

黑龙江省志

质量技术监督志

(1986 ~ 2005)

第六十八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质量技术监督志:1986~2005/黑龙江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
社,2020.12

ISBN 978-7-207-12341-1

I. ①黑… II. ①黑… III. ①黑龙江省—地方志②质
量技术监督—概况—黑龙江省—1986~2005 IV.
①K293.5②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7013 号

责任编辑 陈欣 刘恺汐
装帧设计 黑龙江志鉴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志·质量技术监督志(1986~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市得亨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42
字 数 900千字
版 次 2020年11月第1版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2341-1
定 价 300.00元

ISBN 978-7-207-12341-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 ~ 2004)
刘学良(2004 ~ 2008)
于莎燕(2008 ~ 2016.6)
李海涛(2016.6 ~ 2018.6)
孙东生(2018.6 ~)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 ~ 2011)
隋 岩(2011 ~ 2017)
何伟志(2017 ~)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 ~ 2004)
姜绍华(2003 ~ 2014)
袁建勋(2003 ~ 2018)
张文功(2004 ~ 2009)
石再军(2011 ~ 2017)
章 磊(2016 ~)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朱 丹	吕慧芬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李吉文	杜胜男
宋 晗	邹琳琳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姚文文	姚佐新	姜国兴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质量技术监督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晓明
副 主 任:马 菠 张 琢 姚贵宝 李渊臣 刘 实 刘小妹
成 员:韩 岩 马宝云 李 娜 杨振彦 张万泉 刘 伟
田 翔 王凯军 薄晓红 杨晓一 刘伟杰 冯云杰
韩 威 黄海龙 高晓明 李力新 林茂青

《黑龙江省志·质量技术监督志》编辑人员

主 编:马 菠
副 主 编:裴德福 高 捷
编 辑:迟或靓 张葳葳 王 毅
修 订:高 捷 王 毅

责任副总编:刘 桓 胡树滨
责 任 编 辑:陈 怡

编 辑 说 明

一、《黑龙江省志·质量技术监督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编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变迁和取得的成果。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记述范围为黑龙江省行政区划之内。上限为 1986 年,下限至 2005 年。为完整记述事物发展并与首轮志书的衔接,个别内容上限进行了追溯。编纂委员会领导及成员记述时限至 2007 年 11 月。

四、本志综合运用述、记、志、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以事分类,横排竖写,述而不论。按照工作职能分为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综合管理,共计 6 篇,20 章,57.4 万字,插入表格 220 个,图片 80 幅。

五、本志所用资料及数据来源主要取自档案,兼收文件、书籍、期刊、重要会议、领导讲话以及相关历史资料。入志资料均经核实甄别,在记事表述中不再注明出处。

六、机构名称、专业名词等在志书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国家和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职能机构名称在行文中以当时的称谓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计量管理

第一章 计量标准器具	10
第一节 省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10
第二节 市(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17
第三节 县(市、区)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2
第二章 检定、校准	26
第一节 检定系统	26
第二节 检定规程	29
第三节 检定项目	35
第四节 校准项目	39
第五节 检定印、证	48
第六节 检定费	54
第三章 计量科研	73
第一节 检测技术	73
第二节 制(修)订检定规程	88
第四章 计量管理	93
第一节 计量管理法规	93
第二节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94
第三节 强制检定	100
第四节 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的管理	113
第五节 流通领域计量管理	121

第六节 生产领域计量管理	135
第七节 其他计量管理	144

第二篇 标准化管理

第一章 标准制(修)订	158
第一节 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158
第二节 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191
第二章 标准实施	194
第一节 基础标准实施	194
第二节 工业标准实施	199
第三节 农业标准实施	206
第四节 服务标准的实施	225
第五节 采用国际标准	228
第三章 标准情报	244
第一节 标准文献馆藏	244
第二节 标准文献服务	246
第三节 标准情报网	248
第四节 条码代码	251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257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法规	257
第二节 标准的管理	261

第三篇 全面质量管理

第一章 质量管理	270
第一节 名牌战略	270
第二节 质量振兴	276
第三节 群众性质量活动	283
第四节 工业生产许可证和准产证	287

第五节 地理标志产品	292
第二章 质量认证	294
第一节 方圆标志认证	294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认证	298
第三节 电工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	299
第四节 “3C”认证	300

第四篇 质量监督管理

第一章 质量监督	306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	306
第二节 商品质量监督	356
第三节 综合质量监督	368
第二章 打假扶优	420
第一节 打 假	420
第二节 扶 优	460
第三章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479
第一节 生产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480
第二节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485
第三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490
第四节 应对公共突发事件	509

第五篇 特种设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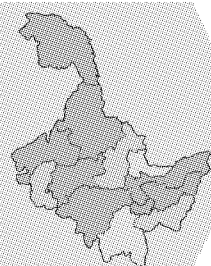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520
第一节 行政许可	520
第二节 日常监察	525
第三节 重点监察	534
第四节 专项监察	537
第五节 信息网络	539

第二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540
第一节 检验检测委托授权	540
第二节 定期检验	541
第三节 监督检验	546
第四节 检验收费	546
第三章 特种设备专业人员培训、考核	556
第一节 培训、考核机构及管理	556
第二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566
第三节 检验、监察人员培训、考核	571
第四章 事故监察	574
第一节 事故处理规定	574
第二节 重大事故	574

第六篇 综合管理

第一章 机构管理	582
第一节 机构改革	582
第二节 管理机构	589
第三节 技术机构	611
第四节 学术组织	627
第二章 队伍管理	635
第一节 队伍构成	635
第二节 人员培训	639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652
第四节 公务员过渡、考核及招考	656
第三章 资产管理	658
第一节 总收入	658
第二节 总支出	661
第三节 固定资产	662
后 记	664

概 述



1986~2005年是黑龙江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20年,也是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健康成长、各项工作不断进步的20年。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坚持“以质量为中心,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工作方针,高举“打假治劣”和“质量振兴”两面旗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中心工作,全面拓展服务领域,努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为保护国家利益,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为黑龙江省经济腾飞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制定一系列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规、规章。为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进一步明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商品经济健康发展,1988年7月30日,黑龙江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为了规范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节、仲裁工作,使之有法可依,1989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为了维护黑龙江省商品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维护用户、消费者和经销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1991年7月颁布《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暂行规定》。为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1992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实施办法》。为加强防伪技术产品的管理,预防和打击假冒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994年6月2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了《黑龙江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规定》。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在黑龙江省便于具体操作,1995年6月3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于1997年6月12日根据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决定进行了修订。为加强标准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保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1998年8月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1999年6月,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发布《黑龙江省计量条例》。为加强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推动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技术,1999年8月2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为规范质量认证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2000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质量认证条例》。2001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2002年,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对《黑龙江省计量条例》进行了修订。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有关决定,对《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黑龙江省计量条例》《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进行了修订。随着这些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黑龙江省各市(地)人大及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具体实际,制定了配套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二)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1988年8月26日,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对建立技术监督体系的要求,黑龙江省政府对标准计量系统进行了机构改革,决定“撤销各级标准计量局,组建各级技术监督局。将各级经委(计经委)质量处(科)并入”。这次机构改革扩大了全省技术监督系统的执法职能,强化了监督职责。1999年2月至2000年10月,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黑龙江省改革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这次体制和机构改革进一步强化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和行政执法职能,其中质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及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等新增加的职能,使技术监督系统肩负起提高全省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重任。经过20年的努力,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队伍逐渐壮大,管理和技术机构由1986年的167个发展到2005年的267个;人员由3804人增加到751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由690人,占当年在册总人数的18.1%,增加到5798人,占全部工作人员的77.1%;收入由2654万元增加到35023万元;固定资产由4554万元增加到47761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由1992万元增加到13158万元;房屋面积由11.2万平方米增加到26.4万平方米。20年来,通过各种方式的培训、考核,2332名公务员和318名稽查人员组成的执法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高;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三) 质量技术监督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为了提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从1986年起,省计量管理部门多次组织对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整顿。由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18个省授权计量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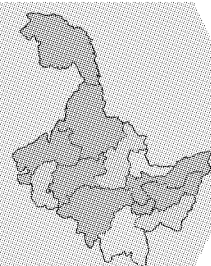
定站、17 个市(地)和 95 个县(市、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组成的计量保障体系,技术力量有了明显提高。1986 年,黑龙江省建立的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10 类 113 项,2005 年发展到 12 类 44 种 141 项,开展校准项目 289 项。市(地)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 1986 年的 300 项发展到 545 项。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共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614 项。全省计量仪器检定数量由 1986 年的 76.4 万台件增加到 2005 年的 241.7 万台(件),全省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累计检定计量器具 3 117.2 万台(件)次。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院共承担检定技术与仪器设备研究项目 63 项。黑龙江省共组织制(修)订计量检定规程 72 项,其中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完成 64 项(含国家规程 40 项、地方案程 32 项)。20 年中,共有 8 个检定技术与仪器设备研究科研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发明奖;12 个检定技术与仪器设备研究、计量检定规程项目获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奖;22 个项目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46 个项目获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由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及 74 个省级产品质量监督站和 12 个市(地)、67 个县(市、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组成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拥有近 1.25 亿元的仪器设备,能够对黑龙江省大部分产(商)品的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检测。从 1986 年开始,省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多次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整顿,使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真正成为科学、公正、有权威、有效能的质检机构,更好地担负起监督检验任务。从 1991 年开始,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多次组织有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结果对标考核,提高了质检机构的检验水平,保证了检验数据的准确、可靠。由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和 12 个市(地)技术监督情报机构组成的质量监督情报机构馆藏标准文献近 30 万件,为全省广大标准用户提供查询、咨询服务。随着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农业标准化监测机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认证及认证咨询机构也逐渐建立健全。质量技术监督保障体系的完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不仅为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提供了技术支撑,更为黑龙江省市场经济发展、产品质量提高、科学技术进步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质量技术监督工作领域不断扩大

从积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到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工作器具,到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计量工作扎实稳步地推进。同时,通过在工业企业中开展计量确认和计量定升级工作,企业的计量管理水平也得到大幅度提升。标准化工作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由于各个领域都在与国际接轨,提高标准水平,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的呼声也需要标准化步伐加大。1985 ~ 2005 年,先后有 340 余项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各部门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1 200 个左右,至 2005 年,全省有效续存的地方标准有 950 个,消灭了乡镇企业无标准生产现象,使全省企业的标准覆盖率达到了 100%。农业标准化工作形成了农业标准化管理和推广两大体系,并建立了 83 个“龙头 + 基地 + 标准 + 农户”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至 2005 年末,全省各地标准情报机构馆藏标准文献近 30 万件,

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发展至税务、统计、银行、内外贸易、社会保障等各个领域,全省代码的保有量达到1 600户左右,条形码的应用走上法制化道路。质量振兴活动方兴未艾,全面质量管理被广泛地引进,第三方质量认证迅速增加。质量监督工作领域不断扩大,职能日益增强。1991年,黑龙江省政府制发了《黑龙江省名牌战略实施方案》,至2005年底,全省有252个产品获得了黑龙江省名牌。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伊春、大兴安岭、黑河等市、地开展了“质量兴市”活动,适时推出了230家“质量兴企”试点。1991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至2005年末,全省企业共获得认证证书3 515份。自1986年组织首次全省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到2005年共统检了17种重要工业产品,受检企业7.2万家(次),受检产品7.5万批次。1992年,省技术监督局制发了《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实施方案》,技术监督部门与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知名产品生产企业联合,全省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假治劣工作,其中,农资打假使全省农资产(商)品合格率由百分之七十几上升到95%以上。在此期间,全省连续开展了建材产品、纤维制品、卷烟、酱油等的专项打假,整顿了缺斤少两严重的集贸市场、成品油市场、酒类市场、食盐市场和通讯用终端设备市场、鲜奶市场和煤炭市场,在用煤大户中开展了驻厂公正检验。2000年6月,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划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在新的机制运行下,探索出特种设备资质、行政许可集体审批制度、安全监察“十二查”、培训考核“二分离”“三分开”“三报一批”等合乎地方特点、行之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做法,通过对省内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的有效管理,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和报检,使在用特种设备的周期检测率保持在95%以上,报检合格率达到100%;黑龙江省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率一直保持在国家控制的事故率以下。

第一篇 计量管理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计量管理工作一直扎实稳步推进,积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从1986年开始采取各种措施推进计量单位改制工作,1989年底全省计量部门使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标准器完成改制;1990年底全省在用计量器具完成改制工作,共改制压力表、台案秤等108万台(件);全省国家机关、新闻出版单位、科研机构、商粮供系统等基本上能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1991年5月至1993年6月底,黑龙江省进行了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试点工作。实施强制检定工作。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7年11月黑龙江省公布省内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目录34项60种,1990年4月1日公布第二批强检目录的1项6种,1997年达到47项88种;全省累计投资700多万元,新上强检标准器具600多台套,提高了强检覆盖率、受检率;1996~2005年全省累计强检计量标准器具107万台(件)次、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2129.7万台(件)次。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坚持开展流通领域计量监督检查,把监督检查重点放在生活用品、石油成品油、金银饰品、建材、粮食、农用物资以及其他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商品上,遏制了计量违法行为,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抓好生产、经销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压力表、电能表、水表、煤气表、衡器、流量计、血压计、燃油加油机、屈光度计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督检查,促使计量器具产品的质量提高。四是加强工业企业计量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开展计量确认和计量定升级工作,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1989年全省有一级计量企业47个,二级计量企业888个,三级计量企业3044个,至1991年黑龙江省共有53家企业获一级计量合格单位并成为“全国计量先进企业”;1995~2005年,共帮助41家大中型企业通过计量检测体系确认,481家小型企业、乡镇企业通过计量合格确认。

第一章 计量标准器具

第一节 省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1986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建立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10类113项,其中国家计量局批准建立的A类计量标准器具54项。113种标准中有长度23项;温度10项;流压8项;力学17项;电学24项;无线电11项;物理化学19项;其他1项。

1987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将“二等水柱压力计”变更为“二等液体压力计标准装置”。1988年将“二等活塞压力计”变更为“二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1989年,“一等玻璃量器”变更为“玻璃量器检定装置”和“二等玻璃量器”2个标准。1994年将“一等汞基温度计标准装置”停标。同年,为了更好地评价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性能,以便准确地进行化学成分测量,确保工业的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建立了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该标准装置的建立主要用于检定实验室级气相色谱仪。测量范围:温度(0~400)℃;TCD灵敏度大于800mv.ml/mg;FID检测限 5×10^{-10} g/s;FPD检测限 5×10^{-10} g/s(硫)、 1×10^{-10} g/s(磷);NPD检测限 5×10^{-12} g/s(氮)、 1×10^{-11} g/s(磷);ECD检测限 5×10^{-12} g/ml。1995年建立了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该标准装置主要用于检定实验室级液相色谱仪。测量范围:温度(0~100)℃;紫外-可见光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最小检测浓度 1×10^{-7} g/ml;荧光检测器最小检测浓度 1×10^{-9} g/ml;示差折光率检测器最小检测浓度 5×10^{-6} g/ml。同年,标准压力真空表、一等压缩式真空计、玻璃静态膨胀真空标准装置停标,标准洛氏硬度计撤标。1996年,标准电离真空计、辐射感温器标准装置、高频电容标准、A、B波段干扰场强标准装置、航海钟检定装置停标,标准布氏硬度计撤标。同年,为了解决黑龙江省二等标准金属量器及各级流量装置的量值传递,开始筹建一等标准金属量器标准装置,1997年11月通过考核。该装置测量范围:1,2,5,10,20,50,100L;准确度等级一等;最大允许误差 $\pm 0.005\%$;主要用于检测二等标准金属量器。同年,铜-康铜热电偶、高频电感标准、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停标。1998年,建立了医用诊断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检定装置。该装置主要检测CT机的影像指标及X射线辐射剂量。同年,增加了汽车和交通两类计量标准器具。同年,(0.1~500)MHz场强标准装置停标,机动车检测设备检定装置被分解为8项标准。2000年,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更换标准,发射光谱仪检定装置封存。2001年,高频中电压标准装置将超高频电压标准2C-100更换为2C-100B。同年,Q值标准装置停标,荧光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脑电图机检定装置封存。

2002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更名为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后,建立了电话计时计费装置检定装置。同年,电容标准装置、电感标准装置封存,智能型多功能二次仪表检定装置更换标准器。2003年,二等水银压力真空计停标,湿度计检定装置改为A类标准,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更换标准。2004年,二等铂铑₃₀-铂铑₆标准装置停标,低频电压标准装置将数字多用表1071更换为8508A,示波器检定装置将SO3更换为NF4607,离子计检定装置停标,医用诊断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检定装置因检定规程更改而新建。2004年,为了保证测量时间、测量频率仪器的量值统一、准确可靠,加强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确保计量法的贯彻执行,建立了铷原子频率标准装置。该装置测量范围:频率DC~2.7GHz;频率标准1MHz,5MHz,10MHz;准确度 3×10^{-10} ;开展的主要项目:高稳定度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电子测量仪器内石英晶体振荡器、通用计数器。为使市场上安装使用的热能表的准确可靠,2005年,建立了热能表检定装置。装置的测量范围:公称直径DN15~DN25;温度范围5℃~90℃;流量范围0.006m³/h~7m³/h。检定装置综合不确定度 $U=0.4\%$, $k=2$ 。检定装置综合不确定度 $U=0.4\%$, $k=2$ 。2005年,一等铂铑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由A类改为B类标准,光学高温计标准装置停标,交流电能表标准装置、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撤标。同年,建立了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检定装置。为了满足化工行业的市场需求,省计量院在理化、光学方面的成分分析项目又建立了几项计量标准。

到2005年底,按照新的计量分类统计,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共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共12类44种141项。其中,由国家计量院和东北大区进行量值传递的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8项;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83项。

2005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在用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一览表

表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1		粗糙度	表面粗糙度样块检定装置	Ra(0.01~6.3)μm	MPE: ±5%
2			多刻线样板标准装置	Ra(0.078~4.2)μm	±(2~5)%
3			单刻线样板标准装置	(48.4~0.14)μm	±(2~5)%
4		角度	平面平晶标准装置	(φ29~φ140)mm	2等
5			三等正多面棱体标准器组	(0~60)°	3等
6			角度块标准装置	(0~100)°	0级
7			正多面棱体检定装置	(0~360)°	0级
8			水平仪检定装置	(0~300)°40"	水平仪检定器 MPE: ±5% 小角度 检查仪 MPE: ±0.4 "
9			直角尺检定装置	(0~500)mm	4μm/500mm

续表 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10	几何量	线纹	三等金属线纹尺检定装置	(0 ~ 1 016) mm	MPE: $\pm (2 + 4L) \mu\text{m}$
11			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	(0 ~ 1 000) mm	3 等
12			钢卷尺标准装置	(0 ~ 200) m	$U = (5 + 5L) \mu\text{m}, k = 3$
13			二等玻璃线纹尺标准装置	(0 ~ 200) mm	2 等
14	几何量	端度	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	(0 ~ 500) mm	5 等量块
15			检定测微量具标准器组	(0 ~ 500) mm	3 等、4 等、5 等量块
16			检定指示量具标准器组	百分表: (0 ~ 25) mm 千分表: (0 ~ 1) mm	百分表检定仪 MPE: $4 \mu\text{m}$ 千分表检定仪 MPE: $1 \mu\text{m}$
17			测厚仪检定装置	(0 ~ 1003) μm	A 级
18			三等量块标准装置	(600 ~ 1 000) mm	3 等
19			三等量块标准装置	(0.5 ~ 100) mm	3 等
20			四等量块标准装置	(0.5 ~ 500) mm	4 等
21			二等量块标准装置	(0.5 ~ 100) mm	2 等
22			二等量块标准装置	(5.12 ~ 100) mm	2 等
23			端度测量仪器检定装置	(0 ~ 1 000) mm	3 等
24			二等大量块标准装置	(125 ~ 500) mm	2 等
25			光电测距仪、全站仪检定装置	(0 ~ 1 200) m	1 等(1/222 万)
26		齿轮	齿轮渐开线样板标准器组	$r_b 60\text{mm}$ $r_b 150\text{mm}$	2 等
27		其他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	(0 ~ 360)°	MPE: $0.3''$; 水准线偏差的不确定度: $U = 0.5, k = 2$
28	热学	温度	一等铂铑 ₁₀ -铂热电偶标准装置	(419.527 ~ 1 084.627) °C	一等标准
29			温度灯标准装置	(900 ~ 2 000) °C	$U = (4 \sim 6) ^\circ\text{C}, k = 2$
30			一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	(-189.3442 ~ 419.527) °C	一等标准
31			一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	(-60 ~ 300) °C	$U = (0.005 \sim 0.04) ^\circ\text{C}, k = 3$
32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	(0 ~ 419.527) °C	二等标准
33			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	(-60 ~ 300) °C	$U = (0.02 \sim 0.06) ^\circ\text{C}, k = 2$
34			温度二次仪表检定装置	(-100 ~ 1 600) °C	0.5 级 1.0 级
35		热流量	工业热量计检定装置	(1 500 ~ 15 000) J/°C	$U_{95} = 59\text{J/g}, k = 2$
36		热量	热能表检定装置	公称直径 DN15 ~ DN25 温度范围 (5 ~ 95) °C 流量范围 (0.03 ~ 7) m ³ /h	流量: $U = 0.4\%, k = 2$ 温度: $U = 0.4\%, k = 2$ 计算器: 专用信号发生器最大允差 $\pm 0.1\%$
37	理化	物理化学特性	湿度计检定装置	10% RH ~ 98% RH	$\pm 1\% \text{ RH}$
38	电离辐射	照射量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10^{-5} \sim 10^{-3}$) C · kg ⁻¹	$\pm 5\%$

续表 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39		容量	二等金属量器	(1~500)L	MPE: $\pm 0.025\%$
40			三等金属量器	(100~2 000)L	MPE: $\pm 0.05\%$
41			二等玻璃量器	(0.25~1 000)mL	MPE: $\pm (0.002 \sim 0.4)\text{ml}$
42			玻璃量器检定装置	(0.25~1 000)ml	MPE: $\pm (0.000 6 \sim 8.25)\text{ml}$
43			计量罐检定装置	(10~100 000) m^3	MPE: $\pm (0.1 \sim 0.2)\%$
44			一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	(1~100)L	MPE: $\pm 0.005\%$
45			钟罩式气体流量	(50~500)L	MPE: $\pm 0.5\%$
46	力学	流量	水表检定装置	DN(15~50)mm	MPE: $\pm 0.2\%$
47			钟罩式气体计量器检定装置	(200~2 750)mm	$U = 0.029\% \quad k = 2$
48			加气机检定装置	(10~50)L/min	0.10%
49		压力	一等活塞压力计	(-0.1~250)MPa	MPE: $\pm 0.02\%$
50			一等补偿式微压计	($\pm 1 500\text{Pa}$)($\pm 2 500\text{Pa}$)	MPE: $\pm 0.5\text{Pa}$
51			二等液体压力计标准装置	$\pm 10\text{kPa}$	MPE: $\pm 0.05\%$
52			二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	(-0.1~250)MPa	MPE: $\pm 0.05\%$
53			二等水银压力计标准装置	(-0.1~0.1333)MPa	MPE: $\pm 0.05\%$
54	理化	物理化学特性	粉尘采样器检定装置	浓度(0.2~130) mg/m^3 流量(0~8.3)L/S	MPE: $\pm 5.0\%$
55		质量	砝码工作基准装置	(1~500)mg	E_1 级
56			砝码工作基准装置	1g~20kg	E_1 级
57			一等砝码标准装置	1mg~20kg	一等
58			二等砝码标准装置	(20~500)kg	二等
59			F_2 级砝码标准装置	500kg~2.5t	F_2 级
60			M_1 级砝码标准器组	0.11g~80t	M_1
61		速度	转速标准装置	(2~40 000)r/min	0.01级
62	力学	振动	电荷放大器检定装置	(0.01~100)kHz	MPE: $\pm 0.2\%$
63			比较法中频振动标准装置	(20~300)Hz	MPE: $\pm 0.5\%$ (160Hz)
64		力值	测力机	10N~1MN	0.05级
65			测力仪标准装置	10N~2MN	0.3级
66			扭矩仪检定装置	(0~1 000)Nm	MPE: $\pm 0.1\%$
67		硬度	洛氏硬度计检定装置	HRA, HRB, HRC	$\leq (0.38 \sim 0.70)\text{HR}$
68			布氏硬度计检定装置	HBS(W) 75~600	MPE: $\pm 3.0\%$
69		密度	一等密度计标准装置	(650~2 000) kg/m^3	一等
70			一等酒精计标准装置	(0~100)%	一等
71	声学	电声	耦合腔声压工作基准	50Hz~2kHz	MPE: $\pm 0.05\text{dB}$
72			声级计检定装置	20Hz~12 500Hz	MPE: $\pm 0.3\text{dB}$
73		超声	医用超声源检定装置	2mW~20W	MPE: $\pm 10\%$

续表 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74	建材	其他	水泥物理检验仪器检定装置	(0 ~ 150) mm	0.02 mm
75	理化	物理化学特性	毛细管粘度计标准器组	(0 ~ 1 × 10 ⁵) mm ² /s	一等
76		电压	二等电池标准装置	(1.017 900 0 ~ 1.020 211) V	U = 3.8 μV (k = 3)
77			直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标准装置	(-0.111 111 1 ~ 2.111 111 0) V	×1 量限: 0.000 2% ×0.1 量限 0.000 3%
78			直流数字电压表检定装置	(0.1 ~ 1 000) V	5 × 10 ⁻⁶ 基本量程
79			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	(0 ~ 1.9) V	0.01 %
80			直流标准电压源检定装置	100 mV ~ 1 000 V	0.001 %
81			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	工频 10 000 V 以下	0.2 %
82	电磁学	电功率	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装置	DC: 0.1 V ~ 600 V 0.001 A ~ 30 A AC: 10 V ~ 600 V 0.1 A ~ 100 A; 40 Hz ~ 70 Hz Φ: 0° ~ 360°	≤ 0.03 %
83		电阻	直流电阻器检定装置	(10 ⁻³ ~ 10 ⁵) Ω	1 Ω: 1 × 10 ⁻⁶ (10 ⁻¹ Ω、10 ~ 10 ⁴ Ω); 3 × 10 ⁻⁶ (10 ⁻² Ω、10 ⁻³ Ω、10 ⁵ Ω); 6 × 10 ⁻⁶
84			直流电桥标准装置	单桥: (10 ⁻² ~ 10 ⁵) Ω 双桥: (10 ⁻³ ~ 10 ⁺³) Ω	单桥 U ₉₅ = 6.5 × 10 ⁻⁵ k = 1.96 双桥 U ₉₅ = 4 × 10 ⁻⁴ k = 1.96
85			接地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10 ⁻² ~ 10 ⁴) Ω	U ≤ 2 × 10 ⁻³
86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0 ~ 10 ⁴) MΩ	U = 0.3 % (k = 2)
87		电流	直流磁电系检流计检定装置	(10 ⁻¹¹ ~ 10 ⁻¹³) A	0.50 %
88			直流数字电流表检定装置	1 mA ~ 10 A	0.002 % (≤ 0.1 A) 0.005 % (> 0.1 A)
89		电能	电能表标准装置	3 × (60 ~ 380) V 3 × (0.2 ~ 120) A	0.03 级
90			电能表标准装置	3 × (100/1.72 ~ 380) V 3 × (0.1 ~ 120) A	0.05 级
91		电感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f(%): ±1 × 10 ⁻⁶ ~ ±11.11 δ(分): ±1 × 10 ⁻⁴ ~ ±111.1	0.3 级
92			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	(0.1 ~ 120) A/5 A (120 ~ 2 000) A/5 A	0.005 级 0.02 级
93			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500 V 以下 (2 000 ~ 10 000) V/100 V	0.000 5 级 0.01 级

续表 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94		电压	低频电压标准装置	10Hz ~ 1MHz ACV:10mV ~ 1 000V DCV:(0 ~ 1 000)V	ACV: $6 \times 10^{-4} \pm 20$ 个字 DCV: $2 \times 10^{-5} \pm 4$ 个字
95			高频中电压标准装置	10Hz ~ 1 000MHz (0.1 ~ 1.0)V	$\pm 1.5\%$
96			高频小电压标准装置	0.1 μ V ~ 3V	$\pm 0.5\%$
97	无线电	信号	失真度仪检定装置	失真:(0.01 ~ 100)% 基波: (10Hz ~ 200kHz)	$\pm (1 \sim 5)\%$
98			信号发生器检定装置	频率:150kHz ~ 1.3GHz 电平:(+30 ~ -127)dBm 调幅:(5 ~ 99)% 调频:(0 ~ 400)kHz	频率 $\pm 5 \times 10^{-8}$ 电平 $\pm (0.02 \sim 0.5)$ dB AM $\pm 1\%$ FM $\pm 1\%$
99		脉冲	示波器检定装置	0.1 μ s ~ 0.5s; 100 μ V ~ 200V	时间 $\pm 0.01\%$ 电压 $\pm 0.5\%$
100			示波器校准仪检定装置	方波:10mV ~ 200V 频率:10Hz ~ 100MHz 上升时间:350ps	方波 MPE: $\pm 0.1\text{mV}/U_x \pm 0.1\%$ 频率 MPE: $\pm 3 \times 10^{-8}$ 上升时间 MPE: $\pm 5\%$
101		其他	智能型多功能二次仪表检定装置	电压:(-500 ~ +500)mV; 电流:(-25 ~ +25)mA; 频率:0.27mHz ~ 5kHz	电压: $\pm 0.015\% \text{RDG} \pm 4\mu\text{V}$ 电流: $\pm 0.015\% \text{RDG} \pm 4\mu\text{A}$ 频率: $\pm 0.01\%$
102	时间 频率	频率	石英晶体频率标准	1MHz;5MHz;10MHz	$\pm 1 \times 10^{-9}$
103			铷原子频率标准	(0.1、1、5、10)MHz	$\pm 4 \times 10^{-10}$
104			频率表检定装置	40 ~ 200Hz	MPE: $\pm 5 \times 10^{-5}$
105			频率标准器	10Hz ~ 100MHz	$\pm 3.5 \times 10^{-8}$
106		时间	多用时间检定仪标准装置	电秒表:(0 ~ 600)s 秒表及电子秒表: (1 ~ 18 000)s	检电秒表: $\pm 0.5\text{ms}$; 检电子毫秒仪: $\pm 5 \times 10^{-6}\text{T} \pm 2\text{ms}$
107		物理化学特性	酸度计检定装置	pH 计检定测量仪: (-10.000 ~ +10.000)pH 标准物质: (4.01 ~ 9.46)pH (0 ~ 95) $^{\circ}\text{C}$	MPE: $\pm 0.003\text{pH}$

续表 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108		成分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190 ~ 850) nm; (0 ~ 100) % τ	0.2% τ ; 0.01 nm
109			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360 ~ 800) nm (0 ~ 100) % τ	0.2% τ ; 0.4 nm
110		物理化 学特性	旋光度(糖量)标准装置	(-80 ~ +80) °	0.004° k = 2
111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装置	(-35 ~ +35) °	0.003° (0.01° Z)
112			电导(率)仪检定装置	(0 ~ 20) M Ω	电计部分: 0.1% 标准物质: 0.25%
113	理化	成分 分析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0 ~ 100) %	实验室级
114			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0 ~ 100) %	实验室级
115		成分 分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波长: (190 ~ 860) nm Cu: (0.00 ~ 5.00) μ g/ml Cd: (0.00 ~ 5.00) μ g/ml	波长: 0.1 nm C _u : 1.5%, C _d : 3%
116		其他	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	(340 ~ 700) nm	U(A) = 0.005 k = 2
117			熔体流动速率仪检定装置	(125 ~ 230) °C (1.80 ~ 7.25) g/10min	U = 0.06g/10min 0.35g/10mn k = 2
118		成分 分析	钠离子计检定装置	(-10.000 ~ +10.000) pNa	MPE: $\pm$ 0.003 pNa
119		其他	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	(7 ~ 18) %	U = 0.0022%, k = 2
120		成分 分析	定碳定硫分析仪	C: (0.001 0 ~ 3.00) % S: (0.001 0 ~ 0.300) %	U _C = (0.04 ~ 0.002) %, k = 2 U _S = (0.005 ~ 0.000 1) %, k = 2
121		成分 分析	火焰光度计检定装置	波长: (200 ~ 800) nm kcl; (0.004 ~ 0.08) mmol/L Nacl: (0.004 ~ 1.8) mmol/L	U _{波长} = 0.5 nm, k = 2 U _C = 1%, k = 2
122		色度	白度计	1 ~ 100	U(Y) = 0.8, k = 1
123	光学	光谱 光度	干涉滤光片检定装置	(190 ~ 1 100) nm	0.3 nm
124		其他	验光机检定装置	(-20 ~ +20) D	U = 0.04 D, k = 2
125		光度	光照度计检定装置	(2 $\times$ 10 ~ 2 $\times$ 10 ³) lx	U = (1 ~ 1.4) %, k = 2
126	无线电	脉冲	心电图机检定装置	方波 80 μ V ~ 30V 正弦波 20mHz ~ 1 000Hz	定标电压 U ₉₅ = 3.4% 走纸速度 U ₉₅ = 3.9%
127			心电监护仪检定装置	方波 8 μ V ~ 30V 正弦波 20mHz ~ 1 000Hz	定标电压 U ₉₅ = 2.4% 走纸速度 U ₉₅ = 3.9%

续表 1-1

序号	类别	种别	计量标准名称 (项别)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或不确定度
128		其他	医用(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吸收剂量 0.1mGy ~ 2Gy	$U = 5\%$
129	电离辐射		医用诊断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检定装置	0mGy ~ 200mGy	$U = 1.5 \text{ mGy } k = 2$
130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检定装置	(0 ~ 2)T	$U = 3.5\%, k = 3$
131	时间频率	其他	电话计时计费装置检定装置	(0 ~ 3 600)s	$MPE: \pm (0.01 + T \times 5 \times 10^{-5})s$
132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	发光强度: $(5 \sim 40) \times 10^{-3} \text{ cd}$ 偏移角: 上(0 ~ 1)°下、左、右(0 ~ 2)°	发光强度: $U = 6\%, k = 2$ 偏移角: $MPE: \pm 10'$
133			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装置	(0 ~ 30)mm	$U_{95} = 0.06\text{m/km}, k_{95} = 2.06$
134			摩托车轮偏检测仪检定装置	(-15 ~ 15)mm	$U_{95} = 0.050\text{m/km}, k_{95} = 2.01$
135	交通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0 ~ 30)kN	$U = 1.2\% k = 2$
136			轴(轮)重仪检定装置	(0 ~ 50)kN	$U = 0.7\% k = 2$
137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检定装置	(0 ~ 100)km/h	$U_{95} = 0.78\%, k_{95} = 1.96$
138			汽车底盘测功机检定装置	速度: (0 ~ 100)km/h 砝码: (5 ~ 115)kg	速度: $U = 0.36\%$ (置信概率 $p = 0.9545$, 包含因子 $k = 2.12$) 力矩: $U = 1.16\%$ (置信概率 $p = 0.9545$, 包含因子 $k = 2.37$)
139	理化	成分分析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CO: (0 ~ 8) % Vol HC: (0 ~ 8 000) ppm	CO: $U_{95\text{rel}} = 1.58\% k_p = 2.05$ HC: $U_{95\text{rel}} = 2.40\% k_p = 2.05$
140	汽车		滤纸式烟度计检定装置	(3, 5, 7) Rb	$U = 0.2, k = 2$
141	光学	光谱光度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	透射比分别为: 71%, 50%, 34%, 27%, 20%。	浓度测量: 5% 流量测量: 0.5%

第二节 市(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1986年,黑龙江省各市(地)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共建立市(地)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300 项,到 2005 年增长为 545 项。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市(地)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项数变化情况表

表 1-2

序号	市(地)	1986 年项数	2005 年项数	序号	市(地)	1986 年项数	2005 年项数
1	哈尔滨市	31	93	8	伊春市	18	28
2	齐齐哈尔市	46	66	9	鹤岗市	25	32
3	牡丹江市	38	51	10	绥化市	-	37
4	佳木斯市	32	54	11	七台河市	4	22
5	鸡西市	30	37	12	黑河市	-	22
6	双鸭山市	23	32	13	大兴安岭地区	11	16
7	大庆市	42	55	合计		300	545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在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一览表

表 1-3

地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建立单位、种数、名称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93 项:二等量块标准装置、三等量块标准装置(2 项)、四等量块标准装置、检定光学仪器标准装置、角度块检定装置、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平面平晶标准装置、检定测微量具标准器组、样板直尺检定装置、表面粗糙度比较样板标准装置、小角度测量仪检定装置、平尺平板检定装置、千分表检定仪检定装置、水平仪检定器检定装置、水平仪检定装置、百分表检定仪检定装置、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检定指示量具标准器组、眼镜片顶焦度标准器组、验光镜片检定装置、水准仪检定装置、经纬仪检定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检定装置、一等铂铱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二等铂铱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一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电子自动平衡电桥检定装置、电子自动电位差计检定装置、一等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一等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天平检定装置、F₂级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F₂级大砝码标准装置、三等测力仪标准装置、洛氏硬度计检定装置、布氏硬度计检定装置、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直流电桥电阻箱检定装置、便携式直流电桥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绝缘电阻测量仪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滤光光电比色计检定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火焰光度计检定装置、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装置、湿度计检定装置、二等酒精计标准器组、二等密度计标准器组、心电图机检定装置、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血压计检定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标准装置、大型衡器检定装置、衡器检定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车速里程表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加油机容量检定装置、液态物料定量罐装机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本机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白度计检定装置、汽车排气分析仪检定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水泥软炼设备检定装置、多功能智能型流量二次仪表检定装置、压力变送器标准装置、时间计量标准装置、检定标准孔板标准器组、车轮动平衡机检定装置、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IC 卡公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检定装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装置、旋光仪检定装置、电导仪检定装置、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熔点仪检定装置、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装置、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泊车咪表检定装置

续表 1-3

地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建立单位、种数、名称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66 项:一级平晶标准装置、角度块标准装置、三等金属线纹米尺标准装置、检定光学仪器标准器组、测绘仪器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检定血压计(表)标准装置、检定油流量标准装置、一等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维氏硬度计标准装置、二等布氏硬度计标准装置、二等洛氏硬度计标准装置、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检定出租车计价器标准装置、直流电桥、电阻箱标准装置、检定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检定交流精密电表标准装置、二等酒精计标准装置、二等密度计标准装置、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二等铂铑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游标量具检定装置、指示量具(百分尺)检定装置、测微量具(千分尺)检定装置、直角尺检定装置、小角度检定仪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F₂级(三等)砝码标准装置、M₁级标准砝码标准装置、电子自动平衡电桥及配热电阻用动圈温度仪表检定装置、自动电位差计及配热电偶用动圈温度仪表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箱检定装置、液体定量灌装机检定装置、医用诊断 X 辐射源检定装置、焦度计工作标准片、直流电桥检定装置、单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标准装置、电导仪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装置、心电图机、脑电图机检定装置、电话计时计费装置检定仪标准装置、一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火焰光度计检定装置、20 米钢卷尺标准装置、阿贝折射仪检定装置、接地电阻有检定装置、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车速里程表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煤气表检定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电能表检定装置、三等量块标准装置、四等量块标准装、小容量玻璃量器检定装置、三等砝码标准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秒表检定仪标准装置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48 项:三等量块标准装置、四等量块标准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二等玻璃量器标准装置、检定测微量具标准器组、检定指示量具标准器组、水平仪检定装置、二等砝码标准装置、配热电阻二次仪表标准装置(2 项)、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0.4 级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精密血压表标准装置、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验光镜片组检定装置、检定光学仪器标准装置、三等线纹尺标准装置、眼镜片顶焦度标准装置、检定角度规标准装置、直流电桥、电阻箱标准装置、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直流电桥检定装置、交流电能表标准装置、交直流电流、电压、功率表标准装置、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车速里程表、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检定维氏硬度计标准装置、一等标准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铂铑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旋光仪旋光糖量计标准装置、医用 X 辐射源标准装置、酸度计标准装置、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医用激光源标准装置、心脑电图机标准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标准装置、三等标准测力计标准装置、检定洛氏硬度计标准装置、检定布氏硬度计标准装置、一级平面平晶标准装置、检定加油机流量计标准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水泥软链设备测量仪标准装置、一等砝码标准装置 牡丹江市度量衡器检定管理所,3 项:二等砝码标准器检定装置、三等砝码标准器检定装置、四等砝码标准器检定装置

续表 1-3

地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建立单位、种数、名称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52 项:罐和桶检定装置、一等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测力杠杆标准装置、千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标准洛氏硬度块标准装置、测力计标准装置、一等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三等金属线纹米尼标准装置、三等专用量块标准装置、四等量块标准装置、三等量块标准装置、检定心电图机标准装置、检定脑电图机标准装置、检定光学仪器标准器组、三等量块标准装置、检定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检定酸度计标准装置、检定医用 X 射线诊断仪标准装置、验光镜片组检定装置、眼镜片顶焦度标准器组、光学测绘仪器检定装置、检定 B 型超声诊断标准装置、医用激光源检定装置、检定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交流电能表标准装置、金属量器标准装置、石油流量标准装置、二等铂铑₁₀-铂热电偶标准装置、二等石油密度计标准装置、二等玻璃液温度计、检定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检定电流、电压、功率表标准装置、检定直流电桥、电阻箱标准装置、二等标准电阻标准装置、一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标准布氏硬度标准装置、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四等量块标准装置(0.5mm-100mm)、定容式灌装机标准装置、血压计(表)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温度二次仪表标准装置、检定千分尺标准装置、检定百分表标准装置、检定游标卡尺标准装置、检定千分表标准装置、直流磁电系检流计标准装置、交直流电流、电压表检定装置 佳木斯市衡器检定管理所,计 2 项:M₁级砝码标准器组、砝码标准装置
大庆市	大庆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55 项:电三表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直流电位差计检定装置、直流电桥检定装置、绝缘电阻(欧姆)表检定装置、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直流电阻箱检定装置、电能表检定装置、电话计时计费器检定装置、加气机检定装置、加油机检定装置、紫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温度计检定装置、热电偶检定装置、热电阻检定装置、二次仪表检定装置、经纬仪检定装置、指示表检定装置、卡尺检定装置、千分尺检定装置、电导率仪检定装置、钢卷尺检定装置、密度计检定装置、E₂等毫克组砝码检定装置、E₂等克组砝码检定装置、F₁等公斤组砝码检定装置、玻璃量器检定装置、天平检定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检定装置、压力变送器检定装置、压力表检定装置、万能试验机检定装置、粘度计检定装置、衡器检定装置、灌装机检定装置、焦度计检定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箱检定装置、自动秤检定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血压计检定装置、医用激光源检定装置、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心电监护仪检定装置、心脑电图机检定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装置、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2 项)、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
鸡西市	鸡西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37 项: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检定测微量具标准器组、检定百分表标准器组、检定光学测绘仪器标准装置、顶焦度计标准装置、检定四等量块标准、检定钢直尺、钢卷尺标准装置、检定五等量块标准装置、检定酸度计标准装置、医用诊断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氧气吸入器检定仪检定装置、心电图机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血压计(表)检定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克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三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检定谷物水分测定仪标准装置、二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水泥软链设备测量仪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三等标准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普通工作压力表检定装置、动圈式温度指示仪表检定标准装置、检定 0.1 级以下电流电压功率三表标准装置、兆欧表检定装置、万用表检定标准装置、钳形表检定校验器、直流电桥电阻箱标准装置、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的标准装置、检定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罐和桶检定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二等石油密度计标准装置

续表 1-3

地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建立单位、种数、名称
伊春市	伊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28 项:车速里程表检定装置、电话计费器检定装置、二等标准活塞压力计检定装置、二等标准水银湿度计检定装置、二等标准金属容器检定装置、二等石油密度计标准装置、一等铂铑 ₁₀ -铂热电偶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一等砝码标准装置、衡器检定装置、液体灌装机检定装置、直流电桥检定装置、直流电位差计检定装置(2 项)、直流电阻箱检定装置、电流、电压、功率表检定装置、接地电阻测试仪(表)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医用超声源检定装置、医用辐射源检定装置、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装置(2 项)、心电图机检定装置、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验光顶焦度标准装置
绥化市	绥化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37 项: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钢卷尺标准装置、游标量具标准装置、指示量具标准装置、测微量具标准组、皮革面积标准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2 项)、二等体温计标准装置、三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车速里程表标准装置、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血压计检定装置、布氏硬度计检定装置、二等玻璃量器标准装置、洛氏硬度计检定装置、液态物料定量罐装机检定装置、二等密度计标准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克组砝码标准装置、天平检定装置、非自动指示秤检定装置、数字指示秤检定装置、交流电流、电压、功率检定装置、单项电能表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紫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装置、心电图机检定装置、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焦度计检定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箱检定装置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31 项:一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装、二等千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砝码标准装置、车速里程表检定装置、容重器标准装置、三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3 项)、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浮标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血压计(表)检定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粮食水分仪标准装置、紫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医用激光源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组、焦度计、电话计费计时器、交流电能表标准装置、直流电流、电压、功率表及万用表标准装置、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装置、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心脑电图机检定装置 双鸭山市衡器所,计 1 项:四等大砝码标准装置
鹤岗市	鹤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32 项:检定指示量具标准器组、眼镜片顶焦度标准器组、检定测微量具标准器组、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血压计检定装置、二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材料试验机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一等毫克、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心电图机检定装置、照射量计量标准器组、超声功率检定装置、旋光仪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装置、验光仪顶焦度检定装置、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装置、二等石油密度计检定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检定装置、二等标准铂铑 10 热电偶检定装置、紫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生化分析仪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组标准装置、四等砝码标准装置、光干涉型甲烷测定检定装置、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检定装置、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水表标准装置、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煤气表检定装置

续表 1-3

地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建立单位、种数、名称
黑河市	黑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22 项: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检定血压计标准装置、酸度计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二等毫克、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衡器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箱检定装置、焦度计检定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检定心电图机标准装置、石油流量计检定装置、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电能表检定装置、二等水银温度计检定装置、二等标准石油密度计标准装置、玻璃量器检定装置、电话计费计时器检定装置、接地电阻检定装置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22 项:四等大砝码标准装置、二等克组、毫克组砝码标准器组、二等公斤砝码标准器组、水表检定装置、加油机检定装置、油流量标准装置、血压计(表)检定装置、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2 项)、医用 X 光机(源)检定装置、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装置、验光镜片箱检定装置、眼镜片顶焦度检定装置、验光机检定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电动抗折试验机检定装置、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汽车里程表检定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紫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计 13 项:酸度计检定仪、千分尺标准量块、百分表标准装置、二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心电图机检定仪、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车速里程表检定装置、血压计检定装置、标准流量罐、二等水银温度计、游标卡尺标准量块、接地式防静电测试装置 大兴安岭地区衡器所,计 3 项:公斤组砝码、标准砝码、标准增砣

第三节 县(市、区)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1986 年,黑龙江省大部分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配备有五等量块、竹木尺检定器、米尺、平晶、标准砝码、标准血压计、标准量提等计量标准器具。部分县(市、区)还建有电流、电压、功率检定装置。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和科技进步,一些检定设备如竹木尺检定器、米尺、平晶、标准量提等逐步被淘汰。大部分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陆续新建二等、三等、四等砝码标准装置、检定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的标准装置、检定压力计(表)及血压计(表)标准装置。一些县(市、区)还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车速里程表检定装置、加油机流量计检定装置、电话计费器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防静电检测装置、心电图机检定装置、酸度计标准装置等,总计 614 项。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县(市、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情况统计表

表 1-4

地区	名称	项目数	量具 检定装置	砝码 标准装置	天平 检定装置	衡器 检定装置	压力 表压力计 标准装置	血压表 血压计 检定装置	水表 检定装置	电流电压 功率表 标准装置	静电测试 标准装置	电能表 检定装置	加油机 流量计 检定装置	可见分光 光度计 标准装置	电话计费 器检定 装置	车速里程 表检定 装置	金属量器 检定装置	其他 检定装置	项目 合计
哈尔滨市	双城市	-	2	1	1	1	1	1	-	-	-	1	1	-	1	-	-	4	13
	呼兰区	-	2	1	1	1	1	1	1	1	-	-	1	-	-	-	-	6	15
	五常市	-	2	1	1	1	1	1	-	-	-	-	1	-	1	-	-	3	11
	木兰县	-	2	1	1	1	1	1	-	-	-	-	1	-	-	-	-	-	7
	巴彦县	-	1	1	1	-	1	-	-	-	-	-	1	-	1	-	-	3	9
	通河县	-	2	1	1	1	1	1	1	-	-	1	1	-	-	-	-	1	10
	方正县	-	2	1	1	1	1	1	1	-	-	-	1	-	-	-	-	-	8
	依兰县	-	2	1	1	1	1	1	-	-	-	1	1	-	-	-	-	-	8
	宾县	-	2	1	1	1	1	1	-	-	-	1	1	-	1	-	-	3	12
	延寿县	-	2	1	1	1	1	1	-	-	-	-	1	-	-	-	-	-	7
	尚志市	-	2	1	1	1	1	1	1	-	-	1	1	-	-	-	-	2	11
	阿城区	3	3	1	1	1	1	1	1	-	-	1	1	1	1	-	-	6	21
小计		3	24	12	12	11	12	5	1	0	6	12	1	5	0	0	0	28	132
齐齐哈尔市	建华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梅里斯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富拉尔基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昂昂溪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铁锋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龙沙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碾子山区	-	-	-	1	-	-	-	-	-	-	-	-	-	-	-	-	-	1
	富裕县	-	3	-	2	-	-	-	-	-	-	-	-	-	-	-	1	1	7
	克山县	-	3	-	2	-	-	-	-	-	-	-	-	-	-	-	1	-	6
	龙江县	3	4	-	-	1	1	-	-	-	-	-	-	-	-	-	1	-	10
	克东县	-	3	-	-	2	1	-	-	-	-	-	-	-	-	1	1	1	9
	甘南县	-	3	-	-	1	1	-	-	-	-	-	-	-	-	-	1	-	6
	依安县	-	3	-	-	1	1	-	-	-	-	-	-	-	-	-	1	-	6
	泰来县	-	2	-	-	1	1	-	-	-	-	-	-	-	-	-	1	-	5
	讷河市	-	3	-	-	1	1	-	-	-	-	-	-	-	-	-	1	1	7
	拜泉县	-	3	-	-	1	1	-	-	-	-	-	-	-	-	-	1	-	6

续表 1-4

项目数		名称	量具 检定装置	砵码 标准装置	天平 检定装置	衡器 检定装置	压力表 压力计 标准装置	血压表 血压计 检定装置	水表 检定装置	电流电压 功率表 标准装置	静电测试 标准装置	电能表 检定装置	加油机 流量计 检定装置	可见分光 光度计 标准装置	电话计费 器检定 装置	车速里程 表检定 装置	金属量器 检定装置	其他 检定装置	项目 合计
		地区																	
小 计			3	0	0	11	14	7	0	0	0	0	0	0	0	0	9	3	75
牡丹江市	海林市		3	3	-	-	1	1	-	1	-	-		1	-	1	1	-	12
	穆棱市		-	3	-	-	2		-	1	-	-	1	-	-	1	-	-	8
	绥芬河市		-	3	-	-	2	1	-	-	1	-		-	1	1	-	-	9
	东宁县		-	3	-	-	1	1	-	-	-	-		-	-	1	1	-	7
	林口县		-	2	-	-	1	1	-	-	1	-	1	-	-	1	-	-	7
	宁安市		-	3	-	-	1	1	-	-	-	-	1	-	-	-	-	-	6
小 计			3	17	0	0	8	5	0	2	2	0	3	1	1	5	2	0	49
佳木斯市	桦川县		-	3	-	-	1	1	-	-	1	-	-	-	-	1	1	1	9
	富锦市		-	4	-	-	2	1	-	-	1	-	-	-	-	-	1	-	9
	桦南县		-	3	-	-	1	1	-	1	1	-	-	-	-	1	1	-	9
	同江市		-	3	-	-	1	1	-	-	-	-	-	-	-	1	1	-	7
	汤原县		-	3	-	-	1	1	-	-	1	-	-	-	-	-	1	-	7
	抚远县		-	2	-	-	-		-	-	-	-	-	-	-	-	1	-	3
小 计			0	15	0	0	6	5	0	1	4	0	0	0	0	3	6	1	41
大庆市	肇州县		-	2	1	1	1	1	-	-	-	-	1	-	-	1	-	-	8
	肇源县		-	1	1	1	1	1	-	-	-	-	1	-	-	1	-	-	7
	杜蒙县		-	3	-	-	1	1	-	-	-	-	1	-	-		-	-	6
	林甸县		-	2	1	1	1	1	-	-	-	-	1	-	-	1	-	-	8
	大同区		-	4	-	1	-	1	-	-	-	-	1	-	-	1	-	-	8
小 计			0	12	3	4	4	5	0	0	0	0	5	0	0	4	0	0	37
鸡西市	鸡东县		-	2	-	-	1	1	-	-	-	-	-	-	-	-	1	-	5
	密山市		-	3	-	-	1	1	-	1	-	-	-	-	-	-	1	-	7
	虎林市		-	3	-	-	2	1	-	1	-	-	-	1	-	1	1	1	11
小 计			0	8	0	0	4	3	0	2	0	0	0	1	0	1	3	1	23

续表 1-4

项目数 地区		名称	量具 检定装置	砝码 标准装置	天平 检定装置	衡器 检定装置	压力表 压力计 标准装置	血压表 血压计 检定装置	水表 检定装置	电流电压 功率表 标准装置	静电测试 标准装置	电能表 检定装置	加油机 流量计 检定装置	可见分光 光度计 标准装置	电话计费 器检定 装置	车速里程 表检定 装置	金属量器 检定装置	其他 检定装置	项目 合计
伊春市	铁力市	-	2	-	-	1	1	1	-	-	-	-	-	-	-	1	-	-	6
	嘉荫县	-	1	-	1	1	1	1	-	-	-	-	-	-	-	-	-	-	4
	上甘岭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带岭区	-	1	-	-	1	1	1	-	-	1	-	-	-	-	-	-	-	4
	友好区	-	-	-	1	1	-	-	1	-	-	-	-	-	-	-	-	-	3
	翠峦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美溪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南岔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乌马河区	-	-	-	1	1	-	-	-	-	-	-	-	-	-	-	-	-	2
	西林分局	-	-	-	1	1	1	1	-	-	-	-	-	-	-	-	-	-	3
	金山屯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乌伊岭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汤旺河区	-	-	-	1	1	1	1	-	1	-	-	-	-	-	-	-	-	4
	新青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红星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五营区	-	-	-	1	1	1	1	-	-	-	-	-	-	-	-	-	-	3
	伊春区	-	-	-	1	-	-	-	-	1	-	-	-	-	-	-	-	-	2
小 计		0	4	0	15	16	14	1	3	1	0	0	0	0	0	1	0	0	55
绥化市	肇东市	4	3	-	-	1	1	1	-	-	1	-	1	-	-	-	-	7	19
	安达市	2	2	-	-	1	1	-	1	-	-	-	1	-	1	-	-	3	12
	海伦市	-	3	-	-	1	1	-	-	-	-	-	1	1	1	-	1	8	
	望奎县	-	2	-	-	1	1	-	-	-	-	-	-	-	-	-	-	4	
	兰西县	2	3	-	-	1	1	-	-	-	-	-	-	-	-	1	-	8	
	青冈县	3	3	-	-	1	1	-	-	-	-	-	-	-	-	-	-	8	
	绥棱县	3	3	-	-	1	1	-	-	-	-	-	-	-	-	1	-	9	
	明水县	-	3	-	-	-	1	-	-	-	-	-	-	-	-	-	-	6	
	庆安县	-	3	-	-	-	1	-	-	-	-	-	-	-	-	1	-	7	
	小 计		14	25	0	0	7	9	1	1	0	1	0	3	0	5	0	15	81
双鸭山市	友谊县	-	3	-	-	1	1	-	-	-	-	-	1	-	-	1	-	-	7
	宝清县	-	2	-	1	1	1	1	-	-	-	-	1	-	-	1	-	1	9
	饶河县	-	2	-	-	1	1	-	-	-	-	-	1	-	-	1	-	1	7
	集贤县	-	2	-	-	1	1	-	-	-	-	-	1	-	-	1	-	1	7

续表 1-4

项目数		名称	地区	量具 检定装置	砝码 标准装置	天平 检定装置	衡器 检定装置	压力表 压力计 标准装置	血压表 血压计 检定装置	水表 检定装置	电流电压 功率表 标准装置	静电测试 标准装置	电能表 检定装置	加油机 流量计 检定装置	可见分光 光度计 标准装置	电话计费 器检定 装置	车速里程 表检定 装置	金属量器 检定装置	其他 检定装置	项目 合计
小 计				0	9	0	1	4	4	1	0	0	0	4	0	0	4	0	3	30
鹤岗市	萝北县	-	3	-	-	1	1	-	1	-	1	-	-	-	-	-	-	2	9	
	绥滨县	-	3	-	-	2	-	-	-	-	1	-	-	-	-	-	1	2	9	
小 计				0	6	0	0	3	1	0	1	0	2	0	0	0	0	1	4	18
黑河市	五大连池市	-	2	-	1	1	1	-	-	-	1	-	1	-	-	-	1	-	8	
	逊克县	-	1	-	1	1	1	-	-	-	-	-	-	-	-	-	1	-	5	
	北安市	2	2	1	1	1	1	-	1	-	1	1	1	1	1	1	-	1	15	
	嫩江县	2	2	-	1	1	1	-	1	-	1	1	1	-	-	-	1	4	16	
	孙吴县	-	2	1	1	1	1	-	-	-	-	1	-	-	-	-	-	-	7	
小 计				4	9	2	5	5	5	0	2	0	3	3	3	1	1	3	5	51
七台河市	勃利县	-	1	-	-	1	1	1	-	-	-	1	-	-	-	1	-	1	7	
小 计				0	1	0	0	1	1	1	0	0	0	1	0	0	1	0	1	7
大兴安岭地区	漠河县	-	2	-	-	1	-	-	-	-	-	-	-	-	-	-	-	-	3	
	呼玛县	-	3	-	-	2	-	-	-	-	-	-	-	-	-	-	3	-	8	
	塔河县	-	2	-	-	1	-	-	-	-	-	-	-	-	-	1	-	-	4	
小 计				0	7	0	0	4	0	0	0	0	0	0	0	0	1	3	0	15
总 计				27	164	17	48	87	71	9	13	7	12	28	9	7	27	27	61	614

第二章 检定、校准

第一节 检定系统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按照国家检定系统的规定并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相应地编制了省计量院的量值传递框图,通过检定逐级将量值传递到全省的企业、商业、大专院校及研究所等单位使用的工作计量器具。1985 年编制了 59 种省级计量标准器具量值传递

图,到2005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编制了在用的144种省计量标准器量值传递框图。各市(地)根据实际也编制了自己本地的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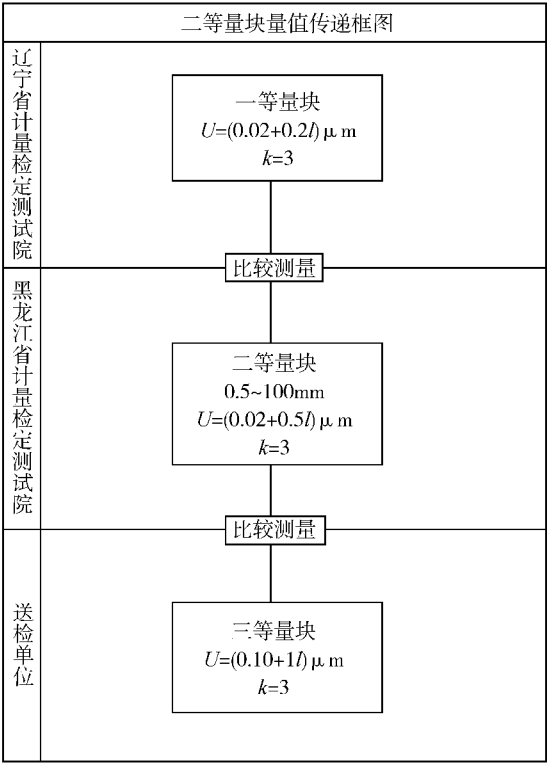


图1 二等量块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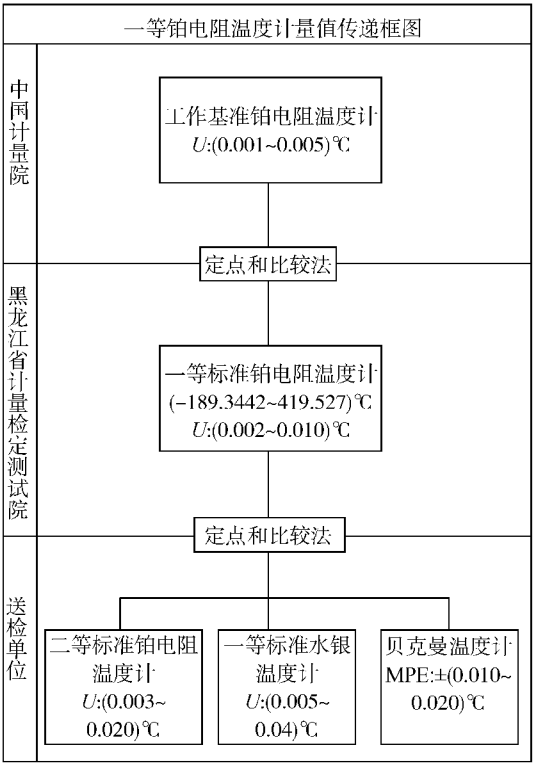


图3 一等铂电阻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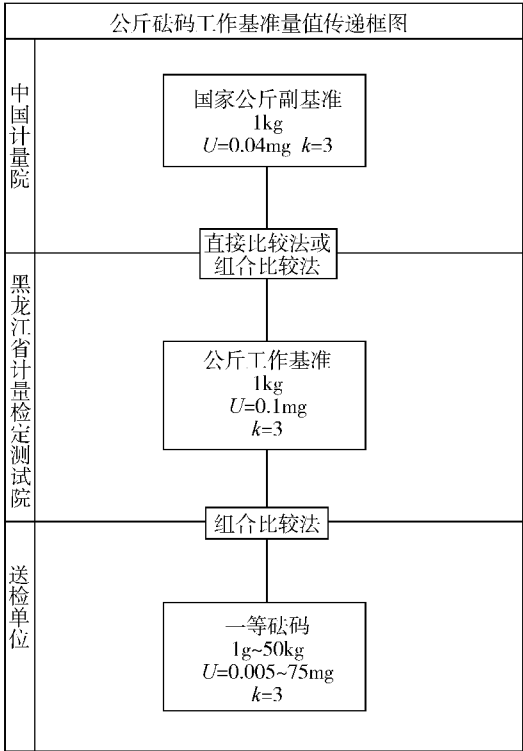


图2 公斤砝码工作基准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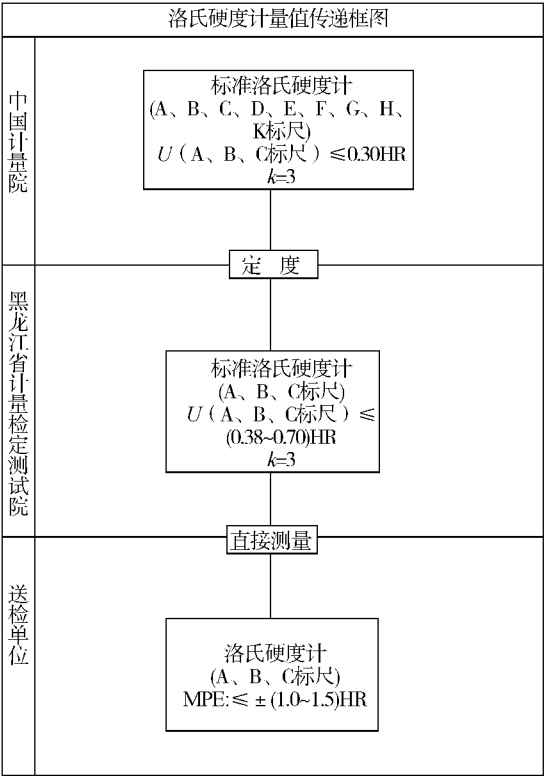


图4 洛氏硬度计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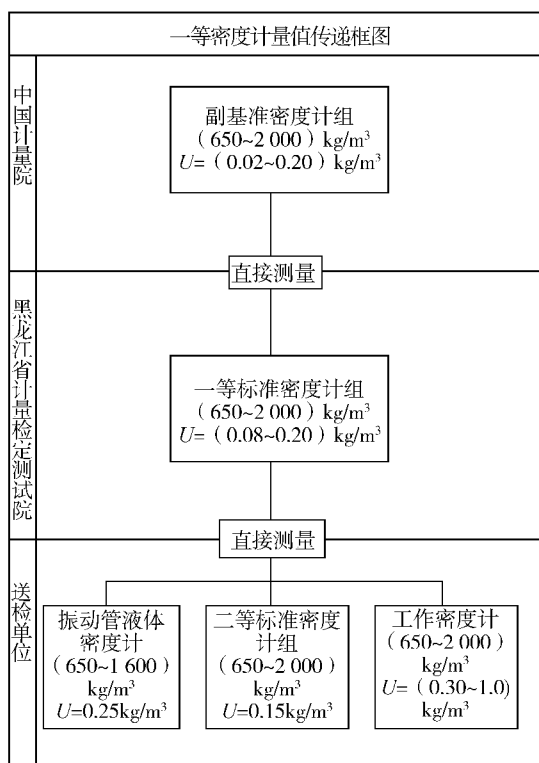


图5 一等密度计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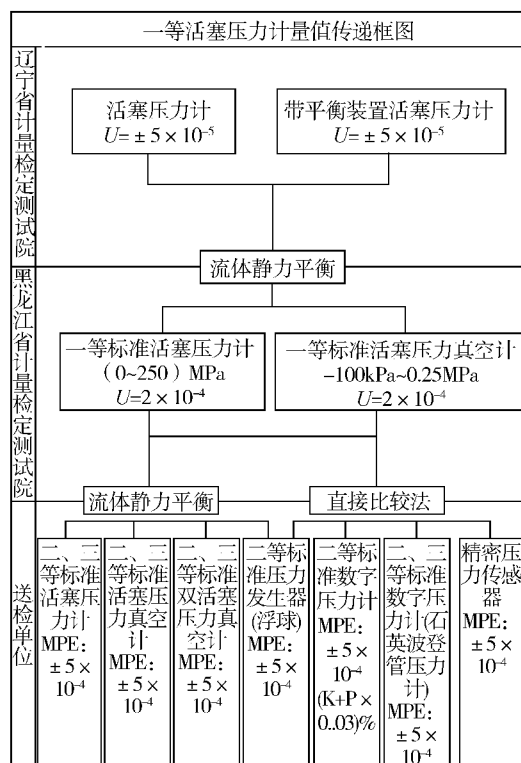


图7 一等活塞压力计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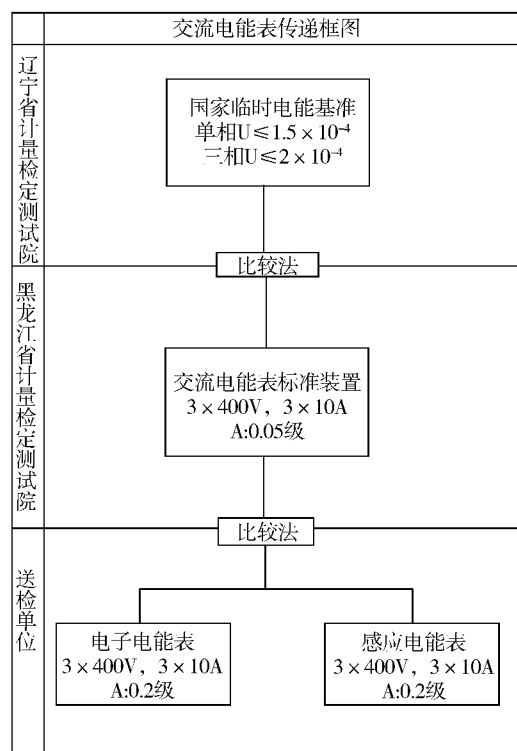


图6 交流电能表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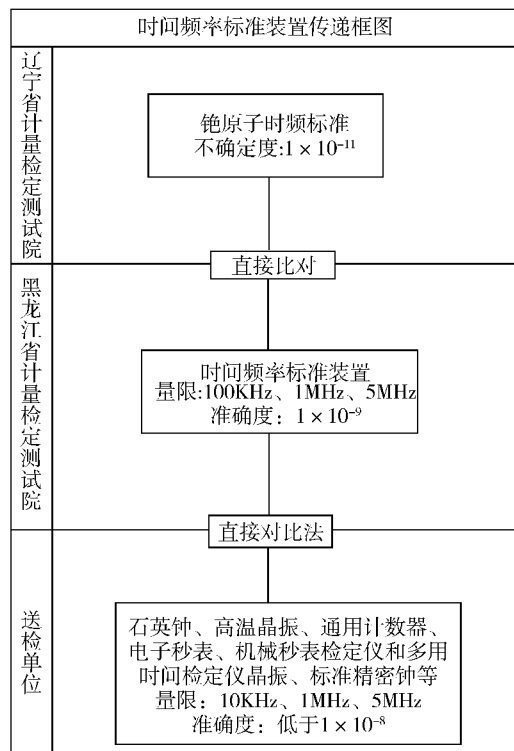


图8 时间频率标准装置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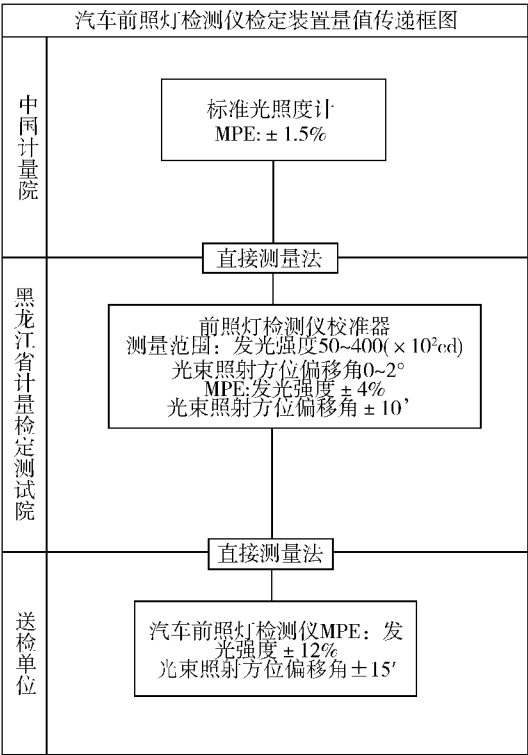


图9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量值传递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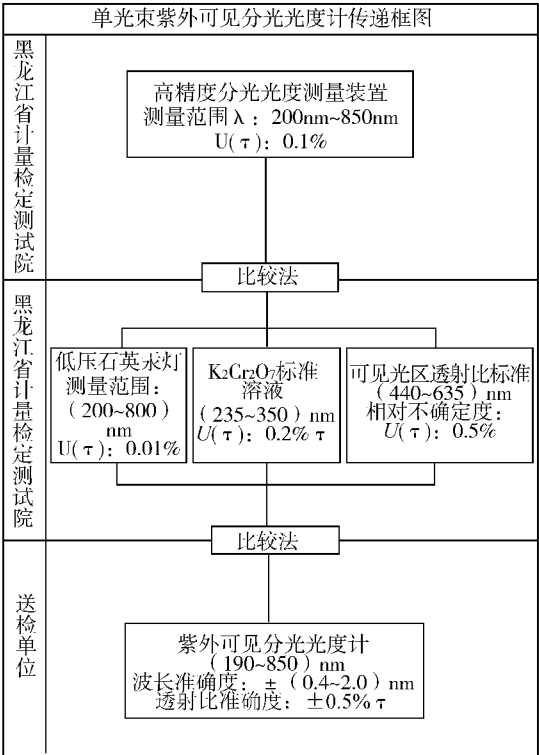


图10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量值传递框图

第二节 检定规程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加快了检定规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新颁布的计量检定规程中,有一些是代替了原 3 ~ 4 种相关内容的旧规程。到 2005 年,全国已颁布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854 个,比 20 年前翻了两番多;颁布的部门计量检定规程 875 个,技术规范 88 个;颁布的地方检定规程 466 个,规范 31 个(其中黑龙江省地方检定规程 32 个,规范 3 个)。

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在用的现行有效计量检定规程 173 个,校准规范 8 个。这 8 个校准规范主要是“几何量”类的计量校准规范,并全部是 2000 年后颁布实施的,它们代替了旧的相关内容的计量检定规程。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 2005 年执行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一览表

表 1-5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计量检定规程名称及代号
1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校准规范 JJF1099 - 2003
2	几何量	粗糙度	4	触针式表面粗糙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JJF1105 - 2003
3				光切显微镜校准规范 JJF1092 - 2002
4				干涉显微镜检定规程 JJG77 - 1983
5		角度	14	平晶检定规程 JJG28 - 2000
6				框式水平仪和条式水平仪校准规范 JJF1084 - 2002
7				合象水平仪检定规程 JJG103 - 1988
8				自准直仪检定规程 JJG202 - 1990
9				直角尺检定规程 JJG7 - 2004
10				光学数显分度头检定规程 JJG57 - 1999
11				多齿分度台检定规程 JJG472 - 1997
12				测角仪检定规程 JJG97 - 2001
13				高度卡尺检定规程 JJG31 - 1999
14				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1 - 1995
15				内径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2 - 2003
16				深度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4 - 2003
17				带表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427 - 2004
18				公法线类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82 - 1998
19		线纹	7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规程 JJG71 - 1991
20				钢直尺检定规程 JJG1 - 1999
21				水准标尺检定规程 JJG8 - 1991
22				钢卷尺检定规程 JJG4 - 1999
23				工具显微镜检定规程 JJG56 - 2000
24				投影仪校准规范 JJF1093 - 2002
25				读数显微镜检定规程 JJG571 - 2004
26		端度	18	杠杆千分尺、杠杆卡规检定规程 JJG26 - 2001
27				指示表(百分表和千分表)检定规程 JJG34 - 1996
28				杠杆表检定规程 JJG35 - 1992
29				内径表校准规范 JJF1102 - 2003
30				磁阻法测厚仪检定规程 JJG889 - 1995
31				电涡流测厚仪检定规程 JJG818 - 1993
32				量块检定规程 JJG146 - 2003
34				测长机校准规范 JJF1066 - 2000
35				光学计检定规程 JJG45 - 1999
36				测长仪检定规程 JJG55 - 1984
37				接触式干涉仪检定规程 JJG101 - 2004

续表 1-5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计量检定规程名称及代号
38				小角度检查仪检定规程 JJG300-2002
39				坐标测量机校准规范 JJF1064-2004
40				直角尺检定仪检定规程 JJG243-1993
41				电感测微仪检定规程 JJG396-2002
42				水平仪检定器检定规程 JJG191-2002
43				平面等厚干涉仪校准规范 JJF1100-2003
44		齿轮	1	万能渐开线检查仪检定规程 JJG93-1981
45		其他	2	光学经纬仪检定规程 JJG414-2003
46				水准仪检定规程 JJG425-2003
47				标准温度灯检定规程 JJG110-1979
48	热学	温度	16	标准铂铑10-铂热电偶检定规程 JJG75-1995
49				工作用贵金属热电偶检定规程 JJG141-2000
50				工作用全辐射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67-2003
51				工作用隐丝式光学高温计检定规程 JJG68-1991
52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160-1992
53				一等标准水银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161-1994
54				二等标准水银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128-2003
55				工业铂、铜热电阻检定规程 JJG229-1998
56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130-2004
57				石油产品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50-1996
58				压力式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310-2002
59				双金属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226-2001
60				工作用铜、铜镍热电偶检定规程 JJG368-2000
61				动圈式温度指示、指示位式调节仪表检定规程 JJG186-1997
62		热流量	1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检定规程 JJG617-1996
63				氧弹热量计检定规程 JJG672-2001
65	力学	容量	9	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 JJG259-1989
66				标准体积管检定规程 JJG209-1994
67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196-1990
68				比色管检定规程 JJG11-1987
69				标准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20-2001
70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196-1990
71				医用注射器检定规程 JJG18-1990
72				卧式金属罐容积检定规程 JJG266-1996
73				立式金属罐容量检定规程 JJG168-1987
74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JJG164-2000

续表 1-5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计量检定规程名称及代号
75		流量	6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JJG165 - 1989
76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JJG443 - 1998
77				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667 - 1997
78				膜式煤气表检定规程 JJG577 - 1994
79				转子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257 - 1994
80		压力	8	二、三等标准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59 - 1990
81				一等标准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检定规程 JJG236 - 1994
82				弹簧管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49 - 1999
83				弹簧管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52 - 1999
84				标准补偿式微压计检定规程 JJG158 - 1994
85				倾斜式微压计检定规程 JJG172 - 1994
86				精密杯型和 U 型液体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241 - 2002
87				工作用液体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540 - 1988
88		力值	3	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 JJG144 - 1992
89				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检定规程 JJG139 - 1999
90				扭矩扳子检定规程 JJG707 - 2003
91		硬度	3	标准金属洛氏硬度块检定规程 JJG113 - 2003
92				标准布氏硬度块检定规程 JJG147 - 1991
93				金属洛氏硬度计检定规程 JJG112 - 2003
94		密度	2	工作玻璃浮计检定规程 JJG42 - 2001
95				标准玻璃浮计检定规程 JJG86 - 2001
96		质量	2	砝码试行检定规程 JJG99 - 1990
97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 JJG555 - 1996
98		速度	1	转速表检定规程 JJG105 - 2000
99		振动	4	电荷放大器检定规程 JJG338 - 1997
100				压电加速度计检定规程 JJG233 - 1996
101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检定规程 JJG134 - 2003
102				工作测振仪 JJG676 - 2000
103	建材	其他	1	电动抗折试验机检定规程 JJG(建材)101 - 1999
104	声学	电声	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JJG176 - 1995
105				声级计检定规程 JJG188 - 2002
106		超声	1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639 - 1998
107	电磁学	电压	5	标准电池检定规程 JJG153 - 1996
108				直流电位差计检定规程 JJG123 - 2004
109				直流数字电压表试行检定规程 JJG315 - 1983

续表 1-5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计量检定规程名称及代号
110				直流标准电压源检定规程 JJG445 - 1986
111				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规程 JJG494 - 1987
112		电功率	1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 JJG124 - 1993
113		电感	4	标准电感器检定规程 JJG726 - 1991
114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 JJG169 - 1993
115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313 - 1994
116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314 - 1994
117		电容	1	标准电容器检定规程 JJG183 - 1992
118				直流电阻器检定规程 JJG166 - 1993、直流电阻箱检定规程 JJG982 - 2003 (替代 JJG166 - 1993 中电阻箱部分)
119		电阻	4	直流电桥检定规程 JJG125 - 2004
120				接地电阻表试行检定规程 JJG366 - 2004
121				绝缘电阻表(兆欧表)检定规程 JJG622 - 1997
122		电流	2	直流磁电系检流计检定规程 JJG495 - 1987
123				直流数字电流表检定规程 JJG598 - 1989
124		电能	3	交流电能表(电度表)检定规程 JJG307 - 1988
125				电子式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596 - 1999
126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JJG597 - 1989
127	无线电	电压	2	电子电压表检定规程 JJG250 - 1990
128				补偿式电压表检定规程 JJG254 - 1990
129		信号	2	失真度测量仪检定规程 JJG251 - 1997
130				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 JJG173 - 2003
131		脉冲	4	模拟示波器检定规程 JJG262 - 1996
132				示波器校准仪检定规程 JJG278 - 2002
133				心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543 - 1996
134				心电监护仪检定规程 JJG760 - 2003
135				LCCG - 1 型高频电感电容测量仪检定规程 JJG197 - 1979
136		时间频率	5	高稳定石英晶体振荡器检定规程 JJG181 - 1989
137				指针式频率表试行检定规程 JJG603 - 1989
138				通用计数器检定规程 JJG349 - 2001
139				指针式时间间隔测量仪试行检定规程 JJG237 - 1995
140				指针式精密时钟 JJG106 - 1981
141		场强	4	RJ - 3 型近区电场测量仪试行检定规程 JJG561 - 1988
142				DCHY - 801 型近区电场测量仪试行检定规程 JJG562 - 1988
143				RR - 2A 型干扰场强测量仪试行检定规程 JJG358 - 1984
144				RR7 型干扰场强测量仪检定规程 JJG423 - 1986
145		其他	1	多功能智能型二次仪表检定规程 JJG(黑)52 - 2003

续表 1-5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计量检定规程名称及代号
146	理化	物理化学特性	7	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规程 JJG119-1984
147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 JJG536-1998
148				电导仪试行检定规程 JJG376-1985
149				离子计检定规程 JJG757-1991
150				工作毛细管粘度计检定规程 JJG155-1991
151				粉尘采样器检定规程 JJG520-2002
152				气象用毛发湿度表、毛发湿度计检定规程 JJG205-1980
153		成分分析	7	旋光标准石英管检定规程 JJG864-1994
154				紫外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375-1996
155				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178-1996
15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700-1999
157				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705-2002
1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694-1990
159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 JJG245-1991
160		其他	3	生化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464-1996
161				熔体流动速率仪检定规程 JJG878-1994
162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 JJG688-1990
163	光学	色度	1	白度计检定规程 JJG512-2002
164		光谱光度	1	干涉滤光片检定规程 JJG812-1993
165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JJG579-1998
166		其他	3	焦度计检定规程 JJG580-1996
167				验光机检定规程 JJG892-1995
168	电离辐射	照射量	1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744-1997
169		其他	4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639-1998
170				医用超声治疗机超声源 JJG806-1993
171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744-1997
172				医用诊断(CT)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961-2001
173	交通		6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745-2002
174				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908-1996
175				摩托车轮偏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910-1996
176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906-1996
177				轴(轮)重仪检定规程 JJG907-1996
178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909-1996
179	汽车		1	滤纸式烟度计检定规程 JJG847-1993
180	通信		2	单机型和集中管理分散计费型电话计时计费器检定规程 JJG107-2002
181				IC 卡公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检定规程 JJG977-2003

第三节 检定项目

1986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建立标准器具113种。随着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省计量所不断建立新的计量标准器具并对原有计量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开展的检定项目也随着市场的需要不断更新和扩大,计量品种、规格不断增多。1991年省计量所共检定各种计量器具57 835台(件),受检面覆盖了全省13个市(地)3 000余家厂矿企业和事业单



几何量计量人员在进行检定

位。为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新开展项目的同时也停、撤、更新了一些计量标准。90年代初新开展了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心电图机、压力变送器、工业控制仪表等检定项目;1996年开展了“机动车检测设备的检定”项目,经济效益显著;2000年后,又陆续开展了民用水表、热能表、医用(CT)X射线辐射源、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用户电话交换机、IC卡公用电话、程控电话交换机等电话计时计费器的检定项目。2002年通过考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省计量院开展的计量检定项目共计257项。各市(地)、县(市)也都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增建了计量标准器具,增加了计量检定项目。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检定数量统计表

表1-6

单位:台(件)

年度	检定数量	年度	检定数量	年度	检定数量	年度	检定数量
1986	35 010	1991	57 835	1996	30 010	2001	32 958
1987	31 000	1992	42 835	1997	36 600	2002	33 789
1988	41 610	1993	32 971	1998	40 010	2003	31 985
1989	43 101	1994	31 500	1999	51 000	2004	28 236
1990	48 911	1995	33 000	2000	31 640	2005	27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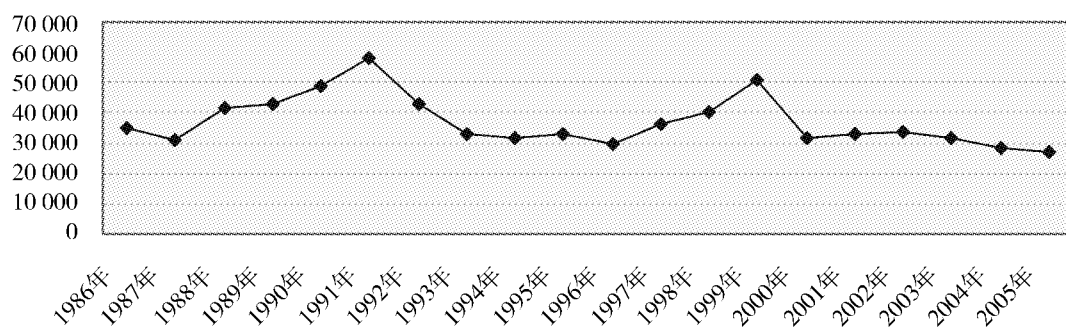


图 11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检定数量(台、件)示意图

1986~2005 年伊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检定数量统计表

表 1-7

单位:台(件)

年度	检定数量	年度	检定数量	年度	检定数量	年度	检定数量
1986	1 932	1991	3 275	1996	5 549	2001	10 998
1987	2 147	1992	3 639	1997	6 166	2002	14 645
1988	2 386	1993	4 044	1998	6 825	2003	11 471
1989	2 652	1994	4 494	1999	7 614	2004	10 013
1990	2 947	1995	4 994	2000	8 460	2005	9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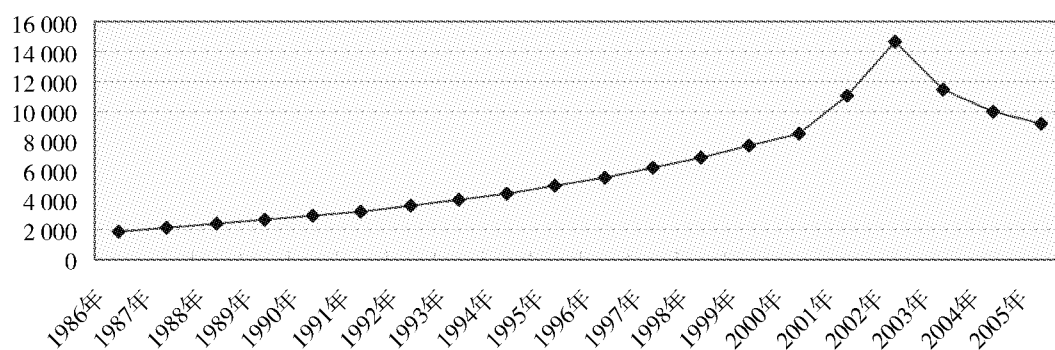


图 12 1986~2005 年伊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检定数量(台、件)示意图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计量仪器检定数量(按项目分)统计表

表 1-8

单位:台(件)

年度	合计	长度	温度	力学		电磁
				小计	其中衡器	
1986	763 953	157 417	57 761	479 061	306 045	62 090
1987	767 316	150 586	61 544	411 862	262 018	134 092
1988	1 145 231	196 171	70 340	632 481	384 764	231 849
1989	1 018 259	166 252	65 424	604 019	386 303	170 112
1990	1 163 065	167 233	70 119	724 070	451 512	188 987
1991	1 023 524	222 193	45 354	553 678	304 245	149 114
1992	985 919	145 242	43 366	532 245	297 234	222 354
1993	1 083 870	98 641	43 484	613 975	290 674	302 436
1994	1 526 568	92 023	76 008	736 114	368 986	499 014
1995	1 072 330	87 673	28 472	712 970	343 672	190 734
1996	1 441 520	98 368	58 422	823 555	356 245	390 242
1997	1 806 670	127 255	96 891	992 922	366 560	496 290
1998	1 640 909	94 417	49 427	820 281	305 320	596 967
1999	1 513 644	91 545	38 509	655 655	280 248	640 943
2000	1 615 003	34 633	36 371	606 893	288 139	797 029
2001	2 773 790	124 802	74 151	1 144 655	663 927	1 225 625
2002	2 619 562	85 776	32 253	1 110 488	304 183	1 074 764
2003	2 408 243	83 054	46 718	1 096 809	308 754	1 131 156
2004	2 385 365	65 700	46 791	868 707	272 748	1 225 147
2005	2 417 195	70 956	46 299	848 682	271 659	1 266 711
光学	声学	化学	电离辐射	无线电	时间频率	其他
—	174	4 867	—	1 102	569	—
—	113	5 100	14	2 786	619	701
—	166	11 540	20	1 856	808	—
—	488	6 699	2 232	2 094	939	—
163	913	8 445	38	1 781	1 316	—
4 743	82	5 010	—	6 269	1 588	35 463
4 630	356	6 322	30	5 750	1 500	24 124
4 135	558	7 050	41	5 540	1 477	6 533
3 311	491	28 432	865	9 038	27 155	54 117
3 980	648	13 440	532	1 249	872	33 760
5 002	788	20 224	602	1 336	2 656	40 325

续表 1-8

光学	声学	化学	电离辐射	无线电	时间频率	其他
5 284	889	25 127	823	1 708	6 923	52 558
23 086	568	13 988	9 095	2 355	1407	29 318
25 452	505	14 074	544	3 477	18 582	24 358
22 387	1 211	9 240	6 857	2 718	4 957	93 697
47 876	1 686	12 514	1 303	2 813	14 462	123 903
7 076	2 665	21 376	2 219	4 458	4 680	273 807
8 032	2 310	18 849	8 112	2 251	8 529	182 423
10 472	2 450	27 262	10 391	2 795	5 178	120 472
10 043	2 858	28 802	3 158	2 637	9 600	127 449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计量仪器检定数量(按地区分)统计表

表 1-9-1

单位:台(件)

年度	合计	省局直属机构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鸡西市
1986	763 953	37 126	223 140	74 114	66 809	55 071	14 858
1987	767 316	32 325	164 334	89 823	74 369	76 304	25 935
1988	1 145 231	56 359	250 894	89 199	40 939	19 882	21 302
1989	1 018 259	55 903	203 919	32 437	38 420	30 422	27 590
1990	1 163 065	50 226	231 224	56 668	40 444	31 285	28 369
1991	1 023 524	70 256	192 354	78 269	48 287	32 588	32 258
1992	985 919	45 868	182 257	105 558	45 257	34 335	40 124
1993	1 083 870	33 142	155 711	233 322	71 506	36 992	55 564
1994	1 526 568	33 862	168 288	121 233	43 825	40 244	45 255
1995	1 072 330	35 912	172 753	91 273	35 966	58 650	26 294
1996	1 441 520	42 112	173 368	100 232	158 424	76 125	58 366
1997	1 806 670	41 439	157 486	109 594	59 987	84 756	65 044
1998	1 640 909	42 256	158 426	100 256	62 386	87 888	69 332
1999	1 513 644	67 207	205 465	130 780	220 465	37 578	83 582
2000	1 615 003	33 053	292 631	145 383	203 382	64 127	83 297
2001	2 773 790	45 000	249 878	158 163	235 737	32 546	96 065
2002	2 619 562	43 000	118 011	188 165	175 307	50 702	98 225
2003	2 408 243	33 786	253 422	201 365	211 202	65 322	10 234
2004	2 385 365	35 000	481 248	238 308	265 062	93 956	126 040
2005	2 417 195	40 138	443 361	157 104	99 202	36 928	123 712

续表 1-9-2

鹤岗市	双鸭山市	七台河市	大庆市	伊春市	绥化地区	松花江地区	黑河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
8 902	9 882	7 559	49 363	5 108	136 792	47 509	22 342	5 378
9 823	12 352	24 760	28 512	10 880	143 685	35 730	20 150	18 334
10 671	49 434	4 295	70 103	10 490	208 256	199 485	97 999	15 923
23 887	9 520	3 610	143 927	8 274	250 772	170 392	42 567	16 619
25 655	13 224	5 687	144 258	8 968	284 026	180 257	45 287	17 487
29 567	15 988	15 254	185 248	12 587	98 787	150 269	46 579	15 233
30 245	19 287	18 587	124 278	32 254	150 961	98 367	48 285	10 256
35 059	31 608	37 022	115 324	46 912	117 439	59 556	47 769	6944
31 849	34 526	33 233	751 270	43 483	63 078	50 870	61 076	4 476
68 708	29 615	38 891	137 772	48 319	89 493	41 004	52 483	6 438
188 568	152 242	39 246	138 258	42 368	100 128	—	165 234	6849
109 009	69 272	30 754	114 920	40 970	104 162	—	171 165	4 647
329 544	105 278	10 907	386 987	48 385	173 591	—	54 343	11 330
52 783	100 045	26 512	154 406	25 346	283 976	—	120 882	4617
24 770	34 111	3 270	53 591	32 314	756 572	—	30 392	8 626
28 215	90 242	39 250	964 255	40 122	755 202	—	31 221	7 894
30 471	44 391	26 928	825 307	45 001	370 399	—	42 170	7 215
22 717	56 982	22 123	455 784	41 835	803 415	—	22 164	9 367
18 536	65 242	23 111	282 232	40 244	675 188	—	24 242	16 156
44 108	83 664	25 242	359 466	42 122	565 828	—	26 334	12 186

第四节 校准项目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计量技术与国际交流的增强,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规定接轨,国家在量值计量管理上参照国际惯例提出校准这一新的概念。校准是根据使用者的需要,对测量设备的量值进行确认的不同于检定的一种方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后,国外检测机构将进入国内而形成一个开放式的检测市场,同时国家强制性检定项目的范围要逐渐减小,计量检测市场化运作的力度要加大。为适应计量检测的发展变化。经过 1999 ~ 2000 年两年的充分准备,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在 2000 年 9 月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L)的现场评审,同年 12 月,经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L)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省计量院成为国家认可的校准实验室,批准通过的校准项目共 57 项。2003 年,实验室认可监督评审,将量块、密度两同

类项分别合并后,批准通过的校准项目变为 55 项。省计量院校准、检测工作和质量管理体系完全按照 ISO/IEC17025:1999 国际标准的实验室体系运行,所出具的校准证书具有国际通用性。省计量院建立校准实验室后,面向社会对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热电厂等几十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了计量校准工作,并在校准、检测和管理等方面不断与新国际标准接轨。2005 年,省计量院申请新增 234 项校准项目,同年 11 月,新增校准项目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现场考核评审,使省计量院校准项目达到 289 项。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校准能力表

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1	测厚仪	厚度	(0~1)mm
2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米尺	长度	(0~1)m
3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表面粗糙度	Ra(0.012~6.3) μ m
4	钢卷尺	长度	(0~200)m
5	平晶	平面度	D:30mm
6	游标卡尺	长度	(0~500)mm
7	测长机	长度	(0~6 000)mm
9	量块	端度	(0.5~500)mm (600~1 000)mm
10	角度块	角度	(10~100) $^{\circ}$
11	正多面棱体	角度	(0~360) $^{\circ}$
12	超声波测厚仪	厚度	(0~200)mm
13	电子水平仪	角度	± 500 字
14	合象水平仪	角度	(0~100) mm/m
15	坐标测量机	长度	(0.3~8)m
16	光学数显分度头	角度	(0~360) $^{\circ}$
17	全站仪	角度 长度	(0~360) $^{\circ}$
18	全球定位系统(GPS)接收机	长度	(0~5)km (0~40)km
19	水准仪	角度	(0~360) $^{\circ}$
20	经纬仪	角度	(0~360) $^{\circ}$
21	接触式干涉仪	长度	(0~50)mm
22	电感测微仪	长度	(0~1 000) μ m
23	千分表检定仪	长度	(0~5)mm
24	分样筛	长度	32 μ m~125mm
25	百分表检定器	长度	(0~25)mm
26	光学计	长度	(0~500)mm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27	刀口形直尺	直线度	(0~300)mm
28	框、条式水平仪	角度	(0.02~0.15)mm/m
29	二等标准水银温度计	温度	(-60~300)℃
30	贝克曼温度计	温度	(-20~+125)℃
31	二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温度	(419.527~1 084.62)℃
32	标准温度灯	温度	(900~2 000)℃
33	工业铂、铜热电阻	温度	铂热电阻:(-60~300)℃ 铜热电阻:(-50~150)℃
34	氧弹热量计	热量	热容量范围 1 500J/K~15 000J/K
35	毛发湿度表(计)	湿度	(30~98)%RH
36	温湿度表	湿度	(30~98)%RH
37	模拟式温度指示调节仪	温度	(0~1 600)℃
38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	温度	(0~1 600)℃
39	工作用贵金属热电偶	温度	(419.527~1 084.62)℃
40	工作用廉金属热电偶	温度	1 100℃
4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温度	(-60~300)℃
42	压力式温度计	温度	(-60~300)℃
43	双金属温度计	温度	(-60~300)℃
44	石油产品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温度	(-60~300)℃
45	数显温度计	温度	(-60~300)℃
46	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温度	(0~419.527)℃
47	工作用隐丝式光学高温计	温度	(900~2 000)℃
48	工作用辐射温度计	温度	(50~600)℃
49	干燥箱	温度	(-80~200)℃
50	茂福炉	温度	300℃~1 300℃
51	标准测力仪	力值	(0~1)MN
52	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	力值	(0~2)MN
53	金属布氏硬度计	布氏硬度	(8~650)HBS
54	金属洛氏硬度计	洛氏硬度	(80~88)HRA;(85~95)HRB;(20~70)HRC
55	液压千斤顶	力值	(20~1 000)kN
56	工作测力仪	力值	(0~500)N
57	扭矩扳子	扭矩	(0~1)kNm
58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势能	(0~300)J
59	信号发生器	频率	DC~2.7GHz
60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电压比值差 电压相位差	1 000V 以下(2~10)kV/0.1kV
61	用户电话交换机计时计费装置	时间	(0~3 600)s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62	邵氏硬度计	力值	(20~100)HA
63	维氏硬度计	维氏硬度	(200~700)HV
64	里氏硬度计	里氏硬度	546HLD 620HLD 774HLD
65	二等标准砝码	质量	1mg~20kg
66	电子计数式转速表	转速	(2~40 000)r/min
67	非自动天平	质量	20g~20kg
68	毛细管粘度计	粘度常数	(1~10 ⁵)mm ² /s
69	工作玻璃浮计	密度 酒精度	(650~1 100)kg/m ³ (0~100)%
70	锥/板式旋转粘度计	转筒常数	(1~10 ⁷)mPa·s
71	流出杯式粘度计	校正系数 k	1
72	恩氏粘度计	标准水值	51s
73	F ₂ 级标准砝码	质量	1mg~500kg
74	M ₁ 级标准砝码	质量	1mg~2 000kg
75	定量自动秤	质量	5kg~100kg
76	累计料斗秤	质量	≤100t
77	电子秤	质量	60kg~80t
78	电子吊秤	质量	500kg~20t
79	电子计价秤	质量	(1~30)kg
80	移动式杠杆秤	质量	5kg~2t
81	架盘天平	质量	100g~20kg
82	弹簧度盘秤	质量	(4~10)kg
83	声校准器	声压级	250Hz~1 000Hz
84	声级计	声级	(10~20 000)Hz
85	噪声统计分析仪	声级	(10~20 000)Hz
86	车速里程表校验仪	转速	(50~4 000)r/min
87	标准转速装置	转速	(20~40 000)r/min
88	出租汽车计价器标准装置	转速	(50~4 000)r/min
89	恒转速源	转速	(20~40 000)r/min
90	离心式转速表	转速	(20~40 000)r/min
91	电子频闪式转速表	转速	(20~40 000)r/min
92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转速	(0.5~10)m/s
93	工作测振仪	振动	(20~3 000)Hz; (0.1~5 000)m/s ²
94	振动台	振动	(20~3 000)Hz; (0.1~5 000)m/s ²
95	冲击试验台	振动	(0~20 000)m/s ²
96	基桩动态测试仪	振动	(20~3 000)Hz
97	压电加速度计	振动	(20~3 000)Hz
98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	振动	(20~3 000)Hz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99	振动位移传感器	振动	(20 ~ 3 000) Hz
100	电梯加速度测试仪	振动	(20 ~ 3 000) Hz
101	测量放大器	振动	(2 ~ 200k) Hz
102	电荷放大器	振动	1mHz ~ 20MHz
103	冲击试验器	力值	(0 ~ 0.7) Nm
104	浸没式数显密度计	密度	(650 ~ 2 000) kg/m ³
105	泥浆密度计	密度	(700 ~ 3 000) kg/m ³
106	振动式液体密度计	密度	(700 ~ 1 200) kg/m ³
107	漏斗粘度计	流动时间	26s
108	粘度液	动力粘度 运动粘度	(1 ~ 10 ⁵) mPa·s (1 ~ 10 ⁵) mm ² ·s ⁻¹
109	斯托默粘度计	负荷值	(0 ~ 140) KU
110	同轴圆筒内旋式旋转粘度计	仪器常数	(1 ~ 10 ⁷) mPa·s
111	单圆筒旋转式旋转粘度计	仪器常数	(1 ~ 10 ⁷) mPa·s
112	外旋式旋转粘度计	仪器常数	(1 ~ 10 ⁷) mPa·s
113	心电图监护仪	电压	0.5mV ~ 5.5mV
114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场强度	(0 ~ 2) Tesla
115	电子式电能表	电能	3 × (60 ~ 380) V; 3 × (0.2 ~ 120) A
116	交流电能表	电能	3 × (60 ~ 380) V; 3 × (0.2 ~ 120) A
117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电能	3 × (60 ~ 380) V; 3 × (0.2 ~ 120) A
118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电流比值差 电流相位差	(0.1 ~ 2 000) A/5A
119	高压静电电压表	交流电压	(600 ~ 10 000) V f; 50Hz
120	变压比电桥	交流电压比例	(11 000 ~ 1.02)
121	互感器校验仪	比值差相位差	f: (±19.999 ~ ±0.002) % δ: (±999.9 ~ ±0.1) ′
122	电流互感器负载箱	电阻抗	(0.1 ~ 50) Ω
123	电压互感器负载箱	电导纳	(0.02 ~ 0.000 2) S
124	耐电压测试仪	电压	AC: (100V ~ 100kV) DC: (100V ~ 100kV)
125	直流电位差计	电压	(-0.011 111 11 ~ 2.111 111 1) V
126	标准电阻器	电阻	(10 ⁻³ ~ 10 ⁵) Ω
127	绝缘电阻表	电阻	(0 ~ 5 000) MΩ
128	标准电池	电压	1.018 55V ~ 1.018 68V
129	直流数字电压表	电压	100mV ~ 1 000V
130	直流标准电压源	电压	100 mV ~ 1 000V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131	多功能校准仪	交流电压 直流电压 交流电压 直流电压 直流电阻	ACV: 2mV ~ 1 050V ACI:2uA ~ 20A DCV:(0 ~ 1 050)V DCI:(0 ~ 20)A Ω :(0 ~ 20)G Ω
132	接地电阻表	电阻	$(10^{-2} \sim 10^3) \Omega$
133	直流电桥	电阻	$(10^{-4} \sim 10^6)$
134	LCR 阻抗测量仪	电阻 电感 电容	R:(0 ~ 100)k Ω L:100 μ H ~ 1H C:100pF ~ 1 000pF
135	直流数字电流表	电流	0.001A ~ 0.1A
136	直流标准电流源	电流	0.001A ~ 10A
137	十进电阻箱	电阻	$10^{-3} \sim 10^5$
138	直流电压表	直流电压	(0.1 ~ 600)V
139	直流电流表	直流电流	(0.001 ~ 30)A
140	直流功率表	直流功率	(0.000 1 ~ 600)W
141	交流电压表	交流电压	(4 ~ 660)V
142	交流电流表	交流电流	(0.1 ~ 10)A
143	交流功率表	交流功率	(1 ~ 6 000)W
144	高阻计	电阻	$(10^3 \sim 20^{12}) \Omega$
145	高阻箱	电阻	$(10^2 \sim 10^{12}) \Omega$
146	交流数字功率表	交流功率	75V ~ 600V 0.5A ~ 10A
147	介质击穿测试仪	电压	(0 ~ 15)kV
148	数字兆欧表	电阻	(0 ~ 1 999)M Ω
149	泄漏电流测量仪	电流	(0 ~ 200)mA
150	数字欧姆表	电阻	(0 ~ 100M) Ω
151	pH 计检定仪	电压	(0 ~ 120)V
152	数字直流低电阻表	电阻	(0 ~ 100)k Ω
153	工频单相相位表	相位	(0 ~ 360.00) $^{\circ}$
154	钳形电流表	交流电流	(0 ~ 1 000)A
155	直流电阻分压箱	电压	(0 ~ 750)V
156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	电阻	(20 ~ 600)m Ω
157	电量变送器	电压 电流 功率	(0 ~ 600)V (0 ~ 10)A
158	电量变送器校验仪	电压 电流	(0 ~ 600)V (0 ~ 10)A
159	模拟示波器	垂直偏转系数 扫描时间系数	DC ~ 100MHz
160	低频电子电压表	电压	V:10mV ~ 300V f:10Hz ~ 1MHz
161	电子秒表	时间	>0.01s
162	失真度测量仪	失真度	f:10Hz ~ 100kHz D:(0.1 ~ 100)%
163	石英晶体振荡器	频率	(0.1,1,2.5,5,10)MHz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164	示波器校准仪	频率	100MHz
165	数字示波器	频率	100MHz
166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	频率	(0.5 ~ 100) Hz
167	通用计数器	频率	(0 ~ 1) GHz
168	时间检定仪	时间	100(s ~ 1d
169	指针式电秒表	时间	600s
170	机械秒表	时间	30min
171	数字式毫秒计(仪)	时间	10s
172	数字式电秒表	时间	9 999s
173	电平振荡器	交流电压	(0 ~ 1 000) V
174	多用表校准仪	直流电压	(0 ~ 1 000) V
175	数字多用表	直流电压	(0 ~ 1 000) V
176	校验信号发生器	直流电压	(0 ~ 1 000) V
177	X 射线探伤机	时间	(0 ~ 3 600) s
178	磁粉探伤机	交流电流	(0 ~ 20) A
179	超声探伤仪	电压	(0 ~ 100) %
180	选频电平表	电压	(0 ~ 1 000) V
181	声频信号发生器	频率	10Hz ~ 20kHz
182	指针式频率表	频率	(35 ~ 200) Hz
183	数字式工频频率计	频率	(35 ~ 200) Hz
184	半导体管特性图示仪	电压	DC;500V
185	电话计时计费器检定仪	时间	9 999s
186	手机电池充电器测试仪	电压	(0 ~ 12) V
187	光传输用稳定光源	功率	+13dB ~ -110dB
188	通信用光功率计	功率	+13dB ~ -110dB
189	通信用光衰减器	功率	120dB
190	光时域反射计(OTDR)	长度	200km
191	酸度计	pH 值	(0.00 ~ 14.00) pH
192	电导率仪	电导率	(0 ~ 10 000) μ S/cm
193	旋光仪	旋光	-45° ~ +45°
194	验光镜片箱	顶焦度	(-20 ~ +20) D
1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波长 透射比	(360 ~ 800) nm (0 ~ 100) % τ
196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波长 透射比	(190 ~ 850) nm (0 ~ 100) % τ
197	干涉滤光片	波长	(330 ~ 750) nm (0 ~ 100) % τ
19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浓度	(0.0 ~ 5.0) μ g/mL
199	焦度计	顶焦度	(-25 ~ +25) D
200	色谱/质谱联用仪	灵敏度	(0 ~ 1) pg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201	水质综合分析仪	酸度 电导 溶解氧 浊度	(0.00 ~ 14.00) pH (0 ~ 10 000) $\mu\text{S}/\text{cm}$ (6.53 ~ 14.64) mg/L (0 ~ 400) NTU
202	气相色谱仪	浓度	TCD: $>800\text{mv} \cdot \text{mg}/\text{mL}$ FID: $<5 \times 10^{-10} \text{g}/\text{s}$ FPD: $<5 \times 10^{-10} \text{g}/\text{s}$ (硫、磷) NPD: $<5 \times 10^{-12} \text{g}/\text{s}$ (氮)、 $<5 \times 10^{-11} \text{g}/\text{s}$ (磷) ECD: $<5 \times 10^{-12} \text{g}/\text{mL}$
203	液相色谱仪	浓度	UV-VIS: $<1 \times 10^{-7} \text{g}/\text{mL}$ 荧光: $<1 \times 10^{-9} \text{g}/\text{mL}$ 示差: $<5 \times 10^{-6} \text{g}/\text{mL}$
204	钠离子计	pNa 浓度	(0 ~ 9) pNa
205	离子计	pX 浓度 酸度 电位	(-10.000 ~ 10.000) pX (0 ~ 14.00) pH (2 000.0 ~ 2 000.0) mV
206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水分	(7 ~ 18) %
207	生化分析仪	浓度	(0 ~ 10) g/L
208	定碳定硫分析仪	碳、硫	C: (0.001 0 ~ 3.00) % S: (0.001 0 ~ 0.300) %
209	白度计	白度	Y: 0 ~ 100
210	验光机	顶焦度	(-20 ~ +20) D
211	熔体流动速率仪	温度 速率	温度: (125 ~ 300) $^{\circ}\text{C}$ 速率: (1.80 ~ 7.25) $\text{g}/10\text{min}$
212	旋光标准石英管	旋光度	(-80 ~ +80) $^{\circ}$
213	照度计	照度	(0 ~ 2 000) lx
214	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二氧化碳 红外气体分析器	气体浓度	(0 ~ 1000) $\mu\text{mol}/\text{mol}$ (0 ~ 10) %
215	手持式糖量计(折射仪)	糖度 折射率	(0 ~ 70) % 1.300 ~ 1.700
216	测汞仪	浓度	(0 ~ 10) ng/mL
217	毛细管法熔点测定仪	熔点	(0 ~ 300) $^{\circ}\text{C}$
218	浊度计	浊度	(0 ~ 400) NTU
219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浓度	(0 ~ 3) mL
220	卡尔费休微量水分仪	含水量	(0 ~ 10) mg
221	镜向光泽度计	光泽度	(0 ~ 10) 光泽单位
222	阿贝折射仪	折射率	(1.300 0 ~ 1.700 0) n_D
22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气体浓度	(0 ~ 100) % LEL
224	自动电位滴定仪	电位	(-2 000 ~ 2 000) mV
225	火焰光度计	钾、钠浓度	K: (0.01 ~ 0.09) mmol/L Na: (0.9 ~ 1.9) mmol/L
226	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	溶解氧	(6.53 ~ 14.64) mg/L
227	离子色谱仪	浓度	$\text{Cl}^- \leq 0.005 \mu\text{g}/\text{g}$ $\text{NO}_3^- \leq 0.005 \mu\text{g}/\text{g}$ $\text{Na}^+ \leq 0.005 \mu\text{g}/\text{g}$ $\text{Ca}^{2+} \leq 0.005 \mu\text{g}/\text{g}$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228	溶出仪	温度 转速	(15~45)℃ (0~1 000)r/min
229	测色色差计	色度	Y:(1.0~100.0)x,y:(360~780)nm
230	漫透射视觉密度计	光密度	(0~4)D
231	崩解仪	温度 时间 长度	(15~45)℃ (30~32)次/分 (0~60)mm
232	热台法熔点测定仪	熔点	(0~300)℃
233	发射光谱仪	浓度	ICP:(0~1 000)μg/mL
234	微量进样器	容量	(0~100)μL
235	定量可调移液器	容量	(0~50 000)μL
236	烟气分析仪	气体浓度	O ₂ :(0~100)% CO:(0~10 000)μmol/mol SO ₂ :(0~5 000)μmol/mol NO:(0~5 000)μmol/mol
237	澄明度检测仪	照度	(0~2 000)lx
238	氧分析器	气体浓度	(0~100)%
239	红外光谱仪	波数	(4 000~400)cm ⁻¹
240	生物化学需氧量(BOD)测定仪	生物化学需氧量	C:(0~3 000)mg/L
241	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化学需氧量	(0~2 000)mg/L
242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油分浓度	(0~1 000)mg OCB/mL
243	注射液微粒分析仪	长度	(0~25)μm
244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波长 透射比	λ:(195~800)nm τ:(1~100)% τ
245	总有机碳分析仪	总有机碳浓度	(0.025~0.25)μg/μL
246	硅酸根分析仪	硅浓度	(0~100)μg/mL
247	荧光分光光度计	浓度	(0~2.0)μg/mL
248	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容量	(1~2 000)L
249	立式金属罐	容量	V≥700m ³ 100≤V<700m ³
250	水表校验台	容积值	(φ15~φ200)mm
251	二、三等活塞式压力计(压力真空计)	活塞有效面积	(-0.1~250)MPa
252	试管	容量值	(5~100)mL
253	三等标准金属量器	容量	(1~240)L
254	标准体积管	标准 体积值	(60~6 000)L
255	容积法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容量	DN(10~1 000)mm
256	质量法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质量	DN(10~1 000)mm
257	汽车油罐车	容量值	(5 000~20 000)L
258	水表	体积值	DN(15~50)
259	水转子流量计	流量	DN(15~100)mm
260	液体流量计	体积值	DN(15~100)mm
261	钟罩式气体计量器	容量值	(10~10 000)L

续表 1-10

序号	测量仪器名称	校准参数	测量范围
262	煤气表	体积值	(0.016 ~ 30 000) m ³ /h
263	标准煤气表	体积值	(0.016 ~ 30 000) m ³ /h
264	气体转子流量计	流量	DN(3 ~ 50) mm
265	气体流量计	流量	(0.016 ~ 30 000) m ³ /h
266	卧式金属计量罐	容量值	(10 ~ 60) m ³
267	球型金属计量罐	容量值	——
268	标准玻璃量器	容量值	(0.5 ~ 1 000) mL
269	常用玻璃量器 A 级	容量值	(0.5 ~ 1 000) mL
270	常用玻璃量器 B 级	容量值	(0.5 ~ 1 000) mL
271	大气粉尘采样器	流量	(15 ~ 140) L/min
272	二等补偿式微压计	压力	±2 500 Pa
273	倾斜式微压计	压力	±2 000 Pa
274	精密杯形和 U 形液体压力计	压力	±10 000 Pa
275	数字压力计	压力	(-0.1 ~ 250) MPa
276	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	压力	(-0.1 ~ 250) MPa
277	压力变送器	压力	(-0.1 ~ 250) MPa
278	定量、可调移液器	容量值	定量:(5 ~ 100) μL; 可调:(20 ~ 5 000) μL
279	比色管	容量值	(5 ~ 100) mL
280	单机型和集中管理分散计费型电话计时计费器	时间	(0 ~ 3 600) s
281	IC 卡公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时间	(0 ~ 3 600) s
282	程控电话交换机计时计费装置	时间	(0 ~ 3 600) s
283	光电测距仪	角度 长度	(0 ~ 360)°
284	电能表现场检验仪	电能	3 × (60 ~ 380) V 3 × (0.2 ~ 120) V
285	钳型接地电阻表	电阻(Ω)	(0.01 ~ 1 999) Ω
286	电感电容表	电感 电容	(100 μH ~ 1 H) (100 ~ 1 000) pF
287	脉冲信号发生器	频率	0.1 Hz ~ 100 MHz
288	密度瓶	容积 质量	25 mL ~ 5 000 mL
289	低频信号发生器	频率	1 Hz ~ 1 MHz

第五节 检定印、证

1986 年 1 月 13 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全省计量部门检定印编号的通知》,对全省计量部门检定印编号做了规定。

黑龙江省计量部门检定印编号表

表 1-11

计量部门名称	代 号	计量部门名称	代 号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	Y0	宾县计量检定所	Y41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1	呼兰县计量检定所	Y42
齐齐哈尔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2	五常县计量检定所	Y43
牡丹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3	阿城县计量检定所	Y44
佳木斯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4	巴彦县计量检定所	Y45
鸡西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5	木兰县计量检定所	Y46
鹤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6	通河县计量检定所	Y47
双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7	尚志县计量检定所	Y48
伊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8	方正县计量检定所	Y49
绥化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9	延寿县计量检定所	Y50
七台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10	讷河县计量检定所	Y51
黑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11	拜泉县计量检定所	Y52
北安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12	龙江县计量检定所	Y53
大庆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13	依安县计量检定所	Y54
绥芬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Y14	克山县计量检定所	Y55
大兴安岭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Y15	克东县计量检定所	Y56
宁安县计量检定所	Y16	泰来县计量检定所	Y57
集贤县计量检定所	Y17	甘南县计量检定所	Y58
勃利县计量检定所	Y18	富裕县计量检定所	Y59
桦南县计量检定所	Y19	杜尔伯特自治县计量检定所	Y60
依兰县计量检定所	Y20	林甸县计量检定所	Y61
宝清县计量检定所	Y21	虎林县计量检定所	Y62
罗北县计量检定所	Y23	密山县计量检定所	Y63
桦川县计量检定所	Y24	德都县计量检定所	Y64
汤原县计量检定所	Y25	嫩江县计量检定所	Y65
绥滨县计量检定所	Y26	孙吴县计量检定所	Y66
同江县计量检定所	Y27	逊克县计量检定所	Y67
海林县计量检定所	Y28	林口县计量检定所	Y68
海伦县计量检定所	Y29	呼玛县计量检定所	Y69
庆安县计量检定所	Y30	铁力县计量检定所	Y70
绥棱县计量检定所	Y31	东宁县计量检定所	Y71

续表 1-11

计量部门名称	代 号	计量部门名称	代 号
望奎县计量检定所	Y32	鸡东县计量检定所	Y72
肇东县计量检定所	Y33	嘉荫县计量检定所	Y73
肇州县计量检定所	Y34	抚远县计量检定所	Y74
青冈县计量检定所	Y35	饶河县计量检定所	Y75
兰西县计量检定所	Y36	穆稜县计量检定所	Y76
安达市计量检定所	Y37	友谊县计量检定所	Y77
肇源县计量检定所	Y38	塔河县计量检定所	Y78
明水县计量检定所	Y39	莫河县计量检定所	Y79
双城县计量检定所	Y40	五大连池市计量检定所	Y80

1987 年 1 月 5 日,为了加强计量器具检定的法制管理,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统一使用计量检定印、证的通知》,规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及授权承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单位出据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合格证的格式和规格;鑿印、喷印、钳印、漆封印等检定合格印的规格、尺寸;各检定机构及授权检定机构代号编号。检定证书用于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见图 1-13)。其填写要求是:认真按照检定规程逐项填写;数据准确可靠;字迹工整清楚,不得涂改;检定、核验、主管人员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签字;检定单位章采用钢印。检定证书规格分两种:1. $210 \times 145\text{mm}$ (长 $\times$ 宽),主要用于需要在证书背面或附页上给出修正值的计量器具;2. $132 \times 92\text{mm}$,主要用于一般不需给出修正值的计量器具。检定结果通知书用于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需给出测试结果,不需给出合格结论的计量器具(见图 1-14)。检定结果通知书规格为 $132 \times 92\text{mm}$ 。检定合格证主要用于量大面广的杆秤、台秤、案秤、天平、血压计、竹木直尺等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材质为纸合膜不干胶,图案为椭圆形,尺寸为直径,分 $28 \times 12\text{mm}$ 、 $20 \times 11\text{mm}$ 两种,其中 $28 \times 12\text{mm}$ 用于台秤、地秤等;颜色为红边、白底、红字,中间部分为红底、白字;合格证只印汉字,代号、级别、日期用阿拉伯数字;红色绘图墨水书写,然后粘贴透明塑料薄膜起保护作用(见图 1-15:合格证上端的“黑 1”为检定机构代号;下端左侧为精度等级,右侧为周期检定有效截止日期 1987 年 3 月)。

(检定单位名称)

检定证书

字第 号

送检单位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 造 厂

出厂编号

设备编号

检定结论

(检定单位盖章)

主管

核验

检定

检定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 13 检定证书封面格式样式

(检定单位名称)

检定结果通知书

字第 号

送检单位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 造 厂

出厂编号

设备编号

检定结论

(检定单位盖章)

主管

检验

检定

检定日期

年

月

日

图 14 检定结果通知书封面格式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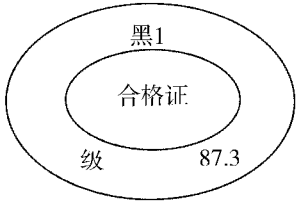


图 15 检定合格证样式

黑龙江省检定机构及授权检定机构代号编号表

表 1 - 12

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代号	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代号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	黑 1	齐齐哈尔市华安区计量管理所	黑 27
黑龙江省测绘仪器检定站	黑 2		黑 28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黑 11	富锦县计量检定所	黑 29
哈尔滨市道里区计量管理所	黑 12	讷河县计量检定所	黑 30
哈尔滨市道外区计量管理所	黑 13	克山县计量检定所	黑 31
哈尔滨市南岗区计量管理所	黑 14	克东县计量检定所	黑 32
哈尔滨市香坊区计量管理所	黑 15	拜泉县计量检定所	黑 33
哈尔滨市平房区计量管理所	黑 16	依安县计量检定所	黑 34
哈尔滨市动力区计量管理所	黑 17	林甸县计量检定所	黑 35
哈尔滨市太平区计量管理所	黑 18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计量检定所	黑 36
阿城县计量检定所	黑 19	泰来县计量检定所	黑 37
呼兰县计量检定所	黑 20	龙江县计量检定所	黑 38
齐齐哈尔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黑 21	甘南县计量检定所	黑 39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计量管理所	黑 22	牡丹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黑 40

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代号	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代号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计量管理所	黑 23	牡丹江市度量衡器管理所	黑 41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计量管理所	黑 24	林口县计量检定所	黑 42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计量管理所	黑 25	密山县计量检定所	黑 43
齐齐哈尔市和平区计量管理所	黑 26	虎林县计量检定所	黑 44

1996年2月26日,省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正式使用“检定/校准证书”的通知》。《通知》规定:1.“检定/校准证书”适用于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检定和校准时使用;2.“检定/校准证书”可根据用户(计量器具送检单位)的需要,先在省级及部分大中城市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试用;3.使用“检定/校准证书”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除少数项目,即主管、检定员签字等处必须手写外,一律用计算机打印;根据用户的需要,按附加说明的内容提供与本证书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并作为证书的副本。省技术监督局要求各地结合法定技术机构整顿,做好使用“检定/校准证书”的准备工作。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及省级各计量授权检定机构要率先使用“检定/校准证书”,各地、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创造条件使用“检定/校准证书”。

第00019(6827)号(续)：母源片清灰物牌十個，磁器片壹張，泥印壹枚，漆器壹件。

• 52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授权证书编号: (国) 法计(2002) 01006号

图 17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
2005 年不合格通知书封面格式样式

图 18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
2005 年检测报告封面格式样式

图 19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
2005 年校准证书封面格式样式

• 53 •

检定证书封面格式

(检定单位名称)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号

送检单位 _____

计量器具名称 _____

型号规格 _____

出厂编号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检定依据 _____

检定结论 _____

(检定专用章)

批准人 _____

核验员 _____

检定员 _____

检定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期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图 20 检定证书封面格式样式

检定结果通知书封面格式

(检定单位名称)

检定结果通知书

证书编号: _____号

送检单位 _____

计量器具名称 _____

型号规格 _____

出厂编号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检定依据 _____

检定结论 _____

(检定专用章)

批准人 _____

核验员 _____

检定员 _____

检定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检定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图 21 检定结果通知书封面格式样式

第六节 检定费

1985 年,黑龙江省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制定《黑龙江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办法》和《黑龙江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后,随着计量检定业务的不断扩展,对新开展的计量检定项目陆续制定了一些收费标准。

1987 年 3 月 22 日,省物价局、省标准计量局联合下发《关于出租汽车里程计价器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黑龙江省出租汽车里程计价器检定收费标准每台暂定为 25 元。同年 4 月 2 日,省物价局、省标准计量局、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地衡检定收费标准的补充规定》,对计量部门使用检衡车到现场检定地衡的收费标准补充规定为 5 吨、10 吨、15 吨、20 吨、30 吨地衡检定收费分别为 91 元、141 元、205 元、253 元、284 元。不用检衡车检定地衡的,仍执行原收费标准。1988 年 7 月 20 日,省物价局、省标准计量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筑上避雷装置检测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试行标准对建筑物上避雷装置的检测、修理收费作了规定。

1991 年 7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并附《计量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省技术监督局、物价局、财政厅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联合转发了国家三部、局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计量部门和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及

授权承担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的技术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得突破国家规定最高收费标准。在执行中各级计量检定部门可根据实际,对个别项目的收费实行下浮。要严格执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的规定,不得随意缩短检定周期增加收费;新增计量器具检定的收费,在黑龙江省未制定正式收费标准之前,可暂参照国家收费标准中同类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执行。自此,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执行国家制定的统一收费标准。

1992年2月25日,省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纺织等专用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了建材计量器具检定、纺织计量器具检定、机动车检测线检定收费标准。

1993年1月21日,省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社会公正称重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印发了《无损探伤仪检定试行收费标准》。

1993年7月13日,省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社会公正称重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了社会公正称重计量的收费标准。

1995年5月4日,鉴于国家计委、财政部提高了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计量检定项目收费标准,使省计量研究所的标准器送国家计量院的检定费用增大。为弥补增加的费用支出,省技术监督局报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提高省计量所与国家计量院相同检定项目的收费标准。1995年9月12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省计量所部分检定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同意提高省计量所与国家计量院相同检定项目的收费标准,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30%;全省其他单位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1998年9月9日,省物价局批复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医用CT诊断机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批准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医用CT诊断机检定收费标准。

1999年7月19日,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征求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意见的函》的要求,省技术监督局组织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及有关计量授权检定站进行了认真研究、测算,提出对部分计量器具检定收费的调整及补充意见。共对万能工具显微镜、大型工具显微镜、百分表、平板、工业铂电阻温度计、水流量标准装置、标准流量计、腰轮流量计、椭圆齿轮流量计、圆盘流量计、刮板流量计、高电压静电电压、电流互感器、兆欧表、高阻表、万用表、三相三线标准电能表、直流比较式电位差计、直流比较式电桥、电表检定装置XF-1型、直流电流表、直流电压表、直流功率表、交流功率表、直流数字电压表、标准电压源、标准电流源、标准功率源、频谱仪、伏安分析仪、示波极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数字式酸度计、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自动旋光仪、机械秒表、秒表检定仪、频标比对器、石英晶体振荡器、十进频率仪等40多项60多种规格的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提出了调整意见及调整理由。对大口径水表、现场管线安装流量计、目视旋光仪、电能表校验台提出了补充计量器具收费标准意见。

根据2002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按照“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由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及

“省及省以下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应根据不同的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逐渐递减,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核定原则制定”的要求,200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下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批复》,《批复》对照2002年国家制定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规定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实行分年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2003年按收费标准的70%执行,2004年按收费标准的80%执行,2005年按收费标准的90%执行,从2006年开始按全额收费标准执行,共提高了近900种计量器具的收费标准。

黑龙江省2003年以后主要计量检定项目收费标准

表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年 收费标准(元)	2004年 收费标准(元)	2005年 收费标准(元)	2006年及 2006年以后 收费标准 (元)
1. 几何计量器具. B54								
J-1-1	量块	二等	≤100mm	块	161.70	184.80	207.90	231.00
J-2-2	量块	三等	(100~500)mm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J-3-3	量块	三等;四等	≤100mm		35.00	40.00	45.00	50.00
J-4-4	量块	三等;四等	(500~1 000)mm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J-5-5	量块	四等	(100~500)mm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J-6-6	量块	五等;六等	≤100mm		24.50	28.00	31.50	35.00
J-7-7	量块	五等;六等	(100~500)mm		70.00	80.00	90.00	100.00
J-10-10	角度块	1级;2级		角	34.30	39.20	44.10	49.00
J-12-12	标准金属线纹尺(含光栅尺)	一等	(0~1 000)mm	支	1 323.00	1 512.00	1 701.00	1 890.00
		二等	(0~1 000)mm		735.00	840.00	945.00	1 050.00
		三等	(0~1 000)mm		455.00	520.00	585.00	650.00
J-13-13	万能工具显微镜	$\pm (1.0 + L/100)\mu\text{m}$	(200×100)mm	台	411.60	470.40	529.20	588.00
J-22-22	电动轮廓仪(小型)				280.00	320.00	360.00	400.00
J-25-25	接触式干涉仪	0.05 μm ; 0.1 μm ;0.2 μm	(0~150)mm		377.30	431.20	485.10	539.00
J-28-28	测长机	$\pm (0.5 + L/100)\mu\text{m}$	(0~1 000)mm		411.60	470.40	529.20	588.00
J-43-43	多齿分度台				588.00	672.00	756.00	84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J-46-46	钢直尺		(0~2)m	支	14.00	16.00	18.00	20.00
J-47-47	钢卷尺	1 级;2 级	(1~200)m		21.00	24.00	27.00	30.00
J-56-56	游标卡尺		(0~500)mm		28.00	32.00	36.00	40.00
			(500~1 000)mm		35.00	40.00	45.00	50.00
			>1 000mm		73.50	84.00	94.50	105.00
J-64-64	外 径 千 分尺	0 级;1 级	>(0~100)mm	支	28.00	32.00	36.00	40.00
		0 级;1 级	>(100~500)mm		31.50	36.00	40.50	45.00
		0 级;1 级	>500mm		70.00	80.00	90.00	100.00
J-65-65	内 径 千 分尺		≤600mm		44.10	50.40	56.70	63.00
			>600mm		49.00	56.00	63.00	70.00
J-76-76	百分表		(0~10)mm	支	35.00	40.00	45.00	50.00
J-83-83	千分表		(0~1)mm		35.00	40.00	45.00	50.00
J-108-108	扭 簧 比 较仪				49.00	56.00	63.00	70.00
J-127-127	经纬仪	J1;J2	(0~360)°	台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J6;J30	(0~360)°		392.00	448.00	504.00	560.00
J-155-155	光 电 测 距仪	(I、II、III)级			1 680.00	1 920.00	2 160.00	2 400.00
J-157-157	GPS 接 收机	A 级及以下各级			1 750.00	2 000.00	2 250.00	2 500.00
J-162-162	水准仪		DS1		235.20	268.80	302.40	336.00
			DS3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J-164-164	三坐标测 量机	(A、B、C)级	(0~1)m		3 500.00	4 000.00	4 500.00	5 000.00
		(A、B、C)级	(0~3)m		3 850.00	4 400.00	4 950.00	5 500.00

2. 热工计量器具.

R-1-173	标 准 铂 铑 ₁₀ - 铂 热电偶	一等	(300~1 300)℃	支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二等	(300~1 300)℃		308.70	352.80	396.90	441.00
R-2-174	工作用铂 铑 ₁₀ - 铂 热电偶	I 级	(0~1 600)℃		274.40	313.60	352.80	392.00
		II 级	(0~1 600)℃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R-4-176	工作用镍 铬 - 镍硅 热电偶	标准	(0~1 200)℃		220.50	252.00	283.50	315.00
		I 级	(0~1 300)℃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II 级	(0~1 300)℃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III 级	(0~200)℃		273.00	312.00	351.00	39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R-6-178	工作用铜-康铜热电偶	$\pm 1.0\%$	(0~750)℃	支	274.40	313.60	352.80	392.00
R-9-181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一等	(0~419.527)℃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二等	(-182.962~0)℃		840.00	960.00	1 080.00	1 200.00
		二等	(0~419.527)℃		480.20	548.80	617.40	686.00
R-10-182	工业铂电阻温度计	A 级	(-200~850)℃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B 级	(-200~850)℃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R-14-186	标准水银温度计	一等	(-30~300)℃	点	68.60	78.40	88.20	98.00
R-15-187	高精密玻璃液体温度计	0.01;0.02; 0.05 级	(0~150)℃		63.00	72.00	81.00	90.00
R-17-189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	0.5;1 分度	(-100~300)℃		21.00	24.00	27.00	30.00
		2.5 分度	(-30~600)℃		10.50	12.00	13.50	15.00
R-18-190	标准体温计	$\pm 0.03^\circ\text{C}$	(35~44)℃	套	287.00	328.00	369.00	410.00
R-19-191	体温计	$\pm 0.15^\circ\text{C}$	(35~44)℃	支	3.50	4.00	4.50	5.00
R-20-192	贝克曼温度计		(-20~125)℃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R-22-194	电接点玻璃温度计	1~2 分度	(-50~300)℃		56.00	64.00	72.00	80.00
R-28-200	数字温度计	$\pm 0.5\%$ 以下	(-30~1 700)℃	点	28.00	32.00	36.00	40.00
R-34-206	辐射感温器	工作用	(400~2 000)℃	支	315.00	360.00	405.00	45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R-40 -212	配 热 电 偶 温 度 变送器	$\pm 0.5\%$ 以下	(0~10)mA (1~5) ν	台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R-46 -218	热能表		(15~25)mm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R-47 -219	热能表		>25~50mm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R-60 -232	高 精 度 数 字 测 温仪	0.05 级	(0~1 600) $^{\circ}\text{C}$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R-65 -237	湿 度 传 感器	$\pm(4\sim7)\% \text{RH}$	(0~98)% RH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3. 力学计量器具

L-1-239	砝码	E2 等	(0.05~500)mg	个	122.50	140.00	157.50	175.00
		E2 等	(1~500)g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E2 等	(1~20)kg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L-2-240	砝码	F1 等	(1~500)mg		73.50	84.00	94.50	105.00
		F1 等	(1~500)g		98.00	112.00	126.00	140.00
		F1 等	(1~20)kg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L-3-241	砝码	F2 等	(1~500)mg		49.00	56.00	63.00	70.00
		F2 等	(1~500)g		73.50	84.00	94.50	105.00
		F2 等	(1~20)kg		122.50	140.00	157.50	175.00
L-4-242	砝码	M1 等	(10~500)mg		29.40	33.60	37.80	42.00
		M1 等	(1~500)g		39.20	44.80	50.40	56.00
		M1 等	(1~20)kg		58.80	67.20	75.60	84.00
		M1 等	(50~100)kg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M1 等	(200~500)kg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M1 等	1 000kg		411.60	470.40	529.20	588.00
		M1 等	2 000kg		637.00	728.00	819.00	910.00
		M3 等	$\geq 1\text{kg}$		24.50	28.00	31.50	35.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L-7-245	天平	(1-3)级	(2~20)g	台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1-3)级	(100~200)g		220.50	252.00	283.50	315.00
		(1-3)级	(1~5)kg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L-7-245	天平	(1-3)级	(10~50)kg		318.50	364.00	409.50	455.00
L-8-246	天平	(4-6)级	(100~200)g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4-6)级	(1~5)kg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4-6)级	(10~50)kg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4-6)级	500kg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4-6)级	(1 000~2 000)kg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L-10-248	电子天平	I 级	(2~500)g (1~20)kg		525.00	600.00	675.00	750.00
		II 级	(100~500)g (1~20)kg		441.00	504.00	567.00	630.00
		III 级	(100~500)g (1~20)kg		315.00	360.00	405.00	450.00
		II 级	(100~200)kg		770.00	880.00	990.00	1 100.00
		II 级	>1 000kg		1 190.00	1 360.00	1 530.00	1 700.00
L-11-249	扭力天平			台	73.50	84.00	94.50	105.00
L-12-250	架盘天平				29.40	33.60	37.80	42.00
L-15-253	杆秤		≤10kg		2.10	2.40	2.70	3.00
			>10~50kg		4.20	4.80	5.40	6.00
			>50~100kg		7.00	8.00	9.00	10.00
			>100kg		14.00	16.00	18.00	20.00
L-16-254	戥秤				2.80	3.20	3.60	4.00
		3 级	(0.04~5)t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3 级	(0.1~10)t		700.00	800.00	900.00	1 000.00
L-17-255	地秤	3 级	(0.1~20)t		1 120.00	1 280.00	1 440.00	1 600.00
		3 级	(0.2~30)t		1 715.00	1 960.00	2 205.00	2 450.00
L-17-255	地秤	3 级	(0.4~50)t	台	2 485.00	2 840.00	3 195.00	3 55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L-18 -256	电 子 式 非 自 动秤		≤60kg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60kg~1t(含1t)		274.40	313.60	352.80	392.00
			1t~3t(含3t)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3t~10t(含10t)		1 372.00	1 568.00	1 764.00	1 960.00
			10t~30t(含30t)		3 780.00	4 320.00	4 860.00	5 400.00
	机 械 式 非 自 动秤		≤60kg		98.00	112.00	126.00	140.00
			60kg~1t(含1t)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1~3)t(含3t)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3~10)t(含10t)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L-20 -258	皮带秤		≤50kg/m		280.00	320.00	360.00	400.00
			>50kg/m		441.00	504.00	567.00	630.00
L-24 -262	称重 传感器		6t	只	770.00	880.00	990.00	1 100.00
			(10~30)t		840.00	960.00	1 080.00	1 200.00
			(50~100)t		896.00	1 024.00	1 152.00	1 280.00
L-36 -274	密度计	一等	(0.65~2.00) g/cm ³	点	39.20	44.80	50.40	56.00
		二等	(0.65~2.00) g/cm ³		29.40	33.60	37.80	42.00
		实验室用	(0.65~2.00) g/cm ³		39.20	44.80	50.40	56.00
		工作用	(0.65~2.00) g/cm ³		19.60	22.40	25.20	28.00
L-37 -275	石 油 密 度计	二等	65~1.01) g/cm ³		29.40	33.60	37.80	42.00
		工作用	(0.65~1.01) g/cm ³		19.60	22.40	25.20	28.00
L-39 -277	酒精计	一等	(0~100)%	点	39.20	44.80	50.40	56.00
		二等	(0~100)%		29.40	33.60	37.80	42.00
		实验室用	(0~100)%		34.30	39.20	44.10	49.00
		工作用	(0~100)%		19.60	22.40	25.20	28.00
L-40 -278	乳汁计	工作用	(15~40)度		19.60	22.40	25.20	28.00
L-41 -279	糖量计	工作用	(0~80)%		19.60	22.40	25.20	28.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L-52 -290	金属维氏 硬度计		HV8 ~800	台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L-54 -292	金属洛氏 硬度计		HR25 ~95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L-60 -298	标 准 测 力 仪	3×10^{-3}	6kN 以下		294.00	336.00	378.00	420.00
		3×10^{-3}	(6 ~ 60) kN (含 60kN)		392.00	448.00	504.00	560.00
		3×10^{-3}	(60 ~ 300) kN (含 300kN)		392.00	448.00	504.00	560.00
		3×10^{-3}	(300 ~ 1 000) kN		445.90	509.60	573.30	637.00
L-61 -299	工作用测 力计	3×10^{-3}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L-66 -304	疲 劳 试 验机	工作用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L-67 -305	拉 力, 压 力和万能 材 料 试 验机	0.5 级	<50kN	盘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0.5 级	(50 ~ 200) kN (含 200kN)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0.5 级	(200 ~ 2 000) kN (含 2 000kN)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0.5 级	>2 000kN		1 568.00	1 792.00	2 016.00	2 240.00
L-68 -306	拉 力, 压 力和万能 材 料 试 验机	1 级	<50kN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1 级	(50 ~ 200) kN (含 200kN)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1 级	(200 ~ 2 000) kN (含 2 000kN)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1 级	>2 000kN		1 568.00	1 792.00	2 016.00	2 240.00
L-69 -307	拉 力, 压 力和万能 材 料 试 验机	2 级	<50kN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2 级	(50 ~ 200) kN (含 200kN)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2 级	(200 ~ 2 000) kN (含 2 000kN)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2 级	>2 000kN		1 820.00	2 080.00	2 340.00	2 600.00
L-82 -320	雷达测速仪		(10 ~ 250) km/h	台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L-85 -323	计价器		(0.1~9 999.9)r	块	67.20	76.80	86.40	96.00
L-92 -330	振动冲击 测量仪			参量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L-94 -332	应变仪			台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L-141 -379	金属量器	2.5×10^{-4}	(1~10)L	只	274.40	313.60	352.80	392.00
		2.5×10^{-4}	20L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2.5×10^{-4}	50L		1 050.00	1 200.00	1 350.00	1 500.00
		2.5×10^{-4}	100L		1 260.00	1 440.00	1 620.00	1 800.00
		2.5×10^{-4}	(200~500)L		1 750.00	2 000.00	2 250.00	2 500.00
		2.5×10^{-4}	1 000L		1 960.00	2 240.00	2 520.00	2 800.00
		2.5×10^{-4}	2 000L		1 750.00	2 000.00	2 250.00	2 500.00
		$(1 \sim 0.5) \times 10^{-3}$	(1~10)L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1 \sim 0.5) \times 10^{-3}$	20L		294.00	336.00	378.00	420.00
		$(1 \sim 0.5) \times 10^{-3}$	50L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1 \sim 0.5) \times 10^{-3}$	100L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1 \sim 0.5) \times 10^{-3}$	200L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1 \sim 0.5) \times 10^{-3}$	500L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1 \sim 0.5) \times 10^{-3}$	1 000L		980.00	1 120.00	1 260.00	1 400.00
		$(1 \sim 0.5) \times 10^{-3}$	2 000L		1 372.00	1 568.00	1 764.00	1 960.00
		$(1 \sim 0.5) \times 10^{-3}$	>2 000L		1 960.00	2 240.00	2 520.00	2 800.00
L-152 -390	立式金属 计量罐	(0.1~0.3)%	(10~100 000)m ³	座	840.00	960.00	1 080.00	1 200.00
L-154 -392	卧式金 属计量罐	0.4%	(10~60)m ³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L-158 -396	燃油 加油机	0.3%	(1~999.99)L	枪	308.70	352.80	396.90	441.00
L-159 -397	燃气 加气机	1.00%	60L		1 050.00	1 200.00	1 350.00	1 500.00
L-162 -400	活塞式 压力计	一等	(1~60)MPa	台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一等	(5~250)MPa		700.00	800.00	900.00	1 00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一等	04 ~0.6) MPa	块	560.00	640.00	720.00	800.00
		一等	(0.1 ~6) MPa		560.00	640.00	720.00	800.00
L-163 -401	活塞式压力计	二,三等	04 ~0.6) MPa		420.00	480.00	540.00	600.00
		二,三等	(1 ~60) MPa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二,三等	(5 ~250) MPa		560.00	640.00	720.00	800.00
		二,三等	(50 ~2 500) MPa		560.00	640.00	720.00	800.00
L-172 -410	血压计	工作用	(0 ~40) kPa		49.00	56.00	63.00	70.00
L-174 -412	血压表		(0 ~40) kPa		49.00	56.00	63.00	70.00
L-175 -413	精密压力表	(0.16, 0.25, 0.4)级	<4MPa		70.00	80.00	90.00	100.00
		(0.16, 0.25, 0.4)级	>6MPa		105.00	120.00	135.00	150.00
L-176 -414	弹簧管压力表	(1.0, 1.6, 2.5,4.0)级	<4MPa		35.00	40.00	45.00	50.00
		(1.0, 1.6, 2.5,4.0)级	(6 ~1 000) MPa		70.00	80.00	90.00	100.00
L-187 -425	真空表	(1.0, 1.6, 2.5,4.0)级	(-0.1 ~0) Mpa		56.00	64.00	72.00	80.00
L-188 -426	压力传感器	(0.1, 0.16, 0.25,0.4)级	<250MPa	台	274.40	313.60	352.80	392.00
L-223 -461	水表	2%	DN(15 ~25)mm	块	24.50	28.00	31.50	35.00
		2%	DN(40 ~50)mm		31.50	36.00	40.50	45.00
		2%	DN(80 ~150)mm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	DN200mm		175.00	200.00	225.00	250.00
		2%	DN(250 ~400)mm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2%	DN≥450mm		420.00	480.00	540.00	60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L-225 -463	工业水表	2.50%	DN:40mm	台	31.50	36.00	40.50	45.00
		2.50%	DN:50mm		31.50	36.00	40.50	45.00
		2.50%	DN:80mm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50%	DN:100mm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50%	DN:150mm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50%	DN:200mm		175.00	200.00	225.00	250.00
		2.50%	DN:250mm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2.50%	DN:300mm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2.50%	DN:350mm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2.50%	DN:400mm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102.50%	DN:450mm 以上		420.00	480.00	540.00	600.00
L-226 -464	IC 卡水表	2%	DN(15~25)mm	块	52.50	60.00	67.50	75.00
L-227 -465	IC 卡燃气表	2%	(0.16~4.0)m ³ /h		56.00	64.00	72.00	80.00
L-228 -466	工 业 煤 气表	(1~2.5)%	40m ³	台	24.50	28.00	31.50	35.00
		(1~2.5)%	(40~100)m ³		98.00	112.00	126.00	140.00
		(1~2.5)%	(100~160)m ³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L-229 -467	家 用 煤 气表	(2.5~4)%	(1.5~10)m ³		17.50	20.00	22.50	25.00
L-260 -498	毛细管粘 度计	6%	(0~10 ⁻⁵)mm ² /s	支	280.00	320.00	360.00	2 800.00
4. 电磁计量器具								
D-1-499	标准电池	二等	(1.018 680 0 ~ 1.018 590 0)V	只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0.002~0.005)级	(1.018 680 0 ~ 1.018 590 0)V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0.01~0.02)级	(1.018 55 ~1.018 68)V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D-13 -511	直流比较 电位差计	0.0001 级	(0~2.111111)V	台	857.50	980.00	1 102.50	1 225.00
D-14 -512	直流电位 差计	(0.001~0.005)级	(0~2.111111)V		945.00	1 080.00	1 215.00	1 350.00
		0.05 级	(0~2.111111)V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0.01~0.02)级	(0~2.111111)V		385.00	440.00	495.00	550.00
D-17 -515	直流电桥	(0.01~0.02)级	(10 ⁻⁵ ~10 ⁶)Ω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0.05 级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0.1~0.2)级	(10 ⁻⁵ ~10 ⁶)Ω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D-19 -517	直 流 电 阻箱	0.01%	(10 ⁻² ~10 ⁶)Ω	点	21.00	24.00	27.00	30.00
		0.02%	(10 ⁻² ~10 ⁶)Ω		21.00	24.00	27.00	30.00
		(0.001~0.005)级	(10 ⁻² ~10 ⁶)Ω		21.00	24.00	27.00	30.00
		(0.01~0.02)级	(10 ⁻² ~10 ⁶)Ω		17.50	20.00	22.50	25.00
D-20 -518	交 流 电 阻箱	0.05 级	0.01Ω~ 100kΩ		12.60	14.40	16.20	18.00
D-23 -521	直 流 电 流表	1.0 级	(0~50)A	只	42.00	48.00	54.00	60.00
		1.5 级	(0~50)A	基本 量限	35.00	40.00	45.00	50.00
		0.1 级	(0~50)A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0.2 级	(0~50)A		122.50	140.00	157.50	175.00
		0.5 级	(0~50)A		73.50	84.00	94.50	105.00
D-24 -522	直 流 电 压表	1.5 级以下	(0~1 000)V	只	42.00	48.00	54.00	60.00
		1.0 级	(0~1 000)V	基本 量限	42.00	48.00	54.00	60.00
		0.1 级	(0~1 000)V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0.2 级	(0~1 000)V		122.50	140.00	157.50	175.00
		0.5 级	(0~1 000)V	只	73.50	84.00	94.50	105.00
D-25 -523	直 流 功 率表	1.0 级	(0~1 000)V (0~50)A	基本 量限	49.00	56.00	63.00	70.00
		1.5 级以下	(0~1 000)V (0~50)A	只	42.00	48.00	54.00	60.00
D-25 -523	直 流 功 率表	0.1 级	(0~1 000)V (0~50)A	基本 量限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0.2 级	(0~1 000)V (0~50)A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0.5 级	(0~1 000)V (0~50)A		122.50	140.00	157.50	175.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D-26 -524	交 流 电 流 表	1.0 级	(0~50)A	只	49.00	56.00	63.00	70.00
		1.5 级以下	(0~50)A		42.00	48.00	54.00	60.00
		0.1 级	(0~50)A	基本 量限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0.2 级	(0~50)A		122.50	140.00	157.50	175.00
		0.5 级	(0~50)A		98.00	112.00	126.00	140.00
D-27-525	交 流 电 压 表	1.0 级	(0~1 000)V	只	56.00	64.00	72.00	80.00
		1.5 级以下	(0~1 000)V		42.00	48.00	54.00	55.00
		0.2 级	(0~1 000)V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0.1 级	(0~1 000)V	基本 量限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0.5 级	(0~1 000)V		105.00	120.00	135.00	150.00
D-28 -526	交 流 功 率 表	1.0 级	(0~1 000)V (0~50)A	只	49.00	56.00	63.00	70.00
		1.5 级以下	(0~1 000)V (0~50)A		42.00	48.00	54.00	60.00
		0.1 级	(0~1 000)V (0~50)A	基本 量限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0.2 级	(0~1 000)V (0~50)A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0.5 级	(0~1 000)V (0~50)A		98.00	112.00	126.00	140.00
D-31 -529	欧姆表	1.5 级以下		只	126.00	144.00	162.00	180.00
D-32 -530	兆欧表		(0~1×10 ⁵)MΩ		73.50	84.00	94.50	105.00
D-50 -548	工 频 频 率 表	(0.5~1.0)级			171.50	196.00	220.50	245.00
D-51 -549	工频单相 相位表	0.5 级	50Hz	基本 量限	203.00	232.00	261.00	290.00
		(1.0~1.5)级	50Hz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0~5.0)级	50Hz		119.00	136.00	153.00	170.00
D-52 -550	功 率 因 数 表	(0.2~1.0)级	50Hz,单相 110/250V; 5/10A	基本 量限	220.50	252.00	283.50	315.00
D-53 -551	万用表	0.5 级		只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1.0~1.5)级			73.50	84.00	94.50	105.00
		(2.5~5.0)级			58.80	67.20	75.60	84.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D-54 -552	钳形电 流表	(1.5~5.0)级		基本 量限	49.00	56.00	63.00	70.00
D-55 -553	直流比例 仪器	(0.01~2.0)级 (比差)	(10~3 000)A	台	1 400.00	1 600.00	1 800.00	2 000.00
D-57 -555	三相标准 电能表	0.05 级	380V(1~10)A	点	49.00	56.00	63.00	70.00
		0.1 级	380V(1~10)A		34.30	39.20	44.10	49.00
		0.2 级	380V(1~10)A		34.30	39.20	44.10	49.00
D-58 -556	单相标准 电能表	0.05 级	220V(1~10)A		49.00	56.00	63.00	70.00
		0.1 级	220V(1~10)A		34.30	39.20	44.10	49.00
		0.2 级及以上	220V(1~10)A		28.00	32.00	36.00	40.00
D-59 -557	单相电 能表	1.0 级以下		只	24.50	28.00	31.50	35.00
D-60 -558	IC 卡电 能表	0.5 级及以下	(0~200) (80)A		38.50	44.00	49.50	55.00
D-61 -559	三相三线 电能表	0.5 级	3×380V 3×5A		126.00	144.00	162.00	180.00
		1.0 级	3×220, 380V 3 ×5A		42.00	48.00	54.00	60.00
D-62-560	三相四线 电能表(电子)	0.5 级	3×220, 380V 3 ×5A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1.0 级及以下	3×220, 380V 3 ×5A		91.00	104.00	117.00	130.00
D-72 -570	直流数字 电压表	0.000 5 级	(0~1 000)V	台	1 120.00	1 280.00	1 440.00	1 600.00
		(0.001~0.002)级	(0~1 000)V		686.00	784.00	882.00	980.00
		0.005 级	(0~1 000)V		560.00	640.00	720.00	800.00
		(0.01~0.05)级	(0~1 000)V		371.00	424.00	477.00	530.00
		(0.1~1.0)级	(0~1 000)V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D-75 -573	数 字 多 用表	7 位半			1 190.00	1 360.00	1 530.00	1 700.00
		6 位半			700.00	800.00	900.00	1 000.00
		5 位半			574.00	656.00	738.00	820.00
		4 位半			434.00	496.00	558.00	620.00
		3 位半			133.00	152.00	171.00	190.00
D-76 -574	电流互感器	(0.01~0.02)级	(0~2)kA 以下	基本 量限	224.00	256.00	288.00	320.00
		0.05 级	(0~2)kA 以下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0.1 级以下	(0~2)kA 以下		126.00	144.00	162.00	18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D-77 -575	电压互感器	(0.01~0.02)级	(0~35)kV	基本 量限	224.00	256.00	288.00	320.00
		0.05 级	(0~35)kV		175.00	200.00	225.00	250.00
		0.1 级以下	(0~35)kV		105.00	120.00	135.00	150.00

五、无线电计量器具.

W-3-615	双音频信号发生器	$\pm 0.5\text{dB}$	400Hz~4 000Hz	台	434.00	496.00	558.00	620.00
W-9-621	高频信号发生器	$\pm 1\text{dB}$	(0.1~1 000)MHz		1 008.00	1 152.00	1 296.00	1 440.00
W-10-622	低频信号发生器	$\pm 10\%$	20Hz~200kHz		616.00	704.00	792.00	880.00
W-15-627	失真度测量仪	$\pm (5\sim 10)\%$	2Hz~100kHz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W-17-629	高频 Q 表	$\pm (7\sim 15)\%$	Q:5~1 000; C:(25~471)pF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W-25-637	脉冲信号发生器	10% t_r :5ns	50MHz		514.50	588.00	661.50	735.00
		$\pm 1\%$ t_r :200ps	500MHz		1 029.00	1 176.00	1 323.00	1 470.00
W-26-638	晶体管图示仪	0.70%	(0.01~1 000)V (0.001~200)mA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W-29-641	通用示波器	$\pm 3\%$ (二通道)	DC~100MHz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pm 3\%$ (二通道)	(100~300)MHz		630.00	720.00	810.00	900.00

六、时间频率计量器具.

SP-2-654	石英晶体振荡器	1×10^{-8}	1MHz,5MHz,10MHz	台	1 260.00	1 440.00	1 620.00	1 800.00
SP-3-655	频率合成器	1×10^{-8}	18GHz		2 205.00	2 520.00	2 835.00	3 150.00
		1×10^{-8}	10kHz~1GHz		2 240.00	2 560.00	2 880.00	3 200.00
SP-12-664	机械秒表	0.1s	1s~15min	只	91.00	104.00	117.00	130.00
SP-13-665	电子计时器	$\pm 0.12\text{s}$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SP-25-677	电子秒表	1×10^{-6}	1ms~600s	台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1×10^{-4}	0.01s~1d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SP-28-680	GPS 接收机(授时)	$1 \times 10^{-11} \sim 1 \times 10^{-12}$	1MHz,5MHz,10MHz		2 744.00	3 136.00	3 528.00	3 920.00
SP-29-681	数字式频率计	10^{-8} 以下	10Hz~1MHz		882.00	1 008.00	1 134.00	1 260.00
		10^{-9} 以上	1MHz~1GHz		1 715.00	1 960.00	2 205.00	2 450.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七、声学计量器具								
S-3-692	声级计	1 型、2 型		声级	274.40	313.60	352.80	392.00
S-8-697	听力计	(1-5)型		台	514.50	588.00	661.50	735.00
S-9-698	测量放大器	1 型、2 型			343.00	392.00	441.00	490.00
S-10-699	超声功率源	瓦级、毫瓦级			1 050.00	1 200.00	1 350.00	1 500.00
S-11-700	超声功率计	瓦级、毫瓦级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S-12-701	医用超声源	B 超			770.00	880.00	990.00	1 100.00
S-13-702	医用超声治疗机超声源				672.00	768.00	864.00	960.00
S-14-703	超声波探伤仪			台	291.20	332.80	374.40	416.00
八、电离辐射计量器具								
DL-1-706	照度计	一级	(0.1~3 000)lx	档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一级	(3 000~20 000)lx		249.90	285.60	321.30	357.00
		三级			220.50	252.00	283.50	315.00
DL-4-709	钠离子计	(0.01~0.1)pNa	(0~10)pNa	台	420.00	480.00	540.00	600.00
DL-7-712	白度计	一级		支	455.00	520.00	585.00	650.00
		二级			385.00	440.00	495.00	550.00
DL-8-713	标准滤光片			块	220.50	252.00	283.50	315.00
DL-11-716	医用激光源			台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DL-13-718	焦度计				336.00	384.00	432.00	480.00
DL-14-719	验光镜片			片	2.80	3.20	3.60	4.00
DL-20-725	X 射线探伤仪	4%	(150~400)kV	台	644.00	736.00	828.00	920.00
DL-24-729	医用 CT 扫描仪		(0.3~2.0)Lp/cm		2 009.00	2 296.00	2 583.00	2 870.00
DL-26-731	磁共振诊断机	10%			4 200.00	4 800.00	5 400.00	6 000.00
A79 九、物理化学计量器具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WH-1 -734	电 导 (率)仪	(0.2~5.0)级	(0~150)ms	台	254.80	291.20	327.60	364.00
WH-3 -736	精 密 酸 度计		PH:(3~10)		196.00	224.00	252.00	280.00
WH-5 -738	可见分光 光度计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WH-6 -739	单 光 束 紫 外 可 见 分 光 光 度 计	A、B、C	(195~1 000)nm		665.00	760.00	855.00	950.00
WH-10 -743	荧 光 分 光 光 度 计				364.00	416.00	468.00	520.00
WH-12 -745	原 子 吸 收 分 光 光 度 计	A,B,C 级			896.00	1 024.00	1 152.00	1 280.00
WH-14 -747	火 焰 光 度 计	B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WH-16 -749	工 作 用 粘 度 计		(0.55~6.9)mm	支	245.00	280.00	315.00	350.00
WH-22 -755	(氧弹) 热量计		(15 000~32 000)J	台	406.00	464.00	522.00	580.00
WH-27 -760	碳 氢 测 定 仪	工作用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WH-29 -762	一 氧 化 碳 分 析 仪	工作用			514.50	588.00	661.50	735.00
WH-30 -763	二 氧 化 碳 分 析 仪	$\pm(1\sim5)\%$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WH-35 -768	电 位 滴 定 仪	2.5%			1 176.00	1 344.00	1 512.00	1 680.00
WH-37 -770	发 射 光 谱 仪		(0.01~2)%		2 240.00	2 560.00	2 880.00	3 200.00
WH-38 -771	液 相 色 谱 仪				1 166.20	1 332.80	1 499.40	1 666.00

续表 1-13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或等级	测量范围	单位	2003 年 收费标准(元)	2004 年 收费标准(元)	2005 年 收费标准(元)	2006 年 及 2006 年以后 收 费 标 准 (元)
WH-39 -772	气 相 色 谱 仪	(1~10)%		台	1 029.00	1 176.00	1 323.00	1 470.00
WH-41 -774	呼 出 气 体 酒 精 含 量 测 定 仪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WH-46 -779	瓦 斯 报 警 器	(5~10)%			385.00	440.00	495.00	550.00
WH-50 -783	水 质 监 测 仪	(2~5)%			980.00	1 120.00	1 260.00	1 400.00
WH-56 -789	谷 物 水 分 测 定 仪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WH-64 -797	定 碳 定 硫 分 析 仪	5%	碳:(1~3)% 硫:(0.001~ 0.03)%	台	257.60	294.40	331.20	368.00
WH-65 -798	水 质 综 合 分 析 仪	(3~5)%	pH:0~14		1 131.90	1 293.60	1 455.30	1 617.00
WH-72 -805	旋 光 仪 及 旋 光 糖 量 计	3%	(-45°~+45°)		441.00	504.00	567.00	630.00
WH-102 -835	可 见 光 区 透 射 比 标 准 滤 光 片	一级标物	(10~∞)%	片	280.00	320.00	360.00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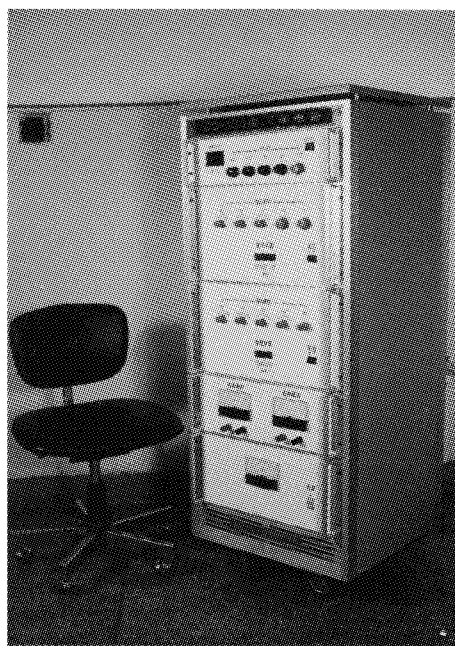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计量科研

第一节 检测技术

一、电磁学计量

(一) 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

1983年,国家计量局为统一电能计量单位,保证量值准确可靠,成立了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组成的国家电能计量基准攻关科研课题组。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梁福成、殷彤、高巍、王大杰、曹曙光组成课题组,负责研究“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课题的重要技术指标为:电压、电流的幅值稳定度为 $1 \times 10^{-5}/5$ 分钟(峰~峰);相位稳定度为 $1 \times 10^{-5}/5$ 分钟(峰~峰);功率稳定度为 $2 \times 10^{-5}/5$ 分钟(峰~峰);功率输出每路为100W;频率稳定度为 $1 \times 10^{-5}/5$ 分钟(峰~峰)。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是:高质量的数字合成信号源,波形合成点数3600点,波形失真0.02%,稳定度 1×10^{-6} ;大功率跨导放大器;大功率低成本小热耗的直流电源;快速计数式有效值采样电路;大闭环反馈控制电路;有效抑制拍频。该课题首次采用3600点数字合成正弦波技术,使其相位的准确度和稳定



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

度取决于频率;设计了由数字电路实现的有效值采样电路;建立了高稳定度电源的数字模型,使其稳定度与准确度跟踪直流基准。课题于1987年完成,主要技术指标较国内当时的水平提高一个数量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稳定度功率电源为国家组建电能计量基准提供了必备的设备,保证了国家的电能计量单位准确和统一,使国家电能计量技术跨入世界先进水平。课题完成后,曾为电力部门、计量部门、工矿企业提供了近20台的高稳定度功率电源,为国家的电能计量和电学精密计量技术的提高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高稳定度功率电源的研制成功,还为研究标准电源做好了充分技术准备,进而研究和开发了多功能

交流标准源、标准电流源、标准相位源等系列的标准电源。该成果 1987 年获国家计量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 直流电流互感器比差直读校验的方法和装置

1987 年,为解决电冶、化工行业直流大电流测量装置不能准确计量,影响能耗计算、生产工艺改进和行业评比问题。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笑君、薛天龙承担了国家计量局下达的“直流电流互感器比差直读校验的方法和装置”科研课题。该课题的重要指标和内容为:装置的测量误差 Δf 最高为: 0.002%; 装置测量的比差范围为: $f = \pm (10\% \sim 0.01\%)$; 在 100kA 的强直流电流的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

磁场下装置的测量误差不变。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实现一次电流 I_1 与二次电流 I_2 的比较,并找出其误差值;直接读取比差 f ,操作简便,数值直观;比差的范围为: $f = \pm (0.001\% \sim 0.1\%)$;测量准确度高,应能准确测量优于 0.02% 的比差;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其创新点主要是:采用双电流比较仪——转换电流比较仪和检差电流比较仪,将被检电流测量装置的初次、次级电流转换为归一化电流和反映测量装置误差的电流;采用联动的测量电阻网络和补偿电阻网络,通过测量和补偿电阻将测量电流和归一化电流转换为测量电压和补偿电压;采用运算指零仪,通过运算指零仪实现测量电压与补偿电压的比较,调节补偿电阻,达到比差直读的目的。该成果改变了直流大电流计量技术的面貌,不仅具有先进性、独创性,还具有广泛的实用性。按该课题技术研制了国家计量局下达的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简称 BCY),1990 年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以 BCY 为计量标准设备,建立了“检定直流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并于 1991 年获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强直流一次变换器定型鉴定”的授权,同年国家计量局对保定电控厂产的 ZBB 型标准比例装置进行了定型鉴定。在保定电控厂,宜昌电工仪器厂、湘潭电机厂、保定东方电器设备厂等厂,以 BCY 为标准设备,进行产品的出厂检验,取得丰厚的经济效益。BCY 作为标准设备,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G1047—94《磁耦合直流电流测量变换器校准规范》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G1087—2002《直流大电流测量过程控制》。1993 年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建立了强直流测试站,BCY 被用作计量标准设备,已向全国重点铝厂和部分化工厂的在线测量变换器进行了全面测试,均取得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指标等良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 1990 年完成,填补了中国直流大电流测量技术的空白,处于国际领先地位,1991 年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国家发明三等奖,1992 年获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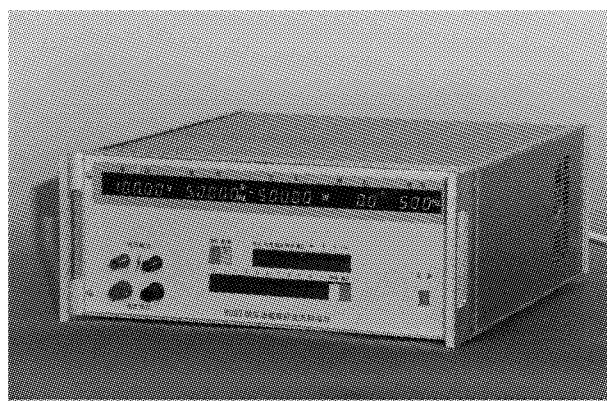
(三)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技术条件

1987 年,为了解决直流大电流测量变换器在线运行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贯彻实施《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企业设备电能平衡通则》等国家管理政策法规,针对 BCY 型直流

电流比差测量仪在测量变换器实验室和现场校验的问题,国家计量局向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下达了“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技术条件”的科研课题。课题由王笑君、薛天龙承担。课题的主要指标是:BCY 的示值为: $f = \pm k(a \cdot 10^{-3} + b \cdot 10^{-4})$,式中:a、b—第1、2 测量盘的示值, $a = 0 \sim 9$, $b = 0 \sim 10$;k—量限系数。比差示值的符号由号盘给出,为“+”或“-”。(2)BCY 的允许基本误差为: $\Delta f = \pm (2 \% f + 2 \Delta)$, Δ —BCY 相应量限的最小步值,三个量限分别为0.1%、0.01%、0.001%。该课题解决了直读被测比差、测量准确度高、具有消除磁场影响的措施等关键问题。课题在高精度检测电流比较仪,准确度优于0.000 5%、消除强磁影响的措施等等方面有所创新。课题于1989 年完成,对直流大电流量值的统一、节电和改进生产工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该成果获1989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 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

20 世纪80 年代,国内检定/校准0.1 级工频仪表的仪器设备只能依靠进口。1987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把研制“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科研项目下达给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课题组成员有殷彤、曹曙光、贾延红、高巍、梁福成、王大杰、王雪峰、王立斌。该课题的重要指标和内容:输出交流电压、电流、功率稳定度 $5 \times 10^{-5}/3\text{min}$,准确度 3×10^{-4} ;输出交流电压0~750V,交流电流0~



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

11A,输出功率40W;输出频率40~60Hz,准确度0.01Hz;输出相角0~359.99°,准确度为0.05°。课题采取先进的微机程控和测量技术,在国内首先采用标准源的形式,同时给出准确的电压、电流、功率、相角、电能和频率等六种电参量,相当于一个完整的工频计量标准实验室的功能,可以检测各种各样的工频仪表,有效地解决了用国产仪器不能检定/校准0.1 级标准表的技术难题。课题在采用时分分割直流控制电路技术控制交流输出,使交流输出达到高稳定度和高准确度;采用时分分割直流控制电路技术,实现高准确度的交流输出;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标准源属世界首创;微机程控,实现测量自动化等方面均有创新。该项目1990 年完成,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可有效地替代进口仪器。该成果获1992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3 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课题完成后,开发生产50 台(套),创直接经济效益300 余万元。在全国10 多个省市,40 多个电力、仪表的科研单位作为计量标准使用,保证了其系统的量值统一,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该产品1992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科技新产品,1994 年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由该标准源派生出标准电压源、标准电流源等数项科研项目,相继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并形成系列标准源产品,其累计产值已达到1 500 万元,为计量事业的发展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五) 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

交流标准电流源是 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上开始出现的产品,国内尚属空白。为满足国内对高稳定度交流标准电流源的需求,1989 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申请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的科研项目“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课题组成员有:曹曙光、贾延红、王雪峰、王立滨、殷彤。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是一种智能化、高准确度的交流标准电流源,是检定 0.1 级以下交流电流表、电流变送器的



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

的立项标准设备,也可作精密电流源使用;该电流源配有 IEEE-488 接口和微型打印机,可与计算机联控或直接打印检定结果。主要指标为:输出电流范围 0.01 ~ 22A;输出电流准确度 $\pm 0.03\% I$;输出电流稳定度 0.002%/3min;频率范围 40.00 ~ 70.00Hz、400Hz;频率准确度 0.01%;输出电流失真度:0.2%。该课题首次提出将单片机原理运用到标准源设计中,并成功研制出理想的标准电流源的中心控制电路,采用单片机汇编语言编写了整机管理程序 and 数据处理程序,并配套设计了 IEEE-488 通用接口电路和打印口电路,实现了整机智能化设计;以逻辑存储信号源为基础,应用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出了便于程控的高性能、低失真的程控数字信号源;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对脉冲调宽电路进行改进设计,设计出便于程控的高准确度、高稳定度的可调直流基准源;完成了整机特有 400Hz 输出电流的变频设计和研制。其创新点在于首次应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完成了该项目各单元电路设计。交流标准电流源适用于计量、电力、仪器仪表行业及工矿企业,是应用计量和检验中理想的标准仪器。该课题于 1992 年完成。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准确度等级高,保证了交流电流参数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保证了 0.1 级以下交流电流表使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该成果获 1995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六) DZB 型直流电流总加变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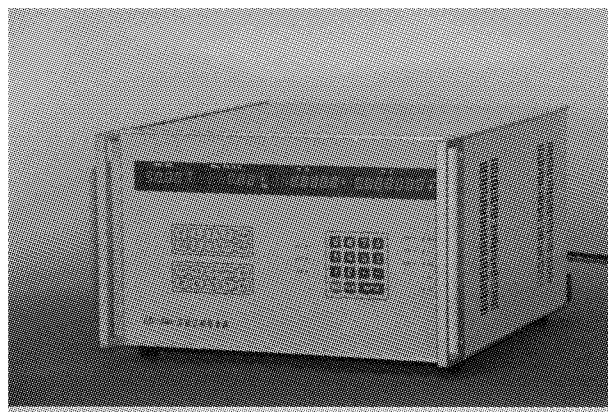
1990 年,为了解决国内 100kA 以上的直流电流测量变换器的校准难题,以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笑君、薛天龙为主的课题组承担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的“DZB 型直流电流总加变换器”科研项目。课题的主要指标有:准确度优于 0.01;误差补偿范围 $\pm 0.1\%$ 、 $\pm 0.2\%$ 、 $\pm 0.3\%$;输出电流额定值 100mA;输出电压不低于 3V 等。该课题解决了用小电流的 DZB 型直流总加变换器实现多台大直流电流的总加,总加测量系统的误差可补偿等关键问题。其创新点在于经过补偿或更正后,总加测量系统的误差优于 0.05%,支路误差优于 0.005%,支路测量变换器的误差进行补偿,可使总加测量系统的误差优于 0.03%。该课题 1994 年完成后,解决了国内 100KA 以上的直流大电流测量变换器不能进行在线校准的问题,对统一直流大电流的量值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为生产控制和管理提供了准确可靠的数据。该成果获 1996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七) 强功率交直流电能在线综合测试技术

1992年,为贯彻实施有关国际和国家标准,推动企业挖潜、节能和电能的有效利用,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国内多个单位共同开展了推广类项目“强功率交、直流电能在线综合测试技术”科研攻关。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笑君承担并完成了该项目中直流电流在线测试技术的研究。该部分的主要技术指标有:比差仪的允许误差 $\Delta f = \pm(2\% + 2\Delta)$;最高测量误差为0.002%;读数分辨率0.001%;总加器的允许误差0.01%;误差补偿范围为 $\pm 0.1\%$ 、 $\pm 0.2\%$ 、 $\pm 0.3\%$;总加测量系统的误差为 $F_0 = \sum(F_j + f_j)I_j/I_0$;总加测量系统的允许误差可优于0.05%;标准比例装置的准确度优于0.02%;被校测量变换器的准确度为0.5%~0.2%。解决的关键问题是:现场校准ZBB型直流电流比例标准;校准在线的直流电流测量变换器;在线校准100kA以上的变换器;对在线使用的总加系统进行误差分析和误差补偿。课题在解决上述问题中均有创新。课题于1995年完成。强功率交直流电能在线综合测试技术,对加强工业强计量技术基础,提高电能科学管理水平,改善企业生产技术服务,以及挖潜节电具有广泛的推广应用前景。该项目获1999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八) GD-300 工频三相标准源

1992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高巍、李河、杨新华、梁浩、张颖、项庆林、马立新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的“GD-300 工频三相标准源”科研项目。通过设计电子式表源合一的标准装置,使标准源输出的标准量值直接与被校准电测仪表比较从而确定被校表的误差,降低校准复杂度。课题的主要技术指标是:1. 输出频率范围45.00—65.00Hz;调节细度0.01Hz;频率准确度设定值 $\pm 0.01\%$ 。2. 输出三相电压6~600V;调节细度0.001%;准确度设定值: $\pm 0.05\%$ 。3. 输出三相电流0.1~20A;调节细度0.001%;准确度设定值: $\pm 0.05\%$ 。4. 三相电压对称度 $\pm 120^\circ \pm 0.05^\circ$ 。5. 三相电流对称度 $\pm 120^\circ \pm 0.05^\circ$ 。6. 电压与电流间的相位 $0^\circ \sim 359.99^\circ$;调节细度0.01°;准确度设定值: $\pm 0.05^\circ$ 。7. 功率准确度 $\pm 0.05\%$ 。该课题创造性地解决了数字合成三相(六路)工频信号源、矢量反馈控制技术等关键问题。该成果1995年完成并开发生产,为省级、市(地)级计量部门和电力企业提供了相应的电参数检测标准装置。该成果获1996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GD-300 工频三相标准源

7. 功率准确度 $\pm 0.05\%$ 。该课题创造性地解决了数字合成三相(六路)工频信号源、矢量反馈控制技术等关键问题。该成果1995年完成并开发生产,为省级、市(地)级计量部门和电力企业提供了相应的电参数检测标准装置。该成果获1996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九) 系列标准源及微机自动校表系统

1995年,为了使测量仪器向智能化、小型化发展,具有测试、数据计算、数据存档、证书打印和数据查寻等功能,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李浩、鲁志军、徐民、周彤、曹曙光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的“系列标准源及微机自动校表系统”科研课题。课题的主

要指标有:频率范围 40Hz ~ 70Hz;频率准确度 $\pm 0.02\%$;移相范围 $0 \sim 360^\circ$;相位预置准确度 $\pm 0.05^\circ$ 、 $\pm 0.1^\circ$ 、 $\pm 0.2^\circ$;输出电压范围 4V ~ 660V;输出电压准确度 $\pm 0.05\%$ 、 $\pm 0.1\%$ 、 $\pm 0.2\%$;输出电流范围 0.04A ~ 11A;输出电流准确度 $\pm 0.05\%$ 、 $\pm 0.1\%$ 、 $\pm 0.2\%$;功率设定准确度 $\pm 0.05\%$ 、 $\pm 0.1\%$ 、 $\pm 0.2\%$ ($\cos\Phi = 1$ 时)。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有:可移相程控数字信号源;高稳定度可调直流基准;实时相位测控电路;大功率放大器;多功能校验软件。该课题的完成可实现指示仪表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校验。课题于 1996 年完成,开发的产品广泛应用计量、电力、厂矿、高校和科研院所。由于该装置具有等级高、使用方便,程控性好等特点,不仅可以降低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将国家电参量的检测水平上一新台阶。该成果获 1998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十) LJQ1020 型数字式钳形表校验仪

1996 年,为解决数字式高精度钳形表的检定和测试问题,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立斌、张颖、曹曙光、鲁志军、徐民承担了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的“LJQ1020 型数字式钳形表校验仪”研制任务。该课题的主要技术指标有:输出电流范围 0.1A ~ 1 000A;输出电流准确度 $\pm 0.2\% I$;输出电压范围 1V ~ 660V;输出电压准确度 $\pm 0.2\% V$;定值电阻 100 Ω 、500 Ω 、1K Ω 、5K Ω 、10K Ω 、50K Ω 、100K Ω 、500K Ω 、1M Ω ;输出频率 50Hz。该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有:减小仪器体积,降低成本,并保证电流、电压转换过程中的电路可靠性;大电流输出时的输出功率;提高幅值控制能力,保证输出电流、电压的准确度和稳定度。由于课题采用了程控标准源技术的原理设计,显著提高了输出电压、电流的准确度和稳定度,使整机输出的准确度优于 0.2%,失真度优于 0.5%。在同类装置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配有 RS232 接口及校表软件,使钳形表的检定和测试首次实现了智能化。1998 年钳形表校验仪的研制成功,使国内钳形表的检定与测试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不仅解决了 1.0 级及数字式钳形表的测试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在节约能源,增收节支,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等方面具有较大意义。该成果获 2000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一) 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标准

1996 年,为了解决检定互感器校验仪时检定点多,检定点平衡困难,检定工作量大等问题,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高巍、梁浩、杨新华、王淑萍、梁福成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的“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标准”科研课题。主要技术指标为:1. 激励回路:电压量程 100V、150V(可驱动 5W 负荷);电流量程 0.5A、1A、5A(可驱动 5W 负荷)。2. 差值回路:比差准确度 0.2%;角差准确度 0.2% 弧度。该课题解决了比例标准源、差值标准源、数字信号发生器、测试方法等技术关键并有所创新。课题于 1998 年完成后,为上海计量院、山西、黑龙江、辽宁、吉林等省的电力试验研究院提供了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标准。该成果获 1999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二) 交直流仪表程控校验装置

1997 年,为改变国内交直流仪表校验依靠进口、提高国内交直流仪表检测水平、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申报了“交直流

仪表程控校验装置”科研项目。课题由鲁志军、张轶鹏、李浩、殷彤、曹曙光承担。该课题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是:输出范围宽、稳定性好、准确度高;电压、电流具有软启动功能,量程可自动或手动切换,过载自动保护;电压、电流、相位、频率均可逐位调节,连续步进;具有外部校准功能,可以与计算机连接组成自动测试系统;输出直流电压范围 660V ~ 10mV,输出直流电流范围 33A ~ 1 μ A,输出直流功率范围 27.8kW ~ 1 μ W;输出交流电压范围 660V ~ 3V;输出交流电流范围 11A ~ 30mA;输出电压电流调节范围优于 1×10^{-5} ;移相范围 0 ~ 359.99°,误差 0.02°;频率范围 40 ~ 80Hz;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电能准确度 0.02 级;输出电压电流额定功率 20W。课题解决了数字反馈检测技术、脉冲调宽技术、数字相位测控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大规模可编程器件的应用技术等关键问题。在高准确度,宽范围的直流基准;大功率直流电压、电流功率放大器;高分辨率电压电流的相位控制系统;高稳定性电压、电流、功率反馈调节控制系统等方面有所创新。课题于 2000 年完成。交直流仪表程控校验装置可替代 XF-1B 型校验台检定、测试多种工频仪表,可替代进口,提高国内交直流仪表检测水平,推动国仪家器仪表事业的发展。该成果获 2001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十三)抽油机工作状态智能检测装置

2001 年,为了监测抽油机的工作状态,保证其正常运行,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玉坤、周彤、张健、张作群、黄广轶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立项的“抽油机工作状态智能检测装置”研制任务。课题的主要技术指标有:电压测量范围 450V、750V、1 200V;电压测量准确度 0.5%;电流测量范围 30A、50A、100A;电流测量准确度 0.5%;有功功率测量范围 -150kW ~ +150kW;有功功率测量准确度 1.0%;功率因数测量范围 -1.00 ~ +1.00;电能测量范围内 0 ~ 9 999.99kWh。该课题解决了抽油机电功率的测量方法、三相四相制测量原理的接地、变化负载状态下电流钳角差补偿、智能分析抽油机工作状态、装置的自动校准等关键问题。课题的创新处是采用隔离电压互感分压技术,实现自动识别 380V/660V/1 140V 三种不同电压供电方式,在不接地的情况下,能完成三相四线制的测量。该课题于 2004 年完成。抽油机工作状态智能检测装置的研制成功,对国家能源设备测试起到重要作用。该成果获 2005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理化计量

(一)高精度分光光度测量装置及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要参数标准

分光光度计是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名录》中的计量仪器,全国在线使用 300 多万台。为了使国家强制检定规定得以落实,保证使用中的分光光度计数据准确,1984 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组织制订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85 年,国家计量局为实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将检测仪器及配套标准物质(包括便携式石英汞灯、石英收吸池、紫外光区标准溶液、透射比标准滤光片)的研制任务下达给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承担课题的科研人员有陈陟岗、贾涛、孟毅男、

张秀兰。课题的主要指标是:高精度测量装置光谱透射比准确度优于 0.05% ;便携式石英汞灯汞发射谱线的波长准确度优于 0.001nm ;透射比一级标准滤光片透射比准确度 $0.1\% \sim 0.2\%$;一级标准石英吸收池内径准确度优于 $0.5\mu\text{m}$ 。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建立光谱透射比基准装置。创新点在于把各波长下相应的修正曲线,用最小二乘法拟合求得曲线方程式,利用微机技术,实现测量自动修正。



科研人员在标定标准物质

1988年课题完成后,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开发生产用于检定分光光度计的标准物质数千台(套),保证了全国大量使用的分光光度计的量值准确。研制的标准石英吸收池、紫外光区标准溶液、透射比标准滤光片均被国家计量局定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该项成果获1988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透射式烟度计检定用标准滤光片

2003年,为了检定透射式烟度计,使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76-2002 透射式烟度计》得以实施,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透射式烟度计检定用标准滤光片”科技攻关课题。课题由王文光、刘文滨负责。主要技术指标为:测量相对不确定度达到 0.5% ,为国内领先;长期稳定性达到 0.1% (年)。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修正了玻璃滤光片中性不足的难题,使得测试过程快捷,结果准确;克服了因光谱带宽变化带来的影响,使得滤光片定值直接溯源至国家一级标准物质。课题在以计算机控制检测过程中的线性修正、采用绝对测量法克服因光谱带宽变化带来的影响等方面有所创新。课题于2004年完成。透射式烟度计检定用标准滤光片成为国内机动车尾气检测和校准量值传递系统中的最高标准,使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76-2002 透射式烟度计》得以贯彻实施,透射式烟度计检定国家量传系统可以建立和运行,社会效益显著。该成果获2004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物系含水智能分析装置的研制

2000年,为了解决多相流检测技术问题,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玉坤、周彤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的“物系含水智能分析装置”的研制任务。课题的主要指标有:图像重建算法的灰度值偏差小于 0.16 、图像重建时间小于 2s 、含水率测量误差小于 1.5% ;全离散相时极板间电容的理论数据与测量数据之间的平均相对误差是 0.08875% ,全水时理论数据与测量数据之间的平均相对误差是 0.05342% 。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有:利用有限元模型计算系统的敏感场分布,并以图形的形式显示计算结果;提出传感器优化设计的度量函数,并以此对传感器的设计进行优化使其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研制微小电容测量电路和数据采集与控制电路,采取多种措施满足电容层析成像系统的使用要求。该课题的创新点有:装置在完成物系含水率测量的同时,能显示出流体截面的水分布图像,通过

计算机分析对流体流型作出判别;考虑了电容敏感场负灵敏区的影响,并将其具体的负数值代入数学模型中进行计算,提高图像重建的准确度和含水率测量的准确度。课题于2002年完成。物系含水智能分析装置可以解决工业生产中大量存在的两相流体流量测量的需求,提高生产过程中计量、节能和控制的管理水平。该成果获2004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热学计量

(一) BXY 型水泵效率自动测量仪

1987年,为了准确测量水泵效率,提高水泵的电能利用率,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李庆顺、王玉坤、董宝海开始了“BXY 型水泵效率自动测量仪”的研制。课题的要技术指标是:温度测量准确度 0.01°C ($0\sim 80^{\circ}\text{C}$ 范围);压差测量准确度 0.5% ;水泵效率准确度 1% 。课题主要解决水泵进出口温差的测量、水泵进出口压力差的测量、效率和流量的计算等问题。课题在用同一桥路同时测量温度和温差、不同温度下的温差调整、热力学方法测量水泵效率公式推导和计算等方面有所创新。该成果是国内第一台用热力学方法测量水泵效率的仪器,获国家专利。课题完成后共生产近60台 BXY 型水泵效率自动测量仪,在全国十大油田均有使用,胜利油田还把这种仪器作为测量水泵效率的指定仪器。该成果获1988年国家计量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 热力学方法测量高压离心式水泵效率技术的研究

1987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李庆顺、王玉坤、董宝海、曹东光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热力学方法测量高压离心式水泵效率技术的研究”科研课题。该课题研究通过测量水泵的进出口温差和压差就能得出水泵效率的热力学方法,其技术包括热力学原理公式、测量方法和编制方法标准。课题的主要指标是测量水泵效率的准确度 1% ;制定用热力学测量水泵效率的标准。课题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测量水泵温差的方法;确定应用热力学方法的计算公式;导出 ΔT_s 和 a 常数的关系;确定 $0\sim 80^{\circ}\text{C}$ 之间的水的热力学常数;测量水泵温差的方法。其创新点是:用 a 参数代替 ΔT_s ;解决了 80°C 以下的水的热力学常数,满足了油田的应用;制成了用热力学方法测量水泵效率的仪器。该课题1991年完成后,课题组制定了用热力学方法测量水泵效率标准,是国内用热力学方法测量水泵效率第一个标准,此标准被石油部采用。课题的完成还为国内水泵效率的测量提供了一种方法,并在实际中得以广泛应用。该成果获1991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四、几何量计量

2000年,为了解决快速测量房屋面积问题,黑龙江省计量科学院承担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房屋面积测量仪——激光测距及面积测量”科技攻关课题。课题组由刘文滨、韩威、张黎平、梁玉红、周志强、戚永达组成。课题的主要技术指标是:1. 长度测量:量程 $(0.2\sim 100)\text{m}$ 、扩展不确定度: $U_0 = 3\text{mm}$ 、 $k = 2$;2. 面积测量:扩展不确定度: $U =$

$0.001S + 0.01\sqrt{S}(\text{m}^2)$ [S 为房屋实测建筑面积(m^2)], $k = 2$ 。课题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较低加位测距传感器的高精度高可靠性;体积小、重量轻、可手持的函数、图形处理器;将复杂的法规文件和计算方法函数化,用 C++ 作出图形绘制和计算程序,具有可视化界面。课题的创新点是:研制了一种便携式、功能齐全的图形绘制和数据处理器;对手持式测距传感器进行了加常数、温度系数的修正,并研配了窄带定波长干涉滤光片,控制了强散光、弱漫反射等影响;在较低的硬件条件下实现了较复杂的功能,降低了仪器的造价;将复杂的法规文件函数化,计算方法不可更改。该课题于 2002 年完成,解决了全省房屋面积快速智能测量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成果获 2002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院共承担检定技术与仪器设备研究项目 63 项。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院承担计量检测技术与仪器设备科研项目统计表

表 1-14

序号	项目下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2	1983	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	国家计量局	1987 年鉴定
1	1984	ZLHJ 型直流电流互感器校验仪	横向	1986 年完成
3	1986	仪器收发室微机管理系统	省计量所	1987 年完成
4	1987	BXY 型水泵效率自动测量仪	横向	1988 年完成
5	1987	旋光糖量计检定用标准旋光管	省计量所	1989 年完成
6	1987	直流电流互感器校验方法	国家计量局	1989 年鉴定
7	1987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	国家计量局	1989 年鉴定
8	1987	HJB1 -- 89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技术条件	国家计量局	1989 年鉴定
9	1987	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	国家计量局	1989 年鉴定
10	1987	热力学方法测量高压离心式水泵效率技术的研究	省科委	1991 年鉴定
11	1988	高精度分光光度测量装置及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要参数标准	国家计量局	1988 年鉴定
12	1988	流量罐检定数据处理软件包	省计量所	1988 年完成
13	1988	振动式液体密度传感器	国家计量局	1993 年鉴定
14	1989	WKV 型交流标准电压源	国家技监局	1992 年鉴定
15	1989	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	国家技监局	1992 年鉴定
16	1989	工频标准相位源	国家技监局	1992 年鉴定
17	1990	DZB 型直流电流总加变换器	国家技监局	1994 年完成
18	1991	BNH 型折射率标准块	省计量所	1992 年完成

续表 1-14

序号	项目下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19	1991	计量器具通用微机管理系统	省计量所	1991 年完成
20	1992	PLY-1A 型多用频率检定仪	省科委	1992 年鉴定
21	1992	GD--300 工频三相标准源	省科委	1995 年鉴定
22	1993	分流器自动检定装置	横向	1994 年完成
23	1993	DZB 型直流电流总加变换器	国家技监局	1994 年鉴定
24	1993	智能型高稳定度精密电源	省科委	1995 年鉴定
25	1994	电子称重仪	横向	1995 年完成
26	1994	紫外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省科委	1995 年鉴定
27	1994	收支核算综合分析信息系统	省计量所	1995 年完成
28	1996	色散型红外分光光度计标准检定器具	省计量所	1996 年完成
29	1996	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标准	省科委	1998 年鉴定
30	1997	系列交流标准源及微机自动校表系统	省科委	1997 年鉴定
31	1997	油田扶正器专用自动测力机系统	横向	1997 年完成
32	1997	LJQ1020 型数字式钳形表校验仪	哈尔滨市科委	1999 年鉴定
33	1998	多功能图像式瞄准系统	国家技监局	1998 年鉴定
34	1998	大直径测量仪检定装置	国家技监局	1998 年鉴定
35	1998	直流仪表校验装置	省科委	2001 年鉴定
36	1998	标准源通用接口软硬件研制	哈尔滨市科委	2002 年鉴定
37	1998	房屋面积测量仪	省科委	2002 年鉴定
38	1999	电能表程控校验系统	哈尔滨市科委	进行中
39	1999	PS 3.0 微机极谱仪研制	哈尔滨市科委	进行中
40	1999	交流仪表校验装置	省科委	2001 年鉴定
41	2000	物系含水智能分析装置的研制	省科委	2002 年完成
42	2000	抽油机功率曲线诊断仪	哈尔滨市科技局	2004 年鉴定
43	2001	局域网建设与应用系统开发	省计量所	2001 年完成
44	2001	单相相位标准装置	哈尔滨市科技局	2004 年鉴定
45	2001	抽油机工作状态智能检测装置	省科技厅	2004 年鉴定
46	2001	多功能标准源	哈尔滨市科技局	2004 年鉴定
47	2001	二次电网模拟测试系统	省科技厅	进行中
48	2001	抽油机专用电流表	国家质检总局	进行中
49	2001	三维视觉光学测头的研究	国家质检总局	进行中
50	2002	抽油机启动状态电参数测量仪	哈尔滨市科技局	2004 年鉴定
51	2002	电量变速器校验系统	省科技厅	进行中

续表 1-14

序号	项目下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52	2002	人血清离子成分标准物质的研究	哈尔滨市科技局	进行中
53	2002	电力智能分析仪	哈尔滨市科技局	2004 年鉴定
54	2003	手机电池检测仪研制	省质检总局	2003 年完成
55	2003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用标准滤光片	省科技厅	2004 年鉴定
56	2003	电磁式指示仪表自动校验装置	省科技厅	2005 年鉴定
57	2003	通用计量网络管理平台	哈尔滨市科技局	进行中
58	2003	无线市话电话计时计费检测方法研究	哈尔滨市科技局	进行中
59	2004	工频谐波标准	省科技厅	进行中
60	2004	工业自动化平台	省科技厅	进行中
61	2004	电压监视仪校验标准	哈尔滨市科技局	进行中
62	2004	钳形表检验标准产品化开发	省科技厅	进行中
63	2004	标准电流源系列产品可靠性分析	国家质检总局	进行中

黑龙江省检测技术与仪器设备科研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一览表

表 1-15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奖项及等级	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
1	1987	精密电容电桥及标准电容器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	1987	气体标准体积管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大庆石油管理局
3	1989	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梁福成、殷彤、高巍、王大杰、曹曙光
4	1991	直流电流互感器比差直读校验方法和装置	国家发明三等奖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王笑君、薛天龙
5	1991	油田油井三相计量和天然气、轻烃流量标准装置及检定系统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研究所
6	1993	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殷彤、曹曙光、贾延红、高巍、梁福成、王大杰
7	1993	水流量标准装置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大庆石油管理局
8	1999	强功率交、直流电能在线综合测试技术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王笑君(完成项目中直流电流在线测试技术的研究)

1986 ~ 1995 年黑龙江省检测技术与仪器设备科研项目获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奖一览表

表 1-16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申报单位、完成人
1	1987	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	二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梁福成、殷 彤、高 巍、王大杰、曹曙光
2	1987	DR—2 型标准应变量校准器	四等	佳木斯计量仪器实验工厂 李玉白、冯长山 李萌
3	1988	BXY 型水泵效率自动测量仪	二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李庆顺、王玉坤、董宝海
4	1989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技术条件	二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王笑君、薛天龙
5	1989	旋光糖量计检定用标准旋光管	四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谷智铭
6	1991	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	二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殷 彤、曹曙光、贾延红、高巍、梁福成、王大杰
7	1992	直流电流互感器比差直读校验的方法和装置	二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王笑君、薛天龙
8	1993	不锈钢公斤工作基准砝码研究和不锈钢 E ₂ 等级砝码研究	三等	省计量仪器实验工厂(项目参加单位)
9	1995	WKV 型交流标准电压源	四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贾延红、曹曙光、王立滨、王雪峰
10	1995	振动式液体密度传感器	四等	计量科学研究所刘文滨、李庆顺、董宝海、王玉坤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测技术与仪器设备科研项目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览表

表 1-17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项目完成人
1	1987	直流电流互感器校验仪	四等	王笑君、步国强、王秀萍、张景云、李德锋
2	1988	高精度分光光度测量装置及紫外可见光光度计主要参数标准	三等	陈涉岗、张秀兰
3	1991	热力学方法测量高压离心式水泵效率技术的研究	三等	李庆顺、王玉坤、董宝海、曹东光
4	1991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技术条件	三等	王笑君、薛天龙
5	1994	PLY - -1A 型多用频率检定仪	四等	鲁志军、王秉贵、林中植

续表 1-17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项目完成人
6	1994	WK5 型交流标准源标准	四等	殷 彤
7	1995	WKA 型交流标准电流源	二等	曹曙光、贾延红、王立滨、王雪峰
8	1996	GD—300 工频三相标准源	二等	高 巍、李 河、杨新华、梁 浩、张 颖、项庆林、马立新
9	1996	DZB 型直流电流总加变换器	三等	王笑君、杨秉炎、薛天龙
10	1996	紫外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四等	张秀兰、王文光
11	1998	系列标准源及微机自动校表系统	二等	李 浩、鲁志军、徐 民、周 彤、曹曙光
12	1999	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标准	三等	高 巍、梁 浩、杨新华、王淑萍、梁福成
13	2000	多功能图像式瞄准系统	三等	韩 岩
14	2000	LJQ 1020 型数字式钳型表校验仪	三等	王立滨、张 颖、曹曙光、鲁志军、徐 民
15	2001	交直流仪表程控校验装置	三等	鲁志军、张铁鹏、李 浩、殷 彤、曹曙光
16	2002	房屋面积测量仪	三等	刘文滨、韩 威、张黎平、梁玉红、戚永达
17	2004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用标准滤光片	三等	王文光、刘文斌
18	2004	物系含水智能分析装置的研制	三等	王玉坤、周 彤
19	2005	抽油机工作状态智能检测装置	三等	王玉坤、周 彤、张 健、张作群、黄广轶

1989 ~ 1999 年黑龙江省检测技术与仪器设备科研项目
获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奖一览表

表 1-18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
1	1989	高精度分光光度测量装置及主要参数的标准	一等	陈陟岗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及直流电流互感器校验方法	二等	王笑君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		多功能量具检测仪	三等	王振忠	鹤岗市计量仪器厂
4		微米数字显示仪 VSX - 1 型	三等	于兆林	齐齐哈尔市计量所
5	1990	热力学方法测量高压离心式水泵效率的研究	二等	李庆顺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6		双声道回声井深测试仪校准器研究	三等	李 生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7		PNIMPαDN100 容积式气体流量计研制	三等	吕泽邦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8		压力、差压、温度变送器检定方法及检定装置研究	三等	李秀荣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9		LYZ - 25 型叶轮流量计	三等	马福军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10		压力式温度计检定装置	三等	张凤翔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续表 1-18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
11	1991	WK ₅ 交流标准源	一等	殷彤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2		通用微机管理系统 COMS1.00	一等	高树侠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3		SRMC-1型数字式乳汁密度测定仪	二等	李讷	哈尔滨工业大学
14		电位器综合测试检定规程	三等	陈松木	鸡西市计量所
15	1992	工频相位标准源	一等	高巍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6		频率检定仪	二等	王秉贵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7	1993	S002-1型标准相角源	一等	高巍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CPY-1型抽油机平衡分析仪	二等	陈士杰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18	1994	WKA型交流标准电流源	一等	曹曙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9		新型光电接触式干涉仪	二等	李金科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20		百分表、千分表自动检定仪	二等	李金科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21		WKV型交流标准电压源	二等	贾延红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2		微机在低额电压表、信号源检定测试中的应用	三等	王力石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23	1996	掺水流量补偿显示仪	三等	廉守军	
24		接地式防静电装置检测规范	三等	刘洪伟	
25	1997	系列交流标准源及微机自动校表系统	一等	李浩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6		振动管密度计半自动检定装置	二等	刘德发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27		钻机指重系统在现检测装置	三等	孙宝军	大庆市技术监督局
28		工业强直流量值传递方法	三等	王笑君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9	1998	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标准	一等	高巍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0		XYW-1型井下压力模拟装置	二等	王瑞吉	大庆市弘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		大直径测量仪检定装置	二等	韩岩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2	1999	多功能图像式瞄准系统	一等	韩岩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3		气液两相电泵分离器检验测试系统	一等	田星密	国家电动潜油泵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4		腈纶丝油剂浓度计算机控制系统	二等	邹晓博	大庆石化总厂
35		数字式钳形表检验仪	二等	王立斌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6		恒温水控制装置	三等	李永峰	伊春市质检所
37		BNH型折射率标准块	三等	滕为群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8		激光设定装置	三等	王铁林	伊春市计量所

说明:2000年终止评审

第二节 制(修)订检定规程

一、公法线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82-86

1983年黑龙江省计量科研所向国家计量局申报重新起草公法线千分尺检定规程科研项目。国家计量局批准立项。主要起草人张黎平、蔡连起。该规程规定公法线千分尺共检定12项,并对各检定项目提出了技术要求并规定了检定方法。解决了公法线千分尺轴向间隙和径向间隙对公法线千分尺示值影响的控制,规定了轴向窜动和径向摆动的定量指标。解决了公法线千分尺检定中多年争执的对零的难题。规程于1987年颁布,是机械加工行业不可缺少的技术文件。该规程获1989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二、直流比较仪式电桥检定规程 JJG506-1987

直流比较仪式电桥是19世纪70年代出现的新型直流比较仪式电桥,国家计量局于1984年下达给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起草直流比较仪式电桥检定规程该规程任务。主要起草人王勇。规程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制定出多条自检的技术要求;确定该电桥在任何工作状态下的允许误差公式;确定有重要定标作用的固定匝的反向串联法检定;采用按真正自检程序并自行推导出的线性度计算公式,使计算大为简化。规程于1988年颁布。该规程的颁布实施,保证了直流比较仪式电桥准确可靠,对全国电阻量值的统一其起到了关键作用。该规程获1994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荧光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537-1988

为了解决荧光分光光度计的检定和校准,保证仪器量值的统一、分析结果的可靠性与准确度。1986年由黑龙江省计量科研所向国家计量局申报了起草荧光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科研课题。主要起草人周孝诚。规程解决的关键问题有:制定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切实可行的技术标准和检定方法;提出用检出极限表征仪器灵敏性指标的科学方法;解决了同类大型进口仪器的检测验收和使用方面的技术难题;编制了数据处理程序,程序使用方便,计算准确可靠,减轻检定工作量。规程于1989年颁布。规程的实施,改变了荧光分光光度计无人管理,量值不统一的局面,推动了生产企业的技术进步,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规程获1991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四、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 JJG625-1989

为了解决折射率标准块量值不统一、新制造的阿贝折射仪没有全国统一量值的标准、

使用中的仪器多半已处于失准失修状态等问题,1986年,国家计量局下达给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起草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任务。主要起草人滕为群。规程解决了用准直光垂直底边入射,对称折射,对三个顶角封闭测量折射率标准块的绝对测量方法等关键问题,测量结果不确定度优于 3×10^{-6} 。规程于1989年颁布。规程颁布实施后,又研制开发出BNH型阿贝折射仪折射率标准块,为全国计量部门开展阿贝折射仪的检定和修理提供了光学性能稳定、加工精密度高、数据准确度可靠的计量标准器。该规程获1993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自动旋光仪及自动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 JJG675-90

为了解决旋光糖量计,旋光仪的检定和校准仪器的方法,研制检定和校准的标准器,统一量值,确保生产过程的控制,提高产品质量。以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谷智铭为主承担了起草自动旋光仪及自动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科研课题。起草该规程解决了检定和校准仪器用的标准器、用一套标准器同时检定和校准旋光仪和旋光糖量计、在量值传递和校准方法上和国际一致等关键问题。规程于1990年颁布。规程的施行,保证了旋光仪、旋光糖量计的测量准确,进而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成品率,为企业和国家增加了经济效益。该规程获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六、刀具预调测量仪检定规程 JJG938-98

由于刀具预调测量仪没有国家检定规程,而且进口仪器很多,使用中的和修理后的仪器无法进行检定,对仪器也无法进行管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向国家技术监督局申请了起草刀具预调测量仪检定规程科研课题。主要起草人马荃。规程采用和借鉴了国内外的一些先进技术,制定了检定项目和主要技术要求及检定方法共16项。规程于1998年颁布。规程颁布实施后,成为保证刀具预调测量仪精度的一份重要技术文件。该规程获2000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共组织制(修)订计量检定规程72项,其中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完成64项。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制(修)订计量检定规程项目表

表1-19

序号	规程名称及代号	执行时间 (年)	国家或地方 规程
1	孔径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378-1985	1986	国家规程
2	壁厚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380-1985		国家规程
3	板厚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379-1985		国家规程
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375-1985		国家规程

续表 1-19

序号	规程名称及代号	执行时间 (年)	国家或地方 规程
5	外径千分尺(0~500)检定规程 JJG21-1986	1987	国家规程
6	带表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427-1986		国家规程
7	深度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4-1986		国家规程
8	杠杆式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6-1986		国家规程
9	公法线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82-1986		国家规程
10	扭簧式比较仪检定规程 JJG118-1986		国家规程
11	测微仪检定器检定规程 JJG44-1986		国家规程
12	螺纹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5-1987	1988	国家规程
13	千分尺(500~3000mm)检定规程 JJG193-1987		国家规程
14	直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检定规程 JJG505-1987		国家规程
15	目视旋光仪检定规程 JJG536-1988		国家规程
16	内测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3-1988	1989	国家规程
17	直流比较仪式电桥检定规程 JJG506-1987		国家规程
18	QEIA 型双基极单结半导体参数测试仪检定规程 JJG(黑)16-1989		地方规程
19	DFX-01 型校验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 JJG(黑)15-1989		地方规程
20	XFD-6 型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 JJG(黑)14-1989		地方规程
21	GS-5A 型电子管测试仪检定规程 JJG(黑)17-1989		地方规程
22	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538-1988		国家规程
23	荧光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537-1988		国家规程
24	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 JJG625-1989		国家规程
25	千分尺测力仪检定规程 JJG(黑)19-1989	1990	地方规程
26	表类测力仪检定规程 JJG(黑)20-1989		地方规程
27	数字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黑)30-1990		地方规程
28	XFD-8 型超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 JJG(黑)26-1990		地方规程
29	B05 型失真度仪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JJG(黑)27-1990		地方规程
30	火焰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630-1989		国家
31	自动旋光仪及自动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 JJG75-1990		国家
32	内径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2-1991	1991	国家规程
33	分样筛检定规程 JJG(黑)18-1990		地方规程
34	外径千分尺测杆径向摆动检具检定规程 JJG(黑)28-1990		地方规程
35	BCY 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检定规程 JJG(黑)35-1992	1992	地方规程
36	测量用直流电流互感器检定规范 JJG(黑)36-1992		地方规程
37	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 JJG(黑)29-1990		地方规程
38	手持糖量(含量)计及手持折射仪检定规程 JJG820-1993	1993	国家规程

续表 1-19

序号	规程名称及代号	执行时间 (年)	国家或地方 规程
39	V型砧式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182-1993	1994	国家规程
40	V棱镜折射仪检定规程 JJG863-1994		国家规程
41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861-1994		国家规程
42	磁耦合直流电流测量变换器校准规范 JJG1047-1994	1995	国家规程
43	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21-1995	1996	国家规程
44	磁耦合直流电流测量变换器校准系统 JJF(黑)3-1997	1997	地方规程
45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375-1985		国家规程
46	天线塔防雷装置检测规范 JJF(黑)6-2000	1998	地方规程
47	计量检定证明证文件技术规范 JJF(黑)4-1998		地方规程
48	医用诊断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JJG(黑)45-1998		地方规程
49	公法线类千分尺计量检定规程 JJG82-1998	1999	国家规程
50	刀具预调测量仪计量检定规程 JJG938-1998		国家规程
51	多功能智能型流量二次仪表检定规程 JJG(黑)52-2002	2002	地方规程
52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 JJG536-1998		国家规程
53	外径千分尺校准规范 JJF1088-2002		国家规程
54	杠杆千分尺、杠杆卡规检定规程 JJG26-2001		国家规程
55	多功能智能型流量二次仪表检定规程 JJG(黑)52-2002		地方规程
56	程控电话交换机计时计费系统检定规程 JJG(黑)51-2002		地方规程
57	综合布线系统的测试和验收方法 DB23/T021-2002		地方规程
58	程控交换电子计时计费系统检定规程 JJG(黑)51-2002		地方规程
59	多功能智能型流量二次仪表检定规程 JJG(黑)52-2002		地方规程
58	内径千分尺计量检定规程 JJG22-2003	2003	国家规程
60	测量内尺寸千分尺校准规范 JJF1091-2002		国家规程
61	深度千分尺计量检定规程 JJG24-2003		国家规程
62	接地式静电装置检测规范 JJF(黑)2-2003		地方规程
63	泊车咪表检定规程 JJG(黑)53-2004	2004	地方规程
64	带表千分尺检定规程 JJG427-2004		国家规程
65	直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检定规程 JJG505-2004		国家规程
66	IC卡冷水表检定规程 JJG(黑)55-2005	2005	地方规程
67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检定规程 JJG(黑)54-2005		地方规程
68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633-2005		国家规程
69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检定规程 JJG(黑)54-2005		地方规程
70	IC卡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黑)55-2005		地方规程
71	溶出仪检定规程 JJG(黑)56-2005		地方规程
72	崩解仪检定规程 JJG(黑)57-2005		地方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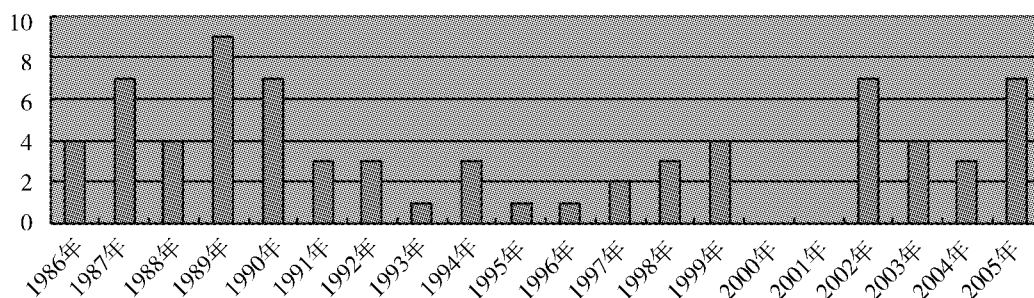


图 22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制(修)订计量检定规程项目数示意图

1989~1999 年黑龙江省制(修)订计量检定规程项目
获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奖一览表

表 1-20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
1	1989	乳汁计检定规程	二等	王桂春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		千分尺(测量范围 500mm)检定规程	三等	马 荃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		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三等	叶军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4	1990	BCY 型直流电流比差测量仪技术条件检定规程	三等	王笑君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5		目视旋光仪检定规程	三等	谷智铭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6		荧光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二等	周孝诚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7		电位器综合测试检定规程	三等	陈松木	鸡西市计量所
8	1991	QEEA 型双基极单结半导体测试仪检定规程	三等	白文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9		火焰光度计检定规程	三等	叶军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0	1992	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	三等	叶军安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1		内径千分尺检定规程	三等	马 荃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2		直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检定规程	二等	王 勇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3	1993	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	三等	滕为群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4		直流电流互感器及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三等	王笑君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5	1994	自动旋光仪及自动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	二等	谷志铭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6		刀具预调测量仪检定规程	二等	马 荃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7	1999	医用诊断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检定规程	三等	丁海铭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8		公法线类千分尺检定规程	三等	张黎平	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说明:2000 年终止评审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于1985年9月6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计量法是中国计量事业的基本法律。为使计量法得到贯彻实施,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为落实计量法有关强制检定的规定,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5月28日,国家计量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1月1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公布了黑龙江省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同年,黑龙江省根据本省计量工作的需要,先后发布了《黑龙江省义务计量监督暂行规定》《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授权暂行规定》《黑龙江省查处计量违法案件暂行规定》等计量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这些计量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不仅使黑龙江省的计量监督执法有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也使全省的计量工作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

1990~1992年,黑龙江省根据全省计量工作实际,先后发布了《黑龙江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跨区检定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农村农用油料计量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计量检定员证件验讫办法》《经营管理、能源计量经济效益计算方法(试行)》《黑龙江省社会公正称重计量站管理办法》等。这些计量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使黑龙江省计量法规体系更趋完善,为依法强化全省计量监督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保证。1994年6月21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布《零售石油成品油计量监督规定》。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实行,从企业间加强经济核算和规范市场的需要出发,1999年6月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发布《黑龙江省计量条例》。《条例》结合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实际,使计量法在黑龙江省的实施更趋完善和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条例》共9章54条,分别对计量单位的使用;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的经营和使用;计量检定和计量认证;计量结算;计量监督等活动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了上述活动中的法律责任,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1999年,省技术监督局根据《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第22条的规定,发布

了《黑龙江省石油计量员考核管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大型衡器司秤员考核管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眼镜检测计量员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2002年6月13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的决定》,对《黑龙江省计量条例》做了第一次修正。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的决定》,对《黑龙江省计量条例》做了第二次修正。

1985~2005年期间发布并在黑龙江省实施的主要计量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表

表1-21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年月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1985.9.6
2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	1986.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87.4.15
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计量局	1987.7.1
6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计量局	1987.7.1
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国家计量局	1987.7.1
8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节办法	国家计量局	1987.10.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10.11
10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11.6
1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8.2.5
12	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8.25
1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10.9
1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8
15	黑龙江省计量条例(第二次修正)	黑龙江省人大	2005.6.24

第二节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1984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规定中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正在使用的市制计量单位,1990年底以前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过渡。为贯彻国务院《命令》,黑龙江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对全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198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明确规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命令和计量

法颁布后,黑龙江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贯彻活动,并采取各种措施推进计量单位改制工作。1986年11月5日,省标准计量局发出通知要求:1. 流通领域所有商品的计量单位,在1987年7月1日以前,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2. 旧的产品包装、说明书、铭牌、合格证、票证上的非法定计量单位要逐步改成法定计量单位;3. 商品广告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否则不得刊播;4. 1987年1月1日起,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产品,经销单位不得由生产厂家进货。使用中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1990年前要逐步改制成法定计量单位。1986年底,计量单位改制工作在黑龙江省全面铺开,多数商、粮、供单位的商品价码标签换上了法定计量单位和市制两种计量单位,计量部门使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改制完成70%;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标准器改制完成60%;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对市场上使用的尺、秤、量提等进行了改制工作试点。各级政府为改制工作提供了经济支持,省政府拨款10万元、33个市、县共拨款36万元。北安市到1986年底共改制压力表587块,台案秤680台,市尺336把,各种量规995个,占北安市应改制的80%,比国家规定的时间提前了4年。

1987年4月2日,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液体商品采用容积计量单位的通知》,要求发售液体商品如酒类、酱油、醋、煤油等统一采用升或毫升量提。6月4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市制木杆秤改制工作座谈会,探讨市制木杆秤改制工作的困难和应采取的措施。7月2日,下发《关于加强市制杆秤改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于1989年提前一年完成市制杆秤的改制任务。对1987年12月份全月的省市报纸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12月29日,下发《关于液体商品采用容积计量单位的计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市制量提从1988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并就相关做如下通知:1. 量提由市制(质量制)改为容量制,计价方法也要由以质量计价改为以容量计价。容量计价应以市制计价为基础进行计算。2. 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各市、县物价部门、计量部门和主管部门应按要求计算出本地经营商品的容量制零售价格,并通知基层企业执行。3. 因豆油定量供应,暂不用容量制量提。

各种液体商品1市斤旧量提质量制与容量制换算表

表1-22

品 种	旧量提规格 (市斤)	旧量提容量 (毫升)	质量制与容量制 单价换算系数 C	备注
酱 油	1	426	1.174	1. 表中容量根据吉 Q/JL0008—83《液体量提》规定。 2. 质量制(重量制)单价换算容量制单位单价的计算公式:容量制单价=质量制单价×C,例如50度白酒单价的计算:容量制单价=1.00×0.940=0.94(元);60度白酒单价的计算:容量制单价=1.25×0.917=1.15(元)
醋	1	493	1.014	
50度白酒	1	532	0.940	
60度白酒	1	545	0.917	
啤 酒	1	494	1.012	
果 酒	1	493	1.014	
煤 油	1	617	0.810	

1988年4月25日,省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公文、统计中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函》,要求各地计量部门及省直有关厅(局),按照国务院发布《命令》的要求,积极协助和督促各有关部门在公文、统计年报中,全面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进行自查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年8月23日,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在新闻出版、包装、印刷行业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提出对全省新闻出版、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的5条意见。到1988年底,黑龙江省各级政府累计用于计量器具改制经费80多万元,实现测力机和材料试验机改制1 012台(件),占应改制的90%;活塞压力计改制523台(件),占应改制的100%;压力表改制150 033台(件),占应改制的90%。

1989年5月29日,省技术监督局发出《关于粮票、油票改制的函》,与省粮食局协调废除市制粮票、油票,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粮、油票改制。11月27日下发《关于统一进行电压、电阻单位改值的通知》,决定:全省电压单位量值的相对变化量为增大 8.90×10^{-6} ;电阻单位量值的相对变化量为增大 1.53×10^{-6} ,并且电流、电功率的单位量值也做相应的变动,具体改值工作按《我国电压、电阻单位1990年改值工作实施办法》执行。1989年底,全省在用计量标准器具的改制率已达100%;一些量大面广的商用计量器具如尺、秤、提等的改制率已达到99%以上。1990年底,全省共改制压力表近17万件,血压计(表)2万件,量提3万套,台案秤26万台、直尺5万支,杆秤55万件。全省国家机关、新闻出版单位、科研机构、商粮供系统等基本上能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990年12月2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联合下发《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决定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采用以下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名称:平方公里(100万平方米, km^2)、公顷(1万平方米, hm^2)、平方米(1平方米, m^2)。1平方公里(km^2)=100公顷(hm^2)=1 000 000平方米(m^2),平方公里亦称平方千米、百万平方米、1 000 000 m^2 ,其国际符号为 km^2 ,读作平方千米;1公顷(hm^2)=10 000平方米(m^2),公顷亦称平方百米、1万平方米、10 000 m^2 ,其国际符号为 hm^2 ,读作平方百米,不得写作ha,亦不得读作百公亩;1平方米= m^2 ,读作平方米,不得读作二次方米,国际符号为 m^2 ;在实际使用中,允许1 000平方米与0.1公顷、100平方米与0.01公顷作为法定计量单位使用;1(市)亩=60平方(市)丈=6 000平方(市)尺;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准确度的要求,允许有不同的换算系数,如1(市)亩可为666.6 m^2 或666 m^2 以及667 m^2 。

土地面积市制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对照表

表 1-23-1

市制单位	法定单位	备注
1(市)亩	666.6 平方米(m^2)	1(市)亩 = $1/15$ 公顷 = $666.6 \approx 667\text{m}^2$, 按硬性规定 1 公顷 ($10\,000\text{m}^2$) 等于 15(市)亩, 所以 1(市)亩应为 $1\,000/15 = 666.6\text{m}^2$
2(市)亩	1 333.3 平方米	
3(市)亩	2 000 平方米	
4(市)亩	2 666.6 平方米	
5(市)亩	3 333.3 平方米	
6(市)亩	4 000 平方米	
7(市)亩	4 666.6 平方米	
8(市)亩	5 333.3 平方米	
9(市)亩	6 000 平方米	
10(市)亩	6 666.6 平方米	
11(市)亩	7 333.3 平方米	
12(市)亩	8 000 平方米	
13(市)亩	8 666.6 平方米	
14(市)亩	9 333.3 平方米	
15(市)亩	10 000 平方米	$9\,999.9\text{m}^2 \approx 10\,000\text{m}^2 = 1\text{hm}^2 = 1$ 公顷

表 1-23-2

市制单位	法定单位	备注
1(市)分	66.6 平方米(m^2)	$1(市)分 = 666.6/10 = 66.66 \approx 66.7\text{m}^2$
2(市)分	133.3 平方米	
3(市)分	200 平方米	
4(市)分	266.6 平方米	
5(市)分	333.3 平方米	
6(市)分	400 平方米	
7(市)分	466.6 平方米	
8(市)分	533.3 平方米	
9(市)分	600 平方米	
10(市)分	666.6 平方米	10(市)分 = 1(市)亩

表 1-23-3

市制单位	法定单位	备注
1(市)厘	6.666 平方米(m^2)	$1(市)厘 = 66.66/10 = 6.666 \approx 6.67\text{m}^2$
2(市)厘	13.33 平方米	
3(市)厘	20 平方米	
4(市)厘	26.66 平方米	
5(市)厘	33.33 平方米	
6(市)厘	40 平方米	
7(市)厘	46.66 平方米	
8(市)厘	53.33 平方米	
9(市)厘	60 平方米	
10(市)厘	66.66 平方米	10(市)厘 = 1(市)分

1991 年 3 月 7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三部(局)的《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决定黑龙江省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在统计工作和对外签约中一律使用平方公里、公顷、平方米土地面积计量单位。1991 年 5 月,黑龙江省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试点工作开始进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了省技术监督局、土地管理局、农牧渔业厅联合制定的《黑龙江省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试点工作方案》,确定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为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试点县。试点工作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由省技术监督局牵头,省土地管理局、农牧渔业厅、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组成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分宣传培训、指导实施、验收总结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省政府要求齐齐哈尔市和克山县政府积极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并指示技术监督部门,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逐步在全省加以推广。1992 年国家局确定克山县为全国试点县。到 1992 年底,黑龙江省除克山县外还有 31 个县开始了土地面积改革试点。1993 年 1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函》,提出了对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改革试点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工作等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明确改制是将公文、报表、技术资料、契约合同、各种出版物等材料中的市制单位改成法定计量单位,并对改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还制定了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检查验收标准。黑龙江省按照国家局的要求,于 1993 年 6 月底完成了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1993 年 8 月 5 日,省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血压计量单位使用规定的通知》,要求全省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对血压(表)计量单位采用双刻度(千帕斯卡 KPa 和毫米汞柱 mmHg 两种计量单位)标尺(盘),标度的最小分度值分别为 2mmHg 和 0.5KPa。

1994 年 5 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庆祝法定计量单位颁布十周年”活动并进行

了全省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监督检查。12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全国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经验交流会”,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和大庆市技术监督局作为“全国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检查大、中、小学教材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量和单位〉国家标准(1993)情况的通知》的部署,2001年7月中旬,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省新闻出版社联合对大、中、小学教材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和抽查了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和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等3家具有印刷教材资格的出版社。现场检查教材20余种,抽样教材11种,总计21册。抽样的教材主要有: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频电子线路》《大学物理教程》《模拟电子技术基础》《计量流体力学》《大学数学试验》;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数学模拟试题》《综合模拟试题》《应用化学》《数学》;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化学》《小学数学必读》《假期学习与生活指导》等。依据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量和单位》国家标准(1993)的有关规定,对抽样的教材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是检查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及书写规则等。经检查,东北林业大学和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制的教材不同程度的存在使用的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量和单位》国家标准要求、个别教材单位符号书写不规范等问题。对检查出有问题的出版社,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了整改意见。

2001年黑龙江省法定计量单位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1-24

检查项目	教材总数(册)	出错教材总数(册)	出错率(%)
物理名称	21	0	0.0
物理符号	21	3	14.3
单位名称	21	1	0.5
单位符号	21	0	0.0

2004年2月27日,是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20周年。为了使《命令》得到全面落实,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执行法定计量单位情况检查的通知》。各地在部署自查的基础上,全省共对1249个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放宣传材料17万余份,组织宣传活动260余次。检查的范围和领域主要有:报社和书籍出版单位、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印刷厂、计量器具生产厂、广告公司等。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检查了各类行政公文、广告150余件,检查广播、电视节目120余个。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在市辖区和各县主要商场、集贸市场、广场悬挂条幅51幅,设立宣传咨询站点18个,出动宣传车10台,散发宣传单14000余张。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把检查工作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结合起来,在市教委召开的中小学校校长会议上宣讲执行法定

计量单位的意义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正确掌握和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检查结果表明,全省绝大多数单位都能正确区分法定计量单位和非法定计量单位,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其中7个基本单位的使用正确率达到97%,导出单位、组合单位的分数、倍数单位的使用准确率达到94%。使用正确率最高的是中小学教材和社会类出版物,其次是国家和省市的大型报刊,其正确率在98%以上。检查中发现,仍有错误使用计量单位的情况,主要有:个别报刊和文件及广播电视节目中有时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部分超市和集贸市场的价格签上使用市制或英制单位;农村乡镇法定计量单位普及率较差,特别是土地面积单位,使用旧制单位的仍然较多。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认识,搞好宣传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住薄弱环节,消灭死角,切实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做实做细。

2004年黑龙江省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常见错误一览表

表1-25

法定计量单位	千瓦时	摄氏度	千克	厘米	克	质量/克
使用错误计量单位	度	度	斤	寸	两	重量/克
法定计量单位	焦耳	平方米	元/500克	平方米	厘米	kW
使用错误计量单位	千卡	平米	元/斤	平	公分	KW
法定计量单位	kg	t	m	cm	km	升
使用错误计量单位	KG	T	M	CM	KM	立升

第三节 强制检定

根据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1987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施定点定期检定,即强制检定,简称强检。

1987年6月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7〕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加强领导,搞好宣传,有计划地解决有关经费;各地各部门要在6月底前完成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备案和申报工作;各级标准计量部门要安排好定点定周期的强制检定工作,严格执行强制检定的有关规定,经常巡回检查,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免受不准确或不诚

实计量所造成的危害;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安、司法、工商、物价、财政等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标准计量部门搞好这项工作。6月30日,国家计量局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7〕31号文件的通知》转发给全国计量系统,认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对如何贯彻执行国务院31号文件进行了安排和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具有普遍意义。

1987年11月1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公布我省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通知》要求:1. 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本地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工作。2. 《黑龙江省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计34项65种。各地从公布之日起,根据所辖区内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种类、数量、公布和检定能力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对具备条件检定本目录规定以外的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可依据国家颁布的强检目录另行制发本地区的强制检定目录,并报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备案。3. 凡本地区拟授权执行强制检定的项目,要按照《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授权暂行规定》履行手续,开展强制检定。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授权执行强制检定的单位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手段和有关规章制度。

1987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实施强检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表1-26

序号	项 别	种 别
1	尺	竹木直尺、套管尺、钢卷尺、带锤钢卷尺、铁路轨距尺
2	面积计	皮革面积计
3	玻璃液体温度计	玻璃液体温度计
4	体温计	体温计
5	石油闪点温度计	石油闪点温度计
6	砝码	砝码、链码、增砣、定量砣
7	天平	天平
8	秤	杆秤、戥秤、案秤、台秤、地秤、行李秤、计价收费专用秤、售粮机、皮带秤、吊秤、电子秤
9	轨道衡	轨道衡
10	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11	计量罐、计量罐车	立式油罐、卧式油罐、球形油罐、汽车计量油罐、铁路计量罐车
12	燃油加油机	燃油加油计
13	液体量提	液体量提
14	食用油售油器	食用油售油器
15	酒精计	酒精计

续表 1-26

序号	项 别	种 别
16	密度计	密度计
17	乳汁计	乳汁计
18	煤气表	煤气表
19	水表	水表
20	流量计	气体流量计
21	压力表	压力表、风压表、氧气表
22	血压计	血压计、血压表
23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出租车汽车里程计价表
24	电度表	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
25	测量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26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接地电阻测量仪
27	心、脑电图仪	心电图仪
28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	照射量计、医用辐射源
29	声级计	声级计
30	听力计	听力计
31	酸度计	酸度计
32	瓦斯计	瓦斯报警器、瓦斯测定仪
33	分光光度计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光分光光度计
34	比色计	滤光光电比色计

为争取在 1~2 年内基本配齐省、市、县三级强检所需的计量标准器具和检定设备,1988 年 1 月,省标准计量局制订了《黑龙江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计量标准器规划》。同年 3 月 7 日,省标准计量局印发《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关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限期的有关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凡属省分批实施的强制检定目录所列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送检的各种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其检定限期统一规定为 15 天;受检单位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送检的,应提前向执行强检的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可重新确定送检时间;执行强检工作的机构应加强计划性,制定相应的措施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保证本规定的实施;执行强检工作的机构违反本规定,拖延坚定限期,送检单位除有权要求及时安排检定外,可以免缴部分或全部检定费。为落实省第一批强检工作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经调查和协调,同年 4 月 20 日,省标准计量局制订了《黑龙江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定点检定方案》,要求各执行强检的有关单位要于 5 月底以前做好检定计划的编制、确定检定周期和建账立卡等工作。1988 年,全省各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进行了调查摸底,建账立卡,加强了监督管理。庆安县标准计量局经过调查摸底,掌握了全县各种计量器具的底数。全县共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44 种,11 541 台(件)。其中用于贸易结算的 10 440 台(件);用于安全防护的 691 台(件);用于医

疗卫生的 400 台(件);用于环境监测的 10 台(件)。为了保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按周期进行检定,庆安县还对各种计量器具进行了分类,实行定点检定。县计量检定所自检 19 种 4 156 台(件),委托电业部门检定 4 种 6 303 件,委托绥化市检定 3 种 30 台(件),报请省计量测试所检定 18 种 257 台(件),其余 751 台(件)尚无强检能力,为实行强检管理创造了条件。为加强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建立了“一账一卡三表二证”制度,即:对全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用途、承检单位和受检单位等情况逐项记载的《强检计量器具分布明细账》《计量器具登记卡》;编制了《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日程表》,对全县各单位统筹安排了周期检定计划;使用《计量器具检定申请表》,按时进行现场检定;使用《计量器具检定登记表》,检定员必须对受检计量器具的名称、编号、检定时间、检定情况及检定结果做详细记载;对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体户发放了《计量器具检定、修理登记证》,以便注明检定、修理情况;为了加强强检计量器具的使用人员管理,印发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操作证》,企、事业单位新上岗的强检计量器具操作人员,必须事先向计量部门申请培训,经考试合格发证后方可上岗。

为落实国家对煤矿安全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管理的要求,1989 年 10 月 7 日,省技术监督局主持召开了全省煤矿安全计量器具强检工作研讨会。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矿务局、市(地)煤炭管理局和技术监督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学习了有关计量法规,回顾了计量法颁布以来全省煤矿安全计量器具检定和管理的现状,交流了经验,沟通了情况。在此基础上就强检定点规划、建标和授权建站等工作进行了认真地研讨。省技术监督局在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四个煤矿,建立四个区域性计量站。1989 年,全省各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除对所辖地区的强检的计量器具进行了摸底调查外,还采取各种措施做好强检工作。各地把提高自身强制检定能力,积极上手段作为重点,投资累计达 255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386 台(套),增加了强制检定项目,具备了对 33 项、66 种、347 万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能力。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项目和种类的覆盖率已达到 91% 和 94%。1989 年强化了全省医疗卫生,安全防护方面的强检工作,省技术监督局与省卫生厅联合下发了《贯彻计量法,加强医疗卫生计量工作的意见》,对全省医疗卫生系统的计量工作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全省医疗卫生强检计量器具周检率由 30% 提高到 70%。

1990 年 4 月 1 日,省技术监督局通报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公布以来实施强检工作的有关情况:1、第一批强制检定目录计 34 项 64 种,已完成 32 项 60 种强检实施工作,提前具备第二批强检目录的 1 项 6 种,合计有 33 项 66 种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已具备强检能力。与实施强检办法前相比增加了 7 项 14 种近 80 多万台件。按项、种强检覆盖率和各种受检率分别提高 26.9% 和 34.0%。第一批强检目录尚不具备检定能力的项目是皮革面积计、听力计、医用辐射源和绝缘电阻测量仪计 2 项 4 种。2、省强检定点检定方案,基本上得到了有效实施。全省完成强检计划的 84.9%,其中当地计量部门完成 91.1%;授权单位完成 85.0%;跨区检定完成 36.2%。3、各级政府在落实分批实施强检目录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全省累计投资 700 多万元,新上强检标准器具 600 多台套,提

高了强检覆盖率、受检率。

1990 年黑龙江省落实强制检定规划投资情况统计表

表 1-27

项目 地区	累计投资 (万元)	建标准 (台套)	项目 地区	累计投资 (万元)	建标准 (台套)
哈尔滨市	112.10	53	鸡西市	6.30	7
齐齐哈尔市	65.00	9	鹤岗市	15.50	6
牡丹江市	53.34	27	七台河市	9.60	4
佳木斯市	79.60	248	大兴安岭地区	17.60	4
大庆市	60.00	7	黑河地区	20.97	42
伊春市	220.00	142	绥化地区	26.33	53
双鸭山市	6.00	7	松花江地区	13.35	28

1990 年黑龙江省强制检定总体能力统计表

表 1-28

项目 地区	覆 盖 率				受 检 率	
	项	(%)	种	(%)	台(件)	(%)
哈尔滨市	50	68.0	89	73.0	479 703	86.9
齐齐哈尔市	46	58.7	79	63.3	877 216	98.7
牡丹江市	39	69.2	66	65.2	462 787	90.4
佳木斯市	31	61.3	58	62.4	219 038	85.7
大庆市	48	54.2	79	60.8	74 618	98.7
伊春市	44	63.5	62	74.3	136 386	86.5
双鸭山市	34	88.2	64	79.7	125 716	65.6
鸡西市	22	81.8	44	68.2	330 239	53.8
鹤岗市	31	80.6	61	62.3	99 202	85.0
七台河市	24	54.2	48	56.3	66 249	88.0
大兴安岭地区	25	62.1	50	60.1	70 519	99.7
黑河地区	41	63.4	66	63.6	205 413	51.2
绥化地区	42	83.3	60	88.3	557 534	89.0
松花江地区	41	65.9	71	78.9	320 883	81.4

1990 年黑龙江省执行定点检定方案情况统计表

表 1-29

项目 地区	计量部门强检		授权单位强检		跨区强检	
	检出数	比例(%)	检出数	比例(%)	检出数	比例(%)
哈尔滨市	103 808	93.0	313 211	85.0	621	—
齐齐哈尔市	166 566	95.7	695 643	100.0	3 794	50.7
牡丹江市	92 589	91.1	295 583	93.4	30 222	64.7
佳木斯市	159 409	99.2	28 136	48.4	97	52.2
大庆市	44 027	99.6	29 128	99.3	530	48.3
伊春市	55 055	88.0	62 793	85.2	125	87.4
双鸭山	39 764	73.5	42 594	59.8	87	27.9
鸡西市	59 894	92.8	117 616	44.5	174	15.5
鹤岗市	47 657	98.8	36 356	69.4	336	46.8
七台河市	12 213	81.7	45 945	91.7	69	39.9
大兴安岭地区	21 000	99.7	46 862	100.0	1 950	75.0
黑河地区	48 589	45.5	50 303	62.1	6 312	35.6
绥化地区	255 946	80.2	225 115	89.8	10 206	56.6
松花江地区	85 843	95.3	198 148	89.3	2 170	24.0

1990 年初,省技术监督局落实了全省三级强制检定手段规划,并总结了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的社会计量技术机构的工作。针对跨区检定比较薄弱的实际情况,发布了《黑龙江省强检计量器具跨区检定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技术机构、强检工作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三方面的责任,并推广使用了强检管理用表。1990 年底,国家强检计量器具第一批目录规定的 55 项 111 种,黑龙江省已开展 39 项 72 种,种类覆盖率达 70%,数量受检率达 80%,基本上满足了全省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贸易结算、环境监测等方面强检的需要。1991 年,各市(地)、各有关部门在实施强制检定工作中总结出了一些有效的管理办法:绥化地区对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界限进行了划分,对竹木直尺、量提、玻璃体温计一次性检定的经验受到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肯定;庆安、明水等县在计量监督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相配合,实行了《强制检定合同书》等管理办法,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到 98%;牡丹江市开展强制检定程序管理达标活动,注意抓两个重点,一抓薄弱地区和部门的强检率与合格率;二抓跨区检定这个薄弱环节,使全市强制检定受检率与合格率均达到 90% 以上;省卫生厅与省技术监督局配合,使全省卫生计量工作进一步加强,卫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 80% 和 75% 以上。为加快强检管理程序化的进程,1992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印发《强制检定程序管理达标标准》。《标

准》分别为计量管理部门、执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制定了强制检定管理工作的考评标准,并确定了强制检定程序化管理计划第一批达标的42个单位。1992年底,通过自查验收,全省已有绥化地区、牡丹江市等近30个市县达到考核标准,基本实现强制检定程序化管理。国家技术监督局在1992年12月10日的《技术监督简讯》上刊登了黑龙江省实施强制检定程序化管理的做法,认为实施强制检定程序化管理的好处是:有利于提高计量执法意识;理顺了用户、检定和管理部门三方关系,各负其责,秩序井然;强检计量器具底数清,对象明,监督有的放矢;有利于发现解决跨地区强检和薄弱地区、部门强检的实施;有利于受检率、合格率的提高。

1993年2月10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强检程序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程序管理达标活动,力争用三年时间完成全省强检程序化管理的实施工作。同年5月23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部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采用首次强检标志管理的通知》,决定对竹木直尺、(玻璃)体温计、液体量提三种计量器具采用首次强检标志管理:1. 三种工作计量器具出厂前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检定机构或授权制造厂实施全数量的首次强制检定后,在计量器具上使用全国统一的首次强检标志,首次强检标志为CV,凡采用CV标志的,不需要再印制MC标记;2. 自1993年9月1日起生产的无首次强检标志的三种工作计量器具一律禁止销售和使用;3. 对1993年9月1日前正在使用的无首次强检标志的竹木直尺、(玻璃)体温计、液体量提强检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可继续适用,失准后自行报废;4. 对生产和销售单位库存有1993年9月1日前生产的无首次强检标志的三种强检工作计量器具,需取得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合格证。1994年3月10日,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全省医用治疗辐射源实施强制检定。1995年3月15日,省技术监督局部署在全省开展“程序化管理、受检率达标”活动(简称“双达标”活动)。同年5月17日印发《黑龙江省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实施目录和管理达标标准的通知》,《通知》公布了《黑龙江省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实施目录》和《黑龙江省工作计量器具强检程序化管理、受检率达标标准》。程序化管理达标标准的主要内容是: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省有关强检法规、文件;领导重视,职责分明,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完成了强检项目、底数和能力清理工作,发布了包括跨区强检的实施目录;完成了建账、登记备案、跨区申报和定点确认工作;计量检定(含授权)机构按规定完成检定计划、任务。强检受检率达标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按强检实施目录和当地在用工作计量器具数量统计当地强检受检率不低于95%;跨区强检受检率不低于80%;总受检率不低于90%。同年4季度,省技术监督局对《黑龙江省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实施目录》中所列的47项88种强检计量器具在各地市的受检率进行了抽样调查,1995年“双达标”市县为50个。1997年3月4日,省技术监督局印发《关于强检程序化管理、受检率达标活动计划、标准的通知》,《通知》除对开展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外,还下达了1997年开展“双达标”活动的复查计划;1997年“双达标”标准。“双达标”标准中规定,当地有检定能力的受检率不低于96%;跨区强检受检率不低于82%;总受检率不低于92%。1997年“双达标”市县由1995年的50个增加到76个,受检率

由 1995 年的 89% 提高到 92% ,强检项目由 1995 年的 39 项 70 种提高到 1997 年的 47 项 88 种。

1995 年黑龙江省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实施目录

表 1 -30

国 家 项序号	项 别	国 家 种别号	种 别	检 定 机 构 说 明
1	尺	1	竹木直尺	省授权站 绥化市所
		2	套管尺	
		3	钢卷尺	
		4	带锤钢卷尺	
		5	铁路轨距尺	
2	面积秤	6	皮革面积尺	
3	玻璃液体温度计	7	玻璃液体温度计	
4	体温计	8	体温计	
5	石油闪点温度计	9	石油闪点温度计	
6	谷物水分测定仪	10	谷物水分测定仪	
8	砝码	12	砝码	
		13	链码	
		14	增铰	
		15	定量铰	
		16	天平	
9	天平	17	杆秤	
10	秤	18	戥秤	
		19	案秤	
		20	台秤	
		21	地秤	
		22	皮带秤	
		23	吊秤	
		24	电子秤	
		25	行李秤	
		26	邮政秤	
		27	计价收费专用秤	
11	定量包装机	28	售粮机	
		29	定量包装机	
		30	定量罐装机	
12	轨道衡	31	轨道衡	
13	容重器	32	谷物容重器	
14	计量罐、计量罐车	33	立式计量罐	
		34	卧式计量罐	
		35	球形计量罐	
		36	汽车计量罐	
		37	铁路计量罐车	国家授权站

续表 1-30

国家 项序号	项 别	国 家 种别号	种 别	检 定 机 构 说 明
15	燃油加油机	39	燃油加油机	省计量所、省授权站
16	液体量提	40	液体量提	
17	食用油售油器	41	食用油售油器	
18	酒精计	42	酒精计	
19	密度计	43	密度计	
20	糖量计	44	糖量计	
21	乳汁计	45	乳汁计	
22	煤气表	46	煤气表	
23	水表	47	水表	
24	流量计	48	液体流量计	
		49	气体流量计	省计量所、省授权站
		50	蒸汽流量计	省计量所、省授权站
25	压力表	51	压力表	省授权站
		52	风速表	
		53	氧气表	
26	血压计	54	血压计	省授权站
		55	血压表	
28	汽车里程表	57	汽车里程表	
29	出租车里程计价表	58	出租车里程计价表	
31	测振仪	60	振动监测仪	
32	电度表	61	单项电度表	
		62	三项电度表	
		63	分时记度电度表	
33	测量互感器	64	电流互感器	
		65	电压互感器	
34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	66	绝缘电阻测量仪	委托国家计量院 医用治疗源省授权站
35	场强计	67	接地电阻测量仪	
36	心、脑电图仪	68	场强计	
		69	心电图仪	
		70	脑电图仪	
37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	71	照射量计	
		72	医用辐射源	
38	电离辐射防护仪	73	射线监测仪	
		74	照射量率仪	
		75	放射性表面污染仪	
39	活度计	77	活度计	委托辽宁省计量所

续表 1-30

国 家 项序号	项 别	国 家 种别号	种 别	检 定 机 构 说 明
40	激光能量、功率计(含医用激光源)	80	医用激光源	省授权站
41	超声功率计(含医用超声源)	82	医用超声源	
42	声级计	83	声级计	
45	酸度计	90	酸度计	
46	瓦斯计	92	可燃气体报警器	
		93	瓦斯测定仪	
47	测汞仪	94	汞蒸汽测定仪	
48	火焰光度计	95	火焰光度计	
49	分光光度计	96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97	紫外分光光度计	
		99	荧光分光光度计	
		1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0	比色计	101	滤光光电比色计	
		102	荧光光电比色计	
51	烟尘、粉尘测量仪	104	粉尘测量仪	省计量所、省授权站
55	屈光度计	111	屈光度计	
备注	未标明检定机构的市(地)、县(市)不能检定的由省计量院检定			

1998年初,为了有效地依法加强医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督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关于明确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同年5月20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贯彻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技监局量发[1998]49号文件的意见》,主要内容为:对用于医疗卫生领域诊断、治疗仪中的超声、激光和辐射源必须实行定点定期的强制检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使用;根据省和各地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能力制定了全省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强检定点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强检;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属高新技术,又是诊断、治疗仪的核心部分,其量值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医疗质量和有关人员的安危,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各地立即组织一次对在用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的调查;已开展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强制检定的地市要对建标、授权的合法和有效性进行自查;未经省局组织考核或经考核不合格的一律停止检定工作;为防止重复检定、检验和重复投资,按照量值溯源的要求,由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建立该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全省CT医用X线诊断机辐射源强制检定工作。

1998 年黑龙江省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强检定点方案

表 1-31

项目 地区	超 声 源		激 光 源	辐 射 源		
	AB 超	M 超		医用 X 线 诊断机	治疗机	CT 医用 X 线诊断机
哈尔滨市	√	省所	省站	√	省站	省所
齐齐哈尔市	√	省所	省站	市站	省站	省所
牡丹江市	√	省所	省站	√	省站	省所
佳木斯市	√	省所	省站	√	省站	省所
大庆市	√	省所	省站	√	省站	省所
伊春市	省所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鸡西市	√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双鸭山市	√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鹤岗市	省所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七台河市	省所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绥芬河市	省所	省所	省站	√	省站	省所
黑河市	省所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大兴安岭地区	省所	省所	省站	省所	省站	省所
备注	表中“√”指当地市所具备检定能力;省、市站指计量授权站,省所指省计量检定测试所;执行强检范围包括地市和县					

1999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住宅建设中使用的水、暖、电、卫、气、通风等设施应积极采用节能、节水、节财并符合环境保护和计量要求的新技术、新设备,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关于住宅建设中对电能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强制检定的通知》。9 月 18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住宅建设中对电能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强制检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通知》精神并开展相关工作,对不符合计量要求、质量低劣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要严禁使用。1999 年,黑龙江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达到了 49 项 97 种,强检受检率达到 93%。全省重点管理的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平均受检率达 94% 以上,用于粮食结算核定定级以及医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8% 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机构、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受检率达到 100%。2000 年,全省对电话计时计费装置、IC 卡电话机、电话交换机等计量器具进行了强制检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全省电力、粮食、石油和医疗卫生系统对强检工作进行了自查和抽查检查,共抽查强检计量器具 3 000 余件,受检率达 97%,合格率达 94%,计量标准受检率达 100%,强检受检率达到 94%。全

省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部门和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受检率达到100%。2001年7月23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建设厅下发《关于对住宅用“四表”实施首次安装强制检定的通知》,决定对安装于民用住宅及住宅区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实施安装使用前首次强制检定。《通知》规定了实施首检的范围、承担“四表”首检的单位、首检的程序和要求等。同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燃气加气机、热能表2项2种计量器具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经此次调整,《目录》总计为61项118种。

为加强贸易用电能表监督管理,严格把好电能表产品质量关和检验关,落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建设厅于2001年7月23日下发《关于对住宅用“四表”实施首次安装强制检定的通知》精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贸易用电能表监督管理的通知》,决定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对全省新安装和轮换的贸易用电能表的检定工作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知》还决定从当年6月1日起,对上述电能表经检定合格后使用统一的防伪强检标识;对省内电能表生产企业生产的电能表安装使用前实施驻厂首次强制检定制度。同年5月31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对电能表生产企业实行驻厂检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第一批驻厂检定工作分工做了具体安排。省计量检定测试院负责哈尔滨电表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度表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汇鑫仪器仪表厂、哈尔滨电力工贸公司、大庆高新区新亿达仪表有限公司驻厂检定;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负责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度表有限责任公司的驻厂检定。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和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服务质量报告制度的通知》精神,为了加强全省电话计时计费的监督管理,提高电信服务质量,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02年6月24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通信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电话计时计费装置监督管理的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含IC、IP电话计时计费装置)的强制检定工作。同年8月28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省依法加强对包括“医用三源(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在内的医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监督管理,任何部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未建立计量标准,一律不准对社会开展包括“医用三源”在内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同年12月16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转发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IC卡税控燃油加油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决定加强对全省IC卡税控燃油加油机的计量管理。

2003年3月14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燃油加油机采用强制检定合格标志管理的通知》,决定在对全省燃油加油机采用强制检定合格标志。强制检定合格标志式样及使用规定:1. 强制检定合格标志图案式样,见图。2. 材质:易碎不干胶纸。3. 尺寸:直径为3.5cm。4. 颜色:底色为绿色—C70M5Y100,文字为黑色。确因

特殊情况需采其他颜色,须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后方可实施。5. 文字:“合格”两字为宋体小二号其他文字为宋体五号;文字编排依照本式样。6. 括号内印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7. 有效期应为阿拉伯数字,可以采用机器打印,也可由人工填写,字迹应清晰牢固,不得涂改。8. 标志应由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每次检定合格后加贴在加油机显示面板一侧的适当部位,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可除去。



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样式

2003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关于加强电话计时计费装置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对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实施强制检定并加强监督管理。同年5月14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局的《通知》并决定对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开展强制检定工作,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统一组织实施。

为了提高强制检定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4年7月19日发布《关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期限的规定》,规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以及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计量器具,其检定期限应从送检收到之日算起,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工作,最长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同年10月26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申请核准程序(试行)》,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申请的核准部门、核准职责、核准依据、核准条件、核准程序、核准期限做了明确规定。

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33 059台(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1 963 892台(件)。

199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统计表

表1-32

单位:台(件)

年度	合计	省	市(地)	县(市、区)
1996	908 701	21 100	577 120	310 481
1997	23 941	7 010	14 573	2 358
1998	21 498	3 005	12 221	6 272
1999	22 359	400	21 437	522
2000	6 447	2 121	2 605	1 721
2001	12 368	1 022	8 992	2 354
2002	31 890	1 650	9 125	21 115
2003	5 673	601	4 246	826
2004	4 315	50	1 168	3 097
2005	33 059	2 847	20 125	10 087

1990~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统计表

表 1-33

单位:台(件)

年度	合计	省	市(地)	县(市、区)
1990	972 866	1 587	362 419	608 860
1991	901 765	6 579	388 037	507 149
1992	1 253 214	5 845	978 587	268 782
1993	2 057 520	1 432	1 266 510	789 587
1994	78 212	10 784	37 426	3 002
1995	527 635	23 124	422 142	82 369
1996	908 701	21 100	577 120	310 481
1997	1 413 680	10 136	523 561	879 983
1998	1 242 013	3 892	396 321	841 800
1999	1 267 281	4 126	337 530	925 625
2000	784 841	3 566	477 285	303 990
2001	1 325 882	4 857	875 258	445 767
2002	2 331 220	1 650	1 249 613	1 079 937
2003	2 541 085	9 900	1 129 479	1 401 706
2004	1 727 328	5 000	1 141 510	580 818
2005	1 963 892	9 875	1 356 368	597 649

第四节 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的管理

198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依据该法制定的法规、规章,对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有全面、系统的规定。黑龙江省政府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并逐步使之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开展的主要工作是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制造许可证的管理、进口与销售的监督、产品质量的抽查等。

1986 年 4 月 16 日,省标准计量局成立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认证办公室,专门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申请,并制定了具体许可程序、内容和收费标准等,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做定型鉴定。规定许可证有效期 5 年,5 年内不准换证。对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由省标准计量局委托有测试能力的单位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发证。同年,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更正我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代码

的通知》，公布了全省计量许可证编号代码表。

黑龙江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代码表

表 1-34

地 区	编 号	地 区	编 号	地 区	编 号
省直属	0000	哈尔滨市	0100	齐齐哈尔市	0200
鸡西市	0300	鹤岗市	0400	双鸭山市	0500
大庆市	0600	伊春市	0700	佳木斯市	0800
七台河市	0900	牡丹江市	1000	绥芬河市	1020
宁安县	1021	海林县	1022	穆棱县	1023
东宁县	1024	林口县	1025	密山县	1026
虎林县	1027	宾县	2122	双城县	2124
五常县	2125	巴彦县	2126	木兰县	2127
通河县	2128	尚志县	2129	方正县	2130
延寿县	2131	龙江县	2221	讷河县	2222
依安县	2223	泰来县	2224	甘南县	2225
杜蒙自治县	2226	富裕县	2227	林甸县	2228
克山县	2229	克东县	2230	拜泉县	2231
绥化市	2301	海伦县	2321	肇东县	2322
望奎县	2324	兰西县	2325	青冈县	2326
安达市	2327	肇源县	2328	肇州县	2329
庆安县	2330	明水县	2331	绥棱县	2332
富锦县	2421	桦南县	2422	依兰县	2422
依兰县	2423	集贤县	2425	桦川县	2426
宝清县	2427	汤原县	2428	绥滨县	2429
萝北县	2430	同江县	2431	饶河县	2432
抚远县	2433	友谊县	2434	黑河市	2601
北安市	2602	五大连池市	2603	嫩江县	2622
德都县	2623	逊克县	2625	孙吴县	2626
大兴安岭地区	2700	呼玛县	2721	塔河县	2722
漠河县	2723	呼兰县	0121	阿城县	0122

1986 年 11 月 8 ~ 10 日,为了促进黑龙江省杆秤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计量单位改制工作,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和省二轻机械设备工业公司,在五常县联合召开了“黑龙江省铝合金杆秤技术开发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计经委、科委、科协、技术开发中心、省五金公司代表,各市、地标准计量局、杆秤生产企业及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等 40 多个单位,省衡器技术开

发联营公司和筹备组的同志就铝合金杆秤技术开发情况和考察调研情况做了汇报,东北铝合金加工厂就铝合金杆秤材质选取和成型工艺问题做了技术报告。结合五县常县衡器厂生产的以铝合金为主体部件的 10 公斤铝杆秤样品进行了全面的鉴评。会议肯定了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关于铝合金杆秤材质选取和成型工艺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认为铝合金材质选材合理,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

志样式

生产工艺可行,力学性能、耐腐蚀性能、综合性能良好,杆秤的缩径和封头工艺比较先进,质量得到保障,综合性能与国内同类产品比较是先进的,填补了国家这类金属杆秤产品的空白。从 1987 年初开始,逐步把试制的设备与夹具投放到生产企业,以保证省内各企业明年预定生产的 70 万支 10 公斤铝合金杆秤制成使用。

1987 年 1 月 21 日,按照计量法和全国计量许可证工作会议的要求,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全省采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度。从 1987 年起,凡已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在每个产品铭牌或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和包装上采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见图(标志的含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外圈“C”表示中国的英文缩写,内圈“C”表示“计量器具”的英文缩写)。标志的大小和颜色、位置由厂方自定,无标志的产品不得销售。对已销售的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但无标志的计量器具,可暂由当地计量部门负责粘贴由国家计量局统一印制的临时标志。对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单位,由当地标准计量局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封存已制造或修理的计量器具,按《计量法》有关规定处罚。在流通领域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要当场封存并退回生产单位。

1987 年月 6 日 1 日至 7 月 10 日,各市地标准计量局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市地的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采用许可证标志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没有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没有采用许可证标志,而且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令其变更经营范围或吊销营业执照,对确实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给予相应处理并令其申请办理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允许其重新生产。

1987 年 7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共 6 章 31 条,主要内容是: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定型,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包括定型鉴定和型式批准;制造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样机试验;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定型工作。《办法》分别对申请定型的程序、定型鉴定、型式批准、定型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做了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共 5 章 23 条,主要规定了任何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必须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并对申请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条件、办理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

可证的程序、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共 22 条,对个体工商户制造或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应具备的条件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等做了具体规定。

同年 7 月 6 日,省标准计量局向国家计量局提出由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承担部分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工作的报告,经国家计量局派出的专家组考核,授权省计量检定测试所承担部分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工作。授权项目包括:旋光仪、旋光糖量计、标准电流源、直流电流互感器、直流电流互感器校验仪、分光光度计和吸收池。黑龙江省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工作的还有机械电子工业部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决定统一更换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要求,1989 年 1 月 14 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更换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通知》。《通知》要求:1. 证书编号一律按原国家计量局(88)量局工字第 031 号文件要求编号;2. 发证日期按第一次发证日期填写;3. 证书上不填写具体产品名称;4. 原颁发的许可证作为证书的附件,附件上要详细填写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加盖公章并留有存根,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才能有效;5. 已取证单位增加新产品或吊销某项产品许可证时,只需增加或吊销附件,不必更换证书;6. 原颁发的许可证编号可保留作为附件编号;新增项的产品附件需要新编号,编号为 8 位数,前两位是发证年份 3 至 6 位是地区行政代码;7 至 8 位是发证顺序号。为加强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管理,统一发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标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于 1989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黑龙江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标准》。《标准》共分生产设施、出厂检定条件、人员状况、工艺文件、规章制度等 5 个项目 18 条考核内容。其中企业应具备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设备、应具备产品出厂所要求的条件、具备零部件检验和成品管理制度等 3 条为“*”号条件。对于考核结果有三项不通过或一个“*”号项不合格的,不发许可证,待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颁发许可证。1989 年全省有 153 个计量器具生产厂的换发了生产许可证,有 6 个单位进行了计量新产品鉴定,有 51 个计量新产品进行了样机试验,对 13 家木杆秤厂生产的 6 种规格 21 个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查。针对计量产品存在的问题,在哈尔滨、牡丹江等地对 10 余家计量器具生产厂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哈尔滨量具刀具厂等 8 家销售未经样机试验合格的案件进行处罚。

为加强对省内生产的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省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 2 季度对 45 个计量器具生产厂生产的 7 种 97 台(件)的量块、压力传感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测力传感器、电度表和电度表校验台进行了监督检查。量块、压力传感器、测力传感器、电压互感器、电度表合格率均为 100%,电流互感器合格率为 92%,电度表校验台合格率为 80%。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个别企业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计量技术法规;部分企业生产的电流互感器、便携式电度表校准装置示值误差不合格;违反计量检定印证的有关规定;采用不干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标签,产品合格证中没有误差数据。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均按规定进行了处理。同年 3 季度,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检查了 173 个计量器具经销单位,抽查了 27 种 148 批次的 21 695 台(件)计量器具,综合合格率为 83.8%。其中省局

直接安排检查的有 32 个经销单位,被抽样品有 49 个批次 602 台(件)。通过对计量器具的示值误差检定,综合合格率为 80.6%,其中度盘案秤抽查 8 台,全部合格;煤气表抽查 8 块,全部不合格;分光光度计抽查 10 台,5 台不合格;数字万用表抽查 53 块,28 块不合格。各地市共安排监督检查 14 个单位 99 个批次 21 093 台(件)。除按计量法规要求检查外,还对部分计量器具做了示值误差检定,监督检查的综合合格率为 87.0%。存在问题主要是:一些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个别计量器具无制造厂名、无编号,无出厂合格证;个别单位经销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一些计量器具示值误差不合格。1990 年全省共对 59 个单位的 103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了样试验并颁发了合格证书。

为加强对黑龙江省制造计量器具生产厂的管理,做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复查换证工作,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量发(1990)085 号及 89 号文件要求,1991 年 16 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聘任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评审员的通知》,决定发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采取聘任评审员考核制。《通知》规定了评审员的申请、考核、聘任发证程序和评审条件。

199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全省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计量器具的单位的全面检查。共检查地、市、县的 817 个企业经销的 6 大类,10 162 台(件)计量器具,合格率为 81.9%。通过检查,基本摸清了经销单位的概况。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有经销计量器具单位 1 287 个,其中国营企业 640 个,集体企业 565 个,个体工商户 82 个。经销企业基本上建立了账卡,纳入日常管理,并建立了经销计量器具的有关制度。检查后,对经销单位自查出的问题主要采取以教育为主,从轻处理。对由于自查不认真,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分别给予封存、没收、罚款等处罚。同年 12 月 1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颁布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第五批授权机构和项目的通知》,授权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进行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的项目有:1~5 等标准砝码、震动管液体密度传感器、强直流一次变换器、目视旋光仪、旋光糖量计、奶类脂肪测定仪。

1992 年,省技术监督局对 10 个厂家的 4 个品种计量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除杆秤外,流量计、电能表、电能表核验台 3 项合格率均为 100%。全省计量管理部门共对销售的 21 000 余台(件)计量器具进行了监督检查,查出违法案件 600 多起,罚款 4 万多元,没收计量器具 1 400 多台(件)。

1994 年三季度,全省对制造、经销的计量器具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共抽查了 26 个制造厂、135 个经销单位的 26 个品种 4 452 台(件)计量器具,其中制造计量器具生产厂产品合格率为 95.0%,经销计量器具合格率为 86.0%。为加强黑龙江省计量器具修理收费管理,经东北三省协调,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定了全省统一的计量器具修理收费标准,并于 12 月 24 日公布。

1994 年省技术监督局监督检查销售计量器具质量汇总表

表 1-35

受 抽 查 单 位	计量器具名称	抽 查 产品数	不合格数	合格率 (%)	制 造 厂
省医疗器械公司	眼镜片	266	45	83.1	丹阳光学仪器厂
哈尔滨市机电公司	精密压力表(0-60MPa)	3	0	100.0	山西阳泉源仪表厂
哈尔滨市机电公司	精密压力表(0-60MPa)	3	2	33.3	沈阳胜利仪表厂
哈尔滨市机电公司	电能表 DD862a-4	3	1	66.7	哈尔滨电表厂
哈尔滨市机电公司	电能表 DD862-4	3	2	33.3	天津第三电表厂
省电气仪表销售公司	电接压力表 y150-0.6	3	3	0.0	承德市精工仪表厂
省电气仪表销售公司	压力表 y150-40	3	0	100.0	山西阳泉仪表厂
省电气仪表销售公司	压力表 y100-60	3	0	100.0	山西阳泉仪表厂
哈尔滨市机电公司电工器材 批发分公司	压力表 0-60MPa	3	0	100.0	青岛平度测试仪器厂
河北省互感器制造厂哈尔滨 销售部	电 流 互 感 器 LMK (200A - 5A)	3	0	100.0	河北省互感器制造厂
	电流互感器 LM2(150A-5A)	3	1	66.7	河北省互感器制造厂
哈尔滨市电工商店	电能表 DD20	3	0	100.0	哈尔滨电表厂
哈尔滨市电工商店	电能表 DD862-4	3	0	100.0	哈尔滨电度表总厂
省欧罗巴实业开发公司	电能表 DD282	1	1	0.0	上海商榻仪表厂
省欧罗巴实业开发公司	电能表 DD862-4	1	1	0.0	上海商榻仪表厂

1995 年 12 月 13 日,为贯彻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的通知》,决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制造杆秤的计量器具许可证,原颁发的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证;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要求在 1997 年底之前更换新衡器;为保证新更换衡器的产品质量,全省将推广使用电子秤、双面显示弹簧盘秤和其他性能稳定、显示清晰、不易作弊的衡器,并对新更换衡器实行质量确认及准销证管理;经确认合格的衡器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须向经销地的各市(地)技术监督局申请售前报检,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后对符合要求的发给《黑龙江省商用衡器准销证》后,方可销售。为使衡器更换工作顺利进行,同年 12 月 30 日,省技术监督局发布《黑龙江省商用衡器质量确认条件》。1995 年全省对销售的 19 种计 483 台(件)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查,合格率达 87.0%。还对 58 个单位 64 个品种的计量器具进行了样机试验。

1996年2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全省对生产、销售及使用商用衡器单位的监督检查。

1998年2月9日,省技术监督局公布了1997年通过的58个单位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项目。1999年1月8日公布了1998年通过的63个单位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项目。

1998年通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项目

表1-36

序号	单 位	项 目
1	哈尔滨东轻电子衡器厂	地上衡、地中衡、引桥秤、电子汽车衡
2	哈尔滨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铂热电阻、工业热电偶、一体化温度变送器、数字显示调节仪、差压变送器、智能显示控制仪、液位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标准节流装置
3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	电脑粮食水分仪
4	哈尔滨市振华电器制造公司	电流互感器
5	黑龙江运动器材总公司仪表厂	电接点压力式温度计、气体压力式温度计
6	哈尔滨海格工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泄露检测仪、固定式气体检测器
7	大庆市研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温度变送、智能数字显示调节仪、电接点压力表、干式高压注水表
8	哈尔滨计量仪器试验厂	出租车计价器
9	哈尔滨维特电子自动称重技术公司	颗粒谷物电子自动秤
10	哈尔滨德利仪表厂	可调型电子水表
11	哈尔滨市松江量具厂	普通螺纹量规、米制锥螺纹量规、非螺纹密封的管螺纹量规、梯形螺纹量规、光滑极限量规
12	哈尔滨万达衡器厂	盘秤、钩秤
13	大庆开发区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14	哈尔滨科力电力有限公司	交流电流变送器、直流电压变送器
15	大庆市萨区友谊仪表厂	压力表、精密压力表、电接点式压力真空表
16	牡丹江市三和自动化仪表厂	石油钻井电子智能参数仪
17	哈尔滨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厂	电子计价秤、出租汽车计价器
18	哈尔滨通用控制仪器厂	电流互感器
19	哈尔滨精士达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汽车衡、地上衡、地中衡
20	哈尔滨市旺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电子汽车衡
21	哈尔滨市杰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定量包装秤、散料自动秤
22	黑龙集团齐齐哈尔衡器厂	地上衡、台秤、地中衡
23	哈尔滨市盛达自动化仪表厂	电子汽车衡

续表 1-36

序号	单 位	项 目
24	绥化市超达电子衡器厂	罗茨流量计
25	大庆自动化仪表厂	数字万用表
26	哈尔滨华昌仪表厂	工业铂热电阻、工业热电偶
27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钢筋扫描仪
28	哈尔滨高特仪器仪表厂	防卡腰轮流量计、电池性能测试仪
29	哈尔滨市子木自动化有限公司	五点分电盘
30	大庆科达仪表厂	全刻度指示调节器
31	绥化市飞达衡器厂	盘秤、钩秤
32	哈尔滨东北仪表厂	工业铂电阻
33	大庆福华计量设备技术公司	双向体积管
34	牡丹江电力互感器厂	电流互感器
35	哈尔滨龙成新能源公司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36	哈尔滨市东北衡器厂	引桥秤、电子汽车衡
37	大庆远东仪表厂	标准孔板、磁同步浮子液位计、智能可燃气体变送器、工业热电偶、一体化温度变送器、工业铂电阻
38	最一特机电设备厂	抽油烟机测功仪
39	牡丹江市互感器配件厂	电流互感器
40	哈尔滨电子仪器厂	调幅广播色试仪
41	大庆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式井下压力计、连续式井温仪
42	牡丹江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陀螺测斜仪、电子测斜仪
43	哈尔滨粤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谷物水分测量仪
44	大庆市龙阳仪器仪表厂	干式高压注水表、电子水表
45	黑龙江龙电电器有限公司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46	哈尔滨市横河自动化仪表厂	压力变送器、防爆热电阻、耐震压力表、防爆电接点压力表、压力表、耐腐耐温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防爆热电偶、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47	哈尔滨铁路局电子计算技术中心	管道 IC 卡计费器
48	哈尔滨市低压电器厂	单相有功电能表
49	哈尔滨市电表仪器厂	全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无功电能表、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单相有功电能表
50	牡丹江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电子显示远传水表
51	哈尔滨工大机电设备厂	抽油井机多参数遥测仪
52	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厂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三相四线预付费有功电能表、电子式单相预付费电能表、线预付费复费率电能表、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53	牡丹江市西捷仪器仪表厂	双声道回声仪
54	哈尔滨市和平计量工具厂	校对规、量棒
55	齐齐哈尔水表厂	旋翼式干式冷水水表

续表 1-36

序号	单 位	项 目
56	大庆开发区三维公司	多功能热功信号现场调校仪
57	铁力市三环电器厂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58	哈尔滨煤气表厂	燃气计量表、电子式井压力计
59	大庆市天镇有限公司	智能卧罐计量监控仪、数字压力变送器
60	哈尔滨昊维科技开发公司	压力变送器
61	哈尔滨万行顶首电子开发公司	电磁流量计
62	大庆北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数字电流表
63	大庆双利机械仪表厂	冷水表

2000年8月3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必须建立计量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全省计量器具生产企业产品的出厂检定必须建立计量标准。

2003年,全省受理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103项,试验全部合格达到要求的98项,有5项产品一次检验个别项目不合格。全年省技术监督局共颁发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38个,经考核,全部符合国家考核规范的要求。

2005年10月8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第145号公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列入目录的共计75种计量器具。凡列入目录的项目要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第五节 流通领域计量管理

一、计量监督检查

1985年计量法颁布实施后,为维护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黑龙江省各级计量管理部门在深入贯彻计量法的同时,经常开展计量监督检查活动。为了使广大群众参与到计量监督活动中来,省标准计量局于1987年3月10日发布了《黑龙江省义务计量监督暂行规定》,规定了义务计量监督员的条件及管理;义务计量监督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省标准计量局要求各地要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聘请义务计量监督员,作为政府计量监督的一种补充,更好地加强法制计量管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为使计量监督检查中的执法行为有法可依,省标准计量局于1987年10月8日发布《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关于查处计量违法案件暂行规定》,对计量违法案件的受理、立案、定案、执行等环节的执法行为进行了规范。1986~1987年,在省政府统一部署、领导下,省标准计量局先后三次组织了全省性的计量法实施情况大检查。省标准计量局充分发挥专、兼、群计量监督作用,坚持了流通领域经常查、节日假期集中查、薄弱环节反复查、重点单位联合查等行之

有效的做法,与工商、物价等部门合作,共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活动 2 169 次,处理计量违法案件 13 447 次,检查各种计量器具 281 000 多台(件),没收违法计量器具 37 400 多台(件),罚没金额 94 万多元,受理计量纠纷 970 起,成功地调节了 760 起。佳木斯市市、县两级先后检查了 7 300 多个单位的计量工作情况,累计检查计量器具 42 205 件,其中有 6 246 件不合格,占检查总数的 14.8%,没收故意作弊的计量器具及严重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572 件,对一些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了经济制裁,共罚款 9 200 元,受行政拘留处分的 4 人。桦南县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个体熟食商贩孙某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克扣消费者,在 10 公斤的木杆秤盘上加挂两个 75 克的螺母,被查出后非但不承认错误,反而态度蛮横,妨碍执法检查,为严肃法纪,县公安局将其拘留。通过计量执法检查,市场交易中的计量工作有了明显好转,从而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1988 年底,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对市场商品计量进行检查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对全省市场商品计量进行了多次联合检查、定期检查和重点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市场上使用的杆秤、台秤、案秤、地秤、尺、量提等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使用和计量检定情况;出售的粮、肉、油、蛋、菜、糕点、糖果、布料、煤、毛线等商品量的准确性。对利用计量器具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到 1989 年底,全省共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18 次,其中联合检查 2 次,定期检查 6 次,重点检查 12 次。检查国营集体商店 227 个,批发部、个体食杂店 491 个,集贸市场 23 处,个体摊床 1 520 个。检查各种计量器具 2 692 件,各种定量包装商品 31 种,查处计量违法事件 228 起,没收和销毁不合格计量器具 223 件,收缴罚没款 4 780 元,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充分发挥技术监督检查大队和专兼职计量监督员作用,坚持日常巡回检查,使市场计量监督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交易中克扣率由前几年的 70% 下降到 20%。大庆市技术监督局与工商、物价部门配合,对集贸市场经常检查、严格管理,使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 95% 以上,有效地遏制了克扣消费者的现象。1990 年全省组织计量监督检查 2 200 多次,重点检查国营、集体商店 2 300 多个,集贸市场 2 500 多个,检查零称零售和定量包装商品计 125 300 余件,检查计量器具 355 332 台(件),查处计量违法案件 688 件,立案处理 93 件,罚没金额 35 万元。

1991 年 3 月,为贯彻国务院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决定,推动商贸流通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计量法,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商业部决定对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包括商业、粮食、供销)实施计量法的情况组织进行检查,并对百家贯彻执行计量法先进单位联合给予表彰。经过检查、考核、评比,对全国 103 家商业企业进行了表彰。黑龙江省哈尔滨秋林公司、齐齐哈尔市芙蓉镇粮店、安庆县供销社受到表彰。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对大中型集贸市场实施计量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认真贯彻执行计量法的黑龙江省宁安县综合市场、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站前农贸市场、密山市综合市场、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农贸市场进行了表彰。同年 10 月 30 日,省技术监督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逐级推荐、集中评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计量监督检查,决定授予 18 个集贸市场为“黑

龙江省计量先进集贸市场”荣誉称号。他们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农贸市场、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六综合市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东农贸市场、肇东市肇东市场、克山县中心农贸市场、牡丹江市东安农贸市场、佳木斯市西菜市农贸市场、富锦市农贸市场、鸡西市城子河综合贸易市场、双鸭山市尖山区三马路集贸市场、大庆市工业品批发市场、黑河市中心街市场、漠河县北陲市场、通河县中心市场、铁力市正阳农贸市场、鹤岗市向阳集贸市场、农场局宝泉岭市场、七台河市新兴农贸市场。同年,省技术监督局还统一组织了春耕备耕期间农用物资计量监督检查,其中农用柴油检查了1 168个单位,计量器具合格率85.2%;化肥检查了4 068件,合格率94.6%;种子检查了1 125件,合格率95.5%;农膜检查了525件,合格率97.6%;除草剂检查了578件,合格率96.4%;共计罚没款6万多元。

由于集贸市场零售商品缺斤短两现象未从根本上杜绝,消费者反映强烈,为了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市场信誉,促进集贸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2年7月9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和做好计量允差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针对当前市场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特别要结合市场的综合治理,重点对街头巷尾的流动摊贩联合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违法者依法严肃处理。黑龙江省加大市场计量监管力度,1992年,全省共监督检查19 430次,共查出违法案件3 681起,罚款93万元。1993年10月9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全省计量管理部门对沿街、车站、码头等繁华地区零散摊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多次突击检查,共检查计量器具19 080台(件),不合格1 830台(件),合格率为80.9%,没收违法计量器具230台(件),并给予了经济处罚。同年全省还对油库、加油站及石油销售网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共检查了433个石油加油站(点),2 387台(件)计量器具,其中不合格的287台(件),合格率为88.0%,查处违法单位89个,罚没款共计30.7万元;对群众反映较大涉及千家万户的煤气表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查了哈依煤气工程所用4个厂家的30块煤气表,合格率30.0%。

随着石油市场发生的变化,石油流通中的计量违法、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现象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为培育和建立公平有序的石油流通秩序,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省技术监督局于1994年6月21日发布《零售石油成品油计量监督规定》。1994年全省对石油市场进行了三次突击性计量监督大检查,共检查石油网点2 800多个,违法单位占69.4%,其中在对128家商业石油网点的计量检查中发现,家家都有问题。省技术监督局与石油管理部门协作,对石油市场进行了集中整顿。当年春节前,全省14个市(地)、18个县(市)的技术监督执法人员3 000余人突击检查了2 395家商店和189个集贸市场的在用计量器具9 689台(件),不合格648台(件),处罚各类违法经销企业648家,没收劣质计量器具143台,罚没款25.09万元。同年,全省还对医疗卫生器具进行了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494个单位,检查计量器具11 745台(件),合格率为90.6%,其中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等几个大中城市合格率达93%~95%。

1995年,围绕政府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农用物资、石油、粮

食、建材、金银饰品、食品等产(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产(商)品 8 350 批次,计 32 350 件,量差合格率为 90.5%;检查商贸用计量器具 184 690 台(件),合格率达 95% 以上;受检单位 35 680 个,其中有计量违法行为的 9 685 个,占 27.1%。

为了制止在定量包装商品中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996 年 1 月 22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为配合《规定》的贯彻实施,国家技术监督局要求各地要把定量包装商品作为监督检查重点,要求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生产及流通领域选择 8~10 种重点商品,作为重点监控对象,保证《规定》的有效实施,带动流通秩序的好转。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家局的要求部署了监督检查活动,各地技术监督部门及时进行部署,并抽调专门人员进行了执法检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 5 个城市共检查生产企业 63 家,经销企业 91 家,检查肉类制品、粮食制品、干果、饮料和洗涤用品等 5 大类 351 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平均合格率为 78.5%,净含量标注方式平均合格率为 86.5%。哈尔滨市检查 22 种干果商品,有 8 种不合格;大庆肉类制品厂生产的火腿肉,当场抽查 30 件,结果有 3 件超出负偏差;牡丹江市抽查了 28 种粮食制品,合格率仅为 79.0%。从检查结果看,国营大企业生产和经销的定量包装商品合格率相对较高,一些中小企业的产品净含量短量比较严重。主要是这些中小企业计量法制观念比较淡薄,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不健全,缺少必要的检测手段,人员素质较低等。各地依照《计量法》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行政处罚。同年省技术监督局除把定量包装商品缺斤少两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外,还组织全省监督检查各种商贸用计量器具 68 700 余件,立案查处违反计量法案件 1 420 余件,罚没款 260 万元。

1997 年 3~4 月,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省技术监督局加强了农用生产资料商品量的计量监督工作,重点组织检查了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农用燃料油等 5 种零售和定量包装商品交易中的短量问题。同年 7~9 月,对全省加油站计量工作进行了统一监督检查。当年还对定量包装食品、出租车计价器等产品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检查产(商)品 5 770 批次,平均合格率为 84.0%。

1997 年黑龙江省加油站计量统检统计表

表 1-37

检查情况 检查地区	加 油 站 总 数	加油机 总台数	合 格 台 数	不合格 台 数	合格率
勃利县	7	13	8	5	61.5%
七台河市	3	7	6	1	85.7%
宁安县	1	3	1	2	33.3%
鸡西市	11	28	24	4	85.7%

续表 1-37

检查情况 检查地区	加 油 站 总 数	加油机 总台数	合 格 台 数	不合格 台 数	合格率
海林市	5	11	2	9	18.2%
绥芬河市	2	4	3	1	75.0%
东宁市	4	8	6	2	75.0%
穆棱市	8	11	6	5	54.5%
林口县	6	11	9	2	81.8%
牡丹江市	17	46	24	22	52.2%
阿城市	8	19	5	14	26.3%
哈尔滨市	72	132	96	36	72.7%
汤原县	2	7	6	1	85.7%
桦南县	9	19	4	15	21.1%
双鸭山市	5	10	4	6	40.0%
集贤县	2	5	0	5	0.0%
饶河县	4	10	4	6	40.0%
宝清县	7	15	8	7	53.3%
友谊县	3	7	4	3	57.1%
鹤岗市	3	9	0	9	0.00%
伊春市	3	6	2	4	33.3%
依兰县	6	11	4	7	36.4%
方正县	7	11	5	6	45.5%
尚志县	8	19	4	15	21.1%
延寿县	2	4	0	4	0.00%
五常市	8	13	11	2	84.6%
双城市	5	12	5	7	41.7%
肇东市	11	22	0	22	0.0%
肇州县	10	21	4	17	19.0%
肇源县	3	7	2	5	28.6%
安达市	8	14	6	5	76.2%
大庆市	16	21	16	5	76.2%
泰康县	4	4	1	3	25.0%
林甸县	5	7	5	2	71.4%
齐齐哈尔市	16	27	11	16	40.7%
甘南县	8	14	4	10	28.6%
龙江县	5	7	1	6	14.3%
富裕县	1	2	1	1	50.0%
讷河市	9	17	12	5	70.6%
嫩江县	8	16	13	3	81.3%
黑河市	3	4	4	0	100.0%
逊克县	1	3	1	2	33.3%
孙吴县	2	6	0	6	0.0%
望奎县	3	4	1	3	25.0%

改革开放后,黑龙江省城镇居民住宅建设发展迅速,居民住宅紧张状况得到了相应缓

解。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住房消费在人民群众生活中所占比例日趋增加,商品房市场十分活跃,因商品房销售面积差异引起的计量纠纷、投诉量也明显增多,为了维护黑龙江省商品房市场秩序,保证商品房销售中面积计量准确,保护广大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建设部有关规定,结合黑龙江省实际,省技术监督局和省建设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2日下发《关于加强对全省商品房面积计量监督及规范商品房市场的通知》,决定加强全省商品房面积计量监督检查,规范商品房市场。同时印发了《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

1998年1~2月,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节日商品质量检查中共检查计量器具14350台(件),合格11846台(件),合格率82.6%,没收严重不合格计量器具326台(件);检查定量包装商品6449批次,合格4235批次,合格率65.7%。同年3月初至10月底全省对定量包装水泥产品进行了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了73个水泥生产企业,包括国有大型专业水泥生产企业、农场企业、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和集团化企业。共对4个品种(普通硅酸盐425#、矿渣硅酸盐425#、火山灰硅酸盐325#和白水泥425#)73个批次的定量包装水泥进行了抽样检查,合格62个批次,抽样合格率84.9%。所抽查的样品,包装标识全部合格。从检查结果看,国有大型专业水泥生产企业和农场水泥生产企业管理正规,计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计量检测设备较先进,管理科学,并设有专人把关,生产的定量包装水泥计量准确;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集团化企业及小型水泥生产企业在管理上比较薄弱,检测设备陈旧落后,计量检测手段不全,计量设备不经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现象比较突出,甚至有的企业没有计量检测设备和计量人员,靠手工包装、凭经验估量,不能保证生产的定量包装水泥产品计量准确和符合标准要求。一些企业采用的水泥包装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导致水泥的散失,也是造成产品计量不合格的原因之一。同年全省还对电线电缆、石油成品油、建材、粮食等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环节进行了监督检查。省技术监督局在电线电缆市场共抽查了57个单位106个批次的商品,合格率仅为17.0%。1999年,全省重点对农用物资、建筑材料、石油成品油、电线电缆、粮食等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经销环节进行了计量监督检查。全省共检查2500多批次产(商)品,处理计量违法案件503起,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种类530种,罚款近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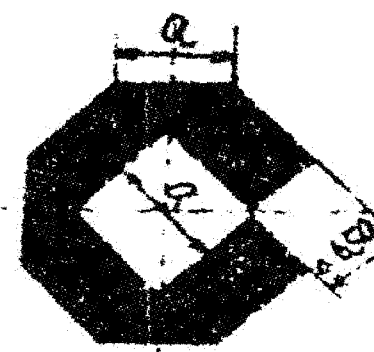
为了促进水泥生产企业计量工作水平的提高,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维护水泥生产企业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部署,自1999年开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全省水泥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抽查结果表明,经过3年连续抽查,全省水泥定量包装生产企业的计量法律意识大大增强。许多企业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定量包装计量状况,组织计量管理人员和工人,认真学习计量法律法规;设立计量管理部门;建立有关计量自检自查制度;积极投入资金,引进设备,上手段;完善管理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对有关计量仪器设备实行严格管理,严格定期检定制度;对定量包装工艺过程实行严格控制,使几年来定量包装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

2000年,全省对农用物资、石油成品油、建筑材料和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经销环节进

行了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食品、眼镜、水泥、电线电缆等商品 2 400 多批次,处理计量违法案件 503 起,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启动了商品房面积公证计量工作,建立了 14 家商品房面积公证计量服务机构,受理投诉检测 3 万多平方米,商品开发企业申请检测 8 万多平方米。2000 年底,全省还对加油站进行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2001 年 10 月 19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表彰水泥生产定量包装先进企业的决定》,决定对 10 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1999~2001 年度全省水泥生产定量包装监督检查合格单位”奖牌。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有:哈水集团哈尔滨市水泥厂、牡水集团牡丹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铁厂水泥分厂、鹤岗市东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桦南水泥厂、鸡西赛龙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北疆集团齐齐哈尔水泥厂、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准确,维护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帮助企业产品走向国内国际市场,增强其竞争力和可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建立计量保证体系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规定,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以企业自愿为原则,采取企业对其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核查以及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样式

随后监督的方式进行。第一批开展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目录为:1. 食品:酒、食用油、方便面、米、面粉、奶粉、牛奶、酸奶、碳酸饮料、纯净水;2. 洗涤用品:洗衣粉;3. 化妆品:洗发液、护肤霜。《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规定:1.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外沿为正八边形,内沿为正方形,比例如右图。2. 使用“C”标志时,应清晰易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可除去。3. “C”标志应与净含量同时标出,标于净含量之后或之前。“C”标志字符高度与净含量字符高度相同,最小高度不少于 3mm。4. 标志颜色推荐为黑色,也可根据印刷需要选择其他颜色。同年 5 月 11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局的规定并对该项工作做了部署。各地按照省局的部署,积极开展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宣传贯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省计量协会开展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函授”培训工作,为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计量保证能力评价”,推行“C”标志打下基础。同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布置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的通知》的部署,在哈尔滨、大庆市开展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共抽

查了方便面、小食品、酒、调味品、饮料、洗涤用品、冷冻食品等7大类商品中的72个品种86个批次,抽查合格率为91.6%,其中有6个品种净含量不合格,另有8个品种产品外观净含量标注不合格。当年全省共抽查定量包装商品60个品种890批次,合格率达到84.5%。2001年全省对农用物资、建筑材料、石油成品油等产品和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流通环节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产(商)品5000多批次,处理计量违法案件400多起,涉及的商品种类有200多种,罚没款200多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80多万元;对粮食市场的计量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抽查大米、挂面和面粉定量包装产品1290批次,合格率78.0%;检查计量器具297台(件),合格率90.5%;抽样检查面粉8批次,合格率62.5%;抽查生产和经销企业电能表1200多只,合格率达94.0%;抽查水表近千只,合格率达91.0%;抽查加油机1260台合格率为86.4%;抽查衡器600多台(件),合格率为94.0%;抽查眼镜成镜400批次,合格率为86.0%。

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办法》共16条,分别阐述了办法的适用范围;集市的计量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规范了集市主办者、经营者、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权力、责任和义务;规定了对违规者的处罚等。为了做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2002年5月28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了《黑龙江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方案》。《方案》规定: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实行自愿原则;申请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企业应提交《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等8种资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企业自我评价的情况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组织核查,合格的企业颁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经核查合格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定量包装商品专项抽查时,对获得证书并使用合格标志的产品免于日常监督抽查等。2002年,全省监督抽查定量包装商品60个品种870批次,合格率达到87.5%。其中食品、饮料、洗涤用品和化妆品的合格率达到90%以上。

2003年3~4月,为落实国家局《关于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省开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及净含量计量检验工作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5月14日下发《关于规范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及净含量计量检验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提高认识,加强管理,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履行职责,强化监管,维护市场良好经济秩序;严格依法行政,规范对净含量的计量检验;凡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对外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单位,必须经省局考核合格,取得资格,方可开展工作。在调研过程中还对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2003 年黑龙江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

表 1-38

单位:家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类别		企业总数	计量管理方式			
			获得 C 标志	体系确认	企业自主	
加工食品	粮食加工		850	—	13	731
	食品植物油及其制品		108	—	2	113
	水产加工品(含冷冻)		21	—	—	20
	方便主食品		424	—	18	343
	调味品		323	—	15	227
	饮料	酒类	459	1	6	401
		非酒精饮料	368	—	21	278
		茶叶	1	—	1	—
	乳制品、消毒液体奶、酸奶、乳饮料		130	—	9	90
	其他加工食品		292	—	10	213
化妆品		4	—	—	2	
合成洗涤剂		47	—	1	37	
皂类		3	—	—	—	
总 计		3 030	1	96	2 455	

2003 年 8 月 8 日,国家质检总局下发《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加强计量监督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在 2003 年上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 3 类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调查摸底基础上,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实施一次计量监督检查,努力实现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平均抽样合格率达到 80% 的基本目标,以期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得到明显加强,生产企业利用量器具作弊、销售商品量缺斤短两坑害消费者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消费者对食品购物计量环境充满信心”的基本目标。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从当 9 月份开始组织全省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食品类定量包装生产企业 1 404 家,其中包括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各类食品如米、面粉、食用油、酱油、醋、纯净水、啤酒、白酒、速冻食品、牛奶等。检查整改前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 91.1%,检查整改后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 96.7%;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平均抽样合格率检查整改前为 87.8%,检查整改后为 93.9%;实现了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平均抽样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的基本目标。此次监督检查共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案件 89 件,处罚金额 5 万多元。从全省情况看,所检查的企业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所用的计量器具主要是各种衡器和定量灌装机。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工作需要。多数企业

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计量器具账卡和各项计量管理制度齐全,检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所用计量器具经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按周期进行检定。

为强化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秩序的整治力度,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3年6月30日下发《关于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自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6月30日组织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场所全面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此次计量监督检查,建立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管理档案,对眼镜制配场所实施动态化和规范化管理,并对不符合规定的眼镜制配场所进行计量专项整治,努力实现眼镜制配场所所需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受检率达到100%的总体目标,使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环境得到明显改观。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立即转发了文件,并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全面开展了普查和监督检查工作。经普查,全省共有眼镜店511家。共有焦度计492台,监督检查前受检率、合格率分别为90.0%、99.0%,监督检查后分别为99.0%、100.0%;共有验光仪475台,此次监督检查前受检率、合格率分别为87.0%、98.8%,监督检查后分别为95.0%、100.0%;共有验光镜片506组,监督检查前受检率、合格率分别为89.5%、97.3%,监督检查后分别为98.0%、100.0%。

2003年9月,全省开展了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全省重点检查食品类定量包装生产企业1404家,涉及各类食品如米、面粉、食用油、酱油、醋、纯净水、啤酒、白酒、速冻食品、牛奶等,其结果检查整改前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91.08%,检查整改后受检率96.7%,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平均抽样合格率整改前87.8%,整改后93.9%,实现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90%和抽样合格率80%的基本目标。此次监督检查共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案件89件,处罚金额5万多元。

2003年第三季度,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共抽查方便面(挂面)、奶粉、茶叶、葡萄酒、茶饮料、速冻食品、合成洗涤剂(洗餐具、水果、蔬菜等用的洗涤剂)、化妆品、涂料、油漆等10种定量包装商品。哈尔滨市共有8种商品被抽查,有4种商品合格率为100.0%。

2004年开展全省质量技术监督计量工作综合考评活动,共计检查机关计量工作档案4000多件,抽查计量检定机构26个,计量器具生产企业11个,集贸市场19个,加油站33个,眼镜配制企业30个,抽查计量执法案卷183件,检查报刊、报表、标签560多份,抽查加油机、电子秤、度盘秤、眼镜验光机、焦度计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480多台(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450多台(件),受检率均达到100%。

2003 年第三季度哈尔滨市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统计表

表 1-39

抽查商品	方便面		奶粉		葡萄酒		茶饮料		速冻食品		化妆品		涂料		油漆	
抽查情况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抽查 批次	合格 批次
	23	23	18	14	10	7	8	8	57	54	5	5	8	8	6	5
合格率	100.0%		77.8%		70.0%		100.0%		94.7%		100.0%		100.0%		83.3%	
全国平均合格率	88.5%		87.7%		85.6%		97.7%		92.1%		92.2%		86.8%		76.2%	
备注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哈尔滨市未抽查茶叶、合成洗涤剂															

2003 年,全省还对民用电能表、水表、煤气表进行抽查;对加油机、体温计、定量包装商品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在电视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曝光;对 x 光机、温度计、远红外测温仪等计量仪器进行了监督检查,以确保防治非典用计量仪器的准确可靠;进一步实施光明工程,加大眼镜市场的监管力度,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验光人员持证上岗率明显提高。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餐饮业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从 2004 年 4 月中旬开始,黑龙江省全面开展了对餐饮业的计量监督检查,到 8 月底,全省共检查酒店、饭店 4 328 家,检查在用台秤、案秤等衡器 12 800 台(件),其中检查大中型饭店占 70% 以上,所检查的秤大部分没有经过检定,受检率仅为 31.5%,但计量性能合格率均在 80% 左右,检查了在用量杯 3 000 多件,这些量杯主要分布在少部分饭店,受检率为 36.6%,抽检合格率均在 72% 以上,这说明大部分衡器、量杯在合格状态下使用。检查中还查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资料、克扣消费者行为的案件 218 起,伪造资料、克扣消费者主要表现在称量水产品等高价食品时不去包装和含水称量,更有少部分经营者人为调改秤的量值,破坏秤的计量准确度,对这些行为在检查中都做了处罚纠正。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检定的在用计量器具,组织计量检定技术机构进行了检定,使受检率提高到 87% 以上,合格率达到 100%。

二、计量信得过活动

(一) 国家计量信得过活动

从 1988 年开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等 6 个单位联合开展评选全国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活动,全国首届评选共评出最佳商店 10 家,优秀商店 10 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秋林公司荣获最佳商店称号。

1990 年,评选第二届全国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商店,评选出 20 家最佳商店和 20 家优秀商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秋林公司被评为最佳商店、大庆市百货大楼被评为优秀商店。

1992年6月,第三届评选全国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活动,评出45家最佳单位和55家优秀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秋林公司、大庆市百货大楼被评为最佳单位;牡丹江商业大厦、佳木斯百货大楼被评为优秀单位。

1994年7月,第四届评选全国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活动,评出最佳单位75家,优秀单位88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秋林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商业大厦、佳木斯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最佳单位;齐齐哈尔市第一百货商店、五常市中心商场被评为优秀单位。

(二)省计量信得过活动

1984年4月开始,黑龙江省在流通领域开展了计量信得过活动。1985年2月,省标准计量局对哈尔滨秋林公司等22家计量信得过单位给予了表彰。同年,省标准计量局和物价局联合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1986年,全省有60多个市县近6.6万个单位(户)参加了该项活动。经各级政府批准,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1096个,其中国营716个;集体333个;个体户47户。克东县标准计量局为各乡镇参赛单位制订了计量管理规章制度,连同竞赛方案、评比方法和计量手册共印发2000多套,发到企业和个体户中,使其行动有遵循、竞赛有方向、检查评有标准。玉岗乡计量站张坤站长深入到25公里外的偏远村屯的个体食杂店填写价码标签,复检商品价格和包装商品重量。全县农村的430家商贸企业有326家参加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在活动中,农村商贸经营者的职业道德有了显著提高,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大大增强,克扣消费者现象大大减少。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的紧急通知》精神,1987年8月8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商业厅、粮食局、供销社、总工会、消费者协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联合通知》,提出了对在全省进一步开展“双信”活动的意见,并公布了《参加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必备条件》《评选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基本条件》《对全省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有关事宜的规定》。

为了推动黑龙江省石油公司系统计量技术和计量管理工作的开展,1986年9月11日,省标准计量局和省石油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活动的通知》。1987年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活动在省石油公司系统全面展开,参赛单位有221个。1988年3月,经省、行署、市石油计量考评委员会全面检查验收,有53个油库、35个加油站和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石油批发站、省石油公司驻牡丹江办事处共90个单位基本达到“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竞赛考核标准,被授予1987年度“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了证牌。

1988年4月,黑龙江省物价局、标准计量局联合下发《关于授予哈尔滨市秋林公司等27个单位“黑龙江省物价计量信得过标兵单位”的决定》,决定授予27个单位“黑龙江省物价计量信得过标兵单位”称号:哈尔滨市秋林公司、哈尔滨市向阳专业商店、哈尔滨市香坊区国营香庆饭店、哈尔滨市粮食局文营粮油食品店、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第五百货商店、富裕县金桥百货大楼、齐齐哈尔市糖酒公司第三食品商店、牡丹江市回民商店、东宁县农机公司、桦南县农机公司、佳木斯市蔬菜公司佳西商店、佳木斯市百货公司第一商店、伊春市副食品商场、伊春市友好区食品厂、大庆市百货大楼、鸡西市百货商场、鹤岗市第一副食品商

店、双鸭山市新安百货商场、集贤县供销商场、勃利县回民食品一商店、宾县宾西供销社、五常县农机公司、尚志县百货一商店、肇东市昌五镇昌五供销社、绥棱县医药批发站、北安市第十粮店、加格达奇区泰华商店。

1988 年底,全省参加石油计量信得过活动的单位增加到 264 个。1989 年 3 月,经省、地、市石油公司计量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申报、验收,有 20 个油库、17 个加油站共 37 个基层单位基本达到“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竞赛考评标准,省标准计量局和省石油公司决定授予 1988 年度“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证牌。

为了把计量信得过活动深入扎实地开展好,省技术监督局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计量信得过验收标准,并于 199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印发《计量信得过单位验收标准》。

1990 年 3 月 28 日,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石油公司联合开展的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竞赛活动,经考核验收,决定授予 6 个油库、22 个加油站共 28 个单位为 1989 年度“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并颁发证牌。

1991 年 4 月 20 日,经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石油公司联合考核验收,决定授予 14 个油库、29 个加油站共 43 个单位为 1990 年度“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并颁发证牌。

1987 ~ 1990 年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石油公司 授予“石油计量信得过单位”的油库和加油站名单

表 1 - 40

年度	油 库 名 单	加 油 站 名 单
1987	双城县石油公司油库、巴彦县石油公司巴彦港油库、呼兰县石油公司康金油库、甘南县石油公司油库、密山县石油公司油库、宁安县石油公司油库、宁安县石油公司东京城油库、鸡东县石油公司油库、依兰县石油公司油库、汤原县石油公司香兰油库、桦南县石油公司油库、绥化市石油公司油库、海伦县石油公司油库、黑河石油分公司黑河油库、德都县石油公司龙镇油库、嫩江县石油公司油库、阿城市石油公司油库、延寿县石油公司油库、巴彦县石油公司兴隆油库、通河县石油公司油库、宾县石油公司宾洲油库、宾县石油公司新甸油库、尚志县石油公司油库、尚志县石油公司亚布力油库、尚志县石油公司一面坡油库、龙江县石油公司油库、依安县石油公司油库、拜泉县石油公司油库、齐齐哈尔石油分公司宛屯油库、虎林县石油公司油库、虎林县石油公司东方红油库、林口县石油公司油库、林口县石油公司五林油库、海林县石油公司油库、东宁县石油公司绥阳油库、牡丹江石油分公司北山油库、鸡西市石油公司油库、依兰县石油公司宏克利油库、汤原县石油公司油库、汤原县石油公司鹤立油库、勃利县石油公司油库、绥棱县石油公司油库、望奎县石油公司油库、望奎县石油公司	甘南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密山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宁安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桦南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桦川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汤原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绥化市石油公司加油站、海伦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文教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三棵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任家桥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幸福加油站、呼兰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呼兰县石油公司第二加油站、阿城市石油公司加油站、尚志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双城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延寿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巴彦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绥芬河市石油公司加油站、东宁县石油公司一加油站、海林县石油公司加油站、鸡西市石油公司新建加油站、鸡东县石油公司鸡东镇加油站、依兰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同江市石油公司加油站、富锦县石油公司加油站、鹤岗市石油公司工农加油站、绥滨县石油公司加油站、集贤县石油公司加油站、七台河市石油公司二加油站、绥棱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望奎县石油公司加油站、五大连池市石油公司加油站、德都县石油公司加油站

续表 1-40

年度	油库名单	加油站名单
	四方台油库、青冈县石油公司油库、安达市石油公司油库、肇州县石油公司丰乐油库、绥化市石油公司秦家油库、德都县石油公司二龙山油库、北安市石油公司通北油库伊春市石油公司对山油库、伊春市金山屯林业局油库(代管)、巴彦县石油公司西集油库	
1988	呼兰县石油公司油库、五常县石油公司山河油库、五常县石油公司拉林油库、乌吉密油库、林甸县石油公司油库、齐齐哈尔石油分公司昂昂溪油库、讷河县石油公司油库、讷河县石油公司拉哈油库、牡丹江石油分公司西油库、绥芬河石油公司油库、宝清县石油公司红兴隆油库、饶河县石油公司油库、佳木斯石油分公司油库、省石油公司佳木斯油库、明水县石油公司油库、北安市石油公司油库、逊克县石油公司油库、嘉荫县石油公司油库、鹤岗市石油公司油库、罗北县石油公司鹤北油库	哈尔滨石油分公司道里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道外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平房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顾乡加油站、哈尔滨石油分公司南直加油站、双城县石油公司站西加油站、方正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木兰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林口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海林县石油公司新建加油站、佳木斯石油分公司石油商店第一加油站、扶远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明水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北安市石油公司加油站、伊春市石油公司加油站、双鸭山市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安达市石油公司石油商店
1989	泰来县石油公司油库、克东县石油公司宝泉油库、牡丹江石油分公司拉古油库、海林县石油公司新安油库、大庆石油分公司龙凤油库、双鸭山市石油公司油库	哈尔滨石油分公司先锋加油站、巴彦县石油公司兴隆加油站、宾县石油公司加油站、齐齐哈尔石油分公司民航路加油站、龙江县石油公司加油站、讷河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牡丹江石油分公司光华加油站、牡丹江石油分公司平安加油站、宁安县石油公司城西加油站、穆棱县石油公司八面通加油站、虎林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密山市石油公司第二加油站、佳木斯石油分公司第二加油站、桦南县石油公司柴油加油站、宝清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饶河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大庆石油分公司萨尔图加油站、大庆石油分公司龙凤加油站、安达市石油公司加油站、鸡西市石油公司北加油站、孙吴县石油公司加油站
1990	五常县石油公司油库、方正县石油公司伊汉通油库、富裕县石油公司油库、齐齐哈尔市碾子山油库、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油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石油公司油库、甘南县石油公司平阳油库、穆棱县石油公司油库、富锦市石油公司西油库、汤源县石油公司莲江口石油站、萝北县石油公司凤翔油库、集贤县石油公司油库、肇源县石油公司新肇油库、肇州县石油公司肇州油库	通河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尚志县石油公司第二加油站、阿城市石油公司玉泉加油站、五常县石油公司汽油加油站、五常县石油公司柴油加油站、哈尔滨市和兴加油站、哈尔滨市中山加油站、哈尔滨市三棵树柴油加油站、哈尔滨市北环加油站、齐齐哈尔市建设路加油站、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加油站、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加油站、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加油站、富裕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克东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林甸县石油公司加油站、拜泉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宝清县石油公司第二加油站、饶河县石油公司第二加油站鹤岗市新一加油站、萝北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双鸭山市第二加油站、勃利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绥化市第一加油站、肇源县石油公司加油站、肇州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兰西县石油公司加油站、青冈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嘉荫县石油公司加油站

1991年9月10日,根据省技术监督局《关于评选全省计量信得过标兵单位的通知》的要求,各地技术监督部门在统一部署,重点检查,集中评定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荐了一批计量信得过先进单位,经省技术监督局审定,决定授予21个单位“黑龙江省计量信得过标兵单位”荣誉称号: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哈尔滨市道里菜市场、齐齐哈尔市第一百货商店、齐齐哈尔市副食品中市场、牡丹江市百货大楼、海林县百货商场、佳木斯市百货大楼、桦南县石油公司、鸡西市百货商场、双鸭山市第一百货商店、七台河市第一百货商店、大庆市让湖路商场、双城市石油公司、伊春市人民商场、伊春市副食品大楼、安达市百货大楼、绥化市第二粮店、鹤岗市第二百货商店、嫩江县兴隆百货商店、漠河县图强副食品商店、加格达奇区泰华商店。

1995年7月24日,为巩固石油市场计量整顿成果,进一步提高石油经销企业的计量管理水平,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在各地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基础上,开展计量信得过加油站评选活动并公布了《计量信得过加油站评定办法》。同年12月25日,各地在石油销售市场检查治理整顿的基础上,按照计量信得过加油站评定标准,推荐出本地区的石油计量先进企业,经省技术监督局综合考核评定,决定授予13个单位为1995年度省级计量信得过加油站荣誉称号:大庆市石油公司萨尔图加油站、齐齐哈尔市石油公司建设路加油站、桦南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鸡西市石油公司中心加油站、鹤岗市石油公司富力加油站、伊春市石油公司石友加油站、黑河市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七台河市石油公司正阳加油站、安达市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庆安县龙庆石化产品销售公司加油站、巴彦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呼玛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省石化销售总公司劳服公司北环路加油站。1996年11月14日省技术监督局决定授予塔河县石油公司加油站为省级计量信得过加油站荣誉称号。

1999年,该项工作停止。

第六节 生产领域计量管理

一、计量确认

为了加强对工业企业计量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根据企业的实际进行分类指导,按需服务,黑龙江省于1994年开始了计量检测体系确认和计量合格确认工作。企业计量检测体系确认主要是针对计量检测体系比较健全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对其计量体系确认这一国际通行做法,促进企业进一步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达到有关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企业计量合格确认主要是针对计量工作比较薄弱的小型企业、乡镇企业,通过开展计量合格确认工作,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生产环节上的计量检测手段,从而起到帮助、扶持乡镇企业的作用。

1994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编制并颁布了DB/T075-94《全面计量保证手册编写指南》地方标准,积极向企业推荐ISO10012《计量检测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标准,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节能降耗,完善基础管理起到了保证作用。针对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薄弱的情况,把计量工作向乡镇企业倾斜,在全省抓了23个计量合格确认试点企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安达市牧业机械厂由于狠抓了计量保证工作,保证了产品质量,1994年产值达260万元,利润30万元,比1993年分别增长了8.3%和28.0%,能耗也由250kg/1焦炭降到125kg/1焦炭。

1995年4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印发《关于帮助100个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工作的通知》,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了企业完善计量体系确认计划。省技术监督局于6月14日发函部署了该项工作并分别落实到市(地)技术监督局。为保证计量合格确认工作顺利进行,省技术监督局起草了《小型、乡镇企业计量合格确认办法》,并深入到阿城钢厂等乡镇企业进行指导和咨询服务。到1995年底,大庆石油化工总厂、齐齐哈尔车辆厂、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牡丹江石油化工厂、佳木斯电机厂等5家企业通过了计量检测体系确认;32家小型企业、乡镇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1996年齐齐哈尔造纸厂、黑龙江造纸厂、大庆自动化仪表厂、大庆乳品厂、大庆毛毯总厂、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天然气公司等6家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计量检测体系确认;26家乡镇企业通过计量合格确认。1997年在黑龙江雄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化工总厂、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黑龙江黑龙运动器材集团总公司、庆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重型集团等7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开展了计量检测体系确认;29家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进行了计量合格确认。1998年大庆石化总厂、齐齐哈尔北满特种钢铁厂2家通过计量检测体系确认;23家中小型企业完成了计量合格确认。大庆石化总厂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加快了与国际先进管理方式接轨的步伐,企业计量标准器具及配套设备周期受检率达到100%,保证了全厂11.8万台计量器具的准确可靠,仅大庆林源炼油厂一年就减少损失近1000万元。齐齐哈尔北满特种钢铁厂加强计量管理后,进出厂的物料损失明显下降,仅1999年1~5月份,节约煤耗167.9万元,减少煤气损耗折合资金30.8万元,节约生铁采购资金238万元,节约重油资金22.2万元。1999年完成了17家大中型企业的完善计量体系确认工作;63家中小型企业及乡镇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2000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电机股份公司进行了计量检测体系确认工作,提高了这两个企业的计量检测体系的整体水平。指导地对31户中小企业的计量工作进行确认。2001年在大庆自备电厂、龙凤热电厂、新华发电厂开展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确认工作,通过加强计量管理有效降低了成本,年增经济效益2000多万元。2001年20家中小型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2002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通告,经省政府同意,126家眼镜配制单位通过计量检测能力考核,获得计量确认合格证书;同年47家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2003年,17家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

为了进一步强化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基础和计量管理,加大对全省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力度,2004年6月11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了《黑龙江省中小企业计量体系合格确认考评办法》,统一了全省中、小企业计量体系合格确认工作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同年31家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2005年,36家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通过了计量合格确认。

1995~2005年黑龙江省通过计量合格确认
企业统计表

表 1-41

时间	数量	通过计量合格确认企业名称
1995 年	32 家	牡丹江市龙洋锅炉厂、牡丹江市高压互感器厂、沈阳电缆厂佳木斯分厂、佳木斯铁路灯具厂、桦南县造纸厂、黑龙江省宋站乳品厂、尚志市公安消防器材厂、黑龙江省五常气封圈厂、肇东市水泥制品厂、安达市团结预制件厂、七台河市公共汽车公司玛钢厂、黑龙江省勃利种畜场乳品厂、哈尔滨市非标工具厂、鸡西柳毛华龙石墨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机电工业公司东海矿山机械厂、黑龙江省鸡东县农工商联合公司、双鸭山矿务局矿山配件厂、双鸭山矿务局橡胶厂、双鸭山钢窗厂、大庆自动化仪表厂、大庆乳品厂、加格达奇铁路分局塔河工务段、加格达奇铁路分局内燃机务段、加格达奇铁路分局塔河电务段、大兴安岭北芪神保健品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发电厂、黑龙江省绥滨啤酒厂、黑龙江省宝泉岭新星乳品厂、黑龙江省白桦清选机械厂、齐齐哈尔力强钢木制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利华包装制品厂
1996 年	26 家	鸡西市鸡东县东海饲料厂、鹤岗矿务局水泥厂、双鸭山发电厂、黑龙江新谊糖厂、鹤岗市酿造食品厂、黑龙江省鸡东烟叶经销公司、黑龙江省农垦东海焦化厂、大庆市红岗区精细化工厂、伊春市酱菜厂、黑龙江黑土地天然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化工厂、黑龙江双英实业有限公司、黑河宏达塑料门窗厂、牡丹江互感器二厂、牡丹江互感器一厂、哈尔滨铁路局工业处牡丹江机修厂、牡丹江六建公司构件加工厂、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乳品厂、大庆和平牧场乳品厂、黑龙江省嫩江农场饲料加工厂、七台河市利成海饲料有限公司、七台河市磷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市桃山选煤厂、黑龙江省勃利县化肥厂、七台河矿务局桃山选煤厂、黑河市电机厂
1997 年	29 家	齐齐哈尔市特种变压器厂、绥化市双福福利塑料厂、齐齐哈尔种畜场乳品厂、哈泉医疗器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化工配件总厂、黑龙江省江滨农场液化气站、黑龙江省江滨农场粮油加工厂、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制酒厂、鸡西市鸡冠区星光电褥厂、鸡西矿务局高分子医用卫生器材厂、阿城节能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飞马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锅炉厂、哈尔滨北方通用机械设备厂、哈尔滨自动化仪器仪表八厂、绥棱林业局卫生筷厂、兰西食品酿造厂、绥化市植物油厂、庆安县复合肥料厂、明水县酱菜厂、明水县塑料厂、塔河县建筑工程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明眼镜厂、兰西榆林复合肥料厂、牡丹江市华盛衡器厂、牡丹江市衡器厂、牡丹江市压力表厂、牡丹江市仪器仪表三厂、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科教仪器厂

续表 1-41

时间	数量	通过计量合格确认企业名称
1998 年	23 家	黑龙江省嫩江县嫩江春酒厂、安徽华康粮油食品集团嫩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鸡西恒立塑料厂、鸡东县明星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恒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华能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牡丹江纸箱总厂、鸡西鑫源生物化学制品厂、牡丹江石油工具厂、牡丹江石油专用工具厂、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矿多经公司、黑龙江省北兴农场粮油加工厂、双鸭山农场东升白酒厂、黑龙江省曙光农场物资科、黑龙江省桦南昕鑫水泥厂、黑龙江省桦南兴隆水泥厂、黑龙江省曙光农场粮油加工厂、泰来县汽车配件厂、孙吴县乳品厂、黑龙江省企达农药开发有限公司、绥化市长虹造纸厂、庆安县绿洲精洁米厂、黑龙江省庆安福利助滤剂厂
1999 年	63 家	黑龙江龙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鹤王集团有限公司、绥化晨环生物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北安农场管理局科研所农机修造厂、黑龙江省长水河农场乳品厂、黑龙江省跃进农场配器站、安达市牧业机械厂、安达市科达新型换热器有限公司、安达市粮食浸油厂、黑龙江省龙达种衣剂厂、安达市第二粮库、安达市粮库、明水县创业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明水县新兴制酒厂、牡丹江市通江混凝土构件厂、牡丹江市共民预制构件厂、兰西县制油厂、兰西县化工机械扶正体厂、黑龙江省泰兴机械制造厂、牡丹江温春水泥制品厂、牡丹江水泥集团劳动服务公司预制构件厂、牡丹江市广裕混凝土构件厂、黑龙江省农垦建筑总公司、牡丹江市大湾水泥制品厂、牡丹江市兴华预制构件厂、牡丹江市人防预制构件厂、牡丹江市联发建筑综合开发总公司混凝土构件厂、牡丹江市粮食构件厂、牡丹江市中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牡丹江市阳明构件厂、牡丹江市福鑫水泥制品厂、牡丹江市兴达预制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建筑工程公司混凝土构件厂、牡丹江市裕民预制构件厂、牡丹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青冈县清泉酒厂、青冈县酱菜厂、嫩江县溢香食品厂、嫩江县巨洋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泰来县大榆树乡土肥站、泰来县节能变压器厂、泰来县农机修造厂、泰来县啤酒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复合肥厂和平分厂、泰来县和平供销社、牡丹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牡丹江市水泥制管厂、牡丹江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牡丹江市龙江建筑构件厂、牡丹江市先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绥化县第二塑料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雪溪虹饮品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利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建筑防水材料厂、黑龙江省绥化复合板厂、绥化建华水泥厂、黑龙江省庆安释温助剂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庆安县庆沈联合建材厂、肇东市王牌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肇东毛纺织厂、肇东石化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肇东市川东饲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绥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31 家	哈尔滨市盛达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永歌胶带胶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先锋亚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克山农场粮油加工厂、齐齐哈尔市化工厂、齐齐哈尔市三环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北方佳宾集团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桃山选煤厂、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机械修造厂、哈尔滨雪佳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佳星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佳木斯金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参美制药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三株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庆安源升河酿酒厂、黑龙江龙拱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利城构件厂、牡丹江铁路分局工程段预制构件厂、牡丹江市兴隆混凝土构件厂、黑龙江哈慈儿童药有限公司、牡丹江石油设备配件厂、绥化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铁路闸瓦厂、安达市第四粮库、安达市第三粮库、安达市制米厂、安达市团结预制构件厂、青冈县田粮矿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绥棱诺敏河米醋厂、绥棱县食品公司、绥棱杨森水泥厂

续表 1-41

时间	数量	通过计量合格确认企业名称
2001 年	20 家	黑河市热电厂、黑河市酿造调味品厂、牡丹江市建设总公司中心实验室、佳木斯华龙电力集团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分局加格达奇医院、牡丹江市宽城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铁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实验室、牡丹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天城预制构件厂、牡丹江军马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混凝土构件厂、牡丹江中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构件厂、庆安祥盛酒业有限公司、明水县绿环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市黑龙粉米有限公司、黑龙江迪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建筑设计院质量检测室、安达市临城造纸厂、安达市岩庆复合肥制造公司
2002 年	173 家	黑龙江省福山酒业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北方电力设备厂、绥化雪梅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建工机械有限公司、鸡西智龙电工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松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黑河百岁乳业公司、黑龙江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农电局、佳木斯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河道管理处、佳木斯市河道管理处、安达市复合肥厂、安达市盐业公司、安达市鸿达乙炔制造有限公司、绥棱白马石食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金属容器厂、肇东市粮食局四方粮库、肇东市黎明粮库、肇东市和平粮库、肇东市崇山全辉计量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庆安县松泉酒业有限公司、明水县圣龙酒厂、绥化企达农药开发公司、绥化东兴乳业有限公司、汤原县立信粮油加工厂、黑龙江省绥斌农场粮贸公司、黑龙江省二九零农场正元乳品厂、黑龙江省二九零农场正记面粉厂、宝泉岭垦区华祥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梧桐河实业总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盛达酿造厂、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嫩北粮油加工厂、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嫩丰粮油加工厂、黑龙江省九三农垦跃进复合肥厂、黑龙江省尖山种衣剂厂、哈高科绥棱二塑有限公司、安达市粮库、安达市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达市第四粮库、安达市第二粮库、安达市第三粮库、安达市东农农药有限公司、安达市科达新型换热器有限公司、泰来县汽车配件厂、泰来县节能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泰兴机械制造厂、哈尔滨市道外区大光明眼镜店、哈尔滨市道里区王言顺光学眼镜店、哈工百集团光明钟表眼镜店、哈尔滨东方眼镜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明廊眼镜店、哈尔滨市大光钟表眼镜店、真美照相公司大世界钟表眼镜店、哈尔滨市新视野眼镜有限公司、哈尔滨精益钟表眼镜经销有限公司、爱伊眼镜公司、哈尔滨可威眼镜店、哈尔滨市平房区佳视眼镜店、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一代眼镜店、哈尔滨南岗区新视达眼镜店、通乡商店眼镜配制中心、哈尔滨市太平洋商厦新疆眼镜行、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商场眼镜行、哈尔滨市平房区佳明眼镜店、大西洋眼镜股份合作公司、哈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精明钟表眼镜城、哈尔滨市道里区九洲眼镜行、哈尔滨市动力区华力眼镜店、松雷商厦眼镜行、医大二院屈光门诊配镜部、华美金银饰品有限公司眼镜商场、哈尔滨市南岗区效实眼镜店、金汇眼镜店、哈尔滨市南岗超视达眼镜店、哈尔滨市新世纪百货商场眼镜部、哈尔滨市明镜眼镜部、哈电影机厂光学眼镜配制中心、哈尔滨市明视达眼镜店、哈尔滨市金视界眼镜店、奋斗眼镜行、东林精工眼镜配制中心、动力区视佳眼镜店、动力区大明府眼镜店、大明亮眼镜店、哈市亨得利钟表眼镜店、哈师大图书馆配镜中心、哈市美亮眼镜店、南岗波士顿眼镜店、242 医院眼睛科配镜室、农业大学眼镜配制中心、博士眼镜店、中央商城眼镜配制中心、道外新光明钟表眼镜店、哈市乐买眼镜中心、哈市道里区醒目眼镜店、南岗新学府眼镜店、哈尔滨宝岛眼镜店、哈尔滨得恩堂眼镜店、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眼镜行、阿城市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阿城市易得利眼镜城、宾县蔡氏眼镜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康美眼镜店、黑龙江省视光学中心、工程大学医院配镜中心、秋林公司钟照商场眼镜专柜、雅视眼镜公司、哈工大学生眼镜店、哈尔滨市南岗区明远眼镜店、哈尔滨市三得利眼镜店、哈尔滨市美视达眼镜有限公司、秋林商厦眼镜中心、虎林市亨得利眼镜城、虎林市光明眼镜行、鸡西市智龙责任有限公司、大庆雪亮眼镜公司、大庆市老精华眼镜公司、大庆明仁眼镜配制中心、大庆大洋眼镜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眼镜部、大庆康

续表 1-41

时间	数量	通过计量合格确认企业名称
		明眼镜公司、大庆金士达眼镜公司、七台河市亨达利钟表眼镜行、七台河市精益眼镜店、七台河市精通眼镜店、密山市明亮眼镜有限公司、虎林市金吉眼镜店、鸡西市亨德利眼镜店、鸡西市博士伦眼镜中心、鸡西市久亮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密山市钟表眼镜修配厂、鸡东县杨海水眼镜专营店、佳木斯大华眼镜公司、佳木斯市佳瑞眼镜公司、齐齐哈尔市华光眼镜行、鸡西市百货商场眼镜总汇、嫩江县光明钟表眼镜责任公司、嫩江县四达眼镜有限公司、穆棱市大明眼镜店、绥芬河市新视野眼镜店、双鸭山市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双鸭山市三利眼镜部、双鸭山市商业大楼眼镜部、双鸭山市宝清县明视达眼镜部、双鸭山市东北亚眼镜部、双鸭山市亨达利钟表眼镜总汇、双鸭山市第一百货商店眼镜部、双鸭山市国贸商厦眼镜部、绥化市光明眼镜店、安达市精益眼镜店、绥棱县美视达眼镜商行、绥棱县大光明眼镜店、加格达奇区光明眼镜厂、塔河县张化眼镜专卖行、虎林市精益眼镜店、绥化市大光明眼镜店、宝泉岭大明眼镜行、宝泉岭明仁眼镜行、伊春市大明府钟表眼镜公司、伊春市松瑞眼镜店、青冈县东方眼镜城、齐齐哈尔市志红眼镜店、齐齐哈尔市利明眼镜行、齐齐哈尔市视康眼镜行、鹤岗市光明眼镜公司、鹤岗市豪华眼镜有限公司、鹤岗市大明眼镜城、绥滨县大光明眼镜店、萝北县双明眼镜行、鹤岗市大光明眼镜行、鹤岗市新视野验光配镜中心、肇东市美视达眼镜商场、肇东市现代眼镜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晨光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大明眼镜店、牡丹江市爱眼镜商场
2003 年	17 家	佳木斯市东风区佳东眼镜店、佳木斯市雪溪出口饮品有限公司、青冈振富王子洋矿泉水有限公司、泰来啤酒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化工厂、齐齐哈尔市三环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海伦农场乳品厂、黑龙江省鼎恒药业集团公司、绥化铁路龙光锅炉厂、绥化市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实验厂、绥棱县食品公司、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双福面粉厂、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丰肉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江滨农场清华精米加工厂、黑龙江省梧桐河山泉精米加工厂、军川农场光明眼镜店
2004 年	31 家	牡丹江石油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自来水公司、佳木斯鸿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金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桦南鸿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伊利乳业公司、大庆艾森植物油厂、大庆润滑油一厂、大庆甲醇厂、大庆市中庆特钢有限公司、黑龙江庆安世纪春酒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成福集团、绥化市黑龙粉米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利凯米业有限公司、绥棱县诺敏河米醋厂、绥化市洋源复合肥料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桂制药有限公司、鹤岗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县巨祥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冰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逊克南山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农垦红旗畜禽冷冻加工厂、哈尔滨农垦华兴制油厂、哈尔滨农垦金岗面粉厂、哈尔滨农垦绿洲粮米加工厂、哈尔滨农垦爱邦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朝阳制米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勃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36 家	哈尔滨天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小岭水泥厂、哈尔滨冶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龙江龙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三丰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北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布莱特仪表厂、哈尔滨东量工具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力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华阳仪表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学仪器厂、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哈尔滨华威种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外区陆峰种子商行、哈尔滨市道外区万利达种子经销有限公司、阿城市北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王泉酒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德力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阿城市铁泉水泥厂、哈尔滨泉雪啤酒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九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安分公司、佳木斯松江水泥有限公司、桦南林业局腐植酸复合肥厂、佳木斯兴烽轴承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松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富华起重机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水泥厂、同江市华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滑油一厂、大庆石油管理局化工有限公司甲醇厂、大庆艾森植物油有限公司、大庆市庆升化工厂、肇源县动力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松辽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二、计量定级升级

企业计量定级升级是通过对工业企业的计量检测设施、水平及计量管理水平的考核,按综合评定得分和计量检测率得分将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划分为3个等级。一级计量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颁发,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由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凡获得“一级计量合格证书”的企业,授予“国家计量先进企业”称号。1984年,黑龙江省开展了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到1985年底,全省有6个企业被定为一级计量合格单位,192个企业被定为二级计量合格单位,332个企业被定为三级计量合格单位。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搞好工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1986年1月28~30日,省标准计量局召开了1985年度全省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总结、表彰大会。

为了保证定级升级工作的质量,1986年5月,黑龙江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标准计量局联合下发《关于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技术认证的几项规定》,主要内容有:申请查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的企业,要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认证;参加技术认证的人员,必须是坚持原则、办事公正的计量技术人员;企业主管部门可按要求组织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技术认证人员,经标准计量局审核批准,负责对所属企业进行技术认证;省、地、市标准计量局负责对技术认证队伍进行培训和指导;省标准计量局授权省计量检定测试所,负责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的技术认证等,同时对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的技术认证、考核和发证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做了规定。1986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骨干企业和创优企业为重点,加快了企业计量定级升级的速度。到1986年末,全省又有8家企业被定为一级计量合格单位,145家企业定为二级计量合格单位,628家企业定为三级计量合格单位。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为改善企业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增加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牡丹江化工二厂计量定级后,仅原材料进厂检斤一项就使工厂减少损失6万元;牡丹江树脂厂投资6.4万元购置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了计量手段,实行了定额考核,仅一年时间就节约用煤1454吨,折合人民币4.8万元。安达市制米厂为了保证玉米粒的一级品率,投放3000元,增加4个计量检测点,使玉米粒的一级品率始终稳定在百分之百,全年可在等级差价中受益12万元。

为巩固计量定级升级成果,省标准计量局于1987年11月开始组织二级评审员按照国家计量局有关文件要求,对全省31家计量二、三级合格企业进行了抽查,结果有26家企业合格,占抽查总数83.9%,有5家企业不合格,占抽查总数16.1%,不合格企业被限期3个月整顿。

1989年,全省定为国家一级计量企业的6个,88个企业定为二级计量企业,406个定为三级计量企业。自企业计量定升级以来,黑龙江省已有一级计量企业47个,二级计量企业888个,三级计量企业3044个,96%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实现了计量定级,这些企业的计量检测能力和水平有很大提高,能源计量效益显著,计量数据已成为企业管理和决策的依据,

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大庆石油化工总厂通过计量升级工作,进行技术改造,对能源计量网进行科学化布局。改造电网供电的不合理布局,解决了送电节点多,计量电能表误差大等问题,仅此一项,每年全厂避免 27 万元的经济损失;改造供水、采暖管线多处,全厂共节约能源费用 201 万元。据全省计量效益理论研讨会分析测算,全省定级企业能源计量直接效益 1 亿多元,获综合经济效益 5 亿元。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简化工作程序,1990 年,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授权地、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对三级计量考核合格企业颁发证书的通知》,决定自 1990 年 6 月 1 日起,授权各行署、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对所考核的三级计量合格的企业颁发合格证书。同时公布了三级计量合格证编号规定和各地、市三级计量合格证编号代码表。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对原《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使该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程序化。为了使《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在黑龙江省更好地贯彻执行。省技术监督局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对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的申请程序和考核发证办法做了相应的调整。

截至 1991 年,黑龙江省共有 53 家企业获一级计量合格单位并成为“全国计量先进企业”,他们是: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工厂、佳木斯煤矿机械厂、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炼油厂、大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公司、哈尔滨第一工具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哈尔滨轴承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电机厂、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二采油厂、大庆石油管理局总机械修理厂、阿城继电器厂、佳木斯电机厂、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齐齐哈尔国营和平机器制造厂、哈尔滨制氧机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电缆厂、哈尔滨拖拉机厂、国营星光机器厂、佳木斯纺织印染厂、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鸡西煤矿专用设备厂、国营第七二四厂、佳木斯造纸厂、哈尔滨制药厂、齐齐哈尔钢厂、国营牡丹江纺织厂、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林源炼油厂、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庆电业局、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哈尔滨重型机械厂、地方国营哈尔滨轧钢厂、鸡西煤矿机械厂、哈尔滨环保制氢设备工业公司、牡丹江毛毯厂、国营哈尔滨亚麻纺织厂、新华发电厂、佳木斯电业局、国营哈尔滨水泥厂、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厂、大庆石油管理局、牡丹江炼油厂、佳木斯发电厂、哈尔滨电业局、齐齐哈尔电业局、哈尔滨印刷机械厂、黑龙江省红光糖厂、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腈纶厂、哈尔滨铁路分局三棵树车辆段。

三、能源计量管理

1986 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继续实施 1984 年制定的《黑龙江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验收标准(试行)》,着重抓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帮助解决企业长期存在的“煤糊涂、油糊涂、电糊涂”问题,在增收节支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堵塞漏洞,减少浪费。齐齐哈尔钢厂过去对耗油不计量,每年都以进油的托收票子和库存量来估算耗油量,假账真算的现象普遍存在,年平均耗油 83 350 吨。1986 年配备计量器具,堵塞用油漏洞,节油 8 875 吨,折合人民币 137.5 万元。二是加强了管理,促进了经济责任制的落实。齐齐哈尔车

辆厂对能源消耗制定了 382 项消耗定额,配备了能源计量器具,并与实现经济责任制挂起钩来,促进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了能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由 1982 年的 6.83 吨煤降到 1986 年的 3.82 吨。三是促进了科学节能。林甸塑料厂有一台 560 千伏安的变压器,总装机容量按设计提供的数据是 420 千伏安。1985 年又增加一条生产线,提供耗电数据为 320 千伏安,这台变压器显然满足不了容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进行了实际检测,结果原来实耗容量是 218 千伏安,仅占设计容量的 68%,由于没有电力补偿装置,变压器的功率因数仅为 0.77。他们利用这台变压器,增设了电力电容器,加上适当的调节用电措施,1986 解决了电力不足的问题,为工厂节约 2.5 万元。鸡西市热力公司 1985~1986 年由于计量检测手段不完善,供热面积 47 万平方米,缴纳热费 280 万元。1987 年投资 40 多万元,对管网运行中的温度、流量、压力、失水量进行监控,避免了热负荷的浪费。1987 年供热面积达 10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58 万平方米,但上缴热费仅为 110 万元。按 1986 年水平计算,节省热费 235 万元,由于检测手段完善,失水率由 4.9% 降到 2.2%,节约费用 65.9 万元。

为了总结、推广企业通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节约能源的经验,省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全省企业计量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了全省能源计量管理取得的主要成果是企业逐步走上了靠科学技术进步的发展道路,作为企业技术基础的计量工作发挥了日益明显的技术与管理的双重功能;是计量工作已成为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从物料和能源的计量管理,到投料、加工、装配和品质质检等生产工艺过程的计量监控,甚至职工的奖罚都以计量数据为依据,使企业的经营管理纳入了规范、科学的轨道,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大庆石化总厂 1989 年仅在物料和能源计量管理上就为企业增加经济效益 1 014 万元;一些能耗大的企业把能源计量作为企业计量工作的重点来抓,能源计量器具的综合配备率大部分达到了 100%,关键环节专人负责,实现了动态跟踪计量,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全省 41 个一级计量企业,1987~1989 年来共节约能源折合人民币 8 690 万元。同年 10 月 19 日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黑龙江省首次企业计量经济效益研讨会,各市地技术监督局、省直有关厅局及部分企业的 42 名计量专家和管理人员参加了座谈,就如何合理评估企业计量经济效益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与会人员在会上宣读了 13 篇论文,分别提出了计量投入回收期、能源计量投入效益、计量投入报告期效益等计算公式,为企业提供了定量化分析计量经济效益计算参考方法。会后,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首届计量效益研讨会纪要》,向有关部门和主要企业通报了开展计量效益研讨的必要性、计量效益的分类、计量直接经济效益的评估计算模式、尚待研究和探讨问题等内容。1991 年 8 月 31 日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经营管理、能源计量经济效益计算方法审定会,审定了《经营管理、能源计量效益计算方法》并于 9 月 2 日下发了《经营管理、能源计量效益计算方法审定会议纪要》。为了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工作,为企业节能降耗提高效益服务。同年 9 月 25~27 日,省技术监督局在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四厂召开了全省首次能源计量现场会,来自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和省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负责能源计量工作的领导或负责人共 92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落实省技术监督局“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方案

对计量工作提出的要求,总结“六五”期间以来全省能源计量工作,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全省能源计量工作任务,使计量工作更卓有成效的为企业节能降耗提高效益服务。会议总结了“六五”期间以来全省能源计量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总结了“六五”和“七五”期间黑龙江省能源计量工作经验:1. 提高认识是搞好能源计量工作的前提;2. 为节能降耗服务是能源计量工作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3. 实施目标管理是搞好能源计量工作的重要措施;4. 从企业实际出发,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才能不断深化企业能源计量工作;5. 不断提高能源计量技术水平,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向计量要效益的目的。会议对“八五”期间全省能源计量工作提出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搞好能源计量工作的自觉性;紧紧围绕企业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能源计量工作水平;突出重点,为企业能源管理提供全面计量保证。会上,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四厂、齐齐哈尔车辆工厂,绥化市制瓦厂,哈尔滨制药厂四个单位分别介绍了经验。

1992年,省技术监督局根据企业节能需要,重点抓了“经营管理、能源计量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推行试点。全省选定了60个试点单位,于3月份对计算方法进行了宣讲,并深入到齐齐哈尔车辆二厂、大庆石化总厂、佳木斯造纸厂、红光糖厂、齐齐哈尔钢厂、林源炼油厂等企业进行了指导。11月份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第一重型机械厂召开了能源标准化、能源计量现场会,会上有7个单位交流了能源计量工作的经验。1992年全省企业计量经济效益超过5 000万元。

为了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提高能源计量管理水平,落实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出的节能目标,2005年7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阐述了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义,提出了能源计量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了能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制定了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主要措施。同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加强我省能源计量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确定了黑龙江省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能源计量的政策、法规、标准;全面推广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能源计量技术;建立企业能源计量科学、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黑龙江省经济可持续发展。为使目标得到落实,《方案》规定了工作任务、步骤、要求和措施。同时制定了《黑龙江省能源计量工作专项检查验收标准》,规定了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计量性能、从能源计量数据应用看节能效果等4个项目24条专项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七节 其他计量管理

一、计量检定机构管理

为了提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1986年按照国家计量局的要求,

省标准计量局对省计量检定测试所、3个省级计量授权站和2个地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了考评试点,各市(地)也分别完成了1~2个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评试点。1988~1989年,省标准计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全省79个计量检定机构(其中市级11个,县级68个)的全面整顿。通过整顿,计量检定机构普遍建立了技术档案资料,完善了技术手段,建立了8大类108种计量标准器具,进一步健全了量值传递系统。1989年下半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整顿的检查评比,大庆市计量所等3个市级计量所和绥化市计量所等9个县级计量所被评为先进单位。

1994年,为了推动全省计量工作的开展,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依据ISO/IEC指南《标准和测试实验室技术能力通用要求》,制定了《黑龙江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考核规范》,对组织机构、仪器设备、检定测试工作、人员素质、环境条件、管理制度等六方面工作提出41项考核标准。1995年初,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整顿和考核验收工作进行了部署。1996年10月中旬,全省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整顿和考核验收工作结束。全省共有19个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通过了考核验收,其中10个被评为先进单位。哈尔滨市计量所和大庆市计量所并列A组第一名;大庆市油气水计量检定站获得B组第一名;牡丹江市度量衡器检定管理所获得C组第一名。1997年完成了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整顿和考核验收。1998年,完成了全省授权检定机构的整顿和考核验收。通过整顿和考核验收,全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素质普遍得到提高,技术与装备实力得到加强。全省各地政府用于计量机构改善条件、更新仪器设备的资金投入达309万元,自筹资金115万元,新增检定实验室面积4500多平方米,新增仪器设备115台(件),新增恒温室面积400多平方米。

为进一步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设,大力提倡“敢创一流,敢争第一,敢为人先”的精神,促进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计量检定队伍整体技术素质的提高,进而增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有效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2年4月3~6日,在哈尔滨举办了“全省市、地级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检定技术比武运动会”。经过3天口答赛、理论比赛、实际操作比赛,取得了优异成绩。比武运动会获奖名单如下:最佳组织奖:省计量检定测试院;优秀组织奖: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精神文明奖: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团体总分第一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团体总分第二名: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团体总分第三名: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口答赛团体第一名: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于梅,于春虎,丁新宇)、口答赛团体第二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赵

玉芹、韩松、李云梅)、口答赛团体第三名: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队(金承烈、杨鲜华、陆铁贵)。最佳选手奖:金承烈(牡丹江);获五等量块、水银温度计、天平、交流功率表、可见分光光度计、精密压力表等项目单项比赛成绩分别是:第一名:陈效兰(哈尔滨)、孟庆生(哈尔滨)、谢琦(哈尔滨)、范兆辉(佳木斯)、丁新宇(齐齐哈尔)、韩松(哈尔滨);第二名:魏冬梅(齐齐哈尔)、潘辉(齐齐哈尔)、周雅萍(齐齐哈尔)、穆明(哈尔滨)、袁恒波(伊春)、李君(佳木斯);第三名:高万红(牡丹江)、张永贵(佳木斯)、姜慧萍(佳木斯)、刘颜铭(牡丹江)、孟微(佳木斯)、杨鲜华(牡丹江)。

2002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方案》,决定对全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现场考核评审。《方案》明确了考核评审目的:确保全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量值传递的准确一致和单位制的统一;确保全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国民经济和计量监督依法提供公正、准确的计量检定和检测结果;在全面贯彻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国际通行的方式加强管理,提高机构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推动现存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竞争中,开拓校准服务和争取优势地位;通过考核确定该机构是否满足JJF1069-2000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全部要求,做好申请复查换证工作。《方案》还规定了考核依据和考核方法。同年11月5日至12月4日,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专家对市级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考核评审。2003年8月18日,依据考核评审结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全省市(地)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省级计量授权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公告》,将经考核合格,予以授权的单位及项目予以公告。

2003年黑龙江省市(地)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及省级计量授权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单位目录

表1-42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黑)法计(2003)	授权期限 (年.月.日)
1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1号	2003.4.2~2008.4.1
2	齐齐哈尔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2号	同上
3	牡丹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3号	同上
4	佳木斯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4号	同上
5	鸡西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5号	同上
6	鹤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6号	同上
7	双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7号	同上
8	七台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8号	同上

续表 1-42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黑)法计(2003)	授权期限 (年.月.日)
9	伊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09 号	同上
10	黑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010 号	同上
11	大兴安岭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0011 号	同上
12	佳木斯市衡器检定管理所	0014 号	同上
13	双鸭山市衡器检定所	0015 号	同上
14	黑龙江省水表检定站	0201 号	2003. 8. 14 - 2008. 8. 13
15	黑龙江省石油计量站	0202 号	同上
16	黑龙江省气象计量站	0203 号	同上
17	黑龙江省液体流量计检定站	0204 号	同上
18	黑龙江省建材计量站	0205 号	同上
19	黑龙江省测绘计量站	0206 号	同上
20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一站	0207 号	同上
21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二站	0208 号	同上
22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三站	0209 号	同上
23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四站	0210 号	同上
24	黑龙江省铁路计量站	0211 号	同上
25	黑龙江省辐射测温仪器检定站	0212 号	同上
26	黑龙江省三坐标测量机检定站	0213 号	同上
27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检定站	0214 号	同上
28	黑龙江省石化计量站	0215 号	同上
29	黑龙江省电离辐射仪器检定站	0216 号	同上
30	黑龙江省纤维计量检定站	0217 号	同上
31	黑龙江省环保计量站	0218 号	同上

2004 年 9 月中下旬,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全省加油机计量检定质量抽查和量值比对工作。检查结果表明:通过 JJF1069、JJF1033 等计量技术规范贯彻实施,以及全省计量工作综合考评的开展,全省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标准管理逐步规范。计量标准技术档案基本完善、健全;计量标准器配备基本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绝大多数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检定环境条件也随着全省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得到明显改善;计量检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2004 年黑龙江省加油机检定量值比对结果汇总表

表 1-43

地区	机构名称	检定结果/ 现场工作情况	原检定值/ 日期(月·日)	检定工作质量综合情况
大庆市	大庆市计量所	+1.12%/符合	-	符合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计量所	+0.27%/符合	-	符合
黑河市	黑河市计量所	+0.88%/符合	-	符合
绥化市	绥化市计量所	+0.25%/符合	-	符合
	北林区计量所	+0.27%/符合	+0.26%/9.4	符合
伊春市	伊春市计量所	-0.16%/符合	+0.05%/3.31	符合
鹤岗市	鹤岗市计量所	+0.32%/符合	-	符合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计量所	+0.07%/符合	-	符合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计量所	+0.41%/符合	-	符合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计量所	+0.70%/符合	-	符合
鸡西市	鸡西市计量所	-0.60%/符合	-	符合#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计量所	-0.15%/符合	+0.14%/9.7	符合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计量所	-0.08%/符合	-	符合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计量所	+0.24%/符合	-	符合
备 注	1. 现场工作符合:指现物操作、计算无误,给出结果接近实际值。2. 综合情况不符合:现场情况加上与原检定情况比较,且没包括小流量检定。3. 表中给出的是大流量测量结果中误差绝对值最大的。 4. #:被测对象不稳定。			

2004 年黑龙江省加油机检定工作质量抽查结果汇总表

表 1-44

地区	机构名称	检定结果/ 现场工作情况	原检定值/ 日期(月·日)	检定工作质量综合情况
大庆市	大庆市计量所	+1.12%/符合	-	符合
	林甸县计量所	+0.35%/不符合	+0.27%/7.31	不符合*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计量所	+0.27%/符合	-	符合
	富裕县计量所	+0.10%/符合	+0.05%/9.7	符合
黑河市	黑河所	+0.88%/符合	-	符合
	北安市计量所	11.12%/不符合	+0.30%/3.20	不符合

续表 1-44

地区	机构名称	检定结果/ 现场工作情况	原检定值/ 日期(月·日)	检定工作质量综合情况
绥化市	绥化市计量所	+0.25%/符合	-	符合
	北林区县计量所	+0.27%/符合	+0.26%/9.4	符合
	海轮市计量所	+0.26%/符合	-	符合
伊春市	伊春市计量所	-0.16%/符合	+0.05%/3.31	符合
鹤岗市	鹤岗市计量所	+0.32%/符合	-	符合
	萝北县计量所	+0.32%/符合	+0.18%/9.7	不符合*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计量所	+0.07%/符合	-	符合
	桦川县计量所	+0.15%/符合	+0.27%/7.16	符合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计量所	+0.41%/符合	-	符合
	集贤县计量所	+0.68%/不符合	-	不符合*
	友谊县计量所	+0.40%/符合	+0.26%/3.22	不符合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计量所	+0.70%/符合	-	符合
	勃利县计量所	+0.62%/符合	+0.18%/7.10	不符合
鸡西市	鸡西市计量所	-0.60%/符合	-	符合#
	鸡东县计量所	-0.14%/符合	+0.14%/3.15	符合#
	密山市计量所	-0.14%/符合	-	符合#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计量所	-0.15%/符合	+0.14%/9.7	符合
	海林市计量所	-0.25%/符合	-	符合
	宁安市计量所	-0.07%/符合	-	符合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计量所	-0.08%/符合	-	符合
	双城市计量所	-0.07%/符合	+0.26%/9.4	符合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计量所	+0.24%/符合	+0.25%/7.14	符合
备 注	1. 现场工作符合:指现物操作、计算无误,给出结果接近实际值。2. 综合情况不符合:现场情况加上与原检定情况比较,且没包括小流量检定。3. 表中给出的是大流量测量结果中误差绝对值最大的。 4. *:现场已纠正。5. #:被测对象不稳定。			

2005年6~7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成3个考评组对全省市(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授权发证后的计量工作情况实施了监督评审。评审的依据是《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03)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2001)。评审的内容主要是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计量标准的建立(复查)和运行情况,以及检定周期、检定期限、检定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监督评审采取的工作形式是:参观实验室、收发室,审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查阅人员、设备档案、受控文件等资料和档案,查阅有关收费票据,召开座谈会、谈话、现场口试提问,采取盲样、现场抽样、现场试验等多种形式进行。当年8月23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市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监督评审情况的通报》,公布了通过监督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¹¹

月3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监督评审整改情况的通报》,公布了授权开展计量检定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哈尔滨市计量所授权项目141项,整改后合格139项,报停2项;齐齐哈尔市计量所授权项目92项,整改后合格87项,不合格2项,2项继续整改,重复建1项;牡丹江市计量所授权项目58项,整改后合格58项;佳木斯市计量所授权项目71项,整改后合格70项,1项继续整改;大庆市计量所授权项目72项,整改后合格71项,1项继续整改;鸡西市计量所授权项目58项,整改后合格56项,1项继续整改,1项不合格;双鸭山市计量所授权项目42项,整改后合格41项,1项继续整改;鹤岗市计量所授权项目29项,整改后合格27项,1项继续整改,1项不合格;伊春市计量所授权项目38项,整改后合格36项,2项继续整改;七台河市计量所授权项目25项,整改后合格22项,3项继续整改;黑河市计量所授权项目14项,整改后合格12项,2项继续整改;大兴安岭计量所授权项目17项,整改后合格14项,1项继续整改,2项报停;绥化市计量所同北林区计量所业务整合后,申请授权项目37项,整改后合格36项,1项继续整改。

二、质检机构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2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这种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第三方产品合格认证机构或其他技术机构的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的认证为计量认证。1985年11月14日,国家计量局发布了关于计量证书编号及标志的规定中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编号、标志及使用做了统一规定。同年12月31日颁布了《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的评审内容及考核办法(暂行)》,规定了组织机构、仪器设备、测试工作、人员、工作制度、环境等6项48条评审内容。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于1986年开始筹备计量认证工作,针对黑龙江省实际改革了评审办法,组建了110人的评审员队伍,制定了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收费标准等。

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用法规将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确定下来,并用一章6条对计量认证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同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使计量认证工作有了一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完整的规定,确保了计量认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权威性。1987年,省标准计量局开始组织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到1988年末,完成了96个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占全省质检机构的58.9%,其中,对省级质检站、市(地)质检所计量认证工作完成了80%以上。1989年4月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抓紧对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的通知》,要求:1. 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质检机构不得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2. 各行业组织设立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中心、检验站,商检、药检、防疫、环境监测、安全检查、压力容器等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计量认证。黑龙江省按照国家局的指示,一是加快了计量认证工作进度,并在质检机构的

计量认证的评审中,把质检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作为考核评审的重点;二是组织对行业质检机构开展计量认证工作。到1989年底,共对45个省级质检站、24个市、县级质检站和25个行业质检站进行了计量认证。认证期间,共增加仪器设备762台(件),使被认证单位的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都得到了普遍提高,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

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要求计量认证工作不断发展,以适应计量工作日益频繁、密切的国际交往。国家技术监督局在总结了几年来开展计量认证工作的经验,并征求各主管部门及各方面人士的意见,从适应发展经济的需要,于1990年6月10日发布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考核规范》。《规范》共六大项50条,对计量认证的评审考核做了更为详细地规定。《规范》除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七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参考了ISO/IEC导则25《对测试实验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导则38《验收测试实验室的基本要求》等国内外有关的实验室认证文件。《规范》即适用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也适用于自愿申请计量认证的其他类型的实验室。从而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全国计量认证工作。从1991年开始,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与有关部门合作,陆续开展了对全省粮食、建设、环境、地质、电力、煤炭等系统的行业质检机构或检测单位的计量认证工作,到1993年底共有66个行业质检机构通过计量认证。

为使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能够保持原计量认证时的检测水平,确保全省行业质检机构出具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公正性,根据《计量法》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结合黑龙江省实施计量认证工作的实际情况,省技术监督局于1994年6月27日下发《关于对全省行业质检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监督检查的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行业质检机构进行一次计量认证监督检查。《通知》对抽查重点、抽查范围、抽查组织领导、抽查方法、抽查结果的处理等做了规定。1994年11月7日,省技术监督局发文对行业质检机构计量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监督检查结果表明,大部分质检机构在通过计量认证后,进一步提高了计量法律意识,健全和完善了质量检测保证体系,基本保持了原计量认证水平,能公正地开展检测。但也有一些质检机构在认证后不同程度地存在“回生”现象,检测水平下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未正确使用计量认证合格标志CMA,有的违反规定使用法定资格认可标志;在用计量器具未按周期检定;质检机构人员变动后未及时报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办备案;管理手册执行情况较差,有检查无纪录,原始记录不规范,个别样品受污染。

1994 年黑龙江省行业质检机构计量认证监督检查结果一览表

表 1-45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及处理意见
1	哈尔滨市建筑工程监测第八站	限期整改
2	省工程质量道桥检测中心第一检测站	已整改完
3	省工程质量第一检测中心第四检测站	通过
4	省工程质量第三检测中心第五检测站	通过
5	省工程质量第一检测中心第十检测站	限期整改
6	海伦市环境监测站	通过
7	绥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通过
8	哈铁路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通过
9	省电力局环境监测中心	通过
10	哈热电厂发电燃料检测室	通过
11	肇东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限期整改
12	五常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限期整改
13	双城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限期整改
14	哈尔滨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限期整改
15	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已整改完
16	齐市房建公司试验室	通过

1995 年,省技术监督局共对 63 个质检机构开展了计量认证,并对 5 个行业 68 个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工作进行了检查,合格率达 90% 以上。为加强计量认证工作计划性,充分发挥各地、市技术监督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减轻申请单位负担,1996 年 3 月 28 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简化计量认证申请程序的通知》,决定:1. 凡申请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复查的单位,一律到地、市技术监督局索取“计量认证申请书”。2. 申请书填好后,分别由申请单位、挂靠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送地、市技术监督局汇总,由地、市技术监督局统一报省技术监督局,省局受理后与省直各有关厅局协调下发计量认证工作计划。3. 地、市技术监督局每季度初向省局上报当地申请计量认证单位名单,若因延误未纳入省局计划,由各地市自行负责。1997 年,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机动车检测站进行了计量认证监督检查。1998 年,省技术监督局与气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配合开展了对各级防雷检测机构和卫生防疫站的计量认证工作。1999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考核规范”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的通知》,对社会公正计量中介工作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为了认真贯彻国家局两个通知精神,推动黑龙江省社会公正计量中介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黑龙江省社会公正计量中介机构发展实际,1999 年 8 月 3 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技术监

督局关于社会公正计量中介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公布了《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考核规范》。

1989～1994 年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计量认证情况统计表

表 1-46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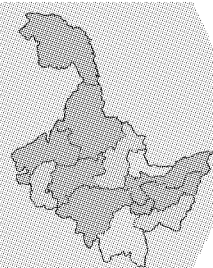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计	省级机构	市(地)级机构	县(市、区)级机构
1989	101	20	61	70
1990	67	3	23	41
1991	82	29	30	23
1992	71	71	—	—
1993	66	66	—	—
1994	50	50	—	—

三、医疗卫生计量检查评比

为总结卫生计量工作,进一步推动计量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提高医疗卫生计量工作水平,1989年6月19日省卫生厅和省技术监督局下发《贯彻〈计量法〉,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卫生计量工作的意见》。对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建立计量管理机构,配备计量人员、完善计量工作制度、加强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两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使医疗卫生计量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1. 全省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大部分医疗卫生单位都建立了计量管理机构,配备了人员,做到了主管领导分工抓,计量人员具体抓,使卫生计量工作有组织领导保障;2. 围绕贯彻实施计量法,以搞好强检为重点,建立健全了卫生计量工作各项管理制度,使卫生计量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制度化、管理轨道;3. 随着各级领导和广大医务人员计量法制观念的增强,医疗卫生计量工作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强制检定的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得受检率由《计量法》颁布时的20%提高到80%,一些先进地区已经达到90%以上。各市(地)卫生局、技术监督局认真落实两厅局《意见》的同时,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医疗卫生计量工作进一步得到完善。牡丹江市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了《牡丹江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工作检查评比项目及评分标准》,在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了检查评比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为了认真总结经验,肯定成绩,找出差距,进一步改进工作,把全省医疗卫生计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1990年5月21日省卫生厅和省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关于对医疗卫生计量工作进行总结和检查评比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医疗卫生计量检查评比活动并进行工作总结。下半年开始,按照两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医疗卫生计量工作进行总结和检查评比的通知》的要求,对全省536个医疗单位的计量工作进行了检查评比,评选黑龙江省药品检验所等35个单位为全省卫生计量

工作先进单位;沈振声等 99 人为先进工作者;哈尔滨市第四医院等 30 个单位为受表扬单位。1990 年 12 月 11 ~ 12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与省卫生厅在哈尔滨市联合召开了全省医疗卫生计量工作总结表彰经验交流会。各行署、市技术监督局、卫生局计量工作负责人和先进单位的代表共 72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计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予以了表彰。黑龙江药检所、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等 18 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第二篇 标准化管理



20年来,黑龙江省的标准化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先后有340余项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仅为国家出口创汇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提高了黑龙江省企业执行标准的水平。在标准的制(修)订方面,自1985年以来,黑龙江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各大企业、行业部门、科研院所承担了大量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据不完全统计,黑龙江省各部门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1200个左右,经修订仍然有效的近千个。同时,由标准化主管部门主持、发布,各部门参与制修订了大量的工业地方标准、农业地方标准和操作规程,至2005年,全省有效续存的地方标准有950个,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349个,推荐性地方标准601个,推动全省工农业发展和各行业的技术进步。在标准的实施方面,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从上至下举办了大量的标准培训班、宣讲班,将国家的基础标准及时宣传贯彻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如食品标签标准、公文格式标准、电气制图和图形符号标准、《国旗》和《国旗颜色标准样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机械制图》等,在此基础上,实施了大量的地方标准、农业标准、服务标准,在工业企业中推行了标准化定升级工作,加强了乡镇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消灭了乡镇企业无标准生产现象,使全省企业的标准覆盖率达到100%。自1984年起推行农业标准化工作,各级农业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农牧渔业管理部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等涉农部门,深入田间地头,从标准的制订,农业操作规程到试验田的选择、标准化种田的推广,从标准化种植发展到标准化畜养殖,形成了农业标准化管理和推广两大体系,并建立了广泛的“龙头+基地+标准+农户”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995年,黑龙江省是全国60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唯一的省级示范区,经3年建设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在全国起到了牵头带动作用,至2005年,省内83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取得丰硕成果,由农业大省转变农业强省发挥重要作用。1992年,黑龙江省推广农业标准化10年后,省政府着手建立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监测体系,经规划实施,两个体系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使黑龙江省的农产品安全得到了有效保证。

由于经济社会对标准化的需求增加,黑龙江省标准文献的馆藏、应用和条形码、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范围也在增加,至2005年末,全省各地标准情报机构馆藏标准文献近30万件,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标准查询、翻译、查新等服务,并参加了全国的情报网络和东三省的标准情报网络建设。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发展至税务、统计、银行、内外贸易、社会保障等各个领域,条形码的应用走上法治化道路,全省代码的保有量达到1600户左右,条形码的印制企业均取得了资格认证。

第一章 标准制(修)订

1986~2005年,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随着黑龙江省经济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不同时期呈现了不同的特点,在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主要以机械、石油化工、林业、机电行业为牵头制作部门,在上述行业中承担了大量的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90年代以后,制定国家标准的内容开始向农业、加工业、轻工业、劳动保护、公共卫生和服务业渗透,但是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开始明显减少,20世纪后半叶至21世纪初,特别是中央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后,黑龙江省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开始逐步回升,范围也不断扩大。

第一节 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1985年以后,黑龙江省各大企业、工业部门、科研院所经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国家标准化管理主管部门协调、沟通、申请,承担了大量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1995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与天津南开大学共同承担了《防伪自供油印章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起草任务,1996年8月,面向省内外有关专家征求了意见后,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2002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编制了11项国家标准,其中,《农产品安全质量 乳与乳制品安全要求》《农产品安全质量 乳与乳制品产地环境要求》《农机修理安全技术规程》《链轨拖拉机修理质量检验通则》《轮式拖拉机修理检验通则》《润滑油现场检验法》《粮食水分测试仪》《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含量测定》等8项国家标准面向全国征求了意见。2003年,黑龙江省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编制了《抗虫转基因玉米的检测》《利用DNA探针技术检测致病大肠杆菌》等22项国家标准,涉及是农、林、牧等产品及检测方法等各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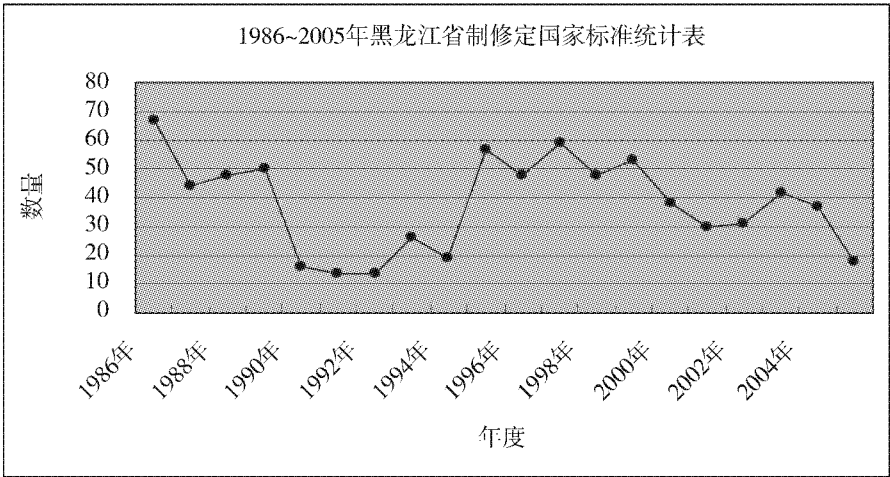


图 23 1986 ~ 1005 年黑龙江省制修订国家标准统计表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参与起草与修订的国家标准目录

表 2 - 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GBJ80 - 85	普通混凝土拌和物性能试验方法	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
GBJ81 - 85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
GBJ96 - 86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GBJ99 - 86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哈尔滨医科大学
702 - 1986	热轧圆钢和方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齐齐哈尔钢厂
5845. 12 - 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快速有轨电车站牌	哈尔滨市电车公司
5849 - 1986	细木工板 定义和分类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50 - 1986	细木工板 技术要求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51 - 1986	细木工板 试件尺寸的规定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52 - 1986	细木工板 含水率的测定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53 - 1986	细木工板 横向静曲强度的测定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54 - 1986	细木工板 胶层剪切强度的测定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55 - 1986	细木工板 外形尺寸的测定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5871 - 1986	铝及铝合金 摄谱光谱分析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5983 - 1986	种子清选机试验方法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研究所
6001 - 1986	育苗技术规程	黑龙江省林业科技所
6060. 4 - 1986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抛光加工表面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197 - 1986	滚筒式单板干燥机 参数	东北农学院
6198 - 1986	滚筒式单板干燥机 精度	东北农学院
6199 - 1986	网带式单板干燥机 参数	东北农学院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6200-1986	网带式单板干燥机 精度	东北农学院
6201-1986	单板干燥机制造与验收技术条件	东北农学院
6202-1986	宽带式砂光机 参数	东北农学院
6203-1986	宽带式砂光机 精度	东北农学院
6204-1986	辊式砂光机 参数	东北农学院
6205-1986	辊式砂光机 精度	东北农学院
6242-1986	马铃薯种植机实验方法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6309-1986	千分表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310-1986	杠杆百分表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317-1986	带表卡尺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416-1986	影响钢熔化焊接质量的技术因素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6417-1986	金属熔化焊缝缺陷分类及说明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6418-1986	铜基钎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6419-1986	潜水焊工考试规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6491-1986	锯材干燥质量	东北林业大学
6513-1986	变形铝合金超声波检验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893-1986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拉(轧)制管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22-1986	热磨机 参数	东北农学院
6923-1986	热磨机 精度	东北农学院
6924-1986	热磨机制造与验收技术条件	东北农学院
6926-1986	林业机械 分类词汇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6987.1-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电解重量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2-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草酰二酰肼光度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3-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4-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邻二氮杂菲光度法测定铁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5-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重量法测定硅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6-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钼蓝光度法测定硅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7-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高碘酸钾光度法测定锰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8-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EDTA 滴定法测定锌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9-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锌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0-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苯基荧光酮光度法测定锡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1-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铅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6987.12-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二安替吡啉甲烷光度法测定钛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3-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苯甲酰苯胺光度法测定钒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4-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丁二酮肟光度法测定镍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5-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6-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CDTA 滴定法测定镁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7-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镁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8-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铬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19-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二甲苯酚橙光度法测定铅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20-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丁基罗丹明 B 光度法测定镓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21-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钙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22-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SCR 光度法测定铍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23-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碘化钾光度法测定镉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7.24-19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法 三溴偶氮胂光度测定铈组稀土元素总量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989-1986	水体污染慢性甲基汞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哈尔滨医科大学
7032-1986	T 型角焊接头弯曲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7064-1986	汽轮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GBJ19-8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GJB340-87	枪弹术语、符号	国营 671 厂
228-19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755-1987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215-1987	深度游标卡尺	哈尔滨量具刀具厂
1218-1987	深度千分尺	哈尔滨量具刀具厂
3323-1987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3618-1987	铝及铝合金热轧板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7331-1987	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	黑龙江省植物检疫植物保护站
7409-1987	大、中型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基本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7648-1987	水稻、玉米、谷子籽粒直链淀粉测定法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综合化验室
7651-1987	民用炕灶热性能测试方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
7676.1-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定义和通用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7676.2-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二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3-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三部分:功率表和无功率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
7676.4-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四部分:频率表的特殊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5-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五部分:相位表、功率因数表和同步指示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精密仪表分厂
7676.6-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六部分:电阻表(阻抗表)和电导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7-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七部分:多功能仪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精艺仪表厂
7676.8-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八部分:附件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9-198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九部分:推荐的试验方法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894-1987	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7908-1987	林木种子	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站
7909-1987	造纸木片	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7998-1987	铝合金晶间腐蚀测定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013-19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阳极氧化膜的总规范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014-19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阳极氧化膜 厚度的定义和有关测量厚度的规定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015.1-19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 厚度的试验方法 重量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015.2-19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 厚度的试验方法 分光束显微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061-1987	杠杆千分尺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062.1-1987	磨前齿轮滚刀 基本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8062.2-1987	磨前齿轮滚刀 通用技术条件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8110-1987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8122-1987	内径百分表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123-1987	杠杆千分表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124-1987	梯形螺纹量规 技术条件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125-1987	梯形螺纹量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126-1987	高度游标卡尺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127-1987	拉刀术语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8136-1987	便携式林业机械术语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8177-1987	内径千分尺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278-1987	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哈尔滨家用电器研究所、哈尔滨理发工具厂、哈尔滨电缆厂分厂
8367-1987	度量继电器直流辅助激励量的中断与交流分量(纹波)	阿城继电器厂
8474-1987	哈尔滨白猪	东北农学院
8475-1987	三江白猪	黑龙江省农垦科研院红兴隆科研所
8544-1987	铝及铝合金带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GBJ119-8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GJB480-88	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质量控制规范	哈尔滨船舶学院
324-1988	焊缝符号表示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85-198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86-1988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锅炉厂
1994-1988	电碳制品物理化学试验分析方法	哈尔滨电碳研究所
6060.1-1988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铸造表面	哈尔滨科技大学、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060.4-1988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抛光加工表面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564-1988	水轮机组安装技术规范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8619-1988	钎缝强度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8623-1988	金属管状远红外辐射加热器	黑龙江省电子技术研究所、黑龙江省红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752-198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薄阳极氧化膜 连续性的检验 硫酸铜的试验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753-198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薄阳极氧化膜 封闭后吸附能力的损失评定 酸处理处的染色斑点试验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754-198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击穿电位测定法检验绝缘性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8773-1988	车间空气中丙烯酸甲酯卫生指标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8776-1988	车间空气中甲基丙烯酸甲酯卫生指标	哈尔滨医科大学卫生系
8791-1988	职业性急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8822.3-1988	中国林木种子区 红松种子区	东北林业大学
8822.8-1988	中国林木种子区 兴安落叶松种子区	东北林业大学
8822.9-1988	中国林木种子区 兴安落叶松种子区	东北林业大学
8961-1988	奶牛精料补充料	哈尔滨市饲料研究所
9053-1988	稳定氢烃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9084-1988	甜菜干粕	轻工业部甜菜糖业科学研究所
9085-1988	甜菜颗粒粕	轻工业部甜菜糖业科学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9222-1988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哈尔滨锅炉厂
9289-1988	制糖工业术语	轻工业部甜菜糖业科学研究所
9446-1988	焊接用插销冷裂纹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447-1988	焊接接头疲劳裂纹扩展速率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448-1988	焊接与切割安全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460-1988	铜及铜合金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652-1988	水轮机调速器与油压装置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9846.1-1988	胶合板 分类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9846.2-1988	胶合板 术语和定义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9846.3-1988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尺寸和公差技术条件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9846.4-1988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9846.5-1988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外观和分等技术条件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9846.6-1988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9846.7-1988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10014-1988	充带砂光机制造与验收技术条件	东北林业大学、牡丹江木工机械厂、黑龙江省林业设计院
10016-1988	林木种子贮藏	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站
10044-1988	铸铁焊条及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0045-1998	碳钢药芯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0068.1-1988	旋转电机振动测定方法及限值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068.2-1988	旋转电机振动测定方法及限值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069.1-1988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噪声工程测量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069.2-1988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噪声简易测量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069.3-1988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噪声限值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224-1988	小模数锥齿轮基本尺廓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225-1988	小模数锥齿轮精度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285-1988	油锯 使用安全规程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0286-1988	割灌机 使用安全规程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242-1989	安装式电测量指示仪表外形尺寸和安装尺寸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311-1989	直流电机试验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2083-1989	涂料铝粉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2085-1989	易燃铝粉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2086-1989	易燃细铝粉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2649-1989	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2650-1989	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2651-1989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2652-1989	焊缝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2653-1989	焊接接头弯曲及压扁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2654-1989	焊接接头及堆焊金属硬度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2655-1989	焊接接头应变时效敏感性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锅炉厂
3618-1989	铝及铝合金花纹板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0328-1989	车间空气中石磨粉尘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0364-1989	饲料用高粱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10366-1989	饲料用小麦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10376-1989	饲料用向日葵仁粕	东北农学院畜牧系
10377-1989	饲料用向日葵仁饼	东北农学院畜牧系
10379-1989	饲料用大豆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红兴隆科学研究所
10380-1989	饲料用大豆粕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红兴隆科学研究所
10393-1989	农业机械输送螺旋	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
10395.1-198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总则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0396-198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标志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0496-1989	糖料甜菜	糖料甜菜标准起草小组
10497-1989	糖料甜菜检验方法	糖料甜菜标准起草小组
10568-1989	优质铝及铝合金热轧板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0648-1989	饲料标签	黑龙江省饲料公司、哈尔滨市饲料研究所
10932-1989	螺纹千分尺	哈尔滨量具刀具厂
10946-1989	硬质合金锥柄麻花钻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0947-1989	硬质合金锥柄麻花钻通用技术标准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0948-1989	硬质合金直柄 T 型槽铣刀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0949-1989	硬质合金锥柄 T 型槽铣刀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0950-1989	硬质合金斜齿直柄立铣刀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0951-1989	硬质合金斜齿锥柄立铣刀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0967-1989	水轮机调速器与油压装置术语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1109-1989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术语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1160-1989	电测量仪表用张丝和吊丝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1161-1989	电测量仪表标度盘与标度尺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1345-1989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锅炉厂
11363-1989	钎焊接头强度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11364-1989	钎料铺展性及填缝性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11507-1989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11674-1989	脱盐乳清粉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1726-1989	车间空气中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11764-1989	葵花籽	黑龙江粮食厅
11773-1989	鲟、鲤鱼籽	黑龙江省水产供销公司
11805-1989	大中型水电机组自动化元件及其系统基本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2073-1989	乳品设备安全卫生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
12140-1989	糕点工业术语	黑龙江省商学院食品工程系
13350.1-1989	交流电量变换为直流电量电工测量变送器 第一部分：一般用途变送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GBJ135-90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GBJ139-90	内河通航标准	黑龙江省航运局
756-1990	旋转电机 圆柱形轴伸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2175-1990	电机用电刷运行性能试验方法	哈尔滨电碳研究所
12467-1990	焊接质量保证 一般原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468-1990	焊接质量保证 对企业的要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469-1990	焊接质量保证 钢熔化焊接头的要求和缺陷分级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470-1990	低合金钢埋弧焊用焊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626.1-1990	硬质纤维板 术语和分类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2-1990	硬质纤维板 技术要求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3-1990	硬质纤维板 试件取样及测量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4-1990	硬质纤维板 检验规则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5-1990	硬质纤维板 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6-1990	硬质纤维板 含水率的测定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7-1990	硬质纤维板 密度的测定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8-1990	硬质纤维板 吸水率的测定	东北林业大学
12626.9-1990	硬质纤维板 静曲强度的测定	东北林业大学
12665-1990	电机在一般环境条件下使用的湿热试验要求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2693-1990	乳品厂卫生规范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
12697-1990	果酒厂卫生规范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5779-1991	电机用电刷尺寸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12743-1991	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2967.1-199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用喷磨试验仪测定阳极氧化膜的平均耐磨性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2967.2-199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用轮式磨损试验仪测定阳极氧化膜的耐磨性和磨损系数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2967.4-199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着色阳极氧化膜耐紫外光性能的测定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2967.5-199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用变形法评定阳极氧化膜的抗破裂性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2973-1991	换向器与集电环尺寸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3077-1991	铝合金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国营华安机械厂
13104-1991	白糖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3111-1991	谷物和大豆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方法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3115-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永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哈尔滨市卫生防疫站
13117-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分析方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哈尔滨市卫生防疫站
13236-1991	石油用量油尺和钢围尺技术条件	哈尔滨量具仪器厂
13302-1991	钢中石墨碳显微评定方法	齐齐哈尔钢厂
2361-1992	恒压电刷	哈尔滨电机厂
13355-1992	黍	省粮食局
13356-1992	黍米	省粮食厅粮价检验处
13357-1992	稷	省粮食局
13358-1992	稷米	省粮食厅粮价检验处
13394-1992	电工技术用字母符号 旋转电机 量的符号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3679-1992	锰基钎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3815-1992	铝基钎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3814-1992	镍及镍合金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3816-1992	焊接接头脉动拉伸疲劳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3817-1992	对接接头刚性拘束焊接裂纹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3833-1992	纤维用亚麻原茎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黑龙江省亚麻原料工业研究所、勃利县亚麻原料厂
13834-1992	纤维用亚麻雨露干茎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
13957-1992	大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基本系列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29-1993	三相同步电机试验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993-1993	旋转电机 冷却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3167-1993	金属切削机床 操作指示形象化符号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3168-1993	数字控制机床 操作指示形象化符号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3486-1993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
5237-1993	轻合金建筑型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6418-1993	铜基钎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0430-1993	硬质合金机夹三面刃铣刀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4047-1993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阿城继电器厂
14176-1993	割灌机 技术条件	哈尔滨林机所
14177-1993	割灌机 试验方法	哈尔滨林机所
14178-1993	割灌机 操作者耳旁噪声测定方法	哈尔滨林机所
14179-1993	割灌机 手感震动测定方法	哈尔滨林机所
14192-1993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劳动保护研究室
14329.1-1993	平刀体键槽拉刀型式与尺寸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劳动保护研究室
14329.2-1993	加宽平刀体键槽拉刀型式与尺寸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劳动保护研究室
14329.3-1993	带倒角齿键槽拉刀型式与尺寸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劳动保护研究室
14329.4-1993	键槽拉刀通用技术条件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劳动保护研究室
14330-1993	硬质合金机夹三面刃铣刀	哈尔滨复杂刀具研究所
14495-1993	塑料表面粗糙度	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
14630-1993	猎枪	东北林业大学
14631-1993	猎枪底火	东北林业大学
14632-1993	猎枪金属弹壳	东北林业大学
14658-1993	民用枪械术语	东北林业大学
14693-1993	焊缝无损检测符号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4711-1993	中小型旋转电机 安全通用要求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394.1-1994	工业酒精	哈尔滨酒精一厂
2707-1994	猪肉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2725.1-1994	肉灌肠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729-1994	肉松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3375-1994	焊接术语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4928.8-1994	稻谷、柑橘中水胺硫磷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黑龙江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14929.3-1994	柑橘中水胺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	黑龙江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15097-1994	船用柴油机排气排放污染物测量方法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15102-1994	浸渍胶模纸饰面人造板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加工厂
15111-1994	电焊接头剪切拉伸疲劳试验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5169-1994	钢熔化焊手焊工资格考试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187-1994	湿式除尘器性能测量方法	哈尔滨环保设备研究所
15193.6-1994	骨髓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哈尔滨医科大学
15229-1994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所
15282-1994	无功电度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5283-1994	0.5,1 和 2 级交流有功电度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5391-1994	宽度小于 600mm 冷轧钢带的尺寸、外形及允许偏差	哈尔滨带钢厂
15392-1994	宽度小于 700mm 连续热镀锌钢带	哈尔滨带钢厂
15400-1994	饲料中色氨酸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实验技术中心
301-1995	滚动轴承 推力球轴承 外形尺寸	哈尔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83-1995	不锈钢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2725.1-1995	肉灌肠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3543.1-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总则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543.2-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543.3-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543.4-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543.5-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543.6-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543.7-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项目检验	黑龙江省种子分公司
3670-1995	铜及铜合金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3965-1995	熔敷金属中扩散氢测定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5117-1995	碳钢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5118-1995	低合金钢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5392-1995	油锯 技术条件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6208-1995	钎料型号表示方法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8110-1995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468-1995	水轮机基本技术条件	哈尔滨电机厂
15499-1995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15517.1-1995	模压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省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5517.2-1995	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省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5517.3-1995	全须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省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5517.4-1995	生晒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省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5517.5-1995	保鲜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省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5517.6-1995	活性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省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5613-1995	水轮机模型验收试验规程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5620-1990	镍及镍合金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670-1995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5703-1995	隔爆型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佳木斯防爆电机厂
15752-1995	圆弧圆柱齿轮基本术语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753-1995	圆弧圆柱齿轮精度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758-1995	花键基本术语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
15785-1995	旋切机刀片通用技术条件	松江胶合板厂
15786-1995	林业用小型汽油机通用技术条件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5788-1995	花键基本术语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829.1-1995	软钎焊用焊剂 分类、标记与包装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829.2-1995	软钎焊用焊剂 树脂类焊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829.3-1995	软钎焊用焊剂 有机物类钎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829.4-1995	软钎焊用焊剂 无机物类钎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5832-1995	林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	哈尔滨拖拉机厂
15833-1995	林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通用试验方法	哈尔滨拖拉机厂
16018-1995	车间空气中锰及其化合物的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028-1995	车间空气中二硫化碳的二乙胺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063-1995	车间空气中甲醇的热解吸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099-1995	车间空气中丙烯腈的热解吸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128-1995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哈尔滨市卫生防疫站
16129-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分光光度法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6133-1995	儿童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的初筛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241.2-1996	游标类卡尺 游标卡尺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2710-1996	鲜(冻)禽肉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759.1-1996	冷冻饮品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900.7-1996	电工术语 电炭	哈尔滨电炭研究所
2900.45-1996	电工术语 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3190-1996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198-1996	工业用纯铝箔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199-1996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4404.1-1996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4404.2-1996	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4407.1-1996	经济作物种子 纤维类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4407.2-1996	经济作物种子 油料类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5009.46-1996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5009.55-1996	食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5009.70-1996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市卫生防疫站
5226.1-19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佳木斯防爆电机厂
6117.1-1996	立铣刀 第一部分:直柄立铣刀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17.2-1996	立铣刀 第二部分:莫氏锥柄立铣刀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17.3-1996	立铣刀 第三部分:7/24 锥柄立铣刀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24.1-1996	T 型槽铣刀 第一部分:直柄 T 型槽铣刀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24.2-1996	T 型槽铣刀 第二部分:莫氏锥柄 T 型槽铣刀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31.1-1996	铣刀直柄 第一部分:普通直柄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31.2-1996	铣刀直柄 第二部分:削平直柄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31.3-1996	铣刀直柄 第三部分:2°斜削平直柄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131.4-1996	铣刀直柄 第四部分:螺纹柄的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327-1996	载重汽车轮胎强度试验方法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69-1996	水轮机通流部件技术条件	哈尔滨电机厂
16197-1996	车间空气中木粉尘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
16210-1996	车间空气中镍及其无机化合物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
16213-1996	车间空气中丙烯酸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
16237-1996	车间空气中谷物粉尘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6244-1996	车间空气中麻尘(亚麻、黄麻和苧麻)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245-1996	车间空气中草酸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
16246-1996	车间空气中硫酸二甲酯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272-1996	木材加工圆锯机安全技术要求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6327-1996	肉干、肉脯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6370-1996	职业性慢性丙烯酰胺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376-1996	棉尘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377-1996	职业性哮喘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6409-1996	板式换热器	哈尔滨建筑大学
16507-1996	固定式锅炉建造规程	哈尔滨锅炉厂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6562-1996	港口高塔柱式轨道起重机技术条件	佳木斯港务局
16588-1996	工业用多楔带及带轮尺寸(PH、PJ、PK、PL 和 PM 型)	哈尔滨工业大学
16619-1996	林木采种技术	东北林业大学
16621-1996	母树林营造技术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16637-1996	轻型燃气轮机电气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大庆石油管理局
16672-1996	焊缝—工作位置—倾角和转角的定义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6714-1996	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研究所
3195-1997	导电用铝线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196-1997	铆钉用铝及铝合金线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480-1997	渐开线圆柱齿轮承载能力计算方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
3880-1997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5413.1-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蛋白质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乳清蛋白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3-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脂肪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4-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亚油酸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5-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乳糖、蔗糖和总糖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7-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灰分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8-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水分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9-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维生素 ADE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5413.10-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维生素 K1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1-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维生素 B1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2-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维生素 B2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3-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维生素 B6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4-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维生素 B12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5-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6-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叶酸(叶酸盐活性)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7-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泛酸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8-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维生素 C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19-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游离生物素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0-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胆碱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1-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钙、铁、锌、钠、钾、镁、铜和锰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5413.22-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磷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3-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碘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4-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氯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5-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肌醇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6-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牛磺酸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7-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DHA、EPA 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8-1997	乳粉 滴定酸度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29-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溶解性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30-1997	乳与乳粉 杂质度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31-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脲酶的定性检验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13.32-1997	乳粉 硝酸盐、亚硝酸盐的测定	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060.1-1997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铸造表面	哈尔滨理工大学
7409.1-1997	同步电动励磁系统定义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7409.2-1997	同步电机励磁系统电力系统研究用模型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7409.3-1997	同步电机励磁系统大、中型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技术要求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8544-1997	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9652.1-1997	水轮机调速器与油压装置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9652.2-1997	水轮机调速器与油压装置试验验收规程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0765-1997	婴儿配方乳品 I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雀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
10766-1997	婴儿配方乳品 II、III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雀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67-1997	婴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雀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完达山食品厂、黑龙江乳业集团
10769-1997		雀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70-1997	婴幼儿断奶期补充食品	雀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750.1-1997	潜油电泵机组型式、基本参数和连接尺寸	大庆石油管理局潜油电泵技术服务公司
16750.2-1997	潜油电泵机组 技术条件	大庆石油管理局潜油电泵技术服务公司
16750.3-1997	潜油电泵机组 试验方法	大庆石油管理局潜油电泵技术服务公司
16757-1997	X 射线防护服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16845.1-1997	除尘器 术语 第一部分:共性术语	哈尔滨环保设备研究所、哈尔滨环保制氢公司
16845.2-1997	除尘器 术语 第二部分:惯性式、过滤式、湿式除尘器术语	哈尔滨环保设备研究所、哈尔滨环保制氢公司
16865-1997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 拉伸试验用试样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6874-1997	方正银鲫	黑龙江省水产研究所
16947-1997	直线运动支承 直线运动球轴承 外形尺寸和公差	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
17053-1997	车间空气中碳酸钠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
17058-199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 10 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血液系统疾病的诊断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7096-1997	室内空气中氮氧化物卫生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
17107-1997	锻件用结构钢牌号和力学性能	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50267-97	核电站抗震设计规范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3194-1998	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的尺寸允许偏差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485-1998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
6080.1-1998	机用锯条 第一部分:型式与尺寸	哈尔滨第二工具厂
6080.2-1998	机用锯条 第二部分:技术条件	哈尔滨第二工具厂
7676.1-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定义和通用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2-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二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3-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三部分:功率表和无功率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精密仪表分厂
7676.4-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四部分:频率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5-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五部分:相位表、功率因数表和同步指示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精密仪表分厂
7676.6-1998	电阻表(阻抗表)和电导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7-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七部分:多功能仪表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精艺仪表有限公司
7676.8-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八部分:附件的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7676.9-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九部分:推荐的试验方法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9053-1998	稳定氢烃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10610-1998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表面结构 轮廓法评定表面结构的规则和方法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467.1-1998	焊接质量要求 金属材料的熔化焊 第一部分:选择及使用指南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467.2-1998	焊接质量要求 金属材料的熔化焊 第二部分:完整质量要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467.3-1998	焊接质量要求 金属材料的熔化焊 第三部分:一般质量要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2467.4-1998	焊接质量要求 金属材料的熔化焊 第四部分:基本质量要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7215-1998	1级和2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哈尔滨亿达电子仪表公司
17259-1998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哈尔滨建成机械厂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7260-1998	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气流法	黑龙江省纺织工业研究所
17269-1999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7315-1998	玉米杂交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17318-1998	大豆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17319-1998	高粱杂交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17320-1998	专用小麦品种品质	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鉴定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17325-1998	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7345-1998	亚麻打成麻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黑龙江省纺织总会亚麻分会、哈尔滨亚麻厂、勃利县亚麻原料厂
17356.4-1989	西洋参口嚼片分等质量标准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7386-1998	潜油电泵装置的规格及选用	大庆石油管理局潜油电泵技术服务公司
17387-1998	潜油电泵装置的操作、维护和故障检查	大庆石油管理局潜油电泵技术服务公司
17388-1998	潜油电泵装置的安装	大庆石油管理局潜油电泵技术服务公司
17399-1998	胶姆糖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7431.1-1998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轻集料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17431.2-1998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二部分:轻集料试验方法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17432-1998	变形铝及铝合金 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17441-1998	交流电度表符号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7442-1998	1级和2级直接接入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验收检验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7443-1998	500kV 电流互感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牡丹江互感器厂
17493-1998	低合金钢药芯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7494-1998	马传染性贫血病间接 ELISA 技术规程	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17563-1998	可编程测量设备标准数字接口的标准代码、格式、协议和公共命令	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7606-1998	原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50236-98	现场设备、工艺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50286-9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黑龙江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1351-1999	小麦	黑龙江省粮食局
2746-1999	酸牛乳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
2772-1999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站
3354-1999	定向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所
3614-1999	铝合金箔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3615-1999	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616-1999	电力电容器用铝箔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404.3-1999	粮食作物种子 赤豆、绿豆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4772.2-1999	旋转电机尺寸和输出功率等级 第二部分:机座号 355~1000 和凸缘号 1180~2360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4822-1999	锯材检验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5293-1999	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5408.1-1999	巴氏杀菌乳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
5408.2-1999	灭菌乳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
5410-1999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调味乳粉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完达山乳业集团、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庆乳品厂
5415-1999	奶油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
5417-1999	全脂无糖炼乳和全脂加糖炼乳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完达山乳业集团
5849-1999	细木工板	黑龙江省方正林业局人造板厂、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黑龙江省朗乡林业局胶合板厂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苗苗木质量分级	大兴安岭林业公司营林局
6491-1999	锯材干燥质量	东北林业大学
6926-1999	林业机械 术语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站
7909-1999	造纸木片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8163-1999	轧机传动直流电动机	哈尔滨电机厂
9438-1999	铝合金铸件	阿城市有色金属铸造厂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577-1999	Z 系列中型直流电动机	哈尔滨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9775-1999	纸面石膏板	哈尔滨新型建筑材料总厂
10285-1999	油锯 使用安全规程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0286-1999	割灌机 使用安全规程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1805-1999	水轮发电机组自动化元件(装置)及其系统基本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6715.3-1999	瓜菜作物种子 茄果类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17656-1999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松江胶合板厂
17658-1999	阻燃木材燃烧性能试验 火传播试验方法	东北林业大学
17659.1-1999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一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7659.2-1999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二部分: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7661-1999	锯材干燥设备性能检验方法	东北林业大学
17667-1999	割灌机和割草机 技术参数	林业部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7668-1999	电链锯使用安全规则	黑龙江省木材采运所、林业部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7688-1999	土工合成材料 聚氯乙烯土工膜	黑龙江齐塑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7741-1999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17742-1999	中国地震烈度表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17746-1999	石油液体和气体动态测量电和(或)电子脉冲数据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设计研究院
17809-1999	阻尼材料 复模量图示法	航天工业总公司七〇三研究所
17853-1999	不锈钢药芯焊丝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7854-1999	埋弧焊用不锈钢焊丝和焊剂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7855-1999	花键承载能力计算方法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
17882-1999	2级和3级静止式交流无功电度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17883-1999	0.2S级和0.5S级静止式交流无功电度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7884-1999	费率和负荷控制用电子式波纹控制接收机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7990-1999	圆钢点式(线圈)涡流探伤检验方法	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1999	木材缺陷图谱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8004-1999	辊式砂光机通用技术条件	牡丹江木工机械厂
18005-199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东北林业大学
50096-1999	住宅设计规范	哈尔滨建筑大学
755-2000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219-2000	指示表 设计及计量技术要求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1242-2000	安装式指示和记录电测量仪表的尺寸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445-2000	绵白糖	全国甜菜糖业标准化中心
3246.1-2000	变形铝及铝合金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146.2-2000	变形铝及铝合金低倍组织检验方法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287-2000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	哈尔滨水暖器材厂
3505-200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表面结构 轮廓法 表面结构的术语	哈尔滨理工大学
4311-2000	半波调频广播技术规范	哈尔滨广播器材厂
4437.1-2000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材 第一部分:无缝圆管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437.2-2003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材 第二部分:有缝管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1-2000	铝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一部分:基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2-2000	铝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二部分: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6197-2000	滚筒式单板干燥机	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凌志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松江胶合板厂
6199-2000	网带式单板干燥机	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松江胶合板厂、哈尔滨凌志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
6202-2000	宽带式砂光机通用技术条件	东北林业大学
6519-2000	变形铝合金产品超声波检验方法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893-2000	铝及铝合金拉(轧)制无缝管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46-2000	银钎料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0068-2000	轴中心高为 56mm 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评定及限值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1653-2000	除尘机组技术性能及测试方法	哈尔滨环保制氢工业公司
12476.1-2000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保护的电气设备 第 1 节:电气设备的技术要求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13544-2000	烧结多孔砖	双鸭山市空心砖厂
16852.6-2000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六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7984-2000	麻花钻 技术条件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18133-2000	马铃薯脱毒种薯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马铃薯研究所、农业部谷物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18173-2000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一部分 片材	黑龙江省绥棱第二塑料有限公司
18182-2000	金属压力容器声发射检测及结果评价方法	航天总公司 703 研究所
18204.11-2000	公共场所浴盆、脸(脚)盆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8204.12-2000	公共场所浴盆、脸(脚)盆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8204.25-2000	公共场所空气中氨测定方法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8204.27-2000	公共场所空气中臭氧测定方法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8205-2000	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8216.1-2000	交流 1 000V 和直流 1 500V 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防护检测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8254-2000	高碳铬轴承钢	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8287-2000	蜂窝电话用锂离子电池总规范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88-2000	蜂窝电话用金属氧化物镍电池总规范	哈尔滨精鑫胶黏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89-2000	蜂窝电话用镉镍电池总规范	哈尔滨精鑫胶黏剂有限责任公司
984-2001	堆焊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3196-2001	铆钉用铝及铝合金线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197-2001	焊条用铝及铝合金线材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669-2001	铝及铝合金焊条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5126-2001	铝及铝合金冷拉薄壁管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983-2001	种子清选机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研究所
6081-2001	直齿插齿刀 基本形式和尺寸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082-2001	直齿插齿刀 通用技术条件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093-2001	几何量技术规范(GPS) 长度标准 量块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130-2001	镶片圆锯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6987.1-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电解重量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草酰二酰肼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3-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4-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测定铁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5-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硅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6-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钼蓝分光光度法测定硅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7-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测定锰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8-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EDTA 滴定法测定锌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9-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锌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0-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苯基荧光酮分光光度法测定锡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1-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铅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2-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比林甲烷分光光度法测定钛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3-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苯甲酰苯胺分光光度法测定钒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6987.14-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5-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镍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6-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CDTA 滴定法测定镁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7-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镁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8-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铬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19-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甲酚橙分光光度法测定铅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0-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基罗丹明 B 分光光度法测定镓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1-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钙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2-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依来铬氰蓝 R 分光光度法测定铍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3-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碘化钾分光光度法测定铈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4-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三溴偶氮胂分光光度法测定铈组稀土元素总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5-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镉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6-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锂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7-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测定硼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8-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铈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29-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新亚铜灵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30-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萃取分离-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测定铬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31-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过氧化氢分光光度法测定钛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987.32-2001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草酸盐重量法测定稀土总量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894-2001	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公司
15742-2001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哈尔滨飞奔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350-2001	优质高产人参种植	黑龙江省医药管理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8355-2001	变性燃料乙醇	黑龙江华润金玉实业有限公司
18460.1-2001	IC 卡预付费售电系统 第一部分:总则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厂
18460.2-2001	IC 卡预付费售电系统 第二部分:IC 卡及其管理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厂
18460.3-2001	IC 卡预付费售电系统 第三部分:预付费电度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厂
18471-2001	VXI 总线系统规范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8529-2001	车间空气中乙醛职业接触限值	大庆石油化学工业总厂安技处工业卫生科
18530-2001	车间空气中碳纤维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哈尔滨医科大学
18543-2001	车间空气中沸石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8544-2001	车间空气中重晶石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8553-2001	车间空气中石油沥青(烟)职业接触限值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8591-2001	焊接 预热温度、道间温度及预热维持温度的测量指南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8605.1-2001	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的测定 第一部分:醋酸铅反应速率双光路检测法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18611-2001	原油简易蒸馏试验方法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18612-2001	原油中有机氯含量的测定 微库仑计法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50003-200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哈尔滨建筑大学
50327-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哈尔滨麻雀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115.1-2002	圆柱形铣刀 第一部分.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1115.2-2002	圆柱形铣刀 第二部分.技术条件	同上
3400-2002	塑料 通用聚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枝室温下增塑剂吸收量的测定	黑龙江齐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76-2002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4348.3-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啉分光光度法	黑龙江齐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62-2002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 表面结构 轮廓法 接触(触针)式仪器的标称特性	哈尔滨理工大学
6075.2-2002	在非旋转部件上测量和评价机器的机械振动 第二部分:50MW 以上陆地安装的大型汽轮发电机组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6075.3-2002	在非旋转部件上测量和评价机器的机械振动 第五部分:水力发电厂和泵站机组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6122.1-2002	圆角铣刀 第一部分.型式和尺寸	哈尔滨第一工具、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6122.2-2002	圆角铣刀 第二部分.技术条件	同上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5226.2-2002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32 部分: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佳木斯防爆电机厂
6062-2002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表面结构 轮廓法 接触(触针)式仪器的标称特性	哈尔滨理工大学
7064-2002	透瓶型同步电机技术条件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7965-2002	声学 水声发射器的大功率特性和测量	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研究所
7967-2002	声学 水声换能器测量	同上
10343-2002	食用酒精	黑龙江华润金玉实业有限公司
10496-2002	糖料甜菜	甜菜糖业标准化中心
11348.5-2002	旋转机械轴径向振动的测量和评定 第五部分:水力发电厂和泵站机组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3833-2002	纤维用亚麻原茎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黑龙江省亚麻原料工业研究所、勃利县亚麻原料厂
13912-200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哈尔滨铁塔厂
14286-2002	带电作业工具备术语	哈尔滨电业局
15229-2002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所
15284-2002	多费率电能表 特殊要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厂
17215-2002	1 级和 2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汇鑫仪器仪表厂、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18618-2002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表面结构 轮廓法 图形参数	哈尔滨理工大学
18643-2002	鸡马立可氏病诊断技术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18646-2002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18649-2002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诊断技术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18841.1-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一部分:术语	哈尔滨市厨房设备制造厂
18841.2-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厨房设备制造厂
18841.3-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厨房设备制造厂
18841.4-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四部分:	哈尔滨市厨房设备制造厂
18842-2002	圆锥直齿渐开线花键	哈尔滨东安发电机公司
18888-2002	亚麻棉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黑龙江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国宝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919-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	哈尔滨工业大学
50007-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哈尔滨建筑大学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50208-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哈尔滨雪佳集团有限公司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35-2003	大豆油	黑龙江九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6-2003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759-2003	冷冻饮品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检验所
3047.3-2003	高度进制为 20mm 的插箱、插件 基本尺寸系列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47.5-2003	高度进制为 20mm 的台式机箱 基本尺寸系列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98-2003	铝及铝合金箔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437.2-2003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材 第二部分:有缝管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9.46-2002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第二部分:有缝管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9.55-2003	食糖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5009.7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市卫生防疫站
5009.96-2003	谷物和大豆中赭曲霉素 A 的测定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5009.98-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5009.109-2003	柑橘中水胺硫磷残留量的测定	黑龙江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5009.142-2003	植物性食品中吡氟禾草灵、精吡氟禾草灵残留量的测定	哈尔滨医科大学
5420-2003	干酪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检验所、全国乳品标准化中心、黑龙江乳业集团实验厂、完达山食品厂
12693-200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3-2003	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省植保植检站、大豆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黑龙江省富锦市植保站
13545-200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双鸭山市空心砖厂
13833-2003	纤维用亚麻原茎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黑龙江省亚麻原料工业研究所、勃利县亚麻原料厂
14177-2003	林业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试验方法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5169-2003	钢熔化焊焊工技能评定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5193.6-2003	哺乳动物骨髓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哈尔滨医科大学
17269-2003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东北轻金属粉业公司
17399-2003	胶果糖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8959-2003	木材保管规程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18960-2003	林业机械 油锯 词汇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8961-2003	林业机械 割灌机和割草机 词汇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067.1-2003	表面几何量技术规范(GPS) 表面结构 轮廓法 测量标准 第一部分:实物测量标准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19176-2003	糖用甜菜种子	黑龙江省甜菜种子管理站、中国农业科学院甜菜研究所
19184-2003	水斗式水轮机空蚀评定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9207-2003	天然气中总硫的测定 氢解-速率计比色法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19209.1-2003	拖拉机修理质量检验通则 第1部分:轮式拖拉机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维修研究所
19209.2-2003	拖拉机修理质量检验通则 第2部分:履带拖拉机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维修研究所
19242-2003	硫化橡胶 在压缩或剪切状态下蠕变的测定	齐齐哈尔大学
19266-2003	原产地域产品 五常大米	哈尔滨市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常市大米协会
19301-2003	鲜乳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9330-2003	原产地域产品 饶河(东北黑蜂)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	饶河县技术监督局、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北黑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饶河东北黑蜂原种场
19364-2003	轮式专用林业机械 制动系统的词汇、性能的试验方法和技术条件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365-2003	自行式林业机械 术语、定义和分类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366-2003	林业机械 液压起重臂 双手把的操作位置 and 操作方法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387-2003	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418-2003	钢的弧焊接头 缺陷质量分级指南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19419-2003	焊接管理 任务与职责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50005-2003	木结构设计规范	哈尔滨工业大学
702-2004	热轧圆钢和方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北满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549.2-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二部分:行走装置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9.3-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三部分:制动装置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9.4-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四部分:车钩缓冲及风挡装置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4549.5-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五部分:车体装置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9.6-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六部分:门、窗及其开闭装置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9.11-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11部分:专用货车附属设备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7.1-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一部分:基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2-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二部分: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3-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三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4-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四部分:粉末涂漆型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5-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五部分:氟碳漆喷涂型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6-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六部分:隔热型材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392-2004	林业机械 油锯 技术条件	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8124-2004	梯形螺纹量规 技术条件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8125-2004	梯形螺纹量规型式与尺寸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9846.1-2004	胶合板 第一部分:分类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2-2004	胶合板 第二部分:尺寸公差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3-2004	胶合板 第三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4-2004	胶合板 第四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5-2004	胶合板 第五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6-2004	胶合板 第六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7-2004	胶合板 第七部分:试件的锯制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9846.8-2004	胶合板 第八部分:试件尺寸的测量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13077-2004	铝合金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黑龙江华安工业(集团)公司
13834-2004	纤维用亚麻雨露干茎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
19557.4-2004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大豆	东北农业大学大豆研究所
19561-2004	寒地节能日光温室建造规程	大庆市蔬菜生产管理总站、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562-2004	大豆食心虫测报调查规程	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563-2004	大豆种子品种鉴定实验方法 简单重复序列间区法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哈尔滨)、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564-2004	落叶松种子鉴定实验方法 随机扩增多态性 DNA 法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哈尔滨)、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600-2004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 表面结构 轮廓法 接触(触针)式仪器的校准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理工大学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029-2005	三相同步电机试验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1032-2005	三相异步电机试验方法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1964.1-2005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中心(哈尔滨)
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检中心(哈尔滨)
2726-2005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730-2005	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检验所
5185-2005	焊接及相关工艺方法代号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6417.1-2005	金属熔化焊接头缺欠分类及说明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6417.2-2005	金属压力焊接头缺欠分类及说明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9205-2005	镶片齿轮滚刀	哈尔滨第一工具有限公司
10952-2005	矩形花键滚刀	哈尔滨第一工具有限公司
11674-2005	乳清粉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所
13100-2005	肉类罐头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所
13102-2005	炼乳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9638.2-2005	固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有限公司
19640-2005	麦片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
19641-2005	植物油卫生标准	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中心(黑龙江)
19644-2005	乳粉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9646-2005	奶油、稀奶油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9707-2005	冰刀鞋	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
19725-2005/ISO 11806:1997	林业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 安全要求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726.1-2005/ISO 11681-1:1996	林业机械 油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727-2005/ISO 14740:1998	林业机械 割灌机、割草机、杆式修枝锯和类似机具的背负式动力装置 安全要求和试验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728-2005/ISO 14865:1998	林业机械 背负式割灌机和割草机 安全要求和试验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19764-2005	优先数和优先数化整值系列的选用指南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19804-2005 / ISO 13920:1996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19805-2005/ISO 14732:1988	焊接操作工技能评定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53-2005	原产地域产品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	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抚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抚远县水产局、抚远县鲟鳇鱼养殖繁育公司、抚远县水产联营公司
19855-2005	月饼	哈尔滨商业大学
19866-2005/ISO 15607:2003	焊接工艺规程及评定的一般原则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67.1-2005/ISO 15609-1:2004	电弧焊焊接工艺规程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68.1-2005/ISO 15610:2003	基于试验焊接材料的工艺评定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68.2-2005/ISO 15611:2003	基于焊接经验的工艺评定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68.3-2005/ISO 15612:2004	基于焊接规程的工艺评定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68.4-2005/ISO 15613:2004	基于预生产焊接试验的工艺评定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69.1-2006/ISO 15614:2004	钢、镍及镍合金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哈尔滨焊接研究、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19878-2005	电容法和电阻法粮食水分测定仪 通用技术条件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
19882.1-2005	自动抄表系统 总则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9897.1-2005	自动抄表系统 第一部分:直接本地数据交换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9897.2-2005	自动抄表系统 第二部分:基于双绞线载波信号的局域网使用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9897.3-2005	自动抄表系统 第三部分:面向连接的异步数据交换的物理层服务进程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9897.4-2005	自动抄表系统 第四部分:基于 HDLC 协议的数据链路层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19904-2005	医用氧舱用电化学式测氧仪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 703 研究所
19905-2005	液化气体运输车	哈尔滨北方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9913-2005	铸铁采暖散热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一部分:术语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2-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二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续表 2-1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
20014.3-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三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4-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四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5-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五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6-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六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7-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七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8-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八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9-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九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10-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黑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40-2005	地理标志产品 方正大米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方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方正县大米协会
20043-2005	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水力性能 现场验收试验规程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
50233-2005	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50350-2005	油气集输设计规范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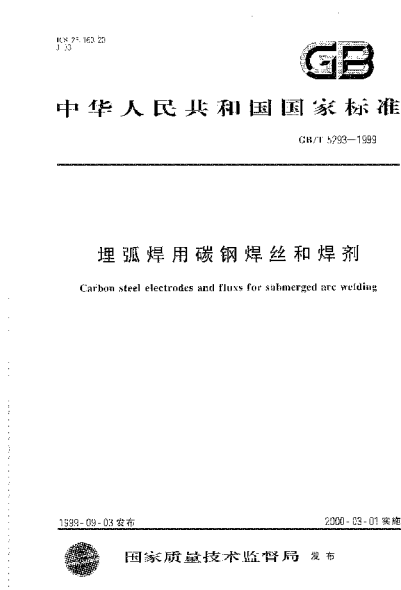


图 24 黑龙江省有关部门
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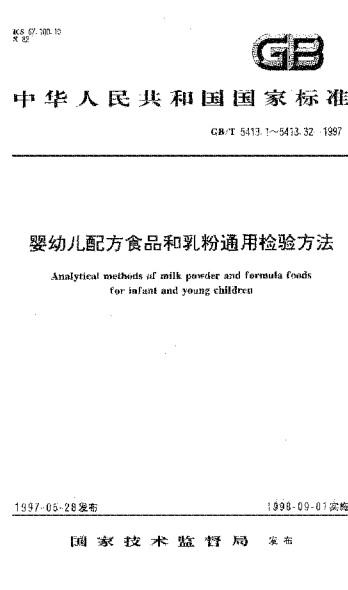


图 25 黑龙江省有关部门
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样本

第二节 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地方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要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黑龙江省陆续发布了一些企业标准。1986年,黑龙江省出台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的暂行规定》,设立了地方标准一级,明确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分省和市(地)两级,主要集中在具有地方特点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制定标准的或技术水平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需要加强地方经济管理的标准上,分别由省、市(地)两级标准计量局统一管理和监督。其中省级标准的起草、审定和复审工作,由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统一发布。同年,先后制订了电弧炼钢炉、高炉炼钢等11种工业窑炉的等级考核标准及节能电弧机、相变式热水器、散热器等5种节能型地方产品标准。1986年10月14日,为了解决省内鲜牛奶掺杂使假问题,制定了《鲜牛奶》《鲜牛奶——取样方法》《鲜牛奶——可滴定酸度测定》《鲜牛奶——脂肪含量的测定》《鲜牛奶——用于表面张力》等5项地方标准。这5项地方标准直接采用国际标准,附有4种检验方法和13种非乳物质检测方法,为实现按质计价办法和杜绝掺杂使假提供了科学依据,并且在当时生产企业的财力、物力、人力条件上均为可接受值,达到了与国家标准同步的水平。1986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共制、修订地方标准1121项。

1987年4月15日,为将黑龙江省的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黑龙江省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了制定果树种子、苗木及其产品标准方案的讨论会,商定了1987年制定61项果树、苗木及其产品的地方标准,分别由东北农学院园艺系、省农牧渔业厅经济作物处、省商学院食品工程系、省轻工研究所、带岭林业科研所、省果品公司及建立在该单位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牵头制定,由省标准计量局发布。

1989年7月,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标准化工作研究会在哈市召开,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标准制、修订由全省统一规划、计划,哈尔滨市标准化部门除承担省里下达的地方标准制定任务外,省里还授权哈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制定、审批需要在哈尔滨市范围内统一的,并限于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标准,作为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的一部分,由省里统一编号、发布。1989年12月,省纤维检验所组织制作了出口雨露轮制亚麻打成麻实物标准、温水机制、轮制亚麻打成麻实物标准,于1990年发布,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出台后,要求“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标准化法》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1988年,省标准计量局开始编制黑龙江省的制、修订地方标准计划,并对1983年以前制、修订的地方标准进行了重新确认。从这一年起,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都编制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和标准化专家按计划起草地方标准,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988 年全省共发布地方农业标准 498 项,其中属种植业方面的标准 359 项、粮食标准 52 项、农机标准 49 项。另外还有一部分林业、畜牧和其他方面的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初步改变了黑龙江省农业标准数量少、水平低、不配套的局面。

随着农业综合标准化的推广,农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步伐加快,1990 年,有关农业部门和科研院所完成了 92 项农业、畜牧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省水产局组织有关水产专家起草制定了 5 项水产地方标准,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于 1991 年 7 月开始实施。其中《鲤鱼》(DB23/129-91)、《鲤鱼配合颗粒饲料》(DB23/130-91)为强制性地方标准,《鲤鱼人工繁殖技术操作规程》(DB/T131-91)、《鱼类越冬技术操作规程》(DB/T132-91)、《稻田养鱼技术操作规程》为推荐性地方标准,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创造性地执行。1991 年 8 月,省标准计量局组织专家对生鲜牛乳五项标准进行了修订。1992 年 2 月,发布了新修订的《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和《生鲜牛乳检验方法》两项标准,用以替代原《鲜牛奶》等 5 项地方标准,新标准脂肪、密度增加了级差指标,为以质定价设置了依据,范围的上限分别做了上调,并增加了硝酸盐、亚硝酸盐、杂质度等指标,卫生指标细菌总数下调为 ≤ 100 万/ml,增加了致病菌(不得检出)的指标,检验方法增加了(密度测定)数字式密度测定仪法;硝酸盐、亚硝酸盐的定性、定量检验方法,尿素、涂料、白鞋粉及白广告色、致病菌等检验方法。1992 年 5 月份,发布了《黑白花奶牛成年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DB23/T157.1-92)、《黑白花奶牛育成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DB23/T157.2-92)和《黑白花奶牛犊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DB23/T157.3-92)三项综合技术标准。截至 1992 年末,全省共制(修)订地方农业标准 760 多项,其中种植业方面的标准 614(品种标准 530 个、种子标准 15 个、农艺标准 15 个、产品标准 9 个、其他标准 6 个、地市县级标准 39 个),农机方面的标准 35 项;林业方面的标准 38 项;畜牧业方面的标准 23 项;渔业方面的标准 18 项;粮食方面的标准 57 项,初步形成了以种子、农艺、产品标准为主体的综合系列标准体系。从 1992 年起,每年省技术监督局都与有关厅局配合,对全省年度制定标准进行规划,并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各委办厅局,有重点、有侧重地制定符合黑龙江省工农业生产生活需要的地方标准,并集中进行公布。2001 年 3 月省质监局制定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共计 131 项,其中制定 69 项,修订 62 项,涉及农业种植、养殖,农业加工设备,生产加工技术,此项计划将年底完成。2003 年,全国抗击“非典”疫情期间,制定并及时发布了地方标准 DB23/217—2003《过氧乙酸》《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处理方法》《消毒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消毒剂应用技术总则》,与《医用防护口罩》(GB19083—2003)等 4 项国家强制性标准一道,保证了防治“非典”的产品质量。同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协会在服务行业推行了《美容美发分等定级规定》《摄影冲印业分等定级规定》《行业用水定额》《旅游漂流经营场所质量标准》及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 12 项地方标准,发挥了标准化在推动黑龙江省第三产业发展和提高服务质量方面的作用。至 2005 年末,全省已制(修)订地方标准 1 057 项,经对已作废的标准的清理,正在执行的有 89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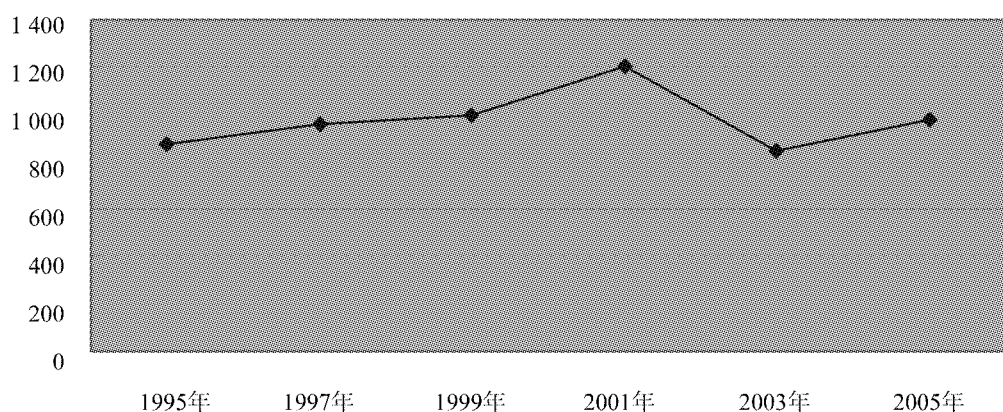


图 26 1995 年~2005 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续存图

黑龙江省 1995 ~2005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统计表

表 2-2

单位:项

年度	上年末 累计数	制、修订数			其中		累计数		
		合计	制订	修订	强制性	推荐性	总计	强制性	推荐性
1995	646	306	225	81	216	90	872	777	95
1996	872	25	24	1	5	20	897	485	412
1997	897	60	25	35	11	49	957	496	461
1998	957	21	17	4	17	4	978	503	475
1999	978	20	20	—	11	9	998	495	503
2000	998	192	192	—	179	13	1 176	674	502
2001	1 176	30	30	—	3	27	1 206	505	701
2002	1 206	30	30	—	28	41	1 275	533	742
2003	1 275	69	69	—	11	141	849	457	392
2004	849	146	139	7	5	141	899	408	491
2005	899	56	51	5	11	45	950	349	601

第二章 标准实施

第一节 基础标准实施

基础标准是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对基础标准的贯彻实施在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更为人们所重视。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家先后制(修)订的一些基础标准在省内得以大面积实施,较大程度地推动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1986 年,齐齐哈尔市标准计量局先后举办了《普通螺纹》《表面粗糙度》培训班,为基层培训骨干 160 余人,在基层放映基础标准影片四十余场,有两万余人收看。还与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对企业执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当时全市煤电缺口大、耗能大户多、节能潜力大的情况,重点在工业企业中进一步地贯彻了能源管理的四大基础标准:《热能量单位、符号与换算》《热平衡通则》《设备热效率计算方法通则》《综合能耗计算通则》。1987 年,全省各地对国家新颁布的 GB1.1—87《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等系列标准进行了宣传贯彻。1991 年 10 月,《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GB12707—91)正式实施,国家技术监督局于当年 5 月已将此标准下发各地,黑龙江省立即组织了宣传贯彻,先转发了文件,做了质量分等的准备工作,之后,又在各地分批举办了宣贯学习培训班。1992 年,全省深入开展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9GB/T10300)系列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行试点,举办宣传贯彻培训班 4 期,培训骨干 171 名。牡丹江市组织了宣传贯班,培训标准化从业人员 230 多人。齐齐哈尔市在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齐齐哈尔车辆厂等 18 个企业进行了贯彻这一标准的试点工作先后举办了 6 期系列标准培训班,309 人参加了学习。当年年底,齐市车辆厂通过了需方对该厂质量体系的评定。全省全年参加《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GB/T19000)学习的人员超过 2 000 人次,到 2000 年 10 月,全省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64 期,培训各类质量管理人员 2 540 人,省内 15 家企业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

1994 年 8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 1993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10648—93)进行了宣传贯彻。这期间,各市地技术监督局纷纷办班,印发宣传手册等,对该项标准进行了全宣传贯彻。1996 年 8 月,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等 5 个国家标准宣传贯彻会议,全省各市、地、县技术监督部门的标准化管理人员和部分大中型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同期,又召开了《化妆品通用标签》国家标准的宣

传贯彻会议,以保护消费者利益,推动与国际惯例接轨。

1997年5月12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GB/T1.3),于当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黑龙江省于8月及时举办了这项标准的宣贯会议,并按新标准受理企业的产品标准备案。这期间,全省各市、地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和各地的生产实际,宣传、贯彻、实施了大量的基础标准,全省范围内较大规模的有食品标签标准、公文格式标准、电气制图和图形符号标准、《国旗》《国旗颜色标准样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准化工作导则》等。

一、食品标签标准的实施

1986年,国家标准计量局发布了《食品标签标准》,黑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宣传和贯彻,1987年起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部分地(市)对食品标签进行了全面检查。5至6月份,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组织力量,对全市生产、经销食品单位实施《食品标签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28个生产企业、26个经销单位的各种罐头、包装糕点、食糖、调料、各种酒、乳制品、饮料、方便面、味精9类食品的标签,其中生产企业使用的277个标签,合格的只有33个,仅占11.9%;经销单位使用的8782个标签,合格的只有1604个,仅占17%。对于查出的问题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已做了严肃处理,有的被责令停产停销,有的给予了经济处罚。1987年,伊春市对市百货大楼、市百货商场、供销商店等流通企业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87)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宣贯和监督。

1988年1月1日,新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开展实施,各地开始陆续执行新标准。双鸭山市举办了2期标准宣贯培训班,为食品企业培训标准化人员150人,在食品企业中认真贯彻了啤酒、白酒、糕点、食醋、酱油、食用植物油、罐头和蜜饯等8种产品生产卫生规范。1990年4月份,省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厅、卫生防疫、消费者协会、食品工业协会、对食品标签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全省抽查了8个市、县149个食品生产企业,757个食品经销单位,11大类食品1563个品种,其中生产企业食品标签平均合格率为34.62%,经销单位食品标签的平均合格率为48.45%,其中合格率最高的婴儿食品标签为79.57%,合格率最低的葡萄酒为8.79%。自此,标准化管理部门对食品标签进行了不定期的检查,尤其在节日市场食品质量检查中,加入了对食品标签的检查内容,并建立了食品标签设计、印制审核管理制度。1990年8月以来,各地在执行这一新标准上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牡丹江市对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和经销企业42户,涉及食品116种,对不合格的食品标签责令改正后重新印制或补充标签后使用。对经销企业凡是7月1日前进的货标签不符的都需清理库存,登记造册集中处理,重点对牡丹江市糖酒站的库存物资进行了清理。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实行产品食品标签备案管理制度,要求地方生产包装产品和食品的企业,必须按《食用标签通用标准》(GB7718-87)的要求制作合格的食品标签,履行地方食品标签备案手续,由区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产(食)品标签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的封面上注明标签名称、标签类别、分类代码、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企业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企业公章和主管部门公章。登记表内设有《产(食)品标签备案申请书》标明产品全称、销售范围、现执行标准编号,标明标签主要设计人姓名、职称、职务、工作单位;粘贴标签设计图样或印刷品;申请备案的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依次填写企业主管部门、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最后是二次复查意见栏。加格达奇区技术监督局还按照《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87)的要求,印制了登记表的填写说明。详细的食品标签备案制度使对食品标签的管理行之有效,解决了食品标签长期合格率较低的问题,开辟了对食品标签标准的实施进行有效监督的新途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地产食品标签合格率由年初的28%上升到95%。

1992年8月1日,省技术监督局印制实施了《黑龙江省食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凡在黑龙江省境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87)及分类食品标签要求设计、印制、使用食品标签,在使用前需向主管部门提出备案,不得生产、销售无标签或标签标注内容不全、不实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出厂时,使用的大包装必须附带食品标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销无食品标签或标签标注内容不全、不实的包装食品,不得经销在大包装上无食品标签的散装食品。《办法》还对食品标签备案程序、备案认可号的样式做了规定。当年,对省内获国优、部优、省优产品称号的企业和在上一年度监督检查中查出标签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了检查,重点是婴幼儿食品、啤酒、饮料、乳制品、酱油、面包、茶叶,对不符实的食品标签进行了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要求。当年,全省各地备案审查了食品标签1034个。

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0号令印发了《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加速了GB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步伐。省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卫生检疫局联合召开了贯彻40号令的会议,哈尔滨市大中型商业企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参加了会议,决定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加强对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宣传,凡食品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停止进入市场。同年7月,省技术监督局与哈尔滨卫生检疫局联合转发了《关于加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通知》,并从当年8月1日起对进口商进口申报时提供的中文标签样本进行检查。

1996年,省技术监督局对《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94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其中12月份由国家局统一部署,重点对哈尔滨市大、中型商场、洋酒行、夜总会等经销进口食品的企业进行了查处。结果表明国内食品标签合格率由1995年的85.6%上升为93%,进口食品批发单位合格率34.8%,零售商场52.4%,旅游饭店27.8%,平均总合格率40.3%,其中最好的是哈尔滨市中央商城、大安商厦,合格率达100%。

二、公文格式标准的实施

1989年3月1日和9月1日,国家发布了GB704-88《国家机关公文格式》、GB705-8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和GB826-89《发文稿纸格式》,1990年年中,开始在全省广泛宣传贯彻这3项标准,先在各市地标准主管部门和省直委、办、厅、局、公司从事机关工作的人员中

举办了学习班。

2000年1月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实施了/T9404-1999《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并于当年6月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承办了该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班,省质监局及市质监局有关人员参加了培训,会后,全省在哈尔滨市组织了相关内容的宣传贯彻活动。

三、电气制图和图形符号标准的实施

1987年,国家标准计量局决定在全国电气领域全面推行电气制图和图形符号国家标准,随后,GB6988《电气制图》、GB4728《电气图用图形符号》、GB5456《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等3项国家标准颁布,黑龙江省由省机械委科技处负责牵头,举办了电气制图和图形符号新国家标准学习班,特聘请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家授课,除对各项标准进行详细讲解外,针对在标准应用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1990年下半年,对这3项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情况进行了检查。

四、《国旗》(GB12982—91)、《国旗颜色标准样品》(GB12983-91)的实施

1991年《国旗》(GB12982—91)、《国旗颜色标准样品》(GB12983-91)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发布,而《标准化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黑龙江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的“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的要求,对省内具备制作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单位进行资格认证,认证合格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指定为国旗制作单位,方可从事国旗制作工作,向社会提供服务。经认证,向省政府呈报了指定齐齐哈尔第六职业中学和哈尔滨市新欣服装厂为国旗制作指定单位。1993年,分别对上述两户企业和齐齐哈尔聋哑学校制作的国旗进行了质量检查,合格后,由省技术监督局统一颁发了专用标志,于1994年1月1日起,定点制作国旗。1995年末,考核定点生产厂家7个,批准5个,进行了3次监督检查。哈尔滨市工艺美术制品厂、哈尔滨市汽车白金厂和哈尔滨市兆麟标牌美术厂经省政府批准为国旗制作单位。

五、《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3818-83)的实施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3818-83)、《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88)两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旅游局先后下文组织实施这两项标准,1993年5月11至12日,省技术监督局、省旅游局联合举办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国家标准宣传贯彻会议,省内各宾馆、饭店、旅行社及服务企业45个单位派人参加了会议,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白殿一同志对两项标准进行了宣讲,会议向与会者印发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国家标准汇编》《公用基础性图形符号国家标准应用指南》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等资料。4月,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市旅游局、市劳动局、市民航局、

市公安局联合召开了《标志类图形符号》国家标准宣传贯彻会议,牡丹江市由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市旅游局、城建局、服务局、民航站、劳动局、公安交警支队、公安消防支队共八个部门组成领导小组,抽调12人,历时3个月,对33家企业和14个系统46个企事业单位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下半年开始,省技术监督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了这两项标准,各技术监督局和旅游部门对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图形符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及停业整顿等处罚。次年,为进一步贯彻上述两项标准和《铁路客运服务图形标志》(GB7058-86)、《安全标志》(GB2984-88)、《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92)等国家标准,省技术监督局、省旅游局、省劳动局、省民航局和省公安厅消防局联合组成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组”,对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伊春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黑河市、绥化市和加格达奇区的宾馆、饭店、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服务单位和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实施了监督检查,对图形符号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视情节对其进行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2003年9月,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齐齐哈尔市召开了“全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类国家标准贯彻实施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了这项工作在全省的开展。

六、《标准化工作导则》等两项国家标准的实施

1994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GB/T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 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6月14~16日,在哈尔滨召开了该项标准和GB/T1.22-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二单元 标准内容的确定方法 第12部分 引用标准的规定》国家标准师资培训班,省直有关厅、局,省级质检站和部分大专院校、科研部门268人参加培训,有266人通过考试,由国家质量监督局颁发了证书。7月,齐齐哈尔市在宣传贯彻新修订的GB/T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期间,先后两次检查了食品标签,对11户违法生产经销企业和经营者给予了处罚。牡丹江市对50余名标准化从业人员进行《标准化工作导则》专项培训。

七、《机械制图》等7项国家标准的实施

1995年5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国家基础标准宣贯会议,由东北林业大学尚希纯教授、陈学志教授、机电部基础网秘书处主任杨双振同志宣讲了国家基础标准《机械制图 表面粗糙度符号、代号及其注法》(GB/T131-93)、《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GB/T14689-93)、《技术制图 比例》(GB/T14690-93)、《技术制图 字体》(GB/T14691-93)、《技术制图 投影法》(GB/T14692-93)、《技术制图 一般公差 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GB/T1804-92)和《形状和位置公差 位置度公差》(GB/T13319-91)等7项国家标准。来自各市地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和机械、机电行业的从业人员及标准化师资人员参加了培训。

第二节 工业标准实施

一、工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

1986年5月至1987年4月,省标准计量局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对省内各企业的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结果企业执行标准的覆盖率很低,引起了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开始在工业企业中大张旗鼓地推行标准化工作,工业产品中标准的实施不断得到加强。

1989年7月,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在安达市召开了现场会,介绍了安达市抓工业企业标准化的经验,既宣传强化标准化意识、市政府领导带头做表率、将立足点放到企业,强化企业的标准化队伍建设,把提质降耗,增加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强化监督,着力扶持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1989年,省标准计量局做出了开展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工作的决定,选定《工业企业标准指南》为全省企业标准化人员的培训教材,于1990年1~8月份,分不同层次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从事标准化人员进行了培训,举办了标准化师资班,培训师资人员到企业推广应用标准化。

1990年,由东北三省轻工、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火柴生产重点企业组成的三个检查组,于10月9日分赴辽、吉、黑三省17个火柴生产厂检查贯彻GB393-88《日用安全火柴》标准情况。这次联合检查的重点是有关火柴生产设备改造情况、非标火柴库存、原料处理方式等。三个检查组于10月21日在黑龙江省呼兰火柴厂集中汇总检查情况,确定第二次联合检查方案,并将检查结果向国家技术监督局、轻工部、省政府、火柴企业所在当地政府汇报、通报,并对未按新标准进行生产的火柴生产企业依据《标准化法》及其条例进行了必要的处罚。次年,再次于6月份和11月份对这项标准的贯彻情况进行了检查推进。1992年2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日用火柴》中的个别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日用火柴》国家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告一段落。

1990年2月,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和《烟花爆竹 计数抽样检查规则》两项国家标准的宣贯会议,并由省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站举办了技术培训班,使省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际生产中,克服了一些困难,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有的还制定并执行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1991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安排了实施315“紧固件”国家标准,省技术监督局立即牵头在全省贯彻落实这些强制性国家标准,成立了由省技术监督局、省机械厅、省轻工厅、省商业厅、省物资局等部门参加的贯彻“紧固件”国家标准领导小组,于当年中旬举办了标准宣贯会,对紧固件49个基础标准和266个产品标准进行了学习宣传贯彻,第三季度;完成了对全省“紧固件”标准的贯彻情况的检查。从11月始,全省生产企业一律按新的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和交货,至年底紧固件的使用单位完成了过渡。1992年3月至5月,参照内蒙古自

治区和贵州省对紧固件国家标准实施进行检查的做法,全省各级技术监督局对本地区紧固件专业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内容包括紧固件国家标准文本、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贯彻情况、生产过程的贯标情况,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按新国家标准订货、供货情况和量规、扳手配套供应情况及应用安装过程中的贯标情况,对查出的不合格单位责令其进行整改,从1993年起,对仍按新标准进行生产、经销、安装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

从1991年起,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全国节约用电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国家标准的通知》要求,开始向企业宣传贯彻《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国家标准。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和市三电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三项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监督检测通知》,从5月份开始 in 齐市和齐供电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了对三项异步电动机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测,授权市计量技术开发研究所负责。大兴安岭市技术监督局在开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标准实施的过程中,积极与科委、电力部门密切配合,从1992年开始以5kW以上JO系列电动机在测试基础上进行了槽泥改造,改造电机549台,年节约用电41万kWh,节约电费达27万元。1993年,黑龙江省贯彻该项标准,在全省大面积地开展了电机测试工作。至年底,有5个地市县完成了测试任务,测试800多台件。至1997年,全省13个地市均完成了测试任务。2000年开始按国家局要求又对三项异步电动机实行了周期检测。

1995年10月中旬,省机械工业厅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举办了《电线电缆置之脑后强制性标准》学习班,向全省电线电缆生产经销单位,电力器材供应部门的一线人员系统地宣贯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等25个国家强制性标准。

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了《关于实施啤酒瓶强制性国家标准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啤酒瓶》GB4544-1996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执行进行了重申,为贯彻这一标准和国家局的有关要求,有效防止和杜绝啤酒瓶爆炸伤人事故的发生,1999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举办了该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会议,各地行政执法人员和质检机构、啤酒瓶生产企业的技术负责人、质检人员参加了会议,以两天的时间学习了这一标准和标准贯彻中的有关问题。同年,省技术监督局委托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举办了《ISO水泥检验标准及技术标准》培训班,系统地宣传贯彻了ISO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标准、新修订的六大水泥标准、ISO水泥检验新设备原理、性能及安装调试方法,介绍了水泥产品国际标准与检验方法及新标准动态,对ISO水泥新标准实际操作进行了培训。

2000年3月,《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17790-1999)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始实施,黑龙江省各地市县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了宣传,省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和宣传教育处共同组织了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人员的培训,采用全国统一教材、统一试题和统一发证的方式,对1000余名房间空调器安装人员进行了培训,考试合格者发给了培训合格证书,从2001年起,对该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002年初,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制定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

限量》(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等10项强制性标准,并于7月1日起实施,为了宣传贯彻这10项国家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省经贸委、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环保局配合,在全省举办了宣传倡导诠释绿色家园、支持申办绿色冬奥会主题的公益性活动—绿色家园科普知识大赛,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督促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室内外装修公司及设计院正确掌握和严格执行这10项国家标准。黑龙江省电视台卫视频道录制和播放了决赛录像。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辖区内一市四县生产、经销和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该系列标准和标准化知识的培训,共宣贯2期,培训人员达195人。

2003年2月,在防治“非典”疫情期间,向社会国家发布了GB19082-2003《医用一次防护服技术要求》、GB19083-2003《医用防护口罩要求》、GB19084-2003《普通脱脂纱布口罩》、GB19085-2003《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四项强制性标准和DB23/217-2003《过氧乙酸》一项地方标准,并对该标准的实施进行了严格检查,在查处防“非典”产品时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为保证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提供了保障。同年,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围绕无标生产,重点对面包、肉灌制品、饮料、山产品、地槽钢、家具材料、公共图形符号、食品标签、商品条码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也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企业60余家,责令整改的20家,立案查处的3家,罚没款4.35万元。第二年,对32家企业标准备案后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004年6月,国家标准委发布了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强制性标准,在黑龙江省治理车辆超限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发了该项标准的宣传贯彻方案。首先在新闻媒体上撰写文章、发布答记者问,在主要道路两旁制作标语横幅,并且举办了交通管理部门、运输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汽车生产和改装部门主要技术人员参加的培训班,对这项标准进行了宣贯,使该标准深入人心,并营造出人人讲标准,遵守标准,按标准生产、改造,按标准执行公务的社会氛围。同年6月,为配合当时开展的奶粉市场专项整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各地转发了关于实施《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等三项国家标准,《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GB10767-1997)、《婴幼儿配方乳粉I》(GB10765-1997)、《婴幼儿配方乳粉》(GB10766-1997)属国家强制性标准,不仅为企业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依据,也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生产企业实施有效地监管提供了依据。

2005年,配合全省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各地进一步做好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 1.2《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3432《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0344《饮料酒标签标准》以及其他重要食品强制性标准的宣贯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陆续举办

了4期相关内容的培训班,各地市技术监督局分别对本地区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了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同年10月1日,修订后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标签通则》开始实施,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了这两项标准的实施过程中,举办了培训班,连同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一并进行了宣传贯彻。

二、工业企业标准化定、升级工作

1986年,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071号文件精神,促进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开展了工业企业标准化定、升级工作,黑龙江省计经委与省标准计量局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考核实施细则》,对企业标准化进行定级、升级考核,将企业的标准化水平分为四个等级,从一级到四级企业的标准水平和质量水平分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先进水平、同期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和同期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在阿城继电器厂和哈尔滨星光机械厂进行了试点。阿城继电器厂在试点中健全了全厂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全厂322个品种的产品中,有158个品种等效或直接采用了国际标准,达到发达国家70年代末80年代初水平的产品的产值占厂总产值的51.3%,出口创汇额由1985年的40万美元增加了1986年的62万美元,该厂被定为二级标准化企业。哈尔滨标准计量局在哈尔滨锅炉厂搞试点,经国家认可,该厂被定为全国第一家一级标准化企业,绥化地区各市、县也都进行了综合试点,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同年,根据省计经委的节能工作需要,重点抓了全省215个重点耗能工业企业的标准化宣传贯彻工作,举办了2期较大规模的宣传贯彻能源标准的学习班。

1987年6月5日,在伊春市桃山林业局召开了全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升级工作经验交流会。讨论了《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升级考核实施细则(暂行)》,有7个单位介绍了经验。至年底,全省有104个企业被定为四级以上的标准化合格企业。1989年,国家决定在黑龙江省开展标准化定升级工作,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管理办法相继出台。全省共定5级以上企业556家,其中一级3家,二级43家,三级245家。在这项工作中,黑龙江省企业收获很大。截至1989年末,全省企业标准化定级三级以上的(国内先进水平)556个,其中大中型企业84个,占全省421个大中型企业的20%;标准化定四级以上的企业213个,其中大中型企业定三级以上的71个,全省大中型企业定级面达30%。齐齐哈尔市至1990年已有30户企业进行了标准化定级,其中二级企业5家,三级企业16家,四级企业9家。这些企业通过标准化定级,实现了由单一的技术标准管理向全面标准化管理的转变,建立起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体系,从而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达到了提质降耗、增加效益的目的。齐齐哈尔家用电器总厂在标准化定级后,提高了模具的通用化、系列化程度,共减少产品图纸、工艺文件、工装图纸450张,节省了工装制造费,产品一级品率上升,共增收5万多元。大庆石油管理局1987年和1988年共定级9个二级单位,1989年定级14个二级单位。全石油管理局33个应定级单位,至1990

年已有 23 个达到定级合格,其中二级标准化合格单位 14 个,三级标准化合格单位 9 个。全省有 3 户企业被定为一級标准化企业,50 多家企业定为二级标准化企业,500 多家企业定为 3—5 级标准化企业,全省大中型企业 421 家,已经完成标准化定级的有 84 家,占大中型企业的 20%,至 1990 年底,全省已有 782 个企业完成了标准经定级,其中 3 个企业定为标准化一级企业、55 个定为标准化二级企业,363 个定为标准经三级企业,317 个定为标准化四级企业,44 个定为标准化五级企业。

1989 年,为促进黑龙江省企业提高质量、降低物耗,根据当时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管理办法》,1986 年制定的《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考核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按企业主要产品的标准水平、质量水平、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相应的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体系以及贯彻实施情况、标准实施的监督情况等将企业的标准化水平分为五级,对其进行考核发证。考核和发证均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凡生产企业均应经考核定级,未经标准化考核定级的企业,其新产品标准申请备案后,限定在一年内取得五级以上标准化合格证书。

1990 年 1 月,省技术监督局与省建委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建筑安装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在建筑安装业中开展标准化定级、升级活动,印发了《黑龙江省公共交通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在公交企业中开展标准化定、升级工作;同年 7 月,省电力工业局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印制了《黑龙江省电力工业企业标准化定、升级管理办法(试行)》,由省电力局统一管理全省电力工业企业的标准化定、升级工作,对电力系统的企业标准化定、升级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和规划,并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同年,伊春市及所辖各县 127 个企业通过了企业标准化定升级考核验收,其中,佳木斯电机厂、煤机厂等 12 个企业被评定为一級标准化企业,有 48 个企业被评定为二级标准化企业,有 67 个企业被评定为三级标准化企业;齐齐哈尔有 64 户企业参加了标准化定级,哈尔滨市有 91 户企业实行了定级。1992 年,标准化定升级工作结束,上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也相应地被废止。

三、工业企业能源标准化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标准局提出围绕节约能源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要求,黑龙江省开始组织各部门制定节能标准,1986 年,哈尔滨市标准计量管理局配合东北地区标准《城市无轨电车耗电标准》的制定,对这一标准进行了验证。进入 90 年代后,在企业内部执行节能标准在黑龙江省各大中型企业中方兴未艾。1991 年 1 月 23 ~ 26 日,在双鸭山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能源标准化双鸭山现场会,会上,哈尔滨工业大学叶元煦教授做了《能源形势和能源标准化工作》的学术报告,与会企业交流了经验,并讨论了《黑龙江省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会后,在双鸭山矿务局选煤厂、市锅炉总厂等 9 户耗能较大的企业进行试点,完善能源标准体系,制定煤、水、电、油等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和能源管理标准,加强企业

能源管理,并把能源标准化工作在全省逐步推开,开展了《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标准的宣传贯彻,在贯彻国家能源标准的基础上制修订了黑龙江省的能源标准。会后,各地采取措施加大了能源标准化的工作力度,齐齐哈尔市召集 43 家耗能大户企业在黑龙江化工厂召开了能源标准化现场会,总结推广了黑龙江化工厂加强能源标准化工作,节能降耗创效益的经验;牡丹江市将能源标准化工作作为“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工作之一,列为标准化目标考核项目,制定了《牡丹江市能源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确定 2 个耗能大户,以贯彻 GB3484《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3485《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3486《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及《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标准为启动点,探索了企业开展能源标准化工作的程序、内容和方法;鹤岗选定 5 个有代表性的企业,采取对标准化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召开企业领导座谈会等形式推进标准化工作,大庆、绥化、松花江、大兴安岭、伊春、鸡西、七台河等地都开始行动起来,各地企业都进行了试点,总结出一些好的经验。

1991 年各行署、市能源标准化试点企业目录

表 2-3

序号	行署、市	试点企业
1	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化工厂
2	牡丹江市	牡丹江造纸厂、牡丹江化工一厂
3	伊春市	南岔木材水解厂、伊春市啤酒厂
4	鸡西市	鸡西市建筑陶瓷厂、鸡西市冶金公司、矿务局煤气厂
5	鹤岗市	绥滨啤酒厂、罗北水泥厂、市新华造纸厂、鹤岗矿务局铁路运输部、富力矿公司机电厂
6	大庆市	龙凤煤油厂、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采油九厂
7	七台河市	七台河热力公司、勃力县钢丝厂
8	松花江行署	双城合成洗涤剂厂
9	绥化行署	绥化啤酒厂、绥化瓦厂、绥化乳粉厂、肇东白酒厂、庆安冶金水泥厂
10	大兴安岭行署	大兴安岭啤酒厂
11	佳木斯市	佳木斯造纸厂、佳木斯化工一厂、化工六厂
12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化工总厂、宝山区童装厂
13	黑河市	赵光糖厂、嫩江糖厂

1992 年,企业能源标准化试点工作有了新进展,齐齐哈尔糖厂对原来制订的《能源管理标准》多次进行修订,并新制定了 18 个厂内能源技术标准,选用了国家能源技术标准 29 个,工厂能源技术标准 47 个,逐步形成了以热力供应系统、家属用能系统、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系统三大类为主的能源标准化管理体系,促进了企业能源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使工厂能源转换、传输、技改和应用节能新技术等更趋于合理化、科学化、各项耗能指标大幅降

低。12月12日,省技术监督局、省轻工业厅和省制糖集团总公司在哈尔滨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制糖行业的能源标准体系》审定会,10余名能源标准化方面的专家出席了会议,并在技术上、政策上提出了可行的意见,会议确定了制糖行业能源标准体系投入运行的时间表,于1993年末至1994年初在全省制糖业中宣传贯彻并实施。1993年,在齐齐哈尔糖厂和红光糖厂开展了能源标准化工作试点,召开了现场经验交流会。1995年6月1日,《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当年12月,黑龙江省组织了各行署、市、县技术监督系统、电力系统所属企业及农电局所属单位、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主管标准化工作、能源管理工作、设备管理人员、电气负责人员、电机测试和改造技术人员及地方宣贯教师举办了该项国家强制性节电标准的宣传贯彻学习班。

四、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消灭无标准生产)

1987年8月,国家农牧渔业部和国家标准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若干规定》,要求加强乡镇企业的标准化工作。黑龙江省用两年左右的时间认真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帮助乡镇企业制、修订产品标准,监督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得到明显加强。1988年,全国乡镇企业标准化函授招生工作会议在黑龙江省召开,并设立了13个辅导站,培训标准化技术人才,省标准化协会还设立了技术咨询服务部,随时为乡镇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省标准计量局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乡镇企业质检员、化验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乡镇工业企业必须设置由厂长直接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检验人员和化验人员,由各级乡镇企业局和标准计量局联合组织培训,其中骨干行业和生产重点产品的企业质检和化验人员,如食品、饮料、饲料、压力容器、机动车辆、建筑工程、机械及电器、化工、冶金及金属材料行业的质检和化验人员,需取得省乡镇企业局发给的“检验员合格证”,持证上岗,并对上岗人员进行较为严格地管理。除配置合格的检验、化验人员外,骨干企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检验、化验仪器设备。1989年,乡镇企业标准化函授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地陆续召开培训会议,广泛开展培训。一些市县取得了一些经验在全省推广。如北安辅导站针对学员住地分散,文化程度不齐,工作岗位各异的特点,采取三种形式培训,一是集中辅导;二是结合检查工作到一线岗位上个别辅导,用3个月时间分别对16名学员进行了18次检查,三是对远距离的学员采取编组辅导,经考评,36名学员全部合格,其中14人优秀。1990年,中国科协、农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举办第二届全国乡镇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班,黑龙江省20余名师资人员参加了培训,回来后组织了乡镇、中小企业标准化函授教育工作,培训机械电器、化工、纺织、轻工、建材、建筑施工等专业学员800余名,797名学员获得结业证书。这些学员毕业后,成为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中的标准化业务骨干。

1993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在牡丹江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对乡镇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促进企业标准化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1994年,在全省开展了28个乡镇企业标准化计量工作试点。1996年以后,消灭无标准生产作为乡镇

企业的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标准化计量工作同步进行,走上了一个新台阶。

1995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全国县以下工业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无标准生产状况严重,已经成为不合格品、劣质产品充斥市场的一个重要原因,提出了要在县以下工业企业中消灭无标准生产的现象,黑龙江省开始开展这项工作,首先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了依兰县、庆安县为基本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

1996年,省内各地在县或县级市开展了消灭无标准生产。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设专门的办事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当地企业执行标准,在消灭无标生产工作组织实施一年后,使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按标准组织生产,即可视为达到了消灭无标生产。同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黑龙江省的庆安、依兰两个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进行了考核验收,结果是庆安县企业标准覆盖率达到97.8%,依兰县为97.5%,两县均验收合格,同时,穆棱、克东两市县被批准列入1996~1997年全国100个试点单位。1998年,勃利、桦川通过了全国试点县验收,两县标准覆盖率分别提高了28%和49%。1999年,伊春市五个区和肇东、明水、孙吴、五常、宁安、密山、集贤、双城、林口、七台河、呼玛、塔河、漠河、尚志、阿城、萝北、逊克、黑河市爱辉区、牡丹江市区、青冈、望奎、兰西通过了消灭无标准试点县验收,同年,有32个(包括虎林、肇源两个国家级试点县)县区通过了国家和省消灭无标准生产县验收,其产品标准覆盖率都超过了95%。全省已有56个县(市)产品标准覆盖率平均达到96.3%,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平均每年提高10个百分点。伊春市汤旺河区被列为国家级消灭无标生产工作的试点县(区),于2000年通过验收,并获国家级消灭无标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至2000年末,全省已有39个县(市、区)达到国家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市)的标准要求,占全省县(市、区)总数的35.1%。之后的3年,黑龙江省各地市县加大了消灭无标生产的力度,佳木斯市政府向全市所辖县及县级市及其所属企业转发了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制发的《消灭无标准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于2001年底使所辖县(市)的标准覆盖率达到95%,齐齐哈尔市政府以办公厅的名义发布了这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当年克东县即通过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

2003年1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了《消灭无标准产品生产动态管理办法》,按照有合法标准的产品品种数与正式生产的全部产品品种数的比率计算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的视为达到了消灭无标生产,对各地的产品标准覆盖率每年进行统计,并对企业的标准进行备案,对全省的企业采用标准、建立标准和执行标准情况进行了动态的管理。

第三节 农业标准实施

一、农业综合标准化

从1984年始,为推动农业生产发展,促进粮食增产增收,黑龙江省围绕“科技兴农”和

“科技兴粮”战略,省以推广成套农业技术为核心,本着“重点突破、典型引路、由简到繁、逐步推广”的原则,在克东、克山、讷河、海伦、绥化、肇州、肇源、宁安、汤原、巴彦等 10 个县开展了农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在产前育种、种养(养殖)过程、产后农畜产品的储运等环节,运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手段,实行科学管理,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促进农业技术进步,提高产量和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试点单位分别对小麦、大豆、玉米、水稻、谷子、甜菜六个作物进行了 4 年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综合标准化试点,试点县由县技术监督部门牵头、县农牧渔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等部门参加,将农业生产传统经验和科研成果编制成 14 个县级综合技术标准,在农户中推广,用以指导农业生产。试点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农户完全自愿的前提下,吸收少数农户进行小面积试验,另一种是结合农业生产再大力推行的大面积试点。在宁安县,有 3 个乡的 3 个科技户在 45 亩水田中开展了水稻标准化种田试点,取得成果后,1986 年 3 月,宁安县发布了《宁安县水稻生产综合技术标准》,集水稻栽培的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和管理标准为一体,并将标准绘制成水稻早育稀植亩产 500 公斤栽培模式图,在 9 个乡镇 85 个村 3 986 户 10 万亩水田上大面积推广,在遇到低温冷害的情况下,10 万亩标准田平均单产 502.5 公斤,比非标准田增产 25.9%;克东县制定了《小麦生产综合技术标准》《大豆生产综合技术标准》《玉米生产综合技术标准》,在 4 家农户 20 亩地上进行小麦、大豆、玉米的标准化种田验证示范,5 年后全县标准化种田面积发展到占粮豆面积的 66%;讷河县制定了《小麦生产综合技术标准》和《大豆生产综合技术标准》,在老莱镇利民村和长发乡张志村进行标准化种田试点,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按标准要求,实行规模经营,连片种植,90% 以上的农机具由个体或联户经营,实行了统一安排机车作业、统一供油供件、统一机具检修标准、统一作业质量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的“五统一”管理服务,保证农艺标准的要求;根据麦豆栽培技术标准的要求,加速更新农机具,并狠抓了农机具技术状态升级规定,该县不仅农作物的产量翻番,农业机械化程度也达到了 85% 以上,讷河县连续 3 年被命名为“粮食生产先进县”,1988 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和商品粮交售先进县”。

1986 年、1987 年两年期间,黑龙江省各地培训标准化骨干 511 人,购置各种培训教材、资料 1 000 余本,印发标准化资料 15 万册,标准文本 20 万册,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技术讲座 700 多次,培训人员 25 万余人次。克东、克山、讷河、海伦、绥化、肇州、肇源、宁安、汤原、巴彦等 10 个试点县推行农业综合技术标准化面积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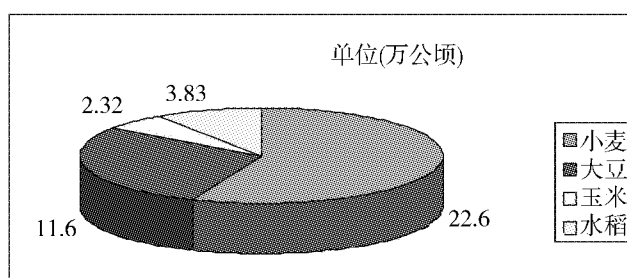


图 27 1984 ~ 1988 年四大作物农业标准化种田

结构比例图

年为 391.1 万亩,1987 年为 457.6 万亩,加上 1984 至 1985 年小面积的试点,4 年累计推行综合标准化面积达 1 022 万亩。其中小麦 339 万亩,大豆 581 万亩、玉米 22 万亩,水稻 57.4 万亩。1988 年全面推广,到 1990 年全省 70 个县普遍推行农业标准化种田,推广面积达 3

000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23%,据当时农业部门统计,实行农业综合标准化后,小麦增产 15.5% ~ 35.2%,大豆增产 16.7% ~ 43.5%,水稻增产 23.3% ~ 32.0%,玉米增产 17.9% ~ 35.2%,粮食质量提高了 0.5 ~ 1 个等级。1984 至 1989 年,黑龙江省推行农业标准化种田 4 200 万亩,共增产粮豆 13 亿公斤,增产甜菜 8 万吨,农民增收 6 亿元,1990 年至 1993 年,黑龙江省粮食产量连续三年突破 200 亿公斤,农业综合标准化推广到全省的所有市县,推行标准化种田面积达 322.6 万公顷,到 2005 年达到了 666.7 万公顷。

1989 年 9 月,省技术监督局、农牧渔业厅在宁安县召开以水稻旱育稀植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标准化现场会,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农轻处处长王冠英一行到会,对黑龙江省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准备在全国推广。1990 年 8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国务院秘书四局、农业部质量标准司、国家科委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新闻单位对黑龙江省农业综合标准化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考察,给予了较高评价,翌年 7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了全国农业标准化会议,黑龙江省在会上做了《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 为振兴黑龙江经济服务》的经验发言,克东、讷河两个县被评为全国农行标准化先进县受到表彰,1992 年黑龙江省被农业部评为全国推广农业(种植业)标准化先进省份。

1990 年,省技术监督局和省农牧渔业厅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农业综合标准化验收标准》,规定了农业标准化达标内容、考核办法,对全省县级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分季节、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按市(地)实行抽查验收,评出先进县,给予适当奖励,各级政府把农业标准化工作摆上了重要日程。当年,省农牧渔业厅制定了玉米、小麦、水稻、大豆生产技术规程,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作为省地方标准予以发布,1993 年经修订后,“四大作物”生产技术规程文本被广泛发到农民手中,该规程被列入《黑龙江省 1994 年科教兴农实施要点》。

1991 年,省水产局联合省技术监督局开始在水产养殖户中推行《鲤鱼》等 5 项地方标准,在基层水产养殖户中办了多个标准化培训班。每个地(市)还确定了一个试点县,县里抓一个试点乡(镇)和一个场(户),水产标准化的覆盖面逐渐推开,其中标准化稻田养鱼试验发展到 65 个县,面积达 30 万亩。1992 年,省技术监督局、省水产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稻田养鱼、稻田综合养鱼(稻、鱼、耳、菇)技术操作规程等 16 项地方标准,至 1994 年,全省稻田养鱼达到 9.3 万公顷,池塘养鱼达到 7 万公顷,稻田综合养鱼面积达 7.7 万公顷,1996 年达到 11.33 万公顷。

1992 年始,黑龙江省各地全面开展了畜牧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当年标准化养牛 29 万头,占奶牛总数的 43%,瘦肉型猪 169 万头,占生猪存栏数的 23%,毛肉羊 228 万只,占养羊存栏数的 73%,蛋(肉)鸡 2 356 万只,占家禽总数的 29%。《黑白花奶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是畜牧业综合标准化中的一项重点项目,1993 ~ 1995 年在齐齐哈尔富裕县和克山县对这项地方检查进行了验证,富裕县落实的验证基点村是友谊民族乡勤俭村和塔哈民族乡小哈柏村,试验牛 48 头,经过两年试验结果,泌乳牛平均单产达到 5 541 公斤,比对照组一般饲养的乳牛提高 640 公斤,增产 12.4%,同时节约精料 320 公斤。全县共有奶牛存栏 28 764

头,其中标准化饲养 5 600 头,增加收 500 万元以上,为乳品行业增收鲜奶 3 478 吨,增加利税近 70 万元;克山县落实的验证基点村是向华乡向阳村和古北乡跃进村,试验牛 30 头,结果表明泌乳牛平均单产达到 4 650 公斤,比对照组一般饲养的 3 500 公斤提高 1 150 公斤,增产 32.9%,全县共有奶牛存栏 6 522 头,其中标准化饲养 4 495 头,产奶母牛 1 994 头,共增加收 212.8 万元,为乳品待业增收鲜奶 219.3 吨。两县推广标准化饲养技术,举办学习班 37 次,培训近 2 000 人次,印发奶牛标准化饲养管理手册 100 余册,印发标准 500 余份。两县标准化饲养实验成功后,先后在安达、双城、大庆等市县建立了典型示范单位,在全省进行了推广,“八五”期间,全省推广 60 万头标准化饲养奶牛,平均单产提高 1 100 公斤左右,增产鲜奶 6.6 亿公斤。

截至 1992 年,黑龙江省推广农业标准化先后举办农业标准化各类培训班、技术讲座 1.5 万次,培训标准化骨干 2 000 多名,培训农民 25 万余人次,印发了农业标准化资料 49 万多册、四大作物技术规程录像带 400 套,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与广大农民的实际田间作业有效地结合起来,不仅受到农民的欢迎,农学界也给予了较高评价。东北农学院教授孙继本深有感触地说“我搞了一辈子农业试验,科技成果总是与生产脱离,农业标准化切实解决了这一难关。”黑龙江省各级政府在农业标准化



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人员深入蔬菜种植基地,指导农民标准化蔬菜种植技术,提高农民科学种地能力,受到农民欢迎

推广方式上,主要采用典型引路、以一带十的办法,层层抓点示范,做到省有典型县、县有典型乡、乡有典型村、村有典型户,使科技网络覆盖到基层农户。如讷河县太和乡农民技术员杨景芳,指导本屯 32 户农民进行标准化种田,人均收入到 1 000 多元,使这些农民都成了富裕户,她自己连续 4 年纯收入超万元,成为省、市、县“三八红旗手”,受到江泽民总书记的接见。在管理上,逐步探索出一条“以县为基础、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以科学技术兴省为中心,以科技兴农为重点,以不断提高农产品的产量、质量、经济效益为目的”指导思想,形成了农业标准化管理和推广两大体系,即由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农业综合标准化的推广工作,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则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促使各方密切配合。这些措施为黑龙江省农业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1993 年,省技术监督局又与省农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修订了四大作物栽培技术规程,制定出优质稻谷、高油、高蛋白的大豆等不同用途的品种及其栽培技术规程,推行标准化种田 322.6 万公顷,推广黑白花奶牛饲养管理综合标准化,有 29 万头奶牛实施了综合饲

养技术规程,推广稻田养鱼、不同产量指标的池塘养鱼综合标准化,稻田养鱼 7.9 万公顷,池塘养鱼综合标准化 44.48 公顷;示范推广瘦肉型猪饲养综合标准化,有 169 万头猪实施了该项综合饲养技术规程,在甘南县试点推广绵羊饲养综合标准化,有 228 万只绵羊实施了综合饲养技术规程;蛋(肉)鸡有 2 356 万只实施了综合饲养技术规程,在绥棱县推广稻鸭鱼共生技术,该技术获黑龙江省畜牧科技进步奖。

1995 年,黑龙江省各地推行农业标准化种田 336 万公顷,标准化稻田养鱼 10.67 万公顷,标准化饲养奶牛 20 万头,瘦肉型猪 260 万头,绵羊 70 万头,肉(蛋)鸡 1 600 万只。1996 年,四大作物农业标准化种田面积推广 309 万公顷,其中,大豆标准化种植 86.9 万公顷,增产 2.4 亿公斤,玉米 131.4 万公顷,增产 9.9 亿公斤,水稻 60.3 万公顷,增产 3.6 亿公斤,小麦 31.3 万公顷,增产 1.0 亿公斤。稻田养鱼标准化面积达到 11.33 万公顷,奶牛标准化饲养 20 万头,瘦肉型猪标准化饲养达到 310 万头,绵羊标准化饲养达到 75 万只,蛋(肉)鸡标准化饲养达到 2 000 万只。粮食产量从 1985 年的 200 亿公斤至 1992 年的 250 亿公斤,又从 1992 年从 250 亿公斤达到 1996 年的 300 亿公斤至 2000 年的 325 亿公斤。

1996 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标准化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农业标准化要为“两高一优”农业奠定基础的方针,1997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座谈会,研究如何在建设农业强省中进一步深入推行农业标准化,并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全省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次会议,对全省农业标准化十几年的实践进行了客观的总结,一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省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牵动农业标准化总体上档次;三是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进程;四是以效益为重点,充分挖掘潜力,提高增长质量;五是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为农业标准化提供保证;六是强化领导,齐抓共管,合力攻坚,营造发展农业标准化的“小气候”。这六条经验,受到国家农业部和技术监督局的肯定,在 1996 年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1997 年,四大作物农业标准化种田面积达 353.78 万公顷。至 2000 年,实施农业标准化种田面积达到 500 万公顷,全省种植业标准化推行面积已达 550 多万公顷,2003 年,全省农业标准化种田面积持续保持在 550 万公顷,其中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种植面积已达 254 万公顷,其中无公害食品 133 万公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面积 66.6 万公顷),绿色食品 121 万公顷。全省形成一定规模(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已发展到 220 家,带动了 340 万公顷基地标准化生产和 150 万户农民致富,奶牛标准化饲养达到 54 万头,肉牛标准化饲养达到 80 万头,生猪标准化饲养达到 1 040 万头,蛋鸡标准化饲养达到 4 500 万只,肉鸡标准化饲养达到 8 000 万只。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国家标准委和中央电视台到黑龙江省普阳农场等地录制了《标准化在农村》节目,在中央电视台多次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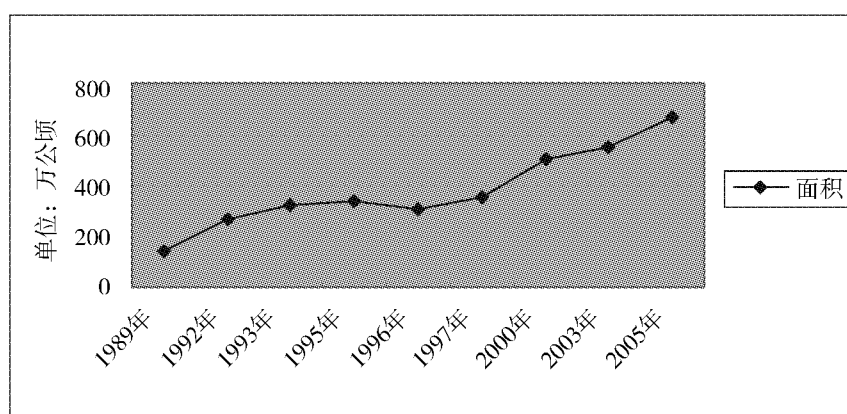


图 28 1989 ~ 2005 年推广四大作物农业标准化种田面积示意图

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1984 年,黑龙江省在小范围内开始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结合农业生产需要,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目的,以一种或一类农产品为龙头,对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实行综合标准化管理的区域建设。示范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技术监督部门协调,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科委和商贸等部门共同承担。示范区以农业综合标准化为主要任务,内容包括组织实施种子、苗木、种畜、种禽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高质量供应;组织制定需要的地方农艺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产品等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农产品商场秩序;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实行标准化管理,实施冷藏、加工运输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农产品出口创汇。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管理的区域应达到该地区同种(或同类)产品种植(或养殖)面积的 60% 以上。示范区建设时间一般为 3 年,期满时,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对示范区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示范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局进行考核、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示范区,作为一项科技成果,申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奖。1989 年,省质监局与省农委联合召开水稻旱育稀植标准化现场会,1991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在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市召开了全国农业标准化会议,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鲁绍曾、农业部副部长洪绂曾到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还参观了克东、讷河的农业标准化现场,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市)有关部门代表和新闻单位记者共 150 余人参加了会议,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农业标准化的开展。同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1992 年,黑龙江省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农业标准化先进省份。1995 年 7 月,黑龙江省内相关部门为开辟生态型农业立体开发新领域,在绥棱县召开了全省稻鸭鱼共生标准推广会议,宣传贯彻了《稻鸭鱼共生技术规程》,并建立了稻鸭鱼共生标准示范区。

1995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在全国建立 60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要求,并出台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推荐讷河市、五常市、双城市大豆、小麦、水稻、玉米四大作物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安达市为国家级奶(肉)牛标准化示范区、伊春市

为国家级林业苗圃标准化示范区,之后,将农业标准化工作重心由注重产量转移到质量、产量和效益并重上来,并将工作模式定位为“龙头+基地+标准+农户”,建立了大量的国家、省、市、县级示范区,如阿城市旱田作物立体栽培示范区、同江市黄牛养殖示范区等。同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正式批准黑龙江省为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成为全国60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中唯一的省级示范区,黑龙江省成立了由副省长孙魁文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技术监督局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省直厅局为成员单位的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领导小组。

1996年,黑龙江省建立了阿城市旱田作物立体栽培标准化示范区、同江市黄牛饲养标准化示范区、巴彦县大豆标准化示范区、虎林县国营农场转轨(大豆、小麦、水稻)标准化示范区,为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中心示范区。其中阿城市旱田作物立体栽培标准化示范区在19个乡镇210个村示范,参加农户8.1万户,3年累计种植面积12.44万公顷,1996年3.72万公顷,占本作物面积的62%,1997年3.92万公顷,占本作物面积的65%,1998年面积4.8万公顷,占本作物面积的80%;巴彦县“永常模式”大豆密播种标准的推广,1996年辐射4个乡镇16万亩,至1998年辐射8个乡镇,推广面积70万亩。经3年示范,全县大豆平均亩产提高26公斤,年增产大豆2043万公斤;虎林1996年至1998年推广大豆、小麦、水稻三大作物分别是3.1万、4万、5万公顷,其中,大豆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分别是1.3万、1.6万、2万公顷,小麦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分别是0.4万、0.6万、1万公顷,水稻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分别是1.3万、1.6万、2万公顷,1998年该县三大作物总产量达到了2.22亿公斤,其中大豆4650万公斤、小麦3270万公斤,水稻14280公斤。1996年,安达市标准化饲养奶牛95029头,桦南县标准化饲养黄牛达到158401头,绥化市稻田养鱼面积达9500公顷,池塘养鱼面积8700公顷,稻豆鱼菇(耳)立体种养殖690公顷,伊春市建立木苗立体标准化栽培37200公顷,每公顷产量达到8065.8公斤,每公顷产值10145元。1996年10月,在北京第三次全国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介绍了经验,并播放了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录像片,受到全国各地的广泛关注。

1998年2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调整了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由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宗璋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郭宝强、省技术监督局局长尹志清任副组长。省水产局、省农牧渔业厅省畜牧局、省林工总局、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厅、省粮食厅、省农机局、省科委主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技术监督局承担。同年5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委托各省、自治直辖市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对本省地区承担国家局示范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黑龙江省开始对省内示范区项目按验收程序进行逐一验收,至2005年黑龙江省建立的83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已有37个通过了验收。

同年6月5日,国家下发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凡列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高产优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计划的项目和列入省、地、市技术监督局安排的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其考核验收工作均按该办法执行,省技术监督局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统一组织对黑龙江省承担国家局示范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成立了以技术监督局主管副局长王晓明同志为组长、有关部门中、高级技术人员参加的考核验收工作组,具体实施考核验收工作,全省大豆、小麦、玉米、水稻四大作物标准化示范区,由省农牧渔业厅科技处负责组织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有关单位考核验收。

同年,安达市黑花奶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推广头数达到 12 万头,标准化覆盖率 90%,其中成母牛 4.5 万头,单产奶 5 吨,总产奶 22.5 万吨,同时辐射肇东、大庆、双城等周围奶牛产区;桦南县肉牛饲养管理技术堆积推广面积在 1998 年达到存栏 15 万头,出栏 5 万头,标准化覆盖率 90% 以上,牛肉 1.024 万吨,同时牵动肇东、宾县、阿城、安达、巴彦等肉牛产区;伊春市苗木培育管理技术规程推广面积在 1998 年达到 0.26 万公顷,标准化覆盖 90% 以上,产苗 12 亿株,同时牵动大兴安岭、勃利等苗木产区。在此期间,农垦总局综合标准化示范区以大豆、油菜籽油料精深加工利用为重点,以三江食品厂为龙头,牵动农垦系统优质油料产品生产;以白猪 853 农场三江白猪馒头示范区为重点牵动农垦系统及地方瘦肉型优质猪生产;以 8511 农场乳牛饲养示范区和完达山牌奶粉生产为龙头,牵动农垦系统乳制品加工业的生产;以宝泉岭普阳农场小麦富硒粉为示范区推广优质富硒小麦的生产。全省大豆、小麦、玉米、水稻四大作物标准化示范区,讷河大豆、小麦、标准化示范区,绥化市稻、豆、鱼、菇(耳)立体养殖标准化示范区,五常市水稻标准化示范区,双城市玉米标准化示范区;安达市奶牛饲养标准化示范区,桦南肉牛饲养标准化示范区;伊春苗圃标准化示范区等 8 个国家示范区通过了验收。1998 年 3 月,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建立黑龙江省生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999 年,黑龙江省建立了第二批全国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黑龙江省虎林市生态大豆、水稻;依安县白鹅养殖、望奎县瘦肉猪成为示范项目;2001 年,第三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中,有黑龙江省 10 个项目,2003 年,国家第四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中,建立了 9 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其中虎林市绿色养蜂基地万群蜂场、黑龙江省奶牛生产基地、宝清县有机食品、伊春市伊春区无公害蔬菜、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勃利县速生丰产林标准化示范区、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优质啤酒麦生产、农垦总局九三分局高油高蛋白大豆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列为全国示范区建设项目。9 月,望奎、肇源、甘南、富裕、汤源、方正六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通过国家验收。

1996~1998 年,黑龙江省 3 年推广四大作物标准化种田面积 300、350、400 万公顷,其中大豆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达到 111 万、123.5 万、136 万公顷,小麦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达到 43 万、55.5 万、68 万公顷,水稻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达到 44 万、56.5 万、69 万公顷,玉米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积分别达到 118 万、130.5 万、143 万公顷。黑龙江省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中心示范区讷河市大豆、小麦生产技术堆积推广面积在 1998 年分别达到 9.7 万公顷和 7.3 万公顷,标准化覆盖率 90% 以上,大豆每公顷产 2 775 公斤,小麦公顷产 3 750 公斤,两大作物总产量达到 5.43 亿公斤,其中大豆 2.738 亿公斤,小麦 2.692 亿公斤,同时辐射德都、克山、克东等周围豆、麦产区;五常市水稻生产技术规程在 1998 年达到 8.7 万公顷,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每公顷产 8 700 公斤,总产量达到 7.57 亿公斤,其中水

稻绿色食品 3.33 万公顷,稻田养鱼 1.33 万公顷。同时辐射通河、尚志、延寿、方正、绥化、庆安等周围水稻产区;绥化市稻田养鱼技术操作规程推广面积在 1998 年达到 1.2 万公顷,其中稻豆鱼菇(耳)综合养殖技术堆积推广面积达到 0.2 万公顷,标准化覆盖率 90% 以上,每公顷产水稻 7 500 公斤,产鱼 750 公斤、产豆 75 公斤,产菇 7 500 公斤或干木耳 750 公斤,水稻总产 9 000 万公斤,鱼总产 900 万公斤,豆总产 15 万公斤,菇总产 9 000 万公斤或干木耳总产 900 万公斤,同时辐射五常、汤原等周围稻田养鱼和稻豆鱼菇(耳)产区;双城市玉米生产规程推广面积在 1998 年达到 14.7 万公顷,标准化覆盖北 90% 以上,每公顷产 9 165 公斤,总产量达到 13.47 亿公斤,同时辐射阿城、肇东、肇州、巴彦等周围玉米产区。

1998 ~ 2000 年,黑龙江省建立了铁力市寒地蔬菜水果药材标准化示范区、伊春市立体生态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兴安岭地区生态马铃薯标准化示范区。其中,铁力市寒地蔬菜水果药材标准化示范区以人参、平贝、蔬菜、水果四种作物为主,示范面积近 15 000 公顷,伊春市在其所属的乌马河、美溪、红星、金山屯、上甘岭 5 个林业局示范,示范面积 100 万公顷。

1998 ~ 2000 年铁力市寒地蔬菜水果药材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表 2-4

名称 年份 项目	人 参			平 贝			蔬 菜			水 果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标准化面积(公顷)	70	80	90	32	34	35	2.000	2.125	2.200	800	850	900
占总面积(%)	70	80	90	80	85	90	80	85	90	80	85	90
单产(公斤/平方米)	1.2	1.5	1.8	1.2	1.4	1.5	21 000	23 000	25 000	13 000	16 000	20 000
总产(万公斤)	28	40	54	1.3	1.5	1.8	4 200	4 900	5 500	1 040	1 360	1 800
公顷增产(公斤)	0.1	0.3	0.3	0.1	0.2	0.1	2 000	4 000	4 000	1 000	3 000	4 000
总增数(万元)	46	158	180	20	198	216	120	210	180	40	160	220

2000 年 5 月,黑龙江省在广东省高州市召开的全国农业标准化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再次介绍了经验。

2004 年 5 月,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省农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畜牧局、省林业厅联合制发了《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对农业标准化今后三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按照这一规划,全省种植业标准化示范区累计达到 433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区 30 个,省级示范区 43 个,市(地)级示范区 60 个,县级示范区(以乡镇为单位,下同)300 个;畜牧业标准化示范区累计达到 130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区 24 个,省级示范区 25 个,市(地)级示范区 31 个,县级示范区 50 个;水产业标准化示范区累计达到 20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区 3 个,省级示范区 3 个,市(地)级示范区 4 个,县级示范区 10 个。

2005年,黑龙江省围绕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和名牌、优质、专用农产品及出口创汇农产品,经过努力工作,争取到了第五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46个,新建立省级示范区项目52个。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10月份召开的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上,黑龙江省荣获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组织推广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96~2005年黑龙江省第一至第五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表2-5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日期
1	第一批	讷河市大豆小麦标准化示范区	讷河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2	同上	五常市水稻标准化示范区	五常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3	同上	双城市玉米标准化示范区	双城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4	同上	绥化市稻豆鱼菇(耳)立体种养植(殖)标准化示范区	绥化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5	同上	安达市奶牛标准化示范区	安达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6	同上	桦南县肉牛标准化示范区	桦南县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7	同上	伊春市苗圃标准化示范区	伊春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8	同上	阿城市旱田作物立体栽培标准化示范区	阿城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9	同上	同江市黄牛标准化示范区	同江市人民政府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10	第二批	大兴安岭地区生态马铃薯脱毒种薯标准化示范区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1	同上	普阳农场生态富硒小麦标准化示范区	普阳农场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2	同上	铁力市生态寒地蔬菜药材水果标准化示范区	铁力市人民政府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3	同上	泰来县生态杂豆标准化示范区	泰来县人民政府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4	同上	依安县生态大鹅标准化示范区	依安县人民政府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5	同上	望奎县生态瘦肉型猪标准化示范区	望奎县人民政府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6	同上	虎林市生态大豆水稻标准化示范区	虎林市人民政府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7	同上	拜泉县生态林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林业局申报)	拜泉县人民政府	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
18	第三批	鸡西市贵妃鸡、黑凤鸡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鸡西市农委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
19	同上	肇东市寒地节能日光温室(蔬菜、花卉、菌类)标准化示范区	肇东市人民政府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
20	同上	鹤岗市蛋肉鸡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鹤岗市农业局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
21	同上	八五一一(完达山)农场奶牛科学饲养标准化示范区	八五一一(完达山)农场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

续表 2-5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日期
22	同上	富裕县无公害乳制品标准化示范区	富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3	同上	甘南县向日葵标准化示范区	甘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4	同上	汤原县优质水稻标准化示范区	汤原县人民政府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5	同上	肇源县古龙贡米(小米)标准化示范区	肇源县农业工作办公室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6	同上	望奎县黄麻子土豆标准化示范区	望奎县人民政府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7	同上	方正县中国林蛙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方正县人民政府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8	第四批	虎林市绿色养蜂基地万群蜂场标准化示范区	虎林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29	同上	黑龙江省奶牛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奶牛协会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0	同上	宝清县有机食品标准化示范区	宝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1	同上	伊春市伊春区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示范区	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政府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2	同上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3	同上	勃利县速生丰产林标准化示范区	勃利县林业局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4	同上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优质啤酒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农业处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5	同上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高油高蛋白大豆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6	同上	黑龙江东宁县苹果梨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供销社申报)	东宁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7	第五批	富锦市高油大豆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富锦市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38	同上	齐齐哈尔市 A 级绿色肉鸡饲养标准化示范区	齐齐哈尔市永裕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39	同上	嘉荫县绒山羊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嘉荫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0	同上	宁安市绿色食品水稻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1	同上	安达市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安达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2	同上	大庆市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惠尔康庆新乳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3	同上	宝清县甜菜种植加工标准化示范区	宝清县华通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4	同上	鹤岗市黑木耳基地标准化示范区	鹤岗市林业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5	同上	鸡东县迪卡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鸡东县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续表 2-5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日期
46	同上	加格达奇区蜂产品标准化示范区	大兴安岭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7	同上	孙吴县优质大果沙棘标准化示范区	孙吴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8	同上	七台河市白瓜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七台河市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49	同上	巴彦县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巴彦绿色畜禽产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0	同上	肇源农场绿色水稻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肇源农场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1	同上	桦南林业局平贝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桦南林业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2	同上	红星区平贝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伊春市红星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3	同上	集贤县种鹅繁育标准化示范区	集贤县畜牧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4	同上	绥芬河市无公害蔬菜出口基地标准化示范区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5	同上	抚远县鲟鳇鱼繁育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抚远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6	同上	虎林市奶牛饲养标准化示范区	虎林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7	同上	肇东市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肇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8	同上	讷河市 A 级绿色食品马铃薯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讷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59	同上	肇州县玉米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肇州县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0	同上	友好区獭兔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1	同上	萝北县无公害南瓜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萝北县凤翔镇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2	同上	塔河县獭兔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塔河县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3	同上	嫩江县甜菜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嫩江县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4	同上	宾县高油高蛋白大豆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哈尔滨市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5	同上	富裕牧场珠葱、圆葱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富裕牧场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6	同上	富裕县人工草地种植及草场改良标准化示范区	富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7 不干	同上	同江市蛋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同江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8	同上	青冈县高淀粉玉米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青冈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69	同上	穆棱市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穆棱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0	同上	鸡西市绿色谷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鸡西市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1	同上	林甸县大豆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林甸县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续表 2-5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起止日期
72	同上	绥滨县绿色玉米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省绥滨县绥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3	同上	伊春市乌马河区养鹿标准化示范区	伊春市乌马河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4	同上	漠河县蓝狐、水貂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漠河县图强黄金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5	同上	五大连池市柞蚕养殖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	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6	同上	宝泉岭生猪饲养标准化示范区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宝泉岭肉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7	同上	哈尔滨市建国绿色蔬菜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哈尔滨市新发无公害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8	同上	双城市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双城市团结满族乡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79	同上	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蔬菜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委员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80	同上	克山县亚麻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克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81	同上	绥化市北林区大豆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82	同上	东宁县黑木耳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东宁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83	同上	桦南林业局平贝种植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林业局申报)	桦南林业局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三、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建设

1992 年 9 月 25 日,农业综合标准化在黑龙江省推广近 10 年后,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指出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对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至关重要,要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成为这一阶段农业标准化的重要任务,突出了农业标准化为“两高一优”农业服务的主题。1993 年 7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农业部、国家科委联合召开了以“标准化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议题的研讨会,重点深入地研究了标准化与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关系问题。同年 11 月,省农牧渔业厅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进行了调研,向省政府呈报了《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的意见》,规划了地段时期内的黑龙江省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和检验检测体系的设想,农业标准体系一是建立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重点增加优质农产品的技术要素;二是完善种子、种苗、种禽、鱼苗、鱼种标准,提高水平;三是加快制定

涉及包装、贮藏、保鲜、冷冻、贮运等方面内容的加工农产品标准；四是建立健全农艺标准体系，推行农业综合标准化工程。农业监测体系分两个不同层次建成统一、有效完备的农业监测体系。第一层次是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设立的质检所和授权建立的检验机构及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等设立的监测机构和检验机构，主要承担一些投资较大，技术性较高，数量较多的项目，第二层次是市（地）、县级技术监督机构设置和授权的质检机构及农业部门设立的专业监测和检验机构，主要承担投资少、效益快、量大面广的项目，这些机构具有就地就近，设点面广的特点，接近生产单位和用户具备承担这方面工作的基本条件，具备负责本区域内的主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等的日常检验和监测服务工作。这两项建议得到省政府的支持，自此，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后称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在黑龙江省正式启动。至1994年，黑龙江省建立了各项农业地方标准760余项，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范围逐渐扩大，主要内容包括：粮油标准、水果蔬菜标准、畜牧业标准、水产标准、林业标准、其他农产品标准、动植物纤维标准、动植物保护与检疫规程、农用化工产品标准、饲料工业标准、农业机械化管理使用标准、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标准、农村能源标准、农业环境保护标准等14项内容，小麦、大豆、玉米、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综合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起来，奶牛、瘦肉型猪、蛋（肉）鸡、绵羊、稻田养鱼、池塘养鱼等饲养（养殖）综合技术标准体系已有雏形，建立了包括种子（农作物、牧草）、兽药、果树种子苗木、粮油、纤维、农药、化肥、饲料、肉类、食品等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方面的质量监督检验所（站）145个，其中省级质检所1个，省级授权站66个，市（地）级13个、县级65个，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质检工作。

200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提出要建立中国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并批示“建立农业标准体系并通过示范加以推广，是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实现农业的市场化、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经过3年努力，黑龙江省农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起来，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绘制了每年都在更新和维护的农业标准体系表。

2002年，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引起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第98次省长办公会要求对此做出了具体的部署，出台了《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意见》和《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继之又形成了“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农产品质量标准信息网建设实施方案”“农产品认证管理工作意见”等文件，积极指导这两个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按照这一规划，农业标准体系要建成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核心，以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标准、现代设施农业标准、检测方法以标准和管理标准相协调配套的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其中，农业质量标准包括特色、安全、优质、专用、转基因、非可食农产品及主导农产品质量标准、标样；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包括无公害、绿色等安全农产品生产技术，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牛、猪、鸡、羊、鱼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技术，甜菜、烟草、亚麻、马铃薯、瓜果蔬菜、蜂产品、蚕茧、芦苇、中草药、牧草、花卉、土特产等经济作物生产技术；涉及包装、保鲜、冷冻（藏）、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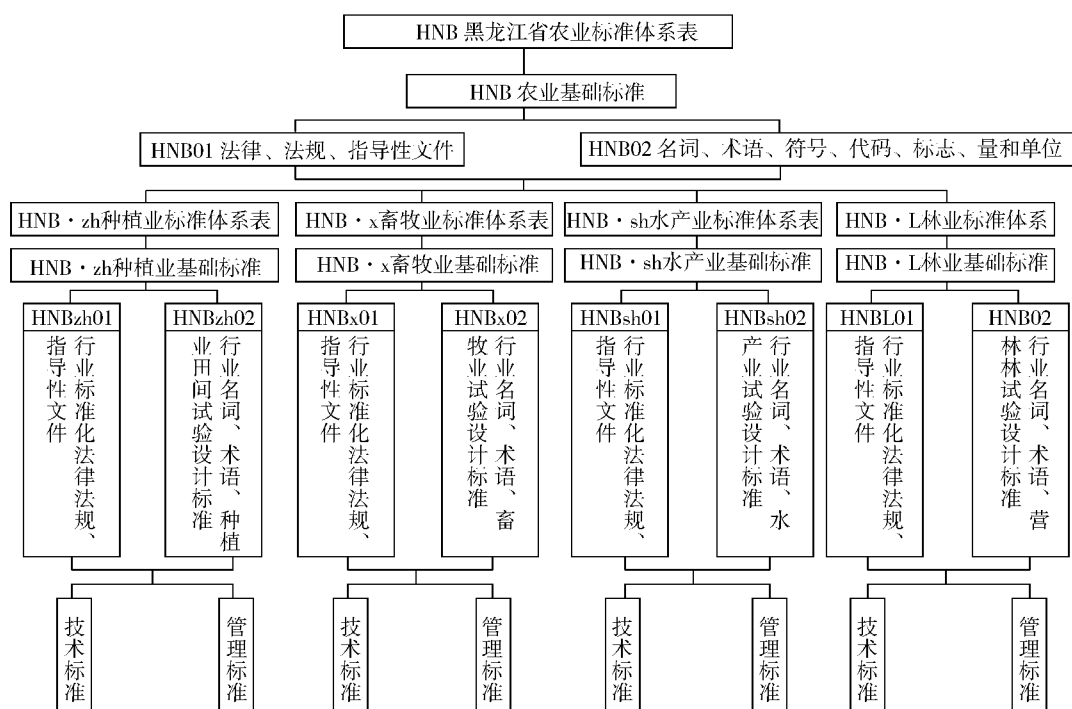


图 29 HNB 黑龙江省农业标准体系表

运等方面内容的农产品加工；中低产田改造、水土保持、水利建设；旱、涝、风、沙、雹等农业减灾和病、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方法；名特优经济林与速生丰产林营林、造林以及具有生态防护任务的江湖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与小城镇建设相适应的人畜粪尿无害化处理与以沼气池、农用节能炉灶为主的农村能源建设。农业种子及农用物资标准包括优良品种；与安全农产品生产相配套的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和安全使用方法；涉农机械与机具操作和安全使用。检验方法标准包括对农产品安全质量、农用生产资料检验和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需要制定的检测方法；农药化肥残留、重金属、添加剂、激素等的快速检验和由定性到定量的检验方法；转基因食品检测等。农业管理标准包括各类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农业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规范。其中，各行署、市、县（市）可以制定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标准。具体实施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制定、修订省农业地方标准计划，每年向省涉农各部门、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行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下发上报下年度制定、修订省农业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上报的项目提出全省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经省农业标准化联席会议研究确认后，统一下达实施。省涉农各部门（农委、农垦、畜牧、粮食、林业、森工、烟草、环保、水利、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经贸、外贸、乡企等）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检验技术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或承担标准具体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完成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标准的审定、批准、编号、发布。实现标准制定工作统一计划、统一审查、统一编号、统一批准发布实施。省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下拨地方标准补助经费，确保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完成。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重点实现产地生态环境监测，重点监测产地的大气、水质、土壤污染等级和污染源，出具产地环境监测数据报

告;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检验检测;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上市(市场准入)产品检验;转基因食品检验;进出口农产品检验检测。重点建设项目有:1. 产地生态环境监测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主,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为辅进行建设;2. 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检验检测以省农垦科学院测试化验中心为主,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各市(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省分析测试中心、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为辅进行建设;3. 农业投入品的检验检测以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主,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省分析测试中心、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各市(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辅进行建设;4. 上市(市场准入)产品检验以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为主,各市(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省纤维检验局检测中心、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省分析测试中心为辅进行建设;5. 转基因食品检验以省农业生物基因检测中心为主,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为辅进行建设;6. 进出口农产品检验检测以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为主进行建设。之后,黑龙江省建立了农业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联席会议制度。由申立国副省长任组长,省直有关厅局负责农业标准和检验检测的主管领导任成员,成立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落实农业标准和检验检测建设的有关事项。

从2000年开始,黑龙江省加快了农业标准的制定速度,4年共制定省地方标准424项,全省农业地方标准总数达到810项(清理整顿前为1275项)。市、地、县共制定农业生产技术规范280项。2001年和2002年全省共组织制定《无公害乳与乳制品》《寒地节能日光温室》等国家农业标准15项,其中申报原产地域产品的《五常大米》《饶河东北黑蜂系列产品》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为黑龙江省原产地域产品顺利通过国家批准奠定了基础。2003年,在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黑龙江省农业标准体系表》数据库的制定工作,搜集、录入相关的涉农法律法规题录172个,录入国际、国内农业标准题录8555个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4114个,现体系表数据库及应用软件都已制定完成并投入使用。他们还采集引进了ISO(国际标准化组织)、CA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目前适用的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限量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8425项。这些标准与国家已有的4000多项农业及农产品(包括食品)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协调配套,基本形成了涵盖黑龙江省主要农产品产前的科研育种、产中的农艺及综合管理技术、产后的产品加工、包装、贮存、保鲜、市场流通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框架。

2003年,在农业标准和检验检测建设中,加强了对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的建设力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大的体系框架下,制定了《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以2003年8

号文件转发了这两个方案,重点推进建设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的检验检测体系,全省各厅局上报了247项地方农业标准制定项目,经专家评审筛选,完成了138项地方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其中,基础标准2项,产品及加工标准25项,农艺标准65项,管理标准29项,检验方法标准9项,种子标准8项,涉及绿色、无公害、特色、专用农产品方面的标准75项,占全部标准的53.6%。2002年,省政府对省内检验检测机构投入建设资金1610万元,使一些重点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和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的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省政府起草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建立农产品认证认可工作体系实施意见〉的意见》,对于市场经济下强制性认证如QS和自愿性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等认证形式实施统一管理、统一监督、有序竞争,对不同形式的农产品认证工作实行互认。这个意见在省直有关委办厅局、事业单位广泛征求了意见,以省政府文件印发。

在2003~2005年,全省强化了农产品检验检测网的建设,除加快了P2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步伐外,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全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查询系统安装在省农业信息网上,为社会提供广泛的检测信息,并对该网络信息不断更新,并将主要检测机构的监督检验结果随着在网上予以公布,使广大消费者和用户不仅随时掌握机构的能力,还能够了解全省生产经销产(商)品的质量状况,督促企业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全省农产品的质量总体水平。

2005年,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农业标准体系表进行维护。对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收集到的国外标准进行修订,确定应该增加的标准、继续有效的标准和废止的标准,完成了阶段性维护工作,修订后新增相关法律法规5项,新增标准648项(其中农业426项、畜牧业144项、水产业24项、林业54项)。

2005年,省环境检测中心站、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省农业生物基因检测中心、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省农垦科学院测试化验中心、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省纤维检验局检测中心、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黑龙江省进出口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等15家检验机构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和省级以上的计量认证,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

四、其他农业标准的实施

(一) 实物标准的实施

1985年,国家标准局发布了《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结合实际,对农产品实行了实物标准,将文字标准的有关指标,以实物形态做成基准样,在贯彻实施时,由省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复制,经有关技术委员会或审定委员会同意,报省标准计量局统一编号、签封、发布。地方农产品实物标准的复制,由各市(地)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为生产、经营部门参考使用,仲裁检验时以省地方农产品实物基准样品为准,实物标准按标准

部门规定时间更换,逾期的实物标准须经复检后予以确认或废除。1987年,贯彻国家羊毛标准,制作了羊毛实物标准,凡收购量在15 000公斤以上的收购点、毛纺织生产企业、产毛的市、地、县标准计量局均备有一套与本地羊毛品种相一致的羊毛实物标准样盒,乡镇以下基层收购点及羊毛收购人员,采购员均备有一本羊毛参考样本,作为参考、收购的依据。

(二) 烤烟标准的实施

1986年,国家标准局发布了《烤烟》和《烤烟检验方法》两项新修订的国家标准,5月26~29日,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与省标准计量局召开了1986年的烤烟实物标准审定会,从1986年7月1日起对上市的烤烟全部实行新的国家标准,废除原来的十级制,实行十五级制,并在烤烟收购期间进行分级扎把、收购质量的检查。1996年,国家实行了烤烟40级标准,6月,省技术监督局和省烟草专卖局对全省烤烟实物标准进行了审定签封,共制定烤烟40级国家仿制品170套,其中绥化地区70套,佳木斯市40套,牡丹江市30套,哈尔滨市20套,鸡西市10套,作为1996年度烤烟收购、调拨、组织生产和检验、仲裁的依据,并对没有实物样品的收购站点进行了检查和处罚。1997年,依据GB2635-92烤烟国家文字标准和1997年烤烟国家实物基本标样,制定了烤烟40级国家仿制样品168套;1998年根据GB2636-92烤烟国家标准和1998年烤烟国家实物基本标样,对各地、市仿制的实物样品进行了整理和审定,制作了117套2 240把实物样品,其中哈尔滨市5套,绥化地区50套、佳木斯市25套(包括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市)、牡丹江市25套、鸡西市12套,对以上四个产区的烤烟样品进行了审定、签封。1999年制作、签封烤烟样品101套。其中,哈尔滨市8套,鸡西市10套、绥化地区40套、佳木斯市20套,牡丹江市23套。其后,签封烤烟国家仿制样品作为组织生产、检验、收购、调拨的依据。

(三) 亚麻标准的实施

1987年8月,黑龙江省原来执行的《亚麻原茎等级标准》(DB/1300B32221-85)作废,新的原茎标准实施,省农牧渔业厅、省乡企局、省标准计量局和省纺织总公司及时举办了亚麻原茎标准骨干学习班,亚麻原茎技术与标准、现场收购实验与操作、原茎收购中的疑难问题等进行了集中了学习。10月,《亚麻打成麻》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通过审查,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宣传和贯彻,于翌年1月实施。省乡企局、省亚麻总公司和省标准计量局召集省内各亚麻地原料厂质检工程技术人员及标准化管理员对该标准进行了集中学习。至199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全面清理整顿地方标准,由于黑龙江省的自然条件的限制和亚麻打成麻标准的特点,黑龙江省仍延期年末。1992年1月,开始实施《温水亚麻打成麻实物标准》《雨露亚麻打成麻实物标准》,并由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制作了这两项标准的实物标准,原《亚麻打成麻》地方标准同时废止,自此,由省纤维检验所两年一制作实物标准样,如1993年11月,该所在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制作了1994~1995年的温水亚麻打成麻实施标准。

(四) 甜菜标准的实施

1989年,为贯彻实施糖料、甜菜两项国家标准,省技术监督局于8月25日至26日在呼兰县召开了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农委、轻工厅、物价局、制糖工业公司、中国农科院甜菜

研究所、轻工业部甜菜研究所、阿城糖厂、明水糖厂、林甸糖厂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 20 多人,沈阳天平厂应邀出席了会议。之后,安达市标准计量局于 9 月 21~22 日用两天的时间,对全市各甜菜收购站的质检、司称及有关人员 32 人进行了培训,培训期间,重点学习了甜菜检质扣杂收购标准,《标准化法》《计量法》《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宣传了甜菜国家标准 GB10496-89,为新标准过渡,做好各方面准备。

1998 年年末的甜菜收购中,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对所属地区的各甜菜收购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监督甜菜收购单位严格执行《糖料甜菜 糖料甜菜试验方法》(GB10496-10497-89)的正确实施,在甜菜收购部门与农民发生甜菜质量纠纷投诉时,按该标准及时给予了仲裁检验。

(五)食品标准的实施

1988 年 11 月,黑龙江省开始贯彻执行国有粮食、油料和食用植物油 12 项国家标准,1991 年,国家又相继发布了荞麦、蚕豆、葵花籽油、玉米粉等 4 项国家标准,本着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靠拢的原则,从 1991 年 7 月份起,开始执行荞麦、蚕豆、豇豆、小豆、绿豆、玉米粉、葵花籽油、小米、高粱、粟(谷子)、油菜籽、芝麻、芝麻油(蓖麻子油和亚麻籽油)、大豆色拉油、菜籽色拉油、食用盐、农香花生油、花生色拉油系列、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同时,对小麦特优粉发布了地方标准。

1992 年,为贯彻实行“两高一优”农业政策,省委做出了“小麦适当拉开品质差价,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实行优质优价政策”的决定,在执行小麦品质差价标准方面,黑龙江省每年都进行专家论证,采取切合本省实际的措施,促进全省优质小麦的发展。如 1994 年决定对优质小麦已有国家标准的,省里不再制定地方标准,在检验方法上,增加了“硬质度”指标,在收购方式方法上,农业部门与粮食部门联合,与农民签订种植合同,标明标准等级,按合同要求进行验质收购;并采取可行的优惠政策,促进优质小麦品种连片种植、划区种植或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的建立,逐步改变一个地方多品种种植的局面。对食用品质差的个别小麦品种,如新、老克旱 9 号等,从品种清理、良种繁供、收购价格等方面采取措施,向农民宣传,大幅度地降低了种植面积。1993 年,大豆重迎茬“拌种灵”等 4 项产品标准中的“拌种灵:”产品(DB23/166.1-93)在地块应用中出现了严重的毁苗问题,省技术监督局及时发出通知,暂时停止了这四项地方标准的实施。

1998 年,《粮食收购条例》赋予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国有粮食收购储存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的粮食质量争议进行认定的职能,黑龙江省经过“双认”的检验机构哈尔滨质检所、齐齐哈尔市质检所、牡丹江市质检所、佳木斯市质检所、大庆市质检所、双鸭山市质检所、七台河市质检所、伊春市质检所、鹤岗市质检所、省粮油质检站承担了粮食质量争议的检验任务,并向社会公布了承担质量争议认定工作的机构的名称、通讯地址、电话等。同年 7 月,省物价局、省粮食厅、省农牧渔业厅、省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了文件,对当年小麦收购价格和质价政策进行了规定,对在收购中执行小麦国家标准及以质定价提出了具体办法,如对各地为促进小麦品种改良而推广的克丰 6 号、龙麦 19 号、克旱 13 号等优质小

麦实行优质优价;对小麦的水分、杂质、不完善粒都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对收购价格做了调整。12月,为妥善解决农民反映的关于黑龙江省甜菜收购中扣杂扣土比重过大、减斤不准的问题,省技术监督局下发了通知,要求各地在甜菜收购中严格执行 GB10496-10497-98《糖料甜菜 糖料甜菜实施方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组织人员对各甜菜收购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

1999年11月,为促进中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种植结构的调整,国家发布了《主要粮食质量标准》共8个,从2000年4月1日起执行稻谷、小麦、玉米3个强制性标准和优质稻谷、优质强筋小麦、优质弱筋小麦、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饲料用玉米等5个推荐性标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粮食厅、省农办、省农牧渔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对新旧标准进行了比较研究,拟定了宣传贯彻这些标准的提纲,联合向省政府呈报了贯彻意见,一方面在当年春耕前向农民公布国家新发布的粮食质量标准,做好宣传贯彻这些新标准的工作,另一方面对粮食收购价格及质量超过或低于新标准规定指标是否收购及怎样收购做出了合情理的规定,同时充分论证黑龙江省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对粮食质量的影响,建议国家仿效先进国家的做法,采取每年都制定粮食实物标样的做法,无论年景如何,使农民都能交上一等粮,并建议大力发展黑龙江省绿色、优质、专用粮食产品,着手制定相应标准,实行专品种收购,提高粮食产品的附加值。

1999年宣传贯彻国家粮食新标准目录

表2-6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编号	标准分类
1	稻谷	GB1350-1999	GB1350-86	强制性标准
2	小麦	GB1351-1999	GB1351-86	强制性标准
3	玉米	GB1353-1999	GB1353-86	强制性标准
4	优质稻谷	GB/T17891-1999	—	推荐性标准
5	优质小麦—强筋小麦	GB/T17892-1999	—	推荐性标准
6	优质小麦—弱筋小麦	GB/T17892-1999	—	推荐性标准
7	饲料用玉米	GB/T17893-1999	—	推荐性标准
8	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	GB/T8613-1999	GB/T8613-88 GB/T8614-88	推荐性标准

第四节 服务标准的实施

1990年,商业部印发《关于在商业企业中普及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知识,开展函授培训的

通知》。黑龙江省在随后的两年内协助国家标准化协会组织了三期商业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班,共有 200 余名商业、服务业的一线人员参加了培训,有 196 名标准化业务骨干取得了国家统一颁发的结业证书。

1990 年,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在鸡西市技术监督局的指导下,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结合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全公司各项工作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执行,运用微机管理方法,实现了人事档案、车辆管理、财务信息、劳动工资等多元化管理。通过改进旧式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制定出了新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制定出企业各项标准 474 项,其中包括技术标准 10 类 100 项,管理标准 33 类 200 项,工作标准 2 类 174 项,将车辆的完好率提高了 30%,工作效率达 92.4%,服务合格率为 98%,单车油耗平均每百公里 28 升,客运量达到 4 247 万人次。当年荣获全国公交系统先进企业称号,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成为黑龙江省公交系统的排头兵。

1994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信封标准 GB/T1416-93 系国家标准实行。经邮电部门邮寄的信函原则上都使用了新的标准信封寄递,国家邮电部、技术监督局、工商局发布了《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迅速向各地邮电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转发了这个办法,利用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等各种舆论工具宣传这项工作,做到了家喻户晓,各印刷厂在印制标准信封时,均向省级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到当地邮电局申请办理《信封生产监制证书》,后方可印刷,1994 年 3 月 1 日,黑龙江省完成了第一批监制信封的审批。1994 年 11 月 23、24 两日,省、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与省邮电管理局联合对哈市 7 个信封生产企业和 4 个经销信封的区级邮电局开展了监督检查,抽取信封样品 3 种规格,其中 5 个生产企业印制的信封未经省条码信封检验站检验合格和省邮电局监制,属私自生产,其外观、反射率、对比度等技术指标均不符合国家标准,省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处罚。1995 年,省电台、省电视台和邮电部门配合省标准化管理部门对 50 个企业生产的信封进行了抽样检查,合格率为 71%,举办了信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培训班,有 92 家企业的 120 余人参加了培训。

1994 年,为迎接第二届小兴安岭森林节的召开,伊春市技术监督局对《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88)、《铁路货运图形标志》(GB7058-86)、《安全标志》(GB2984-88)、《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92)等国家标准进行宣贯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1995~2000 年,每年都对全市 17 个旅游景点、景区以及宾馆、饭店、车站等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标识的指导和服务。同时,开展了对消防、安全、公路、交通行业设置的标志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指导,使全市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标识的设置率和符合率达到了 95% 以上。2004 年,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市旅游局密切配合,制定了《旅游家庭旅馆评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了全市旅游家庭旅馆的经营行为。

1996 年,国家标准《服务指南》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9004-2,该项标准的实施为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产生了推动作用,于 8 月召开了该项标准的宣传贯彻会议,全省各地、市、县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各地大中型商业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

均参加了培训。

1996年5月11日,省内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文明在出租车”和“文明在长途客运”创建活动,内容均包括诚实守信,计量收费准确,服务标准化的有关内容。1997年1月,省技术监督局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要求从长远利益出发,制定和产品相配套的服务标准,确定服务项目的量化标准,规范服务水平、服务程序,保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再一次被提到工作日程上来。

2000年,结合贯彻实施《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管理办法》,对《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94)国家标准和《旅游饭店用公共2公共图形符号》(LB/T001-1995)行业标准进行了宣传贯彻,同年9月份,省旅游局和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星级宾馆(饭店)设置图形符号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同年,民政部、交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在全国城市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2004年年初,黑河市确定国际饭店为该市的服务领域试点单位。经过6年努力,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按期完成了31个县级市以上城市和46个县城镇标准地名的设置任务,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姚贵宝被授予全国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先进个人,并受到表彰。

2003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制定的《美容美发分等定级规定》《摄影冲印业分等定级规定》《行业用水定额》《旅游滑雪质量等级标准》《旅游漂流经营场所质量标准》及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12项地方标准,从提高服务质量入手推动黑龙江省第三产业发展。

2005年,有关科研院所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制定了21项公共安全、服务业等地方标准,其中工程建设4项,公共安全2项、旅游6项、环保1项、交通2项,能源1项,煤炭地方强制性标准5项。

黑龙江省2005年制定并实施的21项工业、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目录

表2-7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制(修)订单位
1	松花江水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氯苯类有机污染物	DB23/T901—2005	省环保科研所
2	黑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23/902—2005	省寒地建筑科研所
3	黑龙江省旅游家庭旅馆质量等级标准	DB23/T983—2005	省旅游局
4	黑龙江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范	DB23/T984—2005	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5	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	DB23/T985—2005	省林业厅基建外资管理处
6	环保型水溶性道路标线涂料	DB23/T986—2005	省交通科研所
7	灭火器检查与维修	DB23/987—2005	省公安厅消防局

续表 2-7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制(修)订单位
8	车用甲醇清洁燃料(汽油机用)	DB23/988—2005	黑龙江建业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9	国有林区根径胸径便查表	DB23/T989—2005	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10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车辆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DB23/990—2005	省公安厅消防局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通用规范	DB23/T991—2005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	DB23/T992—2005	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协会
13	黑龙江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	DB23/T995—2005	黑龙江省风景园林协会
14	民用煤标准	DB23/996—2005	省煤炭质检五站
15	动力用煤标准(一般锅炉用煤部分)	DB23/997—2005	省煤炭质检五站
15	动力用煤标准(发电用煤部分)	DB23/998—2005	省煤炭质检五站
16	动力用煤标准(水泥回转窑用煤部分)	DB23/999—2005	省煤炭质检五站
17	动力用煤标准(高炉喷吹用煤部分)	DB23/1000—2005	省煤炭质检五站
18	黑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特色规划编制规范	DB23/T1013—2005	牡丹江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9	黑龙江省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规范	DB23/T1014—2005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	黑龙江省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规范	DB23/T1015—2005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1	城市道路清雪规范	DB23/1018—2005	省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协会

第五节 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指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通过分析研究,消化吸收,不同程度地纳入中国标准,包括纳入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贯彻实施。1979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1988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均提倡积极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986年4月,黑龙江省召开了全省采用国际标准经验交流会,会上,省标准计量局对哈尔滨轴承厂、哈尔滨电机厂、锅炉厂、量具刃具厂、佳木斯电机厂、拖拉机厂、鹤岗起重运输机械总厂、大庆总机械修理厂、齐齐哈尔第一、第二机床厂、医疗电子器械厂、鸡西煤矿机械

厂等 33 户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同年,出台了《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鼓励企业采用高于本国标准水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印发了《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对采用国际标准项目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和省标准计量部门组织验收,统一制发《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9 月 28 日,省标准计量局、省轻工业厅组成验收组对佳木斯造纸厂、电缆厂采用国际标准进行了验收,至 1986 年底,全省有 2 085 种主要产品规格品种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共有 1 204 项,超过计划的 225.2%,是 1983 年到 1985 年采用国际标准总数的 1.3 倍。仅机械工业系统就完成了 717 项。在新制定的地方标准中,有 2% 左右采用了国际标准。其中哈尔滨第一工具厂,全厂 20 个主导产品都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使这些产品的 91% 由 60 年代水平提高到国际上 70 年代或 80 年代初的水平。

1987 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经委《关于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部署的报告》,制定了“到 1990 年,争取 40% 左右的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发达国家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水平”的重要措施,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开始制定采用国际标准规划,由省计经委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在实际工作中,把采用国际标准与企业升级、全面质量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对采标新产品给予优质优价,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或所得税等财政、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进展迅速。哈尔滨市标准计量局成立了采标工作小组,制定了“七五”采标规划,健全了采标产品档案,颁发了《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认可实施细则(试行)》和《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认可评分办法》,当年,哈尔滨验收采标产品 510 个,第二年升至 660 个,第三年至 790 个,第四年总数达到 940 个。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采标后,在国际、国内招标中连连中标。哈尔滨电焊条厂采用国际标准后企业扭亏为盈,其产品获得了英国劳氏、挪威劳氏认证。哈尔滨石油化工厂的产品苯酐采标验收后,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少用户甚至专程来到厂里等货。企业因采标得到 70 万元奖金。哈尔滨轴承厂电机轴承采标后出口创汇逐年增加,1986 年创汇 205 万美元,1987 年达 330 万美元,1988 年 290 万美元,哈尔滨制药总厂产品全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畅销,成为哈尔滨市面利税大户。

1989 年 9 月,省标准计量局在牡丹江召开了采用国际标准牡丹江市现场会,会议表彰了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先进企业,进一步明确了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即密切结合国情,促进标准和质量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完善标准体系,先行采用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及安全卫生标准、优先采用国际标准,再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提出了加强对采标工作的管理。主要是加强采标的计划性,今后行政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编制采标计划;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注重发挥专业标准化委员会的作用;强化采用国际标准的考核验收;做好采用国际标准的资料的服务工作。

1989 年受表彰的采用国际标准先进企业名录

表 2-8

序号	企业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名称
1	哈尔滨轴承厂	单列向心球轴承等 7 种产品
2	哈尔滨电机厂	2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
3	哈尔滨锅炉厂	锅炉等 4 种
4	哈尔滨量具刀具厂	外形千分尺等 42 种
5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圆拉刀等 32 种
6	哈尔滨第二工具厂	硬质合金圆锯片
7	哈尔滨电影机械厂	35 毫米固定式电影放映机
8	哈尔滨电缆厂	电工铜母线等 10 种
9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单柱立式车床等 6 种
10	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	升降台铣床
11	牡丹江电缆厂	电焊机软电缆等 7 种
12	佳木斯电机厂	YAR 系列冶金及起重用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13	佳木斯拖拉机配件厂	汽缸套等 3 种
14	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	JL1065、JL1075 联合收割机
15	鹤岗起重运输机械总厂	DT75 带式输送机
16	绥化电机厂	T ₂ S 系列三相同步发电机
17	甘南柴油机厂	L195 型柴油机
18	富锦拖拉机制造厂	龙江—12 型拖拉机
19	哈尔滨晶体管厂	₂ CK ₂₈ 硅外延平面大电流开关二极管
20	哈尔滨通江晶体管厂	半导体气敏器件
21	牡丹江磁头厂	CT ₀₉₂ 精密数字磁头
22	佳木斯造纸厂	电缆线
23	哈尔滨理发工具厂	“冬羽”牌电热毯
24	齐齐哈尔冰刀厂	高级速滑冰刀
25	哈尔滨冷轧带钢厂	铠装电缆用热镀锌钢带
26	齐齐哈尔钢管总厂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27	齐齐哈尔钢厂	抽油杆用热轧钢等 5 种
28	牡丹江化工五厂	工业草酸
29	大庆总机械修理厂	YSP—15 型液化石油气钢瓶
30	齐齐哈尔医疗电子器械厂	电热恒温培养箱
31	国营华安机械厂	铝合金无缝气瓶
32	鸡西煤矿机械厂	MLS2—170 型双滚筒采煤机
33	齐齐哈尔变压器厂	SL、S ₇ 系列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1988年,全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206项(不含哈尔滨市,下同),1989年采用国际标准150项,1990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241项,其中机电类150项,轻工16项,化工32项,冶金14项,电子10项,建材4项,纺织3项,森工2项,其他类13项。至1990年已有23个行业、597个项目(不含哈尔滨市)、2439种产品分期分批地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新开发的重点产品、出口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创优产品,引进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已有70%不同程度地采用国际标准或达到国际水平,新修订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85%不同程度地参照采用了国际标准。各标准情报部门收集了ISO、IEC等全套标准19种国外标准杂志,馆藏量达7万多件。1990年,省生产调度局对采标先进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省物价局也落实了对采标新产品的优质优价的优惠政策,1990年计划采标144项,实际完成了241项,1991年计划采标148项,1995年采标71项,实施采标标志40个。自1995年起,每年都有30~50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被授予采标标志。1996年,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11种“采标”新产品,有9种产品通过了国家考核,被评为“采标”新产品,列入鉴定项目试制计划,其中有2种产品享受到国家财政补贴优惠政策,为企业退税150万元。1997年有45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有40种产品被授予采标标志;全省主要工农业产品采标率达到55.97%,1998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5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6项,全省主要工农业产品采标率达到58.1%,有4种产品被批准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1999年,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的《CK8480D×40/8K数控轧辊车床》、鹤岗市禾友农药有限公司的《禾草灵原药》、哈尔滨咪林燃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板式换热燃气采暖热水两用炉》、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开发区环保化工厂的《乙腈》、哈尔滨绿色生物工程公司的《长效微生物肥》、黑龙江省完达山企业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的《乳珍》、哈尔滨佳得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的《智能防盗电池》、哈尔滨精化实业公司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向国家申报了重点新产品。2000年,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的CK58125×50/150H—1型数控定梁双柱立式车铣床、黑龙江省螺旋钢管厂的大口径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用螺旋缝埋弧焊管、黑龙江省勃农机械有限公司的GBL—6.5小型农用机和海格北燕电器有限公司的ZL40型多功能热水器申报了国家采标重点新产品。2001年,推荐鹤岗市禾友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禾草灵原药、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东北设计研究分院和宝清县龙宝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黄宁素二号(复方宁南霉素)生物肥、哈尔滨钢管厂的换热器用焊接钢管申报了国家重点新产品。继齐齐哈尔一重集团生产的热壁加氢反应器列入采标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获得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和财政部的100万元补贴后,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的CK61220/8000型数控重型车床又获财政部补贴和重点新产品称号,CK8480D型数控压辊车也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并获得国家财政30万元补贴。

1990~2005 年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统计表

表 2-9

单位:项

年度	采用国际标准数量	年度	采用国际标准数量
1990	241	1998	42
1991	148	1999	34
1992	125	2000	39
1993	105	2001	38
1994	71	2002	30
1995	58	2003	41
1996	55	2004	41
1997	45	2005	86
总计			1 189

1995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了《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申报会和采标标志工作会议,省技术监督局召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了 16 项采标重点产品申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15 项被列入计划,这些产品自验收后可创造产值 10 亿元以上,利润达 1.0056 亿元。

1995 年黑龙江省度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申报项目

表 2-10

序号	新产品名称及型号	鉴定时间(验收)	申报单位
1	微电脑控制振动时效装置 ZSX—06	1994. 7. 23	海伦振动时效设备厂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994. 10. 23	黑龙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
3	聚氯乙烯糊树脂(A—2)型	1994. 7. 28	牡丹江树脂厂
4	自黏性防包带	1994. 11. 5	五常市防火门厂
5	婴儿配方乳粉Ⅲ	1993. 9. 8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实验厂
6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1994. 11. 14	佳木斯电机厂
7	人造皮革用聚氨酯树脂	1994. 11. 14	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8	邻苯二甲酸酐	1994. 11. 13	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9	大庆奶粉	1993. 10. 20	大庆乳品厂
10	高密度乙烯 PE—LA—50D012	1993. 10. 5	大庆石化总厂
11	单面木工压刨 MB104A	1993. 12. 4	牡丹江木工机械厂
12	高压低速增安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1993. 11. 14	佳木斯电机厂
13	400MM 石墨电报	1993. 10. 4	尚志市苇河炭素厂
14	干式空芯串联电抗器	1993. 10	哈尔滨市第二变压器厂
15	液化石油所钢瓶	1994. 6	大庆石油管理局总机厂

进入 21 世纪以来,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日益受到国家和企业的重视,2002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科委、对外贸易部联合出台了《关于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为贯彻这一意见,推动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七个部门制发了《关于落实国家七部委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把采标工作与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政策结合起来,把采标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采标的项目,在各级技术进步计划中应优先安排;在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应增加采标内容。对拟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的产品,有高于中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采标。未采标的,有关部门不将其产品列入计划。对需进行技术改造的采标产品优先纳入各级技术改造计划。在技术引进中,优先引进有利于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设备及有关技术文件。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应进行“采标”水平的评审;对于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也积极引导推进其采标。在相关技术指标相同或接近的情况下,将采标的新产品优先列入各级科技开发计划。凡符合科技计划规定,且相关重要技术指标与同类产品基本相同的,优先列入省各类科技计划中;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技术标准的研究,并通过技术标准研制,最终形成国际标准。对于“采标”产品给予了优惠政策,如在评定国家级和省级名牌产品、免检产品及企业质量管理奖等评选工作中,对采标产品和企业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在设备定购、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购时,优先采购采标产品。《意见》还强调对采标产品实行标志制度。对于采标产品,企业可以自愿申请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标志”(以下简称采标标志),采标标志的申请程序和使用要求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002 年,黑龙江省推荐了 4 种采标产品申报国家重点新产品,它们是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的数控 CK612500 $\times$ 80/80H 型重型卧式车床,大庆新管科技有限公司的玻璃钢—薄壁不锈钢复合管 SIS-01,绥化市活必达农业科技开发实验厂的活必达牌 DSK 水稻壮秧剂(3.3% 福·甲霜粉剂)和哈尔滨红旗锅炉厂的 DXL14MW 热水锅炉,4 项产品产值 3 980 万元,止缴税金 280 余万元,并创造了节能、环保等巨大的社会效益。

2004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发了关于《关于推进采标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国民经济和市场发展的需要,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发布《实施采标标志产品指导目录》,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实行备案制度。采标产品标志坚持企业自愿、政府推动的原则,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及其宣传品上广泛使用采标标志。黑龙江省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目录》,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力争使涉及《目录》产品全部使用采标标志,提高采标标志的覆盖面和使用。2005 年,齐齐哈尔的心甜乳业公司、碧露矿泉水公司、莹鑫水泥厂等 3 个企业的产品申请了采标验收及采标标志使用权,实现了县级企业采标零的突破。1998~2005 年,全省已有 341

种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进行了备案。

1998 ~ 2005 年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项目目录

表 2 - 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1998)2300C094	猪用全价配合饲料	五常强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	(1998)2300C095	YFB 粉尘防爆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3	(1998)2300C096	YA 增安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4	(1998)2300C097	GK93200 数控 汽缸套镗车床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5	(1998)2300C098	GK61220/80 - NCX10000 - 1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6	(1998)2300C099	NG200 系列滚筒式采煤机	鸡西煤矿机械厂
7	(1998)2300C100	NG300 系列滚筒式采煤机	鸡西煤矿机械厂
8	(1998)2300C101	GYB - 225,275 管式整筒抽油泵	大庆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
9	(1998)2300102	LCWB2 - 110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二厂
10	(1998)2300C103	LCWB6 - 110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二厂
11	(1998)2300C104	LCWB5 - 60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二厂
12	(1998)2300C105	LCWB7 - 220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二厂
13	(1998)2300C106	JCC6 - 110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二厂
14	(1998)2300C107	兴华牌装饰板	伊春市华美装饰板有限责任公司
15	(1998)2300C108	兴华牌胶合板	友好林业局胶合板厂
16	(1998)2300C109	3060TL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7	(1998)2300C110	3060TL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8	(1998)2300C111	DZ15D 系列断相保护断路器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东枫电子继电器厂
19	(1998)2300C112	GJ10DG 多功能交流接触器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东枫电子继电器厂
20	(1998)2300C113	425#矿渣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肇东水泥有限公司
21	(1998)2300C114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黑龙江顺达蓄电池有限公司
22	(1998)2300C115	PVC 压延农膜	佳木斯塑料一厂
23	(1998)2300C116	聚乙烯薄膜包装纸	牡丹江塑料彩印总厂
24	(1998)2300C117	精制牛皮纸	黑龙江造纸厂
25	(1998)2300C118	工业包装纸	黑龙江造纸厂
26	(1998)2300C119	瓦楞纸板出口包装箱	牡丹江市工贸包装纸厂
27	(1998)2300C120	隔热用聚苯乙烯	哈尔滨泡沫塑料制品厂
28	(1998)2300C121	镀锌低碳钢丝垫网	牡丹江市金属线材厂
29	(1998)2300C122	胶合板	伊春乌伊岭林业局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30	(1998)2300C123	胶合板	伊春南岔林业局
31	(1998)2300C124	刨切单板	东方红林业局
32	(1998)2300C125	可燃气体报警器	大庆石化总厂仪表厂
33	(1998)2300C126	双面木工压刨	绥化市机床厂
34	(1998)2300C127	数控立式车床	齐齐哈尔市第一机床厂
35	(1998)2300C128	注射用青霉素钠	哈尔滨制药厂
36	(1998)2300C129	利福平胶囊	哈尔滨制药三厂
37	(1998)2300C130	Y5-48 离心引风机	肇东市风机厂
38	(1998)2300C131	4-72 离心通风机	肇东市风机厂
39	(1998)2300C132	3/4-11B-D; 7/8-11B-D 1-11B-D 抽油杆	大庆宏店抽油杆有限公司
40	(1998)2300C133	液化石油气	大庆油田化工总厂
41	(1998)2300C134	硫酸铵	大庆油田化工总厂
42	(1998)2300C135	抽样杆(光杆)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抽油杆厂
43	(1999)2300C136	90#无铅车用汽油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4	(1999)2300C137	热熔黏结环氧粉末涂料	大庆市东方化工制品厂
45	(1999)2300C138	渗碳棒钢 18Cr2M2 材	北满特钢公司
46	(1999)2300C139	真空精炼承轴钢热轧圆钢	北满特钢公司
47	(1999)2300C140	HZ102F 连铸板坯夹送辊辊坯	北满特钢公司
48	(1999)2300C141	大型模具钢锻材	北满特钢公司
49	(1999)2300C142	冰球刀鞋	黑龙江集团
50	(1999)2300C143	花样冰刀鞋	黑龙江集团
51	(1999)2300C144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鹤岗矿务局水泥厂
52	(1999)2300C145	松原牌聚乙烯电缆护套料	黑龙江利达电缆材料集团
53	(1999)2300C146	婴儿配方乳粉 II、III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54	(1999)2300C147	CK8480D×40/8K	数控轧辊车床
55	(1999)2300C148	中密度纤维板	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板
56	(1999)2300C149	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鹤岗市东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7	(1999)2300C150	飞泉牌 II 类胶合板	黑龙江省金山屯林业局人造板厂
58	(1999)2300C151	JDCF-63W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一厂
59	(1999)2300C152	CCWB6-110W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一厂
60	(1999)2300C153	LB11-200W1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一厂
61	(1999)2300C154	JDCF-200W1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一厂
62	(1999)2300C155	Y 系列(10KV)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63	(1999)2300C156	YKK YKK-W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64	(1999)2300C157	YKK YKK-W 系列(10KV)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65	(1999)2300C158	YR 系列(10KV)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66	(1999)2300C159	汽车坐垫革及家具用皮革	密山龙信制革有限公司
67	(1999)2300C160	S9-30~31500/10~35 电力变压器	勃利三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8	(1999)2300C161	QLJ5120ZYS 压缩式垃圾车	齐齐哈尔工程机械厂
69	(1999)2300C162	速干 TDZ 聚体固化剂	齐齐哈尔北方油漆化工厂
70	(1999)2300C163	YB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鸡西电机厂
71	(1999)2300C164	φ325-φ1620mm 系列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黑龙江省螺旋钢管总厂
72	(1999)2300C165	矿硅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鹤岗市鹤电水泥厂
73	(1999)2300C166	DW17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大庆天达电器设备厂
74	(1999)2300C167	全脂加糖奶粉	大庆市划原香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1999)2300C168	HW 系列整控火焰等离子切割	哈尔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6	(1999)2300C169	90#车用汽油	大庆油田化工厂
77	(2000)2300C170	α-纤维素助滤剂	齐齐哈尔市化学试剂厂
78	(2000)2300C171	数控定梁双柱立式车铣床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79	(2000)2300C172	企口拼接地板块	黑龙江省翠峦地板块股份合作公司
80	(2000)2300C173	量圳牌地板块	黑龙江量圳木业有限公司
81	(2000)2300C174	白砂糖	黑龙江省双山糖厂
82	(2000)2300C175	凯腾高能新型工业燃气	哈尔滨凯腾工业燃气有限公司
83	(2000)2300C176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黑龙江省明水县塑料厂
84	(2000)2300C177	YBF 系列高效机用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85	(2000)2300C178	餐具洗涤剂	鹤岗市佳滨洗涤剂厂
86	(2000)2300C179	聚乙烯吹型农用地石覆盖膜	黑龙江省明水塑料厂
87	(2000)2300C180	PZD 系列微机控制直流电源屏	哈尔滨世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8	(2000)2300C181	DSAS 系列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哈尔滨世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9	(2000)2300C182	GGD、GCS 低压配电柜	哈尔滨世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0	(2000)2300C183	系列交流低压配电柜	黑龙江省青冈北方高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91	(2000)2300C184	YB2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2	(2000)2300C185	YB2 系列超重及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3	(2000)2300C186	LB12-220 W1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厂
94	(2000)2300C187	S9-200/10 配电变压器	牡丹江市特种变压器厂
95	(2000)2300C188	S9-630/10 配电变压器	牡丹江市特种变压器厂
96	(2000)2300C189	S9-2000/10 配电变压器	牡丹江市特种变压器厂
97	(2000)2300C190	S9-2000/35 配电变压器	牡丹江市特种变压器厂
98	(2000)2300C191	电热膜及电热膜装置	哈尔滨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	(2000)2300C192	护刃器	佳木斯铸造有限公司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00	(2000)2300C193	聚酯型聚氨酯湿法面层树脂	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02	(2000)2300C194	芳香族聚酯型聚氨酯干法面层树脂	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03	(2000)2300C195	脂肪族聚酯型单组分聚氨酯树脂	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04	(2000)2300C196	芳香族聚酯型聚氨酯树脂	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05	(2000)2300C197	C03-1 各色醇酸调和漆	齐齐哈尔油漆总厂
106	(2000)2300C198	C04-2 白醇酸磁漆	齐齐哈尔油漆总厂
108	(2000)2300C199	C04-2 硝基外用磁漆	齐齐哈尔油漆总厂
109	(2000)2300C200	采暖用加热电缆	哈尔滨市环益供暖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	(2000)2300C201	交联聚乙烯(PEC)管材	大庆金利塑钢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11	(2000)2300C20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光化机电厂
112	(2000)2300C203	丙烯酸酯外墙采胶漆	鹤岗市鹤兴化工涂料厂
113	(2000)2300C204	亚光防霉乳胶漆	鹤岗市鹤兴化工涂料厂
114	(2000)2300C205	全脂奶粉,全脂加糖奶粉	黑河乳品厂
115	(2000)2300C206	PUC 塑料门窗	七台河市东帅塑钢门窗厂
116	(2001)2300C207	实木地板	伊春红泰木业有限公司
117	(2001)2300C208	六味地黄丸	伊春光明药业有限公司
118	(2001)2300C209	乙酰水杨酸	黑龙江省奋斗制药厂
119	(2001)2300C210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省珠江水泥厂
120	(2001)2300C211	蓄光型发光粉	哈尔滨北斗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1	(2001)2300C212	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大龙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2	(2001)2300C213	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七台河纬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3	(2001)2300C214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黑龙江哈泉医疗器械制品有限公司
124	(2001)2300C215	TAWZ400-20/2600 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01)2300C216	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6	(2001)2300C217	刨花板	伊春福旺木业有限公司
127	(2001)2300C218	配电网台区自动抄表系统	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8	(2001)2300C219	SC-500/10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牡丹江特种变压器厂
129	(2001)2300C220	JSJW-10(W)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一厂
130	(2001)2300C221	LB-10 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一厂
131	(2001)2300C222	JD6-35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一厂
132	(2001)2300C223	JDX1-35 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市互感器一厂
133	(2001)2300C224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 DN65-DN1000	黑龙江金龙管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4	(2001)2300C225	塑钢窗	鹤岗市泰兴铝合金工厂
135	(2001)2300C226	PVC 塑料窗	鹤岗市远大塑钢门窗厂
136	(2001)2300C227	GDQ492 干式兰大绒圈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37	(2001)2300C228	GDQ691 干式兰大绒圈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8	(2001)2300C229	GDQ491 干式点火线圈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9	(2001)2300C230	GDQ193 干式点火线圈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	(2001)2300C231	低温辐射电热膜	黑龙江中惠科技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	(2001)2300C232	塑钢门窗	哈尔滨新四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42	(2001)2300C233	1042 型联合收割机(佳)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43	(2001)2300C234	3060WW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44	(2001)2300C235	铝绞线及钢心铝绞线	肇东金翔电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5	(2001)2300C236	1-10KV 架空绝缘电缆	肇东金翔电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6	(2001)2300C237	Q1-ZX001 车轮自动生产线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7	(2001)2300C238	TK90130A×270/11S 镗床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8	(2001)2300C239	TK2100D×180/80 深孔钻	齐齐哈尔第一机械厂
149	(2001)2300C240	普通硅酸盐水泥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01)2300C241	251 聚乙烯吹塑桶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福利塑料厂
151	(2001)2300C24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福利塑料厂
152	(2001)2300C243	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连珠山水泥厂
153	(2001)2300C244	32.5R4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省山岭水泥厂
154	(2002)2300C245	32.5R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省桦南兴隆水泥厂
155	(2002)2300C246	浩良河牌 PO32.5R PO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省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02)2300C247	中密度纤维板	南岔区金城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57	(2002)2300C248	PVC 塑钢窗	肇东天成塑料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158	(2002)2300C249	聚氨酯预制保温管	鸡西兴达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59	(2002)2300C250	聚氨酯预制保温管	鸡西金鑫制管有限公司
160	(2002)2300C251	聚氨酯预制保温管	黑龙江金龙管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1	(2002)2300C252	金属波放管膨胀节	鸡西兴达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62	(2002)2300C253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KVV22	大庆油田粤维电缆有限公司
163	(2002)2300C254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VV22	大庆油田粤维电缆有限公司
164	(2002)2300C255	起重用隔爆型双速电磁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 YBZSE 系列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5	(2002)2300C256	增安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YAKK 系列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6	(2002)2300C257	GW□—72.5 II DW/1250-31.5 型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牡丹江市大湾开关厂
167	(2002)2300C258	GW□—126 II DW1250-31.5 型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牡丹江市大湾开关厂
168	(2002)2300C259	GW□—252 II/1250-31.5 型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牡丹江市大湾开关厂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69	(2002)2300C260	GW□—40.5 II DWW1250 - 31.5 型户外交流高流高压隔离开关	牡丹江市大湾开关厂
170	(2002)2300C261	绵白糖	黑龙江省嫩江糖厂
171	(2002)2300C262	白砂糖	黑龙江省嫩江糖厂
172	(2002)2300C263	3518CTS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73	(2002)2300C264	3070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74	(2002)2300C265	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沈阳电缆厂佳木斯分厂
175	(2002)2300C266	LB7—220 型电流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厂
176	(2002)2300C267	TK6916 型数控落地镗床	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77	(2002)2300C268	FA—B200A 型主轴箱移动式铣镗加工中心	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78	(2002)2300C269	TK6916135 × 80 型数控落地铣镗床	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79	(2002)2300C270	CK52100 × 50/150K 型数控双柱立车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	(2002)2300C271	普通硅酸盐水泥	桦南县水泥厂
181	(2002)2300C272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省桦南水泥厂
182	(2002)2300C273	工业冰乙酸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厂化工二厂
183	(2002)2300C274	橡胶用炭黑	安达市炭黑厂
184	(2003)2300C275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5	(2003)2300C276	兴安岭牌 P. 032.5、P. 0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黑龙江美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6	(2003)2300C277	普通硅酸盐水泥	德惠市第一水泥厂大兴安岭分厂
187	(2003)2300C278	松花江牌 HFJT130HFJT160 系列乘用车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	(2003)2300C279	PVC 塑钢窗	肇东德大铝塑复合门窗型材厂
189	(2003)2300C280	DD101 等四个系列单项电度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90	(2003)2300C28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	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水泥厂
191	(2003)2300C28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	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勇军水泥厂
192	(2003)2300C283	PVC 塑料窗、门	鹤岗市丰麟建筑公司门窗厂
193	(2003)2300C284	TK6913 型数控落地铣镗床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	(2003)2300C28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	佳木斯市电力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95	(2003)2300C286	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佳木斯市电力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96	(2003)2300C287	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	佳木斯市电力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97	(2003)2300C288	普通硅酸盐水泥	佳木斯启新水泥有限公司
198	(2003)2300C289	钢化玻璃	佳木斯钢化玻璃厂
199	(2003)2300C290	YKS 系列(10KV)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3)2300C291	YGD 系列辊道用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	(2003)2300C29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	牡丹江电力水泥厂
202	(2003)2300C29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	佳木斯市金源水泥有限公司
203	(2003)2300C294	金脂加糖炼乳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04	(2003)2300C295	220 升闭口塑料桶	牡丹江江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205	(2003)2300C296	铝箔衬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2003)2300C297	FB50(QB 系列)卷烟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2003)2300C298	滤嘴棒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	(2003)2300C299	矿用隔爆型煤电钻综合保卫装置	鸡西德元电器有限公司
209	(2003)2300C300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鸡西德元电器有限公司
210	(2003)2300C301	埋弧焊用碳钢丝和焊剂	鸡西市龙达焊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11	(2003)2300C302	矿用隔爆型馈电开关	鸡西德元电器有限公司
212	(2003)2300C303	初生婴儿配方奶粉 I 段	嫩江县辰鹰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	(2003)2300C304	CKA61200D × 80/80 - 5X 型五轴联动重型卧式加工中心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4	(2003)2300C305	CK53125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5	(2003)2300C306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齐齐哈尔德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关厂
216	(2003)2300C307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齐齐哈尔德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关厂
217	(2003)2300C308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	佳木斯永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8	(2003)2300C309	PVC 塑料平开窗	七台河市佳实塑料门窗厂
219	(2003)2300C310	3 号喷气燃料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220	(2003)2300C311	石油苯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221	(2003)2300C312	国内半精炼蜡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222	(2003)2300C313	工业异丁醇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炼油厂化工二厂
223	(2003)2300C314	工业正丁醇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炼油厂化工二厂
224	(2003)2300C31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42.5 P032.5	双鸭山市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5	(2004)2300C316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黑龙江省富锦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6	(2004)2300C317	硬聚氯乙烯塑料门	黑龙江省富锦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	(2004)2300C318	PVC 塑料窗	肇东市兴东装潢部
228	(2004)2300C319	细木工板	伊春市新欣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	(2004)2300C320	森源牌细木工板	汤旺河森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	(2004)2300C321	细木工板	大兴安岭兴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	(2004)2300C322	细木工板	大兴安岭漠河宜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	(2004)2300C323	串、并联式电热带	大庆天鸿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233	(2004)2300C324	硬聚氯乙烯塑料门、窗	佳木斯市新世纪门窗厂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34	(2004)2300C325	硬聚氯乙烯塑料门、窗	同江市建兴铝合金钢窗厂
235	(2004)2300C326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汤原县西石达塑料门窗厂
236	(2004)2300C327	PVC 塑料窗	鹤岗市北方钢窗制造有限公司
237	(2004)2300C328	PO3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萝北县萝凤建材有限公司
238	(2004)2300C329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桦川县 唯埔建筑材料厂
239	(2004)2300C330	YBZ 系列高压隔爆型三项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04)2300C331	YAKK 系列(10kv) 高压增安型三项异步电动机(450-630)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1	(2004)2300C332	合成 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鹤岗市兴安 安区东泽化工涂料厂
242	(2004)2300C333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七台河市海天矿泉水饮品厂
243	(2004)2300C334	饮用天然矿泉水	青冈振富王子洋矿泉水有限公司
244	(2004)2300C335	TF 三相同步发电机	绥化速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45	(2004)2300C336	普通硅酸盐水泥早强 PO32.5	密山莲花水泥有限公司
246	(2004)2300C337	交流低压配电屏	鸡西东方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47	(2004)2300C338	电力变压器	鸡西东方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48	(2004)2300C339	翔宇牌冻鸡肉	黑龙江翔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	(2004)2300C340	单项电子式电能表	大庆高新区融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50	(2004)2300C341	单项电能表	大庆高新区融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51	(2004)2300C342	GGD2 低压开关柜	大庆高新区融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52	(2004)2300C343	GCSG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大庆京隆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4	(2004)2300C344	潜油电泵机组	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255	(2004)2300C345	YB 高压预装式变电站	齐齐哈尔德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6	(2004)2300C346	XGN2—10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齐齐哈尔德恩电力集团开关厂
257	(2004)2300C347	婴儿配方奶粉 1 段	黑龙江新鹤王乳业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分公司
258	(2004)2300C348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佳木斯市永江区开达塑料门窗厂
259	(2004)2300C349	阳光 YG 系列节电器	大庆市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60	(2004)2300C350	平开塑料窗	大兴安岭工建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61	(2004)2300C351	平开塑料门	大兴安岭工建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62	(2004)2300C352	农业轮胎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63	(2004)2300C353	工程轮胎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64	(2004)2300C354	载重汽车轮胎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65	(2004)2300C355	0#、-20#、-30#轻柴油	牡丹江石油化工厂
266	(2005)2300C356	加强型圆锥滚子轴承	佳木斯兴峰轴承有限公司
267	(2005)2300C357	糙米	黑龙江省桦南鸿源米业有限公司
268	(2005)2300C358	PVC 塑料窗	鹤岗市盛达塑钢有限公司
269	(2005)2300C359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同江市宏基铝塑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70	(2005)2300C360	硬聚氯乙烯塑料门	同江市宏基铝塑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71	(2005)2300C361	额定电压 110KV 铜芯、铝芯定联	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
272	(2005)2300C362	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
273	(2005)2300C36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	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
274	(2005)2300C364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
275	(2005)2300C365	细木工板	伊春市福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	(2005)2300C366	1048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有限公司
277	(2005)2300C367	1076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有限公司
278	(2005)2300C368	3316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有限公司
279	(2005)2300C369	3080 型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有限公司
280	(2005)2300C370	PVC 塑料窗	鹤岗市远大塑钢门窗厂
281	(2005)2300C37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鹤岗市鹤兴化工涂料厂
282	(2005)2300C37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鹤岗市鹤兴化工涂料厂
283	(2005)2300C373	婴幼儿配方乳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84	(2005)2300C374	金星婴儿配方奶粉 I 段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公司
285	(2005)2300C375	益生宝 I 段初生婴儿配方奶粉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	(2005)2300C376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	鹤岗市双龙化工厂
287	(2005)2300C377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鹤岗市顺通涂料厂
288	(2005)2300C378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32.5	鹤岗市东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89	(2005)2300C379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鹤岗市兴安区东泽化工涂料厂
290	(2005)2300C380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汤原县光明铝塑门窗厂
291	(2005)2300C381	硬聚氯乙烯塑料窗	抚远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2	(2005)2300C382	硬聚氯乙烯塑料门	抚远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3	(2005)2300C383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克山县莹鑫水泥厂
294	(2005)2300C38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鹤岗市富欣达科技建筑防水涂料厂
295	(2005)2300C385	北极泉矿泉水	大兴安岭漠河北极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
296	(2005)2300C386	电力变压器	鸡西煤矿电器设备厂
297	(2005)2300C387	交流低压配电屏	鸡西煤矿电器设备厂
298	(2005)2300C388	PVC 塑料平开窗	勃利县长宏塑料窗厂
299	(2005)2300C389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七台河般若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	(2005)2300C390	婴儿奶粉(I 段 II 段)	黑龙江省绿洲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	(2005)2300C391	照明配电计量箱	鸡西市低压电器厂
302	(2005)2300C392	红牌细木工板	伊春市和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	(2005)2300C393	YAKS 系列高压增安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304	(2005)2300C394	YAKK(10KV)系列高压增[安型三相异步电动机(710-1000)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5	(2005)2300C395	婴儿配方奶粉	黑龙江兴安岭乳业有限公司
306	(2005)2300C396	幼儿配方奶粉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7	(2005)2300C397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32.5	嫩江圣泉水泥厂
308	(2005)2300C398	YX150 电接点压力表	林口县林口仪表有限公司
309	(2005)2300C399	YB150 精密压力表	林口县林口仪表有限公司
310	(2005)2300C400	0.1-60MpaY40、Y6、Y100、Y150、Y、Y200、Y250 一般压力表	林口县林口仪表有限公司
311	(2005)2300C4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32.5Mpa	泰来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12	(2005)2300C4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依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3	(2005)2300C403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讷河市九环水泥厂
314	(2005)2300C404	饮国天然矿泉水	讷河市天益矿泉水厂
315	(2005)2300C405	硅铁	双鸭山市吉双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16	(2005)2300C406	饮用天然矿泉水	黑龙江省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
317	(2005)2300C407	PVC 塑料窗	鹤岗市江卫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318	(2005)2300C408	松鹤婴儿配方奶粉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319	(2005)2300C409	火山泉牌矿泉水	五大连池火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320	(2005)2300C410	WI910 内墙乳胶漆	大庆油田奥维涂料有限公司
321	(2005)2300C411	WI908 内墙乳胶漆	大庆油田奥维涂料有限公司
322	(2005)2300C412	WI907 内墙乳胶漆	大庆油田奥维涂料有限公司
323	(2005)2300C413	WI906 弹性内墙乳胶漆	大庆油田奥维涂料有限公司
324	(2005)2300C414	婴儿配方奶粉	大庆市绿叶乳品有限公司
325	(2005)2300C415	高级丝光内墙乳胶漆	大庆油田奥维涂料有限公司
326	(2005)2300C416	纳米改性内墙乳胶漆	大庆油田奥维涂料有限公司
327	(2005)2300C417	溶解乙烯	大庆联兴气体厂
328	(2005)2300C418	DDS636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哈尔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29	(2005)2300C419	DTS636 三相电线电子式电能表	哈尔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30	(2005)2300C420	DDS180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哈尔滨电度表总厂有限公司
331	(2005)2300C421	DD862-4 型单相电度表	哈尔滨电度表总厂有限公司
332	(2005)2300C422	DDS44A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333	(2005)2300C423	DTSD52 多功能表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334	(2005)2300C424	直柄麻花钻 $\phi 6$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	(2005)2300C425	机用丝锥 MI-M100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2005)2300C426	直柄立铣刀 $\phi 12$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	(2005)2300C427	DD101x-4 单相电度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有限公司
338	(2005)2300C428	DD104x-4 单相电度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有限公司

续表 2-11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339	(2005)2300C429	DDS105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有限公司
340	(2005)2300C430	DSSD103 三相电子式多功能电度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有限公司
341	(2005)2300C431	DDS306 型单相电子式电度表	哈尔滨路路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标准情报

第一节 标准文献馆藏

一、省级标准文献馆藏

1986 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为了宣贯标准化经济效果国家标准,组织编印了《标准化经济效果 50 例》和《标准化经济效果 32 例》。为了配合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还编印了《采标项目国内外标准对照》及《包装标准目录》。当年年末,全省各市、县共收藏各种标准资料 100 多万件,其中,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7.3 万件。1987 年,为了培训标准情报人员,黑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组织编印了培训教材《标准情报概论》;为宣贯抽样方法标准,编印了《计数抽样法标准宣贯讲义》;为配合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发行《法定计量单位与物理量》及《法定计量单位实用手册》共 3 万册。同年,开始在《标准与计量》杂志上公布新收集到的标准目录。1988 年,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编印了《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及相关标准》,收集标准 12 400 余件,接待查阅 2 800 多人次,向社会各界提供标准 1.3 万余件。1989 年,组织编印了《馆藏 JIS 译文标准目录》及《全国技术监督系统邮政编码名录》。1990 年 2 月,组织研制标准文献微机管理系统,1991 年 4 月打印出整套国家标准目录卡片 3 套,向辽宁省标准情报研究所提供卡片 2 套。1989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除收集国内标准外,对外文标准仅收集国际标准、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苏联标准、英国标准、日本工业标准的复印件。1990 年 8 月,印刷《最新国外标准目录》,以后不再印刷标准目录,新到标准信息在《技术监督与管理》杂志公布。

1990 年 11 月,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与俄罗斯联邦交流一批独联体原文标准。年末,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的标准馆藏总量达到了 13 万余件。1991 年,经中国标准出版社批准,成立中国标准出版社黑龙江发行站。销售标准文本和图书资料,弥补文献馆收集标准文本的不足。1993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馆藏文献达到 12 万件。指派专人

跟踪、收集标准文献并与出版社及有关部委局建立直供关系,发行即寄,年终结算。与兄弟省市建立互通有无的交换关系。年收集量约 1.5 万件,年投入经费 4 万余元。定期剔除作废标准,保证标准文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及时性。文献利用率由 1982 年 8.9% 提高到 1993 年的 12%。1996 年起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停止了英国标准和日本工业标准的补充、收集。1997 年又停止了国际标准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补充、收集,仅收集国内标准及复制的俄罗斯和独联体跨国标准。

2002 年上半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收集国内外标准 2 000 余件,翻译标准题目 213 件,剔除作废标准 664 件。逐步完善了文献馆数据库,基本实现计算机管理。2004 年,收集国内外标准 469 件,国家和行业标准目录 28 种 22 册,国外原文标准目录 5 种,俄罗斯标准修改通知单 12 期。为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对标准文本进行了清理,剔除了作废标准 3 788 件。同年,本着信息共建,资源共享原则,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文献数据库与中国标准服务网相连,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信息输给国家标准馆数据库,完成了共建任务,实现资源共享。

2005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院收集国内外标准 7 000 多件,国家和行业标准目录 28 种,剔除标准 8 857 件,标准文献馆藏量为 13 万件。黑龙江省标准文献馆藏特点在于俄罗斯标准较为齐全、完整,更新变化跟踪及时。2006 年,俄罗斯标准馆落户于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馆藏文献统计表

表 2 - 12单位:万件

年度	1986	1993	1996	2000	2002	2004	2005
馆藏文件数量	14	12	13	12	12	12	13

二、市(地)级标准文献馆藏

1989 年以后,各地标准情报研究机构经筹建和运行,开始陆续收集国内外标准、资料、图书,并为企业、事业单位及本系统提供资料查询、技术咨询服务。齐齐哈尔市标准计量局在 1986 年还收集国家、部(专业)标准 2 505 件,外省企业标准 673 件,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1 246 件。鹤岗市技术监督局在 1986 年馆藏国际标准 146 件,国外先进标准 747 件,地方标准 670 件,企业标准 122 件,另有标准资料 361 册 16 316 件。大兴安岭地区标准计量局 1986 ~ 2000 年期间,收集国内、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达 1.2 万件,其中国际标准收集 40 多项,国家标准 1 万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1 900 余件。鸡西市标准计量局 1986 年收藏标准计量情报资料 10 219 册,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 94 册,国家标准 4 546 册,专业标准 5 106 册,省市标准 473 册,传递标准 4 587 件,1989 年 9 月,该地标准资料发展到国际标准 769 件,国外先进标准 1 084 件,国家标准 6 355 件,专业

标准 12 011 件,地方标准 4 739 件,企业标准 396 件,到 2000 年末,馆藏国家标准单行本 6 000 余册,合订本 197 册,行业标准单行本 4 000 余册,地方标准 30 余个,成为该市标准情报资料最全、涉及种类最多的标准资料馆。伊春市技术监督局至 2000 年收藏标准 6 812 件,馆藏情报资料 14 000 余册,其中国家标准 5 694 件,行业标准 1 032 件,国际标准 86 件。绥化市在 1986 ~ 2005 年期间,收集标准 1 527 项,其中国际及国外先进标准 142 多项,国家标准 968 项,行业标准 389 项,地方标准 28 项。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收藏各类标准 8 400 余件,其中国家标准 4 320 件,行业标准 2 100 件,地方标准 1 650 件,企业标准 840 件。至 2005 年末,全省各地标准情报机构馆藏标准文献 6 万余件。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标准文献馆藏情况统计表

表 2 - 13										单位:件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鸡西	双鸭山	七台河	大庆	黑河	伊春	大兴安岭
35 122	5 000	31 759	1 000	12 000	200	3 400	2 000	5 862	589	800

第二节 标准文献服务

标准文献服务主要在标准题录检索、标准文本阅览、标准复印与代购、标准有效性与标准水平认证、企业标准查新与认证、代理制订、修订企业标准、代译国外标准和标准软件的研制与开发几个方面进行。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每年接待用户约 2 000 人次,提供标准文本约 3 900 件,标准文本复印件约 3 400 件。

一、向社会提供标准文献服务

1986 年,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情报所为企业提供服务标准 2 179 件。2001 年,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开展 ISO9000 质量认证的企业进行咨询服务,为鸡西市煤机厂、矿务局水泥厂、煤气公司安装公司等三户企业查新、确认、提供标准 70 多个,为局内和企业提供标准资料 140 多份;2002 年,为企业咨询和查询标准接待 90 多人次,提供标准资料 130 多份;2003 年,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企业咨询和查询标准接待 130 多人次,提供标准资料 200 多份。为局内提供标准资料 130 多份。对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现执行的各项检验检测方法标准进行了查新、确认。共查新确认 989 个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407 个,行业标准 263 个,企业标准 319 个,2004 年,为企业咨询和查询标准接待 200 多人次,提供标准资料 120 多份;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 2001 ~ 2005 年 8 月累计向社会各个行业提供标准约 4 683 份。鸡西市技术监督局 2001 ~ 2005 年接待社会各界标准查寻 690 人次,提供标准近 900 件。双鸭山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设置了阅览室,购置标准图书万余册,接待前来查阅

标准资料的人员 4 000 余人次,向社会各界提供标准累计超过了 1 万件。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各级标准情报部门向社会提供标准文献服务情况一览表

表 2 - 14

序号	单 位	接等查询人员(人次)	提供标准情报(件)
1	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9 316	24 089
2	哈尔滨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6 000	25 000
3	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8 210	21 083
4	牡丹江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3 032	6 575
5	佳木斯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360	120
6	大庆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300	100
7	鸡西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690	890
8	双鸭山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4 186	13 518
9	伊春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7 900	253
10	七台河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480	1 090
11	鹤岗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3 700	9 810
12	黑河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1 200	600
13	绥化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	—
14	大兴安岭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1 800	1 906
15	累计	47 154	105 034

二、提供网络服务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标准文献的检索可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实现资源共享。由于网络通道、信息载量逐步提高,用户可在计算机前阅读标准文本和技术资料,需要时下载复印,实现标准文献远程提取。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与国家标准情报中心、有关部委局及兄弟省市建立了信息支撑系统,及时准确地为用户提供上述服务。

为方便用户查阅,黑龙江省各级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开展了编目制卡工作。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将新到的标准文献制成目录与卡片,并在网讯上发表,在《标准与计量》杂志上刊出,方便用户得到最新的信息。在标准文献收集上,侧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俄罗斯、独联体的标准。特别是俄罗斯、独联体标准,保持黑龙江省馆藏的特点。该所为企业起草制定标准、标准有效性认证、查新、标准水平认证,年均 1 000 项左右。

三、提供标准代译服务

20 世纪 90 年代,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为没有翻译能力的用户提供标准代译服务。1997 年,哈慈集团急需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电磁兼容性方面的标准,为争取时间,除调动所内主要人力外,还借助外部力量,及时提供了标准的译文,得到哈慈集团的赞扬。1998 年

哈尔滨市府明电子仪器厂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生产新型灯具用电压直接击穿管内惰性气体发光,改变了用跳泡启动的传统方法。这个 IEC 标准文本就是由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译成中文的标准文本。此外,还为一些企业代译了蔬菜脱水国际标准(ISO)及铁路枕木、钢轨、饮用水方面的独联体跨国标准等。

21 世纪后,省内企业要求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呼声渐高,标准的应用服务的领域进一步推广。2001 年,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开展 ISO9000 质量认证的鸡西市煤机厂、矿务局水泥厂、煤气公司安装公司等三户企业进行了标准的查新和确认,为企业提供标准 70 多个,提供标准资料 140 余份。2004 年,为配合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认证,鸡西市标准情报部门对鸡西市质检所执行的近 100 个标准进行了查新确认。2002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为企业起草标准 3 个,进行标准有效性认证 423 项。2005 年 11 月,在松花江水污染事件中,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将部分水质检测及水污染物处理材料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公布在黑龙江标准信息网并发布公告。无偿为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技术机构义务提供标准 50 余件,为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处室提供《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等 10 册。

1989 年 10 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成立了发行科,除及时提供标准文本外,还可为用户代购代订标准文献。1991 年经中国标准出版社批准,在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成立中国标准出版社黑龙江发行站。销售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及相关部门出版发行的标准、规程和图书资料。为加强管理,方便用户,1991 年 7 月和 10 月分别在哈尔滨市和牡丹江市举办了展销会。2004 年起,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从进书、销售、统计、查询等工作用微机进行自动管理。

1991 ~ 2005 年省技术监督情报所标准文献发行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 2 - 15 单位:万元

年度	1991	1992	1994	1996	1998	1999	2000	2003	2004	2005
销售额	16	10	12	16	26	23	12	64	46	40

第三节 标准情报网

一、黑龙江省参加国家情报网的活动

1986 年 11 月 26 ~ 29 日,全国标准情报网会议在重庆市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科技情报工作会议精神,介绍全国采用国际标准会议情况,总结标准情报网的工作。1987 年 5 月 11 ~ 20 日,全国计量情报工作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1987 年 9 月 19 ~ 25 日,东北三省

计量情报网座谈会在辽宁省阜新市召开,黑龙江省标准情报所长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1988年5月17~19日,全国计量情报工作改革座谈会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包括黑龙江省在内的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代表参加了会议。1988年12月14~17日全国标准情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徐有毅所长主持,国家标准计量局鲁绍曾局长在会上讲话。1989年4月25~28日,国家标准计量局情报处在大庆市召开了标准文献合理布局会议。1989年9月9~14日,全国标准情报所长会议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科技情报工作会议精神,布置贯彻实施意见,讲座标准文献合理布局等有关问题。1990年4月22~24日,全国标准文献合理布局讨论会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召开,大庆市技术监督局筹办了共有1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标准情报所参加的会议。1990年6月6日,全国标准情报协会成立大会在浙江省召开,黑龙江省标准研究情报所作为协会会员之一参加了会议。1990年8月2~5日,中国标准情报协会情报专业委员会及声像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辽宁省兴城市召开,黑龙江省标准研究情报所作为协会会员之一参加了会议。1990年9月11~17日,全国技术监督文献合理布局方案暨学术讨论会在贵阳市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加强全国技术监督文献合理布局的意见》。1990年10月21~2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中国标准情报协会文献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1996年10月11~15日,中国标准情报协会文献专业委员会标准文献研讨会在福建省邵武市召开。2000年7月,中国标准化协会在天津召开会议,会议改选了理事会成员。2001年,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参加了在南戴河国家标准馆召开文献工作总结会;2002年,参加了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标准馆召开文献工作会议;2003年8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加入由中国标准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会主办的中国标准服务网,成为会员单位,资源共建共享。

二、东北三省标准情报网活动

1986年,东北三省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东北地区标准情报网年会,会议讨论标准情报如何为采用国际标准服务,交流标准化刊物工作的经验。会议决定成立专业委员会,以便于对口交流工作经验。1987年7月20日,东北三省在吉林省敦化市召开东北地区标准情报网年会。会上对口交流标准情报工作交流了经验。1988年3月27~31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东北三省情报所所长会议,讨论东北三省情报网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提出改革方案。同年5月17~19日在辽宁省沈阳市讨论修改情报网章程。同年6月17~23日,在牡丹江市召开东北地区标准情报网年会。1989年及1990年,东北地区标准情报网年会因故未召开。1991年,吉林省标准情报研究所邀请辽宁省和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在长春市召开会议,商定今后标准情报网活动事宜,并决定不再保留市级标准情报机构为网员单位。1992年,东北三省在辽宁省兴城市恢复了情报网活动。这次会后,标准情报网年会只有三省情报所参加,市级标准情报机构不再参加。

1993年,东北三省情报网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1994年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1995年

在辽宁省鞍山市召开;1996年在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召开;1997年在吉林省通榆县召开;1998年在沈阳市召开;1999年在黑龙江省密山市召开;2000年在吉林省长白县召开;2001年在辽宁省鞍山市召开;2002年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召开;2003年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2004年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2005年又在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召开。每次活动一个主题,由主持会的省所介绍工作经验,研究、讨论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三、黑龙江省标准情报网建设

1986年10月,省标准计量局在哈尔滨市召开了黑龙江省标准情报网第四次会议,各地、市标准情报所及部分企业的标准情报人员参加了会议。同年12月,佳木斯市召开了佳木斯市标准情报网成立大会。省标准情报网的部分成员单位于1986年10月28~29日在哈市召开了座谈会,肯定了标准情报工作在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中及在为“星火计划”服务中的作用,决定在省网内部组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地区性情报网,东部、西部、哈尔滨三个区情报网继续巩固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各网的横向联系,发挥好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至当年年末,黑龙江省建立了以齐齐哈尔市为中心的西部地区、以牡丹江为中心的东部地区、以哈尔滨市为中心的中部地区、以鸡西为中心和以佳木斯市为中心的五个区域性情报网,基本上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标准情报网络。

1987年11月,西部地区标准计量情报网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1988年7月东部地区标准情报网会在佳木斯市召开;同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在大庆市举办标准情报人员培训班;11月份,齐齐哈尔市标准计量局与中国标准出版社举办了标准联展活动,展出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汇编等1800余种3000余册(件),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的有关资料万余册。同年,建立了齐齐哈尔市标准计量情报网,与23个国家级科研所,20个省级情报所,84个地市级情报所建立了联系交流制度。

1990年4月,大庆地区技术监督情报网会在大庆市召开;同年8月,东部地区标准情报网会议在佳木斯市召开;5月,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与布拉戈维申斯克标准与计量中心主任沙耶维奇来黑龙江省参观了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的标准文献馆,并进行交流。哈巴罗夫斯克与布拉戈维申斯克标准与计量中心后来向该研究所的标准文献馆无偿提供了两批原版独联体标准。

1991年9月,全省标准计量情报网会在鸡西市召开了。1992年省技术监督情报所与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情报所联合举办了西部地区标准资料展销会,展出各种标准、资料、图书十大类6万余册。

2005年,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建立了省标准信息网站,该网站建有信息发布、在线调查、网上购标准、会员注册、信息检索、留言板、国家标准远程打印等7个系统,实现与客户的零距离服务。当年,有齐齐哈尔、牡丹江、双鸭山、鸡西、大庆市技术监督情报所及黑龙江华润酒精公司、黑龙江科技信息中心等单位成为网员单位。此外,还有12个单位成为注册会员。鸡西市标准情报部门建立的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和部分国

外先进标准在内的标准目录查询数据库,在当地政府建的网站上发布了 2005 年的省级地方标准目录和鸡西地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历年来的采标产品目录登录上网。

第四节 条码代码

一、条 码

1992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批准,黑龙江省成立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设在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统一组织、协调、管理黑龙江省的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初审黑龙江省企业商品条码注册、变更、续展和注销;负责黑龙江省条码技术推广、应用、培训、技术咨询与服务;负责条码技术的跟踪和研发工作;负责条码原版胶片的制作。至 1994 年 6 月,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发展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108 户,应用条码的产品 1 000 多种。在每年稳定增长的同时,他们还加强了复审工作,使系统成员复审率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达到 68%。黑龙江省已有 2 万多种商品使用了条码标志。在商品零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各领域形成了条码技术为主的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到 2004 年发展条码成员 2 680 户,有二万多种商品采用条码标志,发展工作在全国分支机构中名列第五名,获得 2004 年度条码推进工程阶段成果奖。

1993 年 6 月 5 日,黑龙江分中心与哈尔滨电表仪器厂、哈尔滨侨汇商场进行条码商品自选售货系统(POS)试点,并在该商场举行新闻发布会。

1994 年,经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同意,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挂靠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其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全省从事条码工作的团体和个人,把条码技术的科研、生产、管理和应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推动条码工作的开展。协会共举办 20 期条码知识培训班,创办了《黑龙江省条码通讯》会刊,利用新闻媒体录制电视节目,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和学术活动中宣传条码工作。同年 3 月,经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在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成立质量、信封、国旗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站,负责省内条码印刷品的质量监督检验。

1995 年 7 月,为加强黑龙江省通用商品条码的管理,避免因质量问题而造成印刷企业与用户之间的纠纷和各方面的经济损失,由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印刷企业实行条码准印认可制度,制发了《黑龙江省印刷企业条码准印认可管理办法》。申请条码准印资格的企业必须具备完好的印刷设备、质量检测设备,具有较完善的条码质保体系,具备条码印刷工艺标分辨率,能正确进行条码印刷适性试验,能向用户提供正确的条码符号设计参数,其主要技术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省内条码印刷品的质量得到较大幅度的

提高。

1997年,经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在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鸡西市、鹤岗市6个地市成立了条码工作站,业务上由黑龙江分中心领导,其工作任务是贯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和黑龙江分中心的有关文件精神,协调本地区的条码工作,完成黑龙江分中心交办的工作。同年,黑龙江分中心对省内20家逾期不复审的企业上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予以注销并在黑龙江日报公告。

同年,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抽查在黑龙江省市场上流通的带有商品条码的商品2419种,有112种不合格,合格率为95.3%。抽查省内企业应用商品条码的商品200种,合格率在80%以上。1998~2000年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对省内超市所经营的商品使用的条码进行抽查,合格率为95%以上。为贯彻国家标准GB1416/T-93《信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开展了信封产品质量检验。截至1994年7月18日,共检验信封产品118批次,检查信封规格样品205个,为生产厂家颁发106个样品合格。1998年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对省内40家条码系统成员的条码印刷质量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86种条码提出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率达到99%。

2000年,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购买了条码胶片制作设备,2002年1月21日投入使用,上半年印制1950张胶片,至2005年共为省内1000多家企业制作了20000多张条码胶片。截至2005年,仅哈尔滨市发展条码用户2306户,全省其他地市发展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2568户,实际保有量为1629户。

1992~2005年黑龙江省(不含哈尔滨市)条码系统成员发展情况表

表2-16

单位:户

年度	系统成员数	年度	系统成员数
1992	18	1999	152
1993	40	2000	236
1994	50	2001	284
1995	130	2002	245
1996	104	2003	366
1997	133	2004	339
1998	105	2005	382

系统成员数合计:2602

随着黑龙江省内条码用户的增加和条码技术的推广应用,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为主的管理机构加强了对条码使用和注册的管理,由黑龙江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省内商品条码及书刊条码进行检测,2002年6月,对省内8家企业进行了条码质量抽查,发现有一家企业非法转让条码标志,被移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理。2005年,中国物品

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对哈尔滨市大福源超市 500 多种商品条码进行检测,有一种不合格,当即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受到企业好评。对 30 多家申办条码印刷资格企业开展了资格认证工作。

2005 年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在全省 12 个地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建立了条码工作机构,实现了条码工作战线管理。同年,召开了全省条码工作会议,贯彻全国条码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当年工作任务,到 10 月末,发展系统成员 312 户,续展 259 户,保有量 1 559 户。为加强对系统成员服务,拓宽服务领域,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2002 年 5 月开发研制了“条码胶片网上交易系统”软件,先后为 50 多家企业安装了此软件,并投入使用。

二、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984 年,国家计委成立了经济信息管理办公室,国家标准局设置了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1986 年 3 月,出台了《国家经济信息系统设计与应用标准化规范》,全国分类编码工作开始启动。1987 年末,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曾向省政府提出报告,申请在该所设信息分类编码室,负责制定全省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组织力量制、修订全省范围内适用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研究开展应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分类编码工作等工作。但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黑龙江省的分类编码工作并未统一,各部门、各单位临时需要搞了一些代码,这些代码互不兼容,没能实现统一编码,信息交流。

1989 年 10 月,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志制度的报告》,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每一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赋予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通过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有关领域中的强制应用,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各种档案资料,全面记录它们的社会经济行为,为加强中国各个管理环节之间的衔接与配合,促进监督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创造条件。翌年 9 月 5~7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天津召开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志制度工作会议,天津市技术监督局介绍了代码试点工作经验,国家技术监督局对代码工作做了具体部署。

按照国务院要求,1991 年,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经黑编[1990]112 号文批准成立黑龙江省统一代码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副省长任组长,有关厅(局)长任成员,后经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其工作任务是按国家的有关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统一代码标志制度,建立起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运行稳定的统一代码标志信息的自动化管理系统。1991 年 10 月,领导小组决定在大庆市和黑河市进行试点,经一年左右的尝试,于 1992 年 12 月编写了《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志制度宣传提纲》,进行广泛宣传。同时,还编印了《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准汇编》,供全省代码机构选用。同年 11 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了由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起草的地方标准 DB23/009-92《黑龙江省行政区划代码》,1993

年8月1日实施。该地方标准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1993年2月,领导小组组织部分市县代码机构主要负责人到天津市学习、考察代码工作经验。同年3月,编写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申报表填写说明统编教材》,8月1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了由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起草的地方标准 DB23/065-93《黑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系统机读数据著录规则》,1993年8月1日实施。

1993年4月17日,黑龙江省召开了代码工作会议部署全省代码工作,丛福奎副省长到会讲话,代码颁证工作在全省全面铺开。5月,中国人民银行率先在账户管理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推动了代码工作的全面铺开。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对全省技术监督系统从事代码工作的省、市(地)、县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共举办3期微机操作培训班,培训140人。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为各代码工作机构统一配备了工作用相关计算机和代码证书打印设备。给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配置一台386型微机,给市县技术监督局颁证机构配置286型微机共72台。到1995年,全省共有85个颁证机构,其中,13个市(地)级机构,72个县(市、区)级机构。



图30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式样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1714《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编制,由8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1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检验码组成。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包括正本、副本和电子副本(IC卡),代码登记部门在为组织机构发证的同时,还要采集28项基础信息,并按照国家标准对这些信息进行编码,将这些信息存入代码数据库和代码证电子副本(IC卡)中,供代码应用部门使用。代码登记部门所采集的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类型、经济性质、行业分类、规模、法人代表、主要产品、注册资金等。

1994年1月至1995年9月,省统一代码领导小组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等13个市(地)及所属72个县(市)计85个组织机构代码颁证机构进行验收、复查。1995年1月,全国组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对哈尔滨市代码工作进行了验收。同年8月,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在海拉尔市召开东北、华北十五省、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验收会议。黑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验收合格,并被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1月,省统一代码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总结会,对先进市县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至此,黑龙江省的组织机构代码集中统一颁证工作完成阶段性任务,之后,各级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1994年4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贯彻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申领代码证书问题的意见》,与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个体工商户办理代码证书。个体工商户使用私营企业非法人码段,颁发企业非法人代码证书。

1996年,黑龙江省税务系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开始应用组织机构代码标志。该年3月底,全省有近24万个组织机构办理了代码证书,覆盖率达到80%以上,代码数据准确,基本保证了唯一性。全省14个地市设置了代码工作机构,已有300多人经过培训。1997年起,在银行、工商、编委、民政、统计、物价、财政、外经贸、公安、海关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先后应用组织机构代码标志。首先在大庆市开展了颁发IC卡代码证试点工作,然后在全省推广代码证的电子副本。

黑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应用领域

表2-17

应用部门	具体应用领域
税务	税务登记表、登记证以及整个税务信息系统
统计	统计报表、基本单位普查、第三产业普查
银行	开设基本账户
外贸	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经贸	企业之间相互拖欠问题
外汇	国际收支统计检测系统及外汇业务各个环节
海关	海关报关通关监管工作
社会保障	各类组织机构的社会保障号码
人事	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公安	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业务环节、机动车登录系统
工会	中央和地方各级总工会、行业工会

1998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85个颁发证机构进行了代码工作质量检查评比,采取自检、互检、抽检方式,进行打分评比,对工作质量好的颁证机构进行了表彰奖励。同年,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授予黑龙江省代码管理中心先进集体称号。

1999年8月2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对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申办、年检、换证等做了具体规定,有力地推动了统一代码工

作的开展。

为使代码数据库升级,实现联网,2000年,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为黑龙江省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配备586型微机75台,同年10月,实现了全省联网,并完成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数据库联网。全省联网后,实现了手工赋码变为网上统一赋码的管理模式,至2001年完成了黑龙江省网点的点位联网工作,实现了代码信息从数据终端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使代码信息成为社会和经济管理的有效手段。

2002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关于开展代码内部培训工作的通知》,对全省代码工作人员提出培训要求与部署。同时,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派出工作人员4人,分成两组先后到4个地市、8个县检查代码工作,查档案、抽查数据,解决实际问题,使代码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当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在黑龙江省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

2003年3月1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下发了《关于个体工商户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黑龙江省代码办正式向个体户颁发代码证书,并得到公安车管部门、银行、外汇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支持。同年,国家批准IC卡统一收费标准后,随着税务部门的强化应用,黑龙江省IC卡发放工作于2004年正式启动,截至2005年9月30日共发放IC卡电子副本4万张。

2004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对全省的组织机构代码进行的指导,对代码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对外咨询服务、应用、年检、换证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05年9月,省质量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举办了地市代码工作人员培训班,130多人参加。通过培训使学员质量意识得到很大提高,在国家代码数据质量评比中95%以上都是A级数据。为提高代码数据质量,对错误不实数据进行了清理整顿。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清整数据9万多条,其中变更45551条,废止72891条。在全国性清整代码数据活动中,黑龙江省排名全国第二,得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的表扬。2005年11月底制定了《黑龙江省代码工作规范》并贯彻实施,使代码工作有章可循,实现规范管理。

截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共为29万个单位(不含哈尔滨市)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研究的《提高黑龙江省代码数据质量保证体系研究》课题,得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批准立项,并获国家18万元项目经费支持。2005年11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又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报两项科研课题再次获得立项,黑龙江省代码工作向科研化管理前进了一步。

1997~2005年黑龙江省颁发代码证书数量统计表(不含哈尔滨市)

表2-18

单位:个

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颁证数量	26 874	17 417	39 786	29 665	24 650	30 130	33 195	26 614	43 401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法规

1986年3月16日,为促进地方经济技术的发展,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标准体制改革精神,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印发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的暂行规定》,对地方标准的内容、制、修订原则、起草审订程序以及标准管理的一系列细节问题做了统一规定。从该年度起,黑龙江省开始在省和市(地)设立地方标准两级,并实行新的编号方法。

1986年7月14日,省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标准计量局制定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印发了《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进行了规范。

同年7月21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省计划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省对外经贸厅联合出台了《黑龙江省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由黑龙江省组织从国外引进的设备制造技术和产品生产技术、与国外企业合作设计、合资经营制造的产品、进口成套设备(包括生产线)及大型关键设备及为引进技术所需进口的单项设备中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力在保证引进设备进口项目的效益得到充分有效地发挥。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实施。全省各地广泛开展了《标准化法》的宣传贯彻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局、司法厅、省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了《标准化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省电台、电视台发表了《标准化法》电视讲话和答记者问,并先后召开了全省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和“世界标准日”纪念大会,印发《标准化法》学习参考资料汇编1.4万册,宣传图1万套2万张。全省下发宣传资料2.5万件,各地市县政府、人大领导在电台、电视台发表讲话285次;出动宣传车近百台次;召开宣贯、研讨、座谈会538次;设宣传站、咨询站近百个;组织文艺专场、知识竞赛78场;张贴标语4.5万张,受教育面达630万人。在1989年11月召开的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以题为《宣贯并举,务求实效,使我省标准化工作走向法制轨道》介绍了典型经验。

1990年12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进行了规范,对企业标准的制定、管理进行了部署,办法要求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要求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药品、兽

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农业(含林、牧、渔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及其他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要求要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由省技术监督局确定。1986年发布的《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同时,还发布了《黑龙江省企业标准管理办法》,鼓励省内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办法》中规定,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直企业同时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方可对外发布。

1991年8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该《办法》将能源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列入地方和部门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对没有国家、行业能源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统一的能源技术和管理要求,要制定能源标准,并逐步建立起标准体系。

1990年废止的地方标准化法规

表 2-19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发布文号	废止原因
1	关于我省企业标准代号编号的通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1980.2.25	黑标计标字(1980)19号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暂行规定(1986)代替
2	关于制、修订企业标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1980.11.29	黑标计标字(1980)120号	同上
3	关于企业标准代号编号的通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1984.5.10	黑标计标字(84)63号	同上
4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的暂行规定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1986.3.16	黑标计标字(1986)第132号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1989)代替
5	黑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1986.4.17	黑标计标字(1986)第96号	黑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1989)代替
6	黑龙江省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省标准计量局、省计委、省科委、省对外经贸厅	1986.7.21	黑标计字(1986)第143号	黑龙江省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7	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升级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省标准计量局	1986.12.2	黑标计字(1986)第223号	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管理办法代替

续表 2-19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发布文号	废止原因
8	黑龙江省标准经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省标准计量局	1986.4.20	黑标计字(1986)第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1989)代替
9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暂	省技术监督局	1989.4.19	黑标计字(1989)第65号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1990)代替
10	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督局	1989.4.13	黑标计字(1989)第65号	同上

1990 年继续生效的地方标准化法规

表 2-20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发布文号
1	关于对受聘参加专业标准经技术委员会的工程技术人员付给劳务报酬的暂行规定	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1986.6.27	黑标计字(86)第133号
2	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标准经定级考核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督局	1989.8.1	黑技监工标字(1989)第143号
3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省技术监督局省建设委员会	1990.1.3	黑技监工标字(1990)第3号
4	黑龙江省公共交通企业标准化定级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同上	1990.1.3	黑技监工标字(1990)第3号
5	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省标准计量局	1986.7.4	黑标计字(86)第137号
6	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同上	1987.11.5	黑标计字(1987)第154号
7	黑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若干政策暂行规定	省经委、省标准计量局、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1987.8.10	黑计经质字(1987)783号 黑财工字(1987)81号
8	哈尔滨铁路局运输企业(基层站段)标准化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铁道部哈尔滨铁路局、 省标准计量局	1988.2.10	哈铁总联(1987)第9号
9	黑龙江省电工企业标准化定、升级管理办法(试行)	省技术监督局、省电力 工业局	1990.7.15	(90)黑电技监字第553号
10	黑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督局	1989.11.1	黑技监工标字(1989)219号
11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同上	1990.12.15	黑技监工标字(1990)289号
12	黑龙江省企业标准管理办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1993年6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技术监督局制定发布了《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农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实施及农产品、种子收购、销售等环节执行标准进行了规范。

1997年5月起,省技术监督局开始着手起草《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对信息的分类与编码、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公共住处图形符号、识别卡都有所规范,并确定了从事上述行业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和扶持信息技术发展为出发点,对违规行为,以行为罚、申诫罚为主,辅以经济罚。1999年8月,省政府经广泛论证,该《办法》对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生产销售和发行识别卡及读写机具、信息网络的管理进行了统一规范。1999年8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以省人民政府第4号令发布,并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省政府又对《黑龙江黑龙江省信息标准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原《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一)(二)(三)项、第三十四条(四)项、第三十九条的相关内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标准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失职行为;(二)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三)违反法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五)违法处理罚没款、罚没物品的行为;(六)利用职务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情节轻微的行为;(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1998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代省政府起草了《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制定地方标准的范围,将农业标准、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纳入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对无标准生产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行政处罚罚则的规定。8月15日,《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98年10月1日施行。

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对《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的修改,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发放采标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删去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后果的;(二)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国家规定私自处理罚没款、罚没物品的;(五)利用职务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情节轻微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情形。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节 标准的管理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对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将标准分为4个等级,即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国家技术监督局直接领导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文,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停止制定部标准、专业标准,而按行业标准工作程序由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企业标准由企业审批发布,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企业标准属强制性标准范围内的必须达到或高于强制性标准要求。标准化体制理顺后,黑龙江省参与制订国家标准的数量曾一度下降,但地方标准制定的范围领域开始加大,企业标准的备案工作也开始步入正轨。

1991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制定的《黑龙江省市(地)、县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管理职责规定》,明确了市(地)县一级技术监督局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申报制定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并督促、检查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起草标准的任务,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的问题,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对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等。

一、实物标准的管理

1986年,国家标准计量局发布了《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根据此办法,加强了对国家产品实物标准的管理,对经国家标准局审查批准的农产品实物标准在贯彻实施时,由省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复制,并经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审定委员会同意,报省标准计量局批准发布。地方农产品实物标准的承制单位,由省主管部门向省标准计量局推荐,省标准计量局审查批准。地方实物标准的鉴定和定值,由省标准计量局和主管部门授权有关单位负责。鉴定或定值后的地方农产品实物标准,由承制单位报主管部门或专门技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省标准计量局统一编号、签封和发布。地方农产品实物标准的复制,由各市(地)标准计量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为生产、经营部门参考使用,仲裁检验时以省地方农产品实物基准样品为准。农产品实物标准按标准部门规定时间更换,逾期的实物标准须经复检后予以确认或废除。应制订而没有制定实物标准的农产品,不准收购或销售,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省标准计量局批准,不得假冒或滥制农产品实物标准。

二、清理地方标准

1989年,黑龙江省按照新颁布的《标准化法》的要求,对省内存在的地方标准进行了清理。当时黑龙江省共有省地方标准1 890多项,市(地)地方标准5 870个。这些标准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主要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多数标准为产品标准,应依法下放给企业制定;二是相当数量的标准标龄长,标准水平低,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三是标准编写、印刷质量差,不符合GB1.1、GB1.2的有关规定;四是标准代号、编号混乱,有代号“DB”的,也有代号为“黑Q”的,常常给人们造成错觉,引起混乱;五是现行地方标准没有划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影响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开展。随后,在全省范围内对现行的地方标准进行了清理整顿,制发了《黑龙江省清理整顿地方标准工作方案》对1 780项黑龙江省工业标准和355项市(地)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和转化工作,完善了全省的标准体系,并把重点放在了提高标准水平上。1991年,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发(1990)297号文件,黑龙江省成立了清理整顿地方标准领导小组,制定了方案,第一批废止了181项地方标准,将855项地方标准转化成企业标准。至1992年底,废止地方标准556项,转化为企业标准1 297项,继续保留有效的地方标准325项,同时,清理了标准化地方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保留有效的地方标准化法规12项,废止的地方标准化法规10项。

1989年第一批清理的地方标准数目

表2-21

单位:项

类别	废止项数	转化为企业标准项数	类别	废止项数	转化为企业标准项数
化工	40	190	机械	79	182
电子	30	75	纺织	7	31
冶金	8	56	航运	6	4
森工	3	32	计量	6	20
水利	2	3	林业	-	13
商业	-	246	铁路	-	2
交通	-	1	总计	181	855

1990年7月26~29日,省技术监督局在安达市召开了全省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上,进一步部署了清理整顿现行地方标准(包括地方企业标准)的任务——对属于清理整顿范围的现行省地方标准和市(地)地方标准(含企业标准)依法重新给予确定;对确认为继续有效的地方标准要依法划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对现行的地方性标准化法规也要进行清理。通过清理整顿现行地方标准,逐步建立起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完整的地方标准体系;建立起一个分工明确,各有侧重,协调配合的标准管理体系;建立起与《标

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相配套的地方标准化法规体系。会后,全省各市(地)要立即着手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推动当地清理整顿标准工作全面展开;对现行各级地方标准,逐项复审并予以确认、修订、废止或转化为企业标准,在新标准和未经清理整顿的旧标准并存的过渡时期,注重维护正常的生产和流通秩序,避免造成标准使用上的混乱。省技术监督局分别于1991年1月、2月和1992年10月对外公布了清理整顿地方标准结果通告,发布了废止和继续有效的地方标准名单,其中废止农作物品种标准226个,继续有效的304个,废止其他农业标准20个,继续有效(包括修订)的136个。从1999年3月起,专业标准(代号ZB)清理整顿后,应转化为其他标准的国家标准全部停止按专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使用,新制、修订的标准不再引用这些标准。

1991~1992年省地方标准(不含农业)清理整顿结果

表2-22

单位:项

序号	行业	继续有效的地方标准	废止的地方标准	转化为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
1	机械	23	111	305
2	化工	-	40	188
3	纺织	-	7	31
4	冶金	-	8	49
5	电子	-	30	75
6	航运	-	6	4
7	森工	-	3	32
8	林业	-	-	13
9	医药	-	23	91
10	计量	-	6	20
11	水利	-	2	3
12	商业	-	-	246
13	铁路	-	-	2
14	轻工	-	69	193
15	交通	-	-	1
16	建筑	-	7	27
17	消防	-	4	12
18	包装	-	-	4
19	电力	-	-	1
20	农业	302	246	-
21	合计	325	562	1297

说明:表中标准有效数为标准总数减去作废标准数

2005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又对农业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复审,清理复审农业地方标准720项,其中作废89项,由强制性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8项,继续有效的631项。以制修订绿色、无公害、特色农产品标准为重点,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99项,其中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承担14项。在全省范围内,对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了清理。全省共清理企业各类产品标准7559个,取消3086个备案的过期标准(其中超过有效期的2464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35个、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28个、不符合强制性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162个、其他不符合要求的220个)。

2005年全省各市、地标准清查统计调查表

表2-23

单位:项

地区	产品种类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行业标准	执行地方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	无标准生产	标准覆盖率
哈尔滨市	18 043	6 822	5 507	93	5 621	—	100%
齐齐哈尔	7 031	4 570	1 406	35	725	824	95.8%
牡丹江市	1 658	832	620	—	431	62	96.8%
佳木斯市	1 194	714	634	12	270	0	100%
大庆市	2 206	927	560	7	646	66	97%
鸡西市	2 250	1 170	492	207	316	65	97.1%
双鸭山市	4 302	1 325	206	16	336	89	98%
鹤岗市	769	268	317	12	172	15	98%
七台河市	608	209	256	0	115	30	95%
伊春市	17	361	245	5	266	9	98.9%
绥化市	2 042	1 044	533	29	269	167	91.9%
黑河市	35	219	10	—	113		95%
大兴安岭	10	45	15	0	66	0	100%

三、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20世纪80年代中期,黑龙江省鼓励省内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并对这些企标实行备案。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后,对企标的备案工作有了法定依据。1992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继对企业制定的标准实行备案制度后,又针对企业对已发和最新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了解不及时,所制定的标准中技术指标低于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现象,从当年11月1日起,实行企业产品标准立项查新制度,即各企、事业单位在制定产品标准前,必须到指定的标准查新部门进

行标准立项查新,在没有相应的上级产品标准情况下,方可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立项查新报告将成为企业标准备案的材料之一。1994 年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累计对企业标准备案 13 246 项,1995 年备案 14 875 项,1996 年 2 月,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全省标准注册登记管理会议,研究并制发了《黑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 8 000 余个企业执行标准进行了确认注册。至 1999 年底,全省企业标准备案达 16 583 个,至 2005 年末,全省企业标准备案达到了 14 91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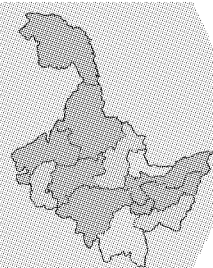
1990 ~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企业标准备案情况统计表

表 2 - 24

单位:项

序号	单位	1990 年累计企业标准备案数	2005 年累计企业标准备案数
1	哈尔滨市	1 467	4 605
2	齐齐哈尔市	120	2 189
3	牡丹江市	67	3 200
4	佳木斯市	360	1 306
5	大庆市	375	1 700
6	鸡西市	—	279
7	双鸭山市	330	403
8	鹤岗市	—	187
9	七台河市	26	323
10	伊春市	117	305
11	绥化市	80	269
12	黑河市	—	85
13	大兴安岭行署	10	66
14	总计	2 952	14 917

第三篇 全面质量管理



从20世纪90年代起,黑龙江省各行业、企业和各级职能部门开展了质量振兴活动,通过质量培训、创建名牌,质量立市,质量兴企,及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使黑龙江省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1991年,黑龙江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名牌战略实施方案》,2001年成立黑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开展了黑龙江省名牌的评定工作,至2005年底,全省已有252个产品获得黑龙江名牌,这些名牌生产企业占全省工业企业的9.68%,工业总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的16.47%。全省有19个企业的22个产品获中国名牌,其产值占全省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0.2%,销售收入的13.25%。2000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黑龙江省加快了质量振兴的步伐,在部分市、地、县开展了“质量兴市”活动,先在牡丹江、阿城,后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兴安岭、黑河等市地,开展了“质量兴市”工作,全省推出了230户“质量兴企”试点。2004年,中央提出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与齐齐哈尔市政府、绥化市政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2005年,浙江省温岭市与黑龙江省富裕县联合开展“质量兴市”工作,山东省黄岛市黄岛区质监局与黑龙江省宁安市质监局结成了“质量兴市”扶持对子。黑龙江省质量振兴工作,政府牵头、行业协助、企业参与,积极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等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管理方法,全面普及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建立了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制度,逐年表彰质量管理先进单位、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开展声势浩大的质量月活动。2003年起,在全省企业中逐步建立企业质量档案,2004年推举出128户质量诚信企业(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得到社会广泛关注。

第一章 质量管理

第一节 名牌战略

黑龙江省是实施名牌战略较早的省份。1990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实施名牌战略的构想。1991年,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名牌战略实施方案》,省直各厅局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组织力量调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列入“八五”发展计划。1992年,培植名牌产品的工作正式纳入省“八五”规划。省政府要求企业“要加强名牌产品巩固提高工作,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开发系列产品,作到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构思一代、确保名牌产品经久不衰”。1994年,省政府在牡丹江市召开全省名牌战略理论研讨会,14个地(市)经委主任、质量处(科)长,省直有关厅局质量处长、部分企业代表、论文作者和新闻单位共70余人出席了会议,新华社《中国名牌》杂志社给研讨会发来贺信,称“名牌战略理论研讨会的召开,标志着黑龙江省创造名牌、经济繁荣的活动由自发走向自觉,对黑龙江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研讨会后,省经委编辑出版了《名牌战略理论与实践》一书,与黑龙江日报社共同开展了首次名牌产品挂牌宣传活动。1995年1月,新华社《中国名牌》杂志以《黑龙江省实施名牌战略工作坚持不懈稳步发展》为题,介绍了黑龙江省实施名牌战略的情况和主要经验。称“这是一个省级政府最早的、有组织、有办法、有落实的名牌战略行动”。

1996年10月,黑龙江省经贸委印发《关于编制“九五”期间名牌拳头产品发展规划的通知》,全省各有关部门在“九五”期间,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11大类,60种拳头产品的质量发展规划。2000年8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编制黑龙江省“十五”期间经济规划中有关名牌产品规划提出建议,“十五”期间名牌发展规划提出的具体目标是:名牌的培育要以促进和发展特色、优势经济为目标,依托现有的资源、品牌、技术、人才、管理、资金等优势,在“十五”期间通过实施名牌战略,使黑龙江省名牌实现“三个一批”,即:“培育一批、发展一批、叫响一批”,特别是在“叫响一批”上要力争有所突破,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名牌。

2001年,黑龙江省政府成立黑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经委、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省外贸厅、省人民银行、省旅游局、省交通厅为成员单位。委员会下设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省名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管工业的副省长担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经济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副组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全省实施名牌战略规划,并负责实施中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黑龙江名牌”的审定工作;组织“黑龙江名牌”的宣传活动;负责“黑龙江名牌”的管理工作;负责向国家推荐中国名牌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本地有关部门,做好“黑龙江名牌”的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

截至 2005 年底,黑龙江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占全省工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2 560 个的 9.68%,占总户数的万分之 22.8,工业总产值 570.67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16.47%,产品销售收入 573.53 亿元,占全省产品销售收入的 15.93%,利税 64.13 亿元,占全省利税的 5.8%。已有 19 个企业 22 个中国名牌产品,名牌产品的产值占 2005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10.2%,销售收入的 13.25%(以上数据按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上工业企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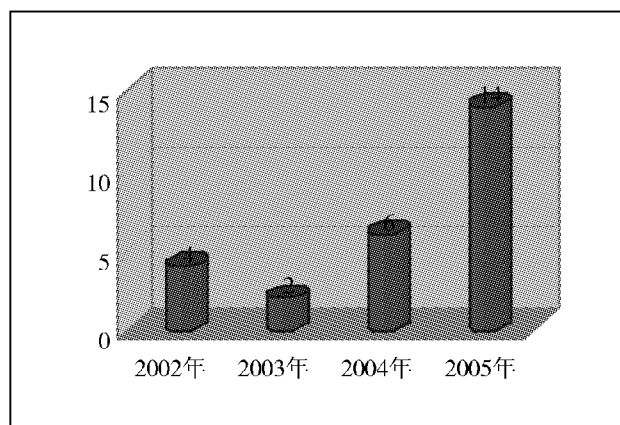


图 31 黑龙江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数量统计图

一、争创中国名牌

2001 年,国家质检总局开始评定中国名牌,在第一次中国名牌目录中,没有黑龙江省优势的产品未获得中国名牌,但各级政府和省内企业对中国名牌的参评意识普遍提高。自 2002 年开始,黑龙江省逐年加大争创名牌力度,当年有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完达山牌乳粉、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龙丹牌乳粉、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的金星牌乳粉、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的哈尔滨牌啤酒等 4 个产品被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2003 年黑龙江省创出了 2 个中国名牌、2004 年创出 6 个中国名牌。2005 年,黑龙江省有 16 户企业 20 种产品申报了“中国名牌产品”,经审核,有 14 个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中国名牌发布会,公布了黑龙江省的 14 个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这一结果,使黑龙江省的名牌产品总数达到 19 户企业 22 个产品,居东北地区首位。

2002 ~ 2005 年黑龙江省“中国名牌产品”目录

表 3 - 1

年度	名 牌	企 业 名 称
2002 年	完达山牌乳粉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丹牌乳粉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星牌乳粉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哈尔滨牌啤酒	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2003 年	仪牌民用电表	哈尔滨电表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牌润滑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滑油一厂
2004 年	北大荒牌大米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五常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绿风优质米开发有限公司
	梧桐牌大米	黑龙江泰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红光牌白糖	黑龙江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一牌数控车床系列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飞云牌保险柜	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龙王牌豆奶粉	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磨牌豆奶粉	黑龙江农垦状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冰花牌鸡精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飞云牌安全门	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
	HRB 牌轴承	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
	飞球牌防爆电机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鹤牌乳粉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摇篮牌乳粉	黑龙江摇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丹牌液体奶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达山牌液体奶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牌啤酒(复评)	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龙丹牌乳粉(复评)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达山牌乳粉(复评)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牌乳粉(复评)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二、培育黑龙江省名牌

1991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黑龙江省名牌战略实施方案》将名牌产品的概念定义为“具有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知名度高,竞争能力强,适销对路,市场覆盖率大,经济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经久不衰的优质产品。”要求企业和主管部门对现有的适销对路,有市场潜力的名牌产品进行规划,通过技术改造,联牌、扩牌及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扩大

生产能力,实现规模经营,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覆盖率。《方案》第一次明确提出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1. 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厂长、经理和董事会的负责人要保持相对稳定,鼓励他们连续承包,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系列开发;
2. 确认为省名牌产品后,颁发名牌产品证书,名牌产品可使用省名牌产品的标志;
3. 省确定的名牌产品,已经取得国际、国家质量认证的,省予以免检。省对名牌产品的质量强化监督,连续二年经国家和省抽检保持稳定,消费者没有投诉的产品,经省技术监督局与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后,可以免检;
4. 价格属于国家和省管理的冶金、建材、森工行业的名牌产品,企业要按有关规定报批。价格属于国家、省和市县管理的名牌产品,企业可在国家规定的优质加价幅度内自行加价,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备案。属于国家、省和市县管理价格以外的名牌产品,企业可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加价幅度;
5. 为维护名牌产品的声誉,各有关部门要慎重对待用户的投诉,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深入企业调查核实,帮助企业及时整改,经帮促仍无改进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予以曝光,取消其名牌产品称号,收缴名牌证书,不再允许使用名牌标志;
6. 具备条件的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进出口自营权,经省经贸部门审核,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自营进出口业务;暂时不具备自营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并按《黑龙江省对外贸易代理制试行意见》开展业务;
7. 经省确认的研制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名牌产品,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申请减免税照顾;
8. 名牌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视为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产品和企业,在煤炭、电力、运输、资金、原材料等方面实行重点倾斜;
9. 创优质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省计经委、省技术监督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局联合颁发的《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质量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予以兑现奖励,列入省级名牌产品的企业予以一万元一次性奖励,奖金由同级财政支付;
10. 创名牌的产品所需科研、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费、技术改造费、技术转让费、购买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仪器费单台价值5万元以下可进入生产成本,单台价值超过5万元经同级财政批准后,可以进入生产成本;
11. 为扩大黑龙江省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提高名牌产品的知名度,凡在黑龙江省新闻单位作名牌产品广告宣传的,费用给予优惠待遇;
12. 对传统的名牌产品,确因设备老化、技术改造欠账,致使工艺落后,产品缺乏竞争能力,“八五”期间的技术改造项目经批准可实行贴息贷款,生产的产品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管理体制审批予以适当减免税照顾,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13.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配备;人事部门要搞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所需技术人员调配充实工作;对开发名牌产品有突出贡献的领导、技术人员、职工予以重奖,其事迹装入本人档案;
14.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保驾护航。切实保护名牌产品和企业以及企业负责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侵权行为;
15. 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可冠以省名;需要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销售网点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应予办理必要手续;
16. 商业、物资、供销部门应积极主动地收购



黑龙江省名牌标志

省内名牌产品,要有组织、有计划地搞好省内名牌产品销售,并认真总结和推广销售地方名牌产品的经验和办法。大的国营商店要设地方名牌产品专柜,对销售地方名牌产品有突出成绩的商店及销售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1991年,黑龙江省政府向社会公开征集省名牌产品标志图案。1992年8月26日,由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消费者监督联合会联合发布了《黑龙江省名牌产品标志及使用管理规定》,确定了黑龙江省名牌产品标志图案,分黑白和彩色图案共6种,以适应不同产品的使用需要。该图案由三部分构成:其一,外为雪花变形图案,象征产品的优质,工艺精益求精;其二,中间为三层套环,寓意过关斩将,优中选优之精品;其三,内层为龙的纹样图案和文字,预示巨龙腾飞,黑龙江省名牌产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规定》强调,此黑龙江省名牌产品标志只准使用于荣获黑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的名牌产品,不准用于非黑龙江省名牌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伪造或冒用黑龙江省名牌产品标志;使用名牌产品标志图案可按规定要求,直接制作在产品和包装物上,也可另制作标志图案贴挂在产品和包装上;制作和使用名牌产品标志的单位,要建立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严禁外流;对非法使用黑龙江省名牌产品标志的企业,非法承制名牌产品标志的单位,要追究法律责任。被侵权的单位有权上诉或索赔经济损失。当年,省经委等六个部门共同向社会推出首批黑龙江名牌产品122个,经省名牌产品审定委员会确认,最终有109个产品成为黑龙江省名牌。

1993年4月,省经济委员会颁发《黑龙江省名牌产品评选管理办法》,对省名牌产品的评选范围和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办法、名牌产品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按照该《办法》,作为省名牌产品必须具备本企业在国内的注册商标;产品质量稳定,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检验合格,实物质量应居国家或省级行评前列;产品知名度高,在广大用户和消费者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销售面广,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产品必须经过省级以上鉴定,批量投入市场,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积极贯彻ISO9000系列国际标准,质量管理必须达到国家或省的先进水平等条件,该《办法》规定,黑龙江省名牌产品的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申报,参加本年度评选;评审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荣誉称号。当年,经各市(地)经委推荐,省产品归口部门审查,省名牌产品审查委员会确认47种产品为省名牌产品。

1996年3月,为使乡镇企业尽快步入质量效益型轨道,加快乡镇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更多企业树立名牌意识,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技术监督局、省消费者协会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开展了争创名牌产品活动,哈尔滨香泉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的泉雪牌11°啤酒等40个产品被评为首批黑龙江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

1996 年黑龙江省首届乡镇企业名牌产品目录

表 3-2

序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1	泉雪牌 11°啤酒	哈尔滨香泉啤酒有限公司
2	兰河牌麻屑板	哈尔滨市呼兰县麻屑制品厂
3	火鸟牌锅炉	哈尔滨市红星锅炉集团公司
4	AA 阿鞍牌 10#槽钢	哈尔滨市阿城钢铁集团公司
5	畅通牌钢制电缆桥架	哈尔滨市电缆桥架厂
6	信达牌漆包圆铜线	哈尔滨市曙光电磁线厂
7	369 牌钢芯铝绞线	宾州电线厂
8	齐光牌骨胶	齐齐哈尔市水师制胶厂
9	龙君牌大豆色拉油	齐齐哈尔市龙君制油有限公司
10	瑞达牌农用棉胶鞋	齐齐哈尔市瑞达鞋业公司
11	爱巢牌榫式复合地面装饰板	牡丹江市海南木工机械厂
12	镜泊湖牌四面木工刨床	牡丹江市海南木工机械厂
13	石岩牌木工带锯机床	宁安市带锯机床厂
14	银龙牌节能防腐窗	牡丹江市塑料门窗厂
15	镜泊湖牌塑料门窗	宁安市塑料门窗异型材总厂
16	红城牌面粉	宁安市第二制粉厂
17	双田牌偶氮二异涂料	牡丹江市平安化工厂
18	林海牌印铁油墨涂料	海林市油墨厂
19	黑宝牌熊胆粉	牡丹江市黑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莲江牌 425#硅酸岩石水泥	佳木斯市水泥厂 21
21	佳桦牌钢制包装桶	佳木斯市制桶厂
22	天下第一傻牌傻子白酒	桦川县傻子屯白酒厂
23	宝山牌普通黏土砖	安达市万宝山砖厂
24	生金牌高蛋白浓缩饲料	绥化市饲料总厂
25	北方牌高效复合肥	庆安县复合肥厂
26	北方牌亚氯酸钠	庆安县亚氯酸钠厂
27	关化牌复合肥	兰西县榆林复混肥厂
28	海波牌丁腈—26 型胶乳	肇东市第三化工厂
29	珠河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尚志市公安消防器材厂
30	坤元牌高营养保健酱油	黑龙江省延寿食品工业公司
31	八达牌豆美丝	穆棱八达集团公司
32	长春牌颗粒饲料	巴彦县西集饲料厂
33	金鹿牌补胎胶水	巴彦县胶水厂
34	苇河牌石墨电极	尚志市苇河炭素厂
35	鸟山牌 425#矿渣硅酸盐水泥	鹤岗市东方红水泥厂
36	庆城牌彩色镀锌钢板门窗	大庆市龙凤门窗公司
37	油花牌全脂加糖奶粉	大庆市乳品二厂
38	参鹿牌 MF 型复合式蜂窝门板	铁力市蜂窝门板厂
39	棱花牌高真空镀膜镜	伊春市美光镜业有限公司
40	金晶牌鳞片石墨	鸡西市柳毛华龙石墨有限公司

2001年,黑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出台《黑龙江省名牌评选管理办法》,对名牌的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按照这一办法要求,“黑龙江名牌”是无形资产,要注意保护其知识产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内外经济交往中必须保护自己的品牌,防止被他人冒用或仿制;获得“黑龙江名牌”称号的产品,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名牌产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正确使用“黑龙江名牌”标志;未获得“黑龙江名牌”称号的产品不得使用名牌标志;对擅自以各种名义进行的产品评比活动,予以取缔。“黑龙江名牌”实行动态管理,

每两年对已经获得“名牌”称号的企业(产品)进行一次复审,并同当年评定的“黑龙江名牌”企业(产品)一并向社会公布。对已不具备名牌资格的企业也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顿;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对“黑龙江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动态管理;荣获“黑龙江名牌”的企业,若更换商标或企业名称,须经市地技术监督局向省名牌评选办公室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广泛进行宣传,扩大名牌的知名度,树立企业的整体形象。对于出现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下降,在用户和消费者中造成不良影响或出现重大问题,产品滞销、经营不善、市场萎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下降的,产品在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服务质量下降,受到用户投诉而又不积极解决问题;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或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等问题的名牌产品,要整顿6个月,企业在整顿期满后,必须向省名牌评选办公室提出整顿验收申请,对经过整顿仍达不到名牌条件或不提出整顿验收申请的企业,取消其名牌产品称号,产品必须停止使用名牌标志。对已取消名牌产品称号的,需由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证书和奖牌,送交省名牌评选办公室。1991年,按评审标准和评定程序,评出黑龙江省名牌产品145个,1993年,再次评审出199个省名牌。

2005年,全省共有337户企业申报了黑龙江省名牌产品,在评价过程中,评委会注意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六大支柱产业倾斜,注意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名牌的评价与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核实、专家论证、征求行业意见等工作程序,评出黑龙江省名牌产品252个,比2003年评价的名牌数量增加5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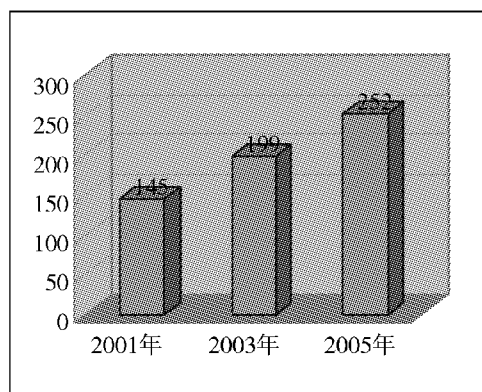


图 32 黑龙江省名牌产品统计图

第二节 质量振兴

一、质量兴市

2000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制定并下发《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在部分市、地、县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并决定在牡丹江市、阿城市进行“质量兴市”试点工作。牡丹江市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通知，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了质量兴市方案，并且层层落实。在牡丹江市的带动下，齐齐哈尔、佳木斯、伊春、大兴安岭、黑河等市也都以市政府的名义组织开展了质量兴市工作。齐齐哈尔市还与各县签订了质量兴市（县）工作责任状，建立了责任制，市（县）长为第一责任人。

在质量兴市工作中，黑龙江省适时在全省推出了 230 户开展“质量兴企”试点工作的企业，为质量兴市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奠定了基础。经过五年的努力，这 230 户企业绝大多数都成为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其中不乏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它们不仅有质量兴企机构、有组织实施方案，而且通过质量兴市活动、质量座谈、质量培训班、知识竞赛、报告会、技术比武等活动宣传质量振兴的意义，普及质量管理活动。富裕县在质量兴市方面找准切入点，在繁殖奶牛方面，抓好原种奶牛的引进，为振兴富裕经济起到了推动作用。2003 年，宁安市、富裕县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市县”称号。

2004 年，中央提出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号召，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省内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与外省联络，与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签订了质量合作协议书，加强了兄弟省市间的合作与交流。9 月 20 日，在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召开的“东北老工业基地质量兴市工作座谈会”上，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支持齐齐哈尔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协作备忘录》，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支持齐齐哈尔市老工业基地改造，推进质量振兴工作制定了目标和措施，建立了质量振兴责任制。2004 年 12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又与绥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支持绥化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协作备忘录”，使这项工作逐步推广开来。同时，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政府与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政府，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与黑龙江省宁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结成扶持对子，签订了《质量兴市合作交流协议》，就如何利用东北地区优势推进老工业基地质量兴市工作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

2005 年，黑龙江省富裕县又与浙江省温岭市联合，达成质量兴市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在“质量兴市”试点市（县）的推动下，全省 13 个市（地）都开展了“一市一业”的“质量兴市”活动，即每个市（地）选择一个行业，作为工作的重点；每个市地有 1—2 个重点县，开展“一县一品”的“质量兴市（县）”活动，即每个县选择一个产品。质量兴市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重点培育扶持一批支柱企业，作为“质量兴市”的试点企业，每个市（地）局确定 10 户企业为重点企业。通过 1—2 年的努力，达到“企业质量诚信为优级；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两年内无质量事故和严重伤亡事故；两年内国家、省、市产品质量抽查均合格；新一轮质量培训中合格率在 50% 以上；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质量兴企阶段性目标。

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一) 建立企业质量档案

2003 年末起,本着为各级政府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地方经济提出客观合理的建议,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解决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计量和质量体系,促进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的目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在黑龙江省境内组织加工、生产、装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质量状况调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不论销售收入多少,均在调查之列),建立起企业质量档案,建立一个科学全面的企业质量信息数据库。截至 2005 年,全省建立了省内生产企业质量档案 3 457 户,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量排居第 13 位。建档企业人员总数为 72 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 15.2%;质量工作人员占 4.3%。企业产品质量指标等级品率达到 86.49%,质量损失率控制在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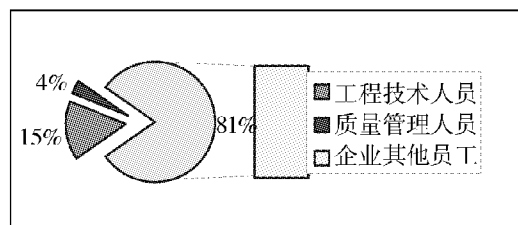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中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比例图

(二) 推举质量诚信单位

2004 年,质量诚信建设在黑龙江省各企、事业单位中广泛开展,本着科学、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省质量技术监督按照省政府的意见,根据企业质量管理、名牌评定、质量监督与免检、标准、计量、认证管理等方面的记载情况,评定出全省第一批质量诚信企业,这些企业,基本上是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获国家质量管理先进称号的企业、拥有国家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企业、获国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获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省质量管理奖、省名牌产品等称号的企业,是黑龙江省质量管理较好和诚信程度较高的企业。10 月,在全省质量表彰大会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省政府公开发布了 128 户企业和 30 个质检机构荣获“全省质量诚信企业(单位)”的名单。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领导为获奖代表颁奖。

2004 年黑龙江省首届质量诚信企业(单位)名录

表 3-3

质量诚信企业	质量诚信单位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表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公司、黑龙江双锅锅炉股份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团结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工具厂、黑龙江凯马富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腾高采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轮王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牡丹江互感器厂、黑龙江利达电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黑	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动潜油泵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起重冶金电机质

续表 3-3

质量诚信企业	质量诚信单位
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金桥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脉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哈尔滨四海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西林钢铁公司、黑龙江金龙管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柳毛石墨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丹峰磨料磨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滑油一厂、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二厂、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肥厂、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腈纶厂、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哈尔滨气化厂、肇东国科北方酶制剂有限公司、佳木斯合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实验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分公司、黑龙江省翔宇绿色肥料有限公司、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伊春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完达山制药厂、黑龙江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肇融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克山金鼎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金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水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鑫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鸡西赛龙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小岭冶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市鸿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三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大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鸡西美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彩瓦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新桥涂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哈尔滨啤酒(牡丹江镜泊)有限公司、哈尔滨啤酒(佳木斯佳凤)有限公司、哈尔滨啤酒(大庆晓雪)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国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庆安源升河酒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福山酒业有限公司、牡丹江白酒(厂)有限公司、佳木斯北方佳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仓啤酒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富裕老窖酒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鹿源春鹿业有限公司、虎林市完达山制酒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总公司、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惠尔康庆新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大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港进粉丝有限责任公司、宁安市镜泊湖糖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麦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九三丰缘麦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市绿风优质米开发有限公司、鹤岗市泰丰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南鸿源米业有限公司、鹤岗市鹤鸣米业有限公司、集贤县昌达油脂有限公司、黑龙江成福集团公司、牡丹江森江食品有限公司、佳木斯希波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大众肉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邮政鑫都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美食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黑龙江翔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大连池泉山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科学院五大连池矿泉水厂、黑龙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大宇制纸有限公司、黑龙江龙乡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兴隆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友好纤维板厂、海林林业局装饰材料厂、伊春市侨艺有限责任公司、穆稜富邦木业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鲁班实业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红鹤木业有限公司、伊春市友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鹤岗煤矿集团公司选煤厂、黑龙江省勃陶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农林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黑龙江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黑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黑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黑龙江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牡丹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大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双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七台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伊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鹤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大兴安岭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黑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伊春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哈尔滨铁路局锅炉检验所

三、质量管理奖

2001年3月,中国质量协会启动了全国质量管理奖(2005年改为全国质量奖)的评审工作,颁布了《全国质量管理奖评审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质量管理奖是对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并取得显著的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授予的在质量方面的最高奖励。质量管理奖评审遵循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坚持“高标准、少而精”和“优中选优”的原则,评审范围包括工业(含国防工业)、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及商业、贸易、旅游等行业的国有、股份、集体、私营和中外合资及独资企业。黑龙江省于2002年启动此项工作。该年3月,颁布了《黑龙江省质量管理奖评审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奖每年评审一次,采取企业自愿申请,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省质量管理奖评审委员会,按照全国质量管理奖评审标准——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评审。质量管理奖有效期三年,期满后重新申报,重新评审。2002年9月26日,在该年度全省质量表彰大会上,省政府对首次获得全省质量管理奖的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及93户荣获“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进行了表彰奖励。2004年,又有151个单位被评为“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至2005年底,全省共14家企业获省质量管理奖,244家企业或组织评为省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002~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管理奖获奖名录

表3-4

年度	获质量管理奖单位
2002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宁安糖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
2003	哈尔滨气化厂、哈尔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质量管理提名奖)
2004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克山金鼎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东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质量管理提名奖)
2005	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鸿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乡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质量管理提名奖)

黑龙江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名单

表 3-5

时间 地区	2002 年	2004 年
哈尔滨地区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哈尔滨水泥厂、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哈尔滨华润啤酒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变压器厂、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气化厂、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方威特家具有限公司、哈尔滨团结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钢飞水泥有限公司、哈尔滨美狮食品公司、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一二七厂、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哈尔滨华雨制药厂、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中龙医药集团、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大门窗型材厂、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局、哈尔滨艾玛集团公司、哈尔滨华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哈尔滨第一工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哈尔滨柏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人和木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大众肉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正阳河调味品有限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哈尔滨)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黑龙江国脉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哈尔滨鲍氏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公司、黑龙江省五常市绿风优质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大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彩瓦有限公司、哈尔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四海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气化厂、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华雨制药厂、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哈尔滨团结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岗分局
齐齐哈尔地区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齐梅保健品公司、齐齐哈尔红鹤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黑龙江北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克山金鼎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心甜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富裕老窖酒业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参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华丰家电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思奇灯饰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处、富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续表 3-5

时间 地区	2002 年	2004 年
牡丹江地区	牡丹江镜泊啤酒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基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工务段、列车段、牡丹江市中兴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宁安市镜泊湖糖厂、牡丹江温春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穆棱卷烟厂、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奥毯业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盐业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销售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牡丹江公司、绥芬河市维多宝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林林业局装饰材料厂、穆棱富邦木业有限公司、东宁水泥有限公司、中油鸡西林口经营部、牡丹江森江食品有限公司、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佳木斯地区	佳木斯煤矿机械厂、约翰·迪尔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粤海佳凤啤酒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业局、	佳木斯佳鹏亚麻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希波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业局、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哈尔滨啤酒(佳木斯佳凤)有限公司、佳木斯鸿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方佳宾酒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大庆地区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肇融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大庆黑鸟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同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滑油厂、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啤酒(大庆晓雪)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美食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绥化地区	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庆安钢铁有限责任总公司、黑龙江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绥化市阜康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啤酒(海伦)有限公司、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鸡西地区	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龙管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兴凯湖)有限公司、鸡西德元电器有限公司、鸡西矿务局煤气厂、鸡西市赛龙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鹤岗地区	鹤岗矿务局选煤厂	黑龙江泰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双鸭山地区	双鸭山市同心橡胶厂、双鸭山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集贤县振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阳霖油脂集团有限公司、集贤县昌达油脂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宝清县制粉厂、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续表 3-5

时间 地区	2002 年	2004 年
七台河地区	黑龙江北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勃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兴煤矿、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桃山选煤厂、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东选煤厂、黑龙江北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烟草分公司、中国石油黑龙江七台河销售分公司、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伊春地区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伊春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分公司、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
黑河地区	黑河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金义矿泉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科学院五大连池矿泉水厂、黑河市魁星啤酒厂、嫩江县自来水公司、北安市进发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科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筑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格达奇分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系统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九三油脂化工厂、黑龙江北大荒酿酒集团、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九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黑龙江九三丰缘麦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	黑龙江省兴隆林业局、黑龙江兴隆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牡丹江大华木业有限公司	鹤北林业局、桦南林业局、黑龙江森福木业有限公司、大华木业有限公司、国营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大海林雪乡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兴隆林业局、山河屯林业局黑龙江兴隆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国营松江胶合板厂、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三节 群众性质量活动

一、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普及教育

全面质量管理是一种现代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家经委颁发了《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从 1986 年 11 月开始,省质量管理协会在全省开展了

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全省 12 万名职工参加了各类培训班、收看电视讲座等学习活动。1987 年 5 月,黑龙江省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学员达到 119 821 人,实际参加全国统考的有 117 452 人,出考率达 98.02%,及格学员 117 185 人,及格率 99.77%,省质协代表国家质协向考试合格者颁发了全国统一的“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合格证书”。

1988 年 5 月 12 日,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行业验收细则》,对机械、轻工、冶金、化工、电子、纺织、包装、食品、饲料、粮油加工、建材、医药等行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全省 2 140 个企业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牡丹江铁路分局、齐齐哈尔车辆厂荣获国家质量管理奖称号,750 个企业达到全面质量管理验收三级以上合格标准。

2001 年 8 月 25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省经贸委、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下发了《关于开展新一轮质量管理培训的通知》,对全省工业企业提出了“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高劳动者素质”“认真开展质量培训教育”的要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4 部门委托黑龙江省质量管理协会具体负责全省的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并制定了《关于在全省开展“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的实施方案》,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包括全面质量管理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知识;现场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工具和技术等内容,采用全国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的办法进行。省质量协会派 7 名师资参加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的“新一轮质量培训师资培训班”。2002 年到 2003 年,省质量协会先后举办了 11 期骨干培训班,为全省企业培训了师资和骨干,还举办了厂长、经理培训班,200 多位厂长、经理参加了学习。佳木斯电业局组织全局系统 2 000 余名职工学习,是省内第一家企业通过全员培训的单位。到 2005 年底,全省 12 000 名企业员工参加了全国新一轮质量培训考试,取得全国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佳木斯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庆石化公司分别于 2002 年、2003 年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新一轮质量培训先进企业,到 2005 年底,先后有 12 人被评为全国新一轮质量培训先进个人。

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与注册

2000 年 12 月,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和完善市场经济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经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决定,在工程系列质量专业实施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为此,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了《关于印发〈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质量专业资格实行一考多用的原则,通过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表明其已具备质量专业相应岗位职业资格和担任相应级别工程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质量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质量专业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取得初级资格,作为质量专业岗位职业资格的上岗证,可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工程技术人员或助理质量工

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作为某些重要产品生产企业关键质量岗位职业资格必备条件,可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质量工程师职务;高级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注册。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考试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材料编写、考试题库、辅导培训、考生资格审查和对考试合格人员的注册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于2001年5月组建了质量专业职业资格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选派11名老师参加全国质量专业职业资格培训师培训班学习并取得授课资格证书。自2001起,每年举办考前培训班,到2005年底,共举办14期考前培训班,培训学员600人。共有3800人参加全国统一考试,932人考试合格获得全国统一颁发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开展了设备监理工程师培训工作,省质协在哈尔滨市举办设备监理工程师考前培训班,培训学员57人。

三、群众性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

黑龙江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简称QC小组)活动,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它是全面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质量协会和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科协、省质协的大力推动下,企业质量工作者和广大员工紧紧围绕“统计技术、创新、持续改进”活动主题开展QC小组活动,覆盖的活动领域进一步拓展,QC小组注册率、活动率和成果率呈上升趋势。2005全省共注册QC小组1.5万个,创可计算的经济效益达23000万元。全省QC小组活动比较突出的大庆石化系统QC成果占全省QC成果的50%,居全省之首。企事业单位中的QC小组注重研发创新,创新型QC小组成果的比例已超过6%。这些小组按照创新型课题活动程序,运用科学的思想与方法,解决了关键的技术和业务问题,满足了市场和用户的需求,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企业通过开展创新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创新思维与活力,调动了员工参与质量改进和技术革新的积极性。QC小组活动已成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QC小组活动中更多地掌握和使用行之有效的统计方法,有的企业请QC专家讲统计技术在QC小组活动中的应用;有的举办六西格玛技术培训班,加大了QC活动的推进力度;还有不少小组正确、恰当地使用控制图、直方图、正交试验设计等统计方法,提高了小组成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五”期间,全省被评为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78个,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550个,大庆石化公司、哈药总厂、哈尔滨恒达建筑公司、大庆石化总厂、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先后被授予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荣誉称号。2005年,向国家推荐并被中国质量协会评定为优秀QC小组成果15个、质量信得过班组4个(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计算机室班组、哈尔滨铁路局软席青年班组、中航油黑龙江省分公司哈尔滨航空加油站、黑龙江省城镇供水水质检测中心污染净化班组),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1个(中国石油大庆石化总厂)、卓越领导者1名(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金乃岩)。

2005 年黑龙江省全国优秀 QC(质量)小组名录

表 3-6

序号	企业名称	小组名称
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热力服务 QC 小组
2	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车辆段	教育室 QC 小组
3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南车辆段	三间房红外线 QC 小组
4	佳木斯电业局	实验所油务班 QC 小组
5	民航哈尔滨空管中心	区域管制室冰雪 QC 小组
6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12 车间 QC 小组
7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注采 QC 小组
8	大庆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净化水分公司微滤 QC 小组
9	中航油黑龙江省分公司	“求实”QC 小组
10	大庆石化总厂开发公司雪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部质量 QC 小组
11	大庆石油管理局电力总公司油田热电厂	电机班 QC 小组
12	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	芳烃车间 QC 小组
13	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二厂	丁辛醇车间第五 QC 小组
14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限流法压裂 QC 小组
15	齐齐哈尔北方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机加一厂机加一工段 QC 小组

四、质量月活动

20 世纪 90 年代,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技术监督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联合决定,每年 9 月为全国质量月。在质量月期间开展各种活动,以促进全社会“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质量振兴人人有责”良好氛围的形成。每年 9 月份,黑龙江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省报及各市(地)新闻媒体,广泛开辟了“名人名厂谈质量”“质量知识问答”等专题节目,宣传《质量振兴纲要》,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都组织各种形式的质量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企业也利用闭路电视、有线广播、演讲会、知识竞赛、质量承诺等形式进行质量教育提高企业员工的质量素质。

2001 年质量月期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黑龙江电视台卫星节目举办了“走进质量天地”大型文艺晚会,现场直播,用歌曲、小品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质量知识,宣传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的办法,告知有关质量投诉的渠道等等,深受群众欢迎。

2002 年质量月,省局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质量总局组织的“全国质量与防伪知识电视大赛”,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代表队代表黑龙江省参加全国比赛,取得了决赛第三名的好成绩。

2003 年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上,哈尔滨飞云集团代表全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发出倡议,向全社会承诺质量保证,得到广泛响应。许多工业企业向社会发出了“质量保证声明”,齐齐哈尔市经贸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消费者协会还组织了企业质量承诺新闻发布会。全省各大商业企业承诺不售假货,不提高物价,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2004 年质量月期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 350 多家企业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据统计,全省出版各种宣传、标语 1 300 多条,举办各式质量培训班、报告会、知识竞赛 21 场(次)参加人数达 2 万多人(次)。几十家新闻单位热情参与、发表相关报道 110 条(篇),各地报送质量宣传资料 4 万多份。9 月 4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组织开展了“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质量咨询服务日”活动,有关机构设立了咨询服务台,一些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宣传和展示。

2005 年的质量月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发改委、省经委、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组织了以“奉献优质产品,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并于 9 月 18 日在哈尔滨第一百货公司商业中心地带开展了“2005 年全国质量月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集中宣传日活动”。该宣传日全省质监系统共出动人员 3 600 人次,出动宣传车 240 辆次,设立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咨询台 280 个,悬挂宣传条幅 300 余幅,发放宣传单 12 150 份,接待和解决消费者的投诉 1 630 起。

第四节 工业生产许可证和准产证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建设中,一些地区和行业过分追求发展速度,忽视质量和效益,出现了盲目立项、无序生产、管理混乱等问题,造成国家资源的大量浪费,导致了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质量事件频频发生,直接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1980 年 8 月,国务院批转了第一机械工业部提交的《关于整顿低压电器产品质量,试行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报告》,开始对低压电器、民用电度表等产品试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1983 年,经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对全国重要工业产品实行强制性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并于 1984 年 4 月颁布实施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正式确立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同年 5 月 11 日,国家经委批准成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 1984 年至 1998 年期间,由各行业部门负责审查发证,地方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行政执法。1998 年后,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发证,统一制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制订并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统一批准实施细则、产品审查部和检验

机构;统一审批发证;统一监督管理。1999 年底,组建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在全国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承担有关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黑龙江省于 1984 年在省标准计量局设立了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组织企业向国家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申报办证,并在省内进行实行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无证查处工作。至 1990 年,全省已有 82 个市、县先后成立了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全省已有 32 个行业开展了发证工作,600 多个企业取得了生产许可证。

1993 年,黑龙江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协助国家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完成了对瓦楞纸箱、骨粉、高磷闸瓦、电线电缆等 38 个生产企业的审查。

1994 年,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加强了对发证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对食盐、农药、化肥、螺纹钢、水泥等产品进行了无证查处,共检查生产经销企业 1 400 余家、产品价值 1.3 亿元,其中无证产品价值 850 万元,对严重违反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行了处罚。

1995 年,黑龙江省在省技术监督局重新设立了黑龙江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受理申证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申请;组织或负责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产品实施细则宣传贯彻、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抽样;承担由省级负责发证产品的受理、审查、批准、发证工作;推荐拟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负责培训、推荐注册、聘用和监督管理生产许可证审查员;负责对获证企业的定期不定期监督管理;负责对无证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建立健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体系;完成国家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该年度,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与省轻工厅、建材局、农牧渔业厅、冶金厅等部门配合,对化妆品、水泥、锅炉用无缝钢管等产品进行了国家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审查工作,并对化肥、农药、螺纹钢、水泥、化妆品等产品进行了无证查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全省共查处无证生产企业 329 个,经销企业 1 624 个,共查处无证产品价值 2 336 万元。与此同时,还帮助 78 家企业完善质保条件和检测手段,顺利地取得了国家生产许可证。

2000 年,黑龙江省行政机构改革后,黑龙江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改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处,受理了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洗涤剂等国家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的申请,审查了 66 个白酒生产企业、200 余家建筑门窗生产企业进行了发证审查;对农药、化肥、水泥等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进行了检查。

2001 年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逐步形成“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突出重点,程序规范”的管理体制,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自 1984 年的 487 类调整到 138 类,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至 2003 年进一步调整到影响国计民生、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 84 类产品,并将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税控收款机等几项重要产品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

2002 年 3 月 27 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依据《办法》,组织开展了白酒、水泥、建筑门窗、化妆品等产品的企业申报

和现场审查工作,审查申报企业 300 余家,发放生产许可证证书 160 余项。同年,开展了电线、电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国家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申请、审查、汇总工作。召开了建筑门窗生产企业发证大会、生产许可证产品无证查处工作会议等大规模的活动,提高了生产许可证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加强过氧乙酸等危险化学品及消毒剂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的紧急通知》。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根据形势需要,迅速宣传贯彻了过氧乙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国家标准,部署了申请办理和审查工作日程。同年,开展了农药、溶销乙炔和脱粒机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宣传贯彻了《农药、溶销乙炔和脱粒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完成了上述 3 种发证产品的现场审查工作。同年,举办了第一期全国统一的国家注册许可证审查员培训考试,6 个专业的 62 名审查员通过了考试。

2004 年,黑龙江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制定了《黑龙江省生产许可证管理控制程序》,规范了宣传贯彻、申报、审查到上报材料等一系列许可证工作程序,并为企业免费印制、发放了 5 000 份“申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告知书”(俗称“明白卡”)。

2005 年 3 月,省许可证办公室编制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目录”,用以指导基层局开展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有 1 293 户企业被编制到“目录”中。

2005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于 7 月 9 日以国务院第 440 号令予以发布,于当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同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又颁发施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细则》。同年 8 月 10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会议,部署了做好省内许可证生产加工企业的调查摸底和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完善措施,实施生产许可法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管理,该年度共受理企业申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85 件次,建立了 140 人的审查员专家库,由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对 500 余户企业进行了现场审查,由国家组织进行现场审查的近 100 户,到 2005 年全省共有 1 860 户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同时,编制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目录,已经有 1 293 户企业,被编制到黑龙江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中。同年,配合国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发证审查组对地板、脱粒机、铁塔、税控收款机等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审查;对省内眼镜、水泥、建筑外窗、白酒、农药、复混肥、溶解乙炔等产品进行了生产许可证现场审查、上报。

二、工业产品准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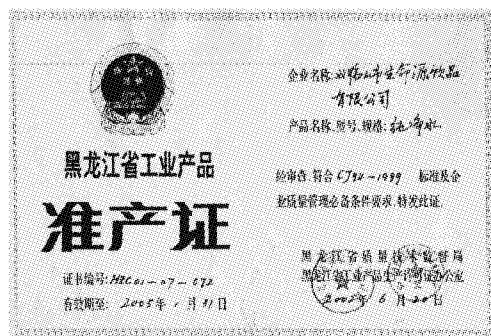
由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范围较小,主要是控制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对量大面广的涉及人民生命健康的产品国家尚未发证,而当时省内一些地方工业产品特别肉制品、饮料、饲料等质量问题较大,不具备生产条件而投产的现象比较普遍。1991 年,全省抽样检查饮料的批次合格率仅为 54.54%,经省政府同意,省工业产品许可证办公室会同省

轻工业厅在全省范围内发放碳酸饮料工业产品准产证,所在碳酸饮料生产厂家必须持证生产销售。1992年,黑龙江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尝试对碳酸饮料、饲料、肉灌制品发放准产证,1993年三至四季度开始对上述三种无证产品进行无证查处。1993年初,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向省政府呈报了制定《黑龙江省工业产品准产证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3月29日,省政府批复了对符合生产条件的肉灌制品等生产企业发放准产证,并重申要坚决制止无证从事肉灌制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为。当年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通过审查,发放上述3种产品准产证63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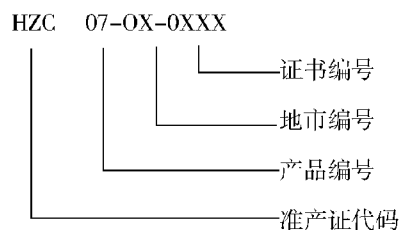
1995年1月1日起,全省对酱油、食醋实行准产证管理。同年第四季度,各地对饮料、肉灌制品进行了无证查处。

1997年4月,全省对食用植物油和糕点制品实行准产证管理,在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生产营业执照、卫生总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产品达到国家或企业所规定的现行标准,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质量检测手段,并有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作及设有质检机构或专职质检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经有关部门审查,方可获得准产证。对取得准产证的产品,必须在产品包装上打印准产证标记和编号。当年颁发准产证665个。

1998年,全省企业办理准产证598个,1998年抽查食用植物油、糕点制品、饲料、酱油、醋、饮料、肉制品,并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无证查处。2000年,停止对饲料和糕点制品实施准产证管理,增加了乳酸菌饮料产品的准产证管理。2003年,停止办理准产证。



黑龙江省工业产品准产证



准产证证书编号构成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查处

为保证生产许可证和准产证的严肃性,维护获证产品和企业合法权益,发证后,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了全省各级质检部门开展了生产许可证和准产证产品的无证查处工作。

1989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物价局、物资局、商业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粗制滥造、坑害用户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和经销单位。

1990年,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查处无证产品的实施细

则》，举办了84期培训班，培训检查人员3400多人，651人获得了查处证书。当年，在检查工作中对5家无证生产的企业进行了停产整顿，收缴无证、伪劣商品价值21万元。

1993年，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对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钢筋混凝土、变形钢筋及水泥等产品进行了无证查处。

1994年，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对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盐、农药、化肥、螺纹钢、水泥等产品进行了无证查处，检查生产经销企业1400余家，产品价值1.8亿，查出无证产品价值850万元。大庆丰钢厂和省华云公司因无证生产和经销被处罚。

1995年一季度，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对化肥和农药开展无证查处。二季度对螺纹钢、发用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进行无证查处。四季度对低压电器、电热毯进行了无证查处。全年共查处无证生产企业329个，经销企业1624个，共查处无证产品价值2336万元。

1996年第一季度，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对农药、复混肥料、化学试剂产品进行了无证查处；第二、三、四季度，对全省部分生产、销售的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组织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化妆品、低压电器、燃气热水器、钢筋混凝土用变形钢筋、电线电缆、劳保用品、高中低压锅炉管、脱粒机、电视机、音响以及一次性输液器、水泥、消防器材、溶解乙炔、微型计算机等15种。共检查生产、销售企业467家，产品653批次，价值2258.9万元，查获无证产品177批次，价值891.9万元，查获无证企业187家，其中省内企业95家，省外企业92家，查出无证生产企业187家，查获无证产品177批次，价值达892万元。

1997年，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全省各地及部分省级质检站对水泥、螺纹钢、农药、化肥、低压电器、化妆品、电视机、电梯、家用燃气热水器、锅炉用高压钢管、微机、溶解乙炔、一次性输液器等13种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进行无证查处，共检查了362家生产企业、2084家经销企业、检查产品4284批次；标值3168万元。查出无证生产企业59家，查获无证经销企业472家，查获无证产品857批次，标值670万元。端掉无证制假、售假黑窝点17家，送法院执行案件9起；处罚各类违法企业893家，罚没款128.26万元。大庆市技术监督局在肇源县农资公司查出无证复混肥410吨，标值50.84万元。同年4月，全省各地对微机产品进行了无证查处。

1998年，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全省各市、地技术监督局对14种实施生产许可证和6种实施地方准产证管理的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生产企业193家，检查经销企业3836家，查获无证产品总标值415.9万元，罚没款87.6万元。准产证的无证查处工作共检查生产企业782家，经销企业888家，查获无证生产企业271家，无证经销企业70家，查获无证产品总标值466万元，罚没款14.8万元。

1999年，重点查处了水泥、冷轧带肋钢筋、化妆品、低压电器、锅炉用无缝钢管、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板、微型计算机、复混肥、农药和一次性输液器等产品。

2000~2005年，每年都对照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结合黑龙江省产品结构和质量状况开始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无证查处工作。2005年，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目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查实黑龙江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57

家,其中农药(执行国标)10家,5家取证;复混肥料152家,正在换发证:氯碱4家,已取证;溶解乙炔30家,上报国家取证;压缩气体45家,正在审查当中;化学试剂12家,正在换发证;过氧乙酸4家,已上报国家取证。检查当中发现,受气候影响,黑龙江省农药、复混肥料属季节性生产;生产过氧乙酸企业全部停产。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还重点对取证的4家氯碱企业、39家溶解乙炔企业、45家压缩气体企业和12家化学试剂企业进行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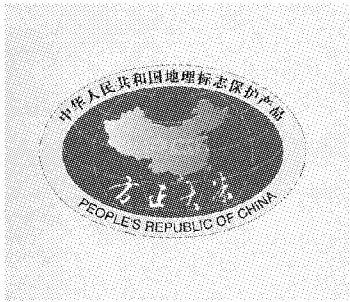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在国际上亦称原产地命名制度或地理标志,作为世贸组织成员间通行的规则,是针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名、优、特产品所采取的一项特殊的产品质量监控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也是国家对传统民族精品采取特殊保护的一项法律制度。其中的“原产地”,是指在一国境内某种特殊产品的特定(生产)地域,该特定地域的水土、气候、生产历史等地理人文特征直接决定或影响该产品的质量、特色或者声誉,并且以该特定地域的名称对该产品进行命名。

2002年初,黑龙江省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黑龙江省原产地域保护办公室。2002年上半年,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有意向申报原产地域的企业进行了初步的资格审查,并邀请当地政府主管领导与企业代表一同参加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制度的知识讲座。2002年7月开始,省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组织各方专家对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过反复研究,最终确定五常大米和饶河东北黑蜂系列产品为省首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申报产品。同年10月,黑龙江省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正式向国家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提出了申报五常大米和饶河东北黑蜂系列产品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国家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受理了该申报,于10月27日、11月19日分别对黑龙江省的五常大米和饶河东北黑蜂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进行了公示。2003年3月,公示期满后,黑龙江省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召开了上述两种产品的原产地域产品标准的初审会,之后,又赴北京召开了两种产品的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审定会与专家审查会,两种产品得到了专家们的认可,于2003年5月10日和5月19日分别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3年第44号令和第48号令批准对黑龙江省五常大米和东北饶河黑蜂系列产品实施原产地域保护。

继五常大米和饶河东北黑蜂系列产品两种产品得到国家原产地保护后,黑龙江省内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企业的积极性被广泛调动起来,认识到申报原产地域保护不仅能使企业产品质量持续保持非常稳定的状态,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认同,而且保持可持续稳定地增长,2003年12月,黑龙江省抚远大马哈鱼子、抚远鲟鲤鱼子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了原产地域保护,国家局于2004年2月19日向全国进行了公告,于2005年7月6日召开了专家审定会,通过了对抚远大马哈鱼子、抚远鲟鲤鱼子的审核,对其实施地理性标志保护。2004年3月,宝清红小豆,2004年9月,方正大米申报了原产地域保护,国家质检总局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和 2005 年 1 月 11 日向全国进行了公示,并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和 2005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专家审理定会。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中编办批准国家质检总局成立科技司,设立地理标志管理处,于 2005 年 6 月在原有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的基础上,颁布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并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正式实施。当年 7 月,按照该规定,黑龙江省又申报了铁力平贝母、铁力五味子、铁力中国林蛙卵油三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均于当月向全国公告,并于 11 月末进行了专家审核。截至 2005 年末,国家对黑龙江省的 13 种产品实施了地理性标志保护,黑龙江省的名优特产在国内外享有的声誉与日俱增。



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

黑龙江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一览表

表 3-7

序号	名 称	申报时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批准文号
1	饶河东北黑蜂系列产品	2002. 9	黑龙江省饶河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3 年第 48 号
2	五常大米	2002. 9	黑龙江省五常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3 年第 44 号
3	方正大米	2004. 9	黑龙江省方正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年第 50 号
4	宝清红小豆	2004. 3	黑龙江省宝清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6 号
5	抚远大马哈鱼子	2003. 12	黑龙江省抚远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95 号
6	抚远鲟鲤鱼子	2003. 12	黑龙江省抚远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95 号
7	挠力河毛葱	2004. 4	黑龙江省宝清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07 号
8	宝清大白板南瓜子	2004. 4	黑龙江省宝清县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07 号
9	梅里斯洋葱	2004. 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现辖行政区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206 号
10	铁力平贝母	2005. 7	黑龙江省铁力双丰镇、铁力镇、桃山镇、朗乡镇、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等 7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07 号
11	铁力北五味子	2005. 7	黑龙江省铁力双丰镇、铁力镇、桃山镇、朗乡镇、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等 7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07 号
12	铁力中国林蛙油	2005. 7	黑龙江省铁力双丰镇、铁力镇、桃山镇、朗乡镇、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等 7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107 号

续表 3-7

序号	名 称	申报时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批准文号
113	五营黑木耳	2005	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丽林实验林场、翠北林场、前丰林场、丽丰经营所、永丰经营所、杨树河经营所、平原经营所、五营河经营所、平山经营所等 10 个林场(所)现辖行政区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213 号
14	五营红松籽	2005	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丽林实验林场、翠北林场、前丰林场、丽丰经营所、永丰经营所、杨树河经营所、平原经营所、五营河经营所、平山经营所等 10 个林场(所)现辖行政区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第 213 号
15	板子房西瓜	2006. 10	黑龙江省集贤县现辖行政区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6 第 198 号
16	孙吴大果沙棘果	2006. 9	黑龙江省孙吴县大果沙棘种植区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7 第 16 号
17	响水大米	2007. 1	黑龙江省宁安市现辖行政区域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7 第 15 号

第二章 质量认证

第一节 方圆标志认证

1991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条例》明确质量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条例》对产品质量认证的组



合格认证标志



安全认证标志

织管理、开展认证的条件和程序、认证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条例的罚则做出了具体规定。1991 年 9 月 17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该委员会为第三方国家认证机构,代表国家实施以自愿性合格认证为主的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委员会通过产品质量认证,为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产品使用方圆认证标志(见右图),证明

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达到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委员会下设认证工作站。

1992年11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举办了方圆标志产品质量认证宣传贯彻会议,来自各地、市质量监督战线的具体负责产品质量认证的工作人员获得省免检产品证书的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有关质检机构的负责人、获得1991年黑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介绍了国际及国内开展产品质量认证的情况,宣传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讲解了GB10300系列标准在产品质量认证中的作用,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检机构实验室认可的工作程序、质量手册的编写等。1993年,省技术监督局开始培训质量体系审核员,建立质量体系咨询、审核队伍,并在一面坡啤酒厂为其新三星啤酒开展认证的试点工作。1994年10月,中国方圆委批准成立东北认证工作站,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成立了中国方圆委东北认证工作站黑龙江办事处。同年,哈尔滨市龙滨酒厂、克山亚麻纺织厂获得中国方圆认证证书,当年,全省有36户企业开展了认证工作。1995年,有45户企业申请进行了质量认证,其中牡丹江桦林橡胶厂、牡丹江康佳电视机厂、哈尔滨电力设备制造总公司、齐齐哈尔车辆厂等10户企业获得认证证书。同年11月,省技术监督局制定《对企业内部质量审核员实施培训、注册制度的暂行规定》。明确企业在建立质量体系、保证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和不断改进的工作中,应具有足够数量的获得注册资格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员;审核员应有两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经验,接受正规培训,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在二年的注册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企业内部质量审核员至少应进行一次有效的内部质量审核活动。明确注册审核员的职责是:致力于本企业质量体系的建立、完善、改进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家标准、企业的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工作;受本企业委托对本企业的分承包方进行第二方审核;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对出具的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负责,确保提出决策层对本企业或分承包方质量保证能力的信任程度的证实。1996年1月,省技术监督局举办第一期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班,对60名企业内部审核员进行了培训,并按照规定考试、注册,这些人员获证后具备了从事企业内部审核和本企业组织的第二方审核资格。同年4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印发了《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省级技术监督局对内审员实施注册管理,对注册的内审员实施监督管理。同年省技术监督局举办了5期企业质量体系内审员培训班,培训内审员300余名,注册内审员276名。1996年,全省推荐了12家企业参加了质量体系 and 产品质量认证,有14家企业通过了质量认证,获取了认证证书。

为确保黑龙江省已获质量认证企业的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并评价各认证机构对黑龙江省企业和产品的认证工作质量,1996年11月省技术监督局决定组织具有国家注册质量体系审核员资格的人员,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监督审核组,对1996年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抽查,考察获证企业的质量认证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规要求;企业的质量体系是否符合认证时采用的质量保证模

式国家标准的要求;获证产品是否符合认证时采用的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对不合格的企业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进,问题较严重而又不改进的,依据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共抽查了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安装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东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力设备制造总厂、牡丹江桦林橡胶厂、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抽查结果表明,各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条件,产品质量水平保持在认证要求之上。

1997年,省内有13户企业申请了质量认证,10户企业通过了中国方圆认证委员会的认证,对13家已通过认证的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1998年对20户申请认证的企业开展了咨询服务,有12户企业通过了质量认证,其中有2户企业通过了德国DQS认证。对15户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至2000年,全省有500余户企业通过了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黑龙江省认证企业数量在全国的排位上升到第12位。仅黑龙江省质量认证中心就受理了100家企业的认证,其中两家企业获得德国DQS认证证书。

进入21世纪后,产品质量认证和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方兴未艾,截至2003年底,黑龙江省各类企业获得体系认证(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证书1864份,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166家,通过有机认证的企业16家、绿色认证的企业389家、无公害认证的企业16家。至2004年底,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323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7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12份,HACCP认证证书3份,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63份。至2005年末,全省企业共获得认证证书3515份,其中,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336份,环境管理体系138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1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份,自愿性认证证书55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859份。全省拥有质量认证机构2家,审核机构1家,认证咨询机构12家,认证审核员200名,咨询师37名,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1个,国家认可实验室3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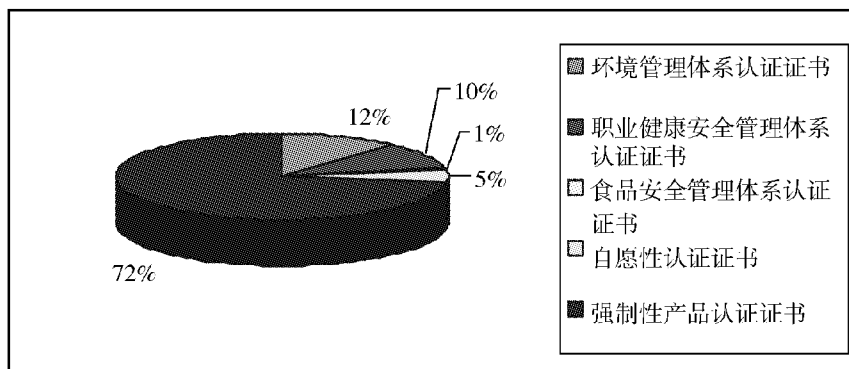


图 34 认证证书分类图

经中国方圆认证委员会黑龙江审核中心认证企业名录

表 3-8

年度	认证企业名录
1996 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厂
1997 年	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特种变压器厂、哈尔滨市光宇电源厂、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
1998 年	哈尔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电业局变压器厂、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电缆工程处
1999 年	大庆同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线路器材厂、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0 年	黑龙江北鹤木业有限公司、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佳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池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北邮电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中北邮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隆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庆市北星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建材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工程公司、佳木斯合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北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鸡西东方变压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黑龙江地理信息工程院、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线路工程处、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大庆三维无损检测中心、黑龙江第二测绘工程院、黑龙江省穆棱市塑料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变电工程处、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庆北星管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电业局供电设备厂
2002 年	国家测绘局第二大地测量队(黑龙江第一测绘工程院)、哈尔滨市养老院、哈尔滨海洋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测绘局第四地形测量队(黑龙江第三测绘工程院)、黑龙江省七台河纬地水泥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不锈钢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庆南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奥佳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东北虎皮草有限公司、大庆供电设计院、黑龙江龙乡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天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南岗分公司、哈尔滨电业局供电设备厂、黑龙江省地理信息中心、黑龙江省遥感信息中心、黑龙江省测绘航空遥感中心、大庆供电设计院、黑龙江航道局测量大队、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南岗分公司
2003 年	鸡西市邮政局、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建筑工程公司、大庆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黑龙江电梯厂、哈尔滨工大威瀚电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中部通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鹤岗市斯达排沙潜水泵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博思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鹤岗市龙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哈尔滨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双象木业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设计院、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工厂、大庆石化仪表安装工程处、大庆远东仪表厂、大庆雪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庆三高矿化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森华有限公司、大庆雪龙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雪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庆三高矿化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建材制造安装有限公司锅炉安装公司、黑龙江华瑞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工业环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大庆市庆升化工厂、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续表 3-8f

年度	认证企业名录
2004 年	黑龙江省桦南鸿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博隆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大庆九环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鹤岗市三兴建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大庆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佳木斯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南极清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润源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凌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大庆市北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爱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安电液锤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华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安玻璃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凯浩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彼绍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绿尔乐乳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中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哈尔滨方舟建筑设计事务所、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雪龙涂料厂、海林市大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哈尔滨报达纯净水有限公司、哈尔滨瑞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华森绿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鑫禹昂防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大庆顺达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长垣管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永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大庆市晔明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海伦市东源制油厂、黑龙江省桦南宏安油脂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金桥啤酒有限公司、大庆巨龙石化配件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瑞驰建设公司、大庆振富供热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天宝焊接技术研究所、黑龙江九三丰缘麦业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松城调味品有限公司、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庆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让湖路中庆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穆棱富邦木业有限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厂、哈尔滨天红电站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完达山哈尔滨乳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强建筑设计院、大庆九方石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伟诚电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田雨绿色农业工程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建华油脂加工厂、大庆红岗区双力化工厂、大庆普华科创信息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信源酿酒有限公司、大庆市绿叶乳品有限公司、大庆雪豹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大庆馋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市谷丰复混肥有限公司、阿城金鑫电站设备制造厂、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东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认证

2001 年,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黑龙江组建农产品质量认证机构——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该中心以国家农业标准化研究与监测中心(黑龙江)为依托,以粮油果蔬牧及其深加工产品为主要专业,以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相应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技术基础开展认证活动。该中心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市场消费需求的发展趋势,以标准中的安全卫生要求为认证的主要项目,突出认证产品的安全性,致力于在合格认证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产品等级的评定,满足市场及国内外贸易的需要。2002 年 3 月,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成立。同年 9 月,该中心为呼兰县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的雪莲牌鸡肉产品进行了现场审核,11 月份,进行了技术专家审定,使该企业成为黑龙江省第一家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资格的企业。

2003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农委、省经贸委、外经贸厅、环保局、工商局等部门联合

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认证认可工作体系的意见》,决定在黑龙江省内合理规划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等活动;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认可制度、统一认可机构、统一认可标准和认可程序”的要求及《黑龙江省质量认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农产品的认证认可工作进行管理;整合全省农产品的认证与政府评价,突出重点,以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既 QS)为重点,对动物源性农产品、粮食谷物蔬菜类农产品、山特产品、寒地水果类产品无公害、绿色或有机食品认证,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特别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标志

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管理体系认证;对已取得某种认证的农产品,在申办其他形式的认证时,认证机构承认具有相同认证要求的评价结果,并且制定了一些鼓励扶持政策。同年,省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评审、发放了 16 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节 电工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

1993 年 1 月,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等 10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以等效转化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力量对省内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对出厂和销售未经安全认证、安全认证不合格或不按要求使用安全认证标志的电工产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查处。首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是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漏电继电器、漏电断路器、漏电保护插头插座、组合式漏电保护器及其他)、DZ15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家用及类似场所用断路器、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焊机电缆、电梯电缆、橡皮绝缘纺织软电线)、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固定敷设用、连接用、安装用电缆、电线)及屏蔽电线\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船用电力电缆和电线(船用电力电缆、船用控制电缆)、交流弧焊机、电动工具(电钻、角向磨光机、冲击钻、电锤、电剪刀、电冲剪、电动曲线锯、电刨、电动砂光机、模具电磨、电动攻丝机、电动螺丝刀、直向砂轮机、电镐、电圆锯、电动刀锯、电动扳手、电链锯、非燃性气体喷枪、灌木剪、剪草机、电木铣、修边机)、电冰箱(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箱)、电风扇(台扇、吊扇、落地扇、台地扇、壁扇、换气扇)、房间空调器(窗式、分体式、柜式房间空调器)、电视接收机(黑白、彩色电视接收机)、收录机(含组合音响及卡拉 OK 机)。

1995 年,为保证电工产品的安全,国家技术监督局等 11 个部门联合发文,对于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黑龙江省在生产领域中,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纳入了本省定期监督检查计划,对未经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由市(地)技术监督局抽样,送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产品不合格的,按《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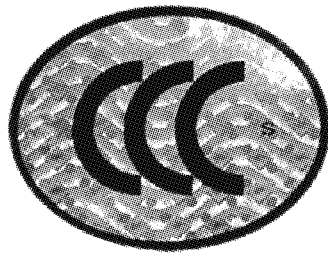
进行处罚;产品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办理“临时证明”,允许在半年内边生产、边取证;在流通领域,对无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电工产品应视为“涉嫌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采取暂时性的封存、扣押措施,要求经销单位提供经中国安全认证的证明或省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临时证明”,否则责成经销者到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报检。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市地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批产品出具证明,暂时允许在本地销售,直至该批产品售完为止。对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责成经销者停止销售;如继续销售,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经国务院协调,自1996年8月1日,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电工产品实行产品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凡按中国的法律、法规需要同时取得国家商检局和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的认证许可的进口电工产品,必须取得两种证书,加贴商从认证标志和长城标志方可在国内市场销售。自这一年起,开始在市场上查处无两种证书的进口电工产品。

2000年,随着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第二批电工产品目录的发布,黑龙江省加强了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的强制性监督管理,制定了方案,省内凡生产、销售已获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到当地技术监督局进行相应的产品登记备案,各地技术监督局每季度都要对实行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领域查出未经安全认证的属强制性监督管理的电工产品,责令其停止生产和出厂销售,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就地封存或异地封存,对流通领域查出的销售无证书、无标志的属强制性认证范围的产品,责令其停止销售。但是,对于正在申请安全认证的企业生产的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电工产品,如果企业能够提供认可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和证明企业具备相应质量保证能力的相关材料,经当地技术监督局认可后准予限期销售,可暂时不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节 “3C”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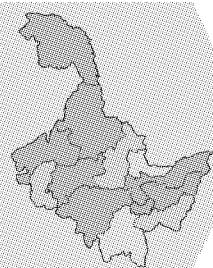
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以当年第5号令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6号令和第33号公告发布了《进口许可证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制度管理办法》和《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确立了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合格评定程序,被称为中国强制性认证,即“3C”认证。它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凡列入第一批强制实施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商品,从2002年5月1日起受理申请,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出厂需加印“3C”标志,代表“中国强制认证”,自2003年8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和销售。黑龙江省主要采取了如下推进措施,主要是对目录内产品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实行备案制度,通过企业代码信息库存、调查摸底等手段掌握当地企业的状况,对目录内产品的生产和经销企业进行了广泛地宣传,并



“3C”认证标志

且组建了专家队伍开展企业取证前的服务工作。在执法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建立起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管部门为中心,各市(地)、县技术监督局执法部门为骨干,以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基础的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级执法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在省电视台边连续宣传 10 天,利用各种活动场合发放宣传单,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执法检查,这些工作,有效地推动了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工作。截至 2005 年底,黑龙江省有 160 余家企业通过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书 599 张,包括低压电器、电线电缆、车辆、电焊机、安全玻璃、小功率电机等行业。

第四篇 质量监督管理



对产(商)品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是近20年来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新领域。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黑龙江省质量监督工作主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验方式,由单纯抓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发展到主动抓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1986年4月5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8年7月30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加大了质量监督工作力度,除采取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验外,还针对省内一些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及用户、消费者和有关部门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开展了省内统一监督检查或突击性地随机抽查。在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后,黑龙江省各种形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自1986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组织首次全省产品质量统检,到2005年共统一监督检验了17种重要工业产品,受检企业7.2万家次,受检产品7.5万批次,大部分企业通过统检,使受检产品合格率明显提高。20年来,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定期不定期监督检验中,共监督检查生产企业23.4万家次,受检产品38.9万批次,批次合格率由1986年的60%上升到2005年的80%;监督检查经销企业20.8万批次,受检商品51.8万批次,批次合格率由60%到90%。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商)品的监督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整改,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销毁。

第一章 质量监督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

一、统 检

从1982年开始,全国每年选择几种质量问题比较多的产品,对生产该种产品的全部生产企业进行统一监督检查,简称“统检”。统检产品实行“三统一”,即统一检验细则,统一判定原则,统一汇总表格。为保证统检工作的质量,检验单位由省里指定有能力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市(地)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组织抽样,集中送检。查出来的假冒伪劣产品,要按国务院的有关法规或当地的质量监督处罚办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并进行质保体系和产品质量的复查。当年,黑龙江省开始省内统检。

(一) 国家统检

1986年5月6日,为加强对货运质量的监督检查,改进服务质量,确保货物(包括包邮件)完好无损,国家标准局根据国家经委的要求,决定组织对15种包装容器进行统一监督检查。包括:食品薄膜包装袋(包括制袋材料)、编织袋、周转箱(啤酒箱、汽水箱、食品箱)、打包带(捆扎绳)、泡沫塑料制品、闭口钢(200升)、闭口钢桶(80升)、蜂蜜桶、山菜桶、电石桶、油漆桶、金属食品包装容器(桶、盒)、啤酒瓶、白酒瓶(包括异型瓶)、汽水瓶。5月21日,为落实国家经委关于对家用电器产品进行全国质量安全检查的要求,国家标准局决定对20类家电产品进行统一监督检查。包括:电视接收机(彩色和黑白)、收音机(交流)、录音机(含收录音机,组合机)、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房间空调器、电风扇(台扇、吊扇、落地扇、鸿运扇等)、电熨斗、电饭锅(电火锅及类似产品)、电水壶(含电热杯,饮料加热器,电暖瓶)、电烤箱(含远红外电烤箱、三明治炉,烤面包器)、电炒锅、热水器(贮水式、即热式)、电暖器(含冷暖风机、远红外取暖器)、电热毯(含电热褥、电热垫、温足器)、电动剃须刀(交流充电式)、电吹风(含电热帽、多用整发器、卷发器、电热梳、电按摩器)、食物搅拌器(含挤果汁器、切果菜器)、交流门铃。7月,黑龙江省组成家用电器、包装产品统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单位为省计经委,副组长单位为省标准计量局,成员单位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轻厅、包装公司、电子公司、商业厅、机械厅、国防科工委、乡镇企业局、教育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领导小组负责统检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和检查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办公室设在省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7月21日,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对家用电器、包装产品质量进行统一监督检查的通知》,对统检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在检查的204个生产企业的294个产品中,合格率76.9%。对全省320个家用电器经销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进行了检查,发现一些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存在不知或不懂质量、标准法规,不贯彻不执行法规;没有安全项目检验和维修能力;进货没有质量要求,不验证、不验质,经销不安全、不合格、不符合包装标志要求的劣质商品等问题,危害消费者的利益。如:佳木斯市标准计量局现场检查20家商店19类275件商品的安全指标,142件不合格,58%的家电商品潜伏着危害消费者安全的因素。10月统检结束,省标准计量局对产品质量保证条件、产品质量合格的97户企业的180种产品判定合格并颁发“质量合格证”;对不具备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有致命缺陷的2户企业决定取缔其生产家用电器产品的权利,由当地工商局收回营业执照;对产品质量或质量保证条件严重不合格的18户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对产品质量或质量保证条件不合格的30户企业,责令限期整顿一个月;对59户质量保证条件未做检查的企业暂不做判定。

1989年1月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对部分工业产品进行全国统一监督检查的通知》,文件指出:“查处伪劣产品,抑制其在市场流通,是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为了维护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当前质量问题较多的磷肥、甲胺磷、啤酒、电风扇、洗衣粉、塑胶电线、奶粉、低压保安器等8种产品进行全国统一监督检查。3月22日,省技术监督局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部署全省对洗衣粉(洗衣膏)、塑胶电线、乳粉、磷肥、啤酒等5种产品进行统检。同年5月17日统检工作结束。全省共有217家企业受检,抽查产品253批次,合格196批次,合格率77.5%,高出全国平均数11.5个百分点,表明这5种产品的质量明显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啤酒产品,黑龙江省受检企业数占全国总数的10%,抽查样品的卫生指标全部合格,各生产企业都加强了食品卫生管理,但是面对销售旺季,部分企业为抢时获利,违反工艺规定缩短发酵期提前出酒,偷工粗制致使双乙酰含量超标,由此被判为产品不合格企业就有20家,这是造成黑龙江省啤酒合格率低于全国水平的主要原因:乳粉是黑龙江省的优势产品,受检企业数占全国25%,合格率高出全国平均数11.4个百分点,合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是由于近年来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加强鲜奶收购监督,有效地控制原料的质量,保证了黑龙江省乳粉生产一直稳定在较好的质量水平。

1991年7月,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碳酸饮料进行全国统检的通知精神,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碳酸饮料的统检,共检查省内9个城市202家企业的303批次产品,其中合格165批次,合格率54.5%,高出全国平均合格率19个百分点,名列全国第5位,黑龙江饮料厂、哈尔滨饮料厂、黑龙江牡丹江军马场饮料厂、哈尔滨紫丁香饮料厂4家企业被列为全国“产品质量好的企业”。统检结果表明,国营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率高,达到96.0%;中型企业次之,合格率64.0%;小型企业及乡镇企业(包括个体)产品合格率低,分别为34.7%和20.0%。从统检结果看出,汽水质量问题比较严重的主要原因是:1.盲目发

展,管理失控。一些地区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盲目地发展汽水生产企业;有关部门对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发放控制不严,使一些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小型企业及乡镇企业(包括个体)纷纷上马,畸形发展;技术监督部门由于人力、物力有限,监督检查覆盖面赶不上发展速度,因而造成管理失控。2. 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差。相当一部分企业不按标准组织生产,偷工减料,粗制滥造。3. 企业经营思想不端正,见利忘义,放松管理。如牡丹江市的北冷饮料厂利用产品可在列车上出售的有利条件,出售“桃汁汽水”不仅理化指标不合格,卫生指标也超标,属于劣质品。哈尔滨华通饮料厂的“荔汁饮料”,其细菌总数多不可计,这两个企业被列上全国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名单。统检后,各地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13 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并依法进行了处罚。

1991 年黑龙江省碳酸饮料产品全国统检情况统计表

表 4-1

城市名称	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备注
哈尔滨市	37	88	48	54.5	劣质品 10 个
齐齐哈尔市	35	35	18	51.4	劣质品 5 个
牡丹江市	24	24	16	66.7	劣质品 3 个
佳木斯市	40	44	26	59.0	劣质品 3 个
鸡西市	8	8	1	12.5	劣质品 4 个
双鸭山市	3	3	3	100.0	
伊春市	8	10	8	80.0	
大庆市	44	88	43	48.9	
七台河市	3	3	2	66.7	劣质品 1 个
合计	202	303	165	54.5	劣质品 26 个

随着基本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材料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一些没有获得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小水泥、小轧钢企业纷纷上马,导致建材产品质量问题越来越突出,并已发生多起严重质量事故,用户反映很大。为了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保护国家和用户的利益,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3 年 5 月 29 日下发《关于对螺纹钢筋、水泥产品进行全国统一监督检查的通知》。6 月 25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文对统检工作进行了部署。螺纹钢筋统检于 9 月 15 日完成,共检查生产企业 27 家,经销单位 1 家,抽查产品 32 批次,合格 12 批次,合格率 37.5%,其中劣质品 14 批次,占抽检总数的 43.8%。生产条件考核主要是质量管理、质量控制、生产设备、质检能力等 4 项,合格 4 家,占 14.8%,基本合格 11 家,占 40.7%,不合格 12 家,占 44.5%。统检中发现螺纹钢筋无证生产问题严重,27 家生产企业有 18 家没有生产许可证。省技术监督局 11 月中旬举办了不合格产品企业负责人学习班,学习《质量法》,分析产品不合格原因,提高参班人员的生产质量意识,制定提高产品质量的

整改措施。省技术监督局还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责令产品不合格企业停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复查合格后方可生产;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立即停止无证生产,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水泥统检于11月14日结束,共抽查126家企业的产品142批次,合格128批次,合格率90.1%,合格率居全国上游水平。省技术监督局对哈尔滨水泥厂、牡丹江水泥厂、牡丹江建设水泥厂等39家企业通报表扬。对12家产品不合格企业进行了通报批评。

国家技术监督局从1991~1993年连续三年组织了对碳酸饮料的国家统检。三年来,黑龙江省1000多家(次)企业的1546批次的玻璃瓶装碳酸饮料被抽检,三年批次平均合格率4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碳酸饮料国家统检中,黑龙江省有25家企业的产品连续三年合格,这25家企业是:哈尔滨市森然饮料厂、哈尔滨市华商饮料厂、哈尔滨市哈尔滨饮料厂、哈尔滨市黑龙江饮料厂、齐齐哈尔市湖滨饮料厂、齐齐哈尔市龙沙汽酒厂、齐齐哈尔市光荣饮料厂、齐齐哈尔市富区清凉饮料厂、齐齐哈尔市东重保健饮料厂、牡丹江市糖果厂、牡丹江市葡萄酒厂、牡丹江市水利饮品原料厂、牡丹江市江花饮料厂、牡丹江市白酒厂、牡丹江市食品厂、牡丹江市实习实验饮料厂、镜泊湖食品厂、牡丹江市江滨饮料厂、牡丹江市蜂产品加工厂、海林县泰震饮料厂、东宁县葡萄酒厂、大庆市冰凌饮料厂、大庆市萨尔图区华汁饮料厂、大庆市维尔康饮料厂、大庆市水晶饮料厂。1994年5月20日,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会议,向25家企业颁发了荣誉证书,省经委、省轻工厅和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市技术监督局的负责人及新闻单位记者参加了会议。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李保国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省技术监督局局长沈根荣在会上总结了碳酸饮料质量全国统检取得好成绩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了企业法制观念和质量意识;二是在碳酸饮料行业实行了准产证制度;三是加强了碳酸饮料质量监督的力度。同年第三季度,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部分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全国统一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塑料电线的全国统检,共抽检43家企业的45批次产品,占全省生产企业的47.8%,产品质量合格率95.7%。省技术监督局对领导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生产条件考核合格的7家企业通报表扬,他们是哈尔滨市优抚电线厂、哈尔滨市能源电缆厂、哈尔滨市北方电线电缆厂、哈尔滨市中大电线厂、绥化市力达耐候电线厂、齐齐哈尔市长城电缆厂、齐齐哈尔市鹤城电线电缆厂。

1995~1997年,国家技术监督局连续三年组织了对天然矿泉水的全国统检。1995年,黑龙江省共抽查11个矿泉水生产企业的11批次产品,合格率81.8%,生产条件合格率45.5%。1996年,共抽查15个企业的15个产品,合格率80.0%,生产条件合格率67.0%。1997年共抽查23个企业的23个产品,合格率60.9%,生产条件合格率62.5%。五大连池天然矿泉水厂(健龙牌天然矿泉水)、五大连池矿泉水集团兴隆有限公司(五大连池牌天然矿泉水)、中美合资五大连池五环矿泉水有限公司(火山源牌五大连池天然矿泉水)、牡丹江市玉龙饮品厂(好生活牌优质天然矿泉水)等一批优秀的企业连续3年全国统检合格,受到国家技术监督局的通报表扬。省技术监督局对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了分析,组织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了整改,并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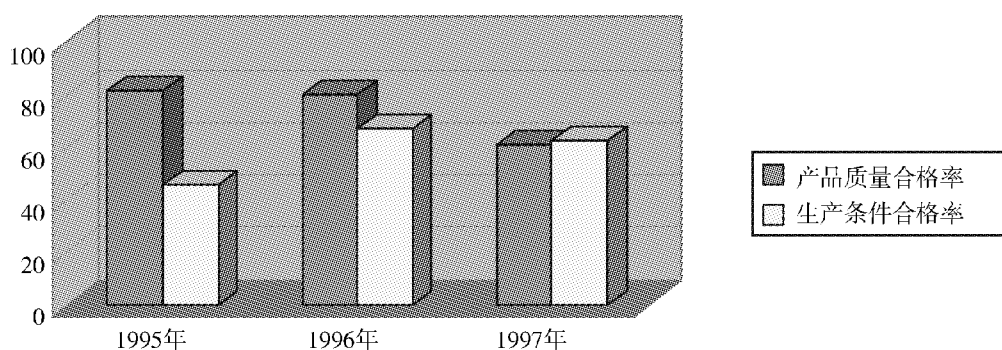


图 35 1995 ~ 1997 年黑龙江省天然矿泉水全国统检合格率示意图

1997 年 6 月,按国家技术监督局要求,省技术监督局与省建材局组织了对水泥产品的统检,抽检合格率 80.5%。按《质量保证条件考核细则》,对 102 家水泥生产企业进行了考核,按满分 100 分计算,90 分以上的 8 家,80 ~ 90 分的 13 家,70 ~ 80 分的 25 家,60 ~ 70 分的 41 家,60 分以下的 15 家。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1. 出厂水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实物质量水平不高。出厂水泥合格率达 100% 的企业 88 家,富裕强度合格率达 100% 的企业 81 家,各占总数的 86.3% 和 79.4%,两项均达 100% 的企业 74 家,占总数的 72.6%。二是包装质量问题较多。本次统检中,有 20 家企业的袋重合格率为 0,只有 31 家企业使用了 GB9774 - 1996 标准规定新的复合袋和覆膜塑编袋,多数企业没有使用,并且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出厂编号和日期打印不清或无出厂编号和日期。三是熟料质量与标准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在考核的 102 家企业中,熟料平均标号和 $f-Cao$ 含量达到标准要求的分别为 61.0% 和 58.0%。四是工序指标合格率普遍较低。在本次考核中,只有 19 家企业在此项得了分,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够,原材料成分波动大,均化不好。2. 部分企业的质量意识有待加强。在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的质量意识淡薄,不按标准要求管理组织生产,欺骗消费者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企业检验项目不全,出厂水泥未经检验、超期不复检、不签发出厂通知单就出厂销售。有的企业不在产品质量上下功夫,伪造假账,致使废品和不合格品出厂。1997 年共计有 44 个批次 4 769.9 吨废品及不合格品出厂。齐齐哈尔市泰湖水水泥厂以火山灰水泥假冒矿渣及普通 425#水泥包装,欺骗消费者。3. 化验室基本条件有待进一步完善。同年第三季度,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胶粘皮鞋和成品油产品质量进行全国统一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市质检所对全省胶粘皮鞋产品质量进行了统检,共抽查 10 个生产企业的 11 批次产品,合格企业数 6 个,企业合格率 60.0%,合格产品数 7 个,产品合格率 63.6%。

1997 年黑龙江省胶粘皮鞋产品质量全国统检情况汇总表

表 4-2

序号	企业名称	大项判定结果				生产条件考核	产品内在质量
		质量管理	质量控制	工艺设备	质检能力		
1	牡丹江市爱民区相国皮鞋加工部	○	○	○	○	○	√
2	牡丹江市新城鞋厂	○	○	○	○	○	√
3	哈尔滨市路美仕制鞋厂	√	√	○	○	○	√
4	哈尔滨市华中制鞋厂	√	√	○	○	○	√
5	哈尔滨市华中制鞋厂	√	√	○	○	○	√
6	哈尔滨市忠学制鞋厂	√	√	√	○	○	√
7	哈尔滨市永强制鞋厂	√	○	×	○	×	×
8	哈尔滨市福达皮革制品厂	×	○	○	○	×	×
9	哈尔滨市富祥制鞋厂	√	√	○	○	○	√
10	哈尔滨市明星制鞋厂	×	×	○	○	×	×
11	哈尔滨市松花江制鞋厂	×	○	×	○	○	×
说明	√为合格,○为基本合格,×为不合格						

1998 年 10 月,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复混肥料和酱油产品质量进行全国统一检查的通知》要求,省技术监督局安排对省内的上述两种产品进行了统检。统检共抽查 89 家企业的 96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 68 批次,合格率 70.8%。其中复混肥抽查 53 家的 53 批次产品,合格 50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合格率 94.3%。酱油产品抽查 43 批次,合格 18 批次,不合格 25 批次,合格率 41.9%。在对产品抽查的同时,依据《统检生产条件考核细则》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了考核。生产条件合格的 65 家,合格率 73.0%。其中:复混肥企业生产条件合格的 45 家,合格率 84.9%,酱油企业生产条件合格的 20 家,合格率 55.0%。

1989 ~ 1998 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全国统一监督检查统计表

表 4-3

年度	统检产品	统检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986	家用电器(20种) 包装产品(15种)	294	226	76.9
1987	纸箱	146	61	41.8

续表 4-3

年度	统 检 产 品	统检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988	胶合板	68	39	57.4
	细木工板	19	8	42.1
1989	洗衣粉、洗衣膏	13	6	46.1
	塑胶电线	34	33	97.0
	奶粉	97	84	86.6
	啤酒(11 度)	36	23	63.9
	啤酒(12 度)	45	35	71.6
	磷肥(粉状磷肥)	5	5	100.0
	磷肥(粒状磷肥)	6	4	66.7
1990	胶粘皮鞋	69	57	82.6
	饲料	110	70	63.7
1991	碳酸饮料	303	165	54.5
1992	复混肥	39	38	97.4
	碳酸饮料	666	252	37.8
1993	碳酸饮料	550	232	42.2
	磷肥	4	4	100.0
	螺纹钢	32	12	37.5
	水泥	142	128	90.1
1994	塑料电线	45	43	95.7
1995	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11	9	81.8
1996	天然矿泉水	15	12	80.0
	信封	54	28	51.9
	塑料电线	16	13	81.3
	成品油(汽油)	207	182	87.9
	成品油(柴油)	127	104	81.8
1997	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23	14	60.9
	胶粘皮鞋	11	6	63.6
	水泥	113	91	80.5
1998	复混肥	53	50	94.3
	酱油	43	18	41.9

(二)省统检

在 1986 年国家标准局开始部署各地方标准(标准计量)局对部分产品进行全国统检的同时,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针对省内一些重点产品,开展了省内统一监督检查工作。1986 年 4 月 7 日,省标准计量局发布《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工作细则》。《细则》规定:每次统检根据全省的产品质量的实际情况,由省局与有关部门协商后制订统检计划,安

排有关质检站为承检单位并制订有关产品的统检细则;统检中除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外,还要对企业具备稳定地生产合格品的质量保证条件进行检查;统检后,由省局发布统检情况通报,对受检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分析,找出受检产品的质量问題,提出改进措施,对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进行鼓励,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提出处理意见。

1986年,省标准计量局组织了对食糖、煤炭质量的统检。1987年,组织了对粮食产品的统检。1988年,针对质量问題较多的暖气片、啤酒、电焊机、玻璃包装产品、化妆品、乳粉、纤维板、灶具等8种工业产品进行了统检。

1989年开始,省技术监督局根据几年的统检工作实践,确定了统检工作的三类重点产品,一是关系到消费者身体健康而又量大面广的乳粉、白酒、啤酒、肉灌制品等食品;二是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复混肥、农地膜、饲料等农用物资;三是涉及建筑工程质量的水泥、钢窗(塑钢窗)等建材产品。通过连续多年对这三类产品的统检,增强企业领导和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督促企业改进质量管理,增加质量保证条件的投入,促进产品的稳定和提高。

2002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加强了对食品、农业生产资料、建材产品、安全类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了对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醋、肉灌制品、碳酸饮料、糕点、乳制品、白酒、啤酒、饮用水、螺纹钢、水泥、塑钢门窗、防水卷材、地板块、人造板、实木门、成品油、煤炭等20种重点产品的统一定期监督检查,将定期监督检查和统一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监督力度,既有利于摸清全省这些重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基本状况,又能为下一步开展对生产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的检查,强制检验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做好基础工作。

1989~2005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
全省统一监督检查统计表

表 4-4

年度	监 督 检 查 产 品 名 称
1989	钢窗、饲料、啤酒、
1990	饲料、
1991	乳粉、
1992	钢窗、啤酒、肉灌制品、农地膜、
1993	钢窗、肉灌制品、白酒、化肥、
1994	钢窗、啤酒、乳粉、肉灌制品、化肥、
1995	钢窗、饲料、啤酒、乳粉、肉灌制品、
1996	钢窗、啤酒、乳粉、肉灌制品、化肥、
1997	钢窗、啤酒、乳粉、肉灌制品、化肥、
1998	农地膜、白酒、
1999	乳粉、农地膜、白酒、化肥、

续表 4-4

年度	监督检查产品名称
2000	塑钢窗、乳粉、农地膜、白酒、化肥、
2001	乳粉、白酒、化肥、螺纹钢、果酒、
2002	乳粉、肉灌制品、白酒、酱油、醋、饮用水、饮料、
2003	肉灌制品、
2004	啤酒、乳粉、肉灌制品、白酒、化肥、螺纹钢、酱油、醋、饮用水、饮料、水泥、食用植物油
2005	乳粉、肉灌制品、白酒、化肥、饮用水、农药、油漆涂料

1. 钢窗(塑钢窗)

1989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全省钢窗统检,合格率40.7%。1992~1997年连续6年开展了钢窗产品的统检工作,合格率逐年提高,1992年为53.9%,1993年为61.5%,1994年为71.5%,1995年为80.4%,1996年为72.5%。由于加强了对钢窗产品的监督力度,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1997年,省建设部门下发了有关限制钢窗生产的文件,塑钢门窗产业快速发展,致使黑龙江省近200家钢窗生产企业有一半以上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加之企业规模小,放松了质量管理,统检合格率大幅下滑,只有54.7%。由于塑钢窗在建筑领域的普遍使用,省技术监督局停止了对钢窗产品的统检。针对全省生产塑钢窗的企业发展很快、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很大、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的实际情况,2000年上半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塑钢窗产品统检。统检共对80家企业的80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合格66批次,抽样批次合格率82.5%。统检中涌现出黑龙江省华日丹塑钢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大门窗型材厂、大庆开发区美新塑钢门窗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铁路门窗厂、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等一批优秀企业。这些企业的共同特点是:严格管理,质量合格,制度健全。同时也发现阿城市天辰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五常市建筑联营公司天利门窗厂等一些企业质量意识淡薄,管理粗放,产品质量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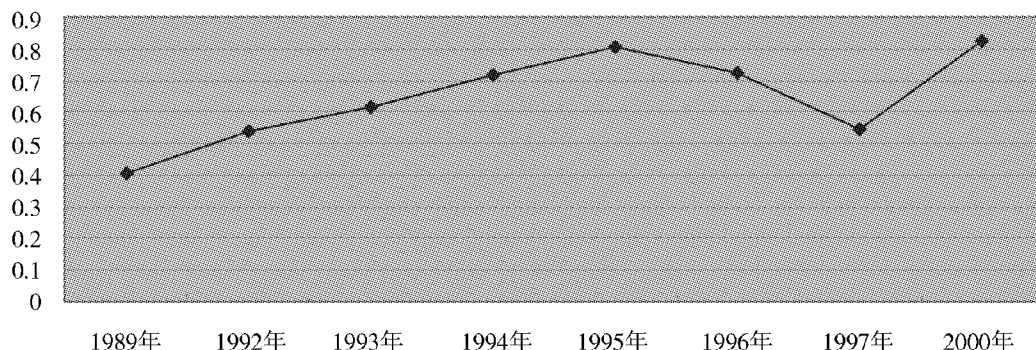


图 36 1989~2000 年黑龙江省钢窗(塑钢窗)产品统检合格率示意图

2. 饲料

1989年10月,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全省鸡用饲料统检结束,受检企业79家,产品101个,合格46个,合格率45.5%。不合格的产品中,属致命不合格的14个,劣质的24个,重不合格的11个,轻不合格的6个。造成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未按标准投料,随意更改配方;原料进厂不做验收,致使掺杂使假的原料投入生产。1990年上半年,对1989年鸡饲料统检进行了复查,复查29家企业的29个产品,合格率65.5%,产品质量有所提高。1990年上半年还对奶牛精料补充料进行了统检。抽查生产企业23家,产品23个,合格7个,合格率30.4%。不合格的16个产品中,粉碎粒度项不合格的12个,均匀度项不合格的9个,钙含量不符标准的3个。省技术监督局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由当地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监督执行。1994年第二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全省鸡牛配合饲料统检。黑龙江省正规的饲料生产企业近100家,其中获准产证的企业61家。由于受经济形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饲料行业不太景气,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停产、转产或不能正常组织生产。在抽查的63家生产企业中13家停产,抽检产品50批次,合格为42批次,合格率84.0%。统检后,省技术监督局对饲料产品质量状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和处理意见。

3. 啤酒

1989年、1992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啤酒统检,合格率分别为71.6%和74.3%。统检后,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省技术监督局与主管部门协作,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1994年黑龙江省已有万吨生产能力的啤酒企业31家,啤酒产量达80多万吨,利税总额3.3亿元,啤酒行业已成为黑龙江省工业系统中的主导行业之一。为加强对啤酒质量的监督和控制,进一步提高全省啤酒的质量水平,1994年第三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全省啤酒质量的统检。本次统检实际受检企业56家,抽检产品56个,理化指标全项合格49个,合格率87.5%,食品标签检查合格率100%。统检中邀请了20多位省级评酒员进行了感官品评,评出28个向广大消费者推荐的精品啤酒。统检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生产企业经营思想不够端正,如处于销售旺季,受生产设备条件限制,后酵时间短,双乙酰还原不彻底就急于出厂销售,以至于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二是贯彻国家啤酒新标准不力,部分企业仍采用已经废止的标准的分析方法和手段进行质量检验,很难有效地控制出厂的产品质量。省技术监督局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1995~1997年,省技术监督局连续三年对啤酒质量进行了统检,三次统检均进行了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的检验,检查了食品标签,并会同省食品协会、省啤酒协会组织国家及省级啤酒评委对啤酒样品进行了感官品评。通过加强对啤酒行业监督的力度及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的努力,黑龙江省的啤酒质量有了显著地提高,三年的统检合格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卫生指标全部合格,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从啤酒的感观指标看,提高的幅度也比较明显。各类啤酒感观品评的总平均分逐年提高,A级、B级产品的数量增加。2004年第三季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全省啤酒统检,共抽查了56个企业,其中酒店

自酿啤、鲜啤酒企业 14 家,其余为生产瓶装啤酒企业。共检验产品 92 批次,合格 79 批次,合格率 85.9%。在检验的 66 个批次的瓶装啤酒中,执行国家标准优级的产品约占 90%,这些啤酒的酒质清亮、浊度低、泡沫细腻、酒体稳定,如新三星啤酒、哈尔滨啤酒等,其产品在多年的检查中均质量稳定,代表了黑龙江省啤酒行业酿造水平,其产品也占了市场很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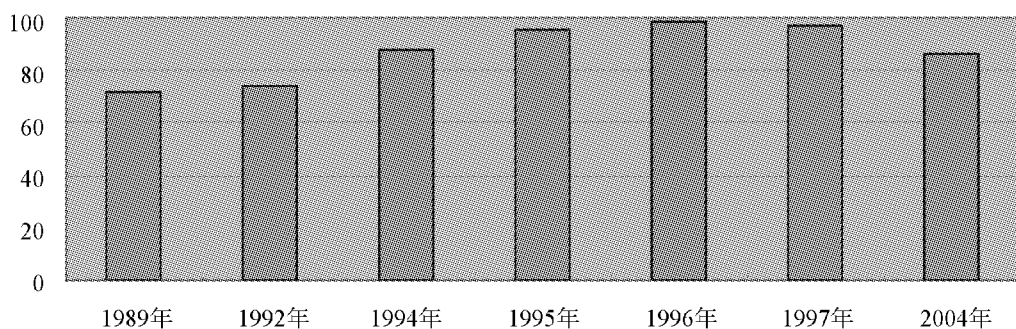


图 37 1989~2004 年黑龙江省啤酒统检合格率(%)示意图

4. 乳粉

为提高黑龙江省乳粉质量,促进乳粉生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增加外销量,确保全省乳制品行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1991 年 9~11 月,省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轻工业厅和省食品协会联合组织了对全省乳制品的统一监督检查。共检查乳粉企业 128 家,占全省乳粉生产企业的 90.8%。抽检产品 137 个,特级品率为 70.1%,高出当年第二季度国家抽查全脂加糖乳粉平均合格率 5.1 个百分点。通过对 128 家企业质量保证条件的检查,有 87.5% 的企业达到标准要求,其中达到优秀的有 34 家。统检后,省技术监督局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乳粉统检质量情况的报告》,对乳粉行业在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进行了分析,认为黑龙江省年产乳粉 13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35.3%,部分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乳制品已成为黑龙江省的支柱产业之一,乳粉质量居全国领先水平,乳粉行业的质量管理也日趋完善。但是,仍然有部分企业管理比较混乱,奶源发展和奶质控制还有薄弱环节,食品标签问题还比较严重。提出了今后要做好的几项工作:继续加强对乳粉行业的统检工作,并对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检查;把监督与服务结合起来,帮助企业整改;加强鲜奶收购以质计价工作,加强对奶源的质量控制;加强食品标签的管理工作。1993 年年底开始,全国乳粉市场供需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由原来的供不应求变成供大于求,加之奶源不足,原料、燃料涨价等因素,黑龙江省乳制品行业出现了“不景气”的局面。由于奶源短缺,企业间开展“奶源争夺战”,有些企业采取提高奶价和降低收奶标准的办法争夺奶源,鲜奶质量严重下降,不仅使企业奶耗提高,成本增加,而且使乳粉质量降低。针对乳粉质量下滑的状况,从 1994~2000 年,省技术监督局对乳粉质量进行了连续 6 年的统一监督检查,合格率不断提高。1994 年为 56.1%、1995 年为 64.8%、1996 年为 65.8%、1997 年为 74.4%、1999 年为 86.5%、2000 年为 83.7%。省技术监督局对 2000 年统检结果进行分析认为,黑龙江省乳品行业具有了以下特点:一是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稳定提高,特别是产品内在质量明显提

高,卫生指标全部符合标准要求;二是大型、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比较稳定,涌现出黑龙江省完达山企业集团乳品公司、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试验厂、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等一批质量意识强,并具有一套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一支较高素质的技术队伍的先进企业;三是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不断完善,优胜劣汰,企业竞争力普遍增强,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2001年,全省乳粉统检合格率76.5%。2002年第三季度乳粉统检,共检验53家企业生产的83个批次产品,合格69个批次、不合格14批次,合格率83.1%。其中:乳粉56批次,合格47批次,合格率83.9%;液体乳及其乳制品27个批次,合格22批次,合格率81.5%。大型企业由于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企业领导重视产品质量,产品合格率较高,“完达山”“龙丹”“摇篮”“雀巢”“红星”“飞鹤”等企业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已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龙丹”“完达山”“金星”等企业生产的乳粉获国家名牌产品称号。中小企业产品质量不稳定,主要原因是:企业领导层质量意识不强、不严格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企业设备老化落后,难以满足现代生产的要求;检测设备简陋、检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难把出厂关。2004年安徽阜阳劣质婴幼儿奶粉事件曝光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立即组织了对全省奶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奶粉生产企业46家,检验乳粉产品159种159批次,涉及的产品种类有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老年奶粉、学生奶粉、儿童类奶粉、强化类奶粉、女士或孕妇奶粉、全脂奶粉、全脂加糖奶粉和豆奶粉等。检验的主要指标为蛋白质、脂肪、维生素B2、亚硝酸盐和细菌总数等。合格产品155批次,产品抽样合格率97.5%,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有42家,生产企业合格率91.3%。2005年第二季度全省乳粉统检共抽样检查54家乳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乳粉产品63批次,合格53批次,合格率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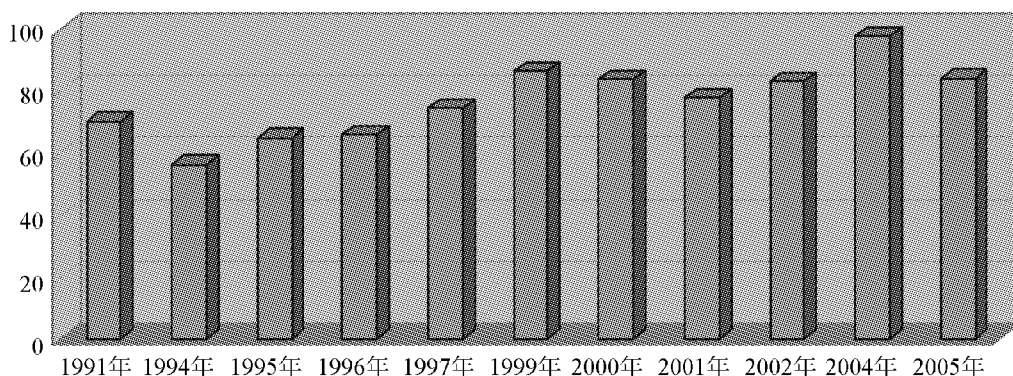


图 38 1991~2005 年黑龙江省乳粉统检合格率(%) 示意图

5. 肉灌制品

黑龙江省肉灌制品生产历史悠久,名优产品多,风味独特,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是黑龙江省独具特色的主导产业之一。省技术监督局从1992年开始对肉灌制品进行连续6年的统检,历年统检的合格率分别为:1992年40.7%,1993年75.3%,1994年76.5%,1995年71.3%,1996年82.6%,1997年72.3%。通过对统检结果的分析及对企业的情况调查,1997年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肉灌制品行业发展特点为:一是总体质量水平趋于稳定。二是肉灌制品生产竞争激烈。全省虽然有肉灌制品企业200家,但在近几年的统检调查中,每

年都有相当数量的企业停产,省内一些外资企业及个别新投资兴建的较大型企业,1997年也都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三是外埠产品在黑龙江省的市场占有率逐渐增加,对省内企业冲击很大。四是肉灌制品市场花样繁多,一些熏、卤肉灌制品和鸡、鸭、鹅、兔、鱼等制品的销售量不断增加,打破了传统的肉灌制品在省内一统天下的局面。2002~2005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连续4年对肉灌制品进行了统检。2002年第三季度统检,受检产品包括:红肠、干肠、儿童肠、环形肠、松江肠、小肚等,共检验81家企业166批次产品,合格104批次,合格率62.7%。2003年第二季度统检,共检查生产企业102家,检验产品144批次,合格企业58家,合格产品95批次,合格率66.0%。大中型企业和名牌产品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比较稳定。这次检查中发现哈尔滨市正阳楼肉类食品公司、哈尔滨秋林糖果厂、哈尔滨伊利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等35家生产企业的肉灌制品质量比较稳定。2004年第四季度统检,共对100家肉灌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查,共抽检了158个批次的产品,合格102个批次,合格率64.6%。2005年第二季度统检共对100家肉灌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查,共抽检158批次,合格113批次,合格率71.5%。在这次统检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分析几年统检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在生产中,为了使产品颜色鲜艳,富有弹性,增加饱水量,企业加入大量含有亚硝酸盐的肉灌制品乳化剂等食品添加剂,致使产品的亚硝酸盐超标;有些生产企业卫生条件较差,带包装的产品不进行灭菌,致使包装袋内细菌大量繁殖,造成微生物指标超标;生产企业不按标准投料,不按正常操作规程生产,刻意追求利润,降低成本,使水分、淀粉含量超标,蛋白质不达标,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一些企业为了追求出品率,产品烘烤、干燥时间不到位,造成水分超标。省局要求各市地局要加大对肉灌制品企业的监督力度,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企业要建议有关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生产必备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特别要加大对中小型企业肉灌制品的监管力度,在帮扶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推进市场准入工作。

6. 农地膜

省技术监督局于1994年、1998年、1999年、2000年每年一季度组织对农地膜产品质量的统检。1994年合格率84.9%。1998~2000年,农地膜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1998年农地膜统检的抽样合格率首次达到100%,1998年为98.7%,2000年又达到100%,连续三年稳定在较高水平,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切身利益。统检中对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检查表明,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企业领导的质量意识较强。在受检企业中,普遍注重产品内在质量提高,注重抓企业管理。除省农地膜生产的龙头企业哈尔滨市塑料五厂和五常塑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表现比较突出外,肇东塑料制品总公司等企业从生产开始到产品出厂都有一套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了产品质量。

7. 白酒

为了解全省白酒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确保市场和出口白酒的质量,维护国家信誉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省技术监督局于1993年4~5月对白酒进行了全省统一监督检查。本次

统检共检验白酒 357 批次,合格 221 批次,合格率 61.9%。其中,国有企业抽检了 198 批次,合格 149 批次,合格率 75.3%;集体企业抽检了 67 批次,合格 44 批次,合格率 65.7%;个体企业抽检了 92 批次,合格 20 批次,合格率 30.4%。从统检结果看,国有、集体企业的合格率明显高于个体企业。国有企业产品合格率高出个体企业 44.8 个百分点,集体企业高出个体企业 35.2 个百分点,这些国有、集体企业,多数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企业领导对质量工作有明确的认识,保证了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合格率偏低,个体企业产品质量问题突出;标准执行情况比较混乱;生产条件差、设备陈旧;食品标签质量有待提高。统检后,白酒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及各市(地)技术监督部门帮助企业进行标准更新,组织对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使白酒生产质量有所提高。1998 ~ 2000 年,省技术监督局对白酒质量均进行了统检,合格率分别为 77.5%、72.9%、78.1%。这三次统检,省技术监督局均会同省食品协会组织省内的国家及省级白酒评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样品进行了感官品评。统检结果显示,黑龙江省白酒企业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股份制、国有企业产品质量明显优于集体和民营企业。

1998 ~ 2000 年黑龙江省白酒统检感官品评情况表

表 4-5

项目 时间	产 品 总 数	A 级产品		B 级产品		C 级产品	
		产品数	占总数(%)	产品数	占总数(%)	产品数	占总数(%)
1998	79	29	36.7	34	43.0	16	20.3
1999	66	24	36.3	31	47.0	11	16.7
2000	47	15	31.9	29	61.7	3	6.4

2001 年第二季度,全省白酒统检共涉及 86 个企业的 128 种产品,合格 98 种,合格率 77.8%。省技术监督局聘请了 8 位国家级评委和 8 位省级评委,根据企业自愿的原则,对 41 个样品进行了感官品评,评出 A 级产品 14 个,占总数的 34.1%,B 级 25 个,占总数的 60.9%,C 级 2 个,占总数的 4.9%。2002 年第二季度白酒统检,全省共检验 107 个生产企业的 155 批次产品,合格 123 批次,产品合格率 79.4%。共对 52 个产品进行了感官品评:清香型样品 7 个,其中低度 1 个,平均分 86.6 分;降度 6 个,平均分 88.2 分。其中 A 级 1 个,占 14.3%;B 级 5 个,占 71.4%;C 级 1 个,占 14.3%;浓香型样品 19 个,其中低度 13 个,平均分 88.9;降度 6 个,平均分 88.4。其中 A 级 4 个,占 21.1%;B 级 15 个,占 78.9%。兼香型样品 25 个,其中低度 17 个,平均分 88.9;降度 8 个,平均分 90.3。其中 A 级 11 个,占 44.0%;B 级 14 个,占 56.0%。酱香型样品 1 个,降度酒,感官得分 91.8 分,为 A 级品。统检结果表明:理化指标检验与去年基本持平,卫生指标全部合格;产品外观包装变化较大,表现在塑料袋装、桶装酒减少,原来以桶、袋装酒为主的企业,都在逐步上瓶装纸盒包

装。纸盒印制精美,瓶型新颖、美观,使全省产品的档次有了提高,表明企业在随市场需求而发展;品评样品低度酒占主导,而兼香型酒又是各香型产品的主导产品,普遍感觉是陈味浓,口感好,兼香中酱香比例加大,口味与前几年相比变得更加细腻。哈尔滨三九龙滨酒厂的珍品九加红酒、黑马九加红酒,富裕老窖酒业公司的富裕老窖老烧坊酒、富裕老窖酒,安达银泉酿酒有限公司的银泉酒,鹤岗龙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龙江酒等产品均达到优质水平。统检中也发现一些企业的产品问题较多,哈尔滨古哈酒厂的东北大高粱酒共4项不合格,黑龙江省双城市双泉酒厂、青冈创业酒厂、宁安市宏伟酒厂、汤原县原粮酒厂、庆安松花泉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别有3项指标不符合产品标准,质量较差。2004年第二季度全省白酒统检共对105家白酒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随机抽样,受检的151批次产品有126批次合格,合格率83.4%。本着企业自愿原则,邀请了10位省级、国家级白酒评委对39个批次产品进行了感官品评。按香型分类,采用密码编号暗评的方法,分八轮进行,品评结果公正、科学、合理,客观地反映了被检产品的真实情况。品评结果是:39个品评产品中A级产品15个,占38.5%;B级产品24个,占61.5%。2005年第二季度全省白酒统检共对136家白酒生产企业的167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合格120批次,合格率71.9%。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统检情况进行了分析,指出了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提出了改进产品质量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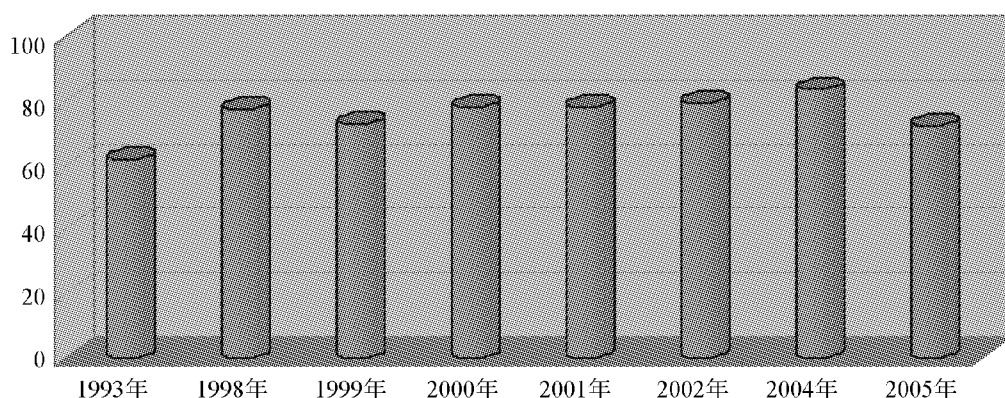


图 39 1993~2005 年黑龙江省白酒统检合格率(%) 示意图

8. 化肥

1993年上半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复混肥全省统检,抽取35个企业的产品35批次,合格32批次,合格率91.4%。统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些企业根据复混肥生产方式及农民的使用习惯,不按规定的程序组织生产,直接进行混拌,出现不均匀现象,导致养分含量不合格;有的企业把粉状料肥直接掺入,难以和粒状原料肥混拌均匀,造成粒度和养分含量不合格;还有的企业为节省资金,在造粒后采用自然干燥,由于处于用肥季节,干燥时间不足,容易出现水分不合格。1994年第二季度复混肥统检,共抽取29个企业的29批次产品,合格率96.6%。统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企业生产管理混乱。一些企业主要工序不做

操作记录,不按标准组织生产。从这次统检结果看,虽然产品合格率较高,但检测结果高出标明值4%以上的有10个企业,其中五常化肥厂复合肥分厂产品养分高出标明值11%。由于复混肥加工比较简单,生产设备成本相对较低,在黑龙江省加快乡镇企业政策的鼓励下,1996年,黑龙江省复混肥生产行业有了较大发展,生产厂已达83家,比1994年增加35家,生产能力达到80万吨,基本能够满足全省农业生产的需要。为了保证复混肥生产质量,维护农民利益,1996~2000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4次统检,1996年合格率88.1%,1997年为88.6%,1999年为95.6%,2000年为93.6%。经对统检结果分析及对企业的有关情况调查,省技术监督局认为黑龙江省复混肥行业有如下特点:1. 产品质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产品质量比较稳定。2. 企业的质量意识有了普遍增强,绝大多数企业领导能够认识到质量工作的重要性,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严格控制出厂产品的质量。多数企业注重强化售后服务质量,建立农化服务队伍,指导用户科学用肥。3. 新产品开发成为热点。针对各类作物对营养成分的不同需求,在保留氮磷钾肥的基础上,再添加少量的微量元素。如水稻肥中加入一定量的硅,玉米大豆肥中加入少量的锌和硼,各种各样的绿色有机肥、生物肥、腐殖酸肥和专用肥等在全省不断得到开发利用。2001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复混肥统检共抽查53家企业的53批次产品,合格51批次,合格率96.2%。2004年全省化肥统检共抽查了101家化肥企业生产的101个批次的产品,经检验合格100个批次,合格率99.0%。2005年第二季度,全省化肥统检共对全省84家化肥生产企业的128个批次产品进行了监督检验。品种包括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硫酸钾等品种。统检合格126批次,合格率98.4%。其中,复混肥料93批次,合格92批次,合格率98.9%;掺混肥料8批次,合格8个批次,合格率100%;有机—无机复合肥料13个批次,合格13个批次,合格率100%;硫酸钾9批次,合格8批次,合格率88.9%;其他化肥产品5个批次,合格5个批次,合格率100%。统检结果表明,黑龙江省绝大部分化肥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好、稳定性高。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五常市祥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等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具备较好的生产设备和必要的检验设备,产品质量稳定。统检中也发现个别化肥生产企业质量观念淡薄,生产与检验设备落后,生产出的产品出现了一定的质量问题。瑞亨(黑龙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农用硫酸钾产品中硫酸钾项目不合格;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利民复混肥厂生产的复混肥产品中水分项目不合格。

9. 螺纹钢

2001年螺纹钢统检,全省共抽查了19家企业的21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8批次,合格率38.1%。在被检查的21家企业中有11家企业没有生产许可证,占被检企业的52.3%,属于无证生产,而且产品不合格。西林钢铁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因荣获国家首批免检产品资格,不在本次统检的范围之内,其产品因质量稳定而深受用户欢迎,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属大型螺纹钢专业生产企业,是全省生产螺纹钢产品的龙头企业。本次统检中涌现出大庆大丰钢厂、鸡西城东冶炼公司等一批质量管理严格,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

2004 年第二季度热轧带肋钢筋、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统检共抽查了 18 家生产企业的 19 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 10 批次,合格率 52.6%。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检查中存在的企业质量意识淡薄,片面追求利润,个别企业管理粗放和对伪劣螺纹钢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要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大对螺纹钢生产、销售企业的跟踪监督检查,坚决扭转不合格螺纹钢充斥市场的局面。

10. 果酒

2002 年第一季度果酒统检,共检验 19 个企业的 32 批次产品,合格 24 个批次,合格率 75.0%。此次统检的大部分产品质量一般,虽然在标签上标注的含原汁 70%、80%,但实际上含原汁量很低,合格的也是刚刚达到了自定的低标准要求。产品内在质量较好的是黑龙江新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梅酒、香梅酒。

11. 酱油、醋

2002 年第二季度,酱油、醋统检,共检验 106 个生产企业的 147 批次产品,合格 60 批次,合格率 40.8%,其中:酱油产品 87 批次,合格 32 批次,合格率 36.8%;食醋产品 60 批次,合格 28 批次,合格率 46.7%。统检暴露了酱油、食醋方面存在的质量问题。尽管抽样合格率比国家专项抽查合格率有所提高,但仍然偏低,不足 50%。食醋产品不合格项主要集中在食品标签、总酸、游离矿酸、可溶性无盐固形物、菌落总数等项目。游离矿酸和食品标签二项尤其严重,在不合格品中占约六成。酱油产品不合格项主要集中在全氮、可溶性固形物、氨基酸态氮、食品标签等。2004 年第三季度,全省酱油统检共抽查省内 11 个市(地)的 80 家酱油生产企业生产的 81 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 49 个批次,合格率 60.5%(其中:获证企业 31 家,占 63.3%,未获证企业 18 家,占 36.7%);不合格产品 32 批次,不合格率 39.5%(其中获证企业 15 家,占 46.9%,未获证企业 17 家,占 53.1)。产品不合格项主要集中在全氮、氨基酸态氮、可溶性无盐固形物、菌落总数、铵盐等项目。当年第三季度,全省食醋统检共抽查 61 家食醋生产企业生产的 62 个批次的产品,检验合格产品 36 批次,合格率 58.1%(其中获证企业 24 家,占 66.7%;未获证企业 12 家,占 33.3%);不合格产品 26 个批次,不合格率 41.9%(其中获证企业 10 家,占 38.5%,未获证企业 16 家,占 61.5%)。无证企业产品不合格项主要集中在总酸、不挥发酸、游离矿酸和可溶性无盐固形物等项目上。

12. 饮用水

2002 年第二季度,全省瓶装饮用水统检,共检验 111 个生产企业的 113 个批次产品,合格 71 批次,合格率 62.8%。饮用水统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主要有: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菌、电导率、亚硝酸盐、游离氯、pH 值、矿物质元素、标签等,尤其是微生物指标超标严重。造成微生物超标的主要原因有的是因桶反复使用,清洗、消毒不严,有的是因长时间管道不清洗和消毒灭菌,有的是因其生产车间没有达到国家的卫生规范要求。从饮用水统检结果看,大中型企业的质量水平高于中小企业,大中城市的生产企业好于县区级企业。哈尔滨双太

电子实业生产的“双太”纯净水、哈尔滨大禹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禹”纯净水、哈尔滨龙丹矿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龙丹”纯净水、五大连池健龙矿泉有限公司生产的“健龙”天然矿泉水等因企业质量意识强、生产工艺改造到位,管理严格,产品质量相对稳定。2004年第二季度,饮用水统检共涉及生产企业96家,抽检产品97批次。统检范围包括天然饮用矿泉水、饮用纯净水。经检验合格66批次,合格率68.0%。不合格产品质量问题主要是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电导率、高锰酸钾消耗量等指标超标,尤其中小型企业的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统检中产品质量较好的企业有:天然矿泉水生产企业:省科学院五大连池矿泉水厂、黑龙江省金义五大连池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团结天然矿泉水厂、五大连池火山泉饮品有限公司、五大连池泉山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昕富岛矿泉水有限公司、克东县火山鸣泉矿泉水有限公司、集贤县七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等;饮用纯净水生产企业:北安市光源实业公司清源纯净水厂、嫩江县冰花啤酒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东泉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天元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市东北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绥化市北林区星泉泡泡水厂、大庆供水净化水有限公司等。2005年第二季度,全省饮用水产品质量统检共检查138家饮用水生产企业,抽检产品158批次,包括饮用天然矿泉水、瓶(桶)装饮用纯净水以及瓶(桶)装饮用(净)水,合格81批次,合格率51.3%。本次统检合格率较低,产品质量问题较多,卫生指标有30批次不合格,标签37批次不合格,电导率指标不合格产品的就达到13批次,亚硝酸盐含量超标6批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超标5批次,游离氯超标4批次,挥发酚含量超标3批次。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有:1. 部分饮用水生产企业对产品标准的掌握较差,突出表现在产品标签、标识上。桶装纯净水无标签或标识不规范,如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净含量等;饮用天然矿泉水标签存在的问题较为严重,很多企业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标注的项目进行标注,或者标注的指标与实际测定值不符。2. 中小型企业的质量意识淡薄,在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上投入较少,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部分企业仅仅是将普通自来水经简单过滤就包装销售,没有进行检验;有的饮用水产品出现亚硝酸盐超标、挥发性酚超标、细菌总数超标等严重问题,长期饮用必将危害人体健康。3. 各地饮用水生产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普遍存在生产能力过剩问题。统检中发现个别地区小型水厂日产量仅有几桶或十几桶,根本达不到维持企业生存的必要产量,更难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上规模上档次。小型水厂一般仅有一套水处理装置,检验设备只有电导率仪等最简单的仪器,产品质量不能得以保证。4. 个别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不够,对产品的监督检查不到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各地质量监督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产品质量的控制,要将监督检查覆盖辖区全部饮用水生产企业,保证人民群众能喝到放心水;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大对无证生产企业的查处工作力度;加强对中小型水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增加检验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严把出厂检验关,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健康;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获证企业,要严肃处理。

13. 饮料

2002 年第三季度饮料统检,共检验 20 个企业 41 批次产品,合格 32 批次,合格率 78.0%。统检表明,哈尔滨市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好、基本合格率 93.6%,大多数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遵守市场准则,按现行有效标准组织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以质量求发展。但其他市(地)饮料产品质量较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小型企业均为低档饮料企业,投资少、规模小,为降低成本不按标准投料,仍使用“三精一水”的方法进行生产,用糖精钠或甜味剂代替白砂糖增加甜度,致使可溶性固形物、糖精钠超标。黑龙江省黑土地酒业有限公司、双鸭山北龙乳业饮品有限公司、绥化市中直饮料厂、绥化综合加工厂集体公司冷饮厂等企业的产品中可溶性固形物实测值为 0;而国家要求大于或等于 9.0;有的企业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淡薄,水处理设备简陋,车间卫生条件差,人工洗瓶、不灭菌,致使微生物指标超标。2004 年第三季度饮料统检,共对全省 72 家生产企业生产的 115 批次饮料进行了抽样检验。合格 63 个批次,合格率 54.8%。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偏低,二氧化碳气容量不足,糖精钠、防腐剂(苯甲酸)和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受检的企业大部分为小型企业,企业投资少,规模小,虽然执行国家标准,但为降低成本不按标准投料,仍然使用“三精一水”的方法进行生产,用甜味剂代替白砂糖增加甜度,致使可溶性固形物偏低;二氧化碳气体在饮料中起抑菌和增加爽口感的作用,小企业没有混比机,二氧化碳气体不能大量溶于饮料中,造成二氧化碳气容量不足;部分企业卫生安全意识薄弱,水处理设备简陋,人工洗瓶,车间卫生条件差,微生物指标超标;个别企业未按标准投料,产品防腐剂超标。

14. 水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4 年第第二季度对全省水泥产品质量进行了统检,共抽检水泥企业 108 家。其中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03 家,申办证并受理的企业 2 家,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 家,共抽取水泥样品 119 个,涉及 4 个种类 7 种产品,其中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 个、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10 个、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98 个、32.5 矿渣硅酸盐水泥 2 个、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2 个、32.5R 复合硅酸盐水泥 1 个、22.5 砌筑水泥 1 个。从统检结果看,全省大部分水泥企业以生产等级较低的 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为主,占本次总抽样的 82.2%。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及用户对水泥质量、生产单位信誉等级、资信的要求越来越高,使绝大多数水泥生产企业都在不断加强产品质量及企业内部的管理。因此,黑龙江省多数水泥企业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少部分企业通过了产品质量认证或取得了国家免检证书。大部分水泥企业的水泥强度都有较高的富裕强度,在市场有较好的信誉。从本次统检结果看,所检验的 119 个样品中,合格品 114 个,合格率 95.8%。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由于水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没有多少提升,部分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加大了水泥混合材的掺量,并且为弥补由于加大混合材的掺量而带来的强度损失,在水泥粉磨过程中添加了与水泥助磨剂不符的早强剂,因此出现了水泥后期强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现

象;有些企业因生产管理或质量控制不到位造成出厂水泥质量的不稳定。

15. 食用植物油

2004 年第四季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同年 10 月 1 日实行的国家新版食用植物油限量标准,对全省食用植物油产品质量进行了统检,抽样检查了 50 家企业的食用植物油产品 50 个批次,合格 37 批次,合格率 74.0%。产品检验不合格项目主要是理化指标中的酸价、过氧化值。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对新标准不熟悉,原库存的产品没有达到新的限量标准的要求;植物油生产加工企业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植物油游离脂肪酸偏高。

16. 农药

2005 年第二季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哈尔滨、绥化、齐齐哈尔、佳木斯、鹤岗等地市 28 家农药生产企业的 43 批次农药产品进行了监督检验,检验品种包括除草剂、杀菌剂、种衣剂、杀虫剂、壮秧剂等。合格产品 42 批次,合格率 97.7%。其中,除草剂 16 批次,合格 16 批次,合格率 100%;杀菌剂与种衣剂共 19 批次,合格 18 批次,合格率 94.7%;其他农药产品 8 批次,合格 8 批次,合格率 100%。哈尔滨市益农生化制品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四友化工有限公司、阿城市汇丰农化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恺乐农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农药生产企业具备较好的生产设备、较稳定的工艺流程、较高的人员素质,产品质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保证了黑龙江省农药产品的质量好、稳定性高。但也有个别小型企业的质量意识薄弱,生产工艺落后,生产出的农药产品出现了一定的质量问题。

17. 油漆涂料

2005 年第二季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油漆涂料产品质量进行了统检,共对 59 家油漆涂料生产企业生产的 86 批次产品进行了监督检验。产品包括:各色醇酸调和漆、各色醇酸磁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水溶性内墙涂料、107 胶等产品。合格产品 42 批次,合格率 49.0%。其中,各色醇酸调和漆共 13 批次,合格 9 批次,合格率 69.2%;各色醇酸磁漆共 5 批次,合格 4 批次,合格率 80.0%;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13 批次,合格 11 批次,合格率 84.6%;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共 6 批次,合格 3 批次,合格率 50.0%;水溶性内墙涂料 12 批次,均为不合格,合格率 0%;107 胶 4 批次,合格 1 批次,合格率 25.0%;其他油漆涂料产品共 33 批次,合格 14 批次,合格率 42.4%。从统检的情况看,黑龙江省油漆涂料产品总体质量情况较差,尤其以低档次油漆涂料产品质量问题更为突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主要出现在:细度、黏度、遮盖力、固体含量、耐干擦性、耐洗刷性等指标。大庆市龙凤区保城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仿瓷涂料耐洗刷次数应达到 310 次,实际只达到 3 次;哈尔滨好通涂料厂生产的外墙涂料耐洗刷次数应达到 500 次,实际只达到 230 次。

1989~2005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全省统一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4-6

序号	产品名称		年 度	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	钢窗 、 塑 钢 窗	钢窗	1989	57	59	24	40.7
			1992	60	62	33	53.2
			1993	71	77	47	61.0
			1994	83	90	64	71.1
			1995	92	92	74	80.4
			1996	91	91	66	72.5
			1997	64	64	35	54.7
			塑钢窗	2000	80	80	66
2	饲料		1989	79	101	46	45.5
			1990	23	23	7	30.4
			1995	50	50	42	84.0
3	啤酒		1989	52	60	43	71.7
			1992	57	63	47	74.6
			1994	56	67	59	88.1
			1995	50	58	55	94.8
			1996	51	59	58	98.3
			1997	55	65	63	96.9
			2004	56	92	79	85.9
4	乳粉		1991	128	137	96	70.1
			1994	79	80	45	56.3
			1995	95	105	68	64.8
			1996	40	62	41	66.1
			1997	39	43	32	74.4
			1999	35	52	45	86.5
			2000	25	49	41	83.7
			2001	17	18	14	77.8
			2002	53	83	69	83.1
			2004	46	159	155	97.5
			2005	54	63	53	84.1

续表 4-6

序号	产品名称	年 度	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5	肉灌制品	1992	103	264	108	40.9
		1993	105	275	207	75.3
		1994	111	238	176	76.5
		1995	105	241	159	71.3
		1996	92	255	211	82.6
		1997	137	213	154	72.3
		2002	81	166	104	62.7
		2003	102	144	95	66.0
		2004	100	158	102	64.6
		2005	100	158	113	71.5
6	农地膜	1992	38	76	64	84.2
		1998	41	73	73	100.0
		1999	37	75	74	98.7
		2000	37	53	53	100.0
7	白酒	1993	260	357	221	61.9
		1998	69	102	79	77.5
		1999	76	118	86	72.9
		2000	96	123	96	78.1
		2001	86	128	98	77.8
		2002	107	155	123	79.4
		2004	105	151	126	83.4
		2005	136	167	120	71.9
8	化肥	1993	35	35	32	91.4
		1994	29	29	28	96.6
		1996	59	59	52	88.1
		1997	73	78	73	88.6
		1999	45	45	43	95.6
		2000	47	47	44	93.6
		2001	53	53	51	96.2
		2004	101	101	100	99.0
		2005	84	128	126	98.4
9	螺纹钢筋	2001	19	21	8	38.1
		2004	18	19	10	52.6
10	果酒	2001	19	32	24	75.0

续表 4-6

序号	产品名称		年 度	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1	酱油、 醋	酱油	2002	66	87	32	36. 8
			2004	80	81	49	60. 5
		醋	2002	40	60	28	46. 7
			2004	61	62	36	58. 1
12	饮用水		2002	111	113	71	62. 8
			2004	96	97	66	68. 0
			2005	138	158	81	51. 3
13	饮料		2002	20	41	32	78. 0
			2004	72	115	63	54. 8
14	水泥		2004	108	119	114	95. 8
15	食用植物油		2004	50	50	37	74. 0
16	农药		2005	28	43	42	97. 7
17	油漆涂料		2005	59	86	42	49. 0

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监督抽查分为定期监督抽查与不定期监督抽查两类。定期监督抽查一般是由质量监督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配合,根据本地区的产品构成情况和检验能力,确定并公布受检产品目录,把应检的产品名称、受检的企业、承担检验任务的单位及检验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不定期的监督抽查主要是不确定抽查周期,而是根据时令变化、市场商品供求情况、社会对产(商)品质量的反映,对某些产(商)品所安排的抽查。黑龙江省把自行安排的监督抽查称为监督检查。

1985年3月5日,国家标准局颁布《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这是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法规。从同年第三季度开始,国家标准局部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为了规范这一工作,同年9月2日,国家经委发出《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抽查,目的是促进产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劣质产品危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1986年10月28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又发布《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1991年9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第23号局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使这一制度更加明确具体。为了适应中国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年2月2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多年来实施的这一制度的法律地位。

(一) 国家监督抽查

从1985年第三季度开始,在国家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级检测中心进行定期监督抽查,并以国家经济委员会文件的形式按季度发布《国家监

督抽查产品质量公报》，对抽查产品的检验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提出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意见。1985 年三、四季度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 29 个，合格 16 个，合格率 56.6%。1986 年初，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省标准计量局按照《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公报（第一号）》的要求对 1985 年第第三季度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进行了处理。分别停止了 10 个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并限期整顿。4 月 10 日，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省标准计量局联合给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局报送了《关于在全国质量抽查中不合格产品整顿情况的报告》，对整顿情况进行了汇报。通过对不合格产品的整顿和处理，一是引起了企业领导的普遍重视，进一步端正了经营思想，树立了质量第一的观念。国营松江电机厂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的质量整顿领导小组，对产品开展了三查活动，共查出主要质量问题 11 个，制订了整改措施，建立了 5 项管理制度和内控质量标准；二是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都以整顿不合格产品为重点与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大检查相结合，与充实加强质检和计量部门工作相结合，与制订长远规划相结合，进行了全面整顿、综合治理，收到了较好效果，哈尔滨电表仪器厂以抽查不合格的 DT23-2 电度表为重点，开展了对 15 个主要产品的“十查、五定、两突破、一过关”为主要内容的整顿活动，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十大因素，逐道工序验证认定，限期整顿，突破关键，全面稳定提高产品质量；三是企业积极推行 TQC 活动，促进整改。

1986 年，国家共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 92 批次，合格 60 批次，合格率 65.2%，省标准计量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 1~3 季度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了整顿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复查，有 21 种产品经复查合格。

1986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不合格产品
复查后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一览表

表 4-7

序号	生 产 企 业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1	牡丹江市塑料四厂	小沿塑料安全帽	
2	佳木斯油漆化工厂	醇酸瓷漆	Co4—2
3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	电度表	DT28—Z10A
4	哈尔滨电度表	电度表	DT8 10A
5	双城拖拉机厂	轮式小型拖拉机	天鹅—12 轮式
6	哈尔滨松江电机厂	双桶洗衣机	松乐 XDB—1S
7	佳木斯电视机总厂	彩色电视机	龙江牌 7755JM20
8	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	剪板机	Q11—6.3X2000B
9	汤原锻压机床厂	剪板机	Q11—12X2000
10	哈尔滨电子仪器厂	示波器	HD4320
11	哈尔滨前卫无线电厂	示波器	QW4361 型双踪、双扫

续表 4-7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2	牡丹江无线电五厂	电热褥	80W/220V
13	哈尔滨制药五厂	利福平胶囊	85051
14	齐齐哈尔乳品厂	特级奶粉	万寿山牌
15	肇东乳品厂	特级全脂速溶甜奶粉	
16	哈尔滨市东风制药厂	速效伤风胶囊	860901
17	哈尔滨市制药七厂	速效伤风胶囊	861018, 861019
18	哈尔滨煤矿机械厂	托棍	
19	北安市起重工具厂	油压千斤顶	YQI—8
20	哈尔滨制药四厂	盐酸黄连素片	860605—1
21	哈尔滨市造纸厂	新闻纸	1 [#]

1987 年第二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黑龙江省 23 家企业的产品 28 批次,合格 23 批次,合格率 82.1%。产品抽样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抽样合格率 4 个百分点。但抽查中有 5 种产品质量不合格,3 种优质品(或一级品)质量下降。按国家经委《关于国家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对不合格产品和质量下降的优质产品由省标准计量局安排了复查检验并由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做好不合格企业的整改工作。1988 年 2~4 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黑龙江省 62 家企业的产品 80 批次,合格 66 批次,合格率 82.5%。齐齐哈尔电石厂生产的嫩江牌溶解乙炔因抽查不合格被取消了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 年,国家监督抽查了黑龙江省 94 家企业的产品 140 批次,合格 109 批次,合格率 77.9%。鸡西煤矿机械厂 MLS₃—170 采煤机、尚志县公安消防器材厂珠河牌 MF₃型手提式灭火器质量指标全部合格受到表扬;黑龙江消防器材厂保安牌 MF₄型 6 具干粉灭火器有 3 具不能喷射,被点名批评。

1989 年第三季度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情况汇总表

表 4-8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结果	备注
1	哈尔滨煤矿机械厂	矿用型带式输送机	合格	
2	哈尔滨化工十一厂	离子交换树脂	合格	部优
3	佳木斯化学制药厂	复方阿司匹林片 890501	合格	
4	佳木斯化学制药厂	复方阿司匹林片 890502	合格	
5	佳木斯化学制药厂	复方阿司匹林片 890503	合格	
6	阿城制药厂	复方阿司匹林片	合格	
7	齐齐哈尔钢厂	齿轮用钢 20CrNiTiH	合格	
8	齐齐哈尔钢厂	齿轮用钢 40MnBH38129	合格	部优

续表 4-8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结果	备注
9	齐齐哈尔钢厂	齿轮用钢 40MnBH38124	合格	
10	黑龙江密山铁合金厂	硅铁 Tes:75—C	合格	
11	哈尔滨车辆工厂	铁路机车车辆车轴	合格	
12	佳木斯车轮厂	铁路机车车辆车轴	合格	
13	齐齐哈尔车轮	铁路机车车辆车轴	不合格	
14	鹤岗矿务局机电总厂	矿车连接器	合格	
15	鸡西矿务局机电厂	矿车连接器	合格	省优
16	鸡西矿务局城子河机械配厂	矿车连接器	合格	
17	双鸭山矿务局机电总厂	矿车连接器	不合格	
18	延寿电子元件厂	RT14 型碳膜电阻器	不合格	
19	哈尔滨市电杆厂	环型混凝土电杆	合格	
20	齐齐哈尔灯泡厂	普通照明灯泡	合格	
21	哈尔滨灯泡厂	普通照明灯泡	合格	
22	哈尔滨家用电器厂	电热食品烤炉	合格	
23	鸡西煤矿专用设备厂	乳化液泵及煤层注水泵	合格	

1990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85 家企业的产品 114 批次,合格 86 批次,合格率 75.4%。第三季度抽查 27 个企业产品 12 批次,抽样检验 37 批次,合格 32 批次,合格率 87.5%。其中检查 9 个企业 12 批次远红外木材干燥炉产品全部合格、检查林甸县糖果厂 3 个品种糖果、哈尔滨制药厂生产的利福平胶囊 2 批次全部合格。检查 5 个矿井生产的商品煤 8 批次,合格 6 批次,合格率 75.0%。检查 8 个企业生产的水泥包装用袋 9 批次,合格 7 批次,合格率 77.8%。双鸭山水泥厂编织袋生产的水泥包装用袋质量差,受到国家点名通报批评。

1991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110 家企业的产品 149 批次,合格 102 批次,合格率 68.5%。第一季度抽查 29 家企业生产的 11 类 14 种产品,抽样检验 53 批次,合格 41 批次,合格率 77.4%,比全国平均合格率 83.0% 低 5.6 个百分点。其中:抽查黑龙江省 5 个手提式灭火器生产企业的 5 个产品,合格 3 个,抽样合格率 60.0%,比全国低 12.2 个百分点,哈尔滨海星消防器材厂的产品 1989 年抽查不合格后,引起企业领导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整改,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受到通报表扬;抽查黑龙江省 7 个葡萄酒生产企业 9 批次产品,合格 3 批次,合格率 33.3%,低于全国平均合格率 40 个百分点,是近年来国家抽查黑龙江省产品质量问题最严重的。密山市葡萄酒厂生产的兴凯湖牌双喜葡萄酒、东宁县葡萄酒厂生产的双泉牌特制白葡萄酒、牡丹江市葡萄酒厂生产的峰湖牌白葡萄酒受到点名通报批评,并在中国技术监督报 4 月 24 日 1 版点名曝光。第二季度,抽查了黑龙江省 19 个企业生产的产品 20 批次,合格 16 批次,合格率 80.0%。哈尔滨轻化总厂油脂化学厂生产的“强力”Ⅲ类浓缩洗衣粉,有两项指标不合格,受到国家点名批评。鸡西电机厂生产的隔爆型三

相异步电动机,也有两项不合格。汤原县乳品厂生产的“彩虹”全脂加糖乳粉的脂肪不符合标准。第三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了黑龙江省 32 个企业生产的 43 种产品,合格 36 种,合格率 83.7%。抽查 2 个企业 4 批次盐酸黄连素糖衣片、抽查 10 个企业生产的特一粉、特二粉全部合格。绥化地区庆安县粉米厂生产的标准粉不合格。抽查 11 家煤矿及洗煤厂的产品,有 3 家不合格,抽样合格率 72.7%。省技术监督局要求各生产企业及主管部门应从中吸取教训,立即进行整改,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并协同有关部门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了处理。

1992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188 家企业的产品 248 批次,合格 169 批次,合格率 68.1%。1993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96 家企业的产品 109 批次,合格 73 批次,合格率 67.0%。1994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71 家企业的产品 99 批次,合格 71 批次,合格率 76.8%。1995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合格率 79.8%,其中一二季度,抽查 52 家企业的产品 64 批次,合格 48 批次,合格率 75.0%。1996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合格率 73.8%,其中第四季度,国家抽查黑龙江省产(商)品 10 类 38 批次,合格 22 批次,合格率 57.9%,比全国平均合格率低 16.1 个百分点,是近年来黑龙江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最低的一次。若不包括外埠产(商)品,本省地产品的合格率为 65.4%。

1986 ~ 1996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统计表

表 4-9

抽查时间		抽查产 品批次	合 格 批 次	合 格 率 (%)	抽 查 企业数	不 合 格 企业数	全国平均合格率 (%)
年度	季						
1986	1	14	7	50.0	14	7	-
	2	22	17	77.3	15	5	-
	3	15	5	33.3	12	7	-
	4	41	31	75.6	33	7	-
1987	1	-	-	-	-	-	-
	2	28	23	82.0	23	-	78.0
	3	-	-	-	-	-	-
	4	-	-	-	-	-	-
1988	1	-	-	-	-	-	-
	2	25	23	92.0	14	-	-
	3	19	14	73.7	19	-	-
	4	36	29	80.6	29	-	-

续表 4-9

抽查时间		抽查产 品批次	合 格 批 次	合 格 率 (%)	抽 查 企 业 数	不 合 格 企 业 数	全国平均合格率 (%)
年度	季						
1989	1	48	40	83.3	28	8	-
	2	12	9	75.0	11	3	-
	3	27	24	88.9	19	3	-
	4	53	36	67.9	36	15	73.7
1990	1	16	13	81.3	14	-	77.0
	2	7	4	57.1	7	3	73.9
	3	38	33	86.8	28	5	77.7
	4	53	36	67.9	36	15	73.7
1991	1	53	41	77.4	29	10	83.0
	2	20	16	80.0	19	4	80.9
	3	43	36	83.7	32	7	77.6
	4	33	19	57.6	30	14	79.2
1992	1	36	27	75.0	20	8	74.2
	2	66	52	78.8	49	13	73.1
	3	57	36	63.2	44	17	70.0
	4	89	54	60.7	75	30	64.7
1993	1	25	15	60.0	24	10	67.6
	2	29	18	62.1	24	10	67.0
	3	55	40	72.7	48	15	72.2
	4	-	-	-	-	-	-
1994	1	11	9	81.8	8	1	69.1
	2	49	41	83.7	40	8	73.1
	3	3	1	33.3	3	2	52.5
	4	36	26	72.2	20	8	68.9
1995	1	14	9	64.3	8	4	65.9
	2	50	39	78.0	44	11	77.7
	3	-	-	-	-	-	-
	4	-	-	-	-	-	-
1996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38	22	57.9	-	-	-

1997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合格率为84.7%,比1996年提高10.9%。1998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合格率为81.4%。对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黑龙江省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举办了7期厂长(经理)学习班,培训120余人次,宣传、讲解质量法

的有关内容,帮助分析产品不合格原因,确定整改方案,提高产品质量,使黑龙江省省国家监督抽查的复检合格率达到 100%。1999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136 家企业的 152 种产品,合格 127 种,合格率 83.6%,全国排名第二。2000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129 家企业的 147 种产品,合格 107 种,合格率 72.8%。

2001 年 9 月 26 日,为落实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质检监〔2001〕110 号文件精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认真作好小麦粉等 5 类产品的国家专项抽查、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对国家专项抽查、专项调查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同年 12 月 30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国家专项抽查汇总报告、专项调查情况总结上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本次国家专项抽查共抽查了黑龙江省 1 215 家企业的 5 大类产品,有 574 家企业的 574 种产品合格,合格率 47.2%。其中:小麦粉共抽查 355 家企业的 355 种产品,合格 98 种,合格率 27.6%;大米共抽查 233 家企业的 233 种产品,合格 224 种,合格率 96.1%;食用植物油共抽查 221 家企业的 221 种产品,合格 153 种,合格率 69.2%;酱油共抽查 274 家企业的 274 种产品,合格 65 种,合格率 23.7%;食醋共抽查 132 家企业的 132 种产品,合格 34 种,合格率 25.8%。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抽查结果进行了分析并对 5 类产品生产企业的调查情况进行了总结。2001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 139 家企业的 41 类 163 种产品,合格 132 种,合格率 81.0%,同比增长 8.2 个百分点,高出全国抽查平均合格率 5.2 个百分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 31 种不合格产品进行了处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责令生产、销售单位限期整改。

2001 年国家监督抽查黑龙江省产品合格率统计表

表 4-10

季度	抽查企业数	合格企业数	抽查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一	24	20	29	25	86.2
二	45	30	48	33	68.8
三	56	46	73	61	83.6
四	-	-	-	-	-

(二) 省内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指示精神,从 1985 年第四季度开始,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标准计量局对全省工业产品实行监督检查,共检验了 404 种产品,合格 313 种,合格率 77.5%。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标准计量局责令检查产品不合格的企业停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并限期整改。

1986 年,在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标准计量局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共检验产品 1 761 批次,合格 1 502 批次,合格率 85.3%。经复查,一次检验不合格的省优产品复检后恢复省优

质产品的 12 种,仍不合格的省优质产品 3 种,因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样品未经复查的省优质产品有 17 种。其余的 212 种不合格产品,复查了 133 种,其中合格 68 种,不合格 25 种,停产转产的产品有 31 种,暂时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样品未经复查的有 79 种,因卫生指标不合格立即停产停销的食品 9 种。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标准计量局联合对检查结果做出了处理决定:1. 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省优产品的处理:佳木斯回民食品厂的梅花糕、八五三农场食品厂的陈醋、鸡西市白酒厂的鸡冠牌鸡西大曲酒,撤销省优质产品称号,停止使用优质产品标志,由主管部门收回省优质产品证书,于 5 月末前上缴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对抽查不合格的 17 种省优产品,停止使用优质产品标志,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取消优质产品称号,收回证书,予以通报。2. 复查仍不合格的食品、饮料的处理:牡丹江市龙江饮料厂的山楂汽酒、尚志县食品厂的八件糕点、川酥月饼、双城县味精厂的二级酱油、巴彦县乳品厂的全脂速溶奶粉立即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停发所有厂级干部的奖金。为了迅速扭转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省标准计量局于 1986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全省工业产品质量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不合格企业和产品名单,撤销了 40 种产品的省优质产品称号,撤销了 3 名厂(站)长的职务。省标准计量局建立了质量月报制度,按期发布质量监督公告,强化了检验手段。1986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2 495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801 家,检验产品 15 000 批次,合格 9 270 批次,合格率 61.8%。对其余仍不合格的 20 种产品的 19 户生产企业限期整改,于 1987 年 1 月末以前达到验收合格。在整改期间,停发所有厂级干部的奖金。3. 因卫生指标不合格强令停产、停销的食品及企业共 9 户。其中明水县联营厂、肇东宋站乳品厂的乳粉,大肠菌群分别超标 60 倍和 6 倍。所有停产、停销的企业必须限期在 1987 年 5 月中旬前进行整顿,由所在地标准计量局、工商局和防疫站监督检查。4. 因暂时停产不能抽样的产品,由所在地标准计量局出具证明,于 5 月末以前报省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待有产品时复查。对拒绝监督检查或回避监督检查的企业,其产品一律按不合格处理。

1986 年第二季度黑龙江省各市(地)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表 4-11

市(地)	检验产品 批次	合 格 批 次	产品合格 率(%)	受 检 企业数	合 格 企业数	企业合格率 (%)
哈尔滨市	133	123	92.4	77	67	87.0
齐齐哈尔市	78	56	71.7	37	26	70.2
牡丹江市	68	50	73.5	47	33	70.2
佳木斯市	68	49	72.0	43	31	72.0
鸡西市	7	4	57.1	7	4	57.1

续表 4-11

市(地)	检验产品 批次	合格 批次	产品合格 率(%)	受检 企业数	合格 企业数	企业合格率 (%)
鹤岗市	13	9	69.2	8	6	75.0
双鸭山市	6	5	83.3	4	3	75.0
黑河地区	4	3	75.0	4	3	75.0
伊春市	20	11	55.0	11	7	63.6
绥化地区	34	32	94.1	23	21	91.3
松花江地区	46	35	76.0	27	10	70.3
大兴安岭地区	5	4	80.0	3	2	66.6
七台河市	1	1	100.0	1	1	100.0
大庆市	2	2	100.0	2	2	100.0
合计	485	334	68.9	295	225	76.3

1987 年上半年,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标准计量局组织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共检验 226 户企业的产品 368 批次,合格 337 批次,合格率 88.5%。第三季度监督检查 428 户企业的产品 672 批次,合格 597 批次,合格率 88.8%。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标准计量局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各市(地)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对整改情况督促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复查检验工作由所在市(地)标准计量局负责组织。1987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7 896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2 700 家,检验产品 14 398 批次,合格 8 740 批次,合格率 60.7%。

1987 年上半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表 4-12

序号	类别	抽查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	涂料	14	36	33	91.7
2	橡胶	5	6	6	100.0
3	化工	11	20	19	95.0
4	建材	1	2	2	100.0
5	电机	11	14	13	92.7
6	医疗器械	6	11	10	90.9
7	钢材	13	23	20	87.0
8	林机	4	15	15	100.0
9	农机	13	14	14	100.0

续表 4-12

序号	类别	抽查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0	有色金属	1	13	13	100.0
11	建筑机械	4	4	4	100.0
12	电缆	14	27	24	88.9
13	电器装置	10	10	10	100.0
14	家具	8	18	17	94.4
15	电子	10	12	9	75.0
16	食品	75	107	95	88.8
17	日化	4	12	11	91.7
18	劳动保护	10	10	10	100.0
19	服装	8	9	7	77.8
20	其他	4	5	5	100.0
合计		226	368	337	91.6

为加强对水泥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避免因水泥质量低劣造成工程事故,1988年3~5月,省标准计量局、省物资局、省建筑材料工程总公司对外埠进入黑龙江省市场的水泥和省内部分生产企业生产的水泥质量进行了联合检查。共检查44个经销和使用单位进货时验证、验质的情况;抽取了57批商品水泥样品,由省建材质检站进行了质量检验。在抽样检验的57批次水泥中,有出厂批号的15个;因贮存管理不善批号混乱的4个;无出厂批号的38个。经检查,出厂水泥检验报告单与抽样水泥批号相符的只有9批,其余均为无出厂水泥检验报告或报告单与库存水泥批号不符,占检验总量的84.2%。经检验产品质量合格的43批,占75.4%;不合格品6批,废品7批,不合格品和废品占检验总量的22.8%。对库存水泥进行了袋重抽查,平均袋重合格率44.0%,其中大庆采油十厂购进的长春跃进水泥厂7000吨水泥,袋重合格率为零。检查后,三部门联合下发通报,提出了处理意见。1988年,省标准计量局改革了质量监督检验管理体制,变单纯的指令性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充分发挥地方主观能动性。加强对质量监督工作的宏观控制,并贯彻就地就近的原则,按行政区划确定了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范围,避免了重复性检验,减轻了企业的负担。1988年,省级质检机构共监督检验产品661批次,受检企业491个,批次合格率84.8%;地、市(地)共检验产品13878批次,受检企业9165个,合格率60.9%。对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个人和厂家进行了严肃处理,促进了全省产品质量的提高。1988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9656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3737家,检验产品14539批次,合格9012批次,合格率62.0%。

1988年上半年,省标准计量局制订了《1989年黑龙江省工业产品受检目录》,组织力量对全省优质产品、获生产许可证产品,以及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重要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1989年,全省还对“383工程”中100种涉及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消费品及重要

的生产资料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省局直接组织监督检查的有农膜、插头、插座、水泥、磷肥、塑胶电线、电冰箱、电饭锅、电扇、原煤、农机、洗衣粉、啤酒、种子等 30 种商品,共检查 2 065 个企业的 3 762 批次产品,合格 897 批次,合格率 23.8%。省标准计量局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共罚款 4 万元。1989 年第四季度,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 206 个企业生产的 113 种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验产品 296 批次,合格 260 批次,合格率 87.8%。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13 914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5 079 家,检验产品 32 217 批次,合格 21 613 批次,合格率 67.1%。省优质产品受检覆盖率为 100%,获生产许可证产品受检覆盖率 90%。在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普遍滑坡的情况下,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1989 年第四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监督检查汇总表

表 4-13

质检站名称	检查企业数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钢材质检一站	7	12	12	100.0
低压电器质检站	3	10	8	80.0
中小电机质检站	9	9	9	100.0
轴承质检站	4	11	11	100.0
石油质检站	8	20	19	95.0
皮革质检站	29	35	33	94.3
有色金属质检站	5	19	19	100.0
烟草质检站	6	9	9	100.0
建筑机械质检站	7	10	10	100.0
煤矿机械质检站	5	11	11	100.0
化工质检站	19	34	16	47.1
汽车零件质检站	4	6	6	100.0
林业机械质检站	3	13	13	100.0
食品质检一站	97	97	84	86.6
合计	206	296	260	87.8

1990 年 4 月,省政协委员第 149 号提案,反映呼兰火柴厂质量低劣,要求有关部门对劣质产品严格检查,控制其进入市场。省、市技术监督局、省轻工厅、市轻工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呼兰火柴厂进行了检查,找出了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了改进措施。该厂采取改进措施后,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成品合格率由 60.0% 上升到 81.0%。1990 年省技术监督局共监督检查了 2 679 家企业 566 类 1 519 种产品,抽样检验 3 894 批次,合格 3 541 批次,合格率 90.9%,比 1989 年提高了 4.9 个百分点。在监督检查中,注重了计划与协调,每月发

布一期质量公报,适时进行质量分析,督促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促进了被监督产品质量的提高,并为政府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信息。1990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5 883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5 051 家,检验产品33 225批次,合格23 116批次,合格率 69.7%。

1990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定期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情况统计表

表 4-14

检查时间(月)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检查企业数
1、2、3	458	390	85.2	353
4	443	393	88.7	296
5	334	309	92.5	244
6	666	620	93.1	361
7	273	244	89.4	190
8	759	724	95.2	571
9	341	296	86.8	250
10	209	188	90.0	143
11	202	173	85.6	151
12	209	204	97.6	120
合计	3894	3541	90.9	2679

1991 年 5 月 6~25 日,绥化地区技术监督局会同各市县技术监督局对全区使用和经销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的单位进行了抽查。在抽查的 22 家医院和 8 家医药批发店中,10 家医院和 5 家医药批发店合格,合格率分别为 45.5% 和 62.5%;共抽查了 10.4 万支一次性输液器,合格品 5.8 万支,合格率 55.7%。抽查后,对 4.6 万支不合格品进行了销毁,对 15 家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宣传教育和经济处罚。抽查情况受到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批示“要组织全省力量,有计划地就某些与人民密切相关的商品进行查处,像绥化地区技术监督局那样认真抓,抓出成效”。国家技术监督局 7 月 16 日第 22 期值班摘报以《黑龙江省绥化地区查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引起省政府重视》为题进行了通报。1991 年,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 1 741 家企业生产的 1 082 种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抽样检验产品 3 363 批次,合格 3 159 批次,合格率 93.9%,比 1990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1991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14 221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4 295 家,检验产品 28 870 批次,合格 20 267 批次,合格率 70.2%。

1991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定期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情况统计表

表 4-15

检查时间(月)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检查企业数
1、2、3	154	149	96.8	108
4	142	140	98.6	98
5	178	173	97.2	145
6	591	574	97.1	305
7	446	434	97.3	308
8、9	937	881	94.0	569
10	249	237	93.7	191
11、12	666	571	85.7	317
合计	3 363	3 159	93.9	2 041

1992 年,省技术监督局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面向经济主战场,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在抓好生产领域质量监督的同时,继续开展了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12 056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3 544 家,检验产品 23 280 批次,合格 16 808 批次,合格率 72.2%,其中省技术监督局直接组织检验 4 036 批次,合格 3 407 批次,合格率 84.4%;地、市组织检验 19 244 批次,合格 13 401 批次,合格率 67.6%。

1992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定期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情况统计表

表 4-16

检查时间(月)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检查企业数
1、2、3	468	296	63.3	236
4、5	378	367	97.1	292
6	758	679	92.0	368
7、8	685	585	85.4	508
9	483	421	87.2	365
10	334	295	88.2	249
11、12	930	764	82.2	504
合计	4 036	3 407	84.4	2 522

1993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省经委、省技术监督局共同组织了对在全省质量大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了 70 个

生产企业的13类81种产品,合格72种,抽查合格率88.9%。抽查合格率为100%的品种有热电偶、纤维、啤酒、链条、90#汽油、化工、中西药、农机、钢材等产品。煤炭抽查9种,合格4种,抽查合格率仅为44.4%。抽查情况表明:一是企业厂长的质量意识明显提高。绥化八一齿轮厂把报纸曝光的日期2月28日定为全厂质量日,并建立产品质量一票否决权制度,使齿轮质量明显提高;二是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海伦县农机修造厂,由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老工人抓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建立了“废品不入库”“质量奖罚”等制度,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省经委、省技术监督局通报了抽查结果,并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提出了处理意见。1993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1284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3208家,检验产品16326批次,合格12103批次,合格率74.1%。

1994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5676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4709家,检验产品23017批次,合格16379批次,合格率71.2%。

1995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5117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6083家,检验产品17668批次,合格11066批次,合格率62.6%。同年对省内54个生产企业的64个批次的啤酒进行抽检的同时,又在市场上抽查了省外21个啤酒生产企业的27个批次的产品,省内产品检查检验合格率95.3%,省外产品合格率51.8%。

1996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3474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4004家,检验产品19900批次,合格13521批次,合格率67.9%。其中合格率超过99%的有医疗器械、家用电器、能源产品、机电产品;合格率超过80%的有纺织、鞋类、化工、轻工产品;合格率超过70%的有农用生产资料、建材、冶金、金属制品;合格率低于70%的仅有加工食品和饮料。

1997年,全省各地在监督检查中主要围绕“三点”开展工作,即存在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难点产品和消费者、用户广为关注的热点产品。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和企业,通过召开不合格产品分析会、限期整改等方式,帮助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有力地促进了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6968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4710家,检验产品21150批次,合格15605批次,合格率73.8%。检查结果表明,除农用产品和机电产品的合格率略低于去年外,黑龙江省地方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较去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监督检验合格率增加了8.7%,加工食品和饮料、化工产品、建材、冶金、能源产品的抽样合格率均高于去年。其中机械、电子等行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合格率基本稳定在95%以上,有部分产品和企业合格率连续2~3年达到100%,并涌现出一批质量长期稳定的优秀企业。

1997 年第一季度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表 4-17

产 品 编 号	产 品 名 称	检 查 企业数	不合格产 品 企业数	不合格产 品企业所 占比例 (%)	检验产品 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总计		2 856	762	26.7	3 409	2 516	73.8
01.00	农用产品	94	10	29.4	48	84	70.8
01.01	拖拉机	1	0	0.0	6	6	100.0
01.06	饲料	30	10	33.3	39	27	69.3
01.08	农用薄膜	3	0	0.0	3	1	33.3
02.00	加工食品和饮料	2 043	588	29.0	2 461	1 794	72.9
02.01	小麦粉、大米	145	29	20.0	257	224	87.2
02.02	肉制品	84	14	16.7	124	110	88.7
02.03	食用盐	4	0	0.0	9	9	100.0
02.04	调味品	97	28	28.9	119	84	70.6
02.06	白酒	585	219	37.4	604	392	64.9
02.07	啤酒	12	0	0.0	17	17	100.0
02.08	黄酒、果酒	2	0	0.0	2	2	100.0
02.09	食用植物油	233	11	4.7	234	223	95.3
02.10	罐头	17	6	29.4	20	10	50.0
02.11	糕点、糖果	384	127	33.1	440	323	73.4
02.12	非酒精液体饮料	243	102	42.0	359	192	53.5
02.13	冷冻饮品	112	40	35.7	139	84	60.4
02.14	方便主食品	30	9	30.0	31	22	71.0
02.15	乳制品	4	0	0.0	8	8	100.0
02.16	其他	91	4	4.4	98	94	95.9
03.00	家用电器	9	0	0.0	9	9	100.0
03.09	电热器具	5	0	0.0	5	5	100.0
03.12	其他	4	0	0.0	4	4	100.0
04.00	轻工产品	65	9	13.9	77	68	88.3
04.02	纸制品	16	1	6.3	16	15	93.8
04.04	家具	15	2	13.3	16	14	87.5
04.06	灯泡、灯管	2	0	0.0	2	2	100.0
04.11	日用五金	1	0	0.0	2	2	100.0
04.14	合成洗涤剂	1	0	0.0	1	1	100.0

续表 4-17

产 品 编 号	产 品 名 称	检 查 企业数	不合格产 品 企业数	不合格产 品企业所 占比例 (%)	检验产品 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04.16	橡胶、塑料制品	3	0	0.0	7	7	100.0
04.17	其他	27	6	22.2	33	27	81.8
05.00	纺织、鞋类产品	5	0	0.0	5	5	100.0
05.02	服装	3	0	0.0	3	3	100.0
05.04	毛织品	1	0	0.0	1	1	100.0
05.07	鞋	1	0	0.0	1	1	100.0
06.00	化工产品	14	3	21.4	19	13	68.4
06.01	涂料、油漆	4	1	25.0	6	2	33.3
06.04	其他	10	2	20.0	13	11	84.6
07.00	建材产品	74	38	51.4	93	66	71.0
07.03	砖、瓦	17	3	17.7	21	11	52.4
07.10	人造板	26	16	61.5	33	27	81.8
07.11	其他	31	19	61.3	39	28	71.8
08.00	机电产品	6	0	0.0	7	7	100.0
08.08	低压电器及元件	3	0	0.0	3	3	100.0
08.14	其他	3	0	0.0	4	4	100.0
10.00	能源产品	151	14	9.3	158	141	91.1
10.00	能源产品	112	12	10.7	110	98	89.1
10.01	原煤	39	2	5.1	48	46	95.8
12.00	其他	455	100	22.0	532	376	70.7

1998年,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省重点加强了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的定期监督检查。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4 528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3 786家,检验产品18 584批次,合格14 240批次,合格率76.6%,比去年增加了2.8个百分点。其中机电、能源、家电、农用机械、化肥、农药、纺织、啤酒等产品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合格率基本稳定在95%以上,一些量大面广的产品质量也有了一定程度地提高。作为监督重点、占检验总数60%以上的加工食品的抽检合格率达到74.5%,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在本年度的检验中,合格率较低的产品有石棉制品46.7%、鞋63.2%、冷冻饮品61.8%、非酒精液体饮料59.8%。为了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验,省技术监督局建立了对企业产品检查登记制度,向680户大中型生产经销企业发放了产品质量检查登记册,对200余家被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了回访。

1999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13 934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3 521家,检验产品17 981批次,合格13 776批次,合格率76.6%。

2000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19 500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5 187 家,检验产品 28 746 批次,合格 21 633 批次,合格率 75.3%。

2001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11 767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2 766 家,检验产品 15 762 批次,合格 12 292 批次,合格率 78.0%。

2002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7 920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1 983 家,检验产品 10 701 批次,合格 8 345 批次,合格率 78.0%。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定期监督检查和统一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监督力度,既有利于摸清全省这些重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基本状况,又能为下一步开展对生产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的检查,强制检验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做好基础工作。

2002 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汇总表

表 4-18

序号	产品种类	检查企业数	不合格企业数(%)	企业合格率(%)	检验产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00	总计	8 028	2002	75.1	10 805	8 436	78.1
01	农用产品	143	35	75.5	165	129	78.7
02	加工食品和饮料	6 404	1 643	25.7	8 788	6 912	78.7
03	家用电器	6	1	83.3	11	10	90.9
04	轻工产品	198	47	76.3	238	175	73.5
05	纺织、鞋类产品	16	7	56.2	23	15	65.2
06	化工产品	129	17	86.8	218	195	89.5
07	建材产品	733	163	77.8	839	640	76.3
08	机电产品	39	12	69.2	45	31	68.9
09	冶金产品、金属制品	4	4	0	1	0	0
10	能源产品	327	51	84.4	375	313	83.5
11	其他	29	22	75.9	100	16	16.0

2003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9 412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2 113 家,检验产品 12 741 批次,合格 9 891 批次,合格率 77.6%。

2004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加强了对农业生产资料、建材产品、食品、饮料、安全类产品监督检查的力度,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7 941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1 596 家,检验产品 9 996 批次,合格 7 848 批次,合格率 78.5%。

2005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节日期间热销的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第一批共抽查了 13 类产品 931 批次,其中肉灌制品、大米、酱油、食醋的合格

率较高,分别为 100.0%、86.0%、82.0%、80.5%;白酒、果酒、烟花爆竹合格率在 70% 以上;饮料、小麦粉、速冻面食食品、罐头、保暖内衣合格率均在 50% 以下;第二批共抽查了 4 类产品 265 批次,其中液态奶、饮料、人造板、桶装饮用水合格率分别为 96.7%、62.8%、50.0% 和 44.4%。全省共监督检查工业企业 10 825 家,查出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 1 964 家,检验产品 15 015 批次,合格 12 498 批次,合格率 83.2%。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4 - 19

年 度	检 查 企业数	查出不合格 产品企业数	不合格产品 企业占比例(%)	检验产品 批 次	合 格 批 次	产品合格率 (%)
1986	2 495	801	32.2	15 000	9 270	61.8
1987	7 896	2 700	34.2	14 398	8 740	60.7
1988	9 656	3 737	38.7	14 539	8 854	60.9
1989	13 914	5 079	36.5	32 217	21 613	67.1
1990	15 883	5 051	31.8	33 225	23 166	69.7
1991	14 221	4 295	30.2	28 870	20267	70.2
1992	12 056	3 544	29.4	23 280	16 808	72.2
1993	11 284	3 208	28.4	16 326	12 103	74.1
1994	15 676	4 709	30.0	23 017	16 379	71.2
1995	15 117	6 083	40.2	17 668	11 066	62.6
1996	13 474	4 004	29.7	19 900	13 521	67.9
1997	16 968	4 710	27.8	21 150	15 605	73.8
1998	14 528	3 786	26.1	18 584	14 240	76.6
1999	13 934	3 521	25.2	17 981	13 776	76.6
2000	19 500	5 187	26.6	28 746	21 633	75.3
2001	11 767	2 766	23.5	15 762	12 292	78.0
2002	7 920	1 983	25.0	10 701	8345	78.0
2003	9 412	2 113	22.5	12 741	9 891	77.6
2004	7 941	1 596	20.1	9 996	7 848	78.5
2005	10 825	1 964	18.1	15 015	12 498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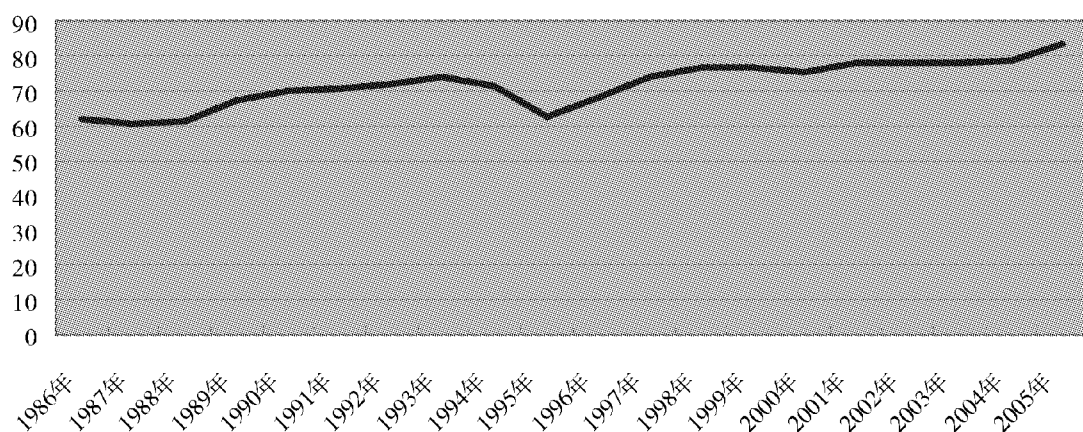


图 40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产品合格率(%)示意图

三、免检

黑龙江省是较早实行产品质量免检制度的省份之一。为贯彻扶优罚劣政策,推动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扩大黑龙江省名优产品知名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的覆盖率。1991年8月28日,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省内部分优质产品实行免检制度。免检产品都是省优以上产品,是在历年质量监督检验中质量稳定,达到优质产品水平;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畅销,有良好信誉;产品生产企业经济效益好;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稳定生产的优质产品。免检时间为1年。免检期间,全省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和质检机构,不再对该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但国家抽查或外省市技术监督部门在流通领域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经核实无误后,取消该产品免检资格,收回免检证书,按有关规定追究质量责任,并对该产品进行监督复查,以维护免检产品信誉。黑龙江省首批14种免检产品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品,是全省日用品中的精华,而且全部获得过优质产品奖,其中6种为国优产品,6种为部优产品,2种为省优产品。这些产品在历次国内、省内行业评比中均名列前茅,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深受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欢迎。免检产品生产企业都有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工艺先进,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完达山牌全脂甜奶粉,1980年全国奶粉质量评比第一名,获国家优质产品银牌奖,产品畅销于北京、上海等地;红梅牌中国玉泉酒在全国第四、第五届评酒会上被评为国家优质酒,获国家优质产品银牌奖;红光牌绵白糖质量在省内和全国一直处于领先地位,1983年评为国家优质产品,获银牌奖;太阳岛牌黑又亮高级皮鞋油,1984年、1989年2次获国家银牌奖。

1992 年黑龙江省 14 种免检产品及生产企业

表 4-20

序号	生产厂名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获奖情况	厂长姓名
1	哈尔滨黑又亮日用品总厂	黑又亮鞋油	太阳岛牌	国优银牌	安茂喜
2	哈尔滨日用化学厂	三棵针牙膏	笑笑牌	省优产品	董宝生
3	红光糖厂	绵白糖	红光牌	国优银牌	郑 敏
4	齐齐哈尔糖厂	白砂糖	蜂花牌	部优产品	吴师生
5	玉泉酒厂	中国玉泉酒	红梅牌	国优银牌	李 森
6	完达山食品厂	全脂甜奶粉	完达山牌	国优银牌	孙少康
7	大庆乳品厂	全脂甜奶粉	大庆牌	部优产品	陶立华
8	哈尔滨毛织厂	毛毯	卧虎牌	国优银牌	史玉刚
9	林甸县鞋厂	男女橡塑冷粘二棉鞋、女注塑夹布鞋	双雨牌	部优产品	李淑琴
10	黑龙江合成洗涤剂厂	加酶洗衣	冬梅牌	省优产品	李风武
11	哈尔滨酱油厂	松花江酱油	松花江牌	部优产品	刘嘉章
12	北方味精厂	味素(含麸酸钠 99%)	松花江牌	部优产品	徐秀珍
13	哈尔滨饼干厂	华夫饼干	红穗牌	国优银牌	刘显庭
14	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	高级铅笔	天坛牌	部优产品	武跃亭

1993 年,全省有 20 种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品取得免检证书。1994 年,省技术监督局决定授予 20 种产品为免检产品,省技术监督局与省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宣传免检产品的系列报道。1995 年 5 月 19 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通知,为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企业知名度,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省技术监督局决定扩大质量免检产品的范围:1. 凡黑龙江省境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均可申请免检。2. 免检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好、适销对路、无积压,并在近三年各级质量监督的监督检查中无质量问题。3. 免检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企业经济效益良好。1995 年有 64 种产品取得免检证书。

为使产品质量免检工作规范化,1996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布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产品免检办法》。《办法》共 6 章 22 条。第一章总则,除了阐述制定《办法》的目的、意义等内容外,还明确规定省技术监督局是产品免检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免检产品的审查、确定和公布,各市(地)技术监督局负责本地区免检产品的推荐工作。规定产品免检的期限为 1 年。第二章规定了产品免检条件:申请免检产品必须连续三年以上在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验(含生产和流通领域)中质量合格,且质量达到省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申请免检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较完善的质量保证条件,能够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免检产品应能正常批量生产,有一定的市场占有量;省技术监督局鼓励企业推行科学

的质量管理方法,对通过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优先予以考虑免检。第三章规定了申请、初审、推荐、审查确定等审批程序。1996年,有64种产品取得免检证书。1997年,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86家企业的91种工业产品实施免予监督检查。1998年,决定对104家企业的109种工业产品实施免予监督检查。

1998年黑龙江省免检产品及生产企业

表4-21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1	新三星啤酒(10°)	黑龙江省新三星集团公司	徐寿山
2	新三星啤酒(11°)	黑龙江省新三星集团公司	徐寿山
3	哈尔滨牌啤酒(11°)	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李文涛
4	二龙湖啤酒(12°)	宾州啤酒厂	赵基太
5	佳风啤酒(12°)	佳木斯啤酒厂	李宝林
6	花河啤酒(10°)	牡丹江镜泊湖啤酒有限公司	张 铁
7	红梅牌中国玉泉酒	黑龙江省玉泉酒厂	李 森
8	冬梅牌加酶洗衣粉	黑龙江省合成洗涤剂厂	李凤武
9	雀巢牌即溶奶粉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	贺永勤
10	雀巢牌力多精Ⅰ、Ⅱ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	贺永勤
11	大庆牌全脂甜奶粉	大庆乳品厂	王立胜
12	完达山牌全脂甜奶粉	完达山食品厂	王连国
13	金星牌分阶段婴儿奶粉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	鲍志贤
14	龙丹牌婴儿配方奶粉Ⅱ	黑龙江省乳品中心实验厂	穆喜森
15	龙丹牌婴儿助长奶粉	黑龙江省乳品中心实验厂	穆喜森
16	松花江牌味素(99%)	哈尔滨北方味精厂	李吉臻
17	正阳河牌酱油	哈尔滨酱油厂	张玉安
18	卧虎牌毛毯	哈尔滨毛织厂	李常青
19	黑又亮牌鞋油	哈尔滨黑又亮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安茂喜
20	双永牌民用菜刀	齐齐哈尔制刀厂	梁兆玉
21	北方牌聚酯聚氨酯漆	齐齐哈尔油漆总厂	白金良
22	雪峰牌北芪神茶	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	孙乃居
23	八达岭牌普通硬质纤维板	黑龙江省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	姜言礼
24	煤城牌陈酿红粮酒	鹤岗市酿酒总厂	李殿臣
25	三江牌电力变压器(S7-30-500/10)	勃利县变压器厂	李俊奇
26	圆弧齿轮油泵	黑河市通用机械厂	史 宪
27	红旗、桦林牌载重汽车轮胎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生
28	飞球牌 YB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厂	何新兴

续表 4-21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29	长丽牌高档涂料印花装饰布	佳木斯经编印染厂	暴瑞祥
30	绿宝山地方桦汁饮料	黑龙江饮料厂	马盛林
31	绿宝山地方果汁饮料	黑龙江饮料厂	马盛林
32	翠鸟牌 C ₀ -1 白醇酸调和漆	哈尔滨市松花江油漆厂	赵大纯
33	龙江牌吹风机	黑龙江省龙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吕永春
34	二克山牌红腐乳	克东腐乳厂	朱秀民
35	硕亚牌精练油	三江食品公司	刘洪飞
36	冠力啤酒(10°)	鸡西啤酒厂	王文志
37	金鹤牌啤酒(10°)	鹤岗市啤酒厂	刘喜学
38	北国牌啤酒(11°)	绥滨啤酒厂	孙乃奇
39	北奇神牌红豆(野生浆果)饮料	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	孙乃居
40	双丰牌聚乙烯吹塑农膜	哈尔滨市塑料五厂	杨兆俊
41	北大仓牌北大仓酒	齐齐哈尔北大仓酒厂	付长山
42	鹤牌木家具	齐齐哈尔华鹤木业有限公司	吴雪松
43	明月岛牌明月岛啤酒(11°)	齐齐哈尔啤酒厂	富铁铮
44	牡丰牌水稻育苗壮秧剂	牡丹江水稻壮秧剂厂	金姬善
45	牡丹江牌牡丹江大曲酒	牡丹江酒厂	邹义功
46	冬梅牌中老年豆粉	黑龙江冬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桂林
47	北方佳城牌精品北方佳城酒(42°)	佳木斯北方酿酒总厂	马振山
48	北斗牌灯具(荧光)	大庆宏大电器灯饰有限公司	陈金深
49	光明牌家具	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冯永明
50	鸡西牌鸡西大曲酒	鸡西市制酒总厂	董勤功
51	双山牌绵白糖	黑龙江省双山糖厂	谢庆义
52	春萌牌保鲜山野菜	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王忠林
53	双环牌全脂加糖奶粉	黑龙江省勃利种畜场乳品厂	朱广弟
54	北林牌北国春酒	绥化市制酒厂	刘焕奎
55	乡思杯牌冰淇淋	哈尔滨市叁叁食品有限公司	尹滨祥
56	黑龙江牌冰刀鞋	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	张卫东
57	金果牌亚麻打成麻	克山县亚麻原料厂	杜景闻
58	牡丹江牌、镜泊湖牌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R)(P·0525R)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周景石
59	小雨点灵芝猴头饮料	黑龙江小雨点集团有限公司	尹有顺
60	威虎山牌啤酒(10°)	海林五环啤酒有限公司	吴凤林
61	晨星岛豆奶粉	黑龙江大豆食品公司	李桂林
62	佳联牌联合收割机(JL1065、JL1075)	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	邵惠培
63	斯林牌高级自动热水器	佳木斯热水器总厂	侯林祥

续表 4-21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64	龙乡牌 PVC 绝缘、护套电线电缆	沈阳电缆厂佳木斯分厂	贾洪修
65	大哥大啤酒	伊春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聂 波
66	松乡牌腐乳	伊春市酱菜厂	张玉玺
67	铁人牌防盗门	大庆铁人炉具厂	周兆君
68	绿色牌全脂奶粉	绿色草原牧场乳品厂	刘伟华
69	鹤日牌平板玻璃	鹤岗硅酸盐制品公司	田 军
70	关东牌方便面	黑龙江正欣品工业有限公司	苏德坤
71	人友牌一级豆油	鸡西市浸油厂	王广跃
72	连珠山牌龙泉啤酒	龙泉啤酒有限公司	王焕伟
73	塔鸽牌锯材	塔河林业局盘古木材综合加工厂	尚衍峰
74	五大连池天然矿泉水	五大连池矿泉水集团公司团结有限责任公司	王福堂
75	北国啤酒(10°)	黑龙江省巴彦啤酒有限公司	刘忠财
76	灰铸铁长翼型散热器(595 型)	国营帽儿山钢铁厂	温志学
77	恒华牌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双城市恒华复合肥厂	聂荣堂
78	龙江牌 15 马力双轮拖拉机	黑龙江省富锦拖拉机厂	王吉有
79	斯林百兰睡床	斯林百兰哈尔滨有限公司	裴鸿德
80	木兰牌手工胶背地毯、艺术壁挂毯	黑龙江省兰艺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孙宝库
81	月夕米醋、酱油	哈尔滨食品酿造厂	刘晓东
82	美狮牌香油、酱油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杨连起
83	柏朗牌办公家具	哈尔滨市四达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柏德禄
84	鹤日牌电池	齐齐哈尔鹤日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马玉峰
85	万鹿牌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东宁水泥有限公司	张怀春
86	金刚钻牌碳化硼	牡丹江磨料二厂	曹仲文
87	瑞士曼牌男衬衣	佳木斯瑞士曼制衣有限公司	贾 君
88	金龙牌扑克牌	佳木斯市金龙集团	李天波
89	伊喜大豆色拉油	大庆广源油脂有限公司	孙加利
90	晓雪啤酒(10°)	大庆粤海晓雪啤酒有限公司	孙庆华
91	美城牌 PVC 塑料门窗	鸡西门窗制造厂	杨 显
92	金龙牌螺旋钢管	黑龙江省螺旋钢管总厂	矫建义
93	双龙牌双龙啤酒(11°)	双鸭山市啤酒厂	孙功禹
94	英子牌冷饮	七台河市英子冷饮厂	张 英
95	龙牌大豆油	鹤岗市植物油厂	李春印
96	宝牌全脂甜奶粉	黑龙江省国营宝泉岭新星乳品厂	邢 伟
97	浩良河牌普通硅酸盐水泥(425R)	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张春玉
98	君兴牌赛力加饮料	铁力市华大饮料公司	庞连辉
99	红星牌全脂甜奶粉	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曾礼
100	波纹板装配式金属筒仓	庆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邵广军

续表 4-21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101	金纯牌食用酒精	黑龙江华润金玉实业有限公司	吴学军
102	雪梅牌啤酒(9°)	绥化市啤酒厂	王克让
103	爱龙牌赤豆沙	黑河市三嘉全粉厂	贾 耘
104	雪峰牌甜奶粉	黑龙江省雪峰食品厂	胡成江
105	山虎牌 ST15 型小型拖拉机	哈尔滨拖拉机厂	张洪歧
106	富坤牌 30% 多克富豆种衣剂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化工厂	张 玮
107	山鳄牌男女皮鞋	黑龙江俊鳄鞋业有限公司	王 瑞
108	镜泊湖牌腈纶经编印花毛毯	加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赵庆翔
109	泰湖泉牌啤酒(11°)	齐齐哈尔市泰来啤酒有限公司	黄永范

1999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对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标准达到或严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及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三次以上抽查合格的产品,可确定为免检产品。”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对免检条件做了产品质量长期稳定,企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在本行业内排名前列;产品标准达到或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产品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监督检查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具体规定。2000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从此,产品质量免检成为扶持优质企业发展的国家政策。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1999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始国家免检产品的推荐、申报工作,停止了省内产品质量免检工作。



国家产品质量免检标志样式

2001 年初,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了首批获得国家产品免检证书的产品(证书样式见右图)。黑龙江省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生产的“大庆”牌农业用尿素,西林钢铁公司生产的“天鹅”牌 12mm - 28mmHRB35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被批准为国家免检产品。3

月 26 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召开黑龙江省获国家产品免检证书通报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代表国家局向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厂长张连贵,西林钢铁公司总经理苗青远颁发了免检证书。按照国家规定,免检产品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免于各地区、各部门、各种形式的



国家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样式

质量监督检查,免检产品可按规定自愿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免检标志(免检标志样式见左图)。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2001年度免检工作的通知》的安排,2001年度黑龙江省开展免检工作的产品有微型计算机、微波炉、婴幼儿配方乳粉、合成洗衣粉、吸油烟机、卫生巾、羊绒衫、干红(白)葡萄酒。延续2000年度已公布的8类产品即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皮鞋、尿素、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水泥共16类产品。为了做好免检产品的申报、书面审查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1年11月13日举办了产品免检工作培训班,列入16类免检产品目录并自愿申请产品免检的企业质量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2002年4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24类产品开展免检工作:(一)2000年度及2001年度已公布的14类产品:电视机(产品类别代码001)、电冰箱(产品类别代码002)、空调(产品类别代码003)、洗衣机(产品类别代码004)、皮鞋(产品类别代码005)、尿素(产品类别代码006)、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类别代码007)、水泥(产品类别代码008)、微型计算机(产品类别代码009)、微波炉(产品类别代码010)、合成洗衣粉(产品类别代码012)、吸油烟机(产品类别代码013)、卫生巾(产品类别代码014)、羊绒衫(产品类别代码015)。(二)2002年度新增加的10类产品:固定电话机(产品类别代码025)、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产品类别代码026)、陶瓷墙地砖(产品类别代码027)、建筑型材(产品类别代码028)、羽绒服(产品类别代码029)、电饭煲(产品类别代码030)、电风扇(产品类别代码031)、节能灯(产品类别代码032)、DVD视盘机(产品类别代码033)、复合木地板(产品类别代码034)。同时公布了免检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申报条件。

为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监督检查的有效性,扶优扶强,引导消费,避免重复检查,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3年3月15日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产品免检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省内产品质量免检活动。《通知》规定了免检条件:企业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并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两年内未出现较坏社会影响的质量事故,未出现不依法履行“三包”规定等售后服务问题;产品标准达到或者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产品经市(地)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监督检查均为合格;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业排名前列;产品及生产企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通知》还规定了免检产品的审定程序及对免检产品的监督管理。2004年4月9日,在企业自愿申请、市(地)局推荐的基础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72户企业的74种产品实行免于监督检查,并颁发免检产品牌匾和证书。免检产品的有效期为2年,自公布之日起至2006年4月9日止。产品免检期间免于省内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获黑龙江省产品免检企业可以在免检产品及包装上标注“黑龙江省免检产品”字样,同时标注免检产品编号。

2004 年获黑龙江省免检产品及生产企业

表 4-22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白酒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公司	红棉牌	38°、39°、40°、42°
2	白酒	哈尔滨龙江龙有限公司	龙江春	38°、50°
3	白酒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仓牌	50°、45°、42°、38°、48°、30°
4	白酒	佳木斯北方佳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佳宾	38°、42°、45°
5	白酒	黑龙江省鹿源春鹿业有限公司	鹿源春	38°、42°
6	白酒	黑龙江省鹤城酒业有限公司	黑土地	39°、42°、45°
7	白酒	嫩江县嫩江春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嫩江春牌	35°、42°
8	白酒	哈尔滨古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杏花山古泉	32°、38°
9	白酒	虎林市完达山制酒有限责任公司	完达山	36°、39°、38°
10	啤酒	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哈尔滨牌	11°、12°
11	啤酒	哈尔滨华润啤酒有限公司	新三星	10.5°、11.6°、11°
12	啤酒	哈尔滨啤酒(牡丹江镜泊)有限公司	镜泊湖牌	10°、11°
13	啤酒	哈尔滨啤酒(佳木斯佳凤)有限公司	佳凤牌	10°、11°、12°
14	啤酒	黑龙江啤酒有限公司	明月岛牌	640、560、500、355ml/瓶
15	啤酒	哈尔滨啤酒(大庆晓雪)有限公司	晓雪	630ml
16	食用酒精	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	华润金玉	95.0 ~ 99.9%
17	小麦粉	黑龙江省北大荒麦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牌	25、2、1kg/袋
18	小麦粉	黑龙江九三丰缘麦业责任有限公司	丰缘牌	25、2、1kg/袋
19	小麦粉	绥化市黑龙粉米有限公司	秋鑫	5、10、10、25kg/袋
20	小麦芽	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健美牌	二棱、多棱
21	大米	鹤岗市鹤鸣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鹤鸣牌	
22	大米	五常市丹贝米业有限公司	丹贝	2.5、5、10、25kg/袋
23	食用植物油	黑龙江天华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鼎冠牌	色拉油、一、二级油
24	工业玉米淀粉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尽美牌	25、40kg/袋
25	淀粉	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	丽雪牌	0.4、25kg/袋
26	粉丝	黑龙江港进粉丝有限责任公司	港进	180mm(1.0 ~ 4.0mm)
27	奶粉	黑龙江森永乳品有限公司	森永	400g/袋
28	灭菌奶	黑龙江惠尔康庆新乳业有限公司	惠尔康	250ml
29	灭菌奶	大庆妙士乳业有限公司	妙士	500、200ml/盒
30	全脂奶粉	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牌	375g/袋
31	肉串	哈尔滨会友轩食品有限公司	会友轩	300、560g/袋
32	西式灌肠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金锣	200、240、400g
33	红肠	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牌	Φ3.5 ~ 3cm 长 18 ~ 19 cm

续表 4-22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34	红肠	哈尔滨秋林糖果厂	立多夫斯	Φ3cm 长 18~22 cm
35	红肠	佳木斯邮政鑫都有限责任公司	鑫都牌	
36	风干香肠	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牌	5kg/袋
37	烧鸡	哈尔滨裕昌食品有限公司	裕昌牌	
38	熟(鸡)肉制品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	
39	酱油	哈尔滨食品酿造三厂	月夕牌	9°、5°、4°、3.5°
40	食醋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美狮牌	袋装、瓶装
41	绵白糖	宁安市镜泊湖糖厂	镜泊湖	50kg/袋
42	面包	哈尔滨秋林食品厂	秋林牌	0.1~2kg/个.袋
43	月饼	大庆市美食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美食乐	
44	矿泉水	五大连池泉山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泉山	200、300ml/瓶
45	矿泉水	大兴安岭漠河北极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	北极泉	350、500、600ml
46	黑木耳冲饮	大兴安岭兴安有机食品公司	福存牌	10g/袋
47	实木家具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牌	
48	木制家具	哈尔滨市金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哈牛牌	
49	实木地板	穆棱富邦木业有限公司	亨邦	
50	强化复合地板	哈尔滨市人和木业有限公司	安派尔、雅阁	1214×295×8mm
51	办公家具	哈尔滨柏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柏朗	
52	床垫	哈尔滨鲍氏贸易有限公司	鲍氏牌	单人、双人
53	塑料绝缘电线电缆	黑龙江沃尔德电缆有限公司	沃尔	1.0~300mm ²
54	塑料绝缘电线电缆	哈尔滨市金桥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长力、金上桥	0.5~120mm ²
55	塑料异型材	齐齐哈尔德龙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德龙	58/60 系列
56	塑料异型材	哈尔滨中大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中大	58、60、66、75、60mm
57	塑料门窗	齐齐哈尔德龙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德龙	
58	采煤机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JMC	JMC
59	弧焊钢管	黑龙江金龙管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牌	Φ219~1 620mm
60	内燃机润滑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滑油一厂	大庆牌	1、4、18、200L/桶
61	纱布	牡丹江市基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小天鹅牌	21~45 支
62	外墙涂料	牡丹江市新桥涂料有限公司	墅洁	18、16、5L
63	复合肥料	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倍丰牌	25、50kg/袋
64	复混肥料	绥化市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试验厂	沃必达牌	3.3 福. 甲霜粉剂
65	滴丁酯乳油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佳牌	72%
66	9 级无烟精煤	七台河桃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5 mm
67	洗中煤	鹤岗煤矿集团公司选煤厂		
68	冶炼精煤	七台河天隆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69	水泥	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岭水泥厂	小岭牌	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续表 4-22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70	水泥	佳木斯市鸿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福庆牌	32.5、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71	水泥	鸡西赛龙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赛龙牌	P. O32.5
72	水泥	鹤岗矿务局水泥厂	鑫塔牌	32.5mpq
73	水泥	黑龙江省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牌	32.5R
74	生铁	哈尔滨钢飞水泥有限公司	钢飞	炼钢生铁、铸造生铁、球墨生铁

2001~2004 年黑龙江省获国家免检产品及生产企业

表 4-2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农用尿素	大庆牌
2	西林钢铁公司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天鹅牌
3	牡丹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牡丹江、镜泊湖牌
4	哈尔滨天鹅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天鹅牌
5	黑龙江省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婴儿配方乳粉	飞鹤牌
	黑龙江省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乳粉	飞鹤牌
6	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婴/LB2 方乳粉	红星牌
7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	婴儿配方乳粉	雀巢、力多精 能多健、能恩牌
8	黑龙江乳业集团总公司	婴儿配方乳粉	龙丹、金星牌
		灭菌奶	龙丹、金星牌
		乳粉	龙丹
9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配方乳粉	完达山牌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奶	完达山牌
10	黑龙江省摇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配方乳粉	正元、本元牌
		乳粉	正元、本元牌
11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小麦粉	友谊牌
12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北大荒牌
13	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七河源牌
14	黑龙江常吉精米制品有限公司	大米	常吉牌
15	黑龙江省九三油脂化工产	大豆色拉油	九三牌
16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总公司	酱油	正阳河牌
		食醋	正阳河、虹桥牌

续表 4-2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
17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酱油	美狮牌
18	哈尔滨月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醋	月夕牌
19	黑龙江五大连池健龙矿泉水有限公司	瓶装饮用水	健龙牌
20	黑龙江省金义五大连池矿泉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瓶装饮用水	五大连池牌
21	黑龙江北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北疆牌
22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油龙
23	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浩良河
24	黑龙江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糖(白糖)	红光牌
25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床(铣镗床)	齐二牌

2005年3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关于开展2005年度免检工作的通知》,决定对以下30类产品实施国家免检制度:黄酒、方便面、饮料、罐头、饲料、化肥、粮油加工机械、文具、家具、组合音响、电动剃须刀、不锈钢餐具、人造板(木地板)、照明设备、旅游鞋、服装(休闲服、童装、袜子)、丝绸制品、取暖器、采暖散热器、太阳能热水器、注塑机械、管材、有色金属及稀土产品、磁性材料、电机、电线电缆、变压器、轴承、车用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对2002年获得国家免检资格的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皮鞋、尿素、钢筋、水泥、微型计算机、微波炉、婴幼儿配方乳粉、合成洗衣粉、吸油烟机、卫生巾、羊绒衫、葡萄酒、小麦粉、大米、酱油、食醋、食用植物油、火腿肠、灭菌奶、瓶装饮用水等24类产品、450家企业2005年免检有效期满,按照有关规定,若继续享有免检资格,须重新向所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免检有关条件要求,再次给予免检资格。同年7月7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送了黑龙江省国家免检产品39种,生产企业36家。

第二节 商品质量监督

一、监督检查

1985年,国家标准局颁布《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后,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防止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开始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实施监督。监督的重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商品;供应比较丰富而又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节假日商品。

1986年,全省标准计量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8978家,检验商品12366批次,合格7506批次,合格率60.7%。

1987年8~9月,省计经委、商业厅、标准计量局、消费者协会4部门联合组织全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省标准计量局组成4个检查组,分别深入到8个市(地),对市场经销的小型拖拉机、啤酒、服装、皮鞋、橡皮线等30类商品的质量及质量保证文件、包装标志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24个批发单位、171个商店,检查商品571批次,检查商品总值约3000万元,合格商品342批次,合格率59.9%。检查结束后,对有问题的商品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严肃处理。当年,全省标准计量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0236家,检验商品18475批次,合格11417批次,合格率61.8%。1987年底,省标准计量局本着“统一部署、协调配合、突出重点、避免重复”与“扶优限劣”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计划性。同一经销企业的同一种商品,同一检验周期只检查一次。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突出特别是有意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增加检查次数,督促其提高质量意识,杜绝售假行为的再次发生。

1988年,省标准计量局统一组织对煤炭、黑白电视机、自行车、标准件、灭火器、汽车、钢材、民用液化气等24种商品进行以验证检查为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向各市(地)布置了压力表、农药、乳粉、饲料、肉制品、儿童食品、建筑五金、农用塑料等26种商品的监督检查任务。当年,全省标准计量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2784家,检验商品20123批次,合格12154批次,合格率60.4%。

1989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对全省经销电源插座的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经销企业1278个,检查发现经销不合格电源插座的企业929个,占经销企业总数的72.7%,查封销毁劣质电源插座32万支,价值47.9万元。同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标准计量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将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摆上工作日程。从这一年开始,从国家到地方,每年均安排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下半年,省技术监督局部署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大庆市、七台河市、伊春市10城市统一对月饼、皮革、橡皮电线、电热毯、罐头、精纺呢绒、原木、锯材等8种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最多的是原木、锯材两种商品。检查21个木材经销企业,有9个企业存在提等或不足量销售问题。其他6种商品共检查116个商店186批次,合格89批次,合格率47.9%。在检查中,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出问题已封存的伪劣商品分别进行了销毁、返厂、降价等不同处理。春节前,省标准计量局组织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双鸭山市6城市开展节日商品质量大检查。检查经销白酒、面粉、豆油、大米、水果、罐头、啤酒、化肥7个品种商品的426个批发和零售企业,检验商品623批次,合格378批次,合格率60.7%。其中,检验白酒153批次,合格100批次,合格率65.4%;啤酒64批次,合格32批次,合格率50.0%;面粉52批次,合格37批次,合格率71.2%;豆油39批次,合格36批次,合格率92.3%;大米26批次,合格17批次,合格率65.4%;罐头186批次,合格77批次,合格率41.4%;化肥103批次,合格79批次,合格率76.7%。同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7890家,检验商品8281批次,合格5003批次,合格率60.4%。

1990 年第一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监督检查了塑料棚膜、杀虫农药、除草剂、复混肥料、种子 5 种商品,共检查 98 家批发站及部分零售商店,检验商品 159 批次,合格 144 批次,合格率 90.6%。第二季度,监督检查了啤酒、冰棍、饼干、汽水、衬衣 5 种夏令商品,共检查商业企业 312 个,检验商品 389 批次,合格 217 批次,合格率 55.8%。所查商品涉及生产企业 327 家,其中省内企业 163 家 186 批次,合格 118 批次,合格率 63.4%,省外厂家 164 家 203 批次,合格 104 批次,合格率 51.2%。啤酒质量提高幅度较大,比上一年度同期检查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冰棍(冰淇淋)质量问题较为严重,检验 59 批次,合格 35 批次,合格率 59.3%。同季度,省技术监督局还对水泥、阀门商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水泥经销单位 44 家,检验水泥产品 56 批次,合格 45 批次,合格率 80.4%,受检水泥总量为 2.6 万吨,不合格产品为 5 310 吨,废品水泥 133 吨。检查后,对废品水泥予以封存销毁,已售出的由经销单位追回,对不合格品进行了降低标号处理;检查经销阀门的批发站、商店 23 家、检验 10 个品种阀门商品 32 批次,合格 12 个批次,合格率 37.5%,不合格 20 个批次中劣质品达 18 批次,占受检总量的 56.2%,对不合格产品经销企业特别是劣质品经销企业进行了严肃处理;检查汽车零部件经销企业 263 家,检验 10 个品种汽车零部件 203 批次,合格 79 批次,合格率 38.9%,检查发现有 80% 的汽车零部件没有合格证,问题最严重的是汽车各种螺栓,67.7% 有致命缺陷,而汽车分电器、调节器的合格率只有 2.6% 和 29.6%。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没收了劣质汽车零部件 5 万余件,价值 45 万余元,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劣质汽车零部件造成的安全隐患。各市(地)技术监督部门针对汽车零部件商品存在的问题,对汽车零部件市场进行了整顿。第三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监督检查了电源稳压器、拖拉机、罐头、毛线、洗衣粉 5 种商品,共检查二、三级百货、农机批发站和有关经销企业 158 家,合格 95 家,检验商品 234 批次,合格 111 批次,合格率 47.4%。第四季度,监督检查了低压电器、白酒、肉灌制品、煤气炉具、皮革、豆油、中小电机 7 种商品,检查二、三级批发企业和大、中型商店 264 家,检验商品 383 批次,合格 170 批次,合格率 44.3%。1990 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 16 458 家,检验商品 17 005 批次,合格 10 134 批次,合格率 60.6%。

1990 年省技术监督局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表 4-24

季度	商品名称	检验商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	种子	88	84	95.0
	复混肥	19	17	89.5
	农膜	37	29	78.4
	农药	15	14	93.3
合 计		159	144	90.6

续表 4-24

季度	商品名称	检验商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2	啤酒	96	69	71.9
	冰棍(冰淇淋)	59	35	59.3
	饼干	54	25	46.3
	汽水	62	31	50.0
	衬衣	118	61	51.7
合 计		389	221	55.8
3	电源稳压器	41	13	31.7
	拖拉机	8	5	62.5
	罐头	104	34	32.7
	毛线	54	49	90.7
	洗衣粉	30	14	46.6
合 计		237	115	48.5
4	低压电器	123	19	15.4
	白酒	88	44	50.0
	肉灌制品	30	8	26.6
	煤气炉具	18	4	22.2
	皮革	32	13	40.6
	豆油	70	65	93.0
	中小电机	22	17	77.3
合 计		383	170	44.3

1991年,省政府制发《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规定》,对经销商品的质量、商品的质量监督、违规罚则都作了明确规定,使对商品质量监督走上了法治化、规范化的道路。同年第一季度,省技术监督局对农膜、火柴、饲料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检验商品128批次,合格98批次,合格率76.2%,达到了三年来市场商品监督检查的最好水平。其中检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聚乙烯吹塑薄膜、聚乙烯压延膜44批次,合格43批次,合格率达到97.7%;检验木梗、腊梗火柴30批次,合格17批次,合格率56.7%;检验鸡饲料、鱼粉和饲料添加剂40批次,合格24批次,合格率60.0%。第二季度,省技术监督局对煤炭、水泥、农机、阀门、汽车零件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各类商品580批次,合格282批次,合格率48.6%。全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5224家,检验商品21346批次,合格13341批次,合格率62.5%。

1992年上半年,省技术监督局安排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对流通领域的汽车零配件、农机配件、水泥、低压电器、水暖零件、农药、电线、农用轴承、儿童小食品、矿泉水饮料、夏季服装、啤酒、肉制品、酱油、食醋、面粉、罐头、汽车、饲料、黑白电视机、组合音响、洗发香波和护发素、护肤膏、服装面料、挂面、农机、燃气炉具、电吹风机等28种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

下半年,对农机、汽车、饲料添加剂及饲料、水泥进行了突击的检查。同年,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省技术监督局还组织了对豆油、阀门、眼镜和螺纹钢筋4种商品的统一监督检查,在省内14个地(市)的198个经销企业中检验商品286批次,受检商品价值659万元,合格率33.9%。检查中查出53批次货值20.5万元的伪劣商品,对105家经销企业和个人进行了立案查处,在受检的经销企业中,样品全部合格的商店只有72家,占受检商家总数的36.4%,从类型来看,国营大中型商店的商品质量合格率83.3%,国营小型商店的合格率73.7%,个体和集体商店分别为6.8%和1.0%。1992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4950家,检验商品37781批次,合格25540批次,合格率67.6%。

1992年第一季度各市(地)商品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表4-25

地区	检查商业 企业数(家)	检验商 品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伪劣商 品批次	不合格商品 货值(万元)	伪劣商品 货值(万元)
哈尔滨市	75	132	81	61.4	5	37.42	2.49
齐齐哈尔市	50	264	126	47.7	2	6.85	3.11
牡丹江市	56	73	36	49.3	37	20.56	17.13
佳木斯市	57	100	23	23.0	27	—	5.11
双鸭山市	49	123	43	35.0	53	3.24	1.66
大庆市	18	23	22	95.7	—	0.03	—
伊春市	7	7	1	14.3	1	0.86	0.07
七台河市	57	285	198	69.4	87	5.31	0.81
黑河市	46	140	86	61.4	7	0.27	0.23
绥化市	96	186	158	85.0	3	0.06	0.02
松花江地区	1108	2251	1837	81.6	317	21.13	17.11
合计	1619	3584	2611	72.9	539	95.73	47.74

1993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普遍开展了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活动: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在节日前后用100天的时间对347家商业企业的食品、饮料、化妆品、皮鞋、热水器等31类438批次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查出假冒伪劣商品238个批次,货值62万元,捣毁黑加工点17个;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对小食品、饮料市场开展了多次突击检查,先后在富拉尔基区、梅里斯区、北三区三次销毁劣质饮料、小食品5000多件;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在春节过后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20万件,货值200多万元;全省还查出假茅台酒50余箱,货值60多万元。全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5872家,检验商品9678批次,合格7609批次,合格率78.6%。

1994年第一、二季度,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了1520家商业企业4312批次

的商品,合格率75.7%。查出假冒伪劣商品335批次,货值72万元。第三季度,在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中,重点对螺纹钢筋、水泥等重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轴承、交流电动机、电焊机、电话机等重要机电设备及关键基础件;眼镜、发廊化妆品等有关人体健康的商品;棉针织品、服装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燃气灶具、电热毯、电热管、电热线、电热毯组装件、电火锅、电熨斗、调温开关等有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了省内13个市(地)50个县(市)的420家经销企业的19类商品3931批次,查出不合格商品1757批次,劣质品410批次,查处了标识不符、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质量问题,解决了一些商业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进货验收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第四季度,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及所辖22个县(市)的技术监督部门有重点地检查了266家经销企业销售的刀式负荷开关、五金电料、电线、油漆、阀门、保健品、燃气热水器、学生本、鱼粉饲料9类商品,查处伪劣商品268批次。同年10~12月,省及哈尔滨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查了省内不冻液商品主要集散地哈尔滨市区范围内的89家不冻液经销企业经销的25种不冻液商品,检验80批次,合格35批次,合格率43.8%。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严肃处理了经销严重不合格及假冒不冻液商品的企业。全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6648家,检验商品12328批次,合格8835批次,合格率71.7%。

1995年9~10月,为遏制伪劣保健品大量涌入市场,损害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市场上的营养保健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验部分城市的39家经销单位经销的营养保健品72批次,合格22批次,合格率30.6%。针对营养保健品市场的质量问题,省技术监督局集中时间和精力,对全省市场上销售的保健品进行了专项整顿,对哈尔滨市第一副食品商店销售的巨人牌银杏营养液等20个合格产品进行了通报表扬,对哈尔滨市糖酒储运公司经营的灵芝鳖龟浓缩营养膏等34种不合格商品进行了公开曝光和处理。同年,省技术监督局本着“监督一类商品、整顿一个行业、净化一方市场、发展一地经济”的思想,还对省内电器市场进行了质量检查和治理整顿。重点检查、检验了低压电器、电线电缆、胶木电料、灯具、电焊机、电动机、电热管、电水壶、高压低压装置设备、蓄电池、音响、电视机、录像机、电热毯、电暖器、电冰箱、洗衣机等商品。通过打假查劣、跟踪检查、市场商品稽查通报(令)、售前报检、防伪、免检、推荐等一系列措施,使黑龙江省电器商品质量市场检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全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0871家,检验商品17743批次,合格13058批次,合格率73.6%。

1996年3~4月,省技术监督局监督检查了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佳木斯市的16家麻袋经销企业,检验82批次,检验结果为正品23批次,占总数的28.4%,副品58批次,占总数的71.6%。针对麻袋检查中反映的问题,省技术监督局举办了麻袋经销企业质量座谈会,学习贯彻麻袋质量标准和鉴别知识,对经营不合格麻袋产品的单位进行跟踪检验。通过从市场到经销企业的严肃整顿,省内该种商品的质量状况明显好转。同年“六一”儿童节前夕,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部分地区市场上的儿童小食品、玩具商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哈尔滨市12家商场经销的2大类40个品种40批次的儿童小食品,检验合格4批次,

合格率仅为 10.0%。其中,含乳饮料类 7 批次,合格 3 批次,合格率 42.9%;固体小食品类 33 批次,合格 1 批次,合格率仅为 3.0%。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食品标签不合格,占 45%;产品净重不足占 47.5%;内在质量指标不合格 37.5%。还有一些经销单位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商品。儿童玩具商品检查了 15 家有代表性的商场经销的 3 大类 76 种 76 批次,合格 42 批次,合格率 55.3%。其中,机动类玩具商品 34 批次,合格率 29.4%;毛绒、布制类玩具商品 20 批次,合格率 29.4%;智力类玩具商品 22 批次,合格率 68.2%。省技术监督局对不合格商品进行了公开曝光,并按法律法规进行了严肃处理。1996 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 8 526 家,检验商品 26 880 批次,合格 19 231 批次,合格率 71.5%。

1997 年第一季度,全省共对 2 143 家经销企业的 7 747 批次商品进行了质量检查,合格 5 812 批次,合格率 75.0%。其中,农用产品合格率 64.4%,加工食品和饮料合格率 77.4%,家用电器合格率 58.8%,轻工产品合格率 77.1%,纺织、鞋类产品合格率 79.8%,化工产品合格率 81.2%,建材产品合格率 53.67%,机电产品合格率 54.4%,能源产品合格率 81.5%。同年 3~4 月,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销售的国产彩色电视接收机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验 17 个品牌国产彩色电视接收机 33 批次,其中安全要求合格达到了 100.0%,标识和开箱检验合格率 42.4%,性能检测合格率 90.9%,三项指标全部合格的 12 个批次,合格率 36.4%。检验结果表明,省内市场上的国产彩色电视机产品主要性能良好,外观造型和功能与国外先进机器不相上下,已能满足城乡消费者的需要。主要问题表现在标识上,有 11 种型号的彩色电视机在安全认证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有的在包装箱和产品上均无安全认证标记和安全认证号,有 3 种型号的彩色电视机上无中文警示说明,有 8 种型号彩色电视机未注明生产日期,有 1 种型号的彩色电视机未注明生产厂厂址,有 5 种型号彩色电视机无机壳颜色标识,有 3 批次的彩色电视机在性能测试上存在 A 类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省技术监督局责令经销单位不准销售标识不符合标准的彩色电视机,对责令改正标识问题而拒不改正的企业,按《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了查处。同年 5~6 月,省技术监督局对市场上热销的 VCD 产品进行了包括开箱检验、安全检查、功能控制和性能测试 4 个项目的监督检验,共检验 60 批次 120 台样机,4 项指标全部合格的 26 批次,合格率 43.0%。主要质量问题是常温性能检测指标超差的较多,功能控制及功能检验中问题较多和产品附件不全,产品的明示担保条件与实际不符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针对此次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跟踪检查,对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行了处罚。同期,省及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再次监督检查了儿童小食品、玩具商品质量。检查了哈尔滨市 22 家经销企业经销的 67 个品种 69 批次儿童小食品,检验合格 36 批次,合格率 52.1%,比 1996 年提高了 39.7 个百分点;检验哈市 18 家儿童玩具经销企业经销的 3 大类 51 批次的儿童玩具商品,合格 25 批次,合格率 49.0%,比 1996 年下降了 6 个百分点。其中,机动类玩具 28 批次,合格率 49.0%;毛绒、布制类玩具 8 批次,合格率 75.0%;智力类玩具 15 批次,合格率 33.3%。检查中发现,检验全部合格的商业企业只有哈尔滨市江南春大厦和哈尔滨工百集团小百货分公司两个企业,而省内知名的大商场的商品合格率却偏低。同年第三季度,全

省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对电线电缆商品进行了以专项整顿为目的的质量监督检查,检查覆盖面达到90%,共检查经销企业138家,检验10个品种电线电缆161批次,合格55批次,合格率34.2%。查到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电线电缆2万多米,货值30多万元,查处劣质电线电缆经销企业42家。1997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4010家,检验商品63672批次,合格45853批次,合格率72.0%。

1997年第一季度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结果汇总表

表4-26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查商业 企业数(家)	检验商 品批次	合格 批次	合格率(%)	查出伪劣 商品批次
1	农用产品	43	146	94	64.4	13
2	加工食品和饮料	1602	5109	3955	77.4	246
3	家用电器	29	51	30	58.8	4
4	轻工产品	102	896	691	77.1	72
5	化工产品	7	133	108	81.2	3
6	建材产品	35	41	22	53.7	8
7	机电产品	89	460	250	54.4	75
8	能源产品	31	37	22	81.5	5
9	其他	164	461	282	61.2	28
总计		2143	7747	5812	75.0	243

1998年5~11月,省技术监督局再次组织对市场上销售的VCD影碟机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共检验66个品牌VCD影碟机94批次,检验项目包括开箱检验、安全检查、常温电性能测试3个项目,全部合格29批次,合格率30.9%,有65批次样品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召开了商品质量检查情况通报会,向社会公布VCD影碟机质量检查结果。对质量稳定,性能较好的知名品牌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新科牌VCD影碟机、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万利达牌VCD影碟机、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新牌VCD影碟机、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爱多牌VCD影碟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生产的长虹牌VCD影碟机进行了表扬,对VCD影碟机检查不合格企业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对拒不改正的生产和经销企业,按照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给予了严厉查处。同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重点检查了各类综合、专业性的零售及批发商业企业、小商品市场和农村集贸市场以及繁华地段的商业街等。主要检查普通白酒、电热毯、酱油、熟肉制品、食盐、调味品、粮油制品、儿童小食品、民用煤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节日商品。全省出动检查人员5700余人次,车辆210余台次,检查商业企业9450家,检验商品8248批次,合格5012批次,合格率86.0%。收缴假冒伪劣商品2190批次,货值约

60 万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1 658 批次,货值约 48 万元,收缴罚没款 116 万余元。全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 20 113 家,检验商品 74 881 批次,合格 51 810 批次,合格率 69.2%。

1999 年初,省技术监督系统开展了以“为民服务保生活,安全健康过新年”为主题的“净市场,保两节”战役,对米袋子、菜篮子、火炉子、车子、房子等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五子商品”开展了大检查活动,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7 100 人次,检查了 6 000 多家经销企业的百余种商品,检验商品 20 754 批次,合格 13 905 批次,合格率 67.0%,封存收缴假冒劣质产品货值 271 万元,端掉 28 个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黑窝点,查处大案 31 个,累计罚款 61.4 万元。拜泉县技术监督局针对本县存在的制售注水牛肉的问题,采取坚决措施,端掉了 3 个较大的黑窝点,对 45 个有注水行为的加工点进行限期整改。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查处了中立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驻哈尔滨销售处经销假冒飞利浦、索尼、松下电池大案,收缴 80 多箱货值 10 多万元的假冒产品;查处了利用旧罐制售假冒可口可乐、雪碧、非常可乐一案,现场收缴 1 100 箱假冒产品,封存 10 余台设备和假冒包装物等货值 10 余万元;查处了糖酒公司汽车配件分公司经销假冒古井贡酒大案,共查获 4 000 箱假酒。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假冒“强人”牌军晶皮鞋案,共收缴 1 000 多双假皮鞋。鹤岗市技术监督局查处了鹤岗矿务局农牧公司生产经销质量不合格大豆油案及鹤益公司经销质量不合格通风胶管案、个体煤贩李景元销售掺有大量矸石煤炭大案。肇东市、兰西县技术监督局先后查处了制售假冒劣质酱油案,共收缴 3 500 公斤假冒劣质酱油。牡丹江、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先后查处了销售假冒茅台酒、五粮液白酒案件,共收缴货值 7 万多元的假冒白酒。1999 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 22 361 家,检验商品 47 527 批次,合格 34 805 批次,合格率 73.2%。

2000 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 21 318 家,检验商品 51 766 批次,合格 37 579 批次,合格率 72.6%。

2001 年 1 月 18 日,省委书记徐有芳、副省长张成义对加强节日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做了批示。为落实省领导的批示精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省范围内部署了对节日市场商品进行突击检查。1 月 20 日,省及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 余名执法人员,对哈尔滨市道里菜市场、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中央大街、秋林公司、哈尔滨肉联厂等单位和集贸市场的肉灌制品、保健品、儿童食品、烟酒、糖等商品进行了突击检查。20~23 日,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共出动 1 210 多名执法人员,对当地市场节日商品质量进行了全面突击检查,将食品、烟、酒、糖果、烟花爆竹、服装、特色食品作为检查的重点,共检查 8 340 余家商贸企业各类商品 23 865 批次,合格 16 419 批次,合格率 68.8%,封存收缴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347 万元,端掉制假窝点 93 个,查处大案 82 个,累计罚款 164 万余元。2001 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 15 869 家,检验商品 34 086 批次,合格 24 702 批次,合格率 72.5%。

2001 年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职能划分的规定,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流通领域质量监督只负责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纤维制品、地理性

标志产品的监督及组织实施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部署的专项打假活动。除国家质检总局安排的质量监督抽查外,省质量监督部门不再对其他商品进行质量监督。

2002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新划分的职责范围内,监督检查经销企业6 823家,检验商品19 734批次,合格15 063批次,合格率76.3%。

2002年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表

表4-27

商品名称	检查企业数	检验商品批次	合格批次	商品合格率(%)	查出伪劣商品批次	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万元)	
						总计	伪劣商品货值
总计	6 823	19 734	15 063	76.3	1 180	972	276
农用产品	778	4 085	2 961	72.5	187	191	116
加工食品和饮料	4 162	8 894	7 190	80.8	556	184	26
家用电器	197	572	398	69.6	28	7	1
轻工产品	531	2 906	2 339	80.5	147	27	19
纺织、鞋类产品	136	155	124	80.0	12	5	4
化工产品	123	199	140	70.4	9	7	1
建材产品	344	607	332	54.7	89	156	45
机电产品	148	1 094	638	58.3	46	24	12
冶金产品、金属制品	72	141	86	61.0	26	75	32
能源产品	178	259	203	78.4	25	275	16
医疗器械	36	195	187	95.9	2	1	1
其他	118	627	465	74.2	53	20	3

2003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4 986家,检验商品13 093批次,合格10 387批次,合格率79.3%。

2004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3 604家,检验商品7 880批次,合格6 637批次,合格率86.6%。

2005年元旦、春节前夕,黑龙江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做好2005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全系统开展了对食品、烟花爆竹等重点商品的专项检查。当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1 716家,检验商品3 823批次,合格3 559批次,合格率93.1%。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4 - 28

年份	检查企业数	检验商品批次	合格批次	商品合格率(%)
1986	8 978	12 366	7 506	60.7
1987	10 236	18 475	11 417	61.8
1988	12 784	20 123	12 154	60.4
1989	7 890	8 281	5 003	60.4
1990	16 458	17 005	10 134	60.6
1991	15 224	21 346	13 341	62.5
1992	14 950	37 781	25 540	67.6
1993	5 872	9 678	7 609	78.6
1994	6 648	12 328	8 835	71.7
1995	10 871	17 743	13 058	73.6
1996	8 526	26 880	19 231	71.5
1997	14 010	63 672	45 853	72.0
1998	20 113	74 881	51 810	69.2
1999	22 361	47 527	34 805	73.2
2000	21 318	51 766	37 579	72.6
2001	15 869	34 086	24 702	72.5
2002	6 823	19 734	15 063	76.3
2003	4 986	13 093	10 387	79.3
2004	3 604	7 660	6 637	86.6
2005	1 716	3 823	3 559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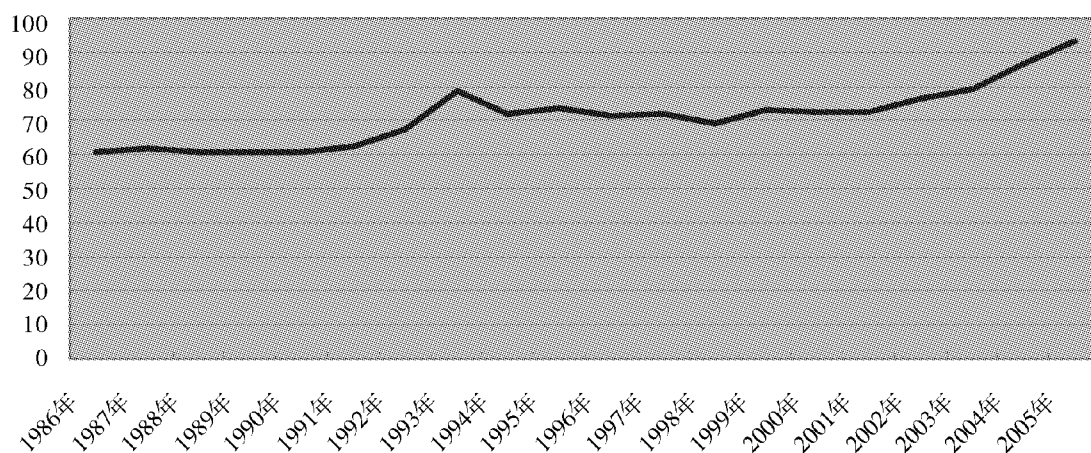


图 41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商品合格率(%)示意图

二、报 检

为了控制个别质量问题比较严重的商品在市场的销售,保护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黑龙江省于1992年开始实施售前报检制度。售前报检的产品确定一般由省政府提出或批准,由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实施。

1992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出传真电报《关于加强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工作的通知》,要求“凡经营非国家批准厂家生产的化肥、农药,销售前一律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报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为贯彻省政府这一指示精神,省技术监督局于同年12月8日下发《关于农药、化肥报检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经销企业凡从非专营企业进货的农药、化肥,以及虽然是从专营企业进货,但经销企业自查后发现其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农药登记号、质量合格证)或包装、外观有问题的应在进货3~5日内到当地技术监督局报检。当地技术监督局受理后,应审查经销企业的经营资格以及进货的有关手续和购货发票,并对产品的“三证”、外观及包装等进行检查,必要时要抽样检验,以确定是否允许销售。文件还对“三证”检查、外观及包装检查、抽样及检验等工作做了具体规定。文件还规定凡不合格产品应降价销售;凡伪劣假冒产品应就地封存,不得转移,并按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进货人和供货方的质量责任;对披露出的大、要案,要组织人力认真查处。

1993年3月15日,因黑龙江省市场销售的农机产品质量问题比较严重,用户和消费者反映十分强烈,省技术监督局、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联合发文决定对农机产品实行售前报检。文件规定报检产品的品种有:中小型拖拉机、中小型柴油机、农用运输三轮车、挂车、脱粒机、制米机、磨面机、播种机、铧式犁、多功能旋耕机、植保机、饲料机、种子加工机、烘干机、收获机以及各种农机零配件。文件规定凡从生产企业直接购进或从外省经销部门购入上述产品的经销企业均应逐批向当地技术监督局提出报检申请,并由受理报检申请的技术监督局负责抽样、封样,由省技术监督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由承检单位发给报检合格通知单,对不合格的产品由省技术监督局依法处理。

1993年,全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中,电焊机产品的合格率仅为35%。一些不法分子违法生产经销假冒名牌、以旧充新,拼装和任意标识有关参数的中小电机和电焊机产品。这些产品多为省外流入的假冒伪劣品,给生产和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地危害,由此而造成的恶性事故时有发生。为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中小电机和电焊机产品的违法行为,确保用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经省技术监督局、省机械工业厅研究决定,对部分中小型电机和电焊机产品实行售前报检制度。在1994年6月15日省技术监督局和省机械工业厅在联合下发的文件中规定报检产品的品种是: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电机、交、直流弧焊机。文件除对报检方法、抽样办法、承检单位等做了规定外,还对报检中几个具体问题做了规定:同一企业的同一批次产品,已经报检过的,不再检验;获得一等品或优等品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不再检验;已获得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的并且在有效

期内产品,不再检验。

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1997年7月28日,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矿泉水等10种商品开展售前报检工作。具体品种是:瓶装矿泉水(含纯净水)、电线电缆、一次性输液器、水泥、农地膜、阀门、油漆、金银珠宝饰品、燃气炉具、农机整机及主要配件。凡列入售前报检目录的商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黑龙江省省市场销售。省技术监督局对售前报检工作提出如下要求:1. 没有列入售前报检目录的商品,各地不得自行实施报检措施。2.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是全省商品售前报检工作的主管部门。3. 坚持几点原则:对主要批发单位和质量问题较大的外省商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列入售前报检的商品实行定期报检;对质量稳定的报检商品以查证为主,检验为辅;同一批次商品不得重复报检。4. 售前报检商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由省技术监督局确定的质量监督检验站(所)负责,未被确定承担报检检验任务的质检单位不得承担此项检验工作。5. 各地在开展商品售前报检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当地的生产企业和商业部门的服务,增强地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协同经销企业认真理顺进货渠道,清理现有库存商品,限期销售库存商品,确保商品售前报检工作的顺利开展。6. 各地要积极会同当地的有关主要部门开展报检工作,认真搞好宣传教育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切实使商品报检工作抓出成效。7. 各地要加强售前报检商品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认真总结开展售前报检工作的经验教训,真正达到监督一类商品,净化一方市场,整顿一个行业的目的。

售前报检制度在一定时期起到了遏制假冒伪劣商品流通、净化市场的作用,但也存在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该项制度于1998年停止。

第三节 综合质量监督

一、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规章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立法,先后制定了一批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对生产企业、储运企业、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的国家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8年7月30日,黑龙江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条例》是在总结1983年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发布的《黑龙江省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实施经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考了兄弟省、市有关法规制定的。《条例》共8章54条。从实体规定和主要内容看,有以下特点:1. 加强了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职能和对质量管理的宏观指导。政府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除了具有政府机关的一般行政职责外,还要负责组织《条例》的实施,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处罚。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质量仲裁。2. 强调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要统一管理,分工协作。使全省各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在统一管理,分工协作下形成统一整体,从而增强全社会控制产品质量的作用。3. 《条例》不仅对质量监督工作做了规范,而且对质量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也做了规范:不仅对生产、储运、经销单位的行为做了规范和应负的法律职责作了规范,而且对企业主管部门、各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做了规范,并对应负的法律职责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不仅对质量监督作了实体规定,而且对质量仲裁作了程序规定。它既保持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又反映了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多年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经验,具有黑龙江省的地方特色。

1989年,为了加强流通领域质量监督,严厉查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迅速扭转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惩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黑龙江省广泛地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活动。为了维护黑龙江省商品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维护用户、消费者和经销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1991年7月颁布《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规定》共5章30条。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内容是制定《规定》的宗旨、目的、作用、依据、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商品经销者的责任,商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相互关系,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等;第二章经销商品的质量规定共9条,主要内容是进货验收、购销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责任、商品贮存条件,严禁经销伪劣商品及伪劣商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商品范围,有质量保证期的商品售出后的质量责任,经销者商品质量查询、退货、追偿权及商品质量争议的处理等;第三章商品质量监督共4条,对商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技术监督部门行使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权、商品经销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责任、商品质量监督执法、异地质量责任的处理等做了规定。第四章罚则共8条,主要规定了对各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第五章附则共3条,规定了解释机关为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生效时间为1991年7月1日。

为贯彻国务院国法〔1992〕38号通知精神,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1992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实施办法》。《办法》共30条。《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暂行规定》和《黑龙江省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对黑龙江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流通领域正常经济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发布。《质量法》共分6章51条,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规定立法宗旨和法

律调整范围,明确产品质量主体和确定责任的依据,原则规定了中国产品质量管理的体制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第二章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共7条,规定国家为了确保产品质量而采取的一系列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措施,并遵循了统一立法,区别对待的原则。第三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共14条,规定了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是:应当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哪些要求,应当建立和完善质量体系,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要明确、具体,严禁弄虚作假和冒用各种质量标志。对储运者的产品质量义务是:在产品入库、出库、承储、承运时,应当执行交接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完好无损。对经销者的产品质量义务是:应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把好进口质量关,对经销的产品质量负责,保证产品在经销期间的质量。经销者不得经销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冒用或伪造标志,不准对产品质量指标作虚假说明以及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并承担法律责任。第四章损害赔偿共9条,主要规定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后,进行处理的渠道和有关程序,以及时效。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等。第五章罚则共13条,主要规范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生产者、储运者、经销者、企业负责人、检验人员、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包括违法人员的包庇纵容者,都应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责令停止生产、停止经销、限期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撤销有关证件、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刑事责任方面,对触犯刑律的违法者,规定依照或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按诈骗罪、投机倒把罪、故意伤害罪、玩忽职守罪、渎职罪等追究责任。第六章附则共2条,对《质量法》涉及的有关事项做了补充说明。产品质量立法主要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证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由于《质量法》的有些规定过于原则,不利于具体操作,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于1995年3月24日向省政府呈报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结合本省实际对《质量法》予以细化。《条例》于1995年6月3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6月12日根据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了修正。《条例》共5章54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主管机关,鼓励提高产品质量,支持对产品质量的社会和舆论监督;第二章监督管理共16条,主要内容是推行认证、防伪、准产证、监督检查、售前报检等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依据,检验费用的处理,抽取样品的处理,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条件及职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条件、能力及应承担的责任,用户、消费者、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对检验异议的处理等;第三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共11条,主要内容是产品质量责任和质量要求,产品或包装、销售进口产品、生产特殊产品的标识要求,不得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理,与生产、销售过程有关的连带责任问题,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处理等;第四章法律责任共21条,规定

了对违反该条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第五章附则共 2 条,规定了该条例由黑龙江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应用解释,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主要针对当时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差,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等情况制定的。《条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市场经济体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对执法工作起到了促进和规范的作用,得到了广大执法人员和消费者的认同,对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强技术监督执法和发展技术检测工作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随着国家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质量法》已经难以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公布。该决定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由原来的 51 条增加到 74 条。其中新增加了 25 条,删除 2 条,修改了 20 条,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有所修改。主要修改有六个方面:一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二是建立企业产品质量的约束机制;三是补充、完善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必要的强制措施;四是加大了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五是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约束;六是建立了产品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新《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入 21 世纪,黑龙江省的经济环境有了较大改善,产品质量也有了较大提高,《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有些规定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新的《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更需要对《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正。2001 年 10 月 19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该《条例》以《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为基础,作了较大调整。如取消了约束企业发展的售前报检制度、推行防伪制度等规定,提出了鼓励企业自觉提高产品质量的免检制度,以更加具体的条文对重复检验进行了严格限制以减轻企业负担等。《条例》共 5 章 52 条。2005 年 6 月 24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关于修正〈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了修正。

1986 ~ 2005 年期间发布并在黑龙江省实施的
主要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表

表 4 - 29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年月日)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国务院	1986.4.5
2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	1986.10.26
3	黑龙江省鲜奶质量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87.2.17

续表 4-29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年月日)
4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2.17
5	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大	1988.7.30
6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89.10.6
7	黑龙江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公安厅、技术监督局	1990.9.25
8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交通厅、技术监督局	1990.6.10
9	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规定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1991
10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9.13
11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	1992.7.6
12	黑龙江省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92.10.3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1993.2.22
14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	黑龙江省人大	1993.9.24
15	黑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粮食局、技术监督局	1993.10.16
1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工商局	1994.4.13
17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大	1995.6.30
18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经贸委、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财政部	1995.8.2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全国人大	1995.9.1
20	黑龙江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96.6.21
21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5.8
22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黑龙江省人大	1997.6.12
23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测绘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9.12
2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11.7
25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3.12
26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	1998.12.10
27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9.3.29
28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8.17
29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3.1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	2000.7.8
31	黑龙江省质量认证条例	黑龙江省人大	2000.12.14
32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	黑龙江省人大	2001.10.19
33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1.11.29
34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修订)	黑龙江省人大	2005.6.24

二、质量申诉处理

为贯彻落实 1985 年 1 月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省实际，组织制定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实施细则(试行)》。《细则》于 1986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并与公布之日起实施。《细则》共 20 条，分别规定了《细则》的适用范围；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工作的主管部门及承担检验的机构；申请仲裁检验的程序；仲裁检验过程中如何进行调查、抽取及封存样品、出具《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结论证书》等。在《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实施细则(试行)》的指导下，全省积极开展仲裁检验并探讨进行调节和仲裁工作。1987 年 9 月 15 日，黑龙江省依安农场直属学校使用的体育器械五步联合器脆性断裂，将 9 岁小学生李某砸死，另两名小学生受轻伤。受害学生家长及该校师生强烈要求司法部门追究企业及企业领导的法律责任。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根据依安农场法院的仲裁检验申请，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了鉴定检验，认定事故的原因是山东省庆云县严务体育器材厂生产的五步联合器焊接质量低劣造成，向法院出具了事故分析报告。国家标准局就此事下发国标发〔1987〕287 号文件，要求山东省标准计量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庆云县严务体育器材厂的五步联合器质量事故进行认真地查处，并追究责任者；并请山东省标准计量局会商有关部门责成严务体育器材厂停产整顿，经复查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要求各地标准化部门对学校 and 游乐场所用体育和娱乐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监督抽查，并列入各地日常监督目录，防止不合格体育器械出厂。1988 年初，黑龙江省省信访办公室接到群众来信反映佳木斯市农民种植“旭大和”西瓜籽造成绝产的来信，副省长陈云林批示要求有关部门抓紧进行仲裁。省标准计量局和省种子管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从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认定销售“旭大和”西瓜籽的佳木斯市果品公司无正式经营种子营业执照，无技术人员和检验设备，不具备经营种子的基本条件，属违法经营；齐齐哈尔市园艺研究所在推广种植时，没有经过区试、生试，没有检验合格证和品种说明书，两单位均违犯了《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佳木斯市郊区群胜乡农民种植“旭大和”西瓜籽所造成的后果是减产而不是绝产，由于种子原因造成经济损失 8.75 万元。经同齐齐哈尔市园艺研究所、佳木斯市果品公司、佳木斯市郊区群胜乡政府调节协商，达成协议，为农民补偿经济损失 8.75 万元，争议三方对调节结果均表示满意。1988 年省标准计量局受理质量争议案件 18 起，争议额为 166 万元。

为了规范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节、仲裁工作，使之有法可依，1989 年 10 月 1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办法》共 5 章 35 条。第一章总则：阐明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规定了质量争议仲裁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设立的质量仲裁委员会为所在地的产品质量仲裁机关；规定了进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基本程序等。第二章申请、委托和受理：主要对质量争议仲裁前的申请、委托和受理

工作中的时效、争议依据、管辖权等作了原则规定。第三章仲裁检验和调查:规定了实施仲裁检验的机构应具备的条件;规定了争议产品的抽样、封样、样品的启封、制定仲裁检验方案、出具仲裁检验报告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对仲裁检验有异议的可申请复验及需要调查时所应遵守的基本程序。第四章质量责任调节和裁决:规定了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前应先进行调节及调节所应具备的前提条件和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仲裁的主要程序,诸如仲裁庭的组成、申诉人拒不到庭的处理、仲裁人员的回避、制作产品质量责任裁决书的内容等;第五章附则:规定了仲裁结果的法律效力;仲裁受理费和仲裁检验费的收取;规定本办法不适用军工产品及医药产品;规定本办法由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规定本办法自1989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具体落实《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1990年5月31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布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实施细则》。1991年5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成立了质量仲裁委员会。各市(地)、县技术监督部门也陆续组建了质量仲裁委员会。1992年12月10日,省技术监督局、物价局、财政厅联合发文,调整了《黑龙江省质量仲裁管理收费标准(试行)》。上述工作为黑龙江省的产品质量争议的申诉、调节、仲裁及仲裁检验提供了法律依据、组织保证和政策支持。1990~1992年,全省共受理质量纠纷仲裁案件1856起,涉及金额1亿多元。

1993年初,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全省首次质量仲裁工作会议,总结《黑龙江省产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颁布三年来的质量仲裁工作。同年9月17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自9月3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全国第一例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其立法要点是:1. 仲裁协议是申请仲裁的第一条件。2. 仲裁协议的效力:自愿提交仲裁管辖,接受该地仲裁立法;受理特定民事纠纷的法律依据;对当事人和有关第三人具有约束力;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前提条件之一;存在时,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事项提出诉讼。3. 实行一裁终局制度。4. 建立行政机关为主的双轨制。5. 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全省的产品质量仲裁机构及其活动。6. 全省执行统一的仲裁规划和工作细则。7. 仲裁机关主动进行调查取证。8. 行政裁决与行政执法两权分立。仲裁是解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民事纠纷;监督是对有权管辖的行政行为相对人违法行为的行政查处。9. 省、行署、市技术监督局以履行仲裁职责为主;县、区技术监督局只履行行政调节职责,以不同方式分出层次处理质量申诉和质量纠纷。为了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省技术监督局于10月7日下发《关于认真执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的通知》,要求各行署、市、县技术监督局成立的产品质量仲裁委员会立即停止对产品质量纠纷进行仲裁的工作,根据《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受理仲裁检验以及在仲裁检验的基础上进行调节的工作照常进行;各行署、市技术监督局成立产品质量仲裁机构必须按照《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的规定提出申请,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开展仲裁工作;同时产品质量监督仲裁委员会自行撤销。至此,黑龙江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成立的仲裁委员会陆续停止仲裁工作,该项工作逐步由经过审批新组建的仲裁机构承担。1993年省技术监督局共受理产品质量仲裁检

验和鉴定案件 140 起,涉案金额 2 563 万元,为用户、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处理行政调解案件 9 起,质量投诉 100 件。1994 年省技术监督局共办理质量申诉案、质量仲裁案件和质量仲裁检验 101 件,涉及金额 2 007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 000 多万元。

1995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开始实施。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办发〔1995〕38、44 号和黑政办发〔1995〕37 号文件精神,对全省产品质量仲裁委员会终止工作的有关事项下发通知:要求省、各县技术监督局设立的产品质量仲裁委员会即行终止,各市技术监督局设立的产品质量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终止前的受案工作,最迟至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已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市的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仲裁委员会应当立即终止工作。要求各级技术监督局履行仲裁检验、鉴定职责时,不得再用产品质量仲裁委员会的印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省政府组建了仲裁机构领导小组,各地技术监督部门主动与本地政府、法制局联系,积极参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推荐、聘用仲裁员工作。到 1996 年初,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处理产品质量争议工作中不再进行质量仲裁,但是大量无须仲裁的质量申诉仍需技术监督部门处理。为了从行政、技术、执法三个方面规范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工作,1996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布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工作细则》。《细则》规定了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及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申诉。《细则》还对质量申诉的受理、办理程序中一些重要工作诸如投诉处理、主持协商、行政调节、仲裁检验、鉴定、查询、协办等作出了具体规定。1997 年 12 月 19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因《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规定的由省、市(行署)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纠纷仲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除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外,其他行政机关不能进行仲裁的规定相抵触,向省政府呈送了《关于废止〈黑龙江质量纠纷仲裁条例〉的说明》的报告后,《黑龙江质量纠纷仲裁条例》废止。1995~1997 年省技术监督局共办理质量申诉、质量争议调解和质量仲裁检验案件 442 件,涉及金额 2 007 万元。

1998 年 3 月 12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办法》分为总则、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管辖、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节、附则等 5 章共 27 条。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于同年 3 月 30 日发文要求全省技术监督部门认真贯彻并与《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工作细则》一并执行。1998~1999 年省技术监督局共办理质量申诉、质量争议调解和质量仲裁检验案件 427 件,涉及金额 1 247 万元。

2000 年,省技术监督局共办理质量申诉、质量争议调解和质量仲裁检验案件 304 件,涉及金额 1 368 万元。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天津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大队的协助下,为 39 名因购买有质量问题的 DY125K 型摩托车主退回车款 24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36 万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理了五常市运输公司购买的牡丹江牌客车质量问题的投诉,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1989~2000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质量申诉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4-30

年度	合计		省级		市(地)级		县(市、区)级	
	项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项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项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项数	涉及金额 (万元)
1988	—	—	18	166	—	—	—	—
1989	545	2 230	38	615	341	714	166	901
1990	364	3 135	65	660	443	1 317	386	1 158
1991	462	3 154	88	1 396	238	1 027	136	731
1992	1 030	3 966	124	1 958	563	1 524	343	484
1993	1 416	4 317	140	2 563	308	1 139	968	615
1994	3 156	4 793	101	2 007	1 028	1 406	2 027	1 380
1995	316	1 898	125	897	62	402	129	599
1996	277	1 002	174	523	67	366	36	113
1997	689	2 322	143	1 222	509	1 019	37	91
1998	267	1 103	101	423	158	655	8	25
1999	322	1 023	203	824	119	199	—	—
2000	639	2 066	427	1 368	212	698	—	—

三、检验计划

为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有序、有效进行,在及时掌握全省产品质量状况的同时,努力减轻企业负担,必须不断完善质量监督检验计划。自 1985 年开展质量监督检验后,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与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协商,逐年制定全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计划对受检企业和产品、检验周期、承检单位、检验结果报送等做出安排。计划于每年制定一次。各市(地)标准计量局配合相关承检单位按计划执行。1986 年,制定了对医药、食品、民用压力容器、消防器材等 50 种产品和优质产品的监督检验计划。1987 年,制定了对汽车、机床、电器、塑料、服装等产品进行监督检验计划。

1989 年,省标准计量局要求全省标准计量系统要贯彻“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原则,深入开展对重点产品、名优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及有关安全健康和量大面广的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对上述产品要纳入监督检验计划,分级分工组织实施。12 月,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下达 1990 年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的通知》。文件提出了 1990 年监督检验产品包括:1986 年至 1988 年获省优称号的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省重要产品和 1989 年申报创优的产品。对食品、饲料、食品添加剂、无

机、有机化学产品、农化肥、油漆、建材、橡胶带、橡胶管、润滑油、家具、卫生筷、固化胶、日化产品、皮革、鞋帽、纸及其制品、五金电器、塑料产品等年检不得超过4次。除上述产品外,计划中所有产品市(地)技术监督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行安排监督性检验。文件要求各承检单位必须按照计划中所列产品和检验周期开展检验工作,在每个周期中只允许抽检一次,不得随意扩大抽检范围和增加抽检次数。计划包括17大类4651种产品,其中由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站及市(地)质检所承检的有4338种:其中食品463种、石油化工产品893种、橡、塑产品263种、纺织、服装、皮革、劳保产品443种、包装造纸产品192种、家具人造板产品191种、种子、饲料98种、冰雪体育器材13种、烟花、爆竹产品43种、建材99种、电子、电器、五金、电缆465种、有色金属、钢材199种、计量器具82种、电机、风机166种、汽车、农机348种、金属切削刀具、轴承89种、机械291种、委托其他质检机构承检的产品313种:乳品、食糖、粮油142种、药品85种、卷烟9种、锅炉、压力容器、消防器材33种、变压器、蓄电池13种、机械产品(木工、锻压、农配)31种。

1990年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食品类部分项目表

表4-31

序号	类别	品 种	名 称 及 规格型号	企 业 名 称	抽 样 时 间	承 检 单 位	备 注
180	酒类	其他果酒	冰都牌雪连白	哈尔滨白酒厂	第一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1986年省优
181	酒类	其他果酒	庆泉牌中国五加鞭	庆安酿酒厂	第一季度	省食品一站	1988年省优
182	酒类	其他果酒	苍松牌东北三宝酒	汤原县酿酒厂	第一季度	省食品一站	
183	酒类	其他果酒	好运来牌好运来酒	哈尔滨好运来酒厂	第一季度	省食品一站	1988年省优
184	酒类	黄酒、米酒	雪原牌响水米酒	海林县酿酒总厂	第一季度	省食品一站	1986年省优
185	酒类	黄酒、米酒	星光牌黑加仑子老酒	宾县啤酒厂	第一季度	省食品一站	
186	酒类	烹调料酒	龙滨牌烹调料酒	哈尔滨白酒厂服务公司	第一季度	省食品一站	1986年省优
187	罐头	肉罐头	红梅牌红烧牛肉	哈尔滨松江罐头厂	第三季度	省食品一站	
188	罐头	肉罐头	长城牌清蒸猪肉	肇原罐头厂	第三季度	省食品一站	1988年省优
189	罐头	肉罐头	红梅牌卤猪杂	佳木斯松江罐头厂	第三季度	省食品一站	1986年省优
190	罐头	肉罐头	午餐肉	佳木斯松江罐头厂	第二季度	佳木斯市质检所	

1990年1月9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文对1990年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中有关问题做了补充通知: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所列产品的抽样,均应在生产企业已检查合格准备出厂的成品中抽取,各承检单位要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制订合理的抽样方案,严格执行,以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当承检单位到生产企业抽样遇到无产品时,要检查该企业生产计划等有关资料,以确认未生产该种产品,确属无产品的,要求企业出具无产品理由证明;生产企业要积极支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及其抽样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和

形式设置障碍,对影响监督检验及其抽样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生产企业抗拒抽取样品的,按不合格论处;各承检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督检验结果月报制度等。同年12月,为促进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和全省经济发展,省技术监督局在安排1991年全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的同时,还安排了对煤炭、水泥、啤酒、白酒、奶粉、洗衣粉等16类1000批次省政府要求重点抓好的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提出承担检验任务的省级质检机构要在开始检查的前一个月制定好检查细则、不得擅自增减受检商品的批次和检查项目等要求。对检查不合格品的处理和对经销不合格品的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罚,原则上由当地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

1991年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表

表4-32

时间	检查商品名称	承检单位	检验批次	完成时间
第1季度	农膜	省塑料质检站	30	3月20日前
	火柴	省烟花爆竹质检站	30	3月20日前
	小柴油机(6、12马力)	省农机质检站	20	3月20日前
	饲料添加剂	省饲料质检站	40	3月20日前
第2季度	水泥	省建材质检站	50	6月20日前
	煤炭	省煤炭质检站	150	6月20日前
	汽车零部件	省汽车零部件质检站	150	6月20日前
	阀门	省五金质检站	40	6月20日前
第3季度	啤酒	省食品质检一站、 市(地)质检所	80	9月20日前
	奶粉	省乳品中心、 市(地)质检所	80	9月20日前
	面粉	省粮油质检站、 市(地)质检所	30	9月20日前
	普通白酒	省食品质检一站、 市(地)质检所	80	9月20日前
第4季度	煤炭	省煤炭质检站	100	12月20日前
	皮鞋	哈尔滨、	40	12月20日前
	洗衣粉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40	12月20日前
	肥皂	省日化质检站 省日化质检站	40	12月20日前
备注	承检单位为抽样及检查单位 各市(地)技术监督局负责后处理			

1991年11月26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了1992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计划以“搞好协调,理顺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防止重复交叉抽样检验,减轻企业负担,加强监督,提高质量监督的效果”为指导思想,经过广泛协调听取意见后编制而成,并对计划执行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在同一检验周期,上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已对该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下级质检机构不再重复抽样,而应共用上级质检数据,以减轻企业负担;抽样人员应主动出示产品质检计划及身份证件,企业有关负责人有权核查抽样人员证件,防止重复抽样、收费;各质检机构如不按计划执行监督检验任务,省技术监督局经调查核实后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暂停该质检机构的质检任务撤销该质检机构的处理,以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及质量监督部门的信誉。计划除安排了定期监督的产品外,还对全省工业产品的统检做出了安排,安排33类3000批次的商品质量检验计划。

1992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验计划表

表4-33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时间	承检单位	抽样范围
1	啤酒	第三季度	省食品质检一站	省内生产企业
2	食用酒精	第四季度	省食品质检一站	省内生产企业
3	碳酸饮料	第四季度	省食品质检二站	省内生产企业
4	酱油	第三季度	省食品质检二站	省内生产企业
5	肉灌制品	第一季度	省食品质检二站	省内生产企业
6	水性涂料	第三季度	省涂料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7	化肥	第二季度	省化工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8	防冻液	第四季度	省化工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9	农地膜	第一季度	省塑料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0	塑料编织袋	第二季度	省塑料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1	服装(衬衣、童装)	第二季度	省服装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2	呢毛料服装	第四季度	省服装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3	纱线	第二、三季度	省纺织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4	细木工板	第二、三季度	省人造板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5	金属门窗	第二季度	省五金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6	水暖器材	第三季度	省五金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7	饲料(鸡、牛配合料)	第二季度	省饲料质检站	省内生产企业

1993年2月,省技术监督局经与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协调后批准了市(地)级1993年工业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计划,并对市(地)技术监督部门执行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抽样应在生产企业已检验合格的成品中抽取;对于进行过监督抽查的产品,自抽查之日起,半年内不进行定期监督检验;各承检单位必须在检验结束3日内将产品检验报告寄送生产企

业,对检验不合格产品,须同时将检验报告及抽样单寄送当地技术监督局。同年3月,省技术监督局印发了《黑龙江省1993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并对受检的4 896种产品按监督重点做了分类,其中重要生产资料1 445种,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石油、涂料、气体、建筑材料、原木、锯材、煤、橡胶制品、造纸、化工、精细化工、酒原料、食糖、纤维、果树种苗;关系国计民生安全健康产品2 216种,包括:机械、农机、中小型电机、防爆产品、风机、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特种电器、塑料产品、电线电缆、家电、电池、金切刀具、轴承、包装及印刷产品、乳粉、纺织产品、冰雪体育器材、烟花、灯泡、五金、烟草、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662种,包括:化妆品、涂料、有色金属、人造板、机械、中西药品、防爆产品、农机、建材、中小型电机、建筑机械、低压电器、风机、五金电器、自行车、钟表、高压装置、橡胶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用户、消费者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573种,包括:燃油、食品、皮革制品、日化产品、中西药品、家具、服装、人造板、鲜奶。同年,省技术监督局安排商品监督检验计划涉及50种商品共5 000批次。1994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与1993年计划相同,商品监督检验计划则增加到38类10 000批次。

1994年9月25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制定1995年工业产品定期监督检验计划的通知》,对1995年黑龙江省工业产品定期监督检验计划做了相应调整,要求各地技术监督局要做好计划的制定工作,突出重点,保证覆盖面,保证计划的完善、合理。《通知》对监督检验计划的编制提出了7条原则:1. 凡地、市、县质检所能全项检验且经“双认”检验项目的产品,由企业所在地的地、市、县质检所承担,其余部分由省级质检站承担。2. 市(地)级质检站原则上不安排定期监督检验任务。如有必要的话,可在不与省站重复的前提下,适当安排任务,但必须经省局审批。3. 定期监督检验的重点是: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及重要生产资料;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4. 免检产品在免检期内,获产品质量认证及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在发证之日起一年内不安排定期监督检验任务。5. 对质量比较稳定的产品每年只安排1次检验,对质量不稳定的产品每年安排2次检验;对质量差、群众反映大及企业自身没有检测手段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产品,每年可安排3~4次检验。6. 对进行过监督抽查的产品,自抽查之日起半年内不安排定期监督检验。7. 行业的监督检验,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计划及有关规定执行。

1996~1998年,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共涉及56类5 065种产品。商品监督检验计划每年为15 000批次,涉及商品42类。

1999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共计划对56类6 285种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监督检验,对24类20 000批次商品进行日常监督检验。同时,还对5种商品安排了专项检查整顿。专项检查整顿贯彻“检查一种商品、整顿一个行业、净化一方市场”的原则,要边检查边整顿,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以统一检查,统一汇总,统一处理,统一规范的方式进行。

1999 年黑龙江省商品专项检查整顿检验计划表

表 4-34

检验时间	检验商品名称	检验内容	组织检验单位	检验范围	承检单位
1~3 季度	农机整机配件 电线电缆 螺纹钢 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 面粉	全面抽样 检验	企业所在地、 市、县技术监 督局	全省各地 经销企业	省农机质检站、质检二站 省电缆质检站 省钢材质检站 省哈尔滨质检所及有关质检所 省粮油产品质检所及各市、县质 检所

2001 年,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共涉及 51 类 7 981 种产品。商品监督检查计划 45 类 15 000 批次。2001 年后,由于部门职责调整,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安排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

2002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除安排了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外,还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小麦粉等 20 种产品质量进行统一定期监督检查。这 20 种产品是: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醋、肉灌制品、碳酸饮料、糕点、乳制品(国家免检产品除外)、白酒、啤酒、饮用水、螺纹钢、水泥、塑钢门窗、防水卷材、地板块、人造板、实木门、成品油、煤炭,其中水泥、螺纹钢。监督检查范围是全省所有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为了搞好 20 种产品质量进行统一定期监督检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检查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工作要求都做了规定,并且制定了各类产品的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2002 年全省重点产品质量统一定期监督检查检验任务分工明细表

表 4-35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区域	检验机构	抽样时间
1	小麦粉	哈尔滨地区	哈尔滨质检所	第四季度
	小麦粉	全省除哈尔滨地区外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第四季度
2	食用植物油	哈尔滨地区	哈尔滨质检所	第四季度
	食用植物油	全省除哈尔滨地区外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第四季度
3	酱油	全省	省食品质检二站	第二季度
4	醋	全省	省食品质检二站	第二季度
5	饮用水	哈尔滨地区	哈尔滨质检所	第二季度
	饮用水	全省除哈尔滨地区外	省矿泉水质检站	第二季度

续表 4-35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区域	检验机构	抽样时间
6	白酒	全省	省食品质检一站	第三季度
7	啤酒	全省	省食品质检一站	第二季度
8	人造板	全省	省人造板质检站	第三季度
9	地板	全省	省家具质检站	第二季度
10	实木门	全省	省家具质检站	第二季度
11	水泥	全省	省建材质检一站	第三季度
12	防水卷材	全省	省建材质检一站	第二季度
13	塑钢门窗	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地区	企业所在地市级质检所	第三季度
	塑钢门窗	上述地区外其他地区	省五金电器质检站	第三季度
14	螺纹钢	全省	省钢材质检一站	第二季度
15	饮料	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地区	企业所在地市级质检所	第三季度
	饮料	上述地区外其他地区	省食品质检二站	第三季度
16	乳制品	哈尔滨地区	哈尔滨质检所	第二季度
	乳制品	全省除哈尔滨地区外	省乳制品监测中心	第二季度
17	成品油	全省	省石油质检站	第四季度
18	糕点	全省	企业所在地市级质检所	第三季度
19	肉灌制品	全省	省食品质检二站	第二季度
20	煤炭	全省	省各煤炭质检站	第四季度

2005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对化肥等33种产品进行统一监督检查,对50种(类)20000批次产品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38种产(商)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对统检计划,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省局检验计划,在编制本地区计划时,对纳入食品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列为重点检查项目,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进行加严检验,对质量问题比较突出的产品,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在一定时间内要进行跟踪检验,增加检验频次,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各承检单位不得随意扩大检验范围(或区域)及增加检验次数,对未列入“计划”的企业、新建企业的产品及仓储产品,都应视为被抽检对象,同一种产品由两个以上单位承检的,应以省局开具的《检验委托书》为准;承检单位要按“计划”内容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通知书和反馈卡,经省局批准后交被检企业及所在地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束后将存根交回省局。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省局决定此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工作由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各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共同进行,不得向受检企业收取检验费。监督抽查的结果由省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后处理工作原则上由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要进行依法处罚,并监督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适时进行复查。

2005 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统一定期监督检验计划

表 4-36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区域	抽样时间	承检单位
1	化肥	全省	第一、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2	塑料薄膜	全省	第一季度	哈、齐、牡、佳、大庆市质检所
3	饼干	全省	第一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4	速冻面米食品	全省	第一季度	各市(地)质检所
5	膨化食品	全省	第一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6	方便面	全省	第一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7	味精	全省	第一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8	农药	全省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9	塑钢门窗	全省	第二季度	哈、齐、牡、佳、大庆市质检所
10	地板块	全省	第二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11	水泥	全省	第二季度	省建材质检站、齐市质检所
12	螺纹钢	全省	第二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13	乳制品	全省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哈尔滨质检所、国家乳品中心
14	饮用水	全省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哈尔滨质检所
15	肉灌制品	全省	第二季度	省食品质检二站
16	油漆涂料	全省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17	白酒	全省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哈尔滨市及所辖县地区)省食品质检一站
18	饮料	全省	第二季度	哈、齐、牡、佳、大庆市质检所
19	散热器	全省	第二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20	防水卷材	全省	第二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省建材质检站
21	啤酒	全省	第三季度	省食品质检一站
22	酱油	全省	第三季度	省食品质检二站
23	食醋	全省	第三季度	省食品质检二站
24	人造板	全省	第三季度	哈、齐、牡、佳、伊春市质检所
25	汽油、柴油	全省	第三季度	省石油产品质检站
26	大米	全省	第四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27	冷冻制品	全省	第四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及各地质检所
28	食用植物油	全省	第四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29	小麦粉	全省	第四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30	罐头	全省	第四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31	糖制品	全省	第四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32	乙醇汽油	全省	1 至 4 季度	省石油产品质检站
33	变性燃料乙醇	全省	1 至 4 季度	省石油产品质检站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产(商)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表

表 4-37

序号	检验商品名称	检验时间	承检单位
1	农地膜	第一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2	化肥	第一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3	农药	第一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4	农机及配件	第一季度	省农机质检站、哈尔滨质检所
5	汽车配件	第一季度	省汽车零部件质检站
6	电线、电缆	第一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7	防盗门	第一季度	省社会公共安全质检站
8	电池	第一季度	省计量器具质检站
9	乳制品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哈尔滨质检所、国家乳品中心、
10	饮料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哈尔滨质检所
11	饮用水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哈尔滨质检所
12	复混(合)肥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13	涂料、油漆	第二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14	建筑、装饰用胶粘剂	第二季度	省精细化工质检站
15	制冷剂 R134a	第二季度	省气体质检站
16	钢材	第二季度	省钢材质检一、二站
17	手机	第二季度	省计量器具质检站
18	方便面	第二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19	饼干	第二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哈尔滨质检、
20	膨化食品	第二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哈尔滨质检所
21	糖	第二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22	味精	第三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23	罐头	第三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哈尔滨质检所
24	冷冻饮品	第三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25	肉罐制品	第三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26	润滑油	第三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27	水泥	第二季度	省建材质检站
28	人造板	第三季度	哈尔滨、佳木斯质检所
29	建材及 UPVC 型材	第二季度	省建材质检站、哈尔滨质检所
30	眼镜	第二季度	省眼镜质检站
31	充电器	第三季度	省计量器具质检站
32	速冻面食	第四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33	食用植物油	第四季度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34	防冻液	第四季度	省分析测试中心
35	复合、木地板	第四季度	哈尔滨质检所
36	消防器材	第四季度	省消防产品质检站
37	煤炭	第四季度	省各煤炭质检站
38	低压电器	第二季度	省低压电器质检站、

四、检验收费

1986年,为了加强国家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流通领域中商品质量的监督检验,维护消费者利益,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家标准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得酌收检验费,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定,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标准计量局制定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办法(试行)》,并于1986年5月2日公布执行。办法明确各级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务院(85)国函字32号文批准建立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室是法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这些机构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时(包括对流通领域商品的检验),执行此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使用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物价局、财政厅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统一收费票据。规定收费标准:1.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按收费试行标准收取检验费。2. 委托(计划外)检验的收费,原则上按实际检验成本费用收取,特殊情况双方商定。3. 质量仲裁检验费加收一倍;质量仲裁受理费按争议产品的产值收费。产值1 000元以下的收30元;超过1 000元至5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1%收费;超过5万元至5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5%收费;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0.3%收费;超过1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0.2%收费。上列仲裁检验费和受理费均由责任方支付。对组织监督检验人员到工厂利用企业的条件和检验设备进行监督检验的,原则上只收正常监督检验费的30%,另加收检验人员的旅差费;到异地企业抽样时,只收取抽样人员的旅差费。要避免重复收费,一种产品受多家检验时,可采取联合检验,一次收费的办法。《办法》还要求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按着指定的监督检验范围和受检周期检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不得任意提高。违者除通报外,视其情节严肃处理。受检企业要按本办法及时交纳检验费,由企业管理费列支。对拒交拖欠者要通报批评,对拖欠3个月以上的,要通过银行强行划拨,业一并加罚滞纳金5%。滞纳金不能计入成本,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监督检验机构的管理,各级标准计量局可从所属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费总收入中,提5%作为管理费,用于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活动费用。为明确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同时下发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试行标准》对33类517种规格型号产品的2 286个检验项目制定了收费标准。并规定了各类产品检验工时费用、低压电器试验收费的参照标准。

黑龙江省日化品检验收费标准

表 4-38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检验项目	单 位	金 额 (元)	备 注
1	洗衣粉(含复方)	按 QB938-84 (比重、色泽、香味)	12 项	150.00	含生物降解项目,无此项为 100.00 元
2	雪花膏(含脂肪物)		8 项	40.00	
	雪花膏(不含脂肪物)		7 项	25.00	
3	羧甲基纤维素钠		4 项	30.00	
4	皮夹克油		6 项	25.00	
5	金属清洗剂		10 项	60.00	
6	肥皂		9 项	60.00	
7	香皂		8 项	80.00	
8	牙膏		8 项	50.00	
9	卷发液(冷烫精)		4 项	30.00	
10	餐具洗涤剂		7 项	45.00	
11	鞋油		7 项	30.00	
12	甘油		7 项	40.00	
13	头油		3 项	5.00	
14	骨胶		7 项	50.00	
15	浆状洗涤剂		12 项	108.50	
16	复配粉	按新标准	全项	126.00	
17	香粉	按旧标准	7 项	75.00	
	香粉			25.00	
18	花露水	按新标准	7 项	40.00	
19	洗发膏	按旧标准	9 项	81.00	
	洗发膏			45.00	

黑龙江省家用电器检验收费标准

表 4-39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元)	备 注
1	洗衣机普通单缸 XPB—2	全性能	6 台/组	600.00	
2	洗衣机普通双缸 XPB20—S	30 项	11 台/组	1 100.00	
3	电熨斗(普通型)300W~500 W	21 项	6 台/组	100.00	

续表 4-39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元)	备 注
4	电热褥 40 W ~ 80 W	21 项	9 条/组	90.00	带储水箱 包括做煤样
5	电饭锅 650 W 以上	23 项	6 台/组	180.00	
6	电烤箱 650 W 以上	22 项	6 台/组	180.00	
7	烘发机 360 W	17 项	3 台/组	150.00	
8	烫发机 300 W	10 项	3 台/组	150.00	
9	冷热风机 1 000 W ~ 1 500 W	10 项	6 台/组	150.00	
10	电热水器 4 500 W	11 项	3 台/组	300.00	
11	电水壶 1 000 W ~ 2 000 W	17 项	6 台/组	150.00	
12	电淋浴器 800 W ~ 1 200 W	11 项	6 只/组	150.00	
13	远红外煤炉点火器 600 W ~ 1 000 W	12 项	6 个/组	120.00	
14	电热线 $\Phi 0.15 \sim \Phi 0.2\text{mm}$	9 项	10 把/组	30.00	包括型式试验项目
15	电热服 80 W	12 项	3 件/组	90.00	
16	多用电炒锅 400 W ~ 1 000 W	15 项	6 只/组	90.00	
17	电炒勺 1 000 W ~ 2 000 W	10 项	6 只/组	90.00	
18	热得快(电热管)300 W ~ 500 W	11 项	6 只/组	48.00	
19	电热管(烤箱)1 000 W ~ 2 000 W	11 项	6 只/组	48.00	
20	家用电炉 500 W ~ 1 500	16 项	6 只/组	120.00	
21	电火锅 1 000 W ~ 1 500 W	10 项	6 台/组	120.00	
22	落地电风扇	18 项	6 台/组	200.00	
23	台式电风扇	18 项	3 台/组	200.00	取暖用
24	反射电热器 1 000 W ~ 1 500 W	10 项	6 台/组	120.00	
25	电热垫 20 ~ 30W	15 项	6 件/组	60.00	

黑龙江省各类产品检验工时参照表

表 4-40

受 检 产品种类	说 明 (方法或工种)	工 时 费 (元/小时)
冶金产品	成分分析(光谱分析 3.00 元/小时)	2.40
	机械性能	2.50
	金相分析	3.00
	外观检测	2.20
硅盐产品	成分分析	2.40
	机械性能	2.50
	外观检测	2.20

续表 4-40

受 检 产品种类	说 明 (方法或工种)	工时费 (元/小时)
机械产品	整机检验(现场检验)	2.80
	机械零件精测,精度 > 0.001	12.00
	精度 < 0.001	2.90
	零件强度测定	2.80
	零件金相分析	3.00
	外观检测	2.20
电工产品	整机检验	2.80
	外观检验	2.20
	零件精测	2.50
电子产品	整机检验	3.00
	零件精测	3.00
	外观检验	2.20
化工产品	整机检验	2.40
	零件精测	2.20
	外观检验	2.50
食 品	重金属分析	3.00
	糖分、水分等组分、馏程分析	2.40
纺织产品	外观检验	2.40
	物性测定	2.50
服装鞋帽	外观检验	2.20
	物性测定	2.50
样品加工	车削加工 刨削	3.00
	磨外圆 铣削	4.00
	磨平面 铣削	4.00
	热处理 每公斤	0.82

黑龙江省低压电器试验收费参照标准

$$\text{试验价格} = K_1 K_2 K_3 K_4 n_1 + K_5 n_2$$

其中: K_1 = 电流等级系数、 K_2 = 单台试品试验次数系数、 K_3 = 试验项目系数、 K_4 = 试验电压单价、 K_5 = 照片单价、 n_1 = 试验产品台数系数、 n_2 = 拍照张数。

特殊试验收费另计。

K₁ 电流系数

表 4-41

电 流 等 级	交 流	直 流	电 流 等 级	交 流	直 流
0	0.2	0.2	10 001 ~ 20 000	1.7	2.5
1 ~ 100	0.4	0.7	20 001 ~ 30 000	1.8	2.7
101 ~ 500	0.7	1.0	30 001 ~ 50 000	2.0	3.0
501 ~ 1 000	1.0	1.5	50 001 ~ 70 000	2.5	3.8
1 001 ~ 2 000	1.1	1.6	70 001 ~ 100 000	3.0	4.5
2 001 ~ 5 000	1.5	2.3	> 100 000	4.0	6.0
5 001 ~ 10 000	1.6	2.4			

K₂ 试验次数系数(单台试品)

表 4-42

试 验 次 数	低压熔断器	自动开关	控制器、主令电器、刀开关、转换开关、接触器、启动器、继电器等	电流互感器
1 ~ 5	1.1	1.4	1.0	1.4
6 ~ 10	1.3	2.4	1.0	2.4
11 ~ 20	1.5	2.8	1.2	2.8
21 ~ 50	1.6	3.0	1.4	
51 ~ 100	1.7	3.2	1.6	
101 ~ 200	1.7	3.4	1.8	
201 ~ 500	1.8	3.6	2.0	
501 ~ 1 000	1.8	4.0	2.4	
1 001 ~ 2 000	1.9	4.4	2.6	
2 001 ~ 5 000	2.0	5.0	2.8	
5 001 ~ 10 000		6.0	3.0	
10 001 ~ 20 000		8.0	3.4	
20 001 ~ 50 000		10.0	4.0	
50 001 ~ 100 000			6.0	
100 001 ~ 200 000			8.0	
200 001 ~ 500 000			12.0	
500 001 ~ 1 000 000			18.0	
1 000 001 ~ 2 000 000			30.0	
2 000 001 ~ 5 000 000			44.0	
5 000 001 ~ 10 000 000			60.0	
> 10 000 000			80.0	

K₃实验项目系数

表 4-43

试 验 项 目	系数	试 验 项 目	系数
外观检查	0.2	手动:	
漏电间隙、爬电距离测定	0.4	< 100A 试品	3.0
触头参数测定	0.6	101 ~ 600A 试品	4.0
绝缘试验	0.2	601 ~ 1 000A 试品	5.0
动作特性:		> 1 000A 试品	6.0
动作测定值	0.5	电寿命:	
熔断特性	0.7	动稳定	1.5
时间断电器特性	1.0	热稳定	2.0
热继电器特性	1.5	闭合及断开能力:	
温升试验	0.6	交流:	
< 600A	1.2	闭合(自动)	1.2
601 ~ 1 000A	1.5	闭合(自动)	1.7
1 001 ~ 3 000A	2.0	断、通断(自动)	0.7
3 001 ~ 5 000A	4.0	断、通断(手动)	1.2
5 001 ~ 10 000A	6.0	变参数通断(自动)	1.5
电阻器温升	3.0	变参数通断(手动)	2.0
直流:		临界分析	1.5
闭合(自动)	1.5	交流 AC ₃ 类(自动)	3.5
闭合(手动)	2.0	交流 AC ₃ 类(手动)	5.5
断、通断(自动)	1.0	交流其他类(自动)	2.2
断、通断(手动)	1.5	交流其他类(手动)	4.4
变参数通断(自动)	2.0	直流 DC ₃ 类(自动)	3.5
变参数通断(手动)	2.5	直流 DC ₃ 类(手动)	5.5
临界分析	2.0	直流其他类(自动)	2.2
机械寿命:		直流其他类(手动)	4.4
自动	1.5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的管理,减轻生产企业的负担,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于 1988 年 4 月 25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随文发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方法》、部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文件作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方法》核算;监督检验机构的财务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检验成本的管理,坚持合理收费和正确使用资金;尚未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产品检验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标准计量)局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方法》计算出收费标准,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审定后执行等规定。同年 6 月 1 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物价局、财政厅联合发文转发了《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全省遵照执行。对未列入国家收费标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还按 1986 年省物价局、财政厅、

标准计量局联合下发的《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试行标准》有关条款执行;省收费试行标准中也未列入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由省标准计量局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办法》计算出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定后执行。

国家家电产品检验收费标准

表 4-4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1	电动洗衣机	单桶≤2kg	台	750.00	只做安全
2	电动洗衣机	双桶≤2kg	台	800.00	
3	电冰箱	双门	2台/组	4 500.00	
4	电热毯	40W 单人	条	300.00	
5	电风扇	台式	台	960.00	
6	电风扇	落地	台	980.00	
7	电风扇	吊式	台	1 000.00	
8	电熨斗	温控	台	450.00	
9	电熨斗	喷雾	台	580.00	
10	电饭锅	500~1 200W	2台/组	1 200.00	
11	电吹风机	40~1 200W	6台/组	600.00	
12	空调机	窗式	2台/组	2 000.00	
13	洗衣机电机		2台/组	500.00	
14	电热梳	10~40W	2件/组	200.00	
15	镇流器	15~40W	2件/组	200.00	

国家化工产品检验收费标准

表 4-4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53	硫酸铵	200 号 70 号	组	120.00	航空 4 000 元
54	碳酸氢铵		组	120.00	
55	尿素		组	160.00	
56	碳酸钠		组	120.00	
57	溶剂油		组	2 019.00	
58	汽油		组	3 400.00	
59	煤油(民用)		组	996.00	
60	柴油		组	2 672.00	
61	花露水		组	120.00	
62	香粉		组	120.00	
63	雪花膏		组	100.00	
64	合成洗衣粉		组	180.00	

国家食品饮料类产品检验收费标准

表 4-46

项 目 分 类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酒类物性及化学指标分析	酒精度	项	15.00 ~ 30.00
酒类物性及化学指标分析	总酸、总脂、总醛、甲醇、蒸发及残渣 杂醇油、重金属、氰化物	项	30.00
酒类物性及化学指标分析	可溶性固性物	项	30.00
汽水、冰果物性	糖精钠	项	15.00
化学指标分析	总酸	项	30.00
化学指标分析	重金属	项	20.00
化学指标分析	糖	项	25.00
化学指标分析	二氧化碳	项	30.00
化学指标分析	浸出物	项	10.00
化学指标分析	糖、无糖浸出物、挥发酸、单宁、防腐剂	项	30.00
食品物性和化学指标分析		项	30.00

为了加强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管理,统一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办法和标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大颁布实施的《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参考部分省、市的收费标准,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省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于1990年12月20日公布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办法》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一)》。《收费办法》主要规定了各级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下达的“受检产品目录”进行监督检验时,依据物价部门颁布的《收费许可证》向被检单位收取监督检验费。监督检验、委托性检验按规定的标准收费;新产品鉴定检验、申报优质产品检验,按监督检验收费标的1.2倍收取;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检验、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按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质量仲裁检验按监督检验的2倍收取。凡未经省技术监督局授予法定监督检验资格的各质检机构(含各部门、各行业只通过省计量认证的质检机构),不得收取监督检验费。需要增加收费项目或变动收费标准的,各级法定质检机构要及时上报省技术监督局,并经省物价局、财政厅批准后方可执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一)》共收入14大类110小类1271种产品近5000多个项目的收费标准和10种单项检验收费标准。

黑龙江省日化产品检验收费标准

表 4-47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1	洗衣粉	11 项	组	180.00	不含卫生指标
2	洗衣膏	11 项	组	180.00	
3	肥皂	6 项	组	166.00	
4	香皂	7 项	组	200.00	
5	丝毛洗涤剂	8 项	组	120.00	
6	地毯清洗剂	7 项	组	43.00	
7	餐具洗涤剂	8 项	组	150.00	
8	金属清洗剂	10 项	组	250.00	
9	干洗剂	7 项	组	120.00	
10	洗清剂	4 项	组	86.00	
11	便所清洗剂	5 项	组	100.00	不含卫生指标
12	烟用香精	6 项	组	75.00	
13	洁肤溶液	9 项	组	130.00	
14	油污清洗膏	7 项	组	100.00	
15	去污粉	6 项	组	90.00	
16	止汗香水	6 项	组	77.00	
17	冷烫精	6 项	组	100.00	
18	发乳	7 项	组	70.00	
19	唇膏	7 项	组	70.00	
20	乳液	7 项	组	71.00	
21	洗发液	9 项	组	130.00	不含卫生指标
22	护发素	8 项	组	97.00	不含卫生指标
23	粉饼	3 项	组	54.00	不含卫生指标
24	染发乳液	7 项	组	71.00	不含卫生指标
25	染发水、染发粉	9 项	组	90.00	不含卫生指标
26	指甲油	5 项	组	50.00	不含卫生指标
27	发油	6 项	组	65.00	不含卫生指标
28	膏霜	6 项	组	70.00	
29	洗发膏	8 项	组	100.00	
30	花露水、香水	7 项	组	70.00	
31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7 项	组	85.00	
32	合成胶水(普通)	5 项	组	56.00	
33	浆糊	6 项	组	80.00	
34	食用水溶性香精	9 项	组	180.00	
35	牙膏	13 项	组	250.00	

续表 4-47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36	鞋油	8 项	组	120.00	不含卫生指标
37	夹克油	6 项	组	100.00	
38	地板蜡	6 项	组	81.00	
39	蜡烛	7 项	组	61.00	
40	羧甲基纤维素(CMC)	6 项	组	120.00	
41	除臭剂	7 项	组	111.00	
42	甘油	7 项	组	100.00	
43	口腔卫生剂	9 项	组	134.00	
44	羧甲基淀粉	7 项	组	120.00	
45	防蛀香并	6 项	组	50.00	
46	蛤蚧油	5 项	组	48.00	
47	染发膏	6 项	组	79.00	
48	固发胶	6 项	组	82.00	
	单项收费标准:				
		色泽	组	10.00	
		气味	组	5.00	
		外观	组	10.00	
		香型	组	5.00	
		结构	组	5.00	
		块型	组	5.00	
		粉体、膏体	组	5.00	
		清晰度	组	5.00	
		均匀度	组	5.00	
		10. 涂擦性能	组	15.00	
		11. 干燥度	组	5.00	
		12. 染色能力	组	15.00	
		13. 黏着力	组	5.00	
		14. 直径	组	5.00	
		15. 长度	组	5.00	
		16. 腊芯	组	5.00	
		17. 透明度	组	5.00	
		18. 石蕊反应	组	5.00	
		19. 耐压力	组	5.00	
		20. 颗粒度	组	7.00	
		21. 表现密度	组	7.00	
		22. 重量公差	组	10.00	
		23. 粉化性	组	10.00	
		24. 渗油	组	10.00	
		25. 浊点	组	10.00	

续表 4-47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26. 点燃时间	组	10.00	
		27. 口感	组	10.00	
		28. 刺激性	组	10.00	
		29. 防裂性能	组	10.00	
		30. pH 值	组	20.00	
		31. 泡沫	组	15.00	
		32. 水分	组	20.00	
		33. 稳定性、耐热、耐寒	组	20.00	
		34. 聚磷酸盐	组	40.00	
		35. 有效物	组	50.00	
		36. 干皂含量	组	60.00	
		37. 氯化物	组	50.00	
		38. 游离苛性碱	组	25.00	
		39. 总游离碱	组	25.00	
		40. 去污力	组	50.00	
		41. 乙醇不溶物	组	30.00	
		42. 表面张力	组	20.00	
		43. 渗透力	组	15.00	
		44. 纯度	组	20.00	
		45. 抗静电性	组	8.00	
		46. 比重	组	20.00	
		47. 荧光增白剂	组	20.00	
		48. 不挥发物	组	20.00	
		49. 甲醇	组	40.00	
		50. 砷	组	40.00	
		51. 铅	组	40.00	
		52. 汞	组	50.00	
		53. 腐蚀性(4 种金属)	组	60.00	
		54. 防锈性(4 种金属)	组	60.00	
		55. 漂洗性	组	15.00	
		56. 酸度	组	20.00	
		57. 氯含量	组	30.00	
		58. 澄清度	组	20.00	
		59. 浓度	组	10.00	
		60. 黏度	组	15.00	
		61. 去油污效果	组	30.00	
		62. 纯碱	组	30.00	
		63. 游离氨	组	30.00	
		64. 硫基乙酸铵	组	40.00	

续表 4-47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65. 离心	组	12.00	
		66. 牢固度	组	5.00	
		67. 氧化剂浓度	组	30.00	
		68. 细度	组	20.00	
		69. 白度	组	10.00	
		70. 溶解度	组	20.00	
		71. 氯仿	组	30.00	
		72. 蚁酸	组	30.00	
		73. 吡啶	组	40.00	
		74. 杂醇由	组	40.00	
		75. 稠度	组	8.00	
		76. 过硬颗粒	组	8.00	
		77. 挤膏压力	组	15.00	
		78. 摩擦值	组	30.00	
		79. 游离氟	组	35.00	
		80. 光泽	组	30.00	
		81. 不挥发物滴点	组	20.00	
		82. 耐干擦	组	20.00	
		83. 熔点	组	30.00	
		84. 除臭效果	组	30.00	
		85. 代替度	组	30.00	
		86. 有效成分	组	30.00	
		87. 灰分	组	30.00	
		88. 筛余物	组	20.00	
		89. 残渣成分	组	20.00	
		90. 染发	组	30.00	
		91. 细菌总数	组	24.00	
		92. 粪大肠杆菌	组	24.00	
		93. 金黄色葡萄球菌	组	24.00	
		94. 绿脓杆菌	组	24.00	
		95. 凝固点	组	20.00	

1992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精神,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试行办法》。《办法》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主体、制定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部门做了明确地界定。对制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收取、不收及免收检验费的范围等做了进一步规定。《办法》还对检验单位、受检单位在监督检验中一些应该遵守的规定作了具体表述。《办法》还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算项目和计算方法:检验费用=(材料费+水电燃料费+检验用房维修费+仪器设备折旧费+

仪器设备维修费) $\times (1 + 10\%)$ 。同年 12 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通知印发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试行办法》,公布了 15 类 173 种产品近 1 000 个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

黑龙江省食糖、糖用种子、原料及副料检验收费标准

表 4-48

序号	产品名称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1	白砂糖	全项	样	130.00	不含卫生指标、颗粒均匀度
		颗粒均匀度	项	40.00	
2	绵白糖	全项	样	170.00	不含卫生指标
3	单晶冰糖	全项	样	170.00	不含卫生指标
4	多晶冰糖	全项	样	170.00	含硬度、碎糖量、不含卫生指标
5	方糖	全项	样	180.00	不含总糖分、浸水膨胀时间
6	甜菜颗粒粕干粕	水分、灰分、砷	样	85	
		总糖分	项	40.00	
		浸水膨胀时间	项	30.00	
		色值指数	项	40.00	
		浑浊度	项	40.00	
		真蔗糖分	项	65.00	
		螨	项	24.00	
7	糖用甜菜种子	扦样	样	10.00	按轻工部 QB1008-90 扦样
		单粒率	样	15.00	
		水分	样	30.00	
		净度	样	5.00	
		发芽率	样	40.00	
		3 倍体率	样	70.00	
		颜色、气味	样	5.00	
		脱壳率	样	15.00	

1993 年 6 月 15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物价局、财政厅联合批复齐齐哈尔市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关于申请检验彩色印刷品收费标准的报告》,批准检验彩色印刷品、铅印零件全项收费标准为 160 元/每批样。单项收费为:外观 30.00 元,密度 40.00 元,色差 10.00 元,光泽度 60.00 元,牢固度 20.00 元。

1994 年 4 月,为杜绝乱收费、重复收费的现象,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物价局联

合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的机构,必须由县以上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依法授权,凡是未经县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依法授权的单位,均无权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按定期监督检验目录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验可以收取检验费,收费标准按质量监督要求的实际检验项目单项累计收费,未检验的项目不准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全省范围的定期监督目录,由省技术监督局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承检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定期监督检验目录》的检验项目和检验周期执行;按《定期监督检验目录》进行的质量监督检验,是国家根据技术标准进行考核性的检验,各被检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交检验费,检验费由企业管理费列支。同年6月,鹤岗某煤矿几名工人举报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三站多收检验费等问题,受到省和国家技术监督局领导的重视并作了批示。省技术监督局收到举报信后,立即派人进行了调查,查明:省煤质三站对统配煤矿的检验是按计划执行的,对其他煤矿则检验了4次,超计划检验1次;省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每次应收240元,省煤质三站定期监督检验每次收费350元,委托检验每次收费300元,分别高出标准110元和60元;存在检验报告返回企业不及时等问题。对上述问题,省技术监督局提出了6条整改和2条处理意见。鹤岗市技术监督局对煤质三站的问题非常重视,立即进行整改并很快取得了成效。9月1日省技术监督局向全省各级技术监督局和质检技术机构通报了省煤质三站的问题。省技术监督局认为:省煤质三站的问题在部分质检机构也有不同程度地存在。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部分技术监督检验机构单纯追求经济利益,不严格执行省局计划,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损害了技术监督的声誉。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省局对各级质检机构提出6点要求:1. 各级质检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不得以权谋私,不准随意增加检验次数,要严格执行定期监督检验计划。2. 质检机构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要确保其公正地位,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准重复收取差旅费,不准预收全年检验费,不准检部分项目按全项收检验费。3. 各级质检机构领导要增强法律意识,不得超越认证项目开展检验,更不准弄虚作假,未经检验出假数据、假报告。4. 质检人员必须按规定抽取样品,以确保样品的代表性。5. 各级质检机构要加强领导,实行严格管理,提高质检人员素质,领导要亲自审查检验报告、原始记录。检验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检验,科学出具,要及时将样品及检验报告返给企业。6. 任何质检人员不准借技术监督局的名义勒卡企业,败坏技术监督部门的社会形象。

1994年以后,全省奶牛生产发展较快,乳制品产量猛增,省内一些地方出现了鲜奶掺杂使假现象,严重影响乳制品质量和黑龙江省乳制品的信誉。省政府办公厅于1995年1月29日发出内部传真电报《关于切实加强全省鲜牛乳质量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分别对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了要求。其中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组织协调,解决鲜奶监督检验工作中的困难。鲜奶质量监督检验所需经费由乳品生产企业按收奶量每吨提取一定费用的办法解决。1995年2月7日,省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物价局下发《关于收取鲜牛乳质量监督检验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各级技术监

督部门对乳品生产企业开展的鲜牛乳质量监督检验,其检验费由乳品生产企业支付,收费标准为该企业收奶量每吨4.00元。

1995年4月1日,省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印发了《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涉及液化天然气等12种气体产品的44个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试行期一年。

随着质量监督检验范围的不断扩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也不断增加,一些质检机构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违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擅自扩大检验范围,乱收检验费,增加了企业负担。1995年6月22日,省技术监督局对哈尔滨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违反规定收取检验费等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经省技术监督局调查证实,该质检站自成立以来,就不按规定收检验费,如对红砖、水泥生产企业每年年初抽样时都是一次性收取全年检验费,甚至对其中部分企业不按标准多收取检验费,其所用收据不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专业票据,而是非经营性收费票据,违反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擅自利用企业检验室、设备检验出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由于该站不顾省技术监督局下达给省级质检站的定期监督检验计划,致使省级质检站无法执行省局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造成重复检验、重复收费,加重企业负担。针对上述问题,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哈尔滨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通报批评,责令该站停止质检工作,进行自查整改。

1996年,省物价局、财政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通讯终端设备、绝缘材料、消防产品、条码印刷品、国旗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至2005年,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仍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于1992年制定的收费标准。

五、检验网管理

(一) 计量认证和法定资格认可

按照《计量法》《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对质检机构的要求,1986年4月16日,在省标准计量局成立“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计量认证办公室”。对检测机构进行计量认证。

1987年7月31日,省标准计量局批准在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建立认证科,主要任务是对各类实验室新建计量标准进行考核,1987年9月至1988年底,对全省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开展了计量认证和法定资格认可,对审查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颁发《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法定机构证书》,对不具备条件的质检机构限期整顿,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停止其工作。这期间,通过召开质检机构负责人会议、检验人员学习班的形式,培训了148名省级计量认证评审员和670多名计量、质检人员,统一组织省级评审员,分成若干评审小组,依《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省、市、县质检机构进行计量认证,至1988年底,全省198个省、地(市)三级质检机构,已完成计量认证32个。

1989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抓紧县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的通知》,督促质检机构进行“双认”,即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资格认可。

特别强调各行业组织设立的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验中心、检测站、商检、药检、防疫、环境监测、安全检验、压力窗口等检验机构和试验室,必须按照《计量法》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计量认证。同年上半年,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地矿局所属各队的 11 个实验室进行了计量认证,对全省建设系统的 12 个检测单位进行了计量认证;对各行署、市、县的 57 个药品检验所进行了计量认证;对 63 个种子质检站进行了计量认证;对省内各市地 57 个环境监测站进行了计量认证;1990 年 8 月,省技术监督局、省直有关厅委办局派人分 5 个检查组对全省各市地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情况进行了抽查。1991 年 6~9 月,对地矿行业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实验室等 16 个实验室进行了计量认证。1992 年 4 月对省地矿局地球物理探矿大队实验室、武警黄金第一总队五支队化验室等 11 个地质勘探行业的实验室进行了计量认证,1992 年 11 月,对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佳木斯环境监测站进行了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考核规范》(JJG1021-90)出台后,全省各级质检机构按照该规定进行建设,199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对取得了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行业质检机构按照该规范进行了监督检查,省技术监督局抽查了建委、电力、粮食、药检、机械、乡企和环境监测 10 个行业,37 个质检机构,一次通过检查的 10 个单位,占被检查单位的 27%,有 22 个单位限期整改,5 个单位问题较多,被严肃处理。10 月末,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办了计量认证培训班,在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 27 个质检站(所)的业务负责人员参加了培训。在培训班上针对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制定完善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省工程质量道桥检测中心在抽查的 20 个项目中有 8 项不合格,并不接受整改,被注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1993 年 2 月,对牡丹江市 20 个环境监测站进行了计量认证,11 月,对全省粮食行业的 21 个质检站进行了计量认证。1995 年 1~10 月,对大庆市供水公司水质检测中心、牡丹江市自来水公司中心化验室、佳木斯市自来水公司中心化验室、伊春市自来水公司中心化验室进行了计量认证。

1993 年 11 月,省技术监督局对粮食、地勘、电力、地煤系统的 14 个行业质检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呼兰县粮油饲料质检站、桦川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六支队实验室、黑龙江有色地质测试中心、地矿部九〇四水文工程地质中心实验室、黑龙江省地矿局第二、第三地质调查所实验室、省地矿局第二区调大队实验室通过了检查验收,其余 7 个实验室存在不同的问题,检查中查出并改正了质检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变动未上报、未正确使用计量认证合格和法定资格认可标志、在用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合格而出具数据、环境不适于开展检验工作和样品存放等问题。至 1994 年,经计量认证和法定资格认可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 68 个,市(地)级产品质检所 13 个,市(地)级质检站 56 个,县(市)产品质检所 65 个,经复查整顿,撤销了 17 个质检站。1994 年以后,各级质检站在产(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一些质检所(站)在检验和抽样中也滋生了一些问题。这样除严格对其进行计量认证和法定资格认可外,还配合全省的执法检查,重点对质检机构的重复检查、重复收费、不及时返样等问题,对质检机构进行了整顿复

查,重申质检机构的公正地位,要求质检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不准随意增加检验次数,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准预收检验费等。

1996年2月,在对质检站的检查和复查验收中,对存在问题的质检站进行了整顿,不合格的佳木斯市建筑材料质检站、佳木斯市食品质检站、鹤岗市机械工业理化质检站和鹤岗市珍珠岩产品质检站注销了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授权。之后,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廉政建设,深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方案的通知》,在质检行业开展了行风建设工作,各级质检机构按照行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1996年制定印发的《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精神进行了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

1997年,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对齐齐哈尔、大庆、绥化地区、伊春市、鹤岗市、双鸭山、佳木斯市、牡丹江市和鸡西市、七台河市及哈尔滨地区的产品质检机构进行抽查,检查了市地级质检所8个,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28个,县级产品质检所22个,占全部质检机构的37%,除检查了质检机构的认证条件、质保能力外,重点检查了他们的行为规范、科学公正等行风方面的建设情况,发现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和不同程度上存在的问题,如省建材产品质量站建立了廉政手册,在工作中贯彻“管”“帮”“促”方针,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点;省乳品质检站注重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质检队伍素质,先后派6人到美国学习,5人到兄弟单位学习、交流,请国外专家来进行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使该站具备高素质的检验人员。在检查中,重点检查和督促质检机构改正如下问题:一是以检验权谋私,超检验收费标准取费,超认证认可产品项目抽样检验,检少数项按全项标准收费问题;二是不执行检验计划,超计划抽样检验,超周期抢先抽样检验;三是不按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出具;四是在流通领域的打假检查中,超标准收检验费,合格产品也收费且不给企业退样;五是仪器设备长期不检定,管理手册长期不修订等质保体系存在的问题。

1998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中国气象局决定对各级防雷检测机构开展计量认证。黑龙江省于当年8月份前对省内已开展防雷检测工作的机构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协助未认证的单位开展认证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建立组织机构、培训人员、完善检测设备等,并于8月份后开展了计量认证工作。1999年4~10月,对全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进行了检定。1999年末,对省煤炭环境监测中心等4个煤炭待业环境监测站进行了计量认证。

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基层窗口单位开展行业作风整顿的部署,对经计量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了整顿行业作风为重点的整顿工作。各级质检机构于当年5、6月份对本单位的工作质量、内部管理、行风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和整顿,并上报了检查结果,全省收到质检机构自查登记表125份,整改报告35份,全省检查质检机构145个,其中市(地)质检所(站)21个,省级质检站34个,大部分的质检机构通过自查和整改,堵塞了漏洞,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强了行风建设,改正了产品监、抽检和监销“三禁止”为内容的不符合职能要求的做法,在自上而下的检查中,纠正了超“双认”产品范

围抽样检验等问题,对 27 个质检机构不按规定填写抽样单、修改检验原始记录,26 个质检机构《管理手册》长期没修订,规章制度不落实,检验报告不存档等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其间,对哈尔滨市建材质检站屡次违反有关产品检验工作规定,超标准收费、预收检验费、出具假检验报告、不按期复查换证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吊销了该站的《计量认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授权证书》,撤销了该站。

1994 年始,省技术监督局组织技术鉴定人员对机动车辆安全检测用的计量器具(含企业内部的安全技术检测线)进行检定并对各机动车辆检测站进行审核。对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颁发当年度的检定合格证,对未经审核、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不准用于车辆安全检测。2003 年,贯彻落实全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了对全省在用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了抽查,同时,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了调果,当时全省有能开展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115 个,分布在各地、市、县,分属交通局、公安局两个系统,另外公路客运站系统还有部分检测机构,公交系统有能力开展检测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56 个,公安系统 52 个。此次抽查了 79 个机动车检测机构,其中交通局系统 42 个,公安系统 30 个,公路客运站系统 7 个,检查牡丹江市 21 家,哈尔滨市 11 家,鸡西市 9 家、佳木斯市 8 家,齐齐哈尔市 6 家、大庆市 5 家、大兴安岭地区 4 家、鹤岗、黑河、双鸭山市各 3 家,伊春、七台河、双鸭山市各 2 家。从检查的结果看,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与有效运行,人员培训,仪器设备的管理及检测工作等方面均明显好于未开展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2005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从即日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及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全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质检部门移交,至 6 月 22 日,省公安厅和省质监局完成了移交的工作,全省 69 个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48 条固定检测线,36 条流动检验线均由质量技术监督开展计量认证,未取得资格证书不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检验工作,不准超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不准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检验设备,发现检测设备不合格应及时停止检验工作,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已排除故障,不得开展检验工作;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设备,对需要改造的设备及控制系统,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未取得检验员证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机动车安检工作。2005 年 8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国质检监函〔2005〕712 号文件公布了全国 1 860 家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任务机构的名单,其中黑龙江省 70 个检验机构予以公布。

2001 年,遵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质检机构改革,加强质检机构管理的要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黑龙江省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工和程序》,组织了省级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员的培训工作,有 156 名同志获得省级评审员证书,承担相关专业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工作。之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又制发了《关于加强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的通知》，结合黑龙江省质检机构的现状，对省内的“双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省室内装饰工程质检站由于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而被撤销；由于常年无监督检验任务，省果树苗木质检站、省测绘产品质检站、省无线电发射设备质检站、省化肥、农药质检站、省烟草质检站和省粮油产品质检站的法定资格授权证书被收回，其计量认证证书保留；由于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收回了省中西药品质检站、省种子质检站、省牧草种子质检站和省饲料产品质检站的法定资格授权证书，保留其计量认证证书，撤销省气水流量计检定站、省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站和省低频震动计器具检定站的计量授权。

2002 年，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立质检机构的原则规定，全部撤销了市（地）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法定资格授权，符合计量认证条件的可保留其计量认证证书，然后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强化管理、科学规范的原则，优化全省的质检资源，提高检测水平，建立健全约束机制，逐步建设检验能力强、出具准确可靠、整体形象廉洁高效的质量监督检验网络。2003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发了《黑龙江省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工作程序》，按照新标准对全省向社会出具数据的实验室进行认证和认可验收藏，截至 2005 年末，全省经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有 626 家，分布于全省 13 个地市（如表 1），其中经“双认”的省级质量机构开展工作 52 个。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认证实验室分布表

表 4-49

单位：户

总 计	哈 尔 滨 市	齐 齐 哈 尔 市	牡 丹 江 市	佳 木 斯 市	大 庆 市	鸡 西 市	双 鸭 山 市	七 台 河 市	鹤 岗 市	黑 河 市	伊 春 市	绥 化 市	大 兴 安 岭 地 区	农 垦 系 统
626	235	67	49	30	59	28	23	17	11	17	16	35	13	26

2005 年黑龙江省省级“双认”质检机构及承检项目表

表 4-50

序号	质 检 机 构 名 称	承 担 检 验 产 品 项 目
01	黑龙江省电子产品质检站	电视接收机,收录机,图示仪,示波器,公用天线部件,稳压器,电感器,电视机,用印刷电路板,电子电压表及应用产品,晶体管,镀锡引线,电容器,电位器

续表 4-50

序号	质 检 机 构 名 称	承 担 检 验 产 品 项 目
02	黑龙江省农机产品质检站	农用动力机械、输装卸机械,耕整机械,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场上作业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03	黑龙江省汽车维修质检站	维修后泄的装配,传动,制动性能,排放,耗油,噪声
04	黑龙江省纺织产品质检站	纱线,本色布,印染布,色织布,针织品,复制品产品,毛纺织品,丝织品,麻纺织品,化纤产品,工业用布,原麻产品
05	黑龙江省计量器具质检站	计量器具
06	黑龙江省农机产品质检二站	喷灌机械,植保机械,种子加工机械,粮食处理机械,饲料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农畜产品加工机械,小型拖拉机,耕作种植机械
07	黑龙江省食品质检一站	白酒,啤酒,果露酒,米酒,酒精,罐头,糖果,饴糖,果汁,营养食品类,食品添加剂
08	黑龙江省人造板产品质检站	胶合板,硬质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密度纤维板,装饰贴面板,刨切单板,卫生筷
09	黑龙江省家具产品质检站	家具,软体家具沙发,软床垫,地板块(木质)
10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质检站	安全网、防护服、安全帽:工作帽,安全帽、安全鞋、低电压绝缘胶鞋
11	黑龙江省建筑材料质检站	水泥,瓷砖,釉面砖,烧结变通砖黏土瓦
12	黑龙江省食糖产品质检站	甜菜糖,颗粒粕
13	黑龙江省皮革制品质检站	皮革制品
14	黑龙江省日化产品质检站	牙膏,洗涤用品,化妆品,鞋油,夹克油,家具地板上光蜡
15	黑龙江省煤矿机械质检站	采煤机,输送机减速器,矿用装载机械,矿用绞车,金属铰接顶梁,矿用液压支柱,掘进机
16	黑龙江省化工产品质检站	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农药,化肥,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
17	黑龙江省机械产品质检一站	铸造产品,石墨产品,粉末冶金产品,轻工机械产品,石油机械产品
18	黑龙江省石油产品质检站	燃料油类,溶剂油类,润滑油类,绝缘油类,石油蜡类,石油焦类,工艺用油类,炼厂气体类,石油产品添加剂类,石油化工产品类
19	黑龙江省服装产品质检站	衬衫,男女单服装,男女棉服装,男女儿童服装,男 19 毛呢上衣,男女毛呢上衣,风雨衣,水洗羽毛,羽绒,连衣裙
20	黑龙江省塑料产品质检站	塑料制品
21	黑龙江省汽车质检站	汽车整车性能,挂车,总成(汽 柴油发动机),(化油器,车厢总成,冷却水泵,贮气筒等);配件(发动机,调节器,分电器,点火线圈)
22	黑龙江省食品质检二站	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糕点,面包,饲料,糖果,罐头,酒类,酒精,粮油
23	黑龙江省精细化工质检站	胶黏剂类,树脂类,林,煤,化工产品
24	黑龙江省五金电器质检站	炊具类,厨房设备类,包装容器类,锁类,水暖建材类,金属门窗类,胶热器类,灯类,日用电器类,胶水电类,五金工具类,建筑五金类,日用五金类
25	黑龙江省家用电器质检站	电热毯,电热水器,吸排油烟机,电热管,洗衣机,日用电炉,电熨斗,电热电器,电饭锅

续表 4-50

序号	质 检 机 构 名 称	承 担 检 验 产 品 项 目
26	黑龙江省机械质检二站	金属材料,剪板机,饮料,乳品加工,包装机械,金属焊接设备,钟表及计时器,紧固件
27	黑龙江省原木锯材质检站	原木,锯材
28	黑龙江省建材质检二站	保温,墙体,装饰,耐高温,防水材料,玻璃,玻璃钢,水泥电杆(管),特种水泥
29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一站	煤炭
30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二站	煤炭
31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三站	煤炭
32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四站	煤,焦炭
33	黑龙江省鲜奶乳质检站	鲜牛乳
34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五站	煤炭
35	黑龙江省气体质检站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工业用氮气,氯气,医用氧气,液体二氧化碳
36	黑龙江省珠宝玉石质检站	天然,合成,仿制宝石,玉石镶嵌品,半成品及原料
37	黑龙江省条码信封质检站	条码,信封
38	黑龙江省金银饰品质检站	金银饰品
39	黑龙江省眼镜产品质检站	眼镜镜片,成品眼镜,镜片毛坯,眼镜架
40	黑龙江省消防产品质检站	消防产品
41	黑龙江省通信终端设备质检站	电话机修有线,无线话机
42	黑龙江省测绘产品质检站	测绘产品
43	黑龙江省乳制品质检站	乳制品
44	黑龙江省矿泉水质检站	矿泉水
45	黑龙江省生物技术产品质检站	生物肥料、菌类
46	黑龙江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质检站	公共安全产品
47	黑龙江省防伪技术质检站	信封条码
48	黑龙江省喷油泵质检站	喷油泵
49	黑龙江省信息产品质检站	信息技术产品
50	黑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质检站	民用爆破器材
51	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监测中心	食品、农产品、化工产品
52	黑龙江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纸制品

(二) 检查整顿

为使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真正成为科学、公正、有权威、有效能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更好地担负起监督检验任务,1986年4月26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及市级产品质量督检验所进行考核验收。为使验收工作顺利进行,制定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室)验收标准(试行)》。《标准》把考核验收标准划分为管理情况、检验设备能力、监督检验队伍素质、监督检验工作、环境条件5个大项,45个

小项。考核验收于同年第二季度开始,由省标准计量局组成考核验收评审委员会及分口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考核于年底结束,对考核合格的质检机构颁发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资格证书,对不具备条件的质检机构提出了整改要求。为了加强对质检机构的管理,省标准计量局于1986年12月8日印发《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5章26条,分别对质检所(站)的审查认可、职责权限、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规定省质检站统一名称为“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市(地)、县质检站统一名称为“××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市、县标准计量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统一名称为“××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规定质检所、站必须具备的条件为:1. 有一支能适应监督检验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和检验人员队伍;2. 有与检验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工作环境;3.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4. 能够站在第三方公正的立场上执行监督检验任务,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数据;5. 有与检验业务有关的技术标准、检验方法标准、情报资料、工具书和必要的书刊等;6. 所在单位领导重视,能够保证完成监督检验任务。规定质检所、站职责范围为:1. 省级质检站承担省指定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检验,部分创优产品的核验和已获省优以上优质称号产品的监督检验,国家、省统检产品的检验,省级仲裁检验,各市(地)县标准计量局委托的监督检验;2. 市(地)级质检所、站承担本地区指定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检验、周期性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优质产品监督检验、市(地)统检产品的检验及县标准计量局委托的监督检验,有条件的市级质检所受省局委托可承担部分省级监督检验任务;3. 省、市(地)、县质检所、站在同级标准计量局统一组织下承担市场商品的监督检验;4. 承担同级标准计量局下达的临时性监督检验任务;5. 承担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监督检验;6. 受委托承担产品标准的验证和研究工作;7.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正确执行统一的检验方法,培训检验人员。规定质检所、站的权限为:1. 对属于本质检所、站监督范围内的产品,有权实施监督检验;2.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有权出具合格证明;3. 对不按标准生产,达不到标准的产品,有权制止按合格品出厂和销售,对产品质量低劣,又不积极采取改进措施的企业,有权建议同级标准计量局和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改进”“停产整顿”“经济制裁”“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等处理;4. 在优质产品监督检验及质量评比中,若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或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者,有权报请标准计量局进行处理;5. 有权对企业产品质量方面的生产技术文件、检验记录、质量检验制度、工艺装备、生产设备、测试手段等进行检查,有权利用企业的质检条件对产品实行监督检验。

为提高全省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水平,确保监督检验工作质量,1987年10月5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印发了《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法定资格认可管理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法定资格认可考核评审标准》。《办法》共6章25条,分别对认证、认可管理;认证、认可范围;认证、认可程序;认证、认可监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标准》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管理情况、计量器具及设备、检测工作、人员素质、环境等五个方面工作提出了56条基本要求,并

统一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法定资格认可申请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人员登记册、申请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情况登记表、计量器具设备登记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日程表、检测产品种类和能力分析表,统一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的格式(见下左图)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标志及法定资格认可标志(见下右图)。《办法》印发的同时,省标准计量局对该项工作进行了部署。1988 年底,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办法》规定的程序,在自查的基础上,分别向省、市(地)标准计量局提出认证、认可申请。省标准计量局组织有关评审员对省及市(地)级质检机构进行考核、评审;市(地)标准计量局组织有关评审员对县级质检机构进行考核、评审。对评审合格的质检机构,统一由省标准计量局颁发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法定机构证书,并同意其使用统一的计量认证、法定资格认可标志。对不合格的,发给考核评审结果通知书,要求其按质检机构条件进行整改。1989 年底,该项工作基本结束。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the cover of an inspection report.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boxes: one with 'MA' and another with 'HFR'. Below them are fields for '计量认证字 号' (Measurement Certification Number) and '资质认证字 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Number). The main title is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书' (Heilongjiang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port). Below the title is a field for '×× 检 () 字 () 第 号' (Inspection Number). There are also fields for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and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Categor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ield for '检 验 单 位 名 称' (Inspection Unit Name) and a date field '一九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The overall layout is a rectangular form with various fields and labels.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报告书封面格式样式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机构法定资格认可标志
样式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标志样式

1990 年 4 月 14 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对质检机构计量认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规定了对出具公正数据的质检机构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步骤。各质检机构按文件要求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市、地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组织本地区的省级计量认证评审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市、地、县级质检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各有关省直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的省级计量认证评审员对本系统设立的省级质检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9 月 8 ~ 15 日,省技术监督局派出了 5 个检查组,对 31 个质检机构做了监督抽查。抽查结果表明,各质检机构对计量认证工作都很重视,基本保持了认证时的水平。部分质检站认证后计量检测能力较认证时有很大提高,工作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大庆市机械产品质检站认证以来投资 200 多万元购置了诸如三坐标测量机等一些具有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省煤炭管理局煤炭产品质检一站认证后仪器设备投资达 36 万元。各站认证后,注意了新标准的搜集。

大庆市机械产品质检站通过自查新搜集标准 1 242 项,更新标准 347 项。各质检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渐完善。在抽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计量检测项目超过计量认证书限定的范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三色标志使用混乱、计量检测原始记录和计量检测结果报告填写不规范、部分质检人员素质不高等。

1990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抽查质检机构情况汇总表

表 4-51

抽查项目 机构名称	未使用 认证 标志	检 测 超项	仪 器 设 备 超 期 使用	三色标 志未使 用或使 用不好	原始记 录检验 报告填 写 不 规范	实 验 室 工 作 环 境 不 符 合要求	仪 器 设 备 未 改 值 记 录 报 告 里 有 非 法 定 计 量 单 位	仪 器 设 备 管 理 不 善
哈尔滨市建材质检站	○	○	○	○	○	○	○	○
哈尔滨市质检所	○	○	○	○	○	○	○	○
五常县质检所	○	○	○	○	×	○	○	○
双城市质检所	×	○	○	×	×	○	○	○
绥化市质检所	×	×	○	×	×	○	○	○
绥化地区机电产品质检站	×	○	○	○	○	○	○	○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	○	○	○	○	○	○	○
齐齐哈尔市建材质检站	○	○	○	○	○	×	×	○
大庆市机械产品质检站	○	○	○	○	○	○	○	○
大庆市建材质检一站	×	×	○	○	○	○	○	×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	○	×	○	×	○	○	○
牡丹江市纺织品质检站	○	○	○	○	○	○	×	○
黑龙江省煤炭产品质检一站	○	○	○	○	○	○	○	○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煤炭质检总站二站	×	○	×	×	○	○	○	○
黑龙江省煤炭产品质检四站	×	○	×	×	○	○	○	○
勃利县煤质检验站	○	○	×	×	×	○	○	○
黑龙江省农机产品质检二站	○	○	○	○	×	○	○	○
佳木斯市纺织产品质检站	○	○	○	○	×	○	○	○
鹤岗市机械产品质检站	○	○	○	○	×	○	○	○
黑龙江省煤质检验三站	○	○	○	○	×	○	○	○
萝北县质检所	○	×	○	○	×	○	○	○
黑龙江省煤管局煤炭质检总站一站	○	○	○	○	×	○	○	○
集贤县质检所	○	○	○	○	×	○	○	○
黑龙江省化工产品质检站	○	×	×	×	○	○	×	○

续表 4-51

抽查项目 机构名称	未使用 认证 标志	检 测 超项	仪 器 设 备 超 期 使用	三色标 志未使 用或使 用不好	原始记 录检验 报告填 写 不 规范	实 验 室 工 作 环 境 不 符 合要求	仪 器 设 备 未 改 值 记 录 报 告 里 有 非 法 定 计 量 单 位	仪 器 设 备 管 理 不 善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系统检验站	×	○	×	○	×	○	×	○
黑龙江省塑料产品质检站	○	×	×	×	×	○	×	○
黑龙江省电缆产品质检站	○	×	○	×	○	○	○	×
林业部林业机械产品质检站	×	○	○	○	×	○	×	○
黑龙江省五金电器产品质检站	○	×	×	×	×	×	○	○
国家电表仪器检测中心			×	×	×	○	○	○
黑龙江省电子产品质检站	○	○	×	×	○	○	○	×
	×	×						
注	1. 检查通过用“○”标记;2. 存在问题用“×”标记。							

1991 年底,国家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整顿、充实、提高”工作的通知》。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局文件精神,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黑龙江省质检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充实、提高”工作,使全省的质检机构的关系更趋于统一协调,管理水平和检验技术更加先进,逐步形成一个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科学公正、水平较高的质检体系。1992 年 4 月 15 日下发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整顿、充实、提高”工作方案》。《方案》规定“整顿、充实、提高”的范围是经过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和法定资格认可的省、市(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重点是省、市(地)级质检站、所。遵循的原则是:1. 原则上只设省级质检站,市(地)级以下不设质检站,必须设立的要经省局按检验网规划审核批准,按规定内容进行整顿;2. 国家质检中心所在地,一般不再建同类产品的质检站;3. 不再在企业建质检站,已经建立的,要逐步转到专业的质检机构或从企业划出来成立相对独立的质检机构;4. 质检所已有同类产品的检验室的不再建同类的产品质检站;5. 省质检站和市(地)质检所已重复立项的,要用加强检验计划管理的办法进行分工,今后要先协调,后上新项目,以避免重复检验、重复收费;6. 县级质检机构原则上不提倡普遍建立,一些工业比较发达或远离市区、交通不便的县可根据情况在省、市(地)统一规划下建立质检所,对当地量大面广的产品进行监督检验,城区及近郊县(区)不建质检机构。《方案》还对整顿内容及方法步骤进行了详细安排。各级质检机构按照省局的部署,制定自查方案,组织整改。省局组成评定小组按照规定逐项评定,做出结论性意见。整顿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省局还组织检查组对 54 个省级质检站和市(地)质检所进行了复查验收。该项工作到 1993 年底结束。1994 年 2 月 28 日,省技术监督局发文通报了该项工作基本情况。通报认为整顿工作收到了较好效果,增强了质检机构的法制观念,提高了质检机构的工作

质量,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通报也指出了质检机构存在的问题,如:部分质检机构规章制度不落实;一些质检机构超出认证项目开展检验;不按计划 and 周期检验;不按标准收费等。通报批评了省钢材质检二站一副站长带队到企业抽样时受贿 300 元的错误。通报公布了决定撤销的 17 个质检站名单:省冰雪体育器材质检站、哈尔滨市塑料产品质检站、哈尔滨市电声产品质检站、齐齐哈尔市毛纺产品质检站、齐齐哈尔市种子质检站、牡丹江市纺织产品质检站、牡丹江市种子质检站、佳木斯市水、煤炭产品质检站、佳木斯市电子产品质检站、佳木斯市金属制品质检站、佳木斯市塑料制品质检站、大庆市钻井用材料产品质检站、大庆市粮油产品质检站、大庆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第一检验站、大庆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第二检验站、大庆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第三检验站、大兴安岭地区粮油质检站。同年 11 月 16 日,省技术监督局根据整顿工作的复查结果,特别针对重复检验、乱收费等增加企业负担的问题,再次下发通报,提出 6 条要求,以规范质检机构的行为,保证质检机构公正性地位:

1. 质检机构不应以赢利为目的,不准随意增加检验次数,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准预收检验费。
2. 必须按标准抽取样品,抽样人员必须与企业所在地的技术监督局联系,到企业抽样时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不准预先通知企业,要企业车接车送。不准到企业吃、拿、卡、要、报。如遇到重复抽样,应立即停止,索取证据及时向上级技术监督局反映。
3. 有使用价值的样品,不论完损与否,一律在 3 个月内退回被检企业或通知企业派人取回,并要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4. 省级各质检站接受委托检验必须经省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处下达委托检验任务书方可受理。否则后果自负,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5. 检验报告须及时返给被检企业,同时上报给下达任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定期监督检验报告须返给企业所在的地、市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结果汇总表报省局质量监督处。
6. 各级质检机构必须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认真执行省技术监督局已经下达的各项规定。

1995 年 2 月 9 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黑技监函〔1995〕15 号通知,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考核合格符号的通知》,要求各质检机构按照国家局要求使用统一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合格符号“CAL”(见右图),不再使用省局过去统一规定的检验报告封面右上角的“HFR”符号。从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凡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在其发出的考核合格范围内的检验报告上及有关工作文件上使用



() 省质监认字 () 号

考核合格符号样式

统一的考核合格符号,印有考核合格符号的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可作为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其他未经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不得使用考核合格符号,违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追究责任。

1996 年 2 月 6 日,针对个别质检机构的领导法制观念淡薄,超过计量认证和法定资格认可期限不提出复查申请,继续进行产(商)品质量检验,收取检验费;个别质检机构超范围检验等问题,省技术监督局决定注销佳木斯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佳木斯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鹤岗市机械工业理化质量监督检验站、鹤岗市珍珠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授权。同年6月18日,省技术监督局发布《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共5章24条。为避免质检机构的重复建设,《办法》规定:质检机构的设置及质检工作的组织协调,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避免重复的原则,统一由省技术监督局负责;质检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颁发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格认可授权证书,方可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原则上不在生产企业新建质检机构,市(地)不再新建质检站等。《办法》还对质检机构认证、认可程序;检验工作一些重要环节如检验依据、任务下达、抽样、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及审核;质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这项规章的贯彻执行,加强了质检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了质检机构行为,促使质检机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更好地完成质量监督检验任务。

1997年5月,为落实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2. 行风建设、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3. 对照《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检机构基本条件和审查认可验收细则规定,检查检验工作质量。为了搞好这次检查,省技术监督局分别召开质量监督处(科)长、质量监督检验所(站)长会议进行部署。针对质检机构存在的问题,省技术监督局明确提出检查工作的重点:一是严格执行省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计划,不准超计划,超周期,超认证认可产品项目开展检验;二是严格按检验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不准超标准、预收检验费;三是质检机构不准对企业产品搞监检、监制、监销。重点要解决对企业产品重复检验收费问题。为此,省技术监督局下发了文件,先在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外资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登记制度,规范产品质检机构的监督检验行为。同年8~10月份,在各级产品质检机构自查及市(地)技术监督局检查的基础上,省技术监督局组织4个检查组分别到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地区、伊春市、鹤岗市、双鸭山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鸡西市、七台河市;哈尔滨地区进行抽查,共抽查质检机构58个,其中市(地)级质检所8个,省级质检站28个,县级质检所22个,占质检机构的37%。通过检查、抽查,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质检机构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认为多年来,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技术监督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进行质量监督提供了大量公正、科学数据和检验报告,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市场,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利益,为促进黑龙江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和经济效益增长做出重要贡献。通过检查、抽查,发现质检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超检验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或预收全年的检验费;超认证认可产品项目开展抽样检验;检少数几项按全项标准收费。2. 不执行监督检验计划,超计划抽样检验,超周期抢先抽样检验,无计划任务书开展抽样检验;擅自对企业产品复检。3. 不按标准进行检验,甚至伪造数据出具假检验报告,未经检验出具。4. 仪器设备长期不检定,甚至不检验而出具检验报告。5. 不遵守规章制度,样品管理无序,原始记录修改不规范等。针对问题省局提出了整改措施。省技术监督局对哈尔滨市建材质检站将沥青珍珠岩制品的抗压强度由不合格改

为合格;林甸县质检所将原检的红砖不合格报告在未复检情况下又出具合格报告等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的处理。1998年,省技术监督局再次组织对质检机构的检查。全省共检查质检机构145个,其中市(地)质检站21个,省级质检站34个,市(地)、县质检所90个。

为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和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使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服务,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质检机构改革,加强质检机构管理的要求,结合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现状,2000年4月下旬,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清理整顿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方案”,并按照方案规定对全省“双认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同年11月22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文对部分质检机构进行了调整:1. 由于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决定撤销省室内装饰工程质检站。2. 由于常年无监督检验任务或任务极少,决定收回省果树苗木质检站、省测绘产品质检站、省无线电发射设备质检站、省化肥、农药质检站、省烟草质检站和省粮油产品质检站的法定资格授权证书,保留其计量认证证书。3. 由于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决定收回省中西药品质检站、省种子质检站、省牧草种子质检站和省饲料产品质检站的法定资格授权证书,保留其计量认证证书。4. 对建在生产企业的省级质检站,暂时收回法定资格授权证书,可正常下达2000年监督检验任务。5. 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立质检机构的原则规定,决定全部撤销市(地)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法定资格授权,符合计量认证条件的可保留其计量认证证书。对市(地)级质检站,由所在地的市(地)技术监督局收回当地市(地)级质检站的“双认”证书和公章,提出保留计量认证证书的市(地)级质检站名单,经省局同意后,重新发放计量认证证书。这次质检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是黑龙江省强化对质检机构管理的一个具体措施。对优化全省质检资源,提高检测水平,建立健全约束机制,逐步建成检验能力强、出具准确可靠、整体形象廉洁高效的质量监督检验网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对标考核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准确与否是判定产品质量的主要依据,也是质检机构业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为了提高质检机构的检验水平,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可靠。自1991年开始,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一些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结果对标考核。

黑龙江省饲料产品质量一直不稳定,除了生产企业自身的因素外。与饲料检验单位,特别是部分饲料科研单位、公司、大专院校的检测能力低,出具不准的数据有直接关系。1991年12月20日,省技术监督局、省农委决定对省内主要的饲料质检机构、生产、科研单位与国家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检验结果的对标考核。参加饲料检测数据对比考核的共有30个单位,每个单位检测2个样品,对标考核于3月中旬完成。检验结果是:饲料产品的7个必检项目全项对标合格的单位只有农业部大豆质检中心、省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其他检测单位检测的项目不全或检测的部分项目不准确,特别是检验锰、锌项数据不准,对考核项目维生素和营养指标的检测,只

有3个单位出具了数据,但与国家饲料检验中心的数据有很大差距。通过这次对标考核,摸清了省内各饲料检验单位的检验能力和水平。省技术监督局提出处理意见:1. 对标考核不合格的大专院校、饲料科研单位等非法定的饲料监督检验机构,今后不准开展为企业承担有关饲料质量的检测工作。2. 对标考核不合格的各级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停止饲料的检验工作,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3. 考核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可继续开展饲料的监督检验工作。各生产企业的委托检验也应到这些对标合格的质检机构去检验。4. 对标不合格生产企业的检验机构,要边工作边整顿,尽快提高检验素质,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考核结束后,省技术监督局举办了饲料检验技术培训班,培训检验数据不准确的监督检验机构和企业质检机构的检(化)验员。

1992年4~7月,为了促进全省各级质检所出具监督性检验数据的准确、可靠,保证监督检验机构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做好全省质检机构的整顿、充实、提高工作,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全省各级质检所检验结果对标考核。列入对标考核的质检所共71个,其中市级所10个、地区所2个、县级所59个,市(地)级质检所考核的产品是酱油、白酒、饼干(含糕点、面包)、碳酸饮料、奶粉;县级质检所考核酱油、白酒、饼干(含糕点、面包)。比对的实测值及偏差由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食品监督检验一、二站提供。每个产品的检验项目由省局指定。经对各质检所已报检验结果的比对与统计,实测值在允差之内的项次符合率仅为34.7%,而不符合率却达47.1%,余下的18.2%为未检的空项次率。市(地)所的项次符合率略好于县级所,分别是53.4%和26.5%。在考核中,哈尔滨市质检所检奶粉12项,实测值均在允差范围内;集贤县质检所检酱油5项有4项、检饼干7项有6项在允差范围内,仅此两例对标检验考核结果突出。另外,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和黑河地区等市(地)质检所、宾县质检所检酱油5项有4项在允差范围内;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伊春、大庆、黑河地区等9个市(地)质检所检碳酸饮料9项有四分之三以上项数的实测值在允差范围内。以上11个质检所可对4个产品开展监督检验,所占的可检率仅为6.3%。比对情况还表明:全省各级质检所均不能承担对白酒的监督检验任务;市(地)质检所不能承担对饼干、县级质检所都不能承担对白酒的监督检验任务。从比对与统计的情况看,黑龙江省绝大多数质检所不具备对食品类产品进行监督检验的能力。这样的检验水平,不仅难以保证监督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而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能用作质量监督行政执法的技术依据。省技术监督局要求:各级质检所要努力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特别要加快提高检验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整顿细则》的要求,逐项落实可开展的监督检验产品;对已进行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但实际不具备检验能力的项目要暂停检验,在未形成检验能力前,不得从事该项监督检验工作。

1992 年黑龙江省各级质检所对标考核检验产品项目表

表 4-52

检验产品	检 验 项 目	项目数
奶质饼干	水分、总糖、蛋白质、碱度、酸价、过氧化值、脂肪	7
酱油	可溶性无固形物(干物质)、氨基酸态氮、全氮	3
白酒	酒精度、总酸、总脂、固形物、乙酸乙酯、杂醇油、甲醇、铝水分、蔗糖、乳糖、脂肪、蛋白质、酸度、灰分、硝酸盐、亚硝酸	8
加糖奶粉	盐、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近视数、致病菌 糖精钠、苯甲酸钠(防腐剂)、着色剂、砷、铅、铜、细菌总数、	12
碳酸饮料	大肠菌群近视数、致病菌	9

1993 年 3~5 月,为提高全省乳品生产企业检(化)验人员的检验水平,省技术监督局、省轻工业厅组织了对全省乳品生产企业检(化)验人员统一对比检验结果的考核。对标考核后发现,全省只有 10 户企业对标合格,102 户不合格。省技术监督局、省轻工业厅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认为:黑龙江省有些乳品质量低、产品不稳定与生产企业自身的检验能力低、出具的数据不准确有直接关系。决定分期分批对乳品生产企业的检(化)验人员进行培训。

为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加强对水泥检测机构的管理,1997 年第四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水泥检测机构对标检验。这次对标检验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水泥质检中心全国水泥对比误差类别及要求进行的。对标过程中采用了统一制备样品、数理统计误差合格率的方式对参加对标检验的单位进行科学评定。全省共发标样 112 个,返回对标检验结果 85 个,其中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工程质量第四检测中心、牡丹江公路工程检测站、哈尔滨第九建筑工程检测站等 4 家检测数据合格,占总数的 4.7%。从统计结果看,对标检验合格率甚低,尤其抗压强度、流动度等项目的合格率在 50% 以下,而变异系数则高达 8.0 以上。省技术监督局提出处理意见:对擅自未参加对标检验的 21 个单位,停止其对外检验工作;对标检验不合格的单位,限期两个月停止对外检验工作,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

1998 年 3~5 月,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种子质检机构的对标考核。参加对标检验的共 65 家,合格 59 家,不合格 6 家,合格率 90.8%。检验结果表明,大部分种子检验机构能比较准确地掌握 GB/T3543-95 标准,出具数据准确,并能熟练操作检测仪器。同年第二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对粮油质检机构的对标考核。参加对标检验考核的 62 个单位,其中 52 个单位参加了全部 9 项指标检验。取得满分的 3 个单位,占 5.8%;成绩良好的 34 个单位,占 65.4%;成绩及格 6 个单位,占 11.5%;不及格的 9 个单位,占 17.3%。省技术监督局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1998 年黑龙江省粮油检验机构对标考核成绩单

表 4-53

序号	对标考核单位	总分	成绩
1	大庆市粮油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所	100.0	优秀
2	桦川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100.0	优秀
3	大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0.0	优秀
4	海伦市粮油食品卫生检验监测站	95.0	良好
5	北安市粮油检验监测站	95.0	良好
6	鹤岗市粮油食品卫生监测站	95.0	良好
7	萝北县粮油检验监测站	95.0	良好
8	兰西县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监测站	95.0	良好
9	桦南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92.5	良好
10	加格达奇区粮油检验监测站	92.5	良好
11	呼兰县粮油盐饲料产品质量监测站	92.5	良好
12	嫩江县粮油检验监测站	90.0	良好
13	甘南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90.0	良好
14	集贤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90.0	良好
15	尚志市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90.0	良好
16	佳木斯市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7.5	良好
17	齐齐哈尔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87.5	良好
18	依兰县粮油食品卫生检验监测站	87.5	良好
19	双鸭山市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7.5	良好
20	明水县粮油检验监测站	87.5	良好
21	饶河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7.5	良好
22	依安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7.5	良好
23	大兴安岭地区粮油检验监测站	85.0	良好
24	同江市粮油卫生监测站	85.0	良好
25	肇东市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5.0	良好
26	汤源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5.0	良好
27	庆安县粮油检验监测站	85.0	良好
28	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5.0	良好
28	林甸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5.0	良好
30	大兴安岭松岭区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5.0	良好
31	龙江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2.5	良好
32	嫩江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2.5	良好
33	克东县粮油食品卫生监测站	82.5	良好

续表 4-53

序号	对标考核单位	总分	成绩
34	通河县粮油卫生监测站	82.5	良好
35	泰来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80.0	良好
36	哈尔滨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80.0	良好
37	黑河市爱辉区粮油监测站	80.0	良好
38	延寿县食品卫生监测站	75.0	及格
39	五常市粮油食品卫生监测站	75.0	及格
40	巴彦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72.5	及格
41	双城市粮油食品卫生检验监测站	72.5	及格
42	密山市粮油食品卫生检验监测站	70.0	及格
43	肇源县粮油检验监测站	65.0	及格
44	虎林县粮油检验监测站	57.5	不及格
45	阿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2.5	不及格
46	鸡西市粮油检验监测站	52.5	不及格
47	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0.0	不及格
48	拜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7.5	不及格
49	虎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5.0	不及格
50	七台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0.0	
51	伊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2.5	不及格
52	依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5.0	不及格
	(以下单位未参加全项考核)		
53	宁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4	桦川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5	肇源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6	萝北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7	汤源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8	伊春市粮油检验监测站		
59	龙江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0	嘉荫县粮油食品卫生监测站		
61	克山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2	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针对 1997 年水泥检验机构对标检验全项合格率低的情况,省技术监督局于 1998 年第四季度第二次组织水泥检验机构的对标检验。全省共发标样 91 个,返回检验结果 86 个。对标检验结果全部合格的仅有虎林市工程质量检测站、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检测站、黑龙江省工程质量道桥检测站 3 家,占总数的 3.9%;比对误差合格率在 80~100 之间的 14 家,占 18.0%。存在的主要问题流动度、抗折强度低。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不能

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验人员操作水平低;实验室条件不符合要求。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具有能够承担发证检验和监督检验工作的检验工作机构。承担食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和条件,必须满足实施细则中对各类产品检验能力的具体要求。为了保证黑龙江省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顺利实施,2002年8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了质检机构食品检验能力的对比检验。全省省共有13个质检机构参加这次对比检验,对比检验的项目是首批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5类产品中的10个主要项目。通过对比试验,考察了各质检机构的检测能力,检验结果总体较好的质检机构有:哈尔滨市质检所、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佳木斯市质检所、牡丹江市质检所、齐齐哈尔市质检所、大兴安岭行署质检所。当年10月15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了第一批承担5类食品质量安全的发证检验或委托检验单位。

黑龙江省承担小麦粉等5类食品质量安全发证检验机构名录及承检项目

表4-54

序号	检验机构名称	承检项目名称
1	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2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3	黑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	酱油、食醋

黑龙江省承担小麦粉等5类食品质量安全委托检验机构名录及承检项目

表4-55

序号	检验机构名称	承检项目名称
1	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2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3	黑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	酱油、食醋
4	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5	牡丹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6	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7	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8	大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9	七台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10	鹤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11	双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12	伊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13	大兴安岭行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

为配合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考察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食品检验水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3年10月组织全省有关质检机构进行食品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参加全省食品比对试验的质检机构共有16家,比对试验有蛋白质、脂肪、酸价、过氧化值、亚硝酸盐、淀粉、可溶性固形物、铜、电导率和耗氧量10个项目。由于各市地局和有关质检机构领导对这次比对试验工作非常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检验,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16家参加比对试验的单位全部按时完成了试验方案,严格控制试验过程,确保了试验结果的真实性。经有关专家按国家标准统计方法分析判定,参加比对单位的试验数据比较集中,大部分检验数据都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总体试验水平稳定。其中,淀粉、过氧化值、亚硝酸盐、铜、可溶性固形物和耗氧量试验结果有1个异常值超出偏差;蛋白质、脂肪、酸价、电导率试验结果有2个异常值超出偏差。在参加比对试验的食品质量检验机构中,省食品质检二站、佳木斯市质检所、鸡西市质检所、大庆市质检所和牡丹江市质检所的试验结果数据误差较小;鹤岗市质检所、国家乳品中心和绥化市质检所等单位的试验结果数据误差较大。对于一些单位的数据离散度较大,个别单位出现了多项数据偏差较大的情况,专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检验人员检验技术和经验不足,操作能力不过关,导致仪器调整和溶液配备不准确,直接影响了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个别单位对检验标准搜集不全,造成执行标准不一致;仪器设备落后,缺少必备的检验仪器,影响检验方法的适用,造成系统误差过大;检验试剂质量不稳定、检验样品不均一等问题,带来了很大的偶然误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各参加比对的检验机构要以此为契机,分析问题,总结经验,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努力促进自身发展,全面提高检验工作水平。

六、防伪技术管理

1994年,黑龙江省成立了防伪技术应用办公室,设在省技术监督局综合计划科学技术处。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印发了《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对防伪技术产品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落到“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国家对防伪技术实行评审制度,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防伪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对防伪技术产品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发布公告。各地依据公告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进行监督。6月21日,省政府发布实施《黑龙江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规定》,确定了防伪技术产品的管理体制、规定了防伪技术产品定点生产单位实行申请、审核、批准制度,并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行为也做出规范,对生产者和使用者的违法行为规定了具体处罚条款。

1997年1月16日,省防伪行业协会召开成立大会,会上对《黑龙江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规定》进行了宣贯。省技术监督局利用办培训班的形式,向省定点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80余户企业的190名学员宣讲了该规定,在省电台宣讲了该规定的主要内容。

1995年起,由省公安、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牵头,在全省推行使用防伪印章。先

在哈尔滨市动力区进行试点,然后推广至全省,从当年10月1日起至1997年第三季度结束,省公安厅、省技术监督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经济合同章、法人名章更换为新型防伪原子印章。为推动全省新型防伪原子印章的使用,保证制造防伪印章企业的定点工作质量,制定了制造防伪印章企业基础条件考核评分标准,对各县暂定的1至2家定点企业进行考评。

在企事业单位推广应用防伪印章后,防伪印章实行定点生产,由企业向工商、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技术监督部门审查符合防伪技术生产条件后,方可由公安部门准予生产。1995年先后有哈尔滨市奥雷复合彩印公司、伊春市西林防伪印章厂、铁力市龙信贸易公司防伪技术应用分公司等被批准为生产防商标、印章定点生产单位。

1997年,《黑龙江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规定》出台后,省公安厅、省技术监督局加强了对刻字业的清理整顿,并在全省推广先进的防伪印章,1997年批准防伪印章定点生产企业69户。当年3月,林甸县有的企业未经省审查批准,自行挂起刻制防伪印章的牌子,根据群众举报,省技术监督局通报给大庆市技术监督局,依据该规定对该“无证”企业进行了查处。

1994年2月,在全省进口食品中统一使用激光防伪标志,8月,省卫生检疫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消费者监督联合会等监管机关对无防伪标志的进口包装食品进行了查处。

1994年,黑龙江省加强了对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凡进入黑龙江省境内的珠宝玉石饰品,销售前一律实行保真评价检验,经质检站检验后,按其检验结果加封合格证及保真标志,标明珠宝玉石名称等级后方可出售,出口的高档珠宝首饰由质检站检验后出具国际有效的鉴定证书。这样,市场上销售的珠宝玉石饰品有了有效的“身份证”。

1995年11月起,开始在碘盐小包装袋中使用激光防伪标识,凡发现没有统一激光防伪标识的食盐,均依法进行查处。1996年,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向省内75种免检产品推荐使用了防伪标识。全年有110家企业使用了防伪技术。

同年,为贯彻国务院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对在省内人民币鉴别仪器的生产企业实施准产证制度,在省内市场上销售的由省外生产的人民币鉴别仪器,售前要报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经销部门不得销售,当年,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对市场上出售的人民币鉴别仪器进行了检查,查处了一批不合格产品。

1997年5月,全省医药工商企业逐步使用了药品防伪标识,先是药品生产企业对所生产的名优产品和企业拳头产品上使用防伪标识,药品经营企业对经销的重点品种使用防伪标识,被命名为“放心药店”的率先实行防伪标识管理,医药工商企业采用的防伪标识突出了企业和产品形象,到省医药管理局备案。同年,在推广实施《全国电码电话防伪系统工程》工作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率先开通了防伪查询终端,防伪查询电话为16890315,其他地市的查询系统也陆续开通。

1998年,电码电话防伪技术作为1998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推广项目通过了国家级评审,自1999年始在省内名牌、优质和畅销产品中推广使用。

2002年,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组织推广了兆信电码电话防伪技术和防伪标识,黑龙江省贸易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积极推广,当年黑龙江省有30余户企业率先入网,采用兆信电码电话防伪技术,在产品标识上使用兆信防伪标识。

第二章 打假扶优

第一节 打 假

一、综 述

自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假冒伪劣商品逐渐充斥市场,不仅影响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也严重干扰市场经济正常发展,危害国家和民族利益。“打假”这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便逐渐成为全国标准计量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从1985年组织全省对商品质量实施监督后,便开始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989年6月27日,为治理整顿经济秩序,迅速扭转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局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向国务院呈报的《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同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明令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商检、公安和生产主管部门等,分赴生产、收购、经销、工业用户等单位 and 场所,对商品掺杂使假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对查证属实的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从重给予处罚。自此,全国打假工作在生产、流通领域全面开展起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打假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技术监督局的贯彻意见。各市(地)、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全省国营大企业职工受教育面达到90%以上,各企业进行了认真自查,共查出5000多种伪劣商品,货值1亿多元。在经销企业自查基础上,省技术监督局组成4个联查组,对哈尔滨等10城市8种产品进行统检。各市(地)结合本地情况,进行了广泛的监督抽查。

为了维护黑龙江省商品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1991年7月颁布了《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暂行规定》,使黑龙江省打假工作有了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

1992年7月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为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于8月16日下发《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实施方案》。9月底,省政府批转了省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制定的《黑龙江省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实施办法》。《办法》确定了打假的重点是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生产、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生产或经销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的;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商品的;生产或经销伪劣药品、一次性输液器、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农药化肥、饮料、烟、酒、水泥、建筑用钢材、农机配件、肉灌制品、煤炭等重要商品及其他掺杂使假行为;端掉黑加工点、集散窝点。同年,全省有11个市(地)政府成立了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办事机构,使各地经委、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公安、财政、司法、宣传等部门在打假中互相配合,形成合力。省政府下拨100万元用于各地的打假经费。多数市(地)政府召开了打假新闻发布会、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大会等。

1996年3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同年10月10日,为落实《通知》中关于“分工协作,联合打假”的精神,省技术监督局、省公安厅联合下发《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开展联合打假工作的通知》。通过实施《通知》所制定的措施,充分发挥了技术监督与公安部门联合打假的优势,全省以“规范市场、扶优限劣、引导消费、服务企业、打击犯罪”为工作方针,把“端捣窝点、抓大要案、整顿市场”作为打假工作的重点,加大查办大案要案的工作力度,显示各级政府打假工作的威慑力和震慑力。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部门成立专职的联合打假执法机构,每个部门抽调专职人员组成以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办案为主的联合打假稽查队或联合打假办公室,行使技术监督和公安部门的双重职责,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打假工作。这一做法得到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的好评,国家技术监督局以技监局转发了黑龙江省两部门联合打假的文件,并称黑龙江省的这一做法,有利于推动打假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打假的整体效能。

1998~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五个一批,三大战役”为主要内容的打假活动。“五个一批”是:开展“打击假冒,保名优”活动,端掉一批黑窝点;继续清理一批商品柜台,推动一批商业企业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质量服务兴柜台”活动;整顿一批专业市场,加快建章立制,进行综合治理;认真治理一批区域性、行业性十分突出的质量问题。“三大战役”是:以“为民服务保生活,安全健康过新年”为主题的“净市场,保两节”战役;以“为民服务保春耕,合格农资进乡村”为主题的“打三假,保春耕”战役;以“工程建设保安全,优良建材安家园”为主题的“查建材,保建设”战役。“五个一批,三大战役”是黑龙江省20世纪末行动规模最大、参加人员最多、查获假冒伪劣商品及查处大要案数量最多的一次行动。在“五个一批,三大战役”活动中,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坚持挂帅,靠前指挥,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创造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和打假工作。在

工作部署上,把扩大案源、查处大要案作为重点;在检查时间上突出阶段工作重点,每个战役重点突出,阶段性分明;在执法力度上,在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基础上,突出铁腕,绝不手软。在查处大要案过程中,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新闻媒体始终跟踪报道,并公布举报电话,设专栏,积极参与打假。

199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把“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提高国家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重要内容,明确要求各地政府落实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责任制。黑龙江省及各市(地)、县(市)政府立即层层落实了责任,并把打假工作列入地方各级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实行打假工作报告制度。省政府还进一步明确了打假工作由省技术监督局承担,负责开展“打假治劣”和市场监督管理整顿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烟草专卖、药品监管、酒类专卖和农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打假工作,对打击不力、致使假冒伪劣商品泛滥给消费者造成重大损害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2000年10月24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同年11月,黑龙江省组建了全省打假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由主管副省长任协调小组组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为办公室主任,主管副省长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协调小组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实施方案》。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黑龙江省打假举报奖励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公安厅建立了打假快速反应机制,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过去设置的打假举报电话与公安部门的“110”报警电话连接,“110”既可以接受群众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举报,又可以受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打假的求助,在遇到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问题时,即可拨打“110”报警,公安部门立即快速出警处置。

2003年3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公安厅联合打假进一步加强,制定了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合行动制度和宣传工作制度等5项制度。同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落实打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办法》要求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实行“五不放过”,即案件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产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对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机关工作人员该建议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而没有提出建议的不放过。《办法》明确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行政辖区和职能,负责对当地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加工、藏匿等违法活动进行调查、检查、依法处理和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部门报告,并在当地政府组织领导及上一级部门协调下,对发生在本行政辖区内生产、加工、藏匿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工作,达到基本遏制的目标。对在打假工作中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责任和任务、执行执法打假的方法步骤、监督考核办法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鼓励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上下级之间,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当地人民政府之间,对假冒伪劣区域性问题和重点产品项目,签订打假责任状,明确双方

责任内容和奖惩标准,到期兑现奖罚。同年8月,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省、市、县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制定下发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方案》,对考核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各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各主管领导和各责任区责任人分别签订了执法打假责任状,划分责任区,并在每个责任区设立责任小组,确定责任人。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确立了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内容的情况下,具体责任人又同责任区内的重点企业签订了质量监督责任状,明确了执法部门和相关企业的责任及相应关系;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作了责任区域图板,标明了责任区、重点企业、责任人等内容;齐齐哈尔、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当地政府进行了深入协调,以市、县政府的名义下发落实打假责任制的有关文件,对落实打假责任制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初步建立了以“县为基础、划分区域、明确责任、省市督办、严格奖惩”为主要内容的打假责任体系。同年7月7~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党组书记李传卿到黑龙江省检查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对黑龙江省落实打假责任制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2005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打假工作的通知》,确定2005年的执法打假工作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为主要内容,重点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在集中力量抓好深化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面,一是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制造食品的违法行为;二是查处无证生产行为;三是整顿食品加工业,整治区域性食品质量问题;四是组织食品质量安全整治“百千万行动”。即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和儿童食品为重点产品,由各省级局选定百区(县市城乡接合部)千点(村镇加工点)万户(小作坊和黑窝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整治方面,深入开展化肥专项整治,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活动,组织进百村、入百户、抽百样活动,严厉打击“地条钢”反弹势头,加大执行对“地条钢”生产企业和宣传窝点断电的力度,将每一生产“地条钢”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综合整治区域性生产劣质人造板的问题,重点整治人造板产品甲醛释放量超标和强度不合格的问题,其他整治包括“土炼油”、油品计量问题,制售“黑心棉”的问题等。

二、商检查劣

从1986年开始,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在组织全省进行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1 890万元,其中伪劣商品1 564批次,货值421万元。1987年,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786万元,其中伪劣商品1 324批次,货值125万元。1988年,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802万元,其中伪劣商品1 324批次,货值230万元。标准计量部门与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对经销不合格商品企业采取帮助教育、办班培训、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提高企业经营者的质量观念。对不合格商品的处理原则主要是:对轻不合格尚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要降价处理;对重不合格尚有使用价值的商品经技术处理后进行降价处理;对致命不合格(指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商品集中封存进行销毁。

198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后,黑龙江省技术监督部门加大了对商品监督检查的力度,并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予以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989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监督检查经销企业7 890家,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 542万元,其中伪劣商品2 028批次,货值1 677万元。全省共销毁伪劣商品货值189万元,罚款90万元,退货55万元,索赔101万元。1990年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1 898万元,其中假冒伪劣商品1 221批次,货值1 320万元。

1991年,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流通领域组织了二次“打假治劣”活动,第一次是上半年对水暖零件、低压电器、轴承、服装、水泥、汽车零件、农机零件、农药、儿童食品、乳酸饮料、矿泉水等11种商品的检查和整顿,共检验上述商品1 748批次,合格287批次,查出伪劣商品1 192批次,总货值达614万元,收缴、销毁伪劣商品货值180多万元;第二次是下半年对省内18个市(地)、县(市)1 002个企业经销的农用机械、水泥、饲料等3类11种商品进行了市场监督检查,共检验商品1 113批次,合格473批次,合格率42.5%。两次查处违法金额万元以上大案要案65起,捣毁黑加工点、黑销售点50多个。全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 542万元,其中假冒伪劣商品1 792批次,货值1 200万元,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货值600余万元。

1992年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 200万元,其中伪劣商品2 050批次,货值1 528万元。

1992年第一季度黑龙江省商品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表4-56

序号	地区	检查商品 批 次	伪劣商品 批 次	不合格商品 货值(万元)	伪劣商品 货值(万元)
1	哈尔滨市	132	5	37.42	2.49
2	齐齐哈尔市	264	2	6.85	3.11
3	牡丹江市	73	37	20.56	17.13
4	佳木斯市	100	27	5.00	0.12
5	双鸭山市	123	53	3.24	1.66
6	大庆市	23	—	0.03	—
7	伊春市	7	1	0.86	0.07
8	七台河市	285	87	5.31	0.81
9	黑河地区	140	7	0.27	0.23
10	绥化地区	186	3	0.06	0.02
11	松花江地区	2 251	317	21.13	17.11
合 计		3 584	539	100.73	42.75

1993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884万元,其中伪劣商品1083批次,货值433万元。1994年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982万元,其中伪劣商品1083批次,货值418万元。1995年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110万元,其中伪劣商品2110批次,货值1103万元。1996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1327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1997批次,货值760万元。1997年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349万元,其中伪劣商品3915批次,货值615万元。1998年,黑龙江省沿江各地遭遇了历史上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在抗洪期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检查各类市场、商场、商店及个体批发商7000余家,检查涉及抗洪救灾商品140余种,保证了抗洪救灾物资的质量。同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在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6923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3098批次,货值1085万元。1999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1787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3115批次,货值1675万元。2000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614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4012批次,货值719万元。2001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2358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2282批次,货值517万元。

2002年后,由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职能转向生产领域,除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纤维制品、地理性标志产品的监督及组织实施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部署的专项打假活动和质量监督抽查外,黑龙江省质量监督部门不再对其他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2002年,在职责范围内,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3017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1181批次,货值276万元。2003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982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807批次,货值164万元。2004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440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360批次,货值122万元。2005年共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446万元,其中出伪劣商品328批次,货值228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中查获假冒伪劣商品统计表

表4-57

年度	检验商品批次	查出伪劣商品批次	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万元)	
			总计	伪劣商品货值
1986	12 366	1 564	1 890	421
1987	18 475	1 324	786	125
1988	20 123	1 214	802	230
1989	8 281	2 028	2 542	1 677
1990	17 005	1 221	1 898	1 320
1991	21 346	2 542	1 792	1 200
1992	37 781	2 050	2 200	1 528

续表 4-57

年度	检验商品批次	查出伪劣商品批次	查出不合格商品货值(万元)	
			总计	伪劣商品货值
1993	9 678	884	1 083	433
1994	12 328	1 013	982	418
1995	17 743	2 110	2 474	1 103
1996	26 880	1997	1 327	760
1997	63 672	3 915	2 349	615
1998	74 881	6 923	3 098	1 085
1999	47 527	3 115	1 787	1 675
2000	51 766	4 012	2 614	719
2001	34 086	2 282	2 358	517
2002	19 734	1 181	3 017	276
2003	13 093	982	807	164
2004	7 660	440	360	122
2005	3 823	446	328	228

三、专项打假

(一) 农资

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直接影响农业的发展,关系农民的切身利益,是落实党的“三农”政策的重要环节。从 1989 年开始,省标准计量局就把农资商品质量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989 年,为遏制伪劣农机商品的流通,省标准计量局对农机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 3 种型号的拖拉机、2 种型号的碾米机、2 种型号的柴油机和 1 种型号的榨油机 8 批次,有 3 批次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有 3 批次无生产许可证标志。监督检查后,省标准计量局对无出厂检验合格证和部分质量指标不合格的榨油机、碾米机,责令经销单位全部退货,不得在省内销售,并对经销单位主要领导处以罚款;对质量不合格的四轮拖拉、柴油机,进行现场调修,经验收合格后销售,并对经销单位和主要领导处以罚款。

1990 年一季度,省技术监督局、消费者联合会、供销社联合对全省农资市场的聚乙烯棚膜、聚氯乙烯棚膜;玉米、大豆、水稻种子;2.4DJ 酯、氟乐灵、敌稗、敌敌畏;二元三元复混肥等农用商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 3 个地区 9 个市(不含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98 家二、三级批发站和部分商店,检验商品 159 批次,合格 144 批次,合格率 90.6%,其中质量最好的是种子,合格率 95.0%,最差的是农膜,合格率 78.4%。

1990 年 4 类农资商品合格率统计表

表 4-58

商品名称	检验商品批次	合格批次	伪劣批次	合格率(%)
种子	88	84	—	95.0
复混肥	19	17	—	89.5
农膜	37	29	1	78.4
农药	15	14	1	93.3
合计	159	144	2	90.6

1993 备春耕期间,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农业部、化工部和商业部联合制发了《关于春耕期间深入开展农用生产资料打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打假办公室在春耕、备春耕期间采取有力措施,把查处假冒伪劣农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和农机零配件列为“打假”工作的突出重点,坚决查处和打击,并要求技术监督部门主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做好春耕农用生产资料的监督检查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农用生产资料市场的整顿,新闻媒体及时揭露曝光坑农害农案件和地方保护主义事件。同年,省技术监督局、省种子管理局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市、松花江、绥化地区以及嫩江、牡丹江农场局的 21 个经销种子的企业进行了检查,在检验的 96 批次 14 198 吨粮种中,其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含量全部合格的 82 批次,总量为 12 842 吨,合格率 85.4%。其中,玉米检验 30 批次,总量 5 093 吨,合格 28 批次 5 037 吨,合格率 93.3%;大豆 33 批次 3 927 吨,合格 28 批次 3 727 吨,合格率 84.8%;水稻 14 批次 2 000 吨,合格 11 批次 1 740 吨,合格率 78.6%;小麦 19 批次 3 178 吨,合格 14 批次 2 308 吨,合格率 73.6%。检验农机 18 种 68 批次,农机零配件 576 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69.6% 和 17.3%。为遏制假劣农机及配件在省内的泛滥,省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全省农机和配件实行售前报检制度。

1994 年 2~4 月,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中,监督检查农机、农机配件、种子、农膜等 4 种商品,共检查了 61 个市、县各类农资批发市场的私营、个体经销企业 500 家,检验商品 406 批次,合格 104 批次,合格率仅为 25.6%,低于当年第一季度全国同类产品的合格率 30.7 个百分点。其中农机市场质量问题尤为突出,检验农用三轮车和农用机械 16 批次,合格率仅为 12.5%,严重不合格的占 43.5%,劣质品占 18.5%。合格率低的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地处边疆,受外埠劣制产品冲击较大;经营者质量意识差,自觉防范伪劣产品的能力低。省技术监督局采取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开曝光不合格产品、处理不合格商品的经销者、销毁无使用价值的伪劣商品等措施,努力使农资商品质量得到提高。同年 3~5 月,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化肥、农药的打假检查,共检查 36 个市、县 43 家经销企业,

检验 33 个品种化肥和农药商品 60 批次,合格 28 批次,合格率 46.7%。在检查的 43 家经销企业中,产品质量全部合格的 16 家,占被检企业总数的 32.2%,不合格的 27 家,占被检企业总数的 62.8%。从企业性质上看,检查的国营和集体企业 40 家,占被检企业总数的 93.0%,检查的产品合格率 49.1%,其中经销的产品全部合格的 16 家,占检查的国营和集体企业总数的 40.0%,个体 3 家,占被检企业总数的 7.0%,产品的合格率为零。从经销渠道上看,作为主渠道的经销企业有 29 家,占被检企业总数的 67.4%,产品合格率 55.2%,其中,经销的产品全部合格的有 16 家,其他渠道 14 家,占被检企业总数的 32.6%,产品合格的 4 家,合格率 28.6%。进口产品共检验 5 个品种 9 批次,占被检总批次数的 15.0%,合格 8 批次,合格率 88.9%。外省进入黑龙江省的产品共检验 12 个厂家的 13 个品种 15 批次,省内生产的产品共检验 32 个厂家的 20 个品种 37 批次,占总批次数的 61.7%,合格 14 批次,合格率 37.8%。从检查中发现农药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假冒伪劣商品所占比重较高;化肥、农药的经销单位纷杂,经营渠道混乱,个体倒卖现象严重、经销单位普遍存在“三证”不全的问题,大量无证或缺证产品充斥市场,省外进入市场的化肥和农药质量问题比较严重,主渠道经销的化肥和农药质量问题不容忽视等。这次农药、化肥打假,加大了对不合格商品的处罚力度,查处了 5 起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对 16 个产品全部合格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 27 个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公开曝光。之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加强了对分装或复混加工品的监管及“三无”产品的整治。同年 12 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农机管理局、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出《关于整顿农机市场的意见》,对经营农机产品的国营、集体、个体的公司、商店、生产企业、修理部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整顿。

1995 年 3~5 月,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中,检验农药、化肥、种子、农膜、果树苗木等农资商品 306 批次,合格 216 批次,合格率 70.5%。同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加大了对农机市场整顿的力度,共检查检验 16 个市、县 200 多个企业经销的 38 种农机产品 807 批次,其中,整机 9 个品种 41 批次,合格 26 批次,合格率 63.4%;零配件 29 个品种 766 批次,合格 140 批次,合格率 18.3%,查出 428 批次的劣质品。

1996 年,省技术监督局把农资商品的打假确定为:整顿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三证”不全,标实不符、短斤少两、偷工减料等问题。上半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出动执法人员 2 720 人次,检查农资商品货值 6 301 万元,检查经销单位 1 829 家,检查集贸市场 43 家,检验商品 10 281 批次,合格 7 114 批次,合格率 69.2%。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128 万元,处罚经销单位 187 家,罚没款 35 万元,端掉黑窝点 6 个,查处大案要案 50 起,销毁伪劣农资商品货值 14 万元。同年下半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大农机打假和市场整顿的工作力度。共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等 8 个市(地)21 个市、县 895 家企业经销的 3 530 批次的农机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验,合格 696 个批次,合格率 19.7%。其中,农机整机检验 100 批次,合格 39 批次,合格率 39.0%;零配件 3 424 批次,合格 657 批次,合格率 19.2%。售前报检 46 批次,其中整机 43 批次,合格 35 批次,合格率 81.4%;零配件 3 批次,合格 2 批次,合格率 66.7%。检查结果表明,市场农机整机及农机零配件的平均合格率仍然较低。但劣质品率

下降明显:整机由 1995 年的 6.6% 下降到 2.2%,零配件由 1995 年的 50.7% 下降到 33.2%。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个体户生产、组装农机具的现象特别严重,生产、组装的农机整机几乎均为“三无”产品,成为当年农机市场的一个新动向。通过集中的监督检查,省内各地均把农机市场的整顿工作纳入了市场整顿的重点工作,长期不懈地抓下去,尤其开展了对三铧犁、脱粒机、播种机等农机产品的专项整顿,对不具备“三包服务”能力的整机生产和经销企业,黑加工点予以取缔。

1997 年农资打假中,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 5 302 人次,检查农资商品价值 33 157 万元,检查经销企业 2 846 家,检查集贸市场 192 个,检查农资商品 11 422 个批次,合格 7 927 批次,合格率 69.4%,查获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货值 672 万元。现场处罚经销单位 792 家,罚没款 224 万元;查处大案要案百余起,主要有:青冈县植物医院经销沈阳市某区黎明杀虫剂厂生产的劣质敌杀死案;尚志市供销社经销连云港市新海助剂厂生产的劣质磷酸二氢钾案;齐齐哈尔大松经贸公司、省农机进出口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齐齐哈尔路衡通物资供应站非法组装农用车案;省植检植保公司经销假冒劣质喷施宝案等。

1998 年农资打假中,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对农药、化肥、种子、农膜、农机及配件、甜菜种子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农药 81 批次,合格 55 批次,合格率 67.9%;化肥 154 批次,合格 111 批次,合格率 72.1%;种子 92 批次,合格 79 批次,合格率 85.7%;农膜 83 批次,合格 74 批次,合格率 89.2%;甜菜种子 34 批次,合格 22 批次,合格率 64.7%;农机整机和农机零配件 105 批次,合格 42 批次,合格率 40.0%。同年,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农资打假中,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8 262 人次,检查农资商品货值 3 亿多元,检查经销企业 4 910 家,检验农资商品 15 527 批次,合格 10 869 批次,合格率 70.0%。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1 105 万元,现场处罚经销单位 951 家,查处大要案百余起,端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黑窝点 15 个,移送司法案件 3 起。

1999 年农资打假是国家技术监督局部署的“五个一批,三大战役”中的一个战役,即“查农资,保春耕”战役,主要是监督检查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饲料、农机及农机配件、农用柴油、农用电机和水泵等十大类产品。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8 152 人次,检查专业市场 128 个,检查专业商业街 236 条,检查农资经销企业 9 752 家,检查农资产品十大类 120 多个品种,货值 8 亿多元。检验农资商品 5 215 批次,其中种子检验 452 批次,合格 398 批次,合格率 88.1%;化肥 632 批次,合格 416 批砍,合格率 65.8%;农药 486 批次,合格 256 批次,合格率 52.7%;农膜 512 批次,合格 386 批次,合格率 75.4%;饲料 212 批次,合格 128 批次,合格率 60.3%;农机 98 批次,合格 65 批次,合格率 66.3%;农机配件 2 132 批次,合格 616 批次,合格率 28.9%;农用运输车 32 批次,合格 20 批次,合格率 62.5%;农用运输车配件 627 批次,合格 163 批次,合格率 26.6%。全省共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合格商品企业 2145 家,摊位 1050 个,端掉和捣毁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窝点 80 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863 万元,查处质量违法案件 3 810 件,万元以上大案 96 起,10 万元以上大要案 3 起,移交司法处理案件 2 起,罚没款 253 万元。接待农民消费者投诉

300 多起,立案调查 181 起,解决 120 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520 多万元,避免农民秋后损失 12 000 多万元。对查处的大要案和影响面大、问题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避免给农民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2000 年在农资打假中,全省技术监督部门重点对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及农机配件、农用柴油共 9 大类商品和主要农资集散地及重点农资销售地区进行检查,查处违法案件 4 890 起,查获伪劣产品货值 8 300 万元,其中伪劣化肥 2 800 多吨,不合格复合肥原料 1 300 多吨,端掉制假窝点 80 个,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3 000 多万元。

2001 年月 3~6 月,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农资打假的主要内容是:在售农资产品包装、标识标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产品;无生产许可证(登记证、鉴定证)的产品;无推广许可证或准产证、准销证的产品;无有效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和无标准生产的产品;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产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淘汰产品;定量包装短斤少两的产品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产品。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 600 人次,检查生产、经销企业 8 041 家,检查专营市场 113 个,专业商业街 295 条,共检查产(商)品 20 642 批次,合格 14 577 批次,合格率 70.6%。其中,检查种子 4 643 批次,合格 3 351 批次,合格率 72.1%;农药 3 647 批次,合格 2 918 批次,合格率 80.0%;化肥 6 828 批次,合格 4 984 批次,合格率 73.0%;农用动力机械 61 批次,合格 45 批次,合格率 73.8%;田间作业机具 72 批次,合格 33 批次,合格率 45.8%;农机配件 4 034 批次,合格 2 213 批次,合格率 54.8%;农用柴油 984 批次,合格 728 批次,合格率 74.0%;农用水泵 159 批次,合格 112 批次,合格率 70.4%;农膜 214 批次,合格 193 批次,合格率 90.2%。此次农资打假,全省共查处农业生产资料违法案件 2 462 起,其中大要案 384 起,查获不合格产(商)品货值 4 600 万元,端掉黑加工点 57 个。

2002 年的农资打假及执法检查中,黑龙江省充分发挥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打假工作中的整体作用,形成协同动作、联合出击、齐抓共管的局面,并建立了农资打假信息体系、农资打假举报奖励机制,以生产环节、仓储环节、专业市场为整治重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资产品包装、标识标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生产许可证(登记证、鉴定证),无推广许可证或准产证、准销证的,无有效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无标准生产的;伪造成产地、伪造成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制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淘汰产品的;定量包装短斤少两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从 3~7 月,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13 300 人次,检查生产单位 1 424 家,检查专营市场 120 个,检查大型仓储库房 1 062 个,检查产(商)品 21 526 批次,合格 18 394 批次,合格率 85.5%。其中检查化肥 8 662 批次,合格 7 579 批次,合格率 87.5%;农药 4 152 批次,合格 3 824 批次,合格率 92.1%;农用动力机械 98 批次,合格 87 批次,合格率 88.8%;田间、场上等农业作业机械 96 批次,合格 50 批次,合格率 52.1%;农机配件 5 064 批次,合格 3 191 批次,合格率 63.0%;农用柴油 1 013

批次,合格 69 批次,合格率 75.9%;农用水泵 935 批次,合格 692 批次,合格率为 74.0%;农膜 2 441 批次,合格 2 220 批次,合格率 90.2%。

2003 年元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关于立即组织开展春节前后执法打假活动,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农资专项打假工作中应该掌握的重点产品、重点监控地区、重点环节等作了部署。同年 3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印发了《2003 年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工作原则是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向纵深推进。从 3~10 月,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全省执法人员对农资大型仓储库房、集贸市场、生产加工、分装企业进行了 3 次突击检查,检查的产品主要包括化肥、农药、农机及农机配件、农用柴油、水泵、农膜等 7 大类 108 个品种 21 526 批次。重点查处的违法行为是制售过期失效农药、制售杀虫脒等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复混肥、计量违法、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及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查出不合格产品货值 2 061 万元,查处农业生产资料违法案件 3 158 件,其中,万元以上案件 124 件,端掉黑加工点 45 个。

2004 年备春耕和春耕期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了“农资打假下乡”集中行动,将执法打假、咨询服务、法制宣传“三下乡”与集中行动同步进行。采用对企业和广大农民反映强烈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集散地和批发市场采取拉网式排查方法,做到检查一个地区,净化一方市场。在此次集中行动中,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 860 人次,检查生产和经销企业 4 156 家,立案查处案件 267 起,检验各类农资产品 1 257 批次,查获假冒伪劣产品货值 930 余万元,走访乡镇、村屯 1 300 多个,走访农场 27 个,现场受理举报投诉 860 余起,发放各类宣传单 70 000 多份,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310 多万元。在“农资打假下乡”集中行动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木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当地公安部门配合下,在木兰镇民主街一个黑加工点中,当场查获标有“氯化钾、含量 K20~49%,产地俄罗斯,经销商是绥芬河鸿丰贸易公司”等字样的假冒成品化肥 8 吨;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泰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当地公安局巡警大队的配合下,在县土产公司一间库房内,查获用已经板结的江苏海州生产的劣质化肥粉碎后,冒充标有“盖州西海化工厂”字样的假冒硫酸锌化肥 11 吨。同年 9 月 30 日,国家农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化肥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部署全面开展化肥产品质量普查、整治区域性化肥生产经营违法活动、治理整顿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坑农行为的任务。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7 159 人次,检查生产企业 128 家,经销企业 2 253 家,农资市场 107 个。检验化肥产品 396 批次,对检验出的 44 批次不合格品或假冒伪劣产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查封并追回。查处假冒伪劣化肥案件 34 起,查获假冒伪劣化肥货值 216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起。勃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 200 吨假冒磷酸二氨,其氮、磷含量几乎为零,这批化肥有 180 吨流入农民手中,一旦施用将造成 1 400 公顷农田减产绝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当地政府的配合下,采取果断措施,迅速追回 99.8% 的

劣质化肥,90%的农民获得全额退款,并将违法分子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牡丹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420吨假冒磷酸二铵,在扣押了库存的291吨假冒化肥后,将已售出的129吨全部追回,避免了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2005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这一中心工作,切实保障黑龙江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制定了全省农资产品整治3年规划,并从3月10日至4月10日开展了“农资打假下乡”集中行动月活动,以城乡接合部为重点监控地区,以农资批发市场以及周边的仓库和货运站为重点环节,彻底铲除生产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黑窝点。按照“进百村、入百户、抽百样”的要求,以辖区内农资质量问题多的地区为重点,每个地市至少选择8个村庄作为农资质量跟踪点,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 and 农户家中,帮助农民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并在农户集中的地方设立流动宣传车、服务站、咨询台、假冒伪劣农资展示台和农资产品质量现场检验台等,现场宣讲有关法律和维权知识,帮助农民鉴别农资真伪。与此同时,全省具有化肥检验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开展了对全省化肥产品的监督检验,共检验139家生产和经销企业的176批次化肥产品,合格176批次,合格率89.2%。在2005年的农资打假活动中,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出动执法车辆3200台次,出动执法人员6930人次,检查各类农资产品生产企业1140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06起,检验各类农资产品750批次,查获假冒伪劣农资产品货值890余万元。

1995~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农资打假情况统计表

表4-59

年度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商品批次	查获伪劣农资货值(万元)	查处大案起数
1995	1 450	5 000	2 000	90
1996	2 720	10 281	127	60
1997	5 302	11 422	672	100
1998	8 262	15 527	1 105	100
1999	38 152	5 215	863	381
2000				
2001	12 600	20 462	4 600	2 462
2002	13 300	21 526		
2003		21 526	2 061	3 158
2004	10 860	1 257 + 396	930	267
2005	6 930	750	890	106

(二) 建材

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央经济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建筑工程用材料及制品的质量有

所提高,但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还很多,除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原因外,主要是一些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设备简陋的条件下大量生产质量低劣的建材产品,一些假冒伪劣的建材产品通过种种不正当渠道流入市场,一些施工单位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在工程建设中偷工减料或采购、使用质量低劣的建材产品,一些行业、部门指定和强行推荐使用一些质量低劣的低压电器、消防设施及煤气器具等,导致连续发生多起住宅建设工程坍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1996年初,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建材局、机械部、冶金部、轻工总会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程用材料及制品市场质量监督和“打假”工作的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通知》,提出了加强对水泥、钢筋、砖瓦、装饰材料、涂料、钢门窗、铝合金门窗、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动力配电箱、电光源、水暖管件、阀门、消防器具、防水材料等重要建筑工程用材料及制品的质量监督和打假工作,组织力量深入到建筑工程用材料及制品经销商店和专业市场,大张旗鼓地开展监督检查和打假工作,同年4月10日,省技术监督局、省建设委员会、省建材局、省机械厅、省冶金厅、省轻工厅联合转发了这个文件,对省内建筑材料市场开展了联合检查和对建材假冒伪劣产(商)品的重点查处。

1995年,全省螺纹钢商品的合格率是20%左右,省技术监督局开始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产品进行以检查为手段的整治。1996年对162家企业经销的142批次的螺纹钢进行了检查,抽样102批次,合格率达到67.6%,查出不合格商品30批次,收缴劣质螺纹钢14吨,罚没20余万元。1997年对108家企业经销的212批次螺纹钢进行了检查,合格129批次,抽检合格率60.8%,较1996年又有所下降,抽检13个大型企业的24批次产品,合格80%,检查个体企业17个,合格率只有50.2%,查出的劣质螺纹钢批次高于上一年度,主要是由于一批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进入黑龙江省流通领域,另外部分从俄罗斯进口的钢材材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质量问题。

1998年,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螺纹钢商品质量开展了大检查,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大庆、尚志、密山、肇东、双城、勃利、阿城等14个市县的89家经销企业中,抽查42批次,抽检合格率只有4.76%。其中理化指标不合格的为31批次,占总数的73.81%,外观质量不合格的为9批次,占受检总数的92.86%;无证产品共有35批次;占受检总数的83.33%。标识不清、无质量证明书的40批次,占受检总数的95.23%。各地在检查中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大了查处力度,问题抓得比较准。这一年螺纹钢商品质量是连续三年来最低的,主要问题是内在质量不合格和缺少有效证件。质量指标不合格主要体现在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和外观质量等方面上,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生产企业的工艺设备和技术条件较差,用250轧机以地槽钢轧制螺纹钢,而且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缺少必要的检验手段,无证生产问题较多,一些产品的标识不清,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市、县技术监督局认真地进行了后处理,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进行了跟踪检查,对发现的无证劣质商品进行了追根溯源,并彻底收缴了一大批假冒伪劣钢筋。

1999年,全省开展了“五个一批,三大战役”打假工作,建材的打假是其中之一,即“查

建材,保建设”战役,检查整顿的重点产品是水泥、建筑混凝土用螺纹钢筋、瓷砖、涂料、砖瓦、装饰材料、建筑用电器、防火材料等八大类商品。检查的范围是全省主要建筑材料专业批发市场、各经销单位、部分建筑工地,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包装、标识、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质量合格证明等,对有质量问题嫌疑的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当年6月20日,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门共出动执法人员7460人(次),检查专业市场70个,检查经销商店4270家。共抽查水泥等各类建材5656批次,其中抽查水泥546批次,合格率92.9%;螺纹钢筋670批次,合格率40.5%;装饰材料1508批次,合格率61.9%;涂料269批次,合格率79.0%;建筑用电器1680批次,合格率63.5%;防水材料257批次,合格率66.2%;瓷砖216批次,合格率29.5%。此外还检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其他建材510批次。共查处经销质量不合格建材的责任单位(个人)826家,其中,立案查处532件,万元以上大案13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案件7件,罚没款累计为91.4万元,端掉制售假冒伪劣建材黑窝点14个,查获各种假冒伪劣建材价值446.5万元,为消费者和有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其中,齐齐哈尔市查出并封存了正泰电线电缆经销部经销的10吨劣质电缆,肇东市查处了2起制售假冒水泥大案,收缴假冒劣质水泥192吨,涉案违法金额达17万元,庆安县查处了庆安钢厂长期无标生产经销的钢筋,查封钢材50吨,涉案违法金额达60多万元,绥化市查处2家建材商店经销的“三无”钢筋案件,查封劣质钢筋100吨,大庆市查处了三起以旧充新的阀门案件,收缴各种阀门价值30万元,哈尔滨市对该市大型建筑工程爱建建筑工地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了检查,查出70%的建筑工地使用的建材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在这一战役中,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272次,举办法律咨询、学习班16次,设立举报电话126部,接待处理消费者投诉436起,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伊春市技术监督局在有关企业的协助下,对斑马油漆、“灯塔牌”油毡纸、西林钢厂钢材产品开展了多次打假保名优活动,为广大消费者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2002年,黑龙江省经贸委、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开展我省整顿和规范建筑材料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重点查处从各种渠道进入建材市场的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特别是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制售国家明令淘汰的沥青纸胎油毡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新型防水卷材,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假冒伪劣新型防水卷材;无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水泥、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劣质水泥,以次充好假冒名牌企业商标制售的水泥,特别是劣质小立窑水泥和熟料;制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劣质小平拉玻璃(不含格法工艺)及四机窑以下非定点水泥包装袋企业生产的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泥包装袋;加大了对制假窝点和为制假活动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假货批发经营者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这一年,在对钢材的检查中,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共检查了137家企业,取缔生产地条钢业户26家,查获不合格钢材1525吨,立案查处28起,涉案货值金额305万元。当年,查处了双鸭山矿业集团机电总厂院内的双鸭山市强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地条钢”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2003年3月20日至6月20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严厉打击生产劣质钢材违

法活动工作方案》,集中3个月的时间,对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地条钢”、用“地条钢”坯加工钢材、无证生产的建筑用螺纹钢、伪造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及质量标志的钢材产品进行查处。此次专项打假整治,重点是对哈尔滨市、七台河市、鸡西市、鹤岗市、佳木斯市和双鸭山市等重点区域“杀回马枪”,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生产“地条钢”和用“地条钢”加工钢材的企业,采取彻底断电、彻底捣毁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没收原材料、彻底没收不合格产品等“五彻底”措施,予以坚决取缔。在整治中强化了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和强制检验工作,凡在抽查和强检中发现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建筑用螺纹钢违法行为的,除严肃查处外,还追溯到源头和流向,对可能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实行了召回制度,监督销毁或做必要的技术处理。

2003年9月20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建设厅、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环保局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联合制发了《黑龙江省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目的在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危害人身安全健康、污染环境和国家明令淘汰建筑材料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建材市场交易秩序,杜绝各种欺诈行为,防范假冒伪劣建筑和装饰材料进入建筑工地,进而完善和加强市场监管机制,切实保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这次集中整治工作确定了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市和重点工地。重点产品是关系人身财产安全、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环境保护的建筑用钢材、水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的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用低压电器和电线电缆等产品;重点区域是以生产“地条钢”较为集中的哈尔滨市机场路周边地区、大庆、鹤岗、牡丹江、双鸭山等城市周边地区,以生产劣质水泥较为集中的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周边地区,以生产劣质人造板较为集中的哈尔滨市郊区、伊春市周边和省林工总局下属各林业局的所在地;重点市场以经销建筑用钢材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古铁市场及钢材市场,哈尔滨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建材市场,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城市大型建材市场,经销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等较为集中的哈尔滨市北环商城及周边地区;重点建筑工地是哈尔滨爱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住宅小区;哈尔滨磨盘山水库。在集中整治工作中,八部门各有分工:质检部门统一协调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并依法查处建材质量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区域性质量整治工作,严格小钢铁、小水泥等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发展计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关停并转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炼钢、小水泥等建材企业,取缔生产“地条钢”企业,监督各部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会同工商等部门调整市场规划布局,整顿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秩序;经贸部门主要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建材市场法制建设及健全建材市场准入政策等工作;负责依法查处给专门生产“地条钢”及其制品、落后小立窑水泥等假冒伪劣建材的企业提供电力支持的电力企业,对这类企业,电力部门不供电;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建材刑事案件和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尤其是执法行为的监察;建设部门主要负责查处建筑工地和装饰装修中违法、违规采购和使用不

合格建筑材料问题;工商部门主要负责开展流通领域建材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市场经销假冒伪劣建材违法行为、广告违法行为、无照经营及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对违法情节严重的生产、经销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环保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违反环保法规,无证、超证排污和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并负责吊销违法生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003年下半年,“地条钢”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反弹势头,黑龙江省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从2003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12月7日至13日,12月19日至25日,组织了3次严查地条钢的“行动周”活动,质量技术监督、经贸、公安、建设、监察、工商、环保、电力等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对需取缔的“地条钢”生产企业和窝点建立了“黑名单”,严密监控,严防反弹,并坚持彻底断电、彻底捣毁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没收原材料、彻底没收不合格产品等“五彻底”措施。至2004年第一季度末,在整治“地条钢”工作中,全省出动执法人员4 26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 290台次,检查各类建材产品生产和经销企业2 270多家,端掉制假黑窝点43个,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21家,取缔黑窝点25家,捣毁生产“地条钢”用感应炉45台、模具102台套,对使用“地条钢”为原料的23家小轧钢、金属改制厂、铸造厂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立案查处案件260多起,查获假冒伪劣产品货值1 040万元。针对假冒伪劣生产加工点隐藏性强,多半在夜间或星期天、节假日生产的特点,各地采取明察暗访、蹲坑守候、有奖举报等手段,寻找线索,扩大案源,组织精干力量,有关管理部门并肩合作,迅速行动,全力出击,接连查处了一批造假用假案件。如牡丹江市在专项整治期间,先后查先后查获并取缔3个“地条钢”生产加工点,没收生产“地条钢”模具71个,捣毁感应炉3台,收缴“地条钢”及其制品90余吨。齐齐哈尔市局依法查处了该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劣质电线进行工程施工的违法行为,现场没收4米心聚氯乙烯劣质绝缘电线50捆,并责令将已安装在楼内的劣质电线全部抽出一并予以没收。大庆市局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5家,拆除生产设备9台套,对使用“地条钢”为主要原料的5家小轧钢厂、3家金属改制厂、5家铸造厂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会同电力部门对这13家企业采取了断电措施。哈尔滨市组织巴彦县局查获了2个斑马油漆黑加工点,收缴成品29箱,半成品900公斤,包装箱500个,假商标3 000枚。

2004年6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监察部、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相互配合,联手整治,此次整顿的目标是生产、销售劣质建筑用钢材(主要地条钢建筑用材)、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主要是人造板)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问题突出的小型、个体生产、销售、租赁企业和施工企业,辐射面广、管理混乱、经销假冒伪劣建材问题突出的建材市场以及城乡接合部、行政区域的交界处或城市新建小区周边自发形成的装饰装修材料市场等管理比较薄弱的地区。在这一年的建材打假工作中,仅质监系统就先后查处了“地条钢”生产企业78家,查处窝点41个,查获“地条钢”及其制品400多吨,生产设备70余台,模具580套,立案查处案件77起,向公安机关案件2起,对使用“地条钢”为原料的23家小轧钢、

金属改制厂、铸造厂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将全省 75 家“地条钢”生产企业和窝点列入了“黑名单”。2004 年 9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印发了《对“地条钢”生产企业和窝点断电实施办法》后,12 月 22 日,省质监局向省经委正式发函,建议供电部门对 75 户“黑名单”中的“地条钢”生产企业和窝点采取断电措施。

2005 年对建材市场的专项整顿是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 2005 年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的基础上开展起来的,省内相关十个厅局联合制发了全省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建材生产、经销较为集中的哈尔滨、佳木斯、大庆、绥化、伊春等重点地区进行了重点安排。据不完全统计,2005 年的建材打假战役,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8 970 多人次,执法车辆 790 多台次,检查各类建材产品生产和经销企业 1 270 多家,建筑工地 900 多个,端掉制假加工点 3 个,取缔黑窝点 5 家,对使用“地条钢”及伪劣建材产品的建筑工地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立案查处案件 144 起。在该年度的建材打假工作中,佳木斯市立案查处了 5 起生产用于包装水泥的无覆膜包装袋,没收包装袋 5 万余条,绥化市对 2004 年以来列入“黑名单”的 5 个“地条钢”非法生产加工企业和窝点实行了严密监控,查处了 2 个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地条钢”生产企业;鸡西市查处了违法生产地条钢案件 5 起,生产不合格建筑用钢筋 4 起,没收“地条钢”模具 20 余套、产品 10 余万吨;大庆市集中时间进行了 5 次突击检查,端掉 3 个制假窝点,没收假冒国家免检产品油龙牌水泥 100 多吨,制假设备货值 7 万余元;伊春市集中对 50 家人造板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对 20 余户生产不合格人造板的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在对违法犯罪分子以极大震慑的同时,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不仅召开了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建材产品检查了执法打假的情况,而且在报纸上发表了诸如《怎样识别假冒伪劣装饰材料》《如何防止假冒伪劣装饰材料进入家居》等宣传文章,为消费者创造了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和提供了建材产品的真伪辨别材料。

(三) 纤维制品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由于纺织纤维原料供不应求,一些纺织原料生产经营者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提等提价。1988 年,省纤维检验所对 38 家化纤、亚麻企业进行监督检验,其中有 17 家不合格。同年,对亚麻打成麻的监督检验,合格率 60%,至年底再抽查,合格率降至 18%。1989 年,黑龙江省开始对纤维市场进行了治理整顿,全面开展了棉、麻、毛、化纤及化纤原料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推广广羊毛净毛计价,重点抓了羊毛收购过程中的监督检验,同时,对纺织纤维生产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进行了重点帮扶,由省技术监督局牵头,省纺织品公司、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参加,检查了 19 个县的 37 家企业,约占全省亚麻纤维生产企业的 25%,有 17 家企业被评为合格,合格率 46%。受检产品 78 批次,有 64 批次合格,合格率 82%。有 18% 的产品降号,有 21% 的产品在含杂上严重超标。通过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了限期整改,特别是对于检测设备手段不完备的企业,限期一年内配齐标准规定的各种检测设备。在没配齐之前,本着就近、方便的原则,委托设备齐全的企业进行检验。

1991年10~12月,省纤维检验所对哈市内的厂办、街办、个体服装企业生产的服装产品进行了统一监督检查,受检企业70家,抽取了7个品种685件产品,合格230件,合格率33.58%。针对如此低的合格率,对服装市场进行了整顿检查,主要解决无标生产、偷工减料、做工粗糙、滥用商标,以假充真等问题。对检查出问题的企业,由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了整改,之后,由省服装质检站对其产品进行了复查,合格后才许出厂上架销售。

1992年初,省纺织工业厅与省纤维检验局联合对省内纺织工业系统的棉花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受检企业为省内国合纺织厂,监督检查4200吨;继之,省商业厅、省纤维检验所联合对省内商业企业经营的棉花(包括由省外调入的国家储备棉)800吨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黑龙江省纺织品公司的80吨、哈尔滨市纺织品公司106吨,哈尔滨纺织品采购供应站238吨、佳木斯纺织品采购供应站124吨、牡丹江纺织采购供应站108吨、齐齐哈尔纺织品采购供应站144吨。

1992年7月,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打击羊毛纤维质量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完成当年羊毛公证检验任务的同时,对在羊毛经营中人为掺杂使假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于当年10月以宣传标准,帮助企业改正为主,经济处罚为辅,开始对省内部分二级站、毛纺厂进行了抽查。

1992年,省纤维检验所对全省18家棉纺企业进行了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仲裁检验,其中监督检查149批次,代表重量5088.98吨,品级相符率为84.33%,长度相符率为97.37%。受理棉花质量举报投诉7起,正式立案的有佳木斯纺织印染厂、巴彦纺织厂、五常纺织厂、鸡西麻棉纺纱有限公司等4起,挽回经济损失48.2万元。之后,根据国务院抓好“两黑一白”(即煤炭、钢铁、棉花)的精神和关于严厉惩处生产、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决定,从1993年3月份开始分片对全省民用棉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先是在民用棉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然后由各地技术监督局全面摸底,配合省纤维检验所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无标生产企业,坚决停产整顿。

1993年第三季度,省纤维检验所对全省民用棉市场进行了初步清理整顿,共抽查经销企业129家,生产企业31家,抽样检验絮棉73批,合格率65.75%,被胎52批,合格率68.68%,褥胎42批,合格率73.81%。翌年一季度,针对民用棉合格率偏低的现象,对全省民用棉市场进行了进一步的治理。

1994年9~11月,省纤维检验所对全省纤维制品进行了监督检查。1995年对牡丹江纺强厂等16家生产企业的棉花进行监督检查,检验批量2550吨。

1995年2月起,凡经营羊毛单位从国外进口原毛,在黑龙江省内市场交易时,一律按GB1523-93《绵羊毛》国家标准实行公正检验。

1998年,省纤维检验所与省教委联合,对学生用纤维制品等由学校统一采购的棉胎学生用纤维制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2001年,再次对全省学生用纤维制品进行了监督检查,省内各高等、中等院校给予了大力支持,学校采购的纤维制品质量大幅度提高,当年授

予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大庆石油学院等 19 所院校“2001 年度学生用纤维制品质量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01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棉花质量和市场管理检查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这个文件,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纤维检验所牵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棉花专项打假工作,成立了专门的棉花专项打假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公布了举报电话。全省质监系统集中时间、人力、物力进行了大范围的监督检查;联合纺织和供销企业的主管部门,共同治理、规范省内纺织企业、棉花储备和经营公司的棉花交易行为,坚决堵塞掺假伪劣棉花流入黑龙江省;上述两部门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严厉生产掺杂使假棉花制品的黑加工点和黑交易点;对一些涉案金额较大,掺杂使假手段恶劣的大案、要案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发挥省内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作用,检查和检验同步进行,快速判断,及时查办案件。在此期间,全省监督检查纺棉 3 000 吨,等级相符率为 92%;检查民用絮棉生产、经营业户 68 家,端掉 10 余个无营业执照黑加工点和 2 处黑交易窝点;抽样检验絮棉 406 批,合格率 60%;检查大、中专院校 45 所,抽样检验学生用棉被 67 批,代表产品 6 万多套,合格率仅为 10%;检查医院 5 家,抽样检验医用棉纤维制品 11 批,代表医用棉纤维 144 包,合格率 72%。针对省内流通的絮棉产品合格率仍然很低的现象,对全省纺织企业购入的棉花实行全数公证检验;对因过春节停产而躲过专项整治的企业进行了重点补查;对学校、宾馆、医院、客运等单位使用的棉制品进行了重点监督。同年 11 月 29 日,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一次查获黑心棉劳保棉衣万余件,涉案金额 64 万余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继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劳保用品的纤维检验与打假工作,集中对越冬用劳动保护棉制品用量较大的煤矿等地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了一些掺杂使假的问题并进行了严肃处理,劳动保用品中的黑心棉制品得到有效遏制。

2002 年 8 月,中国纤维检验局组织对有关省(区、市)制售劣质絮棉制品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了排查摸底,确定了重点整治的地区和场所,哈尔滨市周家大市场是黑龙江省的整治重点。哈尔滨双城市周家镇周家大市场,是黑龙江省絮用纤维及其制品制售集散地,也是国家重点整顿的市场之一。近两年来,省纤维检验局多次组织执法力量对其进行检查,但由于当地政府不积极,不能常驻市场,治理效果始终不理想。12 月 25 日至次年 2 月末,全省开展了集中打击黑心棉的行动,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以絮用纤维为填充物的被褥、棉衣、枕头、床垫、靠垫、沙发等产品作为本次打假的重点产品,依据《絮用纤维制品的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1)》进行执法检查 and 检验,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审理。这一年,全省对亚麻、化纤、羊毛等各种纤维和絮棉花制品进行监督检查 7 000 多批次,棉花监督抽查检验 1 000 吨,公正检验省内 5 家棉纺厂经营性棉花和尚志储备库储备棉 5 285 吨,接受委托检验的亚麻制针织产品、医疗纤维、絮棉制品等 3 343 批次。

2003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关于对制售伪劣絮棉制品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专项打击的通知》《关于加强集团购买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黑龙

江省各级质监部门以城乡接合部为重点,以非法生产、加工、经销棉花的企业为主要对象,以被褥、枕头、棉衣、床垫等为重点产品,查处了一批纤维制品标识违法及制售“黑心棉”“黑心床垫”等违法活动,仅哈尔滨阿城市在查处中就收缴黑心床垫46个、黑心毡1000余张、假冒标识390套,劣质弹簧2000余个。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教育厅共同制定了《黑龙江省学校学生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此文件首次对哈尔滨市中小学生校服进行了专项检查,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共检查了哈尔滨市7个区及11个所辖市县,抽取样品57批次,代表数量12.9万件套,检查覆盖率达80%。

2004年春季,据新闻媒体和一些地方监督抽查反映,伪劣絮用纤维制品的制售活动出现反弹势头,全国从2004年3月3日至4月30日期间,开展了春季絮用纤维制品集中打假行动。

2005年11月,省纤维检验局与双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家镇政府再次联合开展了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对所有生产、经销业户逐一进行登记、抽样检查,帮助其制定产品企业标准、建立警示标识制度,并建立了质量档案。12月11日央视《焦点访谈》节目播出公主岭“黑心棉”问题后,组织企业和经营业户集体收看了录像。至年底,省纤检局与双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检查生产企业11户、经销业户9家,抽查产(商)品35批次,对11户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9户违法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

(四) 卷烟

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国家打假办的指导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烟草专卖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开展了一次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工作,几部门联合建立了大要案移送制度、打假督办检查制定,并实行了各部门配合可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出动卷烟执法打假人员21971人次,对辖区内卷烟经营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查处假冒商标卷烟案件3766起,收缴假冒商标卷烟7831件,烟叶233吨,假冒烟标值968.75万元,收缴机械卷烟机2台,销毁假冒商标卷烟3360件。查处的比较典型的案件有:2000年12月25日,根据群众举报,绥化市烟草专卖局和公安局联合查处个体商贩贩运的假冒“红梅”牌香烟4730条,货值金额20万元;2000年12月28日、29日,分别在宁安、绥芬河、海林查获货值82万元的假烟;2001年1月13日大庆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大庆伟东运输公司一举收缴假冒卷烟30件(1500条),其中假冒中华烟6万元,总案值32万元。牡丹江市铁路农场一仓库内查获假冒卷烟49.5件(2475条),包括黄山、七匹狼、红山茶、希尔顿等案值32万元。

(五) 酱油

2001年7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酱油打假专项活动的通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立即安排省食品质检二站对全省中等以上城市流通领域酱油商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调味品市场打假活动。在这次集中打假活动中,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300人次,查处伪劣商品货值16.7万元,检查企业384家,不合格企业97家,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酱油窝点38个,酱油产品抽查合格率42.6%。这次专项

打假,通过检查发现,黑龙江省有 29.7% 的产品存在食品标签不合格的问题,标准执行的情况也很不尽如人意,有些企业由于信息不畅或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仍沿用已废止的标准。为此,在专项打假的后期,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加强了对酱油、醋等产品新国家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工作。

四、市场整顿

1998 年,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1998 年继续对六类商品专业市场进行质量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市场建设和推进工作,省技术监督局调动了 17 个质检机构,12 个地市和 65 个市县技术监督局的执法人员,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4 800 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21 000 多份。治理整顿市场 89 个,监督检查 10 类商品经销企业 9 812 家,检查商品 16 748 批次,查出商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 3 256 家,查出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 3 959 批次,查获假冒伪劣商品 1 650 批次,价值 940 多万元。其中对哈尔滨通达街汽车配件市场、哈尔滨宣化街汽车配件城、哈尔滨市北环商场、哈尔滨市南极市场、哈尔滨市道口街农机配件市场、肇东市农机配件市场等六个市场进行了重点治理整顿。

1998 年黑龙江省商品专业市场质量整顿情况汇总表

表 4-60

商品名称 统计项目	低 压 电 器	建 材	家 电	眼 镜	汽 车 配 件	农 机 配 件	微 机	合 计
抽查进场单位数	1 320	2 100	1 646	553	1 810	642	842	9 812
样品合格单位数	318	812	670	382	469	248	347	3 236
商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数	642	480	243	886	642	354	109	3 266
抽查商品批次数	2 735	8 982	2 355	856	3 580	2 120	1 120	16 748
合格商品批次数	809	1 060	893	596	966	698	471	5 473
商品有严重质量 问题批次数	915	863	360	153	947	613	158	3 959

1999 年,黑龙江省重点整顿的市场是农资市场、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汽车配件市场、粮油市场、低压电器和五金电器市场、计算机及附件市场、农机及配件市场、食品酒类批发市场、日用小百货市场等 10 类商品市场。之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一些专业性的商品市场进行了以打假治劣为主要手段,以提高商品整体质量水平为目的的整顿工作。

(一)集贸市场

1992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和做好计量允差试点工作的通知》,依法强化了对集贸市场的计量监督管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和工商局落实这一要求,加强了对集贸市场的管理,结合市场的综合治

理,对街头流动摊贩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在集贸市场设置了公平秤,组织集贸市场参加了“全国计量先进集贸市场”的评选活动,哈尔滨市透笼农贸市场、齐齐哈尔市站前农贸市场、宁安县综合农贸市场和密山市综合市场等4个市场被评为“全国计量先进集贸市场”。

2001年始,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整顿集贸市场和加油站的工作。黑龙江省的具体做法:一是制定和公布了集贸市场强制检验产品目录,对十大类65种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消费者反映问题较多的商品进行强制检验,至2002年末,全省共检查整顿集贸市场211个,经销企业4227家;二是在加油站重点查处油品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质量问题和缺斤少两等计量克扣问题,共检查加油站1200多家,其中有一半以上不同程度地存在质量和计量问题,个别企业有的还从小炼油厂等非法渠道进油。针对这一现象,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力量,对死灰复燃的“土炼油”点进行严厉打击,标本兼治。

2002年初,国家质检总局又一次部署了对集贸市场和加油站的治理和整顿。黑龙江省从4月份开始集中整治,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的文件,印发了《黑龙江省关于集贸市场及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13个市、地和农垦系统全面开展了此项工作,并重点进行了执法检查。据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鹤岗、农垦总局等8个市(地)的不完全统计,在质量和计量执法检查方面出动执法人员2600多人,检查加油站988个,检查加油机3350余台,约占在用加油机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时还检查了部分石油成品油经销单位,检查石油成品油287批次。此外,还根据举报和检查发现的线索,对土炼油窝点进行了严厉打击。如齐齐哈尔市半年内在市郊和泰来县端掉土炼油窝点10个,收缴原油70多吨。佳木斯、绥化等市局与公安部门配合,查处了4处非法炼制柴油黑窝点,收缴劣质柴油220吨、原油30多吨,对违法者进行了严肃处理,累计罚款140余万元。2003年,省质量监督局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印制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使加油站的整顿中的计量执法有了更为具体可操作的依据。

在集贸市场的整顿中,全省各地普遍对集贸市场经营和管理者开展了以《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方法》为重点的计量法制宣传教育,主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渠道对市场管理者、经营者和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法律法规宣传,普遍增强了这些人员的计量法律意识,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对400余家集贸市场和5万多台件在用计量器具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检查,坚决取缔市场中使用杆秤和家用盘秤的现象,对市场中没有公平秤的限期设立。在要求市场配置公平秤的同时,对使用大型衡器单位的司秤员进行全面培训,帮助企业提高计量人员的业务素质,建立内部计量管理机制,变政府整治行为为企业提高计量准确率的自觉行动,对市场中的定量包装商品,结合专项整治也进行了重点的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商品在依法查处的同时立即整改,并追查到生产企业,及时跟踪追查,把对市场的整治扩大到源头,扩大了整治工作的效果。2002年6月,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8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地开展了全省重要市场的商品质量、计量、物价、诚信等整顿和建设，加大对市场内与工农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伪劣食品、中药材、农副产品、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的质量检查和“打假”工作，并对上述产品实行强制检验工作。

2002 年全省重点整治规范的市场名单

表 4-61

序号	市场	序号	市场
1	哈尔滨市远大购物中心	2	哈尔滨市松雷商厦
3	哈尔滨市哈特购物中心	4	哈尔滨市道里大众综合市场
5	哈尔滨市平房太平洋商厦	6	双城市双城商厦
7	宾县一商店	8	宾县宾州商厦
9	宾县德隆实业公司	10	宾县宾西——大天商厦
11	宾县人民商场	12	延寿县延寿商场有限公司
13	阿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4	阿城市第一百货商店
15	拜泉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16	依安县购物中心
17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	18	佳木斯百货大楼
19	佳木斯华联商厦	20	佳木斯纺织大楼
21	同江市同江商场	22	富锦市富锦商贸城
23	富锦市富佳商场	24	大庆市让胡路农贸市场
25	大庆市装饰装璜材料城	26	大庆市北方汽配城
27	双鸭山市一百商店	28	勃利县双河供销大楼
29	鸡西市绿海广场	30	鸡东县商业大厦
31	伊春市伊青商厦		

200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质检总局印发了《关于继续深化集贸市场、加油站专项整治和专项打假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在开展专项整治过程中强化质量监督工作，并对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公平秤、加油站在用加油机实行动态管理备案制度，至 2003 年 1 月底，省内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了 92%，公平秤设置率、受检率达到 100%，加油机受检率达到 100%，食品零售批发市场定量包装商品合格率达到 90.8%，市场上群众计量准确举报电话设置率达到 80% 以上，大型衡器的司秤员培训率达到 90% 以上。2004 年，在集贸市场中开展了强制检验工作，对 8 000 多批次产品实行了强制检验，组织了多次联合行动，捣毁制假售假计量器具的窝点 175 个，查处计量违法案件 732 起，其中大案要案 20 起，新闻曝光 500 多次，涉案商品标值 1 000 多万元。

2005 年，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部署，各级质监局对全省集贸市场和加油站进行了计量专项整治，查清全省有集贸市场 400 余家，在用计量器具 5 万多台（件），有加油站 2 780 家，

加油机 8 000 多台。通过专项整治,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3% 以上,公平秤设置和受检率达到 100%,加油站在用加油机受检率达到 100%,加油员和大型衡器司秤员培训达 90%。各集贸市场和加油站普遍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对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登记备案,遏制了集贸市场和加油站计量作弊现象。

(二)煤炭市场

1989 年 7~9 月份,黑龙江省落实“383 工程”,由省煤质监督检验 1 至 4 站对全省商品煤质量进行了统一检查,在验证检查的基础上,对商品煤质问题较明显的进行现场抽样,按现行标准检验,共检查了 64 个市、县的 57 个燃料公司 81 个货场,171 个煤矿的 203 个外销货场,15 个用煤大户的煤场,384 个批次的商品煤,受检总煤量达 498.24 万吨,占全省年用煤量的 9.6%,年产煤总量的 6.6%。经查,验证合格的有 12 个批次,验质检验质级相符的有 148 个批次,质级不符的有 286 个批次,劣质煤 21 个批次,此外,还有 20 个批次无进销级别而无法判定。从检查中可以看出,当时省内商品煤质量普遍较差,掺杂使假,损害用户利益的现象十分严重,96.7% 的商品煤质价不符,以质论价的政策无法兑现。检查中,对煤炭质级相差 5~10 级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了限期整顿,对质级相差 11 级以上的单位进行了经济处罚。对按等内品生产和销售的含灰分 49% 以上的劣质煤单位没收了其全部销售收入并处罚款等较为严厉的处罚。

1990 年 4 月,省物价局、省生产调度局、省物资局燃料公司、省煤管局、省技术监督局、双鸭山矿务局、七台河矿务局、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一至四站在山双鸭山市召开了黑龙江省煤炭质量工作协调会,就尽快扭转当前煤炭质量上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研讨,之后,在煤炭发运环节实行质量、数量把关,在发货中实行车板化验,定期对容积、比重进行测定。这项工作首先在双鸭山和七台河市试点,对发货站台实行发货车板批批化验,出具化验报告单,而销地的燃料公司对到货的煤炭质量、数量进行验收,有异议时可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反映,进行仲裁,技术监督部门对矿务局系统实行日常监督检查,以促使其执行标准、以质计价。同年 6、7 月份,省物资厅、煤炭管理局、物价局和省消费者联合会共同决定研究,由上述单位共同组成检查组对煤炭经销企业经销煤炭的质量进行检查,共检查了 206 个发煤单位,243 个发煤站台 270 个批次的商品煤,质级相符的 67 批次,占 24.81%,质级不符的 165 批次,占 61.11%,其中差 5~10 级的 55 批次,占 20.37%,差 11 级以上的 83 批次,占 30.74%,等级外劣质煤 27 批次,占 10%,有 38 批次无销售级别,不能判定。与 1989 年质级差 12.7 级相比,质级差 8.35 级,比上一年度有所好转,而且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质级相符率都达到 90% 以上,但煤炭质量差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11 月,省政府成立了整顿煤炭市场领导小组,印发了《全省整顿煤炭市场实施方案》,开始从经营、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加强监管,特别强调了加强对煤炭质量的监督管理,健全煤炭采样、制样、检验机构,实行逐车化验,确定等级,随运单向用户提供化验单,每季度向用户提供容积比重的措施,保证以质计价。

1991 年第二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煤质检验站对省内 348 个地方煤炭系统发煤站和

货场抽取的 348 组样品检验结合,销售执行级别和实际采样化验级别相符合的占受检总量的 50.57%,销售执行级别和实际采样化验级别平均级差 6.48 级,与上一年度相比较,煤炭质级相符率提高了 24.18 个百分点。当年年末,省经委组织省技术监督局、省物资燃料公司、省煤管局、哈铁以及产煤市县组成七个检查组,对地产煤产区的煤炭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联合检查评比,省鸡东煤矿、省立新煤矿等 30 个单位的质级相符,被初评为先进单位,其中七台河、双鸭山地区的煤炭平均质级差最小,差 4.6 级,鸡西地区最差,差 20 级以上。

1992 年 5 月,省技术监督局、省地方煤炭调运办公室对全省地方煤矿 367 个发煤站台的商 品煤质量进行了检查,其平均质级差为 3.07 级,与上一年度检查的质级差 6.48 相比有了明显好转。检查出质级不符的站台 168 个,其中质级差 5~10 级的有 71 个,质级差 11—15 级的有 17 个,质级差 16 级以上的有 4 个,销售劣质煤的企业有 3 家。对经销劣质煤和两次检查质级差超过 11 级以上的发煤站台,取消了发煤资格,站台所存劣质煤由当地调运办监督处理掉。

90 年代中期,由于煤炭市场放开,许多企业在销售商品煤经营活动中,既没有煤炭标准又没有约定质量的销售合同,在商品煤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企业和销售行为比较多,1995 年第四季度,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省内商品煤质量统一监督检查,由省内煤炭质检机构交叉轮换联合采样检查,共检查煤炭经销企业 872 家,检验商品煤 917 批次,抽样合格率 65.65%,商品煤平均质级差为 8.34。在所有统检商品中,发热量在 20.91MJ/KG(5 000 大卡/公斤)以上的煤炭只有 535 批次,占统检总数的 58.3%,发热量在 16.72MJ/KG(4 000 大卡/公斤)以下或干基灰份在 49% 以上的劣质煤炭有 179 批次,约占统检总批次的五分之一,检查出煤炭干基灰分最高达 63.5%,发热量最低的煤炭仅为 9.24MJ/KG(2 214 大卡/公斤),最大质级差相差 21 级。对检查结果总体比较,国家统配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好于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部队、农场等单位办的第三产业和乡区街个体企业,横向比较,双鸭山、鹤岗的煤炭质量好于七台河、鸡西的质量。第二年 1 月份,召开了全省煤炭质量检查情况总结会,3 月,省技术监督局对统检中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一次跟踪检查整顿。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省技术监督局又对全省煤炭质量进行了一次以整治为目的的监督检查,这次检查的重点是检查煤炭质级严重不符和在商品煤中掺杂使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违法行为和煤炭用户的购煤质量,检查煤炭产、供、销、用企业 867 家,检查商品煤 935 批次,其中质级相符 672 批次,质级相符率为 71.85%,比上年 65.65% 提高 6.2 个百分点,是黑龙江省煤炭质量历史最高水平。质级不符 263 批次,商品煤质级差为 5.21 与 1992 年的 6.48 和 1995 年的 8.34 相比质级差有明显回落。在所有检查的商品煤中,发热量在 20.91MJ/KG(5 000 大卡/公斤)以上的煤炭有 572 批次,占检查总数的 62.3%,比上一年度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热量在 16.72MJ/KG(4 000 大卡/公斤)以下或干基灰份在 49% 以上的劣质煤和掺杂使假煤炭 95 批次,约占检查总批次的十分之一,比上一年度降低 10 个百分点。检查国家统配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 321 批次,质级相符 272 批次,质级相符率为 86.2%。对检查结果总体比较,国家统配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好于行政企事业单位、部队、

农场等单位办的第三产业公司和乡、区、街、个体企业。横向比较,这次煤炭质量检查七台河、鸡西煤炭质级相符率要好于双鸭山、鹤岗。从以上检查结果可以看出,黑龙江省煤炭质量状况有明显好转,并呈上升趋势,监督检查质级相符率已由 1992 年的 62.56% 和 1995 年 65.65% 提高到 71.85%。劣质煤和低质煤批次明显减少,由 1995 年的 171 批次减少到 95 批次。不合格煤炭质级差有明显回落,由 1995 年 8.34 回落到 5.21;电力用煤质量有明显提高,平均煤质发热量比 1995 年提高 0.8 个 MT/KG(200 大卡/公斤)左右。发往电厂的劣质煤也由 1995 年前的 20 多万吨减少到 8 万吨左右。哈尔滨热电厂和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杜绝有劣质煤现象。发往佳木斯发电厂的劣质煤也由 1995 年的 8 万吨减少到 2 万吨。

这次检查后,省技术监督局对连续 3 年煤炭质量检查合格的企业授予了“省级煤炭质量信得过单位”和“省级煤炭质量验收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对在此次检查中查出的严重不合格企业,通报了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个别问题突出的向新闻媒体曝光。

省级煤炭质量信得过单位名单

表 4-62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鸡西矿务局平岗煤矿	2	鸡西矿务局二道河子煤矿
3	黑龙江省立新煤矿	4	黑龙江省光义煤矿
5	黑龙江省三八煤矿	6	鸡西市燃料公司鸡兴燃料站
7	黑龙江省鸡东煤矿	8	鸡西市选煤厂
9	鸡西市滴道区兰岭煤矿	10	鸡西市机务段多种经营公司
11	绥阳林业局煤炭经销公司	12	密山市双胜洗煤厂
13	密山市铁西煤矿	14	双鸭山矿务局新安煤矿
15	双鸭山矿务局双阳煤矿	16	双鸭山矿务局选煤厂
17	双鸭山矿务局七星煤矿服务公司	18	双鸭山矿务局七星选煤厂
19	双鸭山矿务局七星煤矿	20	双鸭山矿务局东保卫煤矿
21	双鸭山矿务局集贤煤矿	22	佳木斯市升平煤矿
23	双鸭山矿务局四方台煤矿	24	双鸭山矿务局宝山煤矿
25	鹤岗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岭北公司	26	鹤岗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富力公司
27	鹤岗矿务局大陆煤矿	28	鹤岗军分区煤矿
29	七台河矿务局龙湖煤矿	30	七台河矿务局新兴选煤厂
31	七台河矿务局新兴煤矿	32	七台河矿务局新立公司筛选厂
33	七台河矿务局鹿山集团选煤厂	34	勃利县恒太煤矿货场
35	哈尔滨市燃料总公司第一燃料公司	36	哈尔滨市燃料总公司第四燃料公司
37	哈尔滨市燃料总公司第八燃料公司	38	哈尔滨市燃料总公司第二燃料公司

续表 4-62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39	黑龙江省绥化燃料公司集团公司	40	黑龙江省克山县燃料公司
41	七台河矿务局桃山选煤厂	42	七台河矿务局铁东选煤厂
43	七台河燃料公司优质煤货场	44	勃利县煤矿
45	鸡西矿务局正阳煤矿	46	鸡西矿务局杏花煤矿
47	鸡西矿务局张新煤矿	48	密山市牡铁联营煤矿
49	海林市源盛经销公司	50	绥芬河铁路机务段煤炭储运站
51	黑龙江省北方煤炭经销公司绥芬河货场	52	双鸭山矿务局煤炭经销总公司
53	双鸭山车站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54	双鸭山矿务局岭西竖井煤矿
55	哈尔滨市燃料总公司第二燃料公司	56	哈尔滨市燃料总公司第五燃料公司
57	鹤岗市兴军煤矿	58	鹤岗市吉辉物资煤炭经销处
59	鹤岗矿务局岭北煤矿	60	鹤岗矿务局兴安煤矿
61	鹤岗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弘鹤公司		

省级煤炭质量验收信得过单位有:哈尔滨第三发电责任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双鸭山发电厂、富拉尔基发电厂、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从 1996 年起,黑龙江省煤炭质量的监督工作引进了一种新的监督检验与委托检验相结合的检验方式——即煤炭质量公正检验。在煤炭用户自愿的前提下,由省技术监督局指派 5 个省级煤炭质量监督检验站分别进驻各大煤炭用户,在科学、公正的原则下,开展煤炭质量公正检验工作,根据双方协议,每个煤炭质量监督检验站派出一定数量的质检人员到煤炭用户,利用每个煤炭用户经计量认证和计量检定合格的检测仪器对进到用户的煤炭质量进行抽样、制样、化验工作,并将检验结果作为煤炭供需双方的结算依据。为保证煤质检验的公正性,进驻每个用户的质检机构每 2 年轮换一次,每个质检机构的公正检验人员必须每季度轮换一次,供需双方质检人员参加煤质的采、制、化工作。1996~1998 年 3 年来,全省已派驻五个省级质检站的 85 名质检人员进驻了 16 个煤炭部用户开展煤炭公正检验工作,1996 年前每年在煤炭用户中查获劣质煤炭和掺杂使假煤炭有 20 万吨以上,而至 1998 年仅查出近万吨,标识不符,以次充好的煤炭的数量也有明显减少,基本上制止了煤炭用户压等压级、压质压价、克扣煤炭生产和经销企业的不合法现象,减少了煤炭供需双方在质价方面的纠纷。自从开展煤质公正检验以来,全省各大用户用煤质量平均提高 1.18MJ/kg,灰分降低了 4.8 个百分点,仅此一项每年就为全省煤炭生产和经销企业多创效益 2 亿多元。每年为全省煤炭用户节约标煤运费 6 000 多万元。哈尔滨第三发电公司用煤质量由 1995 年的 20.76MJ/kg 提高到 1998 年的 22.15MJ/kg,厂矿质级差由 1995 年 2.39MJ/kg 降为 0.42MJ/kg,每年除哈尔滨第三发电公司多创 1 000 多万元的效益外,鹤岗矿务局也多创效益 1 100 多万元。七台河矿务局近两年煤炭质量也有很大提高,煤炭质量热值平均提高 1.36MJ/kg,每年依靠提质增效就达 1 亿多元,企业已走上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1998 年,

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各大用户用煤质量及用户对购进煤炭质量的验收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共检查了24家大型企业,其中网内电厂10家,自备电厂3家,其他大企业5家,供煤单位6家,发现大部分煤炭用户和部分供煤企业质量意识较以往有大幅度地提高,销往各大用户的劣质煤炭和掺杂使假煤炭数量有明显提高,供需双方煤炭质量争议纠纷案件明显减少,供需双方对煤炭质量化验结果对比,质级差明显回落,大用户煤炭质量达到了这一时期最高水平。检查后,对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大庆石化总厂热电厂、双鸭山发电厂、富拉尔基发电厂、哈尔滨热电厂、哈尔滨发电厂、大庆新华发电厂、佳木斯发电厂、鹤岗矿务局、七台河矿务局、七台河市燃料公司、鸡西市燃料公司给予了通报表扬。

(三) 石油市场

1993年11月末,省计委、工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农机局、消防局、石化厅、石化总公司联合印制了《黑龙江省石油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石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上述部门出台了《黑龙江省成品油经营企业整顿验收标准的规定》,对成品油经销企业的资质、行为、设备、条件和管理等提出了具体的验收办法和条件,如“成品油经营企业必须经营质量合格的石油产品,严禁经销劣质油品。”“配备能够满足油品计量准确度要求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应具有有效检定合格证书,并按照检定周期及时申请检定”等。

1995年,全省共有2506个加油站,有关部门对其中的679家加油站取消了油品经营权,对214家加油站限期整改,抽检汽、柴油分别为321和303批次,合格率分别为68.8%和58.7%。1996年初,技术监督部门对在上一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加油站和未参加整顿的加油站234家进行了统检,对其质量保证条件进行了考核,抽检汽油207批次,柴油127批次,合格率分别为87.9%和81.8%,比上一年度提高了19.1和22.4个百分点,其质量保证条件合格的达99.3%,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进入正轨。各地在石油销售市场检查治理整顿的基础上,按照计量信得过加油站评定标准,评选出1995年省级计量信得过加油站,它们是大庆市石油公司萨尔图加油站、齐齐哈尔市石油公司建设路加油站、桦南县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鸡西市石油公司中心加油站、鹤岗市石油公司富力加油站、伊春市石油公司石友加油、黑河市石油公司第一加油站、七台河市石油公司正阳加油站、安达市石油公司第一加油、庆安县龙庆石化产品销售公司加油站、巴彦县石油公司加油站、呼玛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省石化销售总公司劳服公司北环路加油站。

2000年,与大庆油田接壤的泰来县境内非法加工提炼石油(俗称“小炼油”)活动十分猖獗。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石油市场正常秩序,保证石油产品质量,泰来县技术监督局集中力量对全县的“小炼油”进行彻底清查,坚决取缔,连续打掉了12个黑加工点。2月25日下午4时许,泰来县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大队长单国义、副大队长王立国及稽查员马英海、个体司机王志勇,在时雨村附近一处人迹罕至的洼地里又找到了一个被举报的“小炼油”黑加工点。晚6时,转包此处“小炼油”的龙江县龙江镇村民徐某自称是买油的驾车来拉油,执法人员当即扣留了他的车和油桶。徐某咬定自己不是这里的业主。为了等到违法

者,避免现场物品被转移,直到晚 11 时,3 名执法人员不顾零下 22℃ 的严寒,继续坚持在现场守候。连续几天的奔波劳累,他们 4 人在炼油点旁边的地窖子里和衣而卧后睡熟了。面临将要接受处罚的徐某见状便潜入屋内,在接近夜里 12 时,将柴油倒在 4 人依偎的行李和铺板上,然后推倒了室内照明的蜡烛……徐某这蓄意的一把火,致使单国义、王立国两位执法人员当场牺牲。有幸逃离火海的马英海、王志勇也被烧成重伤。“2·26”暴力抗法事件发生后,引起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的极大关注。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闻讯后,局主要领导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亲临一线调查案情。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局长尹志清在听取了齐齐哈尔市局的情况汇报之后,当即指示省局有关部门同时向省委、省政府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紧急报告案情,并责成局党组成员、副总工程师张琢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泰来调查情况。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传卿看到黑龙江省局的加急报告,立即召开会议,明确指示要通过对这一事件的处理,伸张正义,打击邪气,严惩罪犯,鼓舞士气,坚定不移地把打假斗争进行到底,并立即派出工作组急赴泰来调查情况,同时代表国家局和李传卿局长慰问牺牲者家属和受伤人员。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闻讯后,要求有关部门严惩凶手,严肃法纪,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全力抢救两位伤员。3 月 1 日,全国质量技术监督战线的代表 1 000 余人聚会,隆重表彰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打假执法中英勇献身的单国义、王立国两位烈士,深切悼念这两位牺牲在工作岗位上的好同志、好战友。事发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单国义、王立国革命烈士称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追授单国义、王立国“忠于职守的质量卫士”荣誉称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在全系统开展向单国义、王立国烈士学习活动,要求全战线职工要继承烈士遗志,把弘扬烈士精神变作推动质量技术监督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为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四)食盐市场

1994 年 4 月,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管理坚决杜绝非碘盐进入缺乏区的通知》精神,省技术监督局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北安五个城市中抽查了 21 家经销企业经销的加碘精盐、加碘洗盐、特种盐 4 个品种共 30 个批次,批次合格率仅为 50%。其中哈尔滨市和北安市的加碘盐受检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85.7% 和 75%,齐齐哈尔市的受检合格率最低,只有 22.2%。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有认识不足,管理不力,大量外省不合格碘盐充斥市场,省内碘盐加工能力不足,加工质量有待提高。全省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综合治理,实行了售前报检制度,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禁止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平锅盐、工业废渣、废液盐等非民用盐进入市场,禁止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进入碘缺乏地的食盐市场,对质量问题严重和屡查屡犯的企业予以重罚。

2002 年,为贯彻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和《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规范食盐流通秩序,省粮食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决定,对食盐统一实行碘盐纸箱外包装,对原有库存的塑料编织袋外包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改为纸箱外包装,否则

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五) 酒类市场

1990年,省计划委员会、生产调度局、食品工业协会、技术监督局、商业厅、轻工厅、酒类专卖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啤酒产销管理的规定》,对啤酒市场进行了严格管理,包括由省酒类专卖管理局签发“省外采购酒类专卖品准购证”,加强啤酒零售市场的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啤酒的行为,规范省内啤酒生产企业,对质量不好、效益不佳的啤酒生产企业限期整顿等,省技术监督局、省轻工业厅、商业厅、食品协会等部门还联合啤酒厂家和经销单位,解决外省普通啤酒甚至劣质啤酒大量打入黑龙江省市场的问题,采取措施,限制劣质啤酒进入市场。1990年啤酒的抽样合格率达到71.3%,比上一年度提高了13个百分点。

1996~1998年,由各级技术监督局牵头,对市场上的酒类商品质量进行了集中整治。1998年,检查了5635个白酒、啤酒经销企业,抽检各类白酒616批次;抽样平均合格率81.8%;查出劣质白酒168批次,价值64万多元,对432家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罚款累计为163.4万多元,共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白酒大案8起,端掉黑窝点7个。抽检啤酒258批次,抽样平均合格率84.8%,查出劣质啤酒5批次,价值0.82万元,对32家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罚款累计为5.01万元。此外,还组织有关专家对从部分市场抽检的各类白酒按有关检验细则进行了感观质量鉴定,省内产白酒产品平均得分为89.5分,省外白酒产品平均得分为89.6分。从检查的数据可以看出,省内市场白酒商品质量已连续三年呈逐步上升的趋势。这一年的抽检合格率分别比前两年提高了1.6和5.7个百分点,其中省内白酒产品质量有很大的提高。查出的假冒劣质白酒商品占受检白酒总数的百分比比去年下降了31.4%,比上年度上升了5.6%,白酒产品的食品标签合格率已达到98%以上;从感观质量鉴定结果来看,市场上的白酒商品感观质量也呈上升的趋势。其中,省内产品感观评分分别比前两年提高了6.3分和0.55分;省外产品感观评分比去年提高了5.4分,比前年下降了0.06分。尤其是黑龙江省的优质白酒,如北大荒酒,特酿龙滨酒,北大仓极品酒、龙江春老窖、绥化小霸王酒等感观评比得分均在90分以上,黑龙江省兼香型白酒、酱香型高度白酒平均得分为92.9分,基本达到了国家优质酒的水平。啤酒商品质量已连续二年呈逐步上升的趋势,抽检合格率两年来一直稳定在85%左右。其中黑龙江省企业生产的啤酒质量非常稳定,特别是哈尔滨啤酒、新三星啤酒等大型企业的产品,占据省内绝大部分的啤酒市场,从啤酒的感觉评价结果来看,省内啤酒产品的感观质量略好于省外啤酒。

2004年,为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对黑龙江省内的酒类市场进行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净化酒类市场。各地商务、工商、质监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取缔没有取得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不具备产品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限期整改了一批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格但经营行为不规范的企业,支持了一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经营行为良好的企业;对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包括集贸市场、酒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清仓查库检查。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符

合标识规定、以假充真、仿冒知名商品商标和名称等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并把这类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为防止假冒伪劣和有毒假酒流向农村,特别对分散于社区、城乡接合部、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餐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六) 通讯终端设备市场

1995年8~9月,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部分地区电话机商品进行了一次监督检查,共抽查了13家经销单位经销的22种规格25个批次的省外电话机商品,经检验合格11批次,批次合格率45%,查出的主要问题是商品频率响应不好,非线性失真,影响通话质量;仍有一些经销单位经销无合格证、无入网证、无确切厂名、厂址的话机商品;假冒他人厂名厂址及商品标识情况比较严重;经营渠道混乱,鱼目混珠;进货验收入制度不健全,进货把关不严密。各级技术监督局对查出的“三无”产品进行了查封,对检查出的不合格商品指定销售商返给生产企业,坚决不容许进入市场。

1998年,省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了省内第一次大规模的以“打假治劣”为目的的对通讯终端设备的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的对象主要包括电话机、寻呼机、移动电话机和移动电话电源(手机电池),检查范围是全省各通讯终端设备的经销企业。检查内容主要有外观标识和性能指标测试。共检查通讯终端设备经销企业251家,抽样检验商品450批次,其中检查电话机经销企业53家,抽检电话机147次,合格106批次,不合格41批次,抽样合格率2.1%;检查寻呼机经销企业及寻呼台39家,抽检寻呼机106批次,合格66批次,不合格40批次,抽样合格率62.6%;检查移动电话经销企业27家,抽检移动电话41批次,合格38批次,不合格3批次,抽样合格率92.7%;检查移动电话电源经销企业56家,抽检移动电话电源156批次,合格78批次,不合格78批次,抽样合格率50%。各级执法部门对这次检查出的不合格产品的经销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罚,特别是对那些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经销单位,不仅加大了处罚的力度,而且对外公开曝光,对于震慑违法分子,肃清省内通讯终端设备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

2002年,移动(固定)电话商品的维修市场需求量加大,省信息产业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对移动(固定)电话商品的维修进行了规范,出台了《黑龙江省移动/固定电话商品维修资质管理办法》,将移动电话商品维修等级定为三级,一级最高,三级最低,固定电话机商品维修资质设一个等级,对修理机构提出了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修理机构必须具备维修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仪器设备和专用工具,能保证维修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修理机构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料等,方可取得资质证书。只有取得了资质证书,方可对外开展维修业务。

五、案件处理

1989年,尚志县一面坡镇一个体饭店中电风扇使用质量低劣的组合式电源插座致使外壳带电造成人员伤亡,在处理完事故后,有关质检站对哈尔滨市第四百货商店家电部、哈市靖宇百货商店经销的电源插座进行了检验,发现这种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随即,对省内

市场上经销的组合式电源插座进行了检查,共检查经销企业 1 278 个,其中经销不合格电源插座的企业 929 个,占经销企业总数的 72.69%,查封劣质电源插座 32 万只,总价值 479 万元,将已查封的劣质电源插座全部销毁。之后,又对经销劣质单相电源插座的企业进行了统一查处,检查经销企业 1 421 个,查处了经销劣质单相电源插座的企业 1 053 个,销毁劣质单相电源插座 37.8 万只。自此,对流通领域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和造假制劣商品,开始发现一种产品,追查一个领域,整顿一个行业。

1992 年 10 月,全省明确了“打假”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包括对举报、投诉的处理,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案件的移交工作等,特别强调了要做好查办制假售假的大案要案。对已查获的 60 余起大案要案进行了审理,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公开处理了 15 起典型制假售假案件,其中 2 起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同年 3、4 月份,五常县牛家供销社以每吨 900 元的价格分两批购进硅钙钾 50 吨,在商品的包装物上标有硅 20%、钙 10%、钾 50%,镁 2%,以每吨 950 元的价格卖给当地农民,施用后没有起到农药的作用。农民反映到黑龙江农村报,该报报导农民来信,省长邵奇惠做了批示。五常县政府、县技术监督局、司法部门和工商部门联合对此案进行了调查,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了样化验,结果钾的含量仅为 0.025%,供销社既不知厂家是谁,地址在哪,也没任何证明,又追查不到化肥的来源,严重违反了《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规定》的有关条款,于是对该社没入其全部非法收入,并处以非法收入 20% 的罚款,以主要责任者也处以 2 000 元罚款,责令其退回农民购化肥的全部款项。之后,五常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使用过该农药农作物进行了现场测评,对于属施用该化肥导致农作物减产的,责令供销社间接赔偿农民的经济损失。

1994 年,各市、地技术监督局查处了哈市农工商公司的假尿素案、哈市金太阳珠宝行经销的假黄金案、哈天霸公司经销的假农药案、《北方园艺》编辑部经销的假山梨种子案等 32 起大案要案,涉案金额 2 000 多万元。其中哈尔滨天霸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劣质 5% 普斯特水剂农药案引起了省政府有关领导的重视。省技术监督局检查了哈尔滨天霸化工有限公司经销的农药,送北京国家农药检测中心检测,该批农药的有效成分含量公为 0.94%,而登记值为 5%,该公司通过美国 F. G. W 国际公司购买,购进 85 吨,在国内已销出 17 吨,省技术监督局立即停止了该公司出售这批农药,对现存的 66.707 吨农药进行了封存,同时,责成天霸公司与美国公司交涉索赔。此案最终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了强制处罚。

2002 年 3 月 20 日,受省政府专项调查组委托,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黑龙江省五金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组成专业抽样检验小组,到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抽样检验,按标准规定共计抽样 15 个,3 月 22~28 日,依据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招标书中约定的产品标准(除一种需要与生产厂商协商标准暂未检验外)对 14 批次全部检验完毕,合格 3 批次,不合格 11 批次,合格率仅为 21%,在不合格产品中,均存在重缺陷和致命缺陷,如材质、密封以旧充新等。在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管理人中在采购商

品时忽视产品质量,没有把信采购商品进厂检查验货关,对采购商品没有按标准进行验货检验的情况下预付90%货款。发现产品质量总是并不追究供货商的质量责任,而是继续使用,甚至将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封存的产品转移,这些产品一旦进入工程或流入市场后患无穷。针对上述情况,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请示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对齐齐哈尔市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购进的阀门等产品进行了全面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实行进货验收制度,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003年,在抗击“非典”疫情的执法检查中,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公安局破获了一起制造假冒过氧乙酸的恶性案件。4月28日,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消费者反映,哈尔滨化工化学试剂厂生产的过氧乙酸存在质量问题,到该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封存了其库存的3148箱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检测,并迅速向上级防治“非典”指挥部报送了情况,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就哈尔滨化工化学试剂厂生产劣质过氧乙酸问题做了批示,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张成义、省长程幼东密切关注着这一问题,检验结果很快出来了,在抽样检验的16批次产品经检验发现,该厂从今年4月20日至5月9日生产的16批次5698箱过氧乙酸全部为劣质品和不合格产品。产品标签明示含量大多数为 $\geq 20\%$,小部分为 $15\% \sim 20\%$,检测结果判定4月20日至5月2日生产的10批次5102箱过氧乙酸含量最低为 0.18% ,最高仅为 4.33% ,为劣质品;5月3日至9日生产的3批次596箱过氧乙酸含量在 $13\% \sim 14\%$ 之间,为不合格品;3个批次复配产品的含量均在 0.39% 以下,为劣质产品。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连夜将5698箱价值91.2万元过氧乙酸和4639箱(桶)原材料全部异地封存,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将该企业法人孟宪安缉拿归案。

六、典型案例

1989年4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制造假茅台酒案。罪犯王某某伙同他人以每瓶3.63元的价格购进阿城白酒厂生产的华龙白酒170余箱,贴上茅台酒商标,分别卖给黑龙江省糖酒批发公司天鹅贸易公司业务部、哈尔滨市和平屯餐厅等单位,非法获利人民币113980元。王某某被以假冒商标、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

1992年4月,拜泉县技术监督局在检查农用物资中,为兴国乡兴利村农民以每吨1400元的价格购进24吨假冒苏联磷酸二铵,经省化工质检站检验判定为假冒产品。县技术监督局对责任人依法进行了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3475元,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200元。同年,全省查处违法金额万元以上大案要案65起,捣毁黑加工点、黑销售点50多个。

1993年元旦春节期间,萝北县技术监督局查获假茅台酒600多瓶,价值12万余元,全部当众销毁并给予公开曝光。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在市燃料公司第五商店查获价值15万元的劣质煤炭、在省烟草公司大集体金叶商店查获货值70多万元的假红塔山。

1994年,省技术监督部门查处了哈尔滨市农工商公司经销的假尿素、金太阳珠宝行经销的假黄金、天霸公司经销的假农药《北方园艺》编辑部经销的假山梨种子等32起大要案,涉及金额2 000多万元,端掉制售假劣产品的黑窝点18处。

1996年,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查获万元以上大要案318起,捣毁黑加工点246个,罚没款1 480.4万元,移交司法机关收容审查9人,判刑7人。

1997年,省技术监督局查处了假冒王朝、干白红葡萄酒、假喷施宝化肥、假娃哈哈矿泉水、假摩托车、假奶粉案等大要案52起,总标值400余万元。同年,全省查处万元以上大要案340起。

1998年春节期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出查处山西有毒白酒的紧急通知,省技术监督局组织对哈尔滨市南极批发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查获山西毒酒8 000余箱。随后省技术监督局印发了《关于迅速查处茅贡酒等十五种白酒的紧急通知》,在全省展开了全面的毒酒查处工作。在近1个月的时间里,检查市场及销售企业4 662个,共收缴有毒白酒11 152箱,累计罚款140余万元,全省无一例因误饮毒酒而发生的中毒致死事件发生。同年,在省公安厅等单位的协助下,查处了假冒“88”强力天线卡、金城、豪爵摩托车、无齿锯片等大案12起。端掉制售假冒娃哈哈纯净水黑加工点3处、制造假冒市电业设备厂生产的计量箱黑加工厂1处。

1999年,全省技术监督部门查处质量违法案件3 382件,万元以上大要案10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起。省技术监督局公布了查处假冒伪劣10案例:1. 鹤岗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假冒白酒案:1999年1月,发现个体经销者邱某经销劣质白酒。经检查邱某存酒仓库,发现五粮醇酒250箱,泸州酒299箱,泸州大曲酒200箱,泸州春酒498箱。经识别和检验,判定均为假冒白酒。鹤岗市技术监督局根据有关规定,没收销毁假冒白酒1 247箱,对行政相对人邱某罚款1.32万元,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曝光。2. 鹤岗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劣质电缆案:1999年1月,鹤岗矿务局经贸公司经销的4种规格、7 000多米、货值52.4万元的劣质电缆被鹤岗市技术监督局查获。库存的货值50多万元的劣质电缆被收缴,售出的劣质电缆全部追回。3. 伊春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劣质钢材案:1999年3月,伊春市技术监督局发现伊春市社会福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经销的50.3吨、货值10余万元的D10、D14热轧钢筋和D14碳素结构钢,无检验报告书、无生产许可证和其他产品标识,经检验该批钢材主要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劣质钢材不合格钢材和劣质钢材。伊春市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规定,责令企业收回已售出的劣质钢材,将库存劣质钢材回炉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94万元。4. 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假化肥案:1999年4月,佳木斯市晨峰农业生产资料贸易中心第二经销处经销1 250吨,货物标值186万元,有效成分氧化钾含量仅为0.3%(国家标准氧化钾含量应为33.0%)的假颗粒硫酸钾化肥,被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查获。库存360吨被依法封存收缴,追缴回已售出的假化肥800多吨,并将犯罪嫌疑人何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此案为当时全国最大的假化肥案,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对此案进行了专题报道。5. 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检查大队查处假冒美国二铵案:1999年4月,哈尔滨市个

体业主孙某某伙同吉林省的张某某,销售价格为每吨 2 100 元、货值 9.9 万、外包装标注为美国产的二铵化肥,经检验有效成分含量接近于零,为假冒伪劣化肥。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规定,没收了违法销售的假冒伪劣化肥 60 吨,没收违法所得 9.9 万元,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29.7 万元。

6. 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查处经销不合格电线案:1999 年 4 月,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发现哈尔滨市鑫泰电缆厂驻佳木斯销售员沈某某经销不合格电线。经对 5 种规格电线检验,导体结构和绝缘耐压强度等多项主要质量指标均不符合国家标准,判为不合格品。经查,沈某某共销售不合格电线 3 万多米,销售金额 2 万多元。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合格电线 1 万多米,没收违法所得 2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 万元,共计罚没款 4 万元。

7. 虎林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假冒伪劣化肥案:1999 年 4 月,虎林市技术监督局对东方红供销社、云山农场火车站等处检查时发现,企业经销的硫酸钾化肥均无质量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书,经检验,这些化肥有效成分含量明显不足,标准含量应为 33.0%,实际检验有效成分含量仅为 5.6%~6.7%之间,判为假冒伪劣化肥。该批化肥共 8 个品种 200 吨,货值 30 多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虎林市技术监督局没收假化肥 120 吨,对已售出的 80 吨化肥进行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共计 10 多万元。

8. 肇东市技术监督局查处倒袋灌装假冒水泥案:1999 年 5 月 1 日,肇东市技术监督局发现肇东市腾飞建材商店经销的 30 吨肇东“滨北牌”水泥无任何质量证件。经检验,该批水泥多项主要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判为不合格品。肇东市技术监督局没收了 30 吨假冒不合格水泥,没收违法所得 1.8 万元,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5.4 万元。

9. 肇源县技术监督局查处劣质硫酸锌化肥案:1999 年 4 月,肇源县技术监督局在对肇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销售的江苏省连云港市金龙化工厂生产的硫酸锌化肥,无厂址、无生产许可证号、无质量合格证等。经检验,该批化肥有效成分硫酸锌含量仅为 7.3%(国家标准硫酸锌的有效成分含量应为 95%),为假冒伪劣化肥。经调查核实,肇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进该批劣质化肥 60 吨,货值 7.2 万元,以每吨 1 200 元价格销售,已售出劣质化肥 2.45 吨。根据有关规定,肇源县技术监督局没收并销毁该批劣质化肥 57.6 吨,并将已售出 2.45 吨劣质化肥全部追缴销毁,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罚款 1.9 万元。

10. 大庆市红岗区技术监督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汽油黑窝点案:1999 年 7 月,大庆市红岗区技术监督局查获一个制造假汽油黑窝点。黑窝点业主张某某,利用石脑油等做原料,私自开设土炼油厂,制造假冒伪劣汽油。已勾兑生产“汽油”10 多吨,售出 4 吨,每吨售价 2 100 元,共计获违法销售收入 9 000 元。大庆市红岗区技术监督局根据有关规定,当即取缔这一制假售假窝点,拆除并收缴造假设备,没收非法销售的 6 吨劣质汽油和非法销售收入 9 000 元,对该窝点业主张某某罚款 2 万元。

2000 年,黑龙江省打假十大案例是:1.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哈尔滨市杰坤商贸有限公司经销假冒法国化妆品案;2.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哈尔滨市公安局在孙家饮料厂院内仓库查处伪造生产日期且质量不合格的强力系列饮料案;3. 哈尔滨市公安局查处制售假“茅台”酒和“五粮液”酒案;4.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北环商城二街区 78

号床位销售伪劣机电产品案;5. 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牡丹江市爱民区金宝床垫厂用劣质材料生产金宝蓝盾弹簧床垫案;6.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查大队与哈尔滨市南岗工商局联合查处个体户梁某某经销假“长白山野葡萄酒”案;7.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公安厅、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局查处个体户董某某、石某经销掺假大豆案;8. 勃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勃利县供销大楼经销假冒摩托车案;9.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假冒汽车配件案;10. 绥化市烟草专卖局和公安局查处个体商贩经销假冒香烟案。以上十大打假案例共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582 万余元。2000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捣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窝点 525 个,破获制售假冒产品犯罪团伙 21 个,立案查处案件 409 起,罚款 380 万元,其中大案、要案 84 起,将 24 名违法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01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十大案例:1. 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哈尔滨龙兴防盗门厂生产的不合格防盗门案:2001 年 3 月,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在伊春市解危解困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承建的红旗小区 13、14 号商品楼发现,该楼安装的是哈尔滨龙兴防盗门厂生产的,两个工地共 1 062 扇,货值 60 余万元。经检验,7 项指标不合格,为不合格品,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责令该厂对已售出的产品予以削价和修缮,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2. 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捣毁制造假冒三轮摩托车黑加工点:2001 年 3 月,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在桦川县捣毁一制造假冒三轮摩托车的黑加工点,现场查封假冒三轮摩托车 16 台,造假嫌疑人从天津和河北购进发动机,然后在市场上购买零部件进行组装,分别假冒天津小康牌和河北任丘牌,以 5 500 元/台价格在市场上出售,共售出 95 台,销售金额超过 5 万元,此案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3. 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查获牡丹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化肥农药商店经销劣质磷酸二胺案:2001 年 5 月,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根据农民投诉,对牡丹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化肥农药商店依法检查,发现其从连云港、青岛等地先后四次共购进劣质磷酸二胺 420 吨,依法查获 120 吨,货值 25 万元。经抽样检验,有效成分含量为零。为此,牡丹江市局下达了紧急通知,全力追缴假化肥,对 38 个乡镇、近百自然屯、500 多农户进行拉网式访查,追回 112 吨假化肥,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4.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齐齐哈尔市顺开农机经销处经销不合格拖拉机案:2001 年 6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省农资专项检查中发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顺开农机经销处经销东方红牌 180JK2 型拖拉机经省农机质检站检验,安全要求不合格,该批拖拉机共 60 台,售出 23 台,货值金额 45 万元,为不合格品。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做出责令停止销售该批不合格拖拉机,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技术处理,经复查合格后再销售,并处 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5.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破获特大制售假冒名酒案:2001 年 6 月,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市公安局和新闻单位,在道外区南极市场宏强食品批发部查获一批假茅台、五粮液酒。在香坊区巴安里街 16 号发现了制假黑窝点,收缴扣押假酒 600 多箱,价值 50 多万元。此案移交司法部门后,造假分子孙某某被哈尔滨市动力区人民法院以生产伪劣产品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6.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珠海经济特区百事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大庆经销伪造产地无损探伤机案:2001 年 6 月,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珠海经济特区百事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大庆石油管理局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 8 台货值 80 多万元的 X 射线探伤机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公开更正,拆除非法标志,并处 69 万元罚款。7. 查处假“名牌”胶卷案:2001 年 10 月,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市公安局的密切配合下,一举端掉造假、藏假、售假的四个窝点,查获“富士”“柯达”等共计货值 100 多万元假胶卷。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做出责令违法者停止生产销售假胶卷,没收该批假胶卷以及造假工具和违法所得,处货值 1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安凯特先生给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发来感谢信,香港富士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也派人送来感谢信和锦旗,感谢市政府对外商的支持,并增强了对中国市场的信心。8. 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特大万件“黑心棉”劳保棉衣案:2001 年 11 月,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查发现鹤岗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及南山选煤厂发给职工的棉衣是“黑心棉”。经调查查明这批“黑心棉”劳保棉衣共计 11 253 件,货值 64 万元。此案是当时发现的全国最大的“黑心棉”案。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将发出的“黑心棉”衣立即收回,并用质量好的棉衣兑换。当地公安机关对销售“黑心棉”劳保棉衣、涉嫌犯罪的嫌疑人李某某和王某某实施抓捕。9.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哈尔滨立信通信经销部违法组装手机案:2001 年 12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道里公安分局对哈尔滨市道里买卖街的哈市立信通信经销部进行了现场检查,查获大量三星、摩托罗拉、爱立信、诺基亚等手机及配件、包装物、标识、防伪标识等货值 10 多万元。10.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端掉 7 个特大制售假冒伪劣生活用品窝点案:2001 年 12 月,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执法人员在公安干警的配合下,一举端掉 7 个特大制售假冒伪劣生活用品窝点,破获了两个制假售假犯罪团伙。查获 80 个品种、近 80 万件假冒名牌洗涤剂 and 卫生巾,包括宝洁系列的海飞丝、飘柔、潘婷等品牌、联合利华的中华牙膏、力士香皂、丝宝集团的风影洗发用品以及一些名牌妇女卫生巾。现场发现大量造假用的劣质原料、回收的名牌产品外包装材料和造假设备等。2001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捣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窝点 715 个,破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团伙 2 个,8 名违法犯罪分子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立案查处案件 1 742 件,大要案 495 件,为企业及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 321 万元,罚没款 5 033. 65 万元。

2002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十大案例:1. 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销售不合格面粉案:2002 年 3 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粮食市场专项整顿中,经检验发现向阳粮油直销处经销的从山东购进的“光明”牌、“鲁信”牌、“天康达”牌面粉“过氧化苯甲酰”含量超标为不合格品,三个品牌总计 2 400 袋,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对该直销处实施了行政处罚。2.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销售不合格坐便器案:2002 年 4 月,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到太平区公益街 59 号仓库现场检查业主经营的坐便器,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品,经查该业主共购进坐便器 100 套,货值

金额 2.2 万元,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对该业主实施了行政处罚。3. 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地条钢案:2002 年 5 月,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双鸭山市强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出该公司生产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地条钢 52.34 吨。售价为 1 300 元/吨。依据有关规定,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4.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销售掺杂使假汽油案:2002 年 6 月,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在对哈市化工路 197 号现场检查中发现,邴某某将 2 吨清质油掺入 8 吨 90[#]汽油中,以 90[#]汽油对外销售,销售价 2 850 元/吨。依据有关规定,执法部门对邴国志实施了行政处罚。5.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经销不合格井口阀门案:2002 年 7 月,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浙江省乐清市石油机械设备厂大庆办事处库存的 JVFK、VVFK-25MaDg65 井口阀门抽样检查中,判定为不合格品,两个品种总货值为 21.9 万元。执法部门依法对该办事处实施了行政处罚。6. 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售煤中在地衡加挂异物改变量值案:2002 年 8 月,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在对齐联经贸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地中衡室外部分机械连杆处隐藏一人,往地衡中加挂异物以增加售出煤的量值,经查该公司用此种方法共增量 36 吨,货值 8 280 元,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有关规定,对该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7. 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伪造数据案:2002 年 10 月,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在省农垦佳木斯市燃料公司曙光加油站实施计量检查时,发现该站 90[#]汽油设定的密度值与实测值不符,克扣汽油 5.2%,少付汽油 11.28 吨,获利 4 万元。依据有关规定,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站实施了行政处罚。8. 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生产不合格钢筋砼预制桩案:2002 年 10 月,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牡丹江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混凝土构件厂生产的钢筋砼预制桩 JZ71、JZ50 抽样检验中发现该两种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中 JZ71 为 81 根、JZ50 为 68 根,总货值金额为 6 万元,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对该构件厂实施了行政处罚。9. 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销售伪造产地摩托车案:2002 年 10 月,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到市三优摩托车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经销的产地为上海美因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康”牌摩托车实际产地为天津市小康三轮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10. 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伪造销售电量数据案:2002 年 11 月,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在建三江农垦七星供电局的计量检查中发现,该局违法对每户非居民用户每月加收一度表损,致使 397 户非居民用户结算电量与实际发生电量不符,经计算违法所得 1 万元。依据有关规定,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局实施了行政处罚。2002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7 000 余件,端掉黑加工点 378 个。

2003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加工窝点 197 个,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4 460 件,收缴罚没款 1 180 多万元。

2005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 314 件。

1986~2005 年,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无论对生产领域内的制假行为还是在流通

领域内发现的造假问题,都采取一查到底的措施,有的是发现制假窝点,追查产品的流向,有的是在市场上发现了假冒伪劣商品而追查到生产企业,还有一些外埠流入黑龙江省市场的假冒伪劣商品,一经发现,即在重点流通地区或全省各地开展围追堵截,据统计,20年来,技术监督部门追查的假冒伪劣产商品种类达千余种。

1986~2005年来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追查的假冒伪劣产(商)品项目

表4-63

时间	追查品种	查处对象	执法主体
1986年7月	BCX型铝蕊橡皮线、YC、YZ型橡套电缆	省内经销劣质电线电缆的单位	各地市县标准计量局、有关厅局和省电线电缆产品质检站
1991年5月	劣质低压电器商品	1990年第四季度商品检查中查出的劣质品	各地技术监督局、物资局、商业局
1993年4月	无空气过滤装置的一次性输液器	省内经销单位、医院	各地市技术监督局、医药管理局、卫生局
1993年6月	“农发牌”大豆拌种灵	生产、经销大豆拌种灵的企业	省技术监督局、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
1993年11月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电热毯	省内电热毯生产经销企业	各地、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1993年11月	假山梨砧木苗	生产、贩卖假山梨砧木苗的单位和人	各地、市技术监督局、农业局等
1994年5、6月	无生产许可证螺纹钢、水泥产品	省内生产、经销、使用企业和单位	各市、地技术监督局
1994年8、9月	假樟脑制品	全省生产、经销企业,批发单位和个人	各地市县技术监督局
1994年10月	无生产许可证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内生产、销售该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市县技术监督局、公安局
1995年8月	沈阳小型拖拉机厂1994年6月生产的沈微牌农用四轮运输车和河南省许昌机器制造厂1995年3月生产的飞毛腿牌农用三轮运输车	检查、封存各经销单位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和进货数量	各市、地、县技术监督局
1996年3月	水稻旱育苗床处理剂	省内经销企业和批发站	各市、地、县技术监督局、农业局,农场总局技术监督局
1996年5月	河北等地产劣质油漆	省内各油漆经销单位	各市、地、县技术监督局
1997年5月	虹螺山牌425号等废品水泥	齐齐哈尔市、绥化地区、哈尔滨市、大庆市经销单位	有关市、地、县技术监督局、农垦总局技术监督局

续表 4-63

时间	追查品种	查处对象	执法主体
1998 年 3 月	犀牛牌泰山—15K 型四轮拖拉机等伪劣商品	农机经销单位	各级技术监督局
1998 年 3 月	收缴“424”、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	上述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各级质监、化工、农业、工商、卫生主管部门
1998 年 3 月	假冒伪劣化肥磷酸二氢钾、甲基托布津	各类农资市场	各级质监局
1998 年 4 月	伪劣通讯终端设备	省内经销企业	各级质监局、省通讯终端设备质检站
1998 年 7 月	非法制售剧毒性鼠药	非法制售剧毒性鼠药的企业和网点	各级农业、公安、工商、石化、供销社部门和爱委会
1999 年 4 月	江苏省连云港等地生产的假化肥	省内化肥市场、乡镇村屯农民已购进行的化肥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及质检部门
1999 年 10 月	山西劣质散热器	全省建材市场	各级质监局
1999 年 11 月	假冒“万紫千红”牌润肤脂和“雷豹”牌皮衣上光液	全省各级批发、零售商业企业	各级质监局
2000 年 3 月	假冒农药“苗菌敌”	哈尔滨市农业供销公司销售网络	有关市县质监局
2000 年 4 月	广东、浙江、湖南、河北等地劣质燃气具、散热器和人造板	各装饰材料市场、专卖店和生产经销企业	各级质监局
2000 年 4 月	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无菌注射器	全省各级医疗器械经销单位、医疗单位、诊所	各级质监局
2000 年 12 月	假冒上海大众汽车配件	全省流通领域	各级质监局
2000 年 12 月	土煤油	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市	哈、齐、大、绥化市质监局
2002 年 10 月	追查危险化学品据毒产品	省内集贸市场、小作坊、农药和化学品生产企业	各市、地、农垦总局质监局
2002 年 4 月	追查淘汰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各市地生产经销该产品的企业和使用单位	各市地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
2003 年 8 月	清查、消灭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	省内各农药生产单位和经销市场	各市、地、县质监局

第二节 扶 优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打假工作不断探索新方式,“打假”与“扶优”并举,一方面对假冒

伪劣商品严查狠打,决不心慈手软,另一方面对产品质量高、性能稳定、经营规范的企业,积极大胆地扶持,给予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还有“打假”与统检相结合,做到监督检验一批产品,整顿一个行业;“打假”与部分商品售前报检相结合;打“点”与打“面”相结合,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季节产品产销特点,抓住政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和反映强烈的产(商)品进行专项打假,同时在打“点”的同时,注意拓宽监督面,扩大受检企业和受检产品的覆盖面,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政府各部门在“打假”工作中互相配合,如技术监督部门与公安、工商、检察部门互相配合,使违法分子无处藏身。另外,“打假”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打破了一些违法分子和违法案件的保护伞。

一、扶持优秀企业

(一) 整章建制,清理柜台

1989年,在全省实施“383工程”期间,技术监督部门在查处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和缺斤少两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商业企业的自身防御能力的帮扶,建立了各项防范伪劣商品的制度。如重要商品的售前报检制度、经销单位自我监督制度,指导商业企业正确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自我约束机制,做到质量第一,用户至上。据当年统计,有2582个商业企业建立了进货索证制度,有92个企业建立了商品报检制度,有7468个商业企业开展了伪劣商品自查活动,查出伪劣商品15071种,价值10250万元。受理举报电话139次,受理来人来访及仲裁调解案件303件。

1991年,佳木斯市开展了把假冒伪劣商品超出大中型国营商业的活动,确定了34家大、中型商业企业的赶假计划,成立专门检查组,对34家企业检查,协助企业查出并登记备案无检验合格证商品2.1万批次,无生产许可证商品230批次,“三无”商品82批次。

1993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联合省经贸委、商业厅等部门,在大型国合商业零售企业中倡导对销售商品的质量实行先行负责制,即在生产和销售规定的责任负责期内,在符合退换货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商店要先进行商品的修理、退换货、侵权赔偿处理,如因产品生产内在质量缺陷千百万消费者伤亡及其他严惩后果的,可由售出单位协同受害方一同向生产企业追偿责任,解决售出商品的质量纠纷。提倡商业零售企业在国家规定“三包”范围以外,向生产企业订购商品时,列出质量责任条款,以明确责任。开展以商品报检为主,监督抽查为辅的质量监督形式,抵制、打击伪劣产品。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重要产品因地制宜地公布报检商品目录,开展报检,还要对无证(无质量合格证或其他必需的质量证明)产品,群众反映较大的,投诉、举报的产品实施质量抽查,遏制伪劣产品流通。

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内贸易部联合下文,要求对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进行检查。在省里组织统一检查前,黑龙江省的大部分大型商业零售企业认真制定了自查清理方案,深入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各种商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工作人员的质量责任,16家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商业零售企业都对所经营的几万种商品全面开发自查,商品自查率达100%,查出有疑问的商品620多种,价值近百万元,有20多

万元的商品作为“处理品”进行降价销售,对价值0.8万元无使用价值的商品进行了销毁。在联合检查中,现场检查了7大类几百种商品,质量计量全部合格,质量证件合格率达99.2%,没有出现“假冒伪劣”商品,在这次检查中,齐齐哈尔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百货大楼、佳木斯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管理到位、质量上乘、货真价实而受到表扬。

1998年,内贸部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起了在大型商业企业中“清柜台”的工作,黑龙江省对全省主要大中城市的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中开展了自查和检查,并结合在省内已开展的质量信得过、保真保优销售、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等工作一并进行。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地年销售额超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共有34家,其中绝大部分是当地商业“龙头”企业,并获得了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或保真保优销售单位等荣誉称号。各商业企业按照省技术监督局和省贸易厅的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自查清理方案,学习宣传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种商品质量管理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级工作人员的质量责任,自查清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统计,在34家年销售额超5000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中,都对所经营的几万种商品全面开展了自查,商品自查率达100%,共查出价值320.6万元有疑问的商品;清理出价值24.1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清理柜台10万个,解除了56个柜台的租赁合同,对160多万元的商品作为“处理品”进行降价销售;对价值3万多元无使用价值,超期变质的商品进行了销毁。在企业广泛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有关市县技术监督局会同商委等部门对大型商业零售企业经营的商品进行了联合检查验收,并对食品、化妆品、低压电器产品、珠宝金银饰品等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进行了检查,被检查的34家企业平均得分85.9分,其中优秀企业为12家,不合格企业2家,其余企业基本合格。现场对价值1亿多元的商品进行了检查,商品有证率为99.4%,查出价值13.2万元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对12家经销质量不合格商品的企业进行了处理,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哈尔滨市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秋林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庆市百货大楼受到通报表扬。

1999年,全省各地商业企业开展了“百城万店无假货,质量服务兴柜台”活动,继续清理一批商业柜台,在年销售额亿元以上和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企业中组织开展以“无假冒、保质量、建三包”主题的质量承诺和质量兴店活动。2000年,开展了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活动,以“购物放心”为主题,以“服务满意”为宗旨,从把好商品质量关、不卖质量不合格的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入手,把一条条商业繁荣的街区建设成“质量合格、计量准确、质价相符、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购物放心街。2000年,全省创建了3条,2001年扩大到6条,至2002年创建了10条放心购物街。2001年4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第一批全国“购物放心一条街”名单,在创建的103条街区中有75条被确定为“购物放心一条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央大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中段、黑龙江省大庆市会战大街、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步行街名列其中。在第二批试点街区中,佳木斯市长安路被评审为

“购物放心一条街”。

(二) 质量信得过单位

1991年,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省技术监督局、省物资厅、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利用的有利时机,在全省开展了“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通过推广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百货商店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的经验,在全省国合商业、物资经销、专营、专卖、批发、零售企业中开展了“质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评选的标准包括质量意识、质量基础、质量水平、质量服务和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对获得省级“质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企业发放牌匾和证书,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和复查,至1992年,全省95%以上的县、市5247家经销企业开展了这项活动,自查出3100多万元的伪劣商品,建立了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对质量工作实行了标准化管理,形成了县级、地(市)级、省级三个活动层面,涌现出40家省级“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和一大批地(市)、县级“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这40家商业企业是: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哈尔滨秋林公司、哈尔滨市金属材料公司、哈尔滨市日用杂品公司、牡丹江百货大楼、牡丹江商业大厦、牡丹江百货采购供应站、鸡西百货大楼、鸡西百货商场、七台河市农业机械公司、五常中心商场、双城市百货大楼、齐齐哈尔市机电设备公司、齐齐哈尔副食品市场、齐齐哈尔市建筑材料公司、齐齐哈尔第一百货商店、佳木斯百货大楼、鹤岗百货大楼、集贤县供销商场、宝清进货大楼、黑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黑龙江省电子器材公司电子商场、讷河县农业机械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大兴昌副食品商店、大庆天桥商场、大庆百货大楼、嫩江县百货大楼、黑河市第三百货商店、漠河县物资公司、加格达奇进货大楼、庆安县第一百货商店、安达市百货大楼、佳木斯医药采购供应站、佳木斯汽车配件公司、双鸭山第一百货商场、伊春百货商场、集贤百货大楼、宝清县人民商场、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中药联营公司。

1994年4月,继续组织开展了评选“省级质量信得过单位”的活动,有35家企业经复审,继续保留“省级质量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它们是:哈尔滨市金属材料公司、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哈尔滨秋林公司、牡丹江商业大厦、牡丹江百货大楼、鸡西百货商场、鸡西百货大楼、五常中心商场、齐齐哈尔市建筑材料公司、齐齐哈尔市机电设备公司、齐齐哈尔市副食品中心市场、讷河县农机公司、泰康县大兴昌副食品商店、大庆市天桥商场、大庆市百货大楼、嫩江县百货大楼、黑河市第三百货商店、漠河县物资公司、加格达奇百货大楼、庆安县第一百货商店、安达市百货大楼、佳木斯医药采购供应站、佳木斯汽车配件公司、佳木斯百货大楼、双鸭山第一百货商场、鹤岗百货大楼、伊春市百货商场、集贤县百货商场、宝清县百货大楼、宝清县人民商场、黑龙江省机电设备总公司、黑龙江省电子器材公司电子商场、黑龙江中药联营公司;评选出的1994~1995年度省级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有哈尔滨北苑商场、阿城市供销大厦、齐齐哈尔市百货大楼、齐齐哈尔市中联商厦、齐齐哈尔市农机公司、牡丹江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中国机电设备牡丹江公司、佳木斯机电设备总公司、佳木斯市医药公司、大庆商厦、鸡西市金龙大厦、鹤岗市第二副食品商场、双鸭山市百货大厦、七台河景丰百货大楼、伊春市南岔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北安市五金交电大楼、加格达奇市呼中区

物资局、海伦市商业大厦、庆安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五常市农机公司、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996年,经对省级质量信得过单位的复查和推荐,授予了70个商业企业为省级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它们是: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哈尔滨市金属材料公司、哈尔滨北苑商场、哈尔滨汽车自选市场、阿城市供销大厦、黑龙江省机电设备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电子器材公司电子商场、黑龙江中药联营公司、黑龙江省金属材料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齐齐哈尔市第一百货商店、齐齐哈尔市百货大楼、齐齐哈尔农机公司、讷河市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克山县农机供应公司、牡丹江商业大厦、牡丹江百货大楼、中国机电设备牡丹江公司、牡丹江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佳木斯百货大楼、佳木斯医药采购供应站、佳木斯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佳木斯机电设备总公司、佳木斯市医药公司、佳木斯药材公司、大庆市天桥商场、大庆市百货大楼、大庆商厦、鹤岗市水产贸易公司、鹤岗市第二副食品商店、鹤岗市百货大楼、伊春市南岔百货大楼、伊春市南岔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双鸭山市第一百货商场、双鸭山市百货大楼、大庆乘风商场、大庆市让胡路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景丰百货大楼、七台河市第一百货商店、鸡西市百货商场、鸡西市金龙大厦、鸡西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宝清县人民商场、嫩江百货大楼、黑河市第一百货商店、黑河市第三百货商店、北安市五金交电大楼、加格达奇百货大楼、漠河县物资公司、加格达奇呼中区物资局、呼中林业局林木产品经销公司、五常中心商场、海伦市商业大厦、五常市农机公司、庆安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尚志市北方商场、加格达奇铁路采购供应站、七台河市秋林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地区农机公司、绥化市供销大楼、孙吴县糖酒公司、黑河市农机公司、大庆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红岗商场、哈尔滨市名优酒公司、哈尔滨兴达传呼台。

同年10月,组织开展了“质量与信誉承诺”暨“星级信誉企业”评估活动,省内一批优秀商业服务业企业率先将自己的信誉程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向广大消费者及生产企业和国内外客商做出承诺,主动接受来自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消费者的监督检查,按指标进行严格评估,达到标准的,由全国组委会颁发首批《星级信誉商业服务企业》牌匾,对信誉承诺好的挂牌单位,每年“3.15”消费者权益日前后统一予以宣传和表彰,并加“星”一个(从“两星”加至五星为止);对履行诺言差的单位视情节分别降“星”并在报刊上点名批评,严重者取消“星级信誉企业”资格。

1997~1998年,“质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暂时停止。1999年,结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活动”和“保真保优销售”活动,开展了评审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活动。2000年,经各地推荐和省技术监督局审核批准,34家企业为省级“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它们是: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第一百货商店、齐齐哈尔市农机总公司、齐齐哈尔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大民加油站、齐齐哈尔市华丰家电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糖酒大楼、齐齐哈尔站前市场、牡丹江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商业大厦、佳木斯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佳木斯药材有限公司中山药店、佳木斯

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医药公司、佳木斯市药材有限公司、大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商厦、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黑河公司第一加油站、逊克县石油公司逊克县加油站、七台河市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孙波化妆精品公司、哈尔滨市移动通信公司、黑龙江省石油化工销售总公司伊春分公司第一加油站、安达市百货大楼、庆安县商业大厦、庆安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石油化工销售总公司海伦支公司、绥化地区农机总公司、肇东市广扩电视机音响商店、密山市商业大厦、鸡西市豪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隆马特商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对获得“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企业,采取了多项措施予以扶持和保护,如在各有关媒体上进行大力宣传,邀请有关企业参加各项活动,提高其知名度,对企业有关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有关资料,在有关企业中设立质量咨询服务台,由执法人员现场帮助企业解决投诉问题,对企业界的商品质量检查实行计划管理,以减轻企业负担。

(三)保真保优销售

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倡导在商业企业中开展“保真保优销售”活动,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经对省内商业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的核查和对所经销商品的检验,最终评出83家企业所经销的百余种商品为“保真保优”商品,时间从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

2000~2002年“保真保优销售”单位名单

表4-64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1	哈尔滨市振兴装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电视塔牌油漆	2	哈尔滨市宏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TJ牌齿轮泵、分配器、油缸、友谊牌起动机、CT牌磁电机、火花牌发电机、磁电机、起电机、起动机
3	哈尔滨市恒泰芦荟化妆品经销有限公司	诗丽雅、荟宝牌芦荟化妆品	4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杉杉牌男女服饰
5	黑龙江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	呼机及系列配件 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寻呼机及系列配件	6	哈尔滨鹰陶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鹰牌瓷砖系列
7	丽港鞋业(深圳)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百丽牌男女皮鞋系列	8	哈尔滨瑞亨有限责任公司	冠军牌瓷砖系列
9	中国邮电器材哈尔滨公司	爱立信、摩托罗拉、诺基亚、西门子、三星系列手机、寻呼机、三洋、松下、理光传真机	10	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松花江牌系列微型汽车及配件

续表 4-64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11	哈尔滨捷夫实业有限公司捷夫瑞士名表中心	雷达牌、欧米茄牌系列名表	12	哈尔滨市凯乐医疗器械商行	凯乐牌输液器、注射器、康寿牌输液器、注射器、宏安牌输液器
13	上海进发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进发牌羊毛系列、保暖系列	14	哈尔滨市爱的涂装服务有限公司	华润牌聚酯漆系列
1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天正牌工业电器	16	新华电器集团黑龙江销售有限公司	新华牌工业电器
17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长城牌工业电器	18	北京玉蜻蜓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玉蜻蜓牌四季服装系列
19	哈尔滨市龙信电讯器材商行系列电池、充电器及配件	迷你、凌志、领先、德威牌	20	哈尔滨市德隆贸易有限公司	花王牌涂料系列
21	哈尔滨新视野眼镜有限公司	依斯路、强生、兄弟牌镜片、泰天、出色牌镜架、强生隐形眼镜	22	黑龙江鑫龙电子通讯器材有限	摩托罗拉系列、爱立信系列公司
23	大庆让胡路区日华净水设备厂	依木拉纯净水、设备及配件	24	威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洁瑞牌输液器、注射器
25	中国联通哈尔滨分公司	爱立信、摩托罗拉、诺基亚、西门子、三星牌系列手机、寻呼机及配件	26	哈尔滨东胜鄂尔多斯产品销售公司	鄂尔多斯系列羊绒制品
27	哈尔滨利华通讯有限公司	爱立信、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牌系列手机及配件	28	深圳日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日神牌系列羊绒衫
29	哈尔滨市鹿王羊绒销售中心	鹿王系列羊绒衫	30	京豪木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金豪家具系列
31	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黄河彩电	32	哈尔滨市东升水暖经销公司	赵字牌散热器、晋马牌散热器
33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班水暖经销部	哈暖牌散热器	34	哈尔滨飞亚照明产品经销处	飞利浦牌照明电器源
35	内蒙古阿尔贝斯羊绒有限公司哈尔滨公司	阿尔巴斯系列羊绒衫	36	哈尔滨市长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鞍钢、本钢、包钢、武钢金属材料

续表 4-64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37	上海汽车工业黑龙江销售有限公司	桑塔纳系列轿车及零配件	38	上海东方高低压阀门厂哈尔滨经销处	司安牌阀门
39	上海精工阀门厂哈尔滨经销处	上工牌阀门	40	天津塘沽阀门厂哈尔滨销售处	TVT 牌、TWT 牌蝶阀、蝶止阀
41	齐齐哈尔市五官医院眼镜厂	兰鹰、明旺、猎鹿牌镜架、美鹰牌镜片	42	齐齐哈尔市永青化妆品商城	宝洁、大宝、雅加、兰贵人等系列化妆品、洗涤用品
43	齐齐哈尔糖酒大楼五粮液专卖店	五粮液系列产品	44	齐齐哈尔富区大光明钟表眼镜店	名旺、猎鹿、兰鹰镜架、视邦、达克斯、康舒镜片
45	齐齐哈尔哈客隆连锁仓买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副食品	46	牡丹江市新大陆名鞋店	森达、莱尔斯丹、莱斯佩斯鞋
47	牡丹江市镜泊润滑油有限公司	美孚、庆大、长城、兰炼系列机油	48	中国正泰集团牡丹江销售有限	正泰系列产品公司
49	牡丹江市恒丰茶园	鹭鹭牌系列茶叶、茶王袋装系列	50	佳木斯俊梅宝洁化妆品有限公司	宝洁、力士、夏士莲系列化妆品
51	佳木斯市伟业商行	苹果、班尼路、生活几何系列产品	52	佳木斯市时间廊表店	雷达表、殷米茄表、民维达表
53	大庆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尔牌饮水机、纯净水	54	大庆银河家电有限公司	科龙冰箱、乐华彩电、小鸭洗衣机
55	中国大扬大庆服装专卖店	创世牌服装系列	56	大庆飞利浦专卖店	飞利浦系列电器
57	大庆全兴海尔专卖店	海尔系列电器	58	七台河市永兴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金燕子牌扣板系列
59	七台河金利王床垫厂家具商场	金利王床垫、家具	60	七台河市宏宇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裕兴电脑 VCD、创维牌电视
61	伊春市百货大楼针织商场	针织品	62	安达市皇冠食品屋	皇冠牌系列食品
63	虎林市三维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系列家电、金星系列家电	64	鸡西市鸿圆糖酒有限公司	五粮液酒、茅台酒
65	鸡西博士伦眼镜中心	中王牌加磨镜片、灵芝牌树脂镜片	66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发展物资经销部	万里牌油漆
67	黑龙江润滑油联营集团公司	国产系列润滑油	68	上海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华通系列机电产品

续表 4-64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经销商品名称
69	哈尔滨天桦木业有限公司	天桦系列家具	70	鸡西市亨得利眼镜店	珊蒂牌镜片
71	中国哈尔滨英霞实业有限公司	彩霞牌全营养素、天力通护肤品“净白嫣红”系列	72	宝清县人民银行宝鑫金店	“DX”牌金饰品
73	五大连池健龙矿泉水有限公司	“健龙”牌五大连池矿泉水系列产品	74	哈尔滨市嘉润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依梦服装系列、安东莉莱服装系列
75	中国胜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驻黑龙江办事处	胜武牌分支电器系列产品	76	哈尔滨市道外区宁海家用电器经销部	爱妻牌、香海牌、贝达牌家用电器
77	正泰集团黑龙江销售有限公司	正泰牌工业电器	78	佳木斯松花江医疗用品厂	莲良牌一次性注射器和静脉输液器
79	哈尔滨宝利皮具有限公司	都彭牌、非安尼牌、圣宝路牌皮具	80	上海圣达非装饰有限公司	圣达非服装系列
81	广东惠州怡富时装有限公司	法诗曼特服装系列	82	哈尔滨三宝盐铜食品有限公司	义祥林牌系列盐铜食品
83	深圳市银海威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贝加尔牌羊绒衫系列			

(四) 百城万店无假货

2002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按照“巩固成果,加大力度,搞好延伸,稳步推进”的总体要求,黑龙江省开展了“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春节期间,以“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和示范店为骨干,组织货源下乡,把货真价实质优的日用消费品和农用物资送到农民手中;结合全省食品“放心工程”,开展“百城万店食品打假”专项活动,严厉查处以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以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以病死或疫区动物加工食品等性质极为恶劣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春耕春播期间,全省各地要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打假宣传咨询和“百城万店农资专项打假”等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开展以“诚实规范标价、制止价格欺诈”为主题的“明码标价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百城万店“价格、质量、计量信得过”和“龙江质量行”活动,严厉查处虚假标价、价格误导、质价不符、短斤少两等欺骗、诱导消费者和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同时,组织开展“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调查龙江行”和“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促销创效”活动。

在此项活动中,把创建“明码标价示范店(街)”“打假维权满意店(街)”“购物放心店(街)”和“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示范店(街)”作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开展了省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的评比,评选一批“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单位

(店、街)。

2004 年,为进一步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省委宣传部、省方明办、省物价局、省经贸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总工会和共青团省委继续深入开展了“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主要内容有开展“百城万店食品打假”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查处以非食品原料、以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以病死或疫区动物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各商贸企业应从已获得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许可的企业组织货源,对没有获得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许可证、没有加贴 QS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采购、供应和销售,严格查处伪造、冒用 QS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违法行为;打击“地条钢”制售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建筑用钢材、水泥、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的装饰材料、低压电器和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市场;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百城万店价格诚信”建设活动,进一步落实教育、医疗、电信、交通、电力等行业明码标价制度;开展“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与顾客共话诚信”和“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实践示范日”活动,以“创企业品牌”“创商品品牌”“创服务品牌”为重点,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回访顾客等方式,对商贸服务行业青年文明号诚信状况进行评议,推动商贸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龙江”创建活动,评选诚信建设先进典型,推进商贸和服务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和全社会的诚信建设。

二、保护名优产品

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10 月 1 日止,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把新科 VCD 等 18 种商品为重点保护商品,受保护商品在保护期间,若国家监督抽查或省内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当地流通领域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及用户、消费者举报,投诉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省技术监督局市场稽查处统一协调处理或指定有关单位进行处理,经核准受保护商品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局将取消商品受保护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在“打假”保名优中第一批受保护产品名单

表 4-65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生产企业
1	计算机	Acer	宏碁讯息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哈尔滨威德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	柴油机	行星	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
3	新科 VCD 系列	Shinto 新科	江苏所科电子集团公司
4	爱多 VCD 系列	爱多	中山市爱多电器公司
5	乐百氏系列	乐百氏	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4-65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生产企业
6	宁城老窖酒	宁城	内蒙古宁城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7	金丝猴糖果巧克力系列	金丝猴	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
8	干电池系列	双鹿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9	面粉系列	信中	日照信中食品有限公司
10	吸油烟机	玉立	玉立电器集团公司
11	容声系列电冰箱	容声	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12	电热油汀	华芝	宁波华芝电器总厂
13	双羊电器	双羊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
14	面粉系列	鹏泰	鹏泰(秦皇岛)有限公司
15	润滑油系列	霸王	北京长城高级润滑油品有限公司
16	波司登羽绒服	波司登	江苏康博集团公司
17	高路华彩电	高路华	广东江门高路华集团公司
18	津帅Ⅱ号油漆	津帅	河北省悖野县津达油漆厂

2000年,质检总局在全国开展“打假保名优工作”,确定了全国37个重点保护的产品,重点查处市场上销售的上述假冒产品,无联营协议生产名优产品及非法印制名优产品包装物等售假、造假行为。其中有黑龙江省龙丹奶粉、大庆奶粉、大庆牌润滑油、哈仪牌电度表,同年,由企业申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生产企业的质保体系和销售企业的质量信誉进行考核,确定了65种产品为第二批2000~2001年的“打击假冒,重点保护名优商品”。

在“打假保名优中”第二批受保护产品名单

表 4-66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经销企业
1	小天鹅洗衣机、冰箱、冰柜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	诺基亚、摩托罗拉产品	哈尔滨龙华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3	森鹰纯木门窗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三鱼水泵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5	绿乐尔液体奶、饮料	哈尔滨市绿乐尔食品有限公司
6	天菊牌大豆低聚糖饮料、冲剂	黑龙江天菊集团
7	宁城老窖酒	内蒙古宁城老窖集团
8	华隆方便面	河北华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	北方佳宾、北方佳城牌白酒	佳木斯北方佳宾集团有限公司
10	美狮牌调味品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续表 4-66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经销企业
11	兰根塑料门窗	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
12	PECC 耐蚀膜层	哈尔滨市三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13	银洁牌系列面粉	鱼台县面粉总厂
14	TCL 开关、插座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15	健妮健瘦鞋	哈尔滨市健妮实业公司
16	申真德国鳄鱼漆	上海申真涂料总厂哈尔滨经销公司
17	“京”字牌肉制品系列	哈尔滨正阳楼肉类食品公司
18	浩良河牌水泥	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	正阳河酱油、醋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总公司
20	花园牌精品高粱王	黑龙江省双城花园酒业有限公司
21	北大牌鸡饲料、鸡产品	大庆石油管理局禽蛋公司
22	牡丰牌水稻育苗壮秧剂	牡丹江市水稻壮秧剂厂
23	新征牌全胶鞋、布面胶鞋	牡丹江橡胶四厂
24	乐百氏系列产品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哈分公司
25	新三星牌系列啤酒	黑龙江新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黑又亮系列鞋油和太阳岛牌系列夹克油	哈尔滨黑又亮公司
27	紫荆花牌、森德牌系列油漆	吉林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28	玉立吸油烟机	玉立电器集团公司
29	科龙、容声系列电冰箱	广东科龙电 69 有限公司
30	行星牌柴油机	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
31	爱多 VCD 系列	中山市爱多电器公司
32	金丝猴糖果巧克力系列	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
33	世界通电池、系列电器	世界通集团有限公司
34	多星牌系列电器	淄博多星电器总厂
35	家良牌调味品	广东省中山市家良食品有限公司
36	万利达 VCD	福建南靖万利达电子公司
37	龙丰牌系列面粉	山东龙丰集团公司
38	万家乐热水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39	福耀汽车玻璃	哈尔滨市福耀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40	秋悦牌烟草专用肥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林口烟草复合肥厂
41	光宇牌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汽车蓄电池、手机电池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有限公司
42	北大荒系列白酒	北大荒酿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斯林百兰牌系列床垫	斯林百兰哈尔滨有限公司
44	雪丹牌、枫叶牌镜泊湖 425 井水泥、多彩水泥	牡丹江多彩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	联声牌功放、音箱	联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	晋马牌散热器	山西省太原清徐双龙暖气片厂
47	“赵”字牌散热器	山西省太原赵家堡企业集团学栋暖气片有限公司

续表 4-66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经销企业
48	倍丰牌系列复合肥	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49	多朋清凉茶、红豆奶、小脆皮	哈尔滨多朋食品有限公司
50	丰缘牌高筋一号、丰缘一号	黑龙江农垦九三制粉有限公司
51	通化牌、天池牌葡萄酒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52	龙淇牌强力效素系列产品和壮秧剂	黑龙江省达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	鼎立牌润滑油	大庆润滑油公司
54	帽儿山牌散热器	尚志帽儿山钢铁厂
55	科润牌 40% 丁扑乳油	哈尔滨市科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	龙丰牌四轮拖拉机	黑龙江龙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龙江牌系列拖拉机	黑龙江凯马富; 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	海力牌系列润滑油	大庆高新技; 忙产业开发区海浪石油化工厂
59	勃农牌系列农机具	黑龙江勃农机械有限公司
60	康尔寿减肥茶	哈尔滨龙立医疗保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61	北大仓牌尿素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
62	宝泉牌大豆酱	黑龙江省宝泉岭食品公司
63	兴安岭牌水泥	黑龙江美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4	霸王牌润滑油	北京长城高级润滑油油品有限公司
65	王朝系列葡萄酒	中法合资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本着“扶优限劣、规范市场、引导消费、服务企业”的目的,在全省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保护名优产品的工作。主要针对质量长期稳定、曾被假冒过的省内、省外、国外名牌商品及省内免检、优质产品,对这些产(商)品实施重点保护的措施,与企业一延开展名牌产品被假冒的专项打“假”。1997 年,重点保护在黑龙江省及国内外享有声誉、黑龙江省市场占有率较高、品质优良、深受消费者厚爱、知名度较高、被假冒严重的名优产品。这些产品及生产企业须是省内生产的产品连续三年以上监督检查合格,质量达到省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产品生产企业具备较完善的质量保证条件,能够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产品能正常批量生产,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进入省内的外省产品也是在省内连续 3 年监督检查合格,能够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产品在省内需求量大,市场占有率高,并实施了质量承诺的商品。以这些产(商)品的生产经销企业在一年内免于监督检查,各地技术监督部门以企业经明察暗访提供的伪造厂家和幕后策划者、经营者为线索,确定打假的目标,组织力量开展查处工作。在打假扶优中还帮助名优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对其产品的包装、标签、标牌、容器的管理,对非法印制、销售名优产品包装和商标、标牌的单位和个人严查严打,协助企业采用防伪技术,为名优产品生产企业提供防伪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加强了管理,根据需要建立了相应备案制度。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10 月 1 日,被保护的产品有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公司的

“新科”VCD 系列、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的行星牌柴油机、宏碁讯息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哈尔滨威德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的 Acer 牌计算机、中山市爱多电器公司的“爱多”VCD 系列、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的“乐百氏”系列、内蒙古宁城老窖(集团)有限公司的宁城牌宁城老窖酒、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的金丝猴牌糖果巧克力系列、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的双鹿牌干电池系列、日照信中食品有限公司的信中牌面粉系列、玉立电器集团公司的玉立牌吸油烟机、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容声牌系列电冰箱、宁波华芝电器总厂的华芝牌电热油灯、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的双羊牌电器、鹏泰(秦皇岛)有限公司的霸王牌润滑油系列、江苏康博集团公司的波司登牌羽绒服、河北省悖野县津达油漆厂的津帅牌Ⅱ号油漆。这一年,除抓好国家技术监督局安排的茅台酒、玉溪烟、力士香皂等 14 种名优产品外,省内确定的重点“打假”保名优产品是龙滨酒、清老酒、勃农牌农机具、五大连池矿泉水、大庆乳粉、龙丹乳粉、北大荒酒等 7 种产(商)品。

1998 年,“打假”保名优活动进一步深化,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开展了“打击假冒、保护名优”集中行动,确定 121 项名优产品为保护产品。其中红塔山香烟、五粮液酒、娃哈哈饮料、健力宝饮料、TCL 电话机、长城牌润滑油、力士香皂及其系列产品、宝洁系列化妆品、三鹿奶粉、桑塔纳轿车配件、上联牌低压电器等 12 个名优产品为统一“打假”的产品。黑龙江省根据省内产品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的电度表、哈尔滨油漆厂的斑马油漆、哈尔滨三九龙滨酒厂的白酒、大庆乳品厂及龙丹乳品厂的乳品为黑龙江省的重点保护产品,集中打击查处重点地区、重点市场的制假售假黑窝点,对重点市场开展集中检查,有重点地抓一批大案要案。同时,黑龙江省的黑龙江乳业集团总公司、哈尔滨三九龙滨酒厂和黑龙江省完达山企业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为全国第三批重点保护的名优产品。在当年的“打假保名优”活动中,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出动执法人员 1 672 人次,检查 3 485 家企业(市场),查办案件 152 起,立案查处 58 起,查获假冒伪劣名优商品标值总额 29.88 万元,检查重点市场 74 个,检查摊位 2 709 个,商店 702 个,查封柜台 37 个,捣毁制假售假黑窝点 10 个,对 58 家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罚款 16.95 万元。其中牡丹江、佳木斯市分别查处了制售假冒娃哈哈纯净水案,共收缴价值 9 万余元的娃哈哈纯净水;大庆市技术监督局查处一制售假宝洁系列洗发用品,收缴了价值近 3 万元的假冒产品,端掉黑窝点 1 个;伊春市收缴了价值 6 000 元的假五粮液酒;在对省内产品的重点保护中,查处一起制售假冒龙丹奶粉案,收缴价值近万元的假冒产品和 3 万多个假冒包装物,查处了一批假冒斑马牌油漆、龙滨白酒等案件。此外,在商业企业清柜台活动中,还查出了 15 万余元的假冒伪劣名优产品,统一做了处理。

1999 年,经企业自愿申请和对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有关经济指标、产品质量水平的审查,确定容声冰箱等 30 种产品为 1999 年黑龙江省重点保护的的商品。这 30 种商品是福建南靖万利达电子公司的万利达牌 VCD;中美合资宁波大拇指电器有限公司的大姆指系列电热水器;广东汾煌食品工业公司的美菱冰箱保鲜一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汾煌牌旺仔系列;东鹏音响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 LHGVCD、家庭影院;奥港大明树脂厂的拳头、POP-

TEX 牌宝必得、万能胶;长春拖拉机制造厂的长拖牌中、小型轮式拖拉机;辽宁盼盼集团有限公司的盼盼防撬门;吉林大中漆厂有限公司的紫荆花牌地板漆、乳胶漆、硝基漆;江苏森达集团公司的森达皮鞋;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的长城葡萄酒;玉立电器集团公司的玉立吸油烟机;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容声系列电冰箱;北京长城高级润滑油品有限公司的霸王牌润滑油;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的行星牌柴油机;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公司的新科 VCD 系列;中山市爱多电器公司的爱多 VCD 系列;内蒙古宁城老窖(集团)有限公司的宁城老窖酒;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的金丝猴糖果巧克力系列;世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世界通电池;淄博多星电器总厂的多星牌多功能电热锅;广东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的步步高电话机;宁波帅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帅康排油烟机;河北华隆集团的华隆方便面;广东省中山市家良食品有限公司的家良牌调味品;海城市三鱼泉业有限公司的三鱼牌微型泵;山东龙丰集团公司的龙丰牌系列面粉;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万家乐热水器;康佳集团的康佳牌彩电;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耀汽车玻璃。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黑龙江省确定了 65 家企业的 66 种产品为重点保护产品;2000 年至 2001 年确定了第二批重点保护产品。

1999 ~ 2001 年黑龙江省重点保护产品名单

表 4 - 67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正阳河牌酱油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总公司
2	金星牌加锌奶粉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3	山虎牌 SJ200 型拖拉机	哈尔滨拖拉机厂
4	新三星啤酒(10°、11°)	黑龙江新三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月夕牌米醋	哈尔滨食品酿造三厂
6	哈尔滨啤酒(10°、11°)	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7	参参牌冰淇淋	哈尔滨参参食品有限公司
8	柏朗家具	哈尔滨柏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亚克力洁具	哈尔滨海斯集团公司
10	常星牌聚乙烯大棚膜、地膜	黑龙江省五常塑料有限公司
11	帽儿山牌建筑采暖用散热器	国营帽儿山钢铁厂
12	天鹅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哈尔滨水泥厂
13	红旗牌、桦林牌轮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	牡丹江牌、镜泊湖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牡丹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	镜泊牌毛毯	牡丹江加利华针织品有限公司
16	双球牌电流电压互感器	牡丹江互感器厂
17	龙江牌 15 马力四轮拖拉机	黑龙江省富锦拖拉机制造厂

续表 4-67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8	佳星牌浮法玻璃	黑龙江佳星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9	希波肉串、希波川味、希波肉片	佳木斯希波集团有限公司
20	晨星岛牌豆粉	黑龙江省龙江大豆食品公司
21	沃尔德牌塑料绝缘电线电缆	沈阳电缆厂佳木斯分厂
22	伊喜牌色拉油	大庆广源油脂有限公司
23	北斗牌荧光灯具	大庆市让胡路区宏大电器灯饰股份合作公司
24	晓雪牌啤酒(10°)	大庆粤海晓雪啤酒有限公司
25	完达山牌奶粉	黑龙江省完达山企业集团乳品有限公司
26	美城牌塑料门窗	黑龙江美城集团公司
27	金龙牌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黑龙江省螺旋钢管总厂
28	广益牌平开式防盗门	鸡西市北方机械厂
29	双龙牌 11°啤酒	双鸭山市啤酒厂
30	安帮河牌普通硅酸盐 125#水泥	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	双鸭牌老母油	双鸭山酱菜厂
32	光明牌板式实木家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3	浩良河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	星圳牌企口地板块	黑龙江星圳木业有限公司
35	北大仓牌北大仓酒	黑龙江省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36	鹤日牌碱性高能电池	齐齐哈尔鹤日电池有限公司
37	北方牌油漆	齐齐哈尔北方油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8	桂花牌富裕老窖	黑龙江富裕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39	松鹤牌速溶全脂甜奶粉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40	鼎冠牌大豆油	齐齐哈尔市第五粮库(市制油厂)
41	金鹤啤酒(11°)	鹤岗市啤酒厂
42	龙江牌陈酿红粮酒	鹤岗市宏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3	宝牌高钙奶粉	黑龙江省国营宝泉岭新星乳品厂
44	北国牌啤酒(11°)	黑龙江省绥滨啤酒总厂
45	勃农牌小型通用耕作机、多功能脱粒机	黑龙江省勃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	三江牌专用复合肥	七台河市三江复合肥厂
47	森泉牌 10°山湖啤酒	七台河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48	春萌牌保鲜什锦山野菜	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49	红星牌全脂甜奶粉	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钰牌食用酒精	黑龙江华润金玉实业有限公司
51	北林牌北国春酒	黑龙江北国酒业有限公司
52	海伦牌白砂糖	海伦糖业集团公司
53	五大连池牌矿泉水	五大连池矿泉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美狮牌香油、酱油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续表 4-67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55	富坤牌 30% 多克富大豆种衣剂、20% 多克富玉米种衣剂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化工厂
56	北奇社牌红豆饮料	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
57	呼悦牌呼玛豆瓣酱	呼玛酱品有限责任公司
58	玲秀牌层积板	塔河林业局盘古木材综合加工厂
59	绿色牌全脂甜奶粉	黑龙江省绿色草原牧场乳品厂
60	冰帆牌配合饲料	哈尔滨香坊配合饲料厂
61	玉泉牌、红棉牌、红梅牌中国玉泉酒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集团
62	泉雪牌啤酒(11°)	哈尔滨香泉啤酒有限公司
63	明月岛牌酒(11°)	齐齐哈尔明月企业集团
64	三 A 烘储系统	庆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5	黑又亮牌鞋油	哈尔滨黑又亮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打假保名优”的落脚点放在严格查处销售假冒名优产品,无联营协议生产名优产品,非法印制名优产品包装物以及名优产品标识不全,标识不符、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以“查大案、端窝点”为主,选择几种在流通领域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情节严重的商品作为打假的突破口,带动整个打假保名优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强了与名优企业的协作,有的还签订了“打假”协议书,广泛搜集案源。这一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确定了 39 种商品为重点保护产品。它们是红塔山香烟、五粮液酒、长城润滑油、力士香皂及系列产品、宝洁系列洗发护发洗涤产品、上联牌低压电器、农夫山泉矿泉水、娃哈哈纯净水、龙丹奶粉、大庆牌润滑油、大庆奶粉、桑塔纳轿车配件、奥迪、红旗轿车及配件、依维柯汽车配件、轻骑潇洒木兰车、金城牌系列摩托车及汽油机、钱潮牌万向节十字轴总成、常柴牌柴油机、酒鬼酒、哈仪牌电度表(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红三角牌复混肥、辽河牌尿素、同仁牌国公酒、康师傅方便面系列产品、露露牌杏仁露、安琪牌家用酵母、红桃 K 生血剂、莲花牌味精、红梅牌味精、伊犁牌苦咖啡脆皮雪糕、火炬冰激凌、古井贡酒、全兴大曲及系列产品、汾酒、竹叶青酒、英雄牌自来水笔、南孚牌(NANFU)电池、双喜牌压力锅、白沙牌香烟、中华牌牙膏、红河牌卷烟。

2000 ~ 2001 年黑龙江省重点保护商品名单

表 4-68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小天鹅洗衣机、冰箱、冰柜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	诺基亚、摩托罗拉产品	哈尔滨龙华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3	森鹰纯木门窗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4-68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4	三鱼水泵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5	绿乐尔液体奶、饮料	哈尔滨市绿乐尔食品有限公司
6	天菊牌大豆低聚糖饮料、冲剂	黑龙江天菊集团
7	宁城老窖酒	内蒙古老窖集团
8	华隆方便面	河北华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	北方佳宾和北方佳城牌白酒	佳木斯北方佳宾集团有限公司
10	美狮牌调味品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11	兰根塑料门窗	哈尔滨兰根塑料门窗有限公司
12	PECC 耐蚀膜层	哈尔滨市三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13	银洁牌系列面粉	鱼台县面粉总厂
14	TCL 开关、插座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15	健妮健瘦鞋	哈尔滨市健妮实业公司
16	申真德国鳄鱼漆	上海申真涂料总厂哈尔滨经销公司
17	“京”字牌肉制品系列	哈尔滨正阳楼肉类食品公司
18	浩良河牌水泥	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	正阳河酱抽、醋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总公司
20	花园牌精品高粱王	黑龙江省双城花园酒业有限公司
21	北大牌鸡饲料、鸡产品	大庆石油管理局禽蛋公司
22	牡丰牌水稻育苗壮秧剂	牡丹江市水稻壮秧剂厂
23	新征牌全胶鞋、布面胶鞋	牡丹江橡胶四厂
24	乐百氏系列产品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哈分公司
25	新三星牌系列啤酒	黑龙江新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黑又亮系列鞋油和太阳岛牌系列夹克油	哈尔滨黑又亮公司
27	紫荆花牌、森德牌系列油漆	吉林大中油漆厂有限公司
28	玉立吸油烟机	玉立电器集团公司
29	科龙、容声系列电冰箱	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30	行星牌柴油机	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
31	爱多 VCD 系列	中山市爱多电器公司
32	金丝猴糖果巧克力系列	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
33	世界通电池、系列电器	世界通集团有限公司
34	多星牌系列电器	淄博多星电器总厂
35	家良牌调味品	广东省中山市家良食品有限公司
36	万利达 VCD	福建南靖万利达电子公司
37	龙丰牌系列面粉	山东龙丰集团公司
38	万家乐热水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39	福耀汽车玻璃	哈尔滨市福耀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40	秋悦牌烟草专用肥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林口烟草复合肥厂

续表 4-68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41	光宇牌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汽车蓄电池、手机电池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有限公司
42	北大荒系列白酒	北大荒酿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斯林百兰牌系列床垫	斯林百兰哈尔滨有限公司
44	雪丹牌、枫叶牌镜泊湖 425 井水泥、多彩水泥	牡丹江多彩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	联声牌功放、音箱	联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	晋马牌散热器	山西省太原清徐双龙暖气片厂
47	“赵”字牌散热器	山西省太原赵家堡企业集团学栋暖气片有限公司
48	倍丰牌系列复合肥	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49	多朋清凉茶、红豆奶、小脆皮	哈尔滨多朋食品有限公司
50	丰缘牌高筋一号、丰缘一号	黑龙江农垦九三制粉有限公司
51	通化牌、天池牌葡萄酒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52	龙淇牌强力效素系列产品和壮秧剂	黑龙江省达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	鼎立牌润滑油	大庆润滑油公司
54	帽儿山牌散热器	尚志帽儿山钢铁厂
55	科润牌 40% 丁扑乳油	哈尔滨市科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	龙丰牌四轮拖拉机	黑龙江龙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龙江牌系列拖拉机	黑龙江凯马富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	海力牌系列润滑油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浪石油化工厂
59	勃农牌系列农机具	黑龙江勃农机械有限公司
60	康尔寿减肥茶	哈尔滨龙立医疗保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61	北大仓牌尿素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
62	宝泉牌大豆酱	黑龙江省宝泉岭食品公司
63	兴安岭牌水泥	黑龙江美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4	霸王牌润滑油	北京长城高级润滑油油品有限公司
65	王朝系列葡萄酒	中法合资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1 年后,按照国家有关分工,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交由工商部门,在流通领域内发生的质量违法案件由工商部门查处,追溯生产源头的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打假扶优工作也由商业领域转向了生产领域,主要是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标准、计量体系,节能降耗等方面。

第三章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食品质量的监管一直是质量监督和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1986~1989年,省标准计量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安排了1986年对食糖进行省统检,1987年对粮食进行了省统检,1989年对啤酒进行了省统检。1989年,国务院办公厅32号文件《关于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惩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印发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开始向流通领域延伸,先后查处了食品标签不符标准的问题,整顿了部分质量问题严重的食品、小食品批发零售市场。20世纪90年代,省内分别统一对乳粉、肉灌制品、白酒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验。进入21世纪后,又对酱油、食醋、饮用水、饮料、食用植物油等产品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验。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开展了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职责分工和责任的同时,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专项监督抽查,推行食品认证,全面实施加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查处生产假冒伪劣食品和无证生产的违法行为。200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以质量卫生安全为主题,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和市场准入两个环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和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活动,捣毁制售这类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对无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整治”的工作目标,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开始从源头抓起。2004年9月1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印发后,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开始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在“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指导下,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过去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至2005年末,黑龙江省对目前国内普遍实行分类的28类食品全部实施了市场准入。

第一节 生产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冷 饮

1986年,黑龙江省贯彻国家经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冷饮制品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精神,在省经委组织协调下,标准计量、卫生、工商、商业、轻工等部门组织了冷饮制品大检查,全省共监督检查了1 241个企业,合格424个,占受检企业的34.1%,比上一年度下降了5.9%,监督检验了1 358个样品,合格491个,合格率36%。在检查中,各市、地、县分别查处、销毁了一些低劣产品,停产了部分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在这次监督检查中,全省共销毁劣质冷饮产品4 014瓶(只),对106户企业停产整顿,254户企业限期整改,对196家违法企业进行了罚款处罚。

同年7月,省经委和省卫生厅转发了国家经委、卫生部《关于开展全国食品质量检查的通知》,组织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部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企业主管部门和食品协会组织有关检测机构,按《食品卫生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产品当时的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对在企业查出质量不合格的食品,企业主管部门要在限期内整改,该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已造成消费者或销售单位损失的,生产企业负责赔偿,在限期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停产该产品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停产食品在限期内已达到规定标准的,须经产品质量和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合格,当地经委认可后方可恢复生产。在销售网点检查出的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出售,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理,分清责任,由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承担经济损失。对情节恶劣或造成重大损失而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6年,全国统一检查了七类十八种食品,其中饮料及冷冻食品:汽水、可乐型饮料、不含汽直接饮用的饮料、果汁果味水、果汁糖浆、冰棍、冰激凌均属统检范围内产品。

二、鲜奶、乳粉

8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鲜奶掺杂使假问题日见突出,至1985年,掺假量占总奶量的15%左右,其中不仅掺水率为100%,掺杂的有毒有害物质多达数十种,抽检合格率仅为8.37%;由于鲜奶掺杂使假严重,造成乳品质量下降,使乳品生产企业的吨粉耗奶量高达7.6~9吨。1987年,河北省、安徽省、株洲市、蚌埠市等在当地市场抽样检查了黑龙江省16个乳粉厂生产的18个产品,有9个厂家9个牌号的10个产品基本合格,另有4个厂家4个牌号乳粉的杂菌总数超标,且包装袋与实物不符、产品生产日期不明。针对这一问题,省标准计量部门、企业的主管部门对乳粉生产企业加强了管理,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采取了整改行动,同时要求企业在出厂乳粉时内外包装物上的名称必须与实物相符,必须标明出厂日期,工业奶粉必须用大包装物包装,并明确标明“工业奶粉”字样,经销批发部门一

律不允许改成小袋出售。

1987年,黑龙江省颁布实施《鲜奶质量管理规定》,推行鲜奶以质计价的收购办法,并加强了监督检验工作,对掺杂有毒有害物质的奶户依法进行严肃处理,使鲜奶的掺水量下降到10%以下,乳品企业吨粉耗奶量基本控制在7吨左右。这一时期,齐齐哈尔、安达、龙江、林甸、海伦等16个市县相继建立了鲜奶检验机构,开展了鲜奶质量大检查,仅齐齐哈尔市1987年至1988年两年就检查17 877个奶户和649个奶站(点),20多个乳品厂,对掺杂使假的不法奶户依法进行了处理,共销毁掺有毒有害物质的鲜奶达2.6吨,对182个奶站和1 276户严惩掺假奶户分别给予了通报批评、停产整顿、罚款等处罚。1994年,省技术监督局上报的《牛奶掺洗衣粉加黄油》情况通报引起省政府领导的重视,10月9日,省委书记岳岐峰在反映鲜奶掺杂使假问题上的作出批示,省技术监督局随即成立了五个调查小组,对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肇东、安达五个市县的鲜牛报导质量情况进行了突击调查,发现齐齐哈尔地区在抽检的84批鲜牛乳中,合格率只有8.38%,在安达仅对民一个奶站39个奶户的抽查表明,掺杂使假率就高达84%,肉眼可见掺植物油的达103户。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奶源严重不足,另外一个原因是黑龙江省取消鲜奶质检收费项目后,鲜奶质检工作被削弱,造成鲜奶质量失控,市场秩序混乱。针对这一现象,省技术监督部门采取抽查、周期检验、统一监督检验等措施深入开展了鲜奶的质量检验工作,并发挥第三方公证监督的作用,派出执法人员进驻鲜奶收购企业,解决低质收奶和压等压价问题;同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双城雀巢公司鲜奶收购的管理办法,管理好收奶个体户等中间环节,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设立收奶网点,严格实行按标准收奶以质计价,按期兑现奶资等办法,禁止收购掺杂使假的牛奶,并研究出台了《黑龙江省鲜奶质量管理规定》,从法制上保障了鲜奶收购的质量。1995年春节期間,省政府安排在全省对鲜奶质量进行了一次集中的整顿,省内乳粉产品质量大幅度提高。

1997年,省技术监督局在对市场乳粉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市场上有17种质量十分低劣的乳粉,不仅严重地威胁着消费者的健康,而且对黑龙江省优质乳粉生产企业形成很大冲击,这17种乳粉是广西荔浦县华精饮料厂生产的家家牌鸡蛋奶粉、广西荔浦亿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爱心牌鸡蛋奶粉、姜堰市竞龙营养品厂扬州玉晶保健品厂生产的曲江牌鸡蛋奶粉、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华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康皇牌加锌奶粉、全脂奶粉、加碘奶粉、果汁奶粉、鸡蛋奶粉、上海市长城食品厂(江阴市新华食品厂)生产的鸡蛋奶粉、广东明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明丰牌全脂奶粉、天天高能钙奶粉、汕头凯达泓(集团)爱得乐乳制品厂生产的天坛牌天然果汁奶粉、草莓奶粉、武汉天宝营养保健品厂生产的阳湖牌鸡蛋加牛奶、广东明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明丰牌脑黄金即溶奶粉、广西荔浦县商业新华食品厂生产者的无商标强化鸡蛋奶粉,省技术监督局迅速组织各市地对上述17种劣质乳粉进行了查处,维护了省内乳粉市场的正常秩序,对省内乳粉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2001年第四季度,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了乳粉的统一定期监督检查,合格率

77.8%,抽检的18种产品中不合格的有4种,分别是水分超标1种,总糖超标1种,微量元素达不到标准要求的2种,问题在于部分企业添加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的技术不过关,产品质量不稳定,有些规模小的企业,不能连续生产、缺乏必要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2002年第三季度,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全省乳粉和乳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了统一定期监督检查,批次合格率78.5%。从检查的情况看,仍然是大型企业的产品质量稳定、中小企业不能保证乳品质量,查出哈尔滨绿乐尔食品有限公司原味酸牛奶生产日期超前、纯牛奶标识与品名不符、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市加工)蒙牛纯牛奶生产日不实、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纯牛奶、吉林省金财乳业有限公司的纯鲜牛奶蛋白质、非脂乳固体不合格等问题,并有绥滨县鑫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农垦雪花乳业有限公司和前进镇前进农场龙王食品公司三户企业拒绝送检,针对这些问题,加大了后处理工作的力度,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限期改正和复查,并向社会公布了复查的结果。

2004年4月,安徽阜阳劣质婴儿乳粉使婴幼儿致病致残事件被曝光后,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组成调查组,对阜阳等地劣质婴儿奶粉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彻底查清劣质奶粉的生产源头、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把食品药品的专项整治作为2004年治理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保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质检总局立即行动,对安徽阜阳地区区域性造假售假的乳品进行了地毯式的检查,查出了大批劣制奶粉并上了黑名单,其中涉及黑龙江省18个生产企业的21品牌的奶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此情况通报后,立即采取行动,一方面积极配合阜阳方面追查这些劣质乳粉的源头,另一方面组织国家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了全省奶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00多台,共监督检查奶粉生产企业46家,检验奶粉159种产品159批次,涉及的产品种类有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老年奶粉、学生奶粉、儿童类奶粉、强化类奶粉、女士或孕妇奶粉、全脂奶粉、全脂加糖奶粉和豆奶粉等。检验的主要指标为蛋白质、脂肪、维生素B₂、亚硝酸盐和细菌总数等。在检查46家企业159批次产品中,合格产品155批次,产品抽样合格率97.5%,生产合格产品的企业有42家,生产企业合格率91.3%。

同年,国家质检总局印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全国乳粉生产企业必备条件专项调查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的紧急通知》(下称“两查”),5月2日,黑龙江省质监局向全省质监系统转发了这个文件及实施细则,并成立了“两查”领导小组,组织力量投入了“两查”工作,在近一个月的时间内,对省内乳粉企业进行了生产必备条件的调查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截至2004年5月31日,全省共有乳粉生产企业86户,其中生产普通乳粉的企业86户,生产特殊营养配方乳粉的企业55户,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44户,上述企业年生产能力964 211.4吨,其中普通乳粉406 937吨,特殊营养配方乳粉224 146吨,婴幼儿配方乳粉333 128吨;实际产量371 103.4吨,其中普通乳粉99 030.3吨,特殊营养配方乳粉163 270.4吨,婴幼儿配方乳粉109 902.6吨。企业从业人数57 61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5 285 名。专项抽查在当年全省统一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中完成,合格率 97.1%。

2005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明传电报的形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针对一些企业使用复原乳生产加工液态奶的行为提出了严格要求,不允许在巴氏杀菌乳中添加复原乳,提倡和鼓励在灭菌乳生产中全部使用生鲜乳,对使用复原乳的企业实行备案制度。黑龙江省贯彻落实这项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省食药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的意见》,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的紧急通知》,迅速开展了液态奶生产加工企业调查摸底和执行标准清理核查,组织召开了涉及黑龙江省内 5 个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对黑龙江省内的 12 家使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的生产企业实行了驻厂监管。

三、粮油产品

对粮油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1 年第二季度,各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粮、油、食品进行了质量大检查。1986 年 11 月,由省粮食局、标准计量局联合对全省小麦粉质量进行了抽检。1991 年 8 月,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双鸭山、鸡西、鹤岗、伊春市及绥化、大兴安岭、松花江地区等 11 个地、市市场上销售的小麦粉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了 33 批次的小麦粉,合格 28 批次,合格率 84.8%。从检查的情况看,不合格小麦粉的主要质量问题是产品加工精度不够,含沙量过高,加工原料水分过高等;而大多数小麦粉的水分含量、加工精细度、面筋质量、含沙量、气味及农药残留量都达到了国家标准,此次检查,引起了省内小麦粉生产加工企业的重视,加强了质量管理。2000 年 12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省内部分市场的面粉质量进行了检查,抽检面粉 296 批次,合格 55 批次,合格率只有 18.6%,其中增白剂超标的有 241 批次,严重超标的有 31 批次,而超标的品种绝大多数均为外省企业的产品,省内只有 1 个批次的产品为不合格品。对此,省质监局向省政府上报了有关信息,建议省内有关部门培育推广优良小麦品种,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面粉质量大检查工作,对市场上存在的 31 个批次的外埠劣质面粉进行了处罚,向社会公布了省内检查质量合格的面粉品牌的名单,起到了保护群众健康,引导消费的作用。

为全面了解省内实施粮食减购入销政策以来的粮油质量情况,1993 年第四季度,省技术监督局会同省粮食局对省内粮油生产和经销企业的粮油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查了 10 个地市 27 个市县的 92 家生产和经销企业,抽样检验了 4 个品种 107 批次的大米、小麦粉、大豆油、挂面,检验合格 68 批次,合格率 63.55%,在不合格品中劣质品 4 批次,占不合格品总数的 12.5%。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相比,降低了 20 余个百分点。造成粮食产品质量下降的原因是实施减购放销政策以来,对企业的宏观管理没有跟上,使企业忽视了产品质量,把关不严。省技术监督局针对这一情况加强了对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通

过举办企业经营者学习班、培训质量人员等方式,帮助企业增强质量意识,产品不合格企业只有进行整改后方可恢复生产。

1993 年全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表 4-69

单位:批(次)

序号	产品种类	检验批次	合格		不合格	
			合格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批次	劣质品批次
1	大米	26	14	53.85	12	—
2	面粉	31	10	29.03	20	1
3	大豆油	26	26	100	—	—
4	挂面	24	18	75	3	3
5	总计	107	68	63.55%	35	4

2004 年 3 月,南方市场粮食短缺,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尤其从黄河以北省份进行北粮南调。为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在北粮南调前需做好粮食陈化鉴定工作,3 月 18 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连夜召开紧急会议,调动省内具有粮食质量检验资质的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和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市质检所及哈尔滨市粮油质检站等 9 个技术机构,日夜兼程地开展陈化粮的扦样和检验,在全省 236 个粮库中抽样 1 118 个,对 236.5 万吨陈粮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一式六份的检验报告,于 3 月 23 日全部报给省粮食局,为黑龙江省北粮南调的定等定价提供了科学依据。

2004 年 8 月 10 日,省粮食局、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厅联合以内部明电的形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陈化粮监管等工作的通知》,内容包括严格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加强对陈化粮销售处理的全程监管、加强对粮食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等,规定了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必须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对鉴定为陈化粮的,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粮食部门负责就地封存,定向加工处理,严防流入口粮市场。未经国家批准,企业不得擅自销售处理陈化粮;陈化粮的销售处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对陈化粮销售、出库、运输、加工和使用等环节的跟踪监管,从源头抓起,明确职责,监管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人。粮食部门负责陈化粮销售组织和出库环节的监管,确保按规定程序销售和出库。工商部门会同粮食部门负责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的监管,确保陈化粮运到销售合同标明的目的地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质检部门负责粮食加工环节的监管,严禁使用陈化水稻加工生产大米及其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和销售。各部门均按照职能分工加大对陈化粮销售、出库、运输、加工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和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严防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对陈化粮的管理

走上了正轨。

四、瓶装矿泉水

1996 年第三季度,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部分市场瓶装矿泉水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在哈尔滨、大庆、双鸭山、鸡西、五大连池市抽取瓶装饮用水 35 批次,其中天然饮用矿泉水 29 批次,太空水或纯净水 6 批次,抽检平均合格率 42.86%。在 20 个批次的不合格品中有 12 批次为劣质品,4 批次产品为假冒矿泉水。被检产品卫生指标超标严惩共检查出 14 批次卫生指标超标的产品,占质量不合格矿泉水总数的 82.35%。检查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是省内的矿泉水生产企业质量状况喜中有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稳定,但价格不占优势,行业发展缺乏必要的政策支持,而流通中外省商品的质量合格率仅为 33.3%。省技术监督局向省政府上报了有关信息,对市场上瓶装矿泉水质量进行了整顿,有效地遏制了劣质瓶装矿泉水的泛滥。

1999 年第三季度,又一次安排了对瓶(桶)装矿泉水的质量检查,共抽取了 51 家企业生产的 53 个批次的样品,实际检验 48 个,合格 27 批次,抽样合格率 56.25%,其中,抽检 24 批次的矿泉水类样品,合格 18 批次,抽样合格率 75%,抽检了瓶装饮用水、生活饮用水 24 个批次样品,抽样合格率 37.50%。从检验结果看,经过连续 3 年的监督检查,黑龙江省的矿泉水产品质量明显好于纯净水、生活饮用水质量,特别是在社会上有很高声誉的五大连池市 9 个企业生产的 11 种瓶装矿泉水在本次抽检中质量全部合格。

2005 年,在松花江水污染期间,哈尔滨市部分地区开展了瓶(桶)装饮用水监督抽查工作,分两次抽样,第一次在停水后开栓前抽样,第二次在开栓后抽样,一律实行免费检验,第一次检验的项目为苯、硝基苯、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第二次抽查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的检验项目为全项,对无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的检验项目为苯和硝基苯。检验的结果是哈尔滨市及周边地区检验瓶(桶)装水没有苯、硝基苯超标项目。

第二节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食品标签管理

1986 年,国家标准计量局颁布实施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但由于市场不健全,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监管部门没有采取强硬的措施等种种原因,产品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现象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普遍存在。

1995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40 号令印发了《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这是一次大规模地规范食品标签的良好开端。省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卫生检疫局开始联合贯彻国家局 40 号令,在大中型商业企业中开展了食品标签自查工作,并针对查出的标签内容不全、名不

副实、隐瞒食品添加剂、生产日期不实、虚假宣传等问题,决定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加强对食品标签的管理,今后凡食品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停止进入市场,并向消费者做好宣传,于同年11月份、元旦、春节期间对各大商场的食品标签进行了三次突击检查。针对进口食品标签问题突出的问题,重点贯彻好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关于加强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通知》要求,把监管的重点放在进货渠道上。要求全省进口商品由食品进口商或批发准则统一完成制作、粘贴食品标签,于1996年9月前做到各种进口食品标签符合国家关于《各类进口预包装食品(即销售包装食品)的标签要求》。1996年9月1日后,开始对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的进行查处。

二、食品批发市场检查整顿

始建于1989年4月的哈尔滨市南极小食品批发市场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小食品批发市场,有批发和零售业户2500多家,由于面向省内外城乡市场,商品质量良莠不齐。2001年5月,省内有关质检机构和新闻单位对该批发市场上的儿童食品和调味品的质量进行了一次监督检查,抽样检验40批次食品,其中:果冻抽检16批次合格3批次,合格率仅18.8%;瓶装果奶抽检9批次,合格率22.2%;调味品抽检15批次,合格率仅为26.7%,这些质量问题主要表现在食品卫生指标不合格、理化指标不合格,营养成分含量严重不足、食品标识不合格,“三无”产品(无产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充斥市场;产品质量档次低,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现象比较普遍。

此次检查的结果送达国家质检总局后,引起国家质检总局的重视,局长李长江、党组书记李传卿分别在文件上做了批示,要求哈尔滨市局对哈尔滨市南极小食品批发市场进行重点整顿,采取有效措施,既声势浩大又讲求实效。哈市局局长柳昌黎、副局长刘俊生立即将情况向当时哈尔滨市主管副市长方存忠做了汇报。方存忠指示市卫生局、道外区配合市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和省领导的批示与工商局、道外区联手,共同整治好南极批发市场。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整顿南极小食品批发市场这项工作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目标和重点是整顿包装内有玩具的食品、果冻、奶制品、膨化食品、果脯蜜饯、糖酒、饮料、果蔬罐头、保健食品、肉灌制品等,确定了工作步骤:从2001年末至2002年6月,分三个阶段进行治理整顿:第一阶段是调查摸底,重点查获、教育规范,以全面普查与重点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一些较大的批发部门,重点打击一批制假售假的黑窝点,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整改措施;第二阶段是自查自纠、全面检查、治劣扶优阶段,在自查的基础上,针对调查、勘察中发现的问题,对业户逐一进行清理,对生产、经销、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中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严厉查处,集中力量对制售危害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进行严厉打击,同时,选择、推荐一批守法经营业户,予以公告表彰,树立销售优质商品光荣、销售假劣商品可耻的经营理念;第三阶段是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阶段,由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道外分局组成驻场工作小组,对南极市场的商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业户提供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服务、商品质量检

验服务,调节业户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质量纠纷。经过半年多的整顿,哈尔滨市南极小食品批发市场内的商品质量得到明显改观。

三、打击食品制假售假活动

20世纪90年代,随着市场上保健产品的大量推出,一些伪劣保健产品也大量涌入,1995年9月至10月,省技术监督局对省内流通领域的营养保健商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抽查了39家经销单位经销的81家生产企业生产的92种93个批次营养保健商品,其中有21个批次样品的标准未能收到,无法检测,实际抽样检验72个批次,合格22个批次,抽样批次合格率30.6%;不合格50个批次,占被检总批次数的69.4%。此次抽检的50个批次不合格品中,内容物质量不合格的30个批次,占不合格品总批次数的60%,只有包装指标即标签指标不合格的20个批次,占不合格品总批次数的40%,内容物质量和包装指标均不合格和9个批次,占不合格品总批次数的18%。针对这种外埠劣质保健品充斥市场的情况,省技术监督局采取了紧急措施,进行了专项整顿,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三无”产品、标签不合格产品一律查封,按有关法规进行了处罚,并在以后的经销活动中责令其经销者报检;对于抽查中出的不合格品,责令各经销单位立即停止销售,退回生产企业,对质量问题严重又无视质量法规的企业,其产品清出市场,不再允许销售;对在抽查拒检的、拒不按时提供企业标准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经销单位,其经销的产品按不合格品处理,并依据《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处罚,并责令其停止销售该产品。1996年初,省技术监督局向社会公开发布了保健品合格产品和不合格产品的名单,哈尔滨市第一副食品商店的巨人银杏营养液等22个品牌的合格保健品榜上有名。

1998年,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黑龙江省消费者保护条例》)在全省深入贯彻,对市场上流通的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这一年,全省在加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活动中共检查了7066家生产和经销企业,抽查产(商)品7860批次,平均合格率65%,收缴假冒伪劣食品价值87.7万元,对865家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罚没款累计197.4万元。其中,白酒检查了5468家经销企业,抽样2616批次,抽样合格率81.8%,查出伪劣假冒白酒168批次,价值64万多元,对432家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罚款累计为163.4万元,查处经销制造假冒伪劣白酒大案7起,端掉6个黑窝点;肉灌制品共检查159家经销企业,抽样381批次产品,抽样合格率79.5%,查出劣质肉灌制品12批次,价值1.2万元;酱油产品检查36家企业的43批次产品,合格率只有41.9%,同时按《统检生产条件考核细则》对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了考核,合格率只有55%。此外还在流通领域抽查了209批次酱油产品,合格率72%,端掉了8个制售假冒伪劣酱油的黑窝点,收缴价值12万多元的假冒酱油,罚款14万多元;糕点类制品检查了110家企业的969批次产品,合格率68.9%,其中查出劣质糕点制品208批次,收缴价值2.01万元的假冒伪劣糕点,对63家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罚款累计为3.14万元;冷饮制品检查了432家企业的960批次冷制品,合格率73.1%,查出劣质冷饮124批次,收缴价值2.12万元假冒伪

劣冷饮制品,对 104 家经销质量不合格冷饮制品的企业进行了处罚,罚款累计为 4.6 万元;饮料及矿泉水检查了 711 家企业的 2 682 批次产品,抽样合格率 42.1%,查出假冒伪劣产品 192 批次,收缴假冒劣质产品 10.4 万元,假冒包装物及商标 4 万多个,对 257 家经销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了处罚,罚款累计为 12.3 万元。

2003 年 1 月 3 日、5 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曝光了湖北省荆州市个别企业用笋干非法加工“鲜笋”、江西南昌非法加工干辣椒的违法活动,国家质检总局立即以内部明电的形式向全国各地下发了《关于立即组织开展春节前后执法打假活动,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国食品质量专项检查大行动的紧急通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了以局长尹志清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四查活动:一查生产、加工企业,构筑起堵住假冒伪劣食品从生产到流通的防线;二查流向,查包装,构筑起堵住假冒伪劣食品从流通到消费的防线;三查加工用料和添加剂,追缴加工食品禁用化学原料的来源,完善原料监管制度,构筑起从原料进入生产的防线;四查案件,控制危害。春节前期,组织省内质检机构对食品加工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加工助剂的使用,对可能经过漂白、熏染、染色等加工的食品进行了检测,并在行政执法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加工窝点 65 个。

2003 年 9 月,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落实食品放心工程〈食品打假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集中进行了查处食品质量安全的违法案件,重点是严厉打击使用禁用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活动,具体完成了 8 项任务,即查米面加工厂,找陈化粮和矿物油;查食用油加工点,找泔水油和地沟油;查米粉、米线加工厂,找吊白块;查肉制品加工厂,找药死、病死动物及过期变质回收制品;查木耳等干菜加工点,找硫磺、硫酸镁、双氧水等禁用化学品;查水产品干制水发点,找甲醛、双氧水、敌敌畏等禁用品、查酱油、醋酿造厂,找毛发水、焦粮色素、工业乙酸等禁用品;查花椒香料加工点,找禁用色素。在此次食品专项打假工作中,主要的方法是通过“四查”来遏制食品质量问题:一是查生产、加工企业,构筑起堵住假冒伪劣食品从生产到流通的防线,严厉打击生产、加工劣质食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制假窝点。督促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做到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严禁劣质食品流入市场。二是查流向,查包装,构筑起堵住假冒伪劣食品从流通到消费的防线。三是查加工用料和添加剂,追缴加工食品禁用化学原料的来源,完善原料监管制度,构筑起从原料进入生产的防线。四是查案件,控制危害。一旦发现劣质食品引起食物中毒事件,要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态蔓延和再度发生。在检查中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查处了群众举报的两个黑加工点,一个是生产冒用河北廊坊市洪立源饮料厂“奇特王”系列红枣汁牌假饮料的黑加工点,另一个是望奎县某饮料厂生产假冒葡萄酒的黑加工点。佳木斯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榕泰食品厂利用哈尔滨市上好佳食品厂报废棕榈油用于加工的违法行为,对报废棕榈油 11 吨予以异地封存。

2004 年,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印发了《2004 年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立了当年的食品质量打假和整顿食品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抓好“四

个重点”,即突出治理食品污染源头;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抓好米、面、肉、肉制品、蔬菜、水果、糖、油、蛋、酒类、调味品、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黑木耳等品种的质量;加大对种植养殖环节中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以及重点品种批发零售环节和餐桌消费环节的综合监管力度,力争取得“三项突破”,开展了以整顿和规范熟肉食品生产经营为突破口,集中开展熟肉食品的专项整治行动;二是以核查劣质婴幼儿奶粉为突破口,集中开展奶粉的专项整治行动;三是以打击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为突破口,集中开展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的专项整治行动。

同年“五一”黄金周期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原有正常值班的情况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明代班,助理巡视员刘小妹为总值班的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各级质监局均有一名同志值班,执法人员全部保持通讯联系,执法车辆 24 小时待命,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和信息畅通。在黄金周期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出动执法人员 1 170 人次,执法车辆 420 余台,对米、面、植物油、酱油、食醋、肉灌制品等 1 276 家企业生产状况、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其中 40 余家企业下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十一”黄金周期间,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与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十一”黄金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重点对省内熟食制品的生产环节和市场销售环节重点进行检查,特别是对旅游景区(点),由工商、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根据《2004 年黑龙江省食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2004 年黑龙江省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工协作,联合出击,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和违法经营活动。经过一年多的整顿,省内食品质量明显提升。至 2004 年年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白酒、果酒、大米、酱油、食醋、肉灌制品等 13 类重点产品专项监督抽查结果表明,白酒的抽查合格率 76.8%,果酒为 70%,大米是 86%,酱油是 82.5%,食醋是 80.5%,肉灌制品、饮料是 100%。

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为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月执法行动,重点锁定春节期间市场热销食品,以粮、油、肉、奶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白酒、饮料、儿童食品和营养品类食品为重点,打击用有毒有害物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and 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名实不符、短斤缺两等损害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了节日食品质量安全值班制度,对外公布了值班电话和 24 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加大了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在食品质量安全月中,全省质监系统出动执法人员 5 148 人次,执法车辆 1 848 台次,检查各类生产及经销企业 4 403 家,检查产(商)品 4 171 批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20 件,现场处罚 388 起案件,立案查处 180 件,责令整改 181 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88.24 万元,捣毁黑加工点 8 个。

同年 7 月,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桶装饮用水夏季执法打假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发了《关于开展瓶(桶)装饮用水夏季执法打假专项行动方案》,用近 1 个月的时间对全省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了排查和执法检查,出动执法

人员 1 186 人次,执法车辆 426 台次,检查 138 家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抽样检验了 158 个批次的产品,合格 81 个批次,合格率仅达 51%,共查处了 42 家无证生产且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企业,对 19 个批次的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品的生产企业给予了行政处罚。在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均加大了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向消费者大力宣传名优产品和优秀企业,对制假制劣的违法企业和窝点进行了公开曝光。

从 2005 年起,全省对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和产品开始进行无证查处工作,先后对宝清县酱菜厂、双鸭山市志强酱菜厂、双鸭山市七星矿服务公司酱菜厂等几户企业进行了查封并就地销毁不合格产品、查封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设备、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罚。7 月 1 日起,开展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糖、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等 10 类食品进行无证查处。

2005 年 11 月,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市场上一度出现饮用水脱销紧急情况,一些不法分子乘机生产经营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瓶(桶)装饮用水,省及沿江哈尔滨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鹤岗市、绥化市质检部门立即采取了行动,查实水源,禁止生产企业使用被污染的水源加工生产饮用水;查明水质,严格检查生产用水是否含有苯和硝基苯等污染物;检查企业质检报告,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出厂销售;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所辖区域内的水厂的质检报告备案;加大了对产品质量不稳定和存在质量问题的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增加了抽检频次,同时还加大了对饮料、啤酒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

第三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986 年 7 月,省经委和省卫生厅转发了国家经委、卫生部《关于开展全国食品质量检查的通知》,质量监督部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企业主管部门和食品协会组织有关检测机构,按《食品卫生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产品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对在企业查出质量不合格的食品,企业主管部门要在限期内整改,该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已造成消费者或销售单位损失的,生产企业负责赔偿,在限期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停产该产品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停产食品在限期内已达到规定标准的,须经产品质量和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合格,当地经委认可后方可恢复生产。在销售网点检查出的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出售,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理,分清责任,由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承担经济损失。对违反国家规定,生产、经销不合格食品的,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追究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卫生监督机构视情节处以罚款,对情节恶劣或造成重大损失而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实行市场经济以来第一次行政部门各负其责地对食品质量进行的监管。

为了提高全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的业务素质,198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11

月1日至12月1日,组织了两期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培训班。主要培训了有关食品分析的基础理论,白酒、啤酒、果露酒、糖果、食糖、罐头、乳制品、糕点、豆制品、肉制品、冷饮制品、淀粉等食品的标准及检验方法。培训班除进行了基础理论的学习和考评外,还进行了示范教学及实习操作。

2002年5月和7月,国家质检总局分别在厦门和南戴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国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工作,9月10日,黑龙江省召开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工作会议,确立了坚持事先保证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和质量安全许可证制度、强制检验制度、加贴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在发放生产许可证前,必须从保证食品质量必备条件入手,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10个方面进行审查:一查生产加工所用原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二查企业是否具备生产该类食品所必须具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原材料储存、处理和加工设施;三查环境条件,必须达到相关卫生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四查加工工艺和处理过程是否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安全;五查生产执行的标准是否合法有效;六查受审查企业是否具有熟悉生产的技术人员,并检查食品加工人员的健康状况;七查企业的储存和运输条件,确保卫生安全;八查企业是否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检验能力和检验条件;九查企业是否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十查食品包装材质、标签、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应要求。对达到上述要求的方可获得生产许可证,未取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加工该食品。强制检验主要从三方面入手:发证前要对其生产的食品进行强制性的全项目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颁发许可证;企业在产品出厂前要做出厂检验,以检验安全项目为主;最后是由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委托检验机构对食品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验。2002年下半年,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开展了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五类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及质量保证情况的调查,黑龙江省共抽查了1215家企业的5大类产品,有574家企业的574种产品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47.2%。从抽查的结果看,大型企业抽查了21种产品,合格13种,抽样合格率61.9%;中型企业抽查79种产品,合格53种,抽样合格率67.1%;小型企业抽查了1114种产品,合格507种,抽样合格率45.5%。按经济类型分:国有企业抽查107家企业的107种产品,合格66种,抽样合格率61.7%;集体企业抽查79家企业的79种产品,合格36种,抽样合格率45.6%;私营企业抽查115家企业的115种产品,合格64种,抽样合格率55.7%;个体企业抽查了796家企业的796种产品,合格340种,抽样合格率42.7%;股份制企业抽查106家企业的106种产品,合格59种,抽样合格率55.7%;抽查合作企业的3种产品,合格一种,抽查合格率33.3%;抽查合资企业7家的7种产品,合格6种,抽查合格率85.7%;独资企业抽查1家企业的1种产品,合格率100%。

2001 ~ 2002 年黑龙江省小麦粉等五类食品质量抽查统计表

表 4 - 70

单位: %

经济 种类 类型	小麦粉			大米			食用植物油			酱油			食醋		
	抽查	合格	百分比	抽查	合格	百分比	抽查	合格	百分比	抽查	合格	百分比	抽查	合格	百分比
国有企业	25	10	40	28	28	100	21	12	57.1	21	10	47.6	12	6	50
集体企业	22	7	31.6	12	12	100	18	13	72.2	16	2	12.5	11	2	18.2
私营企业	30	7	23.3	33	31	93.9	29	20	69	15	3	20	8	3	35.7
个体企业	258	68	26.4	133	127	95.5	124	86	69.4	198	43	21.7	83	16	19.3
股份制企业	18	5	27.8	21	20	95.2	26	20	76.9	23	7	30.4	18	7	38.9
合作企业	1	0	0	1	1	100	3	2	66.7	1	0	0	-	-	-
合资企业	1	1	100	3	3	100	-	-	-	-	-	-	-	-	-
独资企业	-	-	-	1	1	100	-	-	-	-	-	-	-	-	-
总计	355	98	27.6	233	224	96.1	221	153	69.2	274	65	23.7	132	34	25.8

2002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小麦粉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了专门调查,调查的结果是黑龙江省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企业占 57.2%,具备生产条件的只占到 45%。

2001 ~ 2002 年黑龙江省小麦粉等五类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专项调查统计表

表 4 - 71

单位: 户

结果 项目	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		生产条件		产品出厂检验		原材料把关		企业检测能力	
	有	无	有	无	具备	不具备	检验	不检验	把关	不把关	具备	不具备
数量(家)	765	11	761	15	427	349	744	32	701	75	332	444
百分比(%)	98.6	1.4	98.1	1.9	55	45	96	4	90	10	42.8	57.2

为全面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黑龙江省对承担食品检验工作的 13 检验机构进行了考核,开展了比对检验。比对检验的项目是首批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小麦粉、大米、食用油、酱油、食醋 5 类产品中的 10 个主要项目,小麦粉的脂肪酸值、面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大米的铅单元素标准溶液铅、汞单元素标准溶液汞、食用油的酸价、酱油的氨基酸态氮等。

第一批开展五类食品市场准入检验的质检机构及检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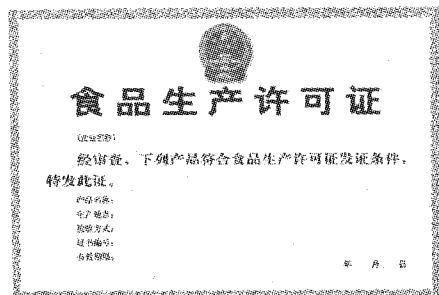
表 4-72

单 位	小麦粉	大米	食用植物油	酱油	醋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	√	√	√	√	√
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大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牡丹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双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七台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鹤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大兴安岭行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伊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黑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	○	○	○	√	√
备 注	具备检验资格的√,不具备检验资格的○				

按照《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对黑龙江省承担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基本条件审查的人员实行资格管理,于2002年9月举办了全省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审查员培训班,在2003年2月23日举行的全国统一考试,有122名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审查人员获得资格,这些审查员熟练地掌握了食品生产加工规程、食品质量检验方法和企业管理经验,3人一组对申请市场准入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现场审查。

同年10月,全省首批实行市场准入的小麦粉等5类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市场准入的申办许可证的工作。申证企业向所在市(地)或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企业代码证复印件各1份,同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省、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组完成书面材料的审核工作,书面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补正,然后组织审查组和产品检验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生产必备条件、检验能力进行现场审查,对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经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汇总材料,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批复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给符合条件的申证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大写英文字母QS加12位阿拉伯数字,QS为质量安全的英文缩写(Quality Safety),编号前4位为受理机关编号,中间4位为产品类别编号,后4位为获证企业序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其生产加工的食品,经自行出厂检验或

委托出厂检验合格后,必须在食品的销售包装上标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加印 QS 标志,否则不得出厂销售。



首批食品生产许可证样式



食品市场准入标志样式

2002 年 12 月份,首批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中有 114 家符合申报条件,其中小麦粉生产企业 14 家,大米生产企业 69 家,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 14 家,酱油生产企业 8 家,食醋生产企业 9 家。2003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全国 1 323 家食品生产企业通过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其中黑龙江省有 103 家企业获得了首批食品生产许可证,获准在其包装上使用 QS 标志。1 月 22 日上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召开了黑龙江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首批获证企业颁证暨新闻通报会,对这 103 户食品生产企业的获证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首批获准食品市场准入企业名单

表 4-7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场点地址	许可证编号
1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青 龙山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	QS2300 0102 0046
2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胜 利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饶河县胜利农场	QS2300 0102 0047
3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创 业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富锦市创业农场	QS2300 0102 0048
4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前 进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同江市前进农场	QS2300 0102 0049
5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洪 河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同江市洪河农场	QS2300 0102 0050
6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青 山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六农场	QS2300 0102 0051

续表 4-7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场点地址	许可证编号
7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吉祥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八五八农场	QS2300 0102 0052
8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肇源制米厂	大米	肇源市肇源农场	QS2300 0102 0053
9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铁力制米厂	大米	铁力市铁力农场	QS2300 0102 0054
10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查哈阳制米厂	大米	甘南县查哈阳农场	QS2300 0102 0055
11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友谊制米厂	大米	友谊县友谊镇东直路北段	QS2300 0102 0056
12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五九七制米厂	大米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	QS2300 0102 0057
13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朝阳制米厂	大米	密山市八五七农场	QS2300 0102 0058
14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军川制米厂	大米	萝北县军川农场场直	QS2300 0102 0059
15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红旗岭制米厂	大米	饶河县红旗岭农场	QS2300 0102 0060
16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宝山制米厂	大米	桦川县宝山农场	QS2300 0102 0061
17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江滨制米厂	大米	萝北县江滨农场	QS2300 0102 0062
18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兴凯湖制米厂一厂	大米	密山市兴凯湖农场	QS2300 0102 0063
19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二九一制米厂	大米	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QS2300 0102 0064
20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兴凯湖制米厂二厂	大米	密山市兴凯湖农场	QS2300 0102 0065
21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卫星制米厂	大米	虎林市八五〇农场	QS2300 0102 0066
22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绥滨制米厂	大米	绥滨县绥滨农场	QS2300 0102 0067
23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江川制米厂	大米	桦川县江川农场	QS2300 0102 0068
24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八五三制米厂	大米	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QS2300 0102 0069

续表 4-7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场点地址	许可证编号
25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新华制米厂	大米	鹤岗市新华农场	QS2300 0102 0070
26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普阳制米厂	大米	绥滨县普阳农场场直	QS2300 0102 0071
27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大兴制米厂	大米	富锦市大兴农场	QS2300 0102 0072
28	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建设东路3号	QS2300 0102 0073
29	虎林大骅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林镇三小东巷五号	QS2300 0102 0074
30	虎林市凯北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杨岗镇	QS2300 0102 0075
31	虎林市绿珍珠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宝东镇宝东粮库	QS2300 0102 0076
32	黑龙江省珍宝岛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迎春镇	QS2300 0102 0077
33	虎林市金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公安南街276号	QS2300 0102 0078
34	虎林市稻香春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路	QS2300 0102 0079
35	虎林市金谷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卫星粮库院内	QS2300 0102 0080
36	虎林市东方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东方红粮库院内	QS2300 0102 0081
37	虎林市金隆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杨岗镇	QS2300 0102 0082
38	虎林市制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解放东路104号	QS2300 0102 0083
39	庆安哈磁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庆安县元宝开发区, 北京西北郊粮库	QS2300 0102 0084
40	黑龙江常吉精米制品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建设大街403号	QS2300 0102 0085
41	黑龙江省富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大米	密山市八五七农场	QS2300 0102 0086
42	黑龙江省北兴农场粮油加工厂	大米	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QS2300 0102 0087
43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黑龙制米厂	大米	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	QS2300 0102 0088
44	黑龙江省红旗岭五星湖米厂	大米	饶河县红旗岭农场	QS2300 0102 0089
45	黑龙江省兴凯湖兴丹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密山市兴凯湖农场	QS2300 0102 0090
46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金谷制米有限公司	大米	密山市八五七农场	QS2300 0102 0091
47	黑龙江省建三江精米综合加工厂	大米	建三江铁南镇	QS2300 0102 0092
48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粮油加工厂	大米	虎林市庆丰农场	QS2300 0102 0093

续表 4-7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场点地址	许可证编号
49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万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虎林市八五四农场	QS2300 0102 0094
50	八五六农场黑土地米业加工厂	大米	黑龙江省垦区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	QS2300 0102 0095
51	黑龙江省建三江前进金穗粮油有限公司	大米	建三江分局前进粮库	QS2300 0102 0096
52	延寿亮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延寿县加信镇	QS2301 0102 0097
53	延寿县玉方米业粮米加工厂	大米	黑龙江省延寿县延寿镇	QS2301 0102 0098
54	方正县松南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方正县松南乡	QS2301 0102 0099
55	黑龙江方正国家粮食储备库制米厂	大米	方正县方正镇	QS2301 0102 0100
56	黑龙江龙升稻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米	哈尔滨市朝鲜族自治乡	QS2301 0102 0101
57	五常市丹贝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尽朝晖街	QS2301 0102 0102
58	五常龙洋精米厂	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民乐乡	QS2301 0102 0103
59	五常市绿风优质米开发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建设大街	QS2301 0102 0104
60	五常市龙发粮油经销处	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杜家镇	QS2301 0102 0105
61	五常维梁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文化路6号	QS2301 0102 0106
62	木兰县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兰县木兰镇,利东镇,新民乡	QS2301 0102 0107
63	黑龙江省巴彦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米	巴彦县	QS2301 0102 0108
64	黑龙江省三江食品公司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	佳木斯市安庆路南段	QS2300 0201 0035
65	黑龙江省庆丰浸油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虎林市庆丰农场	QS2300 0201 0036
66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	建三江前进农场	QS2300 0201 0037
67	大庆艾森植物油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	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北西二路	QS2300 0201 0038
68	黑龙江省尚志市土产油脂厂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QS2300 0201 0039
69	牡丹江正鑫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	牡丹江市西牡丹街364号	QS2300 0201 0040

续表 4-7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场点地址	许可证编号
70	黑龙江省云厦绿色植物油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黑龙江省克山县北门外路东	QS2302 0201 0041
71	黑龙江省巴彦县西集油厂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巴彦县西集镇	QS2301 0201 0042
7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	哈尔滨市香坊区	QS2301 0201 0043
73	呼兰县制油厂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县东直路 164 号	QS2301 0201 0044
74	黑龙江天华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明海路 102 号	QS2301 0201 0045
75	黑龙江省富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小麦粉(通用)	密山市八五七农场	QS2300 0101 0056
76	黑龙江省御绿实业集团粉业有限公司	小麦粉(通用)	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QS2300 0101 0057
77	黑龙江省北兴农场粮油加工厂	小麦粉(通用)	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QS2300 0101 0058
78	黑龙江省八五五农场农工商总公司粮油公司	小麦粉(通用)	密山市金沙	QS2300 0101 0059
79	黑龙江省农垦胜利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建三江胜利农场	QS2300 0101 0060
80	哈尔滨冰灯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 9 号	QS2300 0101 0061
81	黑龙江农垦九三制粉有限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分局局直	QS2300 0101 0062
82	黑龙江农垦九三制粉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 3 号	QS2300 0101 0063
83	黑龙江省北大荒麦业有限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东安区八条路三号,动力区通乡街一号,安庆街 343 号	QS2300 0101 0064
84	哈尔滨香坊制粉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 号	QS2300 0101 0065
85	黑龙江省佳木斯佳佳专用等级面粉厂	小麦粉(专用、通用)	佳木斯市安庆街 343 号	QS2300 0101 0066
86	牡丹江市丹洁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牡市东安区东八路 3 号	QS2300 0101 0067
87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小麦粉(专用、通用)	友谊县友谊镇建设路	QS2300 0101 0068
88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总食品公司	酿造酱油	哈尔滨道里区河润街 2 号	QS2300 0301 0078
89	哈尔滨食品酿造一厂	酿造酱油	哈尔滨市太平区曙光街 2 号	QS2300 0301 0079
90	哈尔滨食品酿造三厂	酿造酱油	哈尔滨市动力区健康路 97 号	QS2300 0301 0080

续表 4-7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场点地址	许可证编号
91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酿造酱油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农场 2 队	QS2300 0301 0081
92	哈尔滨市宾县东方福利酱醋酿造厂	酿造酱油	宾县经建乡	QS2300 03010082
93	哈尔滨市益民酱油厂	酿造酱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门外路西	QS2301 0301 083
94	哈尔滨天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酿造酱油	呼兰镇工业小区	QS2301 0301 0084
95	黑龙江省巴彦县巴木通食品酿造加工厂	酿造酱油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花园街	QS2301 0301 0085
96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总公司	酿造食醋	哈尔滨道里区阳明街 31 号,道里区河润街 1 号,道外区太莱街 22 号,道外区富锦街 77 号	QS2300 0302 0070
97	哈尔滨食品酿造一厂	酿造食醋	哈尔滨市太平区曙光街 2 号	QS2300 0302 0071
98	哈尔滨食品酿造三厂	酿造食醋	哈尔滨市动力区健康路 97 号	QS2300 0302 0072
99	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	酿造食醋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农场 2 队	QS2300 0302 0073
100	黑龙江省双城市铁力烤醋有限责任公司	酿造食醋	双城市双城镇	QS2301 0302 0074
101	哈尔滨市宾县东方福利酱醋酿造厂	酿造食醋	哈尔滨市宾县经建乡	QS2301 0302 0075
102	哈尔滨天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酿造食醋	哈尔滨市呼兰镇工业小区	QS2301 0302 0076
103	黑龙江省巴彦县巴木通食品酿造加工厂	酿造食醋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花园街	QS2301 0302 0077

继首批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市场准入后,全省的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全面开展,分布于省内各市、县、区的小麦粉等老五类食品生产企业市场进入的需求大增,为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满足企业进入的强制检验要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同年 4 至 5 月份组织全省申请承担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了对比检验,并对这些检验机构的能力进行了考核,黑河市质检所等 56 个市、县一级的质检机构不同程度地具备了承检资格和条件。

2002 年 10 月至年末,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省范围内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茶叶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专项调查。调查证实全省肉制品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 776 家,其中:肉制品 298 家;乳制品 65 家;无绿茶、茉莉花茶生产企业;饮料 396 家;调味品 17 家。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有营业执照的 765 家,无营业执照 11 家;有卫生许可证 761 家,无卫生许可证 15 家。2001 年实际综合产量为 1 923 037 吨,企业人数为 48 960 人。专项调查工作从生产条件、产品出厂检验、原材料把关、企业自身具备检测能力等四个方面入手,调查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情况。经过调查得知,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生产条件的企业 427 家,占 55%,不具备生产条件 349 家,占总数的 45%;对原材

料进厂能够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把关的企业 701 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把关有 75 家,约占 10%;对产品出厂进行检验的企业 744 家,占 96%,产品出厂不检验的企业 32 家,占总数的 4%;从产品出厂检验能力看,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 332 家,占总数的 42.8%,不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的 444 家,占总数的 57.2%。

2002 年黑龙江省肉制品等五类食品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专项调查统计表

表 4-74

结果 项目	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		生产条件		产品出厂检验		原材料把关		企业检测能力	
	有	无	有	无	具备	不具备	检验	不检验	把关	不把关	具备	不具备
数量(家)	765	11	761	15	427	349	744	32	701	75	332	444
百分比(%)	98.6	1.4	98.1	1.9	55	45	96	4	90	10	42.8	57.2

继对新 5 类食品的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调查后,2003 年 4 月至 7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又对省内的方便食品、罐头食品、冷冻饮品、膨化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等 10 类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必备条件进行了调查。全省共调查食品生产企业 1 307 家,其中方便食品 866 家,冷冻饮品 342 家,膨化食品 9 家,罐头食品 56 家,冷冻米面食品 34 家,从生产条件看,拥有合格生产设备的企业 842 家,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 64.4%,从企业自身检验能力看,具备检验能力的 228 家,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 17.4%。调查的结果显示黑龙江省方便食品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小型企业多,大中型企业少。在被调查的 1 307 家企业中,大型 9 家,中型 16 家,小型 1 282 家,小型企业占总数的 98.1%,企业平均人数只有 13 人,特别是面包生产企业,全省有面包生产企业 684 家,小型企业 680 家,占总数的 99.4%。二是个体经济多,其他经济成分少。在 684 家面包生产企业中,个体企业 619 家,占总数的 90.8%,国有、三资、股份、集体、私营总和还不足 10%。三是拥有合格生产设备的企业多,具备检验能力的企业少。专项调查结果反映出企业注重产品生产,轻视产品检验,缺乏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和必要出厂把关。生产设备合格的企业占总数的 89.5%,而具备检验能力的占总数的 2.3%,低于设备合格企业 87.2 个百分点;四是连续生产的少,间歇性生产的多。经统计,能够连续生产的企业仅有 35% 左右。

2003 年黑龙江省方便面等 10 类食品生产企业
质量保证能力专项调查汇总表

表 4-75

单位:户

产品名称	企业 总数	卫生许可证		生产条件		原材料进厂把关能力				产品出厂检验方式			
		有	无	具备	不具备	企业自检	委托其机构进行检查	向供货单位所要合格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把关	委托其他机构检验	自检	部分自检	出厂不检验
饼干	175	161	14	51	124	24	17	138	11	94	9	26	46
豆乳、豆乳饮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豆乳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方便面	7	6	1	7	0	4	2	6	0	3	2	1	1
果蔬类罐头	46	43	3	28	18	30	6	22	0	19	13	7	7
冷冻饮品	342	306	36	132	210	60	35	270	17	238	23	37	44
面包	684	621	63	612	72	86	68	564	32	452	37	80	115
膨化食品	9	9	0	1	8	3	3	6	0	8	0	1	0
禽肉水产类罐头	10	10	0	6	4	6	4	5	0	5	2	0	3
速冻米面食品	34	31	3	5	29	15	0	26	1	17	7	2	8
合计	1 307	1 187	120	842	465	228	135	1037	61	836	93	154	224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黑龙江省对上述新 10 类食品也实施了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承担发证检验、出厂委托检验的质检机构进行了全面的考核,对能够承担的检验项目进行了严格界定。并要求各级检验机构严格按技术规范执行,准确、高效地完成检验任务,不得擅自将检验工作委托给其他检验机构。发证检验工作遵循就地就近、经济合理的原则,对检验难度较大、检验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由省级质检机构完成。

第三批承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及承检项目一览表 1(肉制品)

表 4-76

产品类别 机构名称	腌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熏烤	熏煮香肠	
	咸肉	腊肉	腊肠	火腿	白煮、酱卤	肉松肉干	烧肉	熏煮肠	熏火腿
哈尔滨质检所	√	√	√	√	√	√	√	√	√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	△	△	△	△	△	△	△	△
牡丹江市质检所	△	△	△	△			△	△	
佳木斯市质检所	△	△	△	△	△	△	△	△	△
大庆市质检所	△	△	△	△	△	△	△	△	△
鸡西市质检所	△	△	△	△	△	△			
双鸭山市质检所	△	△	△	△	△	△			
黑河市质检所								△	△
大兴安岭地区质检所	△	△	△	△		△			
国家农标中心	√	√	√	√	√	√	√	√	√
省分析测试中心		√			√		√		
省食品质检二站	√	√	√	√	√	√	√	√	√

第三批承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及承检项目一览表 2(乳制品)

表 4-77

产品类别 机构名称	液体乳制品			乳粉	其他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酸牛乳		奶油	炼乳	硬质干酪
哈尔滨质检所	√	√	√	√	√	√	√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	△	△	△	△	△	△
牡丹江市质检所				△			
佳木斯市质检所	△	△	△	△	△	△	△
大庆市质检所	△	△	△	△	△	△	△
鸡西市质检所	△	△	△				△
双鸭山市质检所	△	△	△	△	△	△	
黑河市质检所	△	△	△	△	△	△	△
七台河市质检所	△						
北林区质检所	△	△	△	△			
伊春市质检所				△	△	△	△
省食品质检二站	√	√	√	√	√	√	√
省分析测试中心				√			
国家乳品检测中心	√	√	√	√	√	√	√

第三批承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及承检项目一览表 3(饮料制品)

表 4-78

产品类别 机构名称	瓶装饮用水	碳酸饮料	茶饮料	果蔬饮料	含乳、蛋白饮料	固体饮料
哈尔滨质检所	√	√	√	√	√	√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	△	△	△	△	△
牡丹江市质检所	△	△				
佳木斯市质检所	△	△		△	△	△
大庆市质检所	△	△	△	△	△	△
鸡西市质检所	△	△	△			
双鸭山市质检所	△	△		△	△	
黑河市质检所		△			△	
伊春市质检所	△	△	△	△		△
七台河市质检所	△	△				
北林区质检所		△			△	
大兴安岭地区质检所	△					
国家农标中心	√	√	√	√	√	√
省分析测试中心	√	√	√	√	√	√
省食品质检二站	√	√	√	√	√	√

第三批承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及承检项目一览表 4(糖制品、味精制品)

表 4-79

产品类别 机构名称	绵白糖	白砂糖	赤砂糖	冰糖	方糖	味精	含氨酸钠 (99%)
哈尔滨质检所	√	√	√	√	√	√	√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	△	△	△			△
牡丹江市质检所	△	△	△	△	△		
佳木斯市质检所	△	△		△			
大庆市质检所	△	△	△	△			△
鸡西市质检所	△	△	△			△	△
双鸭山市质检所	△	△					

续表 4-79

产品类别 机构名称	绵白糖	白砂糖	赤砂糖	冰糖	方糖	味精	含氨酸钠 (99%)
伊春市质检所	△						△
大兴安岭地区质检	△	△	△	△			
北林区质检所	△						
国家农标中心	√	√	√	√	√	√	√
省分析测试中心	√	√	√	√	√		√
省食品质检二站	√	√	√	√	√	√	√
省食糖质检站	√	√	√	√	√		

第三批承担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及承检项目一览表 5
(罐头食品、方便面、饼干、膨化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冷冻饮品)

表 4-80

产品类别 机构名称	罐头食品	方便面	饼干	膨化食品	速冻米面食品	冷冻饮品
哈尔滨质检所	√	√	√	√	√	√
齐齐哈尔市质检所	△	△	△	△	√	
牡丹江市质检所	△	△	△	△	△	
佳木斯市质检所	△		△			√
大庆市质检所	△		△			△
鸡西市质检所	△	△	△	△	√	△
双鸭山市质检所		△		△	√	
伊春市质检所		△	△			√
黑河市质检所	△	△	△	△		△
七台河市质检所	△		△		△	△
大兴安岭地区质检所	△					
北林区质检所		△	△		△	△
国家农标中心	√	√	√	√	√	√
省分析测试中心	√	√	√	√	√	√
省食品质检二站	√	√	√	√	√	√

说明:以上 5 个表格中√表示发证检验;△表示委托检验

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水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又一次组织省内的有关质检机构进行了食品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国家乳品质检中心、国家农标中心(黑龙江)、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省食品质检二站、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质检所、大兴安岭地区质检所等 16 个质检机构参加了比对,比对实验的项目有蛋白质、脂肪、酸价、过氧化值、亚硝酸盐、淀粉、可溶性固形物、铜、电导率和耗氧量 10 个项目。经有关专家按国家标准统计方法分析判定,参加比对单位的试验数据比较集中,大部分检验数据都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总体试验水平稳定。其中,淀粉、过氧化值、亚硝酸盐、可溶性固形物、耗氧量试验结果仅有 1 个异常值超出偏差。省食品质检二站、佳木斯市质检所、鸡西市质检所、大庆市质检所和牡丹江市质检所的试验结果数据误差较小。

在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一年后,有些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料把关不严,不检验出厂产品,甚至故意生产假冒伪劣食品,已经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对此,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12 月 1~15 日,对全省已获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企业对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进货把关情况;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满足国家规定各类食品生产的必备条件;企业的检验条件是否具备,具备检验条件的企业是否对其产品进行批批检验,不具备检验条件的企业是否委托检验,被委托检验的机构是否做到对企业的产品批批检验,对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企业获准质量安全准入资格后生产的产品是否客观、公正,按标准进行;企业对审查组的整改意见是否进行完善整改等。2004 年 3 月 22~31 日,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对实施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和食醋 5 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情况市地间的互查,全省抽调 35 人,组成 11 个检查组,分赴 13 个市地,互查的对象为全省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已将材料上报到省局的小麦粉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互查重点是中小企业,特别是生产酱油和食醋产品的中小企业。互查内容主要开展了“八查”工作:一查现场审查质量;二查工作程序;三查监管工作落实;四查上报材料质量;五查档案资料管理;六查产品原料把关;七查出厂产品检验;八查廉洁自律。此次互查工作共检查五类食品生产企业 298 家,占全省所有获证生产企业的 20.1%,其中大米生产企业 33 家,小麦粉生产企业 26 家,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 15 家,酱油生产企业 121 家,食醋生产企业 103 家。经检查合格企业 91 家,占有所有检查企业的 30.5%;建议整改企业 181 家,占有所有检查企业的 60.7%;拟建议吊销生产许可证企业 26 家,占有所有检查企业的 8.7%。从整体检查结果看,佳木斯、齐齐哈尔、鹤岗、牡丹江等地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做得较好。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审查标准不一,宽严程度不一;部分企业存在管理上“一手软、一手硬”,不重视质量管理和监控的问题;委托检验中也存在一些相应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采取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监管、严格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准、引导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自律,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企业计量检测检验体系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查处无证生产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精神,省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于2003年下半年开展了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婴幼儿配方奶粉和白酒等7类食品的无证查处工作,对无证生产企业进行了严肃处理,以保证市场准入的公正性和食品质量安全。截至2004年11月15日,全省共查处无证生产、销售食品企业362户,其中大米64家、小麦粉31家、食用植物油有52家、酱油食醋72家、白酒143家。

随着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在省内的实施和推行,县市地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始进入市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的要求,对承担食品生产许可上发证检验和食品出厂委托检验的县(市)级质检机构进行了考核,并对其检验能力进行了验证,其中绝大部分县(市)一级的质检机构能够承担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罐头等食品的出厂委托检验。尚志质检所、双城质检所能承担熏煮肠、熏煮火腿、液体乳制品、乳粉制品、瓶装饮用水、果蔬饮料、果蔬类罐头、方便面、饼干、速冻米面食品;阿城质检所能承担灭菌乳、酸牛乳、罐头食品、方便面、饼干和膨化食品的出厂委托检验;方正质检所、宾县质检所能承担酱卤肉制品、熏烤烧肉制品和熏煮香肠的委托检验,呼兰质检所能承担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含乳蛋白饮料果蔬罐头的委托检验,通河质检所能承担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饼干的委托检验;木兰质检所能承担果蔬罐头的出厂检验;安达、肇东质检所能承担咸肉类、腊肉类、中国腊肠、熏烧烤肉制品、熏煮火腿、乳制品、果蔬饮料、固体饮料、含乳蛋白饮料、味精产品、罐头食品的委托检验,安达、明水质检所还具有糖制品、乳制品的出厂检验能力,依兰质检所具有绵白糖的出厂检验能力,青冈质检所具有酱卤肉制品、液体乳制品、乳粉制品果蔬饮料、瓶装饮用水的出厂委托检验能力;庆安质检所具有熏煮香肠、液体乳制品、乳粉制品、罐头食品的委托检验能力,望奎质检所具有熏煮香肠、果蔬饮料的委托检验能力,上述县(市)级质检机构同时能承担碳酸饮料和冷冻饮品的出厂委托检验。

截至2004年6月,黑龙江省已对小麦粉等老五类和肉肉制品等新十类食品实行了市场准入,对后13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也陆续开展起来,从7月6日开始,历时2个多月,在全省范围内对挂面、糖果(含巧克力)、果脯蜜饯、淀粉、酱腌菜、啤酒、葡萄酒和黄酒等8类483家食品生产企业的保证质量必备条件进行了专项调查,在483家企业中,有挂面生产企业158家,糖果27家(其中巧克力1家),果脯蜜饯1家,淀粉及淀粉制品134家(其中淀粉44家),酱腌菜84家,啤酒51家,葡萄酒26家,黄酒2家。在483家企业中,有营业执照的366家,无营业执照的117家,占企业总数的24%;有卫生许可证的350家,无卫生许可证的133家,占企业总数的27%;大型企业20家,中型企业48家,小型企业415家,占企业总数的86%;企业人员总数28783人。专项调查工作从生产条件、产品出厂检验、原材料进厂把关和企业检验能力等四个方面入手,调查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情况。调查得知,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生产条件的企业280家,占企业总数的58%,不具备保证产品生产条件的企业203家,占企业总数的42%;对原材料进厂能够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把关的企业387家,占80%,不进行任何形式把关的企业96家,占20%;对产品出厂进行检验的企业351家,占72.7%。产品出厂不检验的企业132家,占27.3%;自身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114家,

占 23.6%,不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 369 家,占 76.4%。以哈尔滨和新三星等品牌啤酒为龙头的啤酒行业质量必备条件较为完备,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全省 51 家啤酒生产企业,无论企业规模、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均与其他行业的企业占有明显的优势。企业原材料进厂把关和产品出厂检验率均达到 100%,并且全部实行依据标准组织生产。挂面等行业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必备条件基础薄弱,挂面企业中小型企业占 98.7%,企业管理粗放,生产条件简陋,产品出厂不检验的企业近三成,具备自身检验能力的企业仅占十分之一。酱腌菜生产企业大多是家庭作坊式生产,工艺落后,生产环境差,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弱,企业产品自身检验能力较差。淀粉制品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也是采用家庭作坊式生产,而且流动性较大,产品质量的监管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无营业执照和无卫生证的企业分别占企业总数的 70% 和 73%,产品出厂不检验的企业占 51.1%,无标准生产企业占 71.1%。

2004 年黑龙江省挂面等 8 类食品生产企业
质量保证必备条件专项调查汇总表

表 4-81

单位:户

产品名称	企业总数	卫生许可证		生产条件		原材料进厂把关能力				产品出厂检验方式			
		有	无	具备	不具备	企业自检	委托其他机构检验	向供货单位所要合格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把关	委托其他机构检验	自检	部分自检	出厂不检验
淀粉及淀粉制品	134	54	80	73	59	63	7	46	44	42	23	14	55
挂面	158	125	33	95	63	25	12	119	21	79	16	14	49
果脯蜜饯	1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黄酒	2	2	0	2	0	1	0	1	0	1	1	0	0
酱腌菜	84	68	16	22	62	37	8	31	28	27	11	22	24
啤酒	51	49	2	50	1	47	1	22	0	2	47	2	0
葡萄酒	26	26	0	16	10	17	9	12	2	5	10	10	1
粮果	27	25	2	21	6	5	1	21	1	18	6	0	3
合计	483	350	133	280	203	196	38	253	96	175	114	62	132

2004 年 7 月 14 日,国家质检总局印发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7 月 21 日,又印发了《关于做好食品生产许可证年度监督审查和注销工作的通知》。同年 8 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省内各市、地、县和农垦总局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这两个文

件,自此,食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有了更进一步的制约机制,对准入企业的年度考核和市场退出有了明确的规定和依据。

2005年6月,28类食品的最后13类食品实施了市场准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承担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及委托检验的质检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对外公布了第五批承担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录及承检项目。同年9月,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豆制品等7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店产品质量必备条件专项调查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组织了对豆制品、水产加工品、蜂产品、调味品等7类食品的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专项调查,全省7类食品生产企业调查了4 032家,其中豆制品2 588家,占总数的64.2%;水产加工品11家,占总数的0.3%;蜂产品67家,占总数的1.7%;糕点制品1 265家,占总数的31.4%;鸡精调味品4家,占总数的0.1%;酱类产品87家,占总数的2.1%;辣椒制品10家,占总数的0.2%。4 032家企业中有营业执照的2 153家,占企业总数的53%;有卫生许可的2 090家,占企业总数的52%;大型企业只有6家,中型企业16家,而小型企业有4 010家,占企业总数的99%;原材料把关企业自检的719家,委托其他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92家,向供货单位索要合格证明文件的1 598家,不进行任何形式把关的1 733家。从企业出厂检验情况来看,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的755家,企业自检的258家,部分自检的318家,出厂不检验的2 701家;执行国家标准的203家,执行行业标准的878家,执行地方标准的11家,执行企业标准的256家,无标生产的2 684家。

2005年黑龙江省豆制品等7类食品生产企业
质量保证必备条件专项调查汇总表

表4-82

单位:户

产品名称	企业总数	卫生许可证		营业执照		原材料进厂把关能力				产品出厂检验方式			
		有	无	有	无	企业自检	委托其他机构检验	向供货单位索要合格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把关	委托其他机构检验	自检	部分自检	出厂不检验
豆制品	2 588	839	1 749	850	1 768	449	26	516	1 614	62	48	146	2 332
水产加工品	11	10	1	11	0	4	4	3	0	6	3	0	2
蜂产品	67	54	13	56	11	32	4	25	9	30	18	4	15
糕点制品	1 256	1 097	168	1 144	121	198	46	984	102	618	161	151	335
鸡精调味品	4	4	0	4	0	1	0	3	0	1	2	1	0
酱类产品	87	76	11	78	9	30	7	56	7	34	21	15	17
辣椒制品	10	10	0	10	0	3	1	5	1	4	5	1	0
合计	4 032	2 090	1 942	2 153	1 909	717	88	1 592	1 733	755	258	318	2 701

第四节 应对公共突发事件

一、山西“毒酒”事件

1998年2月,山西省吕梁地区文水、清徐县发生制售有毒白酒致多人死亡事件,部分有毒白酒流入黑龙江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山西省的通报立即在全省开展了紧急查处劣质白酒,立即向省政府汇报了情况,省政府召开了查处有毒白酒的会议,对全省开展查处工作做了部署,向13个地市下发了查处电报。省技术监督局向各地、市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关于迅速查处茅贡酒等十五种白酒的紧急通知》,将已获悉的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中杏酒厂生产的茅贡酒、中华礼酒等15种山西劣质假酒公布于市,全省共出动近千名执法人员,检查了主要副食品批发市场及酒类经销企业1500多家,查明有标注山西省汾阳市可花村中杏酒厂、山西省东杏酒厂、山西省汾杏酒厂的20多种瓶装白酒进入黑龙江省市场,总进货量为11861箱,查封了2759箱,其中有17种白酒经检验甲醇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对发现的已流入牡丹江、齐齐哈尔、双鸭山、大庆、绥化、望奎、青冈、桦南、铁力、通北、呼兰、依兰、绥芬河、尚志等地的农村市场的8902箱有毒白酒进行了追查,并向群众宣传,公开了举报电话,避免了上述地区发生饮用毒酒致人伤亡事件的发生。

“山西毒酒”事件发生后,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了酒类市场的有效监管,印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白酒产销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各级技术监督、公安、工商及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对省内的白酒生产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查整顿,重点对个体和乡镇小型白酒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取缔了一批无照经营和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小酒厂。各级贸易、供销、酒类专卖、卫生防疫等部门各司其职,开展了酒类市场的综合治理。

二、广东“毒米”事件

2000年12月初,由河南省发往广东的一批外包装印有“黑龙江省优质米基地产”“黑龙江省桦川米业公司”等东北大米字样的在大米上涂化学物质增白的大米被曝光,被称为广东“毒米”事件。12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卫生厅、省粮食局组成了黑龙江省赴广东调查“毒米”事件工作组,对黑龙江省在广东的销售企业和销售产品进行了检查,就有关“毒米”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于12月28日召开了新闻通报会,向人民日报驻广东记者站、广州日报、亚太经济日报、中国质量报广东记者站等12家新闻单位公布了广东省有关媒体“曝光”的黑龙江省桦川米业公司、黑龙江省优质米基地、黑龙江省五常精米厂的调查结果以及河南省打假办关于查处流入广东省“毒米”事件的是由于造假

窝点假冒黑龙江省企业厂名所为的详细情况,并借此向广东省市民介绍了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的情况,广东市民逐渐认清了“毒米”事件的真相,黑龙江省大米在广东的销量开始回升。

三、疯牛病、口蹄疫疫情

2001年6月11~30日,欧洲发生疯牛病、口蹄疫疫情,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肉品冷库进行全面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紧急部署,对全省所有肉品冷库进行了全面检查,两局各级局出动执法和检验人员1 173人次,检查肉品冷库162座,检查经销单位725家,检查库存的各种境内外禽肉品5 821批次216吨,其中境内肉品5 211吨,境外商品5吨,未发现异常问题。

四、食品添加剂事件

2001年7月,湖南省等一些地区相继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在面粉、米粉、粉丝、腐竹等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非食品原料甲醛次硫酸氢(俗称吊白块),而且有的地方已造成食物中毒,7月24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在食品中违禁使用甲醛硫酸氢钠联合行动的紧急通知》,对省内所有加工、制作、销售面粉、米粉、粉丝、腐竹食品及白糖大包装换小包装的小企业、个体作坊进行了拉网式的排查,取缔了一些大包装换小包装的个体加工企业,未发现大量使用吊块的非法制造加工者,同时,对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进行了宣传,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2001年9月20日,广西玉林市一化工经营部误将2.5公斤氰化钠当作食品添加剂售出,国务院立即下发了《关于全力清查追缴广西玉林误售氰化钠去向的紧急通知》,布置对使用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企业进行进货原料的全面清点和检查,黑龙江省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采取紧急措施,对未经检验的食物添加剂,严禁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严禁销售企业售出。经近一个月的排查,在全省未发现疑点。

2005年2月18日,英国食品标准署就食用含有添加剂苏丹红色素的食品向消费者发出警告,并在网站上公布了亨氏、联合利华等30家企业生产的可能含有苏丹红(一号)的419种食品名单,下令召回所有上述食品。国家质检总局向全国各地下达了紧急通知,一方面对原产于欧盟的食品开展检测,对含有苏丹红(一号)的食品一律禁止进口,另一方面对国内染料企业开展了检查。黑龙江省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组织力量对省内所有生产苏丹红(一号)染料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检查了企业的台账,未发现企业向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苏丹红(一号)的行为;并加强了对染料生产企业的宣传和管理,宣讲了苏丹红(一号)掺入食品后对人体产生的危害及生产经销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此期间,黑龙江省未发生食入苏丹红(一号)中毒事件和将苏丹红(一号)用于生产食品的重大案件。

五、抗击“非典”

2002年末至2003年初,全国爆发了“非典”疫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做好防治“非典”有关产品及食品执法打假和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部

分防治“非典”产品生产基本情况开展专项调查的通知》等文件,在省内开展了防“非典”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2 458人次,检查防治“非典”产品生产经销企业3 725家,查处违法案件215件,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非典”产品窝点23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件,查获假冒伪劣口罩14 836个,防护服240件,消毒液161 465瓶、洗涤用品2 359公斤,总价值达277万元。抽查口罩58批次,合格36批次,批次合格率62%;抽查防护服16批次,合格1批次,批次合格率6.25%;抽查消毒液72批次,合格19批次,批次合格率28%;抽查洗涤用品8批次,合格6批次,批次合格率75%,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003年5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出了《关于依法查处“中功”组织借防治“非典”之机制售杀菌湿巾、甲维康、营养羹等“中功”产品问题的紧急通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立即转发了文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当地政府和公安、医疗、防疫和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机构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对省内保健品市场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未发现中功产品。

5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七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防治“非典”工作中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强化联合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加强防治“非典”产品监管和强化联合执法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该文件要求,黑龙江省对防护服、口罩、手套、体温计、消毒液、药皂等防治“非典”用产品以及米、面、油、肉、糖、盐、蛋等食品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对体温计、X光机等产品加强了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对新颁布的《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GB19082-2003、《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19083-2003、《普通脱脂纱布口罩》GB19084-2003、《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GB19085-2003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宣传和贯彻。同时,紧急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了《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处理方法》《过氧乙酸消毒剂》《消毒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消毒剂应用技术总则》等4项省地方标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还针对防“非典”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了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组织过氧乙酸生产企业学习了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对防治“非典”产品进行了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抽查消毒液63批次,合格12批次,合格率仅为19.12%,抽查洗涤用品41批次,合格22批次,合格率53.65%,调查省内防治“非典”产品生产企业54家,对这类产品实行了质量安全市场准入。针对防治“非典”产品合格率不高的情况,重点对生产和销售与防治“非典”有关产品的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2 458人次,检查防治“非典”产品生产经销企业3 725家,查处违法案件215件,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防“非典”产品窝点23个,查获假冒伪劣防“非典”产品总标值277万元。在防治“非典”加强市场监管中,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日报统计报告制度,对监督和执法情况进行日统计、日上报,还向社会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对每项举报进行逐一认真核查。

5月7日,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根据群众举报,对哈尔滨化工化学试剂厂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厂生产的过氧乙酸涉嫌质量问题,立即派执法人员到该厂检查,发现该厂管理混乱,因负责人不在,库房关闭,致使检查没能进行。第二天,执法人员又来

到该厂检查,正遇用户退货或购货,场面十分混乱,为防止不合格产品继续销售,执法人员当场将库存的3148箱过氧乙酸就地封存,抽样送质检部门检测。同时,向上逐级上报了案情。5月10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余名执法人员和市公安局干警赶赴该厂,正遇该厂员工在搬运被封存的货物。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厂车间、仓库、门卫进行了控制。当日下午,国家质检总局和药监局下达了督办文件,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黑龙江省副省长张成义和程幼东均作出重要批示,哈尔滨市抗“非典”指挥部介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办案,10余名公安干警进入该厂追查法人和相关人员,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执法人员对该厂所有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进行全面检查和调查取证,对该厂库存的货值金额911680元的产品5698箱异地封存,对该厂捐赠给东北农业大学的过氧乙酸产品全部查封,对该厂在道外设立的门市部一并进行调查。当晚,省分析测试中心的技术人员的检验报告送达办案人手中,结果是:4月24日至5月2日生产的10个批次5102箱过氧乙酸含量明示为 $\geq 20\%$,实际检测含量最低为0.18%,最高仅为4.33%,均为劣质品。5月3日至9日生产的3个批次596箱过氧乙酸含量明示为 $\geq 20\%$ 或15%~20%,实际检测含量只有13%、13.26%、13.8%,为不合格品。从该厂门卫截获的22日、23日、25日三天的出库单中查出,已售出的各类型过氧乙酸产品共6630件。5kg、25kg、200kg混合型过氧乙酸分别有70桶、52桶、40桶。产品流向除哈市外还有吉林市130件、佳木斯市200件、牡丹江市200件、七台河市100件、大庆市15件,当即责令该厂对这些出厂产品进行了追回。这起货值91.2万元生产、经销假冒伪劣过氧乙酸案最终得到彻底查办,违法犯罪嫌疑人孟某某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防控禽流感

2003年冬季,东南亚一些国家发生了禽流感疫情,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禽流感防制的有关部署和国家质检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边贸和边境管理防止禽流感疫情传入我国的紧急通知》及《关于严防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精神,省内相关部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由省商检局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从2004年春节至2月16日,即组织对省内肉类加工厂、肉品冷库、禽类产品加工厂(点)、禽类养殖场、以禽类为原料的熟食品加工厂及大型集贸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省及省内各级质检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348人次,执法车辆460台次,共检查冷库124个、肉禽类食品加工厂247家、集贸市场72个、禽类经销点144家,禽蛋类原料15批次1177吨,禽蛋类产品6大类10余个品种,商场、超市656家、消毒剂生产企业5家,查封扣押无检疫证明、原料来源渠道不明的肉禽类产品14375公斤、肉鸡1440只。3月20日至4月20日,对肉品冷库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对存放进口肉品的冷库及肉类加工企业的原料或成品冷库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核查从黑龙江省口岸进口的肉类产品的单证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了肉品是否存在变质、掺杂掺假,是否来自疫区,是否按照审批指定的用途进行生产、加工和使用等,在检查中,对发现的个别病死、变质、假冒伪劣肉品进行了封存、销毁和追源堵流。

2005年秋季,内蒙古、安徽、湖南、辽宁发生了4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1月1

日,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召开会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立即成立了以张超武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的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加强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了严把禽肉制品和相关防控产品的源头质量关,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禽肉制品(鸡、鸭、鹅肉制品)、消毒产品(漂白粉、烧碱、高锰酸钾消毒剂、次氯酸钾、过氧乙酸等)、防护用品(防护服及防护用口罩、帽子、手套)三大类重点产品统一定期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地在对冷库清查行动中,加强了与检验检疫及有关部门的配合,对发现存有国内疫区和非法入境禽肉类产品进行了依法封存冷库,并监督销毁;开展了禽肉制品和防控禽流感产品执法检查,对无证生产,禽肉原料来历不明,或用病死禽肉、疫区禽类为原料加工制作禽肉产品的,以及制售假冒伪劣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严厉打击。11月24日,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市的67家禽类制品生产企业、冷库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未发现适用来自疫区的生产原料,所查产品进货索证,相关检疫手续齐全。11月16日,鸡西市局联合本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防控禽流感专项检查,出动人员60余人次,执法车辆20余台次,检查集贸市场4个、禽肉制品生产企业31家、冷库4个、屠宰点12个,检查相关产品56批次、代表批量120余吨,未发现疫区禽类及其产品流入本市。12月6日,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检查冷藏库、冷冻店21个,检查禽类熟食制品加工点117个,未发现来自疫区的禽肉制品。在控制禽流感疫情期间,双鸭山市局、鹤岗市局、大庆市局的执法监督人员对禽类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均为未发现疫区禽类及其产品。

在积极防控禽流感疫情发生工作中,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对全省27家企业生产的41个批次禽肉制品进行了监督检查,合格率90%。其中禽肉熟食制品28个批次,合格率100%;禽肉灌肠制品13批次,不合格4批次,合格率69%,主要不合格项目为淀粉和亚硝酸盐及食品标签。2005年11月以来,全省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83人次,执法车辆577台次,在检验检疫部门的配合下,对全省57个冷库,72个冷藏点,287个禽肉加工点和小作坊进行了拉网式检查,未发现非法入境禽肉类产品。

2005年黑龙江省27家企业生产的41个批次
禽肉制品监督检查情况表

表4-83

名称	总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率
禽肉制品	41	37	4	90%	10%
禽肉熟食制品	28	28	0	100%	0%
禽肉灌肠制品	13	9	4	69%	31%

七、阜阳劣质乳粉

2004年4月,安徽阜阳发生劣质婴儿奶粉使婴幼儿致病致残事件,国家质检总局印发了《关于调查处理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与“阜际劣质奶粉”事件有关责任问题的通知》,附注列出的涉案不合格奶粉厂商及品牌,其中涉及黑龙江省的有18家企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了由4名正、副局长任组长、纪检监察室、监督处、标准化处等有关业务处室的10名同志参加4个专题调查组,于2004年6月16日至18日,重点对哈尔滨、鸡西、齐齐哈尔、大庆、绥化、双鸭山等地区涉及“阜阳劣抽奶粉”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查实在上黑名单的18家企业中,不存在的有5家,分别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味全乳品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梅尔区味全乳品厂、黑龙江省兰西乳品厂苍南哈尔特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克山环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密山市喜鹊乳业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没有注册和使用过商标的有2家,分别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丹鹤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农垦山佳乳业有限公司,已被阜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名单中剔除企业名称不符的企业1家,即原“黑龙江省龙江心甜乳业有限公司”,注册名称为“黑龙江心甜乳业有限公司”,经抽检,其产品合格;于2003年11月和2004年3月被当地工商部门注销的有2家,即安达市绿海乳品厂、黑龙江八五八农场纳科乳制品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的2家,是大庆市乳品三厂和哈尔滨雪田乳业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调查中未发现名单上的相关产品,对库存产品检验蛋白质等5项指标合格;对尚志市对龙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安达龙福乳业有限公司、安达市红梅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雁窝岛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齐齐哈尔田元乳业有限公司、密山希诺乳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余6家企业的库存产品进行了抽样,送国家乳品质检中心检验,蛋白质等5项主要指标均合格。

在协调处理阜阳劣质乳粉案件的同时,黑龙江省协同浙江等其他省市的要求,协同调查了齐齐哈尔讷河市星宇乳业有限公司,分别到讷河市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招商局、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讷河分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证实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讷河县内没有星宇乳业有限公司,也不存在黑龙江讷河市星宇乳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泰顺县伯特利乳品厂联合生产的“古原”牌黄金搭档婴儿牛初乳奶粉,该省出现的此类乳粉纯属造假产品;协助四川省工商局、公安局调查了密山市希诺乳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4个品种的伪劣乳粉;协助其他省份调查处理了华齐乳品厂、金鹿乳业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牛奶公司温州市日光乳业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富拉尔基牛奶公司、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牛奶公司、齐齐哈尔市富国乳品厂原野乳品厂、哈尔滨晨鹤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兴安岭乳业有限公司安达龙福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不合格乳粉及部分被假冒事件。

八、松花江水污染事件

2005年11月13日13时38分,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爆炸致使松花江水体受到严重污染,威胁着哈尔滨和其他沿江市县的广大群众。11月21日中午,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超武按照省政府召开应对松花江水污紧急突发事件专题会议精神,立即

召集主管局长和所属技术机构专家研究苯和硝基苯的特性,部署消除苯和硝基苯污染的研究课题并向省政府汇报了质监部门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工作安排,提出针对苯和硝基苯的特性,研究去除苯和硝基苯的课题,研究出台了6项应急措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机关实行局领带班,处室负责人值班制度。向国家质检总局紧急报告并连夜下发了关于应对松花江水污染紧急突发事件的紧急通知。

11月21日下午,由42名质监干部组成的10个督导组6个检查组,2个专家服务组,迅速赶赴沿江5个市、17个县区和农垦总局,对各级质监局落实省局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导。对瓶(桶)装饮用水产品质量、食品生产和锅炉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48名执法人员于11月22日,赶赴全市74家纯净水生产企业,开始了驻厂监管。在全市展开了排查工作,查封取缔了瓶(桶)装饮用水黑加工点。他们还对沿江3公里之内的水和食品加工企业采取了抽检强检措施,确保了瓶(桶)装水及食品质量安全。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郑重承诺,所属技术机构在应对松花江水污染紧急突发事件期间,全面开放系统内所属技术机构,在应对松花江水污染紧急突发事件期间,免费提供6项检测服务:一是免费为生产者、消费者检验检测水中有毒有害物质;二是免费为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检验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场所;三是免费为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实验仪器和设备;四是免费为饮用水生产企业的仪器设备进行检验检测;五是免费为饮用水生产企业培训化验检测人员;六是免费为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了确保免费检验工作落到实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张超武和三位副局长分别在哈3家免费检测单位设立局长接待处,亲自接待送检者,现场解答群众提问。为了方便送检者,3家单位还开通了绿色通道,粘贴明显的指示片,设立固定接待窗口,建立了领导24小时当班,技术人员轮岗倒班,仪器设备长开不停的工作机制,昼夜检测,随时服务。检验结果出来后,电话告知送样者。省分析测试中心协助环保部门分析检测松花江水中15种有毒有害物质,省农业标准化研究与监测中心成立了《水中苯、硝基苯含量检测细则》起草小组,提供了气象色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气质联用仪三种检测方法,并针对不同型号的仪器设备提出相应的实验条件,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11月24日举办了松花江水污染气象色谱检测培训班,15个地市县质检所的22名质检员参加了培训。截至当年12月6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技术机构及佳木斯市检测中心免费为社会各界检测水样2584批次,其中为党政机关、司法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检测水样700批次,为社区居民、消费者检测水样1884批次。检测机构中,省分析测试中心检测1133批次,省农监中心检测632批次,哈尔滨市质检所检测686批次,佳木斯市检测中心检测133批次。

11月22日,省长张左己、副省长王利民在局长张超武的陪同下检查市场供水情况。同一时间,省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马波,召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和省锅炉检验所的负责人和技术专家,就污染水和锅炉压力容器的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安排部署相关防控措施;副局长张琢紧急召集省局各技术机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就含苯和硝基苯的饮用水对人畜的危害和处理方法进行研究,制定防治措施,向省政府提出防控意见;副局长姚贵宝组织标准化处、直属农监中心人员研究苯和硝基苯检验标准;助理巡视员刘实牵头研究部署对沿江

市、县,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的计量认证;省局领导小组执行组长、助理巡视员刘小妹同志直接指挥应急办公室,启动全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一线对饮用水和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006年1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领导充分肯定了黑龙江省各质检机构所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并派出2名专家和一台公共安全检测车,紧急购置了15台检测仪器,发放给沿江市、县所属的技术机构,调配了全国唯一在用的一台8万美金的美国生产的便携式快速气象色谱仪,成为黑龙江省快速检测水污染各项指标的仪器。

在松花江水污染期间,哈尔滨市及周边地区开展了瓶(桶)装饮用水监督抽查工作,分两次抽样,第一次在停水后开栓前抽样,第二次在开栓后抽样,一律实行免费检验,第一次检验的项目为苯、硝基苯、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第二次抽查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的检验项目为全项,对无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的检验项目为苯和硝基苯。并分别于11月27日、11月29日和12月4日发布了检验结果,结果是哈市及周边地区检验瓶(桶)装水水样没有发现苯、硝基苯超标项目。

在全省应对松花江水污染事件期间,省计量院、省分析测试中心、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等单位为社会各界免费检测水样3907个,免收检测费209万元;免费维护、调试、修理检定计量器具144台(件);免收检定、检测费12.9万元;免费提供标准咨询和资料1200件,免收咨询费和资料费1.2万元,免收各种费用23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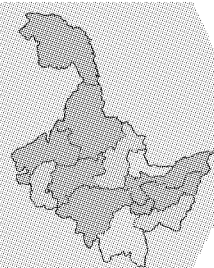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检验人员在公共安全监测车内检测水样



工作人员到百姓家中提取水样

第五篇 特种设备管理



2000年6月,由原黑龙江省劳动厅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能,正式划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范围。2003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在此之前执行的国家劳动人事部制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废止。经过机构改革,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在新的机制运行下,严格执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探索出特种设备资质、行政许可集体审批制度、安全监察“十二查”、培训考核“二分离”“三分开”“三报一批”等合乎地方特点、行之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做法,并于2004年5月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草拟出《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这是黑龙江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在这个新阶段中,特种设备的概念有了新的改变,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由于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科技领域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接触特种设备的范围更宽,接触概率更高,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各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通过规范化的依法行政,对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单位和操作人员进行了进入培训、资质认可,从根源上规范安全从业行为,控制并消灭安全隐患;通过对锅炉、压力新压力管道耕种设备进行普查、登记和集中治理整顿,有效地掌控了省内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性,通过对节假日、特殊时期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监控,保证了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营,通过对省内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的有效管理,开展定期监督检测和报检,使在用特种设备的周期检测率保持在95%以上,报检合格率达到100%;通过查处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事故的后处理工作,起到了警示作用,使黑龙江省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率一直保持在国家控制的事故率以下。

第一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一节 行政许可

一、现场鉴定及收费

(一) 现场鉴定工作

现场鉴定是行政许可资质审批程序中重要环节。机构改革后,现场鉴定工作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完成。黑龙江省的行政许可现场鉴定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委托给由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承担。2005年5月8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公布《黑龙江省特种设备现场技术鉴定工作程序》,目的是为加强对特种设备现场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现场鉴定做到规范、严格、公平、公正、廉洁、高效,更好地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服务,促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科学发展。具体包括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单位约请鉴定机构、现场技术鉴定、出具现场技术鉴定评价报告等环节。在现场技术鉴定中,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廉政建设申明,现场鉴定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七不准”,既不准主动要求申请单位派车接送;不准接受申请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不准要求申请单位支付全部或部分住宿费用;不准参加任何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不准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不准要求申请单位报销任何票据;不准要求申请单位帮助办理任何与现场鉴定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等。

(二) 委托评审咨询收费

2004年2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委托性评审技术咨询服务及从业人员自愿有偿培训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进行了审核。具体标准如下:

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委托性评审技术咨询收费标准

表 5-1

序号	类别	项目	收费(万元)
1	锅炉制造	D 级	1.5
2	锅炉安装	A 级	1.5
3		B 级	1.4
4		C 级	1.35
5		D 级	1.3
6	锅炉化学清洗	A 级	1.5
7		B 级	1.4
8		C 级	1.3
9		D 级	1.2
10	锅炉水质监测	SA	1.2
11		SB	1.1
12	压力容器设计	D1、D2	1.5
13	压力容器自造	D1	1.4
14		D2	1.5
15	压力容器安装	A1	1.6
16		A2、A3	1.5
17		D1、D2	1.4
18	气瓶充装	单项介质	1.3
19	压力管道设计	GB1、GC2	1.5
20		GB2、GC3	1.4
21	压力管道安装	GB1、GC2	1.5
22		GB2、GC3	1.4
2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B 级管件、阀门	1.0/组
24	检验机构	A 级	3.2
25		B 级	2.2
26		C 级	1.2
27		气瓶检验	1.2/项
28	机电类特种设备	电梯	1.4/项
29		起重机械	1.5/项
30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	电梯	1.4
31	维修改造	起重机械	1.5

续表 5-1

序号	类别	项目		收费(万元)
32		大型游乐设施	A 类	1.5
33			B 类	1.4
34			C 类	1.2
35		客运索道	往复式	1.4
36			循环式	1.7
37	锅炉设计图纸	蒸发量 $\leq 0.3\text{t/h}$		0.08
38		$0.3\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0.5\text{t/h}$		0.1
39		$0.5\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1\text{t/h}$		0.16
40		$1\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2\text{t/h}$		0.2
41		$2\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4\text{t/h}$		0.3
42		$4\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6\text{t/h}$		0.38
43		$6\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10\text{t/h}$		0.45
44		$10\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20\text{t/h}$		0.6
45		$20\text{t/h} < \text{蒸发量} \leq 35\text{t/h}$		0.7
46		$35 < \leq \text{蒸发量} 40\text{t/h}$		0.8
47		$40\text{t/h} < \text{蒸发量}$		$0.8 + (\text{蒸发量} - 40\text{t/h}) \times 0.005$

二、从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取(换)、发证程序沿革

2001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压力管道资质取证调控计划,这是为保证压力管道各类企业在省内的优化配置,合理布局,以适应黑龙江省经济发展需要,对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元件制造资质取证进行宏观调控。

压力管道各类资质宏观调控计划 (2001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

表 5-2

市、地	设计	元件制造	安装	小计
哈尔滨	4	6	5	15
齐齐哈尔	3	2	4	9
牡丹江	3	2	3	8
佳木斯	3	2	3	8
大庆	1	5	3	9
鸡西	2	1	2	5
七台河	1	1	2	4

续表 5-2

市、地	设计	元件制造	安装	小计
双鸭山	1	1	2	4
鹤岗	1	1	2	4
黑河	—	—	2	2
伊春	—	—	2	2
绥化	—	—	3	3
大兴安岭	—	—	2	2
省农垦总局	1	—	2	3
哈尔滨铁路局	2	—	2	4
省电力局	1	1	2	4
省森工总局	1	—	2	3
合计	24	22	43	89

2001年9月,省质监局正式实施资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批准的集体审批制度,对丢失旧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和换证超期的企业都陆续作出了相应处罚。部分存在“两缺一超”问题的换证企业,已就自身问题做了检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理,获取了新的资质证书。

2002年9月18日,省质量监督局省局颁布机构改革以来首次资质审查工作程序,程序对锅容管特资质审查的计划申报、计划受理、资质审查、资质审批和资质证书发放等五个环节作出了具体规定:(一)资质审查: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依据相关法规、规程和标准等,从安全等角度,对自愿提出申请,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设计、制造、使用、检验、修理、改造和气体充装,且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单位,对技术力量、厂房设备、检验手段、资产方面状况进行审查,对合格的单位发放资质证书,允许从事相应的生产或经营。在管理层次上,省质监局负责接受市(地)质监局的申请;受理审查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审查组审查;审批被审查单位的资质,审批结果负法律责任;制作、发放资质证书;市(地)质监局及县级局负责,根据企业申请和实际状况,编制和上报辖区内企业的审查申请计划;配合审查组审查;领取和发放资质证书;监督需要整改的被审查单位整改;依法查处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审查单位;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协会负责编制审查申请汇总表;编制审查组的审查计划表;打印、制作资质证书报告;提供资质审查方面的咨询服务;审查组代表省局到申请单位审查;客观、公正地出具审查报告,对审查报告负法律责任。(二)计划受理:每月25日后,锅炉协会根据各市(地)局上报的审查申请计划,将申请单位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等四个方面,进行分类整理,打印出当月的汇总表,发给参加资质审查计划集体受理会的全体人员;参加资质审查计划集体受理会的人员,在集体受理会前,核对汇总表上的申请单位,将存在问题及超出宏观调控计划的申请单位名单记录下来,以便集体受理会上提出来;省质监局召开资质审查计划集体受理会。主要是锅容管特分管人员核对汇总表,指出汇总表中存在的问题及超出宏观调控计划的申请单位,提出是否受理的具

体意见。与会人员集体讨论,最后确定当月受理、不受理单位的名单。省局锅炉处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当月审查计划中受理或不受理单位的名单,进行通告和公告。(三)资质审查:从锅炉协会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审查中坚持的如下原则:严格坚持按计划进行审查的原则;坚持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到现场审查的原则;坚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进行审查的原则;坚持按审查程序进行审查的原则,严禁走过场,杜绝人情审查、关系审查、老好人审查的现象;坚持廉洁自律,自觉约法三章的原则,杜绝各种不正之风。最后,召开末次会议,向被审查单位通报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审查组写出审查报告,申请集体审批。(四)资质审批:根据锅炉协会汇总上报材料,确定召开集体审批例会的具体内容,根据审查组的汇报和提交有关材料,所有参加集体审批理会的人员,就是否批准申请单位的资质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最后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并文件的形式,将集体审批合格或不合格单位的名单进行通告和公告。(五)证书发放:由省质监局委托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协会打印资质证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发给取证单位。

为加强管理,提高效率,2003年5月30日,省质监局对各市(地)安全监察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做好本地区资质许可申请单位的条件审核工作,并公布资质许可受理必备条件。同时,还要求各市(地)要按照优化配置、合理布局的原则,严格控取证和升级单位的申请上报;换证或申请取证经审查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资质,予以注销;锅炉的修理、改造工作,由具有同一级别或以上级别资质的锅炉制造、安装单位来承担。压力容器的修理、改造工作由持有同一级别或以上级别资质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来承担。不再单独进行锅炉、压力容器的修理改造资质许可。

2003年9月,国家质检总局颁布《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省质监局对各市(地)质监局负责的行政许可进行了调整,各市(地)质监局负责除国家大型发电公司所属的电站锅炉、移动压力容器、客运索道之外,所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负责部分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负责省质监局委托的部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2004年4月6日,省质监局公布了新的特种设备从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程序,2002年9月18日发布的《锅容管特资质审查工作程序》废止。同时宣布,旧程序中要求各市(地)及行业系统承担的以下工作任务,不再继续承担以下任务:一是不用核实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及现象行情况,由企业自己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二是不用上报受理计划,由申请企业直接到省局申报;三是不用陪同现场鉴定组进行现场鉴定,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现场鉴定人员在鉴定前不和市(地)局及行业系统联系,直接和申请企业联系,直接到企业进行现场鉴定,当地安全监察机构不得陪同;四是不用统一到省局领取资质证书,由申请单位自己到省局单独领取资质证书。同时,取消原来对各地市及行业系统关于液化石油气充装和D3级以下锅炉安装换证资质审查的授权,由省质监局统一审查;加强对从业单位动态管理和日常安全监察;企业新取或更换资质证书,直接派人到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提出申请,办理手续。新的行政许可工作程序适用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组织实施的特种设备从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包括申请受理、现场

鉴定、资质审批和证书发放等工作环节。

2005年5月18日,省质监局对2004年执行的《特种设备从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进行重新修改,开始执行新的《黑龙江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工作程序》,旧的工作程序同时废止。新的工作程序的出台,其目的是,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发,加大为生产单位服务的工作力度,特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三、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取(换)证、发证

2001年8月,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统一部署下,省质监局开始对包括省级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检验所在内的各级检验机构进行资格认可工作,资格认可申请对象,是经原劳动部资格认可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锅炉局同意受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同时还要求尽快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员的过渡考核发证工作。

2002年8月8日,特种设备检验单位资格考核换证工作正式开始,这次考核换证的依据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和“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单位监督考核办法”,为加强和规范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单位安全监察管理,拟将原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许可证,换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许可证。至9月中旬,全部考核完毕。

第二节 日常监察

一、现场监察“十二查”

现场监察是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一项常规性工作,是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在安全监察工作实践中,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2年总结出日常监察和安全检察工作的“十查”活动。2003年初,在“十查”基础上,增加了两项内容,进一步总结出“十二查”指导性的现场安全监察经验,为各级监察人员现场监察的监察内容和工作标准,使安全监察人员在现场安全监察时有所遵循。

“十二查”是指,一查各类资质证照的管理,取缔无证运营,纠正资质证照管理混乱的问题;二查锅炉图纸的审批,从源头上确保锅炉结构、强度等方面的安全,杜绝私制滥造问题;三查超级别安装制造问题,加强对持证单位的规范管路;四查设备定期检验的完成情况,规范检验行为,确保提高验检率,对应检未检、超期未检、重复检验、漏监等问题,一经查实,对检验人员和检验单位都要严肃处理;五查备案和报批,要查处跨省跨地区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等不备案报批的问题,保证备案报批内容符合安全规定要求;六查培训质量,杜绝培训走形式、不求质量的现象;七查持证上岗的情况,取缔无证操作,提高持证上岗率;八查质保

体系的运转,解决质保体系运转失控的问题,改进企业的安全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九查报停报废的设备,严厉查处停运不报批的问题,严禁报废设备交易、转卖和使用;十查“六小和五无”企业,督促企业依法使用过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促进依法管理机制的形成;十一查锅炉房,查处和纠正锅炉房不符合安全规定和安全管理混乱的问题;十二查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对监察人员事业心不强和工作质量低的要进行评教育,对违规、违纪、违法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从严查处。安全监察人员进行进行现场监察时,必须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要持证对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工作程序,记录安全监察情况。

2001年,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对自己辖区内的压力管道违规施工进行了现场纠正和处罚。其他地区还对宝清电厂锅炉违规安装、牡丹江电站锅炉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2005年12月1日止9日,省质监局组织了4个检查组,对全省13个市(地)和农垦、森工、铁路等3个行业系统进行了现场监察。

二、普查、文告、裁定、计划

(一)普查、登记

2001年5月10日,黑龙江省首次开始对锅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基本目标是查清黑龙江省在用设备数量和分布,掌握安全状况,督促使用单位消除事故隐患,严防事故发生,严厉查处和彻底销毁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设备。具体任务是:对满足安全要求的在用设备,进行注册登记和换发使用证,并输入微机进行动态管理;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或者安全状况等级不够要限期整改或报废;对停用的设备,要进行检验和评定;对无证制造、安装的设备或旧货市场购入的报废二手设备,要予以解体报废。普查登记的范围和重点: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0.35兆瓦的常压热水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医用氧舱,不包括容积小于150升且可移动的空压机储罐和锅炉房内的分汽缸,其中对在用气瓶的普查,主要是督促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对自由气瓶和托管气瓶的登记建档和涂敷充装单位标志等;压力管道的普查,对部分大中企业在用工业压力管道进行普查试点;特种设备普查登记范围是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锅炉压力容器主要普查小型和常压锅炉。重点区域及行业是,城乡、社区、县、乡镇、村区域内的个体、私营企业,以及洗浴、乡村酒作坊、小油坊、豆腐房、小炼油厂、消化工厂等“六小企业”。特种设备普查重点是电梯、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

2001年是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普查工作启动的关键一年,在总结一年来的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时,全省在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方面取得了一些新的办法和措施,主要做法是强化了以下环节的安全监察工作:一是优化企业结构,控制企业盲目增长。对全省207家常压锅炉厂进行了规范,界定57户同意受理资质许可;二是下达了压力管道各类资质宏观调控计划,控制企业数量过快增长;三是加强了法规建设,宣传贯彻颁布

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按新规程对液化气充装站、检验站审查条件进行了修改;四是完成了检验员过渡性考核,培训学员 240 多名,配合国家局完成了检验师过渡性考核,有 240 余人取得了检验师资格;五是组织了 4 次安全大检查,对节日期间注销设施、中小学锅炉进行了专项检查,消除了事故隐患。在对中小学锅炉检查中查处安全隐患 587 起,取缔土造锅炉 17 台,下达整改意见书 283 份;六是完成了小型常压锅炉厂制造资质取证 21 家,锅炉安装换证审查 97 户,取缔 11 户,审查锅炉清洗资质换证 20 户,取缔 6 户,容器制造单位取证审查 12 户,换证审查 8 户,暂缓发证 3 户,气瓶充装站换证审查 18 户,取缔 2 户,处罚 8 户,气瓶检验站换证审查 16 户,取缔 4 户,压力管道资质联审 27 户,通过 26 户,特种设备资质取证 5 户,审查 25 户,取缔 5 户。

2002 年,在特种设备普查工作中,省质监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指示,调整明确了安全监察范围,纳入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范围如下表所示:

2002 年纳入安全监察特种设备范围的设备

表 5-3

序号	类别	设备类型或名称	设备特型或技术参数
1	电梯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载人或载物的电梯(船用电梯和矿井下作业的电梯除外)
2	起重机械	升降机、桥架型和臂架型起重机、承重形式固定的电葫芦、机械式停车设备	额定起重量在 0.5 吨(含 0.5 吨)以上的升降机,以及额定起重量在 1 吨(含 1 吨)以上,提升高度在 2 米以上的起重机械(服饰和加班起重机、矿井下作业的起重机械除外)
3	游乐设施	转马类、滑行车类、观览车类、自控飞机类、陀螺类、飞行塔类、架空游览车类、赛车类、小火车类、碰碰车类、电瓶车类、水上游乐类(水上摩托、快艇和油船除外)、滑道、滑索、蹦极和其他无动力游乐设施(儿童用组合游乐设施除外)	运行的最大线速度不小于 5 公里/小时,或运行高度距地面 2 米以上的游乐设施
4	客运索道	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和拖牵索道	载人的索道(缆车)
5	厂内机动车辆	叉车、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堆垛车、跨车、装载机、铲运车、挖掘机和不上公路的汽车	仅在工作场所内使用,且未纳入共按部门和农业部门管理的机动车辆

2002 年 6 月 21 日开始,在大庆市、佳木斯市和鹤岗市开展了压力管道普查登记试点工作,对管道公称直径大于等于 25mm,最高工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_{pa},输送气体、液体、液化气体、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液体或蒸汽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普查,于 11 月 30 日总结验收。

截至2002年12月16日,全省共完成设备普查总量117 610台(套),占普查前注册设备总量的114%;录入计算机达78 764台,注册登记发证总量达72 051台(套)。其中,已经完成锅炉普查40 051台,录入计算机31 918台;完成压力容器普查46 859台,录入计算机28 606台;完成特种设备普查30 691台,录入计算机17 091台。共发现隐患3 653处,督促完成整改1 915处;资料不全的设备共19 708台,已补足资料3 401台;超期未检14 366台,已完成检验6 341台;下发监察意见书8 092份。治理隐患设备2 320台(套),其中锅炉1 526台、压力容器358台、特种设备433台(套)。报废设备1 039台(套),其中锅炉643台、压力容器245台、特种设备151台(套)。全省取缔土锅炉2 103台;排查出未取得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注册、非法营运多年的气体充装单位126家,其中取缔36家问题严重的单位,其余80多家经过整改后,发放了安全注册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治理也取得初步成效,齐齐哈尔、大庆、伊春、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检查了224台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不合格148台均已下发整改通知书。

在普查治理整顿中,还重点查处“五无”问题,即:无证设计、无证制度、无证安装、无证使用、无证操作;彻底查清了“六小企业”,即:小酒厂、小豆腐房、小浴池、小油坊、小胶合板厂和小化工厂的锅炉压力容器,对非法制造、非法安装的,坚决予以取缔;清理整顿小型常压锅炉无图纸审批、无证生产和未按规定安全使用的问题等。

2002年12月16日至19日,国家质检总局对黑龙江省的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听取了省局的汇报,对哈尔滨、大庆市的普查整治工作进行了抽查验收。检查了设备档案及普查登记表,察看了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立情况。深入到12个设备使用单位,抽查了407台(套)设备,对黑龙江省普查整治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称黑龙江省的设备普查工作基本查清了全省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数量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治理,有效地遏制事故,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已基本建立。

2003年6月,全省气瓶、压力管道普查整治工作启动。气瓶的普查主要有普查摸底、产权转移、检验治理、登记建档和总结验收五个阶段。其中气瓶普查整治的范围包括无缝气瓶(不含特种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溶解乙炔气瓶、焊接气瓶,普查整治的重点是液化石油气钢瓶,氢气、氧气、氯气气瓶和溶解乙炔气瓶。普查的重点单位是小型的私营、个体充装单位;压力管道普查整治范围是工业管道、公用管道、长输管道和管道附属管件和安全装置,普查的方式是填写《在用工业管道(普查)注册登记表》《重点工业管道(普查)注册登记表》《工业管道(普查)注册登记表》,登记数据录入计算机;检查使用单位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核查压力管道安装质量检验报告,在用压力管道检验报告和安全附件注册自治及检验报告;检查新改扩建压力管道是否进行使用登记;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压力管道,划定安全等级,提出治理、整改以及报废措施;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压力管道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的,依法严肃查处。

至2003年到10月份,全省各级质监部门克服了“非典”的干扰,使全省气瓶、压力管道

的普查任务完成了56%。全省444家气瓶充装单位和135家气瓶检验单位,全省锅炉等七类特种设备的普查中发现的1935处隐患,并将这些隐患打印成册下发到各市(地)据,督促用户限期整改。在全省气瓶、压力管道普查整治中,完成气瓶普查登记421175只,其中实现产权转移89825支,托管27952支,报废超期气瓶22584只;2340家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中,完成了810家9303千米压力管道的普查登记工作。资质审查审批,审查企业370家,其中上报国家10家,处罚71家,取缔28家。

2004年5月,全省气瓶普查整治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省质监局抽调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组成二个考核验收小组,对全省十三个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农垦总局、哈尔滨铁路局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1. 完成普查气瓶的数量和气瓶产权转移率;2. 气瓶登记建档数量及输入微机比例;3. 各类气瓶充装站总数量和取得充装站许可的充装站数量的比例;4. 普查整治中检验气瓶数量和报废数量;5. 气瓶普查登记数据准确率;6. 检查气瓶充装单位永久标示;7. 是否存在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情况;8. 液化石油气钢瓶划片定点充装和发放充装使用证情况。

2004年4月末压力管道普查工作考核验收标准

表5-4

序号	内 容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普查覆盖率	100	≥95	<95
2	普查完成率	100	≥95	<95
3	普查准确率	98	≥90	<90
4	计算机录入率	100	≥95	<95
5	在线检验率	100	≥95	<90
6	检验计划落实率	100	≥95	<95
7	管理制度建立率	100	≥80	<80
8	隐患查处率	100	≥95	<95

(二)文告、裁定、计划

文告和裁定是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机构机关工作中,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又一主要环节。文告包括:1. 转发上级主管局和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政策、法令、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程序、要求以及重特重大事故通报和特定工作的通知、函告……;2. 下达本级工作计划、方案、程序、规章制度或向上级的请示、向下一级的指示、通知、函告、通报、批复……裁定是对来自社会的投诉和下级请示有关执行特种设备法规、规范、标准等出现的歧义的判定,具有法律意义。

2001年,据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近几年从黑河口岸进口俄罗斯旧钢材,一些不法分子,将其中的废旧钢瓶投放市场,现已查处50多只,担任有700多只在使用,造成了极

大的安全事故隐患。为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彻底追查在用的俄罗斯废旧钢瓶,1. 各地市及时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气瓶充装站进行认真检查,凡是从俄罗斯进口的废旧钢瓶,立即查分并就地保费处理;2. 各口岸地市局要认真执行《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把住废旧钢瓶的进口渠道,不准流入市场;3. 各地充装站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充装检查制度,不准充装俄罗斯废旧钢瓶,如发现,立即报告当地锅炉安全监察机构,并予以扣留;4. 黑河市技术监督局要认真追查在用俄罗斯废旧钢瓶。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省局以通知的形式,主动提示各资质换证单位进行换证工作,并提示:1. 同意齐齐哈尔市液化气钢瓶检验站 12 家气瓶检验单位换发气瓶检验许可证;同意鹤岗市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电石厂等 18 家气瓶充装站华发气瓶充装注册登记证。上述企业于 2001 年 4 月底前到我局锅炉处领取证件;2. 2001 年到期的哈尔滨化工二厂溶解乙炔气瓶检验站等 11 家气瓶检验单位、南岔木材水解厂机修厂等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按有关规定将资料于 2001 年 3 月底前报市锅炉安全监察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2001 年应换证的气瓶检验单位名单

表 5-5

序号	企业名称	旧证期限
	哈尔滨化工二厂	2001. 8. 18
2	黑河市志扬总厂检验站(无缝气瓶)	2001. 8. 18
3	哈尔滨市轻工化学总厂气瓶检验站(焊接气瓶)	2001. 8. 18
4	讷河市液化气钢瓶检验站	2001. 8. 20
5	甘南县液化气钢瓶检验站	2001. 8. 20
6	富裕县气瓶检验站	2001. 8. 20
7	齐齐哈尔一机床厂气瓶检验站	2001. 8. 20
8	齐齐哈尔灯泡厂气瓶检验站	2001. 8. 20
9	望奎县钢瓶检验站(液化气钢瓶)	2001. 8. 18
10	佳木斯黑龙江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焊瓶)	2001. 8. 18
11	哈尔滨车辆厂气瓶检验站	2000

2001 年应换证的气瓶充装单位名单

表 5-6

序号	企业名称	旧证期限
1	南岔木材水解厂机修分厂(氧、氮气)	2001. 1. 19
2	友谊农场液化气站	2001. 1. 19
3	肇光粉厂液化气站	2001. 1. 19
4	省农场总局液化气站	2001. 3. 6
5	柴河林业局房地产管理局液化气公司	2001. 3. 6
6	东宁县液化石油气储备供应站	2001. 3. 6
7	黑龙江省拜泉县液化石油公司	2001. 4. 16
8	齐齐哈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1. 4. 16
9	山河屯林业局液化石油气站	2001. 4. 22
10	通河县液化石油气公司	2001. 4. 22
11	中国石化林源炼油厂制氧站	2001. 6. 15
12	尚志市溶解乙炔气厂(乙炔)	2001. 8. 15
13	哈尔滨气化厂(氧、氮、空气)	2001. 8. 18
14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溶解乙炔厂	2001. 11. 12
15	佳木斯金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丙烷)	2001. 11. 12
16	勃利县钢铁总厂制氧分厂(氧气)	2001. 11. 4
17	省火电一公司多种经营公司氧气厂(氧气)	2001. 11. 4
18	拉林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1. 11. 4
19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佳滨液化气服务站	2001. 11. 12
20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液化石油气站	2001. 11. 12
21	逊克县液化石油气公司	2001. 11. 12
22	大庆石油管理局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23	西区液化气公司	2001. 12. 30

从 2003 年开始,对于不经申报的资质换证单位,行政管理机构不再以上述方式给予提示。

2002 年 7 月,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双鸭山市安通煤气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安全监察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未提供设计许可证,安装单位,无安装许可证等问题,直接影响了工程施工及下一步工作。对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裁定:1. 只有资质审查受理通知书的单位不能视为具备资质。2. 初审合格的压力管道安装单位,未取得省级安全监察机构的试安装函,不得安装。如果安装属非法安装。3. 对无证设计、无证制造的单位,依据安全检查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查处。

2005年5月20日,有知情人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举报:哈尔滨呼兰工业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9月20日制造出一台型号为SHW2.1-0.7/95的热水锅炉,销售给呼兰区中医院,锅炉图纸没有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鉴定备案。据此,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调查处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此进行了裁定。

2005年5月,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反映,齐齐哈尔市教育锅炉厂生产并销售到杜蒙县的23台锅炉与《有机热再提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不符。省局接到请示后,要求齐齐哈尔教育锅炉厂上报了锅炉介质的成分,据该厂报告,锅炉使用的介质是以水为主体的混合物,出口为蒸汽。省局为此请示了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对大庆的请示批复如下:1. 齐齐哈尔市教育锅炉厂生产的锅炉(图纸备案号:黑老锅审字第94-061号)的截至主体成分是水,且出口为蒸汽,应按照蒸汽锅炉进行管理,其设计、制造、安装、检验等均应符合蒸汽锅炉的有关规定。请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请示中提到的锅炉,按照蒸汽锅炉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监督管理和定期检验;2.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锅炉划分为承压蒸汽锅炉、承压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等三类。齐齐哈尔市教育锅炉厂生产的以非纯水混合物为介质的锅炉应定性为承压蒸汽锅炉。因此,自即日起,该厂生产的以非纯水混合物为介质的锅炉的图纸,应全部以“蒸汽锅炉”的概念重新进行鉴定备案,鉴定备案后方可进行生产。请齐齐哈尔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齐齐哈尔教育锅炉厂落实以上要求。

2005年6月,黑龙江省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监察科,于2003年5月对该市庆安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新安装的二台QTZ315型建筑塔吊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塔吊生产许可证已超期,该塔吊是烟台市建筑机械厂生产的,标注的出厂日期是2003年4月20日,其生产许可证编号XK21-1100251,有效期至2000年12月31日。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的形式下发了“立即停止使用”的整改意见书,当时单位法人在通知书上签字同意。但是事后,该单位提出行政诉讼,法院认为“立即停止使用”属处罚,应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察机构行为属越权,应当纠正。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请示如何理解国家质检总局第13号令有关条款的问题。经省质监局接到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请示报告后,随即向国家质检总局请示,同时明确指出裁定,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安全监察机构在现场安全检查时,发现该设备超期生产,属无证非法制造,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通知书“立即停止使用”属整改行为,尚未进入处罚阶段。因此下达的整改内容正确,符合13号令相关规定,不属越权行为。

2005年9月,牡丹江市质检局请示镜泊湖旅游观光车的归属问题,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复:1. 镜泊湖旅游观光车只在湖区内行驶,且没有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牌照,属于场内机动车辆。如湖区发生该类旅游观光车事故,应按国家质检总局2号令处理;2. 旅游观光车只有场内车辆牌照,其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应由你局负责;如果旅游观光车已有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牌照,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应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从2004年开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每年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重点,进行全面的

分解细化,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给各市(地)局和行业系统局,明确领导机关的工作意图,使上下能够朝统一工作方向努力。

三、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察

2000年,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改革后,省质监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逐步探索和规范了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监察。特别是2003年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实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监察工作有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

2001年8月,省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资格认可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各市(地)检验检测机构汇总报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查、整改,做好,机构改革后资质取证准备工作。

2002年,为了有效地行使监察职能,省质监局进一步明确监察、检验机构职能和职责的区分,做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监检分开,绝不允许以检代监,绝不允许检验单位从事锅炉安装、酸洗等工作,更不允许从事职责范围外的有损于部门形象的工作,对监检人员岗位混淆、职权不清的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和纠正。

2003年8月8日,省质监局公布了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要求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制定和完善检验检测单位的考核目标,采取有效的监督考核措施,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考核;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逐步引进竞争机制,面向市场,不断完善检验措施和手段,以技术为依托,不断拓宽检验市场,增强竞争力,逐步实行检验检测单位的资源共享,优化组合,共同发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时,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检验检测单位要主动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监督检查,按时上报有关检验案例等报表。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25%,4年中至少应当对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抽查1次;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常规监督检查。

2004年6月,为加强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管理,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省、市(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各类档案管理是否用微机,设备台账设置和使用情况,应定检、监督检查各类设备明细,查应检未检情况等,并抽查5~10份检验报告,查实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

同年5月,各级检测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了一次认真自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验责任制落实;检验资质和检验范围核准;涉及到的检验规程、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人员无证或超项目检验;检验检测报告准确性;各类档案管理;检验检测收费和整改情况。6月起,省质监局组成检验单位检查考核组,历时50多天,对全省包括省所、13个市地以及行业系统

检验单位在内的 28 个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考核。从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看,一是各级领导普遍重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二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职责,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增强;三是基本能按国家特检局核准的资质范围和国家颁布的检验范围、检验规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定检率和监检率比较好;四是各局普遍注重科所关系,在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中,科、所配合较好,相互支持,密切协作;五是检验检测收费比较规范,基本能够公示检验收费标准。根据检查的综合情况,佳木斯所、齐齐哈尔所、伊春所、七台河所、大兴安岭所比较好;内业管理方面铁路系统好于技术监督系统;设备状况比较好的有省所、齐齐哈尔市特检站、伊春所、铁路路居所;质保手册制定得比较好的是伊春所;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比较好的有佳木斯;哈尔滨特检站高度重视检验人员生命安全,人身保险办理的好;检验人员持证率比较高的有哈尔滨锅检所、伊春所、省农垦锅炉检验所、哈尔滨铁路局检验所。为此,省质监局提出了整改意见,一是端正思想,明确办所方向,做好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的思想准备,做好市(地)锅炉检验所和特种设备检验所合并和更名工作。二是严格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法检验,持证检验,合法检验,做到合理、合法、合民意。三是严格执行各项检验规程和检验规范,提高检验质量。四是完善质保体系,加强管理,尤其是资金、设备和检验人员的管理。五是定期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各类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检验报告,加强检验案例分析力度。六是坚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素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深入实际,转变工作作风。七是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察、检察和指导,做到定期检查、定期汇报,主动帮助检验机构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节 重点监察

一、节假日和特殊时期的重点监察

(一) 节假日期间的重点监察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元旦、春节、“五一”黄金周、“六一”儿童节、“十一”国庆节长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正式文件形式要求各市(地)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首先是建立以省局领导为组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全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监察检察工作,随时应对可能给出现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抽查各市(地)及行业工作落实情况,省以下各级也相应组织领导小组;突出重点,加强车站、码头、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对采暖锅炉、液化气充装站、燃气管道、客运索道以及各地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等重点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加强值班,保证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通信渠道畅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组织救援,及时上报快报,及时调查处理。节假日期间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察专项

值班。

各地利用节假日,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深入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校、幼儿园、游乐场、商场、车站、码头等场所,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紧急救援知识以及事故案例等,提高全社会安全法制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在宣传现场采用黑板报、图片展,受理投诉、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多样的、行之有效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同时,各级质监部门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节前安全自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安排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习。实施现场检查,适时安排抽查,纠正和查处违章行为。针对长假旅游热的特点,特别做好精品旅游线路的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督。在冬季采暖期到来之前,重点检查锅炉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司炉工持证上岗、锅炉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及演练情况;客运索道重点检查,《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以及全矿面检验和年度检验报告、设备技术文件、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职工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情况、站长和司机持证上岗、岗位责任制及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设备运行和检查记录、应急救援组织的设置情况;对重大危险源除按照设备类别搞好日常监察外,重点要检查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

2004年“五一”期间,省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大检查。首先制定《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大检查方案》,成立安全大检领导小组。各市(地)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重点检查对象是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用压力容器及游乐场所、商场等人员密集区的机电类设备。重点检查内容是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状况、检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建设等情况。4月25日至5月10日,全系统共出动检查人员3500多人次,车辆100余台,检查企业1800多家,检查特种设备4000余台(套),查处各种隐患675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48分,提出整改意见675条,检查游乐设施730台(套),实施整改70多项,报废设备47台。检查的总体情况,各单位在节日期间都很重视安全工作,多数领导在岗值班,特种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部分企业利用长假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或维修、改造、保养。检查中发现小型私企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不能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些私营小浴池为追求效益不顾安全,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检查机构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对锅炉予以报废处理。其次,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等不健全,甚至没有。三是在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一些企业对新增设备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造成安全监察机构对这类设备不掌握,全省共发现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设备200多台(套)。四是在用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设备存在重大隐患。有些锅炉铸铁省煤器物安全阀和压力表、温度表;锅炉水位表无照明;无高低水位报警器、立式冷凝器压力表失灵。有的设备虽有安全附件但在超过检验期使用。五是部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二)特殊时期的重点监察

2002年中共十六大召开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重点进完成锅容管特普查整治工

作;定期检验工作,提高定检率;继续做好取缔“土锅炉”、检查燃油加油机防暴性能等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设备、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监察检查客运索道、电梯、游乐设施、城市燃气管道、燃气储备站以及化工、电力等重要场所及施工用起重机;进一步强化责任的落实,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003年“非典”时期,在省局的统一部署组织下,各市(地)积极组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进学习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宣传贯彻。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现场监察工作。在“非典”疫情趋缓时,旅游和公众活动增加,重点对旅游场所和公众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检查和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对医疗单位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和监察工作,为抗击“非典”工作提纲安全保证。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各市(地)局设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电话,鼓励人民群众监督、举报,鼓励全社会关系支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6月4日,大庆发生塔吊倒塌事故,省质监局组织了40多人对大庆53个工地199台塔吊和9台龙门架进行了集中检查,封停塔吊46台。

2005年,吉林市有机磷化工厂爆炸导致松花江水污染,苯及硝基苯等含量严重超标,省政府启动了应急预案,结合省特种设备运行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松花江水污染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深入现场,要重点检查化工企业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完善救援装备,提高救援能力。其次,松花江沿江市(地)及行业系统查清锅炉用水变化情况,对于改用井水的要督促做好水质处理、化验和检测工作,防止锅炉结垢、腐蚀;对于仍然使用松花江水的,要加强锅炉运行监控和水质监测,及时采样及时化验,不具备化验能力的要将水样送省局化验。一旦发现锅炉用水苯及硝基苯超标,要立即通知用户,提醒谨慎使锅炉循环水,防止中毒。

二、重大危险源重点监控

2004年7月,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重点设备安全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布了《黑龙江省关于在用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监控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环节。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基本安全工作体制是,“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

重大危险源的确定原则是:1. 公共场所;2. 社会影响;3. 参数和介质;4. 安全状况;5. 事故案例。确定重大危险源的参考范围包括:1. 在用锅炉(学校、幼儿园、商场、公园、洗浴娱乐、车站码头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在用蒸汽锅炉,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结论为限制条件监护运行的蒸汽锅炉);2. 在用压力容器(工作介质为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且盛装重量等于或大于GB18218—2000《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的三大类压力容器;在用多人医用氧舱;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评定的结果为限制条件监护使用的超高压压力容器、三类压力容器);3. 在用压力管道(在用工业管道—GC1级管道和经定期检验安全状况

等级为3级或经安全评定应监督使用的工业管道;在用公用管道—城市区域内的公用燃气管道GB1级;在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品为甲乙类可燃气体和甲类可燃液体的靠近人口集聚区域、交通要道区段的长输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

对于上述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法人是第一责任人,技术员、作业人员负具体责任,检验员负检验责任,检查人员负监督责任。上述每项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承担的具体责任,存入监控档案。

第四节 专项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察是在日常监察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等以及相关的资质、产权等展开的分门别类地治理整顿活动。这种监察活动具有明确的特指性、单一性及现实性。

2001年5月,全省展开对游艺机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安全监察,同年10月省局组织各地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开展了对压力管道工程项目的安全监察。

2002年8月,根据部分市(地)和企业反映,建筑企业中的起重机械出现了多头管理,对资质重复认证、重复培训,干扰了正常工作,加重了企业负担,使企业无所适从。为了扭转这种混乱局面,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塔式起重机升降级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并进行专项监察:1. 建筑企业在用塔式起重机及升降机安装资质,必须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格证后,方准从事安装。2. 塔式起重机及升降机安装、维修、大修、改造前,必须持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区的市(地)级质监局备案。3. 安装、大修、改造后的塔式起重机及升降机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必须到市(地)级质监局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并到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安全检合格标志及安全注册登记证。4. 塔式起重机及升降机安装、大修、保养及操作人员,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业技术安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全省各级质监部门对所辖区内的建筑市场在用塔式起重机及升降机要进行专项治理整顿,积极开展现场安全检查,严格查处安装、大修、改造方面为法违纪行为,尤其对不符合安全套件的塔式起重机及升降机进行了取缔。

2002年9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通知精神,继续开展对“土锅炉”整治工作,重点是“五无”“六小企业”,除增强打击取缔力度,还要采取堵疏结合的方式,扶植一批能满足安全要求的物美价廉的使用替代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安全可靠的合格锅炉。

2002年末,开展气瓶安全整治试点,对超过报废年限和检验有效期限的各类气瓶,要实行强制检验和报废制度;对气瓶附件不全或附件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准充装;严格控制超期未检气瓶和报废气瓶进入流通领域。同时要加强对气瓶检验单位的管理,提高检验单位的检验质量。要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气瓶安全使用。

同时开展了以气瓶产权改革为基础的气瓶安全专项整治试点。省局决定首先开展民间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普查整治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应同时开展工业气体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的普查整治试点工作。目的是规范和强化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推进气瓶产权改革,形成气瓶充装单位拥有气瓶产权并向用户提供气体包装气瓶,对气瓶安全、使用和维护全面负责的气瓶安全管理模式。所要实现的目标:1. 查清再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数量,以充装单位为依托,完成钢瓶的数量普查;2. 对钢瓶进行检验治理,做好到期气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将超过使用寿命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进行破坏性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2002 年底至 2003 年 3 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排查机构式停车设备事故隐患的通知》,普查、摸清对在用机构式停车设备存在的缺陷与事故隐患,并督促使用单位对存在的缺陷与事故隐患进行认真的整改,整改后须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2003 年 3 月 4 日,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一杭高速公路第 16 标段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起重机械倒塌事故,造成 8 人死亡,4 人受伤重特大事故引起的。2003 年 6 月至 9 月,省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建设部《关于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的精神,各市(地)质监部门与建设行政部门积极配合,抓好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范围与重点为额定起重重量大于等于 0.5 吨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重量大于等于 1 吨的起重机械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整治的重点是交通、铁路、水利、电力、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用起重机械。整治内容包括:1. 制造和安装企业是否具备生产、安装(拆)资格;2. 使用企业是否进行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定期检验;3. 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4. 大型设备、构建吊装方案是否按规定制定、报批与实施;5. 多单位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保证体系、组织指挥系统是否建立与落实;6. 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定。

2003 年末,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全国统一换发移动式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证,实行 IC 卡管理,对全省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长管拖车,铁路罐车除外)逐台进行核查。各级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检验,确保质量不准漏检、少检、不检就出具检验报告。

2004 年 4 月,为解决持假证行为,并加强对信息化技术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动态化管理,全省移动式压力容器更换使用登记证和电子记录卡。

同年 8 月,全省展开对危险化学品罐车专项检查整治。专项检查整治范围是全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各类罐车;重点是罐车的使用登记、运输许可、定期检验、罐车充装、适载情况及驾驶和押运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检查整治的主要内容:罐车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罐车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工作和罐车检验、维修质量,落实专项检查的各项任务。

2005 年 9 月,全省开展危险化学品气瓶安全专项检查整治。专项检查整治的范围主要是盛装氢气、氧气、液氯、液氨、二氧化硫、硫化氢和溶解乙炔等危化品气瓶;检查重点是危化品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以及涉及危化品气瓶使用、储存的停产、半停产企业、破产倒闭企业等。对气瓶报废工作,各市(地)指定了各类气瓶报废处理单位,并经质

检、环保、安监部门认可,气瓶报废处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技术人员,要有一定处理能力和安全措施,其他任何单位不允许擅自处理报废气瓶。

2005年9月,全省近2000台移动压力容器换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电子记录卡。这次换证工作是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专项检查和清理整顿行动,全省局投入专项资金37.4全万元。其中IC卡发卡系统53000元,全省现场监察用IC卡读卡设备16套(13个市(地)局、省局及农垦、森工总局各1套)80000元,使用登记本2000本210000元,电脑1台6600元,专用打印机1台9500元,软件15000元。

2005年12月,全省开展发客运架空索道应急预案专项整治。一是摸清了索道底数,掌握使用单位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二是召开了整治专项专题会议,要求使用单位法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进行动员和部署,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和落实进行指导;三是督促使用单位认真自查,限期完成应急救援预案完善、救援装备购置和更新救援设施设置和整修,救援人员培训,并进行模拟演练。

第五节 信息网络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络,2001年开始筹备,锅炉压力安全监察处于当年购进计算机支出16010元,2002年购买硬盘支出4050元。2002年10月,省局为各县(区)局配置计算机70台及软件升级,共支出52万元。2003年12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络建设,投入资金700多万元。为培养信息化管理人才和普及微机网络知识,于2004年7月省局特别举办特种设备事故管理软件使用培训班,保证基层单位在网络开通是正确使用该软件。

2004年10月,为保证年底前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络的建设,快速推进网络建设工作,省局召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络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市主管局长,特检所所长,省特检所所长,哈特检站站长,行业特种设备安监局局长,处长、科长各1人参加,重点研究部署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络建设工作。2004年年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实现初始化,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 www.hljte.gov.cn 开通。

截至2005年6月,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设取得较大的进展。在硬件方面,省质监局投入资金120万元为全省所有的市、县级监察和市地级检验机构配置了120余台品牌电脑,并已全部通过宽带接入互联网,可以顺利地登陆省局网站;同时,省局购置了两台服务器,采用主机托管的方式放置在黑龙江省网通公司的机房内,于2004年10月底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全省网络运行的硬件环境已经搭建完成,并且运转正常。软件方面:于2004年11月开始试运行,主要进行以下工作:1. 设备、单位和人员管理。在设备管理方面,设备的使用登记及其证书打印、设备检验信息录入、设备变更过户等已经能通过网络实现;在单位管理方面,已经通过网络实现了新单位信息登记、单位信息维护、单位

资质许可管理等功能,同时还实现了持证生产单位、检验单位和所有监察机构信息的网上公布,方便企业查询。在人员管理方面,实现了人员信息登记、信息维护、相关证件打印、人员资质许可及许可项目管理等功能。2. 文件传输。利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政府的文件进行网上公布和下载,提高了工作的效率。3. 公开行政许可工作。一是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将许可程序、工作流程、许可条件和依据、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信息在网上公布,方便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下载;二是将每个月受理和审批情况在网上公布,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也方便企业查询受理和审批的结果。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仍在建设完善中。

第二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第一节 检验检测委托授权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在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或委托授权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2002年,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资格认可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有9个定期检验及验收检验项目可以授权,它们是1.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2. 在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3. 厂内机动车辆检验;4. 在用客运索道定期检验;5. 在用游乐设施定期检验;6. 电梯验收检验;7. 起重机械验收检验;8. 客运索道验收检验;9. 游乐设施验收检验。

上述检验项目授权基本原则是:1. 地市级以下(包括地市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原则上只允许承担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工作;2. 游艺机及游乐设施较集中地区的地市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可授权承担游艺机及游乐设施的检验工作;3. 辖区内的在用客运索道15条以上的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除上述检验任务外,还可授权承担索道的检验工作;4. 企业自检机构,只允许授权承办本企业的在用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工作;5. 承担跨省检验任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项目授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锅炉局办理。

2002年4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审查,批准黑龙江省黎明低温在用容器检验中心从事以下检验工作:第一、二、三类再用压力容器检验(限低温压力容器),在用汽车罐车检验(限低温压力容器)。

2003年1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哈尔滨市区电梯检验授权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为哈

尔滨市数7个区(不含哈尔滨市12个县市及哈尔滨铁路局)内的中、省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电梯设备及上述单位直属产权的家属楼电梯;检验权限调整范围内的电梯定期检验由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负责;上述调整范围内的电梯安装、改造和维修的验收检验由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负责。

2003年5月19日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压力管道检验范围进行授权。检验范围:1. 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负责全省公用管道GB类GB1级(不含哈尔滨)、工业管道GB类GB1级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2. 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负责哈尔滨市公用管道GB类、工业管道GC类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公用管道GB类,工业管道GC类GC2、GC3级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3. 其他市地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负责本地区公用管道GB类、工业管道GC类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公用管道GB类GB2级、工业管道GC类GC2、GC3级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2003年5月19日起,全省锅炉图纸鉴定工作授权给“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负责,图纸的鉴定范围仅限于有制造资质的企业。定型锅炉产品一律使用底图备案;制造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新开发的锅炉产品,可采用蓝图备案两份,待技术鉴定合格后仅采用底图备案。

2005年5月19日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负责B类、C类(C类不含哈尔滨)游乐设施验收检验及定期检验。哈尔滨特种设备检测站负责哈尔滨市C级游乐设施验收检验及定期检验。

游乐设施的检验按照《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检查规程(试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由省和市(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属地化监督管理。

同年,省内企业取得了A级锅炉部件产品制造资格。为保证A级锅炉部件产品安全性能可靠,黑龙江省质监局对A级锅炉部件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工作做如下授权:1. 哈尔滨市七区十一县内,仅持有A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的厂家,由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进行检验。这类制造厂家随着生产扩大,以后取得B、C、D级锅炉制造资治,仍有生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对其全部产品进行检验;2. 哈尔滨市七区十一县内同时持有A级锅炉部件和B、C、D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由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进行检验;3. 除哈尔滨市外的其他市地和行业锅炉制造厂家的A级锅炉部件产品,由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进行检验,其他B、C、D级锅炉产品仍有当地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节 定期检验

根据2004年5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省内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依法开展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

2004 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锅炉部分)

表 5-7

项 目	锅炉(台)							
	合计	蒸汽锅炉		热水 锅炉	有机 锅炉	应检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率%
		小计	其中 A 级以上					
黑龙江省	19 924	5 033	78	13 919	972	20 024	19 924	99.50
省小计								
地小计	9 447	2 898	25	5 742	807	9 712	9 447	97.27
县小计	10 477	2 135	53	8 177	165	10 312	10 477	101.60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2004 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压力容器部分)

表 5-8

项目	压力容器(台、辆)													
	合计	固定试验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						应检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率 %
		小计	其中			小计	汽车 罐车	铁路罐车	长管拖车	罐式 集装箱	其他移动容器			
			≥50 立方米 球罐	超高压 容器	氧舱									
黑龙江省	13 040	13 026	469	448	23	14	10	1			3	12 548	13 040	103.92
省小计	23	23			23									100.00
地小计	9 535	9 533	358	410		2	2					9 448	9 535	100.92
县小计	3 482	3 470	111	38		12	8	1			3			113.16
黑龙江 省锅炉 检验所	23	23										23	23	100.00

2004 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气瓶部分)

表 5-9

项目	气瓶(只)								
	合计	无缝 气瓶	焊接 气瓶	液化 石油 气瓶	溶解 乙炔 气瓶	其他 气瓶	应检 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率%
黑龙江省	457 105	29 985		407 374	19 314	432	500 230	457 105	91.38
省小计									
地小计	259 500	23 620		219 483	16 015	382	318 205	259 500	81.55
县小计	197 605	6 365		187 891	3 299	50	182 025	197 605	108.56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2004 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压力管道部分)

表 5-10

项 目	压力管道(延长千米)						
	合计	工业管道	公用管道	长输管道	应检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率%
黑龙江省	87 024	42 262	44 762		874 225	87 024	9.95
省小计							
地小计	7 072	4 037	3 035		835 975	7 072	0.85
县小计	79 952	38 225	41 724		38 249	79 952	209.03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2004 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机电类部分)

表 5-11

项目	合计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运 索道	大型游 乐设施	厂内机 动车辆	应检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 率%
黑龙江省	15 670	5 771	4 390	35	349	5 125	16 558	15 670	94.64
省小计	686	509		25	152		686	686	100.00
地小计	14 594	5 099	4 180	8	188	5 119	15 484	14 594	94.25
县小计	390	163	210	2	9	6	388	390	100.52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686	509		25	152		686	686	100.00

2005 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压力容器部分)

表 5-12

项目	锅炉(台)							
	合 计	蒸汽锅炉		热水锅炉	有机锅炉	应检数	实际检验数	定检率%
		小计	其中 B 级以上					
黑龙江省	21 047	5 761	250	14 985	301	21 474	21 047	98.01
省小计								
地小计	10 378	3 527	118	6 748	103	10 651	10 378	97.44
县小计	10 669	2 234	132	8 237	198	10823	10 669	98.58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2005 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压力容器部分)

表 5-13

项目	合计	固定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						应检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 率%
		小计	其中			小计	汽车 罐车	铁路 罐车	长管拖车	项目	压力容 器(台、 辆)			
			≥50 立方 米球 罐	超 高 压 容 器	氧 舱									
黑龙江省	14 093	14 075	229		6	18	18					14 419	14 093	97.74
省小计	19	19			6							19	19	100.00
地小计	10 699	10 681	27			18	18					11 016	10 699	97.12
县小计	3 375	3 375	202									3 384	3 375	99.73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19	19			6									100.00

2005 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气瓶部分)

表 5-14

项目	气瓶(只)								
	合计	无缝 气瓶	焊接 气瓶	液化 石油 气钢 瓶	溶解 乙炔 气瓶	其他 气瓶	应检数	实际 检验 数	定检 率%
黑龙江省	40 634	3 287	176	36 923	248		507 420	40 634	8.01
省小计									
地小计	22 794	3 287	176	19 083	248		210 859	22 794	10.81
县小计	17 840			17 840			296 561	17 840	6.02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2005 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压力管道部分)

表 5-15

项目	压力管道(延长米)						
	合计	工业管道	公用管道	长输管道	应检数	实际检验数	定检率%
黑龙江省	303	278	26		610	303	49.73
省小计							80.29
地小计	303	278	26		378	303	
县小计					232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2005 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机电类部分)

表 5-16

项目	合计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运 索道	大型游 乐设施	厂内机 动车辆	应检数	实际 检验数	定检率%
黑龙江省	18 054	7 194	5 889	30	336	4 605	18 070	18 054	99.91
省小计	822	627		23	172		822	822	100.00
地小计	16 640	6 319	5 699	7	159	4 456	16 574	16 640	100.40
县小计	592	248	190		5	149	674	592	87.83
黑龙江省锅炉检验所	822	627		23	172		822	822	100.00

第三节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工作包括对锅炉压力容器生产企业制造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对企业安装、维修、改造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进出口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进行监督检验。

2001 ~ 2005 年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统计表

表 5 - 17

数 量 (台、套)	项 目	进出口	制造	安装	维修	改造	备注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合计							

第四节 检验收费

由于 200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改革,造成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主体不对应,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由劳动部门划归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需要对原执行的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进行合并、调整和补充。

原劳动厅(局)和物价、财政联合发文共 4 个标准,《黑龙江省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办法》《黑龙江省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办法补充通知》《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厂内机动车辆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培训、发证收费办法》进行合并和调整收费管理主体。

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现行规程、标准要求,增加了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和检验检测标准,要求检验检测单位提高检验检测手段,增加现代化的检验检测设备,保证检验单位检测工作质量,急需补充特种设备收费项目。同时部分检验指标已被淘汰,其收

费项目和标准也应予以废止。1992 年至 1998 年出台的原收费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因此,2004 年 12 月重新制定了《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审核。

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

(一) 产品制造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含进出口产品)

锅 炉

表 5-18-1

锅炉蒸发量(吨/时)	≤4	≤10	≤20	>20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的百分比(%)	0.9	0.8	0.7	0.6
限定最低价	每台锅炉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 元			

(二) 压力容器产品

固定式压力容器(单位:百分比×元)

表 5-18-2-1

容器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的百分比(%)	0.9	1.0	1.2

移动式压力容器

表 5-18-2-2

容器类别	汽车槽车	焊接/无缝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液化石油气钢瓶	特种气瓶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 百分比(%)	1.2	0.9	0.9	0.7	0.8

(三)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制造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按被检验产品销售价格的 0.8% 收费,复检费按 0.3% 收费。

(四)机电类特种设备产品(百分比×元)

表 5-18-3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	游乐设施
被检产品销售价的百分比(%)	0.8%	0.2%	0.5%

二、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一)锅炉安装:

表 5-19-1

锅炉种类	工业锅炉	电站锅炉
被检锅炉总造价百分比(%)	1.5	1.4

(二)压力容器安装

按设备安装施工总造价的 3% 计算收费。一、二类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收费按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2% 收费。三类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收费按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5% 收费。

(三)压力管道安装(百分比×元)

表 5-19-2

压力管道类别	GA、GC ₁	GB ₁ 、GC ₂	GB ₂ 、GC ₃
被检压力管道总造价百分比(%)	2.0	1.5	1.0

(四)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

表 5-19-3

氧舱种类	多人氧舱
收费金额(元/M ³)	300

(五)机电类特种设备验收检验(百分比×元)

表 5-19-4

设备类别	起重机械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	游乐设施
被检设备安装总造价百分比(%)	0.5	0.3	0.4

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一) 锅炉内外部检验

表 5-20-1

锅炉蒸发量(吨/时)	≤1	2	4	6	≤10	≤35	>35
收费金额(元/台)	340	415	490	600	1 000	5 000	7 000 + 240(T - 75)

说明:1. 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60×10^4 Kcal/h)折算为 1 吨/时,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²折算为 1 吨/时;

2. 锅炉检验收费项目包括锅炉内部检验、外部检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以及锅炉辅机检验;

3. 锅炉水压试验检验收费为被检锅炉内部检验收费的 1.5 倍;

4. 锅炉外部检验和锅炉化学清洗后检验收费按内部检验费用的 50% 收费

(二) 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收费标准:元)

表 5-20-2-1

容器类别	被检设备的容积 M ³	内外部检验	外部检验	气密试验 耐压试验	强度校核
第一类压力容器	$V < 1$	120	按内外部检验 费的 50% 收费	按检验收费的 2 倍 收费	每个核算 项目 收 200 元
	$1 \leq V < 2$	200			
	$2 \leq V < 5$	260			
	$5 \leq V < 10$	360			
	$10 \leq V < 20$	500			
	$20 \leq V < 30$	600			
	$30 \leq V < 40$	800			
	$40 \leq V < 50$	1 000			
	$V \geq 50$	$1\,000 + 10(V - 50)$			

2. 气瓶定期检验

表 5-20-2-2

气瓶种类	焊接气瓶	无缝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特种气瓶
收费金额(元/只)	70	75	80	90

3.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

表 5-20-2-3

项目	抽残液 置换	除锈 清理	内外部 检验	厚度 测定	角阀 检验	水压 试验	气密 试验	喷漆 刷字	合计
----	-----------	----------	-----------	----------	----------	----------	----------	----------	----

(三)在用常压汽车罐车

表 5-20-3

检验项目	抽取残液	蒸汽清扫	内外检验	水压试验	气密试验	置换充氮
收费系数(元/M ³)	20	65	100	70	100	50

(四)在用压力管道全面检验

表 5-20-4

压力管道级类别	GA、GC ₁	GB ₁ 、GC ₂	GB ₂ 、GC ₃
被检压力管道造价百分比(%)	1.5 且不低于 300 元	1.2 且不低于 200 元	1.0 且不低于 200 元

(五)机电类特种设备

1. 电梯

表 5-20-5-1

电 梯 类	设备种类	杂货梯	货梯	客梯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收 费 (元/台)	200	600	1 000	500

2. 起重机械

表 5-20-5-2

桥 门 类	起重量(吨)	≤5	6 ~ 10	≤15	16 ~ 32	≤50	≤80	≤100	>100
	收费 (元/台)								
	设备种类								
	桥门类	550	700	750	800	850	950	1 050	1 250
	汽车、轮胎、 履带、铁路式	550	600	650	700	750	850	950	1 050
	门座式	650	750	850	900	950	1 000	1 050	1 350
	桅杆式	450	510	550	600	650	750	800	850
	缆索式	800	960	1 160					
	电动葫芦	300	350						
塔式 起重 机类	起重力矩 (吨·米)	≤16	≤25	≤40	≤60	≤80	≤100		>100
	收 费 (元/台)	690	730	770	810	850	900		950

表 5-20-5-3

升降 机类	设备种类	施工单笼	施工双笼	简易单筒	简易双筒
	收 费 (元/台)	550	600	450	510
停车 设备	每车位 (元)	350			
擦窗 机	收 费 (元/台)	800			
高空 作业车	收 费 (元/台)	400			

3.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表 5-20-5-4

车辆种类	原型车	改装、改型车
收费标准(元/台)	120	170

4. 客运索道(收费标准:元)

表 5-20-5-5

固定抱索器脉动循环拖牵索道		1 000
固定抱索器连续循环拖牵索道		1 000
固定抱索器间歇循环拖牵索道		1 000
固定抱索器脉动循环架空索道	吊椅(吊篮)	1 800
	吊厢	2 000
固定抱索器连续循环架空索道	吊椅(吊篮)	1 800
	吊厢	2 000
固定抱索器间歇循环架空索道	吊椅(吊篮)	1 800
	吊厢	2 000

5. 游乐设施

表 5-20-5-5

游乐设施(元/台)	项目 级	转马类	滑行类	陀螺	飞行塔类	观览车类	小火车类	自控飞机类	架空游览车类	赛车类	碰碰车类	电池车类	水上游乐设施	蹦板	滑索	滑道
	A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	3 000	3 000	/	/	/	/	3 000	3 000	3 000
	B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	/	/	2 000 (一个场所)	/	/	/
	C	1 000	/	/	/	/	1 000	/	1 000	1 000 (≤10 辆车 为一个 场所)	1 000 (≤10 辆车 为一个 场所)	1 000 (≤10 辆车 为一个 场所)	/	/	/	/

使用证及运行牌照(检验合格标志)

表 5-21

项 目	收费标准(元)
锅炉、压力容器	30/个
压力管道	50/个
电 梯	15/个
起重机械	20/个
厂内机动车辆	100/套
气瓶充装检验标志	5/个
移动式压力容器	100 元/个(包括 IC 卡)

6. 安全阀校验

表 5-22

公称直径(mm)	Dg≤40	Dg 50	Dg 80	Dg 100	Dg 150	Dg 200
收费(元/只)	80	100	120	150	200	280

7. 无损检测

表 5 -23

项目	X 射线 拍片	超声波探伤			磁粉探伤			渗透 探伤	测 厚	内窥镜
金额(元)	70/张	钢板 55/米 ²	焊缝 45/米	管道 60/口	钢板 45/米 ²	焊缝 35/米	管道 30/口	45/米	14/点	100/小时
最低收费(元)	200	150			120			100	100	100

四、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一)机械性能试验

表 5 -24 -1

项 目	拉伸	弯曲	冲出试验			压扁	扩口	硬度试验	
			常温	低温	时效			HB HR	HL HV
单位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组	
试验价格	40	30	30	60	60	30	40	50	100
加工价格	40	30	30	30	30	20	20		

(二)化学成分分析

表 5 -24 -2

项目	低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半定量光谱分析	定量光谱分析	现场光谱分析	碳硫仪
单位	元/每种元素	元/每种元素	元/每种元素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每种元素
金额	50	80	100	50	150	100	200
单项分析							
最低收费	100	200	300	100	300	300	300

(三)金相分析

表 5 -24 -3

项目	宏观金相	微观金相	现场复型金相	低倍组织	扫描电镜
单位	元/张	元/件项	元/件点	元/件	元/件
金额	50	300	300	100	600
最低收费	300	600	600	200	800

五、锅炉水质监测化验(收费标准:元)

表 5-25-1

锅炉型号 监测项目			蒸气锅炉		热水锅炉	
			锅内	锅外	锅内	锅外
原 水	H	Mmol/L	15	15	15	15
	A		15	15	15	15
	PH	25℃	5	5	5	5
	CL	Mg/L	15	15	15	15
	Rg		30	30	30	30
给水(软化水)	H	Mmol/L		15		15
	A			15		15
	PH	25℃		5		5
	CL	Mg/L		15		
锅水(循环水)	Al	Mmol/L	15	15		15
	OH					
	A 相	%	5	5		
	PH		5	5		5
	CL	Mg/L	15	15		15
	PO3-4		30	30	30	30
	P	%				
取 样 费			10	10	10	10
合 计			210	160	190	125

表 5-25-2

序号	化验项目	单价(元)
1	总硬度	15
2	永久硬度	5
3	暂时硬度	5
4	负硬度	5
5	钙离子	15
6	镁离子	5
7	钠离子	15
8	铁离子	45
9	铜离子	35
10	铁铝氧化物	35
11	全碱度	15

续表 5-25-2

序号	化验项目	单价(元)
12	氢氧根	5
13	碳酸根	10
14	重碳酸根	10
15	磷酸根	25
16	硫酸根	25
17	氯 根	15
18	二氧化硅	45
19	钠钾含量	50
20	亚硫酸盐	30
21	电导率测定	30
22	电 导	20
23	二氧化碳	40
24	溶解氧	60
25	PH 值	5
26	全固形物	50
27	溶解固形物	30
28	灼烧减量	30
29	含油量	40
30	相对碱度	5

六、特殊检验

(一) 机电类特种设备(收费标准:元)

表 5-26

检验项目	技术鉴定性委托检验	加急检验	动静载试验	电梯限速器	钢丝绳	电梯加速度参数	电梯系统垂直度	液压系统参数
收费标准	验收检验的1.5倍	加收30%	600/台	200/次 (2年)	10/米	300/次 (验收)	500/次	200/次

(二) 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无损检测收费标准除按上表收费标准执行外,根据压力管道的特殊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元)

表 5-27

检验项目	内窥镜检测			电火花检漏仪			智能爬行者			管道腐蚀检测仪			泄漏检测		
收费项目	出机费	检测单位内	外	出机费	检测单位内	外	出机费	检测单位内	外	出机费	检测单位内	外	出机费	检测单位内	外
单位	次	米	次	次	米	次	次	米	次	次	米	次	次	米	次
金额	500	120	180	200	50	75	1 000	200	300	500	150	225	300	50	75

第三章 特种设备专业人员培训、考核

第一节 培训、考核机构及管理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和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除部分应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外,自 2001 年起均由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协会(2004 年改称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及下设的五个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之后,随着在用特种设备数量、种类逐年增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及监察人员队伍也逐渐扩大的需要,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和考核,组建起一批设备设施完善、规模适中、管理到位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基地。

与此同时,为保证培训质量,考核公平公正,在省局的指导下,总结出一套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监督培训考工作,还组建了若干个考核监督委员会。

一、培训考核委员会

2002 年 1 月,经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 7 月末对省无损检测考核委员会审查验收,认为省无损检测考核委员会已经具备举办无损检测中级人员考核班的条件和能力,即日起正式开展无损检测中级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2003 年 3 月省局决定对省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主任由马波担任,副主任于振远、李茂林、解应龙,李茂林担任秘书长。委员会分射线组、超声组、表面组,分别由资深专家任委员。

2004年2月,成立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1. 全过程监督焊工基本知识考试和焊接操作技能考试;2. 核对焊工考委会资质及承担考试范围;3. 审查考试计划、内容和实体;4. 核查应考焊工资格、考试项目及焊工合格证的变更手续;5. 对《焊工考试基本情况》表签字确认。

2004年10月,批准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等29家成立焊工考试委员会,各市(地)审理一个焊工考试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焊工培训考试工作;批准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市设立一定数量的焊考委,主要负责本单位焊工培训考试。其中: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焊考委负责市区、阿城、双城、上肢、武昌、宾县所属区域焊工培训考试。哈尔滨气化焊考委负责依兰、方正、八彦、木兰、通河、延寿所属区域焊工培训考试。齐齐哈尔市锅炉压力容器焊考委负责县(市)、区所属区域焊工培训考试。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考委负责龙凤区、肇源、肇州县所属区域焊工培训考试。大庆油田装备制造集团焊考委负责萨尔图、洪岗、让胡路、大同、林甸、杜蒙县和绥化市所属区域部分县(市)焊工培训考试。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第三焊接技术培训中心负责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所属区域焊工培训考试。森工系统所属区域焊工培训考试工作由当地焊考委负责。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焊考委的监督。督促焊工到指定的焊考委培训考试取证。

2005年2月,黑龙江省成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是:1. 监督管理培训基地。负责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基地进行审核确认,每4年进行一次;协助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级农垦、森工和铁路等系统,监督管理审核确认合格的培训基地;对在确认有效期内条件退化,不再具备培训能力的基地,提前取消其培训资格。2. 监督指导培训考核工作。接受各市(地)及行业系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三报”(即: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讲课教师名单和培训教学大纲),对“三报”材料审核批复后,方可举办培训班(即:“一批”);监督检查各市(地)及行业系统落实《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基地确认结果的通知》有关要求的工作;对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监察培训班的教学质量和考核质量。3. 调查处理乱办班、乱发证和乱收费问题。调查处理未经审批和确认的培训单位乱办培训班;调查处理已通过审核确认的培训基地,超出确认项目举办培训班的问题;调查处理举办培训班不执行“一批三报”制度的问题;调查处理资格不够人员参加培训、考核不合格也发证和考核走过场的问题;调查处理不按规定和标准收取培训费、考核费,以及上级机关越权收取应由下级收取的费用问题;调查处理违反《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基地确认结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其他问题。4.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时授予的其他职能。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监督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27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培训基地

为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质量,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培训基地规范化、专业化、规

模化建设,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规程的规定,2004年4月,对省内从事培训工作的单位和基地的建设条件,提出具体规范:1. 凡进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向省局备案。没进行备案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培训工作。2. 经省局备案授权的培训单位培训前,应将教学计划、教学讲义、学员名册书面报省局监察机关。3. 要提高培训单位的管理水平,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要有统一的教材、统一的题库,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实行授课、考核、评分相分离的制度。4. 要狠抓培训中作质量。督促学员严守纪律,同时抓好师资队伍的充实和提高,不断提高教学水平。5. 各市(地)原则上只设立1个A类培训单位,2个B类培训单位和2个C类培训单位。6.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培训监督管理,对培训单位进行年审制度,对年审工作存在问题整改后仍不合格和弄虚作假存在严重违纪问题及2年未从事培训工作的,应取消培训资格。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单位按其规模和培训能力分为A、B、C三类,具体条件:

A类: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由工商局注册的营业执照;
3. 注册资金不少于150万元;
4. 有指导教学的质量保证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
5. 有满足教学的师资力量,高级工程师不少于6名,其中锅炉、容器高级工程师1名,非机电类高级工程师1名,各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1名,总数不少于8名;
6. 满足教学和管理设施,授课教室不少于200平方米,办公室不少于70平方米,有电化教学设备,有满足教学的独立实习基地。

B类:组织特种设备四项业务以下的操作人员培训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由工商局注册的营业执照;
3.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4. 有指导教学的质量保证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
5. 有满足教学的师资力量,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名,其中锅炉、容器、压力管道、机电类高级工程师1名,各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1名,总数不少于6名;
6. 满足教学和管理设施,授课教室不少于100平方米,办公室不少于50平方米,有电化教学设备,有满足教学的实习基地;
7. 有完备的特种设备法规体系,有省局审核后的统一教材。

C类 组织特种设备单项操作人员培训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工商局注册的营业执照;
3.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4. 有指导教学的质量保证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

5. 有满足教学的师资力量,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且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名;
6. 满足教学和管理设施,授课教室不少于70平方米,办公室不少于30平方米;
7. 有完备的特种设备法规体系,有省局审核后的统一教材。

2004年11月,省质监局为了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质量。促进作业人员操作水平和技能提高,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地)局和行业系统的操作人员培训基地进行了现场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认了第一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基地。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基地一览表

表5-28

一、哈尔滨市								
主管部门	主办单位	理论培训基地		实习训练基地			培训类别	法人代表
		名称	地址	培训种类	名称	地址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哈尔滨市锅里压力容器检验所	哈尔滨市锅里压力容器检验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463号	司炉工	哈尔滨八区体育中心管理处	哈尔滨道外区八区一巷	A类	李存刚
					黑龙江省康复医院	哈尔滨太阳岛平原街27号		
				压力容器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哈尔滨动力区和平路44号		
					松光锅炉厂	哈尔滨动力区和平路44号		
				制冷工	哈尔滨医科大学二院	哈尔滨南岗区保障路148号		
				气体充装	哈尔滨市凯腾环保气体公司	哈尔滨香坊区幸福乡光明村		
					哈尔滨宏大工业气体经销处	哈尔滨太平区道口街34号		
				电梯	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系	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起重机械	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系	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续表 5-28

二、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齐齐哈尔市安瑞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安瑞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路2号	司炉工	齐齐哈尔大学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西路	A类	刘岩
					黑龙江省齐北高等级公路管理处铁峰收费站	齐齐哈尔市铁峰区王屯		
				压力容器	齐齐哈尔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中华东路		
					齐齐哈尔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榆树屯		
				气体充装	齐齐哈尔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中华东路		
					齐齐哈尔北方气体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立街		
				电梯	齐齐哈尔北科特种设备技术服务处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府路		
				起重机械	齐齐哈尔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中华东路		
				场内机动车辆	齐齐哈尔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铁峰区中华东路		
				锅炉 水处理	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		
					齐齐哈尔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路2号		

续表 5-28

三、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牡丹江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牡丹江市职业技术学校		牡丹江市 邮政路牡丹江市大庆路90号	司炉工	牡丹江北方工具厂	牡丹江市西三条路	A类	陈志军
				压力容器	牡丹江市炼油厂	牡丹江市大庆路		
				电梯	新马特购物商场	牡丹江市太平路		
				起重机械	牡丹江市安装公司	牡丹江市邮政路90号		
				厂内机动车辆	牡丹江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温春镇		
				锅炉水处理	牡丹江市炼油厂	牡丹江市大庆路		
四、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佳木斯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佳木斯市成人教育学院	佳木斯市中山路南段535号	司炉工	佳木斯大学	第四学区锅炉房	A类	颜世公
				压力容器	黑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长安路114号		
				电梯	佳木斯大学	大学机关楼		
				起重机械	佳木斯大学	液压件厂		
				厂内机动车辆	佳木斯大学	驾驶学校		
				锅炉水处理	佳木斯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佳木斯市长安路99号		
五、大庆市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大庆石化总厂职工大学	大庆石化总厂职工大学	大庆龙凤区龙凤大街289号	锅炉水处理	大庆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培训中心模拟基地	大庆市让胡路区前进村	B类	马富
				压力容器	大庆石化总厂培训中心仿真基地	大庆龙凤区龙凤大街289号		
				起重机械	大庆石化总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桥吊检测中心	大庆龙凤区龙凤大街289号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职工培训中心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职工培训中心	大庆市大同区	厂内机动车	大庆石化总厂腈纶厂车队	大庆龙凤区龙凤大街289号	B类	林国权
				压力容器	大庆市精细化工厂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八村		

续表 5-28

六、鸡西市								
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鸡西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鸡西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鸡西市鸡冠区鸡兴委	司炉工	鸡西太湖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鸡冠区兴国路中段	B 类	王晓牧
				压力容器	鸡西市金球液化气公司	鸡 西 鸡 恒 路 86 号		
				起重机械	鸡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鸡西市鸡冠区兴国路中段		
				电梯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鸡西中心大街 1 号		
				厂内机动车辆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鸡西中心大街 3 号		
				锅炉水处理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鸡西中心大街 3 号		
七、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双鸭山市锅特特种设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双鸭山市锅特特种设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双鸭山市尖山区益人 路 28 号	司炉工	双鸭山市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双 鸭 山 啤 酒 小区	A 类	史宝泉
				压力容器	双鸭山市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双 鸭 山 啤 酒 小区		
				电梯	市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尖山区五马路		
				起重机械	东煤锅炉厂	双 鸭 山 市 一 马路		
				厂内机动车辆	双鸭山市电厂	双 鸭 山 市 宝 山区		
				锅炉水处理	双鸭山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双鸭山市尖山区益人路 28 号		
八、伊春市								
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伊春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中心	伊春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中心	伊春市伊春区富强路 1 号	司炉工	伊春裕滕集团啤酒股份公司	伊春区新兴路 6 号	B 类	马秀春
				压力容器	伊春裕滕集团啤酒股份公司	伊春区新兴路 6 号		
				气体充装	伊春北山液化石油气股份公司	伊春区北山		
				起重机械	伊春市西林钢铁集团	伊春市西林区		
				厂内机动车辆	伊春市西林钢铁集团	伊春市西林区		
				锅炉水处理	伊春裕滕集团啤酒股份公司	伊春区新兴路 6 号		

续表 5-28

九、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七台河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七台河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12号	司炉工	七煤公 销售公司房水电部	桃山区东进路 46号	B类	李元林
				压力容器	黑龙江北旺化工 有限公司	勃利县西街通 天露9号		
				电梯	七台河市地税局	七台河市桃山 区大同路		
				起重机械	七煤集团机械制 造总公司	新兴区新华街		
				厂内机 动车辆	大唐七台河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茄子河区东 进路		
				锅炉 水处理	七台河市大自然 油脂公司	新兴区越秀路		
十、鹤岗市								
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鹤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鹤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鹤岗市上海路15号中学门前	司炉工	哈尔滨啤酒鹤岗 分公司	工农区四道街	B类	魏亚光
				压力容器	哈尔滨啤酒鹤岗 分公司	工农区四道街		
				电梯	鹤岗市世运大厦	工农区解放路		
				起重机械	鹤岗市鹤起公司	工农区工厂路		
				厂内机 动车辆	哈尔滨啤酒鹤岗 分公司	工农区四道街		
				锅炉 水处理	哈尔滨啤酒鹤岗 分公司	工农区四道街		
十一、绥化市								
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绥化市特种设备检测站	绥化市特种设备检测站	绥化市北二西路87号	司炉工	哈尔滨卷烟厂绥 化分厂(汽)	中直北路 175号	B类	孙首山
					市直机关房产处 (水)	北二西路 125号		
				压力容器	绥陵县艾斯精细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绥克公路2公 里处		
				气体充装	绥化市政府机关 液化气站	化工西路 427号		
				电梯	绥化明珠大酒店	中兴东路 97号		
				锅炉 水处理	哈尔滨卷烟厂绥 化分厂	中直北路 175号		

续表 5-28

十二、黑河市									
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黑河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七楼	黑 河 市 东 兴 路 53 号	司炉工	龙丹百岁乳业（汽）	黑 河 啤 酒 厂 后身	B 类	王可心	
					黑河市热电厂（水）	黑河市南郊			
				压力容器	黑河市热电厂	黑河市南郊			
				起重机械	黑河市热电厂	黑河市南郊			
				锅炉 水处理	黑河市热电厂	黑河市南郊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大兴安岭地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大 兴 安 岭 地 区 加 格 达 奇 区 东 三道街	司炉工	加格达奇热电厂	加 格 达 奇 光 明 街			
					大兴安岭职业学校	加 格 达 奇 光 明 街			
					北奇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加 格 达 奇 光 明 街			
				压力容器	加格达奇热电厂	加 格 达 奇 光 明 街			
					气体充装	齐铁分局加格达奇液化石油气站			加格达奇光明街晨明路
					电梯	林田大厦			加 格 达 奇 卫 东 街
					起重机械	加格达奇热电厂			加 格 达 奇 光 明 街
十四、农垦系统									
农垦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佳木斯市农垦宾馆	佳 木 斯 市 和 平 路 147 号	司炉工	佳木斯多多集团	佳木斯安庆路343 号	A 类	赵 亮	
				压力容器	佳木斯多多集团	佳木斯安庆路343 号			
				电梯	农垦宾馆	佳木斯市和平路147 号			
				起重机械	惠丰食品有限公司	佳木斯安庆路341 号			
				厂内机动车辆	佳木斯多多集团	佳木斯安庆路343 号			
				锅炉 水处理	佳木斯多多集团	佳木斯安庆路343 号			

续表 5-28

农垦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建三江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建三江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建三江分局科研所	富锦市 建三江分局所在地	司炉工	建三江分局油脂厂	建三江前进农场	B类	王效华
					局中心医院	局中心医院锅炉房		
				压力容器	建三江分局油脂厂	建三江前进农场		
				锅炉水处理	建三江分局油脂厂	建三江前进农场		
农垦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红兴隆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可	红兴隆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红兴隆分局局直农垦农业职业技术学校	友谊县 红兴隆分局所在地	司炉工	红兴隆分局水暖公司	红兴隆分局所在地	B类	武仲海
				压力容器	红兴隆糖厂	红兴隆分局所在地		
				锅炉水处理	红兴隆糖厂	红兴隆分局所在地		
十五、铁路系统								
哈尔滨铁路 局劳资处	哈铁分局劳资分处	哈铁分局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哈尔滨市和兴路七道街9号	司炉工	哈铁分局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哈尔滨市和兴路七道街9号	类	郭济海
	齐齐哈尔铁路分局劳资分处	齐铁分局锅检所	齐齐哈尔铁路南局宅西侧		齐铁分局锅检所	齐齐哈尔铁路南局宅西侧		张春才
	牡丹江分局劳资分处	牡丹江分局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牡丹江市西海林路87号		牡丹江分局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牡丹江市西海林路87号		高 昆
	佳木斯分局劳资分处	佳木斯分局锅检所	佳木斯市顺德路		佳木斯分局锅检所	佳木斯市顺德路		张木山
	哈尔滨铁路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中心	哈尔滨铁路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中心	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5号	气体充装	铁路局液化公司	哈尔滨道外区东铁街25号		刘伟学
				电梯	哈尔滨铁路局中心医院	哈尔滨南岗区颐园街37号		
				起重机械	香坊站装卸作业所内陆港集装箱货场	哈尔滨海城街150号		
				厂内机动车辆	哈尔滨站行李房	哈尔滨火车站		

续表 5-28

十六、森工系统								
森工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哈尔滨市学府路三道街 36 号	司炉工	黑龙江省林业总医院	哈尔滨动力区和兴路 10 号	A 类	曲大声
				压力容器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哈尔滨工滨路 574 号		
				起重机械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哈尔滨工滨路 574 号		
				厂内机动车辆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哈尔滨工滨路 574 号		
				锅炉水处理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哈尔滨哈平路 134 号		

第二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一、培训考核规程

各级特种设备培训考核委员会成立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由各考委会负责。

2001 年末,省质监局正式转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则》,按照其规定,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使用操作人员具体包括:1.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的作业人员,电梯司机;2.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司索、指挥的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司机;3. 厂内机动车辆维修保养作业人员和司机;4. 客运索道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缆索编索的作业人员,客运索道司机;5.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操作的作业人员。以上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制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展业技术培训考核大纲》实施。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等作业人员取证专业技术培训不得少于 160 学时,使用操作(司机)及其他作业人员取证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得少于 80 学时。女年满 55 周岁、男年满 60 周岁,不再受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的专业技术考核申请。

2003 年 5 月,黑龙江省制定并公布了《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了黑龙江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该程序适用于本省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检验、改造、修理、使用等环节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也适用于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及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的培训考核工作。

省局锅炉处负责全省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对各市(地)培训单位的培训计划进行备案审

核;负责对各地培训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特种设备检验人员,Ⅱ级以下无损检测人员、医用氧舱操作管理人员,电站锅炉司炉人员,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审核人员,焊考委焊工指导教师等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森工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铁路局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二、培训与考核

2002年3月,为加强规范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管理,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装维护保养人员、锅炉水处理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焊接人员、医用氧舱维护管理人员、汽车罐车驾驶和押运人员、气瓶充装和检查人员的培训,作出如下职责区分:

1. 省农垦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系统的培训考核发证。
2. 省森工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系统的培训考核发证。
3. 哈尔滨铁路局质量技术监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系统的培训考核发证。
4. 省电力公司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系统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锅炉水处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电站焊工由电力系统培训考核,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机构发证;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人员、操作人员由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委托培训考核发证。
5. 医用氧舱维护管理人员、汽车罐车驾驶和押运人员由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委托培训考核发证。

6. 除上述培训考核发证外,其他的均由各地市负责本辖区内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对培训单位的要求:具有相对健全的师资、教学手段、场地和设备,培训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培训单位从事培训工作须经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同意后报省局,再经省局考核批准后,按批准项目进行。

培训单位要严格执行培训计划,保证培训内容和时间,确保培训质量,做好培训纪录。培训单位应在每期培训前15天,将培训计划、师资情况、教学讲义等资料报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核准后,方可办班;全省实行统一培训教材,建立统一考试题库。各地市在培训时要提前于省局联系;各市(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发证部门)要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实现微机化管理。

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与管理规则》(简称02版考规)。为贯彻执行新考规,原已经批准的焊工考试委员会,应按02版考规规定的焊考委应具备的条件,由相应的批准机构重新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暂停其焊工考试工作,符合条件经批准的焊考委,将颁发给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

各地基层单位焊考委由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报省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备案。但承担以下范围的焊工考试的焊考委必须经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批准。

1. 长输管道;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焊工考试;
3. 铝、铜、钛、镍及其合金;
4. 电渣焊、摩擦焊以及耐蚀堆焊。

根据 02 版考规的要求,每个焊考委必须具备 2 名以上的焊接操作技能指导教师,由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统一组织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取证。指导教师证件有效期为三年。

按原《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考核合格的焊工,其合格项目可继续使用至有效期满,但必须换发新的统一操作证件。

按照 02 版考规焊工合格证采用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的“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压力管道特征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采用打印机填写项目及内容。

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委员会考试项目表

表 5-29

序号	焊工考试委员会	所在地区	审定项目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省属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电渣焊 7. 摩擦焊 8. 螺柱焊 9. 长输管道 10. 跨省焊工考试 11. 耐蚀堆焊 12. 有色金属
2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省属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跨省焊工考试 7. 有色金属
3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第三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省属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电渣焊 7. 摩擦焊 8. 螺柱焊 9. 长输管道 10. 跨省焊工考试 11. 耐蚀堆焊 12. 有色金属
4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火电第一工程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省属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跨省焊工考试 7. 有色金属
5	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焊工考试委员会	哈尔滨市	1. 电焊 2. 气焊 3. 埋弧焊
6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哈尔滨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7	哈尔滨空调工业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哈尔滨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有色金属

续表 5-29

序号	焊工考试委员会	所在地区	审定项目
8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哈尔滨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有色金属
9	哈尔滨气化厂焊工考试委员	哈尔滨市	1. 电焊 2. 气焊 3. 埋弧焊
10	哈尔滨团结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哈尔滨市	1. 电焊 2. 氩弧焊 3.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4. 埋弧焊
11	齐齐哈尔市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电渣焊 7. 跨省焊工考试 8. 耐蚀堆焊
13	牡丹江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委员会	牡丹江市	1. 电焊 2. 氩弧焊 3.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4. 埋弧焊
14	佳木斯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委员会	佳木斯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15	大庆油田装备制造集团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跨省焊工考试
16	大庆石化工程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长输管道 7. 跨省焊工考试 8. 耐蚀堆焊 9. 有色金属
17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18	大庆油田建材制造安装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19	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跨省考试
20	大庆油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电渣焊 7. 长输管道 8. 跨省焊工考试 9. 耐蚀堆焊 10. 有色金属
21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大庆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电渣焊 7. 长输管道 8. 跨省焊工考试 9. 耐蚀堆焊 10. 有色金属
22	鸡西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委员会	鸡西市	1. 电焊 2. 埋弧焊 3. 氩弧焊
23	鹤岗市焊工考试委员会	鹤岗市	1. 电焊 2. 埋弧焊 3. 氩弧焊

续表 5-29

序号	焊工考试委员会	所在地区	审定项目
24	双鸭山市隆升焊工考试委员会	双鸭山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25	七台河市焊工考试委员会	七台河市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26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焊工考试委员会	农垦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27	哈尔滨铁路局焊工考试委员会	铁路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28	伊春市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委员会	伊春市	1. 电焊 2. 埋弧焊 3. 氩弧焊
29	机械工业哈尔滨焊接技术培训中心	省属	1. 电焊 2. 气焊 3. 氩弧焊 4.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5. 埋弧焊 6. 跨省考试 7. 有色金属

2004 年 4 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大纲对操作人员、安装(改造)和维修保养人员 and 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考核内容。并对操作人员的基本条件、培训时间、教材、学时安排、实习等做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公布的《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和 11 月 21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举办了二期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考核班。黑龙江省首期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培训班培训的操作种类有:大浪淘沙、碰碰船、弯月飞车、攀岩滑索、超级秋千、水战船、立环跑车、章鱼、转马、双人飞天、阿拉伯飞毯、火车、飞椅、疯狂老鼠、空战机、滑行龙、观览车、海盗船、快艇、航天飞艇、摩天环车、升降飞机、太空船、猴爬竿、遨游太空、高空车等。经过培训考核第一期合格人员 58 人;第二期合格人员 39 人。

2005 年由省质监局批准举办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

表 5-30

序号	批准时间	承办单位	内容
1	6 月 30 日	齐齐哈尔市质监局	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培训班
2	同上	牡丹江市质监局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培训班
3	同上	佳木斯质监局	压力容器、司炉、起重机械、电梯作业人员培训
4	7 月 19 日	七台河市质监局	司炉工培训班
5	8 月 8 日	齐齐哈尔市质监局	起重机械及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培训班
6	8 月 12 日	伊春市质监局	司炉工培训班
7	8 月 25 日	伊春市质监局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培训班

续表 5-30

序号	批准时间	承办单位	内容
8	8月31日	牡丹江市质监局	第二期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培训班
9	9月5日	大兴安岭地区质监局	司炉工培训班
10	同上	七台河市质监局	第二期司炉工培训
11	9月12日	佳木斯市质监局	司炉、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培训
12	9月23日	齐齐哈尔市质监局	起重机械及司炉工、锅炉安装作业人员培训班
13	9月21日	批准鹤岗市质监局	司炉工培训班
14	9月30日	伊春市质监局	第二期司炉工作业人员培训班
15	同上	七台河市质监局	第三期司炉工培训班
16	同上	牡丹江市质监局	司炉工作业人员培训班
17	10月14日	齐齐哈尔市质监局	司炉工作业人员培训班

2005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黑龙江省农科教结合培训中心举办全省滑雪场拖牵索道作业人员培训班,主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客运拖牵索道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知识。

第三节 检验、监察人员培训、考核

一、检验人员培训考核

检验检测人员的资质培训考核由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负责,检验师以上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2001年至2002期间,省内检验检测人员主要进行机构改革后的资格过渡性培训考核,即由原劳动部门培训考核取证的检验人员过渡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的培训考核,以调整发证机构与持证人员的主客体关系,使其一致起来。

2001年3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举办年度首期培训班,进行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培训联考,全省共计212人参加培训联考。

2001年6月,根据国家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人员资格过渡与考核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要求,对全省持证的锅炉、压力容器及气瓶检验员进行过渡考核。过渡考核工作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过渡考核分两部分,笔试和评片(持RTⅡ级以上无损检测资格的人员可免评片考核)。笔试部分考核为开卷考试,70分及格。

申报锅炉检验员检验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锅炉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锅炉类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从事锅炉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一年以上;(二)具有锅炉类专业中专、理工科(非锅炉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锅炉

类专业技术员任职资格,并从事锅炉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二年以上;(三)具有理工科(非锅炉类专业)中专学历或技术员任职资格,并经锅炉检验专业培训,从事锅炉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三年以上。

申报压力容器、气瓶检验员检验资格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化工机械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化工机械类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一年以上;(二)具有化工机械类专业中专、理工科(非化工机械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化工机械类专业技术员任职资格,并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二年以上;(三)具有理工科(非化工机械类专业)中专学历或技术员任职资格,并经压力容器检验专业培训,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三年以上;(四)具有高中学历或技术员任职资格,并从事压力容器、气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监察工作四年以上,可申报气瓶检验员资格考核(只限定期检验)。

2001~2002年过渡考核合格人员共计347人,并发放了检验员证书。其他考核不合格、未按规定交回旧证或书面检查的,其考核成绩一律作废,以后继续从事检验工作,必须重新考核取证。

2001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举办电梯、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起重机械检验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具有从事相应报考机车上的检验或型式试验三年以上工作经历。11月,电梯、起重机、厂内车辆检验人员资格过渡培训考核。2001年12月,全省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人员资格过渡培训考核,考核由省局统一组织,省锅检所具体组织实施;开卷考试,闭卷考试;两部分均70分以上为及格。

2002年1月至5月间,省局举办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检验员和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员资格培训考4期。同年8月,国家举办电梯、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考试。同年11月,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黑龙江省电力公司第三焊接培训中心举办焊接操作技能指导教师培训班。培训的主要内容有:①焊条电弧焊(SMAW);②焊条电弧焊(SMAW);③氩弧焊打底电焊盖面(GTAW/SMAW);④氩弧焊(GATW);⑤氩弧焊(GATW);⑥埋弧自动焊(SAW);⑦CO₂气体保护焊(GMAW)。

2001~2002年,过渡考核合格人员共计347人,并发放了检验员证书。其他考核不合格、未按规定交回旧证或书面检查的,其考核成绩一律作废,以后继续从事检验工作,必须重新考核取证。

2003~2005年,分别举办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挂脑、起重机械电梯11期培训考核班,共有687人参加。

2003年至2005年期间,无损检测(I、II级)考核合格人员1222人;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拖牵索道、电梯考核合格人员1030人。

2005年12月15~16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首次举行了机构改革以来,全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检验人员规模最大的一次理论知识考核,全省设置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

江、佳木斯、绥化五个考点,626人参加了考核。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团体总分第一名;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团体总分第二名;第三至十三分别是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荣获锅炉检验员个人成绩荣获第一名是勃利县特种设备检验所曲艳华;第二名是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计德忠;获第三名的是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邝平健、齐齐哈尔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刘彦丰、齐齐哈尔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李生武、讷河县特种设备检验所李岩、绥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杨大龙。

荣获压力容器检验员个人成绩第一名是黑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驻逊克占李君;第二名是绥棱县锅炉检验所杨美微;第三名汤原县特种设备检验所李金玲。

荣获电梯检验员个人成绩第一名是黑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何峰;第二名是佳木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贾金友;第三是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邹平。

荣获起重机检验员个人成绩第一名是黑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何峰;第二名是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周立新;第三名是佳木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进大明。

二、监察人员培训考核

黑龙江省各级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资格考试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培训,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统一组织考核。机构改革后,到2005年1月间,资格考核举行过两次,第一次于2003年11月举行,合格人员177人;第二次于2005年1月举行,合格人员76人。

2005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部署,对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的监察人员进行了理论业务知识考核,这是全省首次大规模、系统的安全监察人员的业务考核。全省参加考核人数284人,其中263人及格,全省平均分数73.58分,及格率83%。

荣获个人成绩第一名的市前三名的是鹤岗市质监局唐梅、牡丹江市质监局王保兴、齐齐哈尔市质监局李顺海、鹤岗市质监局张连才、尚春华、鸡西市质监局朱德军。

平均分数排名顺序依次为:

第一名,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88.06分);第二名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84.34分);第三名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77.85分);第四名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75.38分);第五名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75.04分);第六名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75.02分);第七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73.50分);第八名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70.02分);第九名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70.24分);第十名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69.72分);第十一名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67.59分);第十二名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67.03分);第十三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66.03分)

三、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收费

2004年2月12日,省质监局公布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自愿有偿培训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包括:培训费、考核费、证书工本费。其中培训费包含场地租用费、教学设施使用费、材料费、培训设备折旧费、讲课费、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考核费包含人员资格审核费、考试出题费、监考费和判卷费。

其他相关服务收费实行自愿协商议定。

第四章 事故监察

第一节 事故处理规定

2001年11月15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以国家质检总局第2号令颁布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当地质监部门在24小时之内,上报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隐瞒不报、漏报、拖延时间报告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按照这一规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质监部门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并负责批复结案;调查报告书应在事故发生日起,30日内报组织该起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接到事故报告书,30日内在报告书上批复结案。特殊情况,经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准,方可适当延长。

第二节 重大事故

一、综合情况

2002年,全省发生9起锅容管特安全事故,造成13人残废、2人受伤、13人中毒的严重后果;2003年,全省发生各类特种设备严重事故11起。其中锅炉严重事故4起,压力容器严重事故2起,压力管道严重事故1起,起重机械重大事故和严重事故3起,电梯严重事故1起,共死亡24人,伤29人,直接经济损失282.9万元。经分析,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违章操作的事故占发生事故总数的 49.5%;2. 非法制造的土锅炉和常压锅炉带压运行的问题依然存在;3. 一次性伤亡和经济损失增加,齐齐哈尔市万山红综合楼升降机坠落,是一起典型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责任事故,造成 5 死 18 伤,直接经济损失 260 万元。2004 年度,全省共发生各类特种设备事故 9 起。其中气瓶爆炸事故 1 起,电梯严重事故 2 起,起重机械严重事故 2 起,房屋起重机械事故 4 起,共死亡 12 人,伤 8 人,直接经济损失 88 万元。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经分析有以下几个方面:1. 使用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违章操作的事故占发生事故总数的 78%;2. 使用单位对设备缺乏必要的维修和更新,设备老化超期运行的问题严重;3. 非法制造的土锅炉和常压锅炉,带压运行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事故案例

2000 年 10 月 12 时 1 时 50 分,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乡苏家屯发生私人造酒作坊蒸汽锅炉爆炸事件,造成 4 人死亡、3 人重伤的严重后果。爆炸锅炉为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的土造锅炉。

10 月 13 日下午 3 时,太平区康大厨房设备厂一台 0.3t/h 常压锅炉,在安装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爆炸。该锅炉委托太平区锅炉安装公司安装,没有进行备案审批,属非法安装。

2001 年 1 月 14 日凌晨 1 时 10 分,哈尔滨市道外区长春街 5 号南侧楼外墙边,地下 1.6 米深直径 55mm 煤气次高压管线的钢制弯头内侧,因电化学腐蚀和气流冲刷造成孔洞,发生煤气泄漏传入楼房室内,造成 8 人中毒,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

2003 年 2 月 15 日 7 时 15 分,哈尔滨市平房区新星二道街东轻住宅楼 601 号,事故单位哈尔滨市燃气总公司平房燃气管理处。事故当天:14 日下午,东轻 601 号住宅楼一楼住户感到身体不适,未向有关部门反映,误认为是流感。2 月 15 日早 7 时左右,其亲属打电话,无人接听,之后发现人员全部昏迷,立即向 110 报警。随后,公安、消防、卫生、燃气、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相继赶到现场,发现煤气泄漏,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经初步勘察,601 号楼外地下 1.8 米煤气塑料管线对接焊口发生断裂,煤气经采暖管道地沟窜入 601、602 住宅楼,造成 1 人死亡,28 人中毒。

2003 年 3 月 16 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龙镇农场生产糖化饲料的小酒厂,发生锅炉爆炸,造成 1 死 2 伤的严重锅炉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农垦北安分局没能认识到事故的严重性,个别领导采取了隐瞒事故,违背事故处理程序擅自责成安全办处理,致使该起事故被隐瞒了 3 个月之久,给事故调查处理造成困难。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6 月 15 日接到群众举报,派员调查才使该起事故发生经过得以查清。

2003 年 5 月 2 日 11 时 36 分,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事故单位黑龙江省大庆

市肇州县龙鹤畜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事故当天,肇州县龙鹤畜产品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厂当班操作工刘某某在操作卧式杀菌锅(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时,发生封门炸开事故,致使操作工身受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属违章操作,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元,间接损失 5 万元。

2003 年 9 月 2 日 6 时 10 分,尖山农场场直 3 号小康楼 C 座。事故单位佳木斯恒泰建筑集团三公司尖山农场项目部。事故当天,该公司正在作业的塔式起重机,吊臂突然断裂,造成塔身倒塌,重伤 1 人,事故原因焊接工艺执行错误、缺陷,设备存在缺陷未能及时发现消除,直接经济损失 3.5 万元,间接损失 0.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新城 C 楼。事故单位金马集团。事故当天,爱建新城 C 楼电梯在未验收情况下,应甲方要求交付使用。死者王某某 20 岁,在 18 楼将电梯控制板预埋口扒开,头部探入预埋口,此时电梯由 30 层往下行驶,将王后脑撞开,当场死亡。事故原因属违章操作,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27 分,齐齐哈尔市交通建筑公司的南通建筑公司 701 施工队,在万山红综合楼工地施工使用的 SS100 型货用升降机吊笼载有 23 人,由 12 层(约 50 米)坠下,造成死亡 5 人、伤 18 人的重大事故。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施工单位严重违章。SS100 型货用升降机不允许乘人,却乘坐了 23 人。升降机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操作;二是施工单位的升降级严重违章超载。升降机的额定载重量为 1 000kg,而实际使用载荷 2 000kg,超载率 200%;三是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失控。施工现场不允许职工乘坐吊笼,但出现乘坐吊笼的现象时,工地领导没有及时有效制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 18 时 50 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庆丰学校,事故当天,该学校采暖常压热水锅炉发生爆炸,锅炉房内泄漏出来的热水没过膝盖。学校从锅炉房抢救出 1 人立即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县教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安全生产部门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事故原因:锅炉设备本身问题,安装工艺不合理,直接经济损失 8 万元。

2004 年 1 月 6 日 16 时 30 分,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40 号,事故单位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当天,14 时 30 分左右,餐厅人员相继去市场买菜,餐厅一楼灶房已经上锁。此时,在餐厅人员走后,费某某在二楼大厅,乘坐杂货电梯下到一楼后,欲乘梯返回二楼时,被夹伤窒息。16 时 30 分左右,餐厅人员回来后发现费某某在杂货梯底坑,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属违章操作,直接经济损失 4.5 万元,间接损失 0.8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 22 时 05 分 56 秒,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段院内,事故单位齐齐哈尔市福金氧气厂。事故当天,21 时 40 分左右,富裕县经营氧气个体户孔某某雇用于某某的农用三轮车(车牌号:080648)拉着 32 只无缝气瓶来到齐齐哈尔市福金氧气厂购买氧气。该厂值班人员丁某某负责接待,将 26 只气瓶卸到气瓶检验门前,准备进行定期检验,其余 6 只气瓶卸到氧气充装间前,并搬到氧气充装间内。卸完车后,于某某转到农用三轮车上修车。孔某某与丁某某进了氧气充装间。22 时许,氧气充装间发生爆炸,充装间被炸毁,丁某某与孔某某当场死亡。事故原因是工人的违章操作,充装错误。直接经济损失 25.9 万元,间接

损失 0.4 万元。

2004 年 3 月 23 日 13 时 45 分,哈尔滨道里区新阳路 453 号,事故单位哈尔滨二建起重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当天 13 时 30 分,哈尔滨二建起重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钱某带领本单位人员 13 人,进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地,对在 22 日出现故障的本单位塔吊进行维修,钱某为作业总指挥。13 时 45 分许,开始用汽车吊吊卸塔吊臂斗上的配重铁,在剩下一块配重铁时,由于现场狭小需要塔吊吊臂回转 90 度到汽车吊作业位置。14 时 10 分,在塔吊吊臂回转 30~40 度时,塔吊臂斗突然倾覆,在塔吊平台上的作业人员随塔吊臂斗一同坠落地面,当即被现场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 人,伤 4 人。事故原因,安全附件不全或安全装置失效,齿轮严重磨损,直接损失 24 万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 6 时 25 分,海林市教育小区 4 号楼,事故单位省森工总局所属黑龙江飞天建筑总承包公司第七分公司第一房建项目经理部。事故当天,6 时 25 分,施工所用的塔式起重机在运行中吊臂中部突然折断塌落,吊臂前端先落地并随后向塔体方向收缩,收缩过程中,吊臂前段将正在下方作业的一名民工砸到,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安全附件不全或安全装置失效,安装问题。直接损失 6 万元,间接损失 6 万元。

2004 年 6 月 23 日 17 时 10 分,哈尔滨市商业大学食堂工程,事故单位哈尔滨轴承厂建筑公司。事故当天,13 时,塔式起重机塔机拆除工作开始,到 16 时 50 分左右,在拆除回转塔时,外套架突然滑落,在操作平台上的 4 名操作工人随操作平台同时坠落,坠落高度 22 米,造成 2 人死亡,2 人重伤。事故原因,安全附件不全或安全装置失效,改造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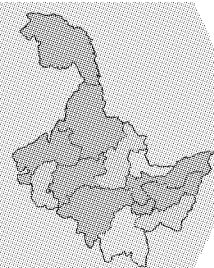
2004 年 7 月 7 日 14 时,哈尔滨市松北区市政府后配楼工地,事故单位大连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事故当天 14 时,升降机塔机在拆除龙门架第三节时,突然倒塌,在架上 3 名工人坠地,造成 1 死 2 伤。事故原因,龙门架安装时没有地脚螺栓,违章操作,安装工艺不合理。直接经济损失 18 万元。

2004 年 9 月 12 日 3 时 30 分,牡丹江市县区滨江家园 2 号楼,事故单位哈尔滨三菱电梯销售服务中心。事故当天,电梯维修人员在一楼打开电梯门向下看时,不小心掉入井底身亡,当时轿厢在十楼。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事故原因违章操作、作业。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 时 25 分,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至十一道街。事故当天,塔式起重机吊装螺纹钢,吊装物在距地面 7~8 米时,吊装物坠落,承受后塔吊向东倒塌,造成塔吊司机 1 人死亡。

2004 年 11 月 19 日 12 时 30 分,哈尔滨市高新开发区东湖路 5 号,事故单位哈尔滨三冶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事故当天,龙门吊在吊装 12 米长 2 米高的自来水管时,因龙门吊司机违章作业,加之限位器失灵,造成钢丝绳在吊装大钩子根部断裂,吊装物坠落,将现场施工人员韩某某当场砸死。事故原因违章操作,钢丝绳断裂。

第六篇 综合管理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构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1988年8月,黑龙江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各级标准计量局,组建技术监督局。同年11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三定”方案》。确定了省技术监督局的职能、任务,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明确省技术监督局独立于政府其他部门,纳入政府序列,直属省政府领导。1999年,应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对省以下技术监督行政机构人、财、物进行了接收,对黑龙江省石油、林业、农垦系统质量技术监督垂直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原则意见。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6月13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6月16日挂牌。2001年底,对大庆市本级机关及事业单位、齐齐哈尔市5个区技术监督局及技术机构进行了接收,对全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质量管理机构进行了接收。全省总编制数达到了7100名(不含哈尔滨市及所辖县市区锅炉、质量管理人员)。2003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体制、机构改革全部完成。改革后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有直属机构12个,内设机构11个,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含技术机构)9个,陆续开展了公务员过渡、考核和招录及培训,加强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固定资产由1986年的4554万元增至2005年的47761万元。

第一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机构改革

1988年8月26日,省政府召开第21次常务会议,省标准计量局汇报了国务院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对建立技术监督体系的要求,提出了组建全省技术监督机构的意见。会议决定:“撤销各级标准计量局,组建各级技术监督局。将各级经委(计经委)质量处(科)并入。”1988年11月9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三定”方案》。确定了省技术监督局的职能、任务,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明确省技术监督局独立于政府其他部门,纳入政府序列,直属省政府领导。与此同时,各级标准计量局也积极做工作,向当地政府汇报,编制“三定”方案,受到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同年年底,哈尔滨市,大兴安岭地区,海林县成立了技术监督局,开始按新的机制运转。

1989年4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对省技术监督局局长的任命决定。5月15日,省技术监督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庆祝成立大会。省长邵奇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军、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白景中,辽宁、吉林省标准计量局领导,省直有关部、委、办、厅、局负责人,地、市技术监督局(标准计量局)局长,以及省局直属单位干部职工500余人参加了大会。

1990年5月19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省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关于各地、市、县(市)统一组建技术监督局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的标准计量管理工作可参照省技术监督局的“三定”方案,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统一组建各级技术监督局;调整后的各级技术监督局是政府执法监督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列各级政府序列;新组建的各级技术监督局除负责标准、计量、质量监督的职能外,在质量管理方面,技术监督局负责全面推行现代化质量管理方法,负责国优产品和国家质量管理奖企业的推荐和申报,负责省优产品和省质量管理奖企业的最后审定,负责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管理。《通知》还对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内设机构、机构编制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同年10月14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省技术监督局增设综合计划处和内部处室调整的通知》,决定省技术监督局增设综合计划处;将科技法规处更名为政策法规处,综合处更名为宣传教育处。同年年底,全省14个市(地)都完成了技术监督局的组建工作,除绥化市、松花江地区、佳木斯市的部分县(市)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机构正在组建以外,全省组建各级技术监督局的工作基本完成,机构设

置和干部配备有所加强,人员编制有所增加。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伊春、大兴安岭等市(地)还在所辖县级区建立了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机构。尚志、克东、海林、肇东等县(市)在所辖的中心镇(乡)建立了技术监督分局(所),把技术监督工作延伸到了乡镇。

1999年2月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改革现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强化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和行政执法,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3月26~28日,经国务院批准,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4月2日,黑龙江省主管副省长主持召开由省技术监督局、省委组织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领导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贯彻落实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会议精神,并决定将贯彻落实意见向省政府常务会议汇报。4月9日省政府召开第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省技术监督局局长关于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精神和黑龙江省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会议决定:成立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省政府转发国务院8号文件,省委组织部转发中组部有关干部管理问题的文件;尽快召开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由省技术监督局负责,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等部门,起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会议还针对黑龙江省石油、林业、农垦系统质量技术监督垂直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原则意见。4月中旬省政府转发了国务院8号文件,并要求各级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工作,要求人事、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文件重申各地要冻结机构、编制、人员、资产,加强编制、干部、劳动工资、人事档案的管理,对违反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省委组织部转发了中组部《关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5月31日,省委组织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机构设置:1. 黑龙江省设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省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职能。2. 哈尔滨市设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接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领导,领导下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其他市、地设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省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下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稽查队,正处级;其他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稽查队,副处级。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则上不设稽查队,确因工作需要需设稽查队的,要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定,省机构编制部门批准。3. 县、县级市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加挂稽查队牌子,为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

行政执法工作。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黑河市所辖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加挂稽查队牌子,为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大庆市所辖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也可跨区设置,并加挂稽查队牌子,为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方案》还对技术机构设置;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经费管理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6月7日,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交接办法》,对省以下各级技术监督局及其直属技术机构(包括其他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资产等,向省技术监督局及省直有关部门的移交时的交接内容、交接办法、交接步骤、交接要求等做了规定。截至1999年底,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工作共接收各级技术监督局行政机关114个,其中地市(含哈尔滨市)局12个,县局(含县级市)67个,各市辖区(含伊春及大兴安岭19个区)35个,接收各级行政编制1451名。全省共接收机构388个,编制总数5461名。其中接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技术机构231个,事业编制3368名;接收其他事业单位43个,事业编制642名,其中稽查队32个,编制325名。

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省政府主管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规定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对一些部门交叉管理及分工不明、不该由政府部门管理的职能进行了调整;规定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机构的设置及编制。6月13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6月16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挂牌。同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省人事厅报送了《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及《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划入机构和人员的接收、竞争上岗、组织考核、双向选择、人员分流等工作。9月中旬,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工作结束。机构改革取得的主要效果是:1. 职能得到加强,关系进一步理顺。原来由省经贸委承担的质量管理职能和原来由省劳动厅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能划入。由国家局、其他厅局划入的职能共有10项,划出的职能共有2项,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的职能共有4项,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职能2项。进一步理顺和明确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工。2. 建立了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对应的内设机构。理顺了同国家局的关系,适应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3. 重新核定了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行政人员编制精简比例为30%。4. 实现了分流人员的平稳分流。通过竞争上岗,共有13名干部被分流并全部办理了退养退休手续(其中退养5名,退休8名)。5. 处级干部实行了竞争上岗。6. 实现了干部交流。正处长交流4名,副处长交流5名,其他干部交流4名。7. 处级干部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进一步年轻化。正处级领导职务人员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50.5岁下降到的45.2岁,副处级领导职务人员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5.3岁下降到39.1岁。全局干部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4.5岁下降到42.6岁。8. 机关人员知识层次明显提高。机构改革前,76名人员中博士毕业1名,占1.3%;硕士毕业3名,占

3.9%;大学毕业45名,占59.2%;大专毕业22名,占28.9%;中专毕业4名,占5.3%;高中毕业1名,占1.3%;调整后,63名人员中博士毕业1名,占1.6%;硕士毕业3名,占4.8%;大学毕业40名,占63.5%;大专毕业19名,占30.2%。

2001年10月8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方案》进一步明确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业务领导),有关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省一级。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标准化、计量、质量、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职能配置,包括划出的职能、划入的职能、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及市(地)、县(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主要职责。《方案》规定了省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设置:1.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设置:哈尔滨市设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副厅级。内设10个职能处室,即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质量处、监督处、标准化处、农业标准化处、计量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另设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大庆、伊春、绥化等市设质量技术监督局,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正处级。内设9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其中,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质量机构保留副处级建制)。另外,机关党委与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鸡西市、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大庆市、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科加挂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牌子。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设质量技术监督局,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正处级。内设8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与之合署)、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另外,机关党委与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双鸭山市、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七台河市、黑河市、大兴安岭行署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科加挂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牌子。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使用行政编制。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为正处级;其他市(地)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为副处级。副省级市哈尔滨和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大庆、伊春、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4个稽查科,其他市(地)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3个稽查科。2.县(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设置:县(市)及大兴安岭行署所辖四个区(加格达奇区、新林区、呼中区、松岭区)设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正科级。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绥化、黑河等市市辖区原设技术监督局的,改设质量技术监督分局。其中,哈尔滨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为正处级,其他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为正科级。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质量技术监督分局,正处级。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设质量技术监督分局,正科级。各质量技术

监督分局为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各质量技术监督分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县(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行政编制 15 名以上的内设 4 个股室,即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 11~14 名的内设 3 个股室,即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 10 名以下的内设 2 个股室,即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方案》还规定了省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行政编制 2 650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350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50 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分别为:1. 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70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4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4 职,纪检组长 1 职。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大庆、伊春、绥化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50~60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9~1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3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3 职,纪检组长 1 职。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40~50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8~9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3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3 职,纪检组长 1 职。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行政编制 15~35 名。领导职数:队长 1 职,副队长 2 职。2. 县(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较大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13~27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按实有离退休人数核定。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2 职,纪检组长 1 职。中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12~27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3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2 职,纪检组长 1 职。较小县及大兴安岭 4 个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7~15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2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1 职,纪检组长 1 职。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行政编制 5~23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3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职,副局长 1 职,纪检组长 1 职。县(市)、市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设稽查队长 1 职,行政编制 7 名以下(含 7 名)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分局稽查队长由副局长兼任。

黑龙江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人员编制明细表

表 6-1

单位:名

单 位	局机关			稽查队	合计
	行政	工勤	离退休干部 工作人员	行政	
哈尔滨市	70	12	4	35	121
下辖 21 县(市、区)	362	42	1	—	405
小计	432	54	5	35	526
齐齐哈尔市	60	11	3	30	104
下辖 14 县(市、区)	225	31	2	—	258
小计	285	42	5	30	362

续表 6-1

单 位	局机关			稽查队	合计
	行政	工勤	离退休干部 工作人员	行政	
牡丹江市	55	11	3	29	98
下辖 6 县(市、区)	121	16	2	—	139
小计	176	27	5	29	237
佳木斯市	55	11	3	29	98
下辖 7 县(市、区)	122	17	2	—	141
小计	177	28	5	29	239
大庆市	55	11	2	29	97
下辖 10 县(市、区)	130	17	—	—	147
小计	185	28	2	29	244
鸡西市	50	9	3	24	86
下辖 3 县(市)	64	9	1	—	74
小计	114	18	4	24	160
伊春市	50	9	3	24	86
下辖 17 县(市、区)	123	20	1	—	144
小计	173	29	4	24	230
绥化市	50	9	2	24	85
下辖 10 县(市、区)	215	30	3	—	248
小计	265	39	5	24	333
双鸭山市	50	9	3	24	86
下辖 4 县(市)	65	10	1	—	76
小计	115	19	4	24	162
鹤岗市	45	9	3	20	77
下辖 2 县(市)	30	4	—	—	34
小计	75	13	3	20	111
黑河市	45	9	2	20	76
下辖 7 县(市、区)	121	16	1	—	138
小计	166	25	3	20	214
七台河市	40	8	2	15	65
下辖 1 县	20	3	1	—	24
小计	60	11	3	15	89
大兴安岭	40	8	2	15	65
下辖 7 县(区)	69	9	—	—	78
小计	109	17	2	15	143
总计	2 332	350	50	318	3 050

2001年10月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及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构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方针和政策,以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全局稳定为前提,进一步转变职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改革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责权一致的原则,精兵简政,优化结构,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方案》规定了实施机构改革的程序方法和时间安排,包括:市地局制定《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置》《职位说明书》的要求;未进行公务员过渡的单位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办法;竞争上岗人员的资格审查程序;定编定岗和人员分流办法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规定过渡对象为:1995年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各级技术监督局机关中除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垂直管理体制改革接收过程中使用政企合一编制或企业行政编制,接收时按行政机关接收的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垂直管理体制改革接收前由当地党委任命的技术监督局领导班子成员而未参加公务员过渡的人员;垂直管理体制改革接收时,行政机关使用事业编制的机关在册干部。《办法》还对不能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员、暂缓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员、拟过渡人员的基本条件、具体过渡办法等做了具体规定。《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及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人员定编定岗的基本要求、基本条件、程序与方法等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人员分流的主要途径及有关政策。

2001年底,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成联合接收组,对大庆市本级机关及事业单位、齐齐哈尔市5个区技术监督局及技术机构进行了接收;对全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质量管理机构进行了接收。共接收质量管理部门20个,锅容管特安全监察科及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科67个,锅炉所67个,安检站12个,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2个,水质站1个,接收行政编制124名,人员121名,行政离退休人员1名,事业编制847名,人员821名,离退休人员70名。全省总编制数达到了7100名(不含哈尔滨市及所辖县市区锅炉、质量管理人员),其中,行政编制1713名,事业编制6987名。

2003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体制、机构改革全部完成。

第二节 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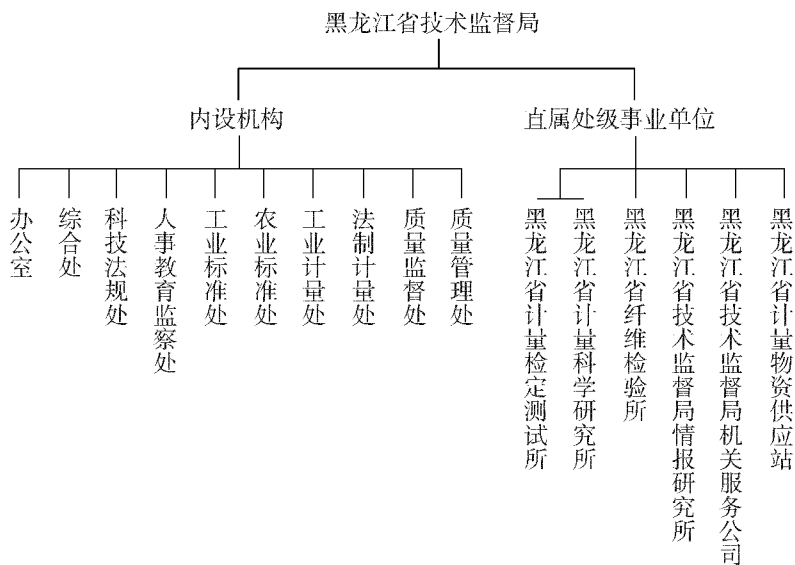
一、省级管理机构

(一)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1986年1月1日至1988年11月8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为省政府序列外厅级机构,地址在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35号。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标准处、质量监督处、计量管理处。直属处级事业单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计量实验工厂、黑龙江省计量物资供应站、黑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机关服务公司、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

(二)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1988年11月9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正式成立。省技术监督局独立于政府其他部门,纳入政府序列,直属省政府领导。省技术监督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和制订地方技术监督政策和法规;实施技术监督,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主要职能是: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反映情况,报告工作,提出建议。2. 负责制订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3. 负责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审批和发布省级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4. 负责管理全省的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省级计量标准;组织制、修订地方检定规程;组织量值传递。5. 负责管理全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重点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6. 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推行现代化质量管理方法,负责国家质量管理奖企业的推荐、申报及省级质量管理奖企业的评审和管理工作,负责国优产品的评选、推荐、申报及省优产品的评审和评优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7. 负责对行业 and 地、市、县的技术监督检测机构以及社会技术监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8. 组织制定全省实施技术监督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建立公正的、具有权威性的全省技术监督体系;组织协调行业和技术专业的技术监督工作。9. 负责有关技术监督局工作的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情报和出版发行工作。10. 领导和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标准、计量、质量协会(学会)工作。11.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综合处、科技法规处、人事教育监察处、工业标准处、农业标准处、工业计量处、法制计量处、质量监督处、质量管理处。局直属处级事业单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黑龙江省计量物资供应站、黑龙江省计量仪器试验工厂、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情报研究所、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机关服务公司。1989年省技术监督局办公地址搬迁至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0号。



1989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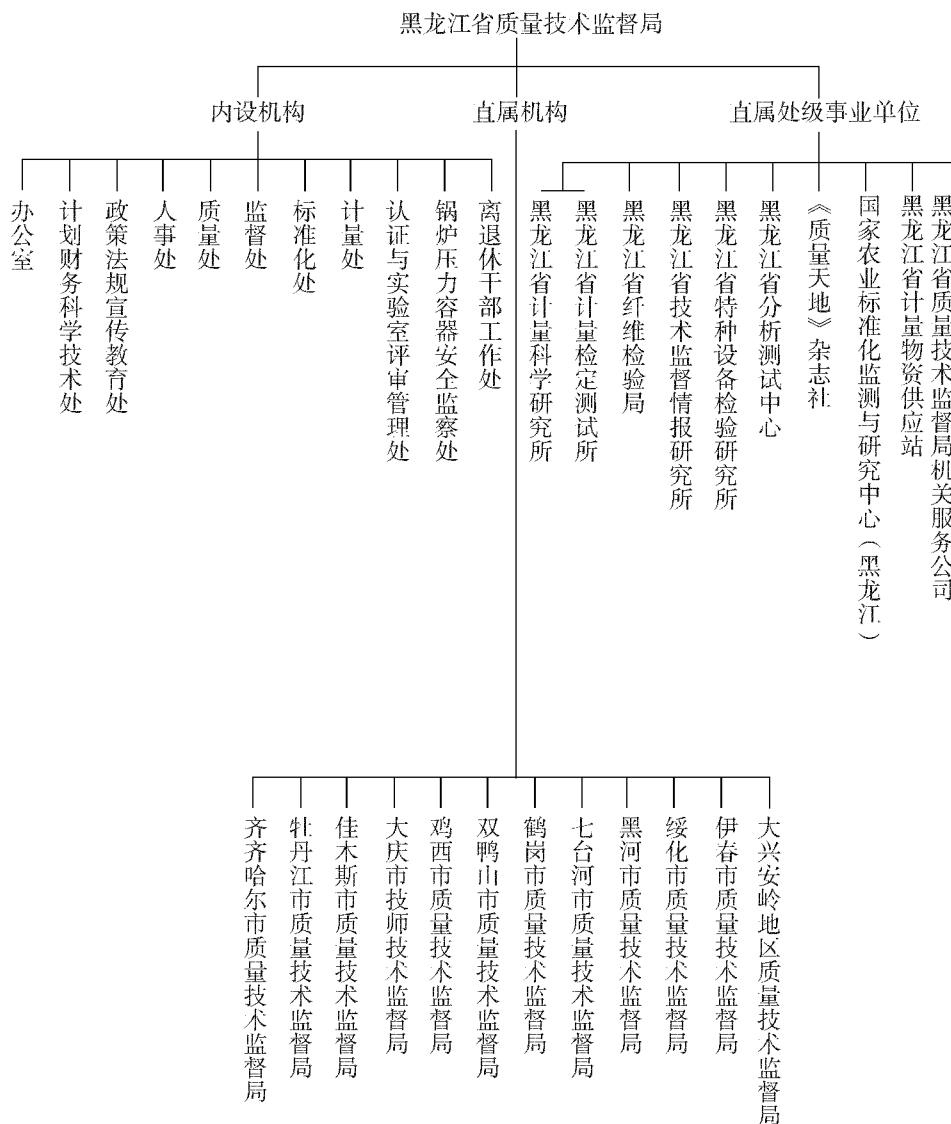
1990 年 10 月 14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技术监督局增设综合计划处,负责制定全省技术监督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计划全省技术监督体系的建设,负责局系统的财务计划、审计和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全省技术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有关问题,负责科技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将科技法规处和综合处进行调整。科技法规处调整为政策法规处,对口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负责调查研究省技术监督系统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本系统的机构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全省技术监督有关方针、政策,提出制定和调整技术监督方针、政策的建议;负责全省技术监督法规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处也是省技术监督局行政诉讼法复议机构的办事机构。综合处调整为宣传教育处,对口国家技术监督局宣传教育司和国家合作司,负责管理和组织宣传报道和记者站的工作,负责全省技术监督系统的成人教育、岗位培训及函授培训工作;负责省技术监督局各种业务培训班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外事工作。

1995 年,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将职能相近的工业计量处和法制计量处合并为计量管理处,将工业标准处和农业标准处合并为标准处。根据新形势需要和国际通用作法,增设认证处,其职责是:负责对承担认证检验的机构进行审查发证;对被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按国家标准进行评审;对被认证的产品按产品标准由指定的质检机构进行认证质量检验;发布认证公报;对认证工作本身监督;认证后的复查和监督;对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产品质检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评价;对提出申请的实验室进行计量认证工作。调整后的省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处、政策法规处、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质量监督处、质量管理处、认证处。

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年6月6日,省编制委员会经省政府批准,印发了《关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6月13日,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成立。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标准化法》《计量法》《产品质量法》的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有关标准化、计量和质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并组织实施。2. 管理全省的质量监督工作。3. 宏观管理和指导全省质量工作。4. 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5. 统一管理全省的计量工作。6. 统一管理和监督全省的认证和实验室评审工作,对认证企业及认证产品和安全认证产品实施监督管理。7. 综合管理全省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参与制定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8.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9. 指导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10. 根据省政府、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组织进行国际技术交流和技合作。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后,调整的职能有:1. 划出的职能:西药、中药的质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2. 划入的职能: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能;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农药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质量管理职能;轻工、化学危险品、石油化工、建筑材料、纺织、机械、有色金属、冶金、煤炭等行业产品的质量监督职能;燃气用具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职能;制定粮油质量标准、制定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重要标准的实施职能;对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的监督职能;省以下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职能。3. 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地方标准的技术性审查及咨询、服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的技术性评价;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技术性工作;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4. 交由企业自主管理的事项: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外事处)、质量处、监督处、标准化处、计量处、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设12个直属单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技术监督纵横》杂志社、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黑龙江省防伪技术开发推广中心、黑龙江省计量物资供应站、黑龙江省质量认证中心、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房产维修队、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服务公司、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招待所。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业务领

导,其正、副局长实行双重管理,以市委为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协助)。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设置

1986 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历任领导一览表

表 6-2

职 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级 别	到离职时间
局 长	安玉书	男	汉	1930. 2	正厅级	1987. 9 ~ 1990. 4
	吕振涛	男	汉	1933. 3	正厅级	1990. 4 ~ 1993. 9
	沈根荣	男	汉	1938. 2	正厅级	1993. 9 ~ 1997. 11
	尹志清	男	汉	1943. 4	正厅级	1997. 11 ~ 2003. 4
	王晓明	男	汉	1952. 4	正厅级	2003. 4 ~ 2004.
	张超武	男	汉	1955.	正厅级	2005. 9 ~
副局长	李国仕	男	汉	1930. 4	副厅级	1981 ~ 1990. 7
	孟春岩	女	蒙	1935. 11	副厅级	1983. 5 ~ 1989. 12
	梁哲成	男	汉	1936. 3	副厅级	1981. 6 ~ 1995. 2
	王 中	男	汉	1939. 12	副厅级	1989. 3 ~ 1995. 5
	沈根荣	男	汉	1938. 2	副厅级	1989. 2 ~ 1993. 9
	于凤柯	男	汉	1937. 9	正厅级	1991. 5 ~ 1997. 11
	王晓明	男	汉	1952. 4	副厅级	1995. 12 ~ 2003. 4
	姚贵宝	男	汉	1962. 8	副厅级	2000. 9 ~
	马 菠	男	汉	1954. 2	副厅级	2000. 10 ~
	张 琢	男	汉	1962. 4	副厅级	2000. 10 ~
纪检组长	陈世学	男	满	1938. 12	副厅级	1991. 10 ~ 1999. 11
	李渊臣	男	汉	1950. 3	副厅级	1999. 12 ~
助理巡视员	刘 实	男	汉	1961. 1	副厅级	2002. 10 ~
	刘小妹	女	汉	1961. 1	副厅级	2002. 10 ~
总工程师	孟春岩	女	蒙	1935. 11	副厅级	1989. 12 ~ 1994. 11
副总工程师	陈 中	男	汉	1967. 5	正处级	2004. 7 ~

二、市(地)管理机构

(一)哈尔滨市

1988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市政府决定撤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同年 12 月 13 日成立哈尔滨市技术监督检查大队。同年市经济委员会质量管理处划归市技术监督局。1996 年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政策法规宣教处、计量处、认证处、监督管理处、市场监督处、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标准化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行政编制 64 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编制 8 人。同年,松花江地区技术监督局

和原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合并组成新的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1999年7月14日,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各行政区设质量技术监督分局;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局的直属机构;市技术监督检查大队更名为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2005年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老干部处、计财处、质量处、监督处、政法宣教处、标准处、农业标准化处、计量处、特种设备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内设4个稽查科。派出机构8个: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岗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道里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道外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动力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香坊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房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松北分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呼兰分局。直属机构11个:哈尔滨市阿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五常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双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尚志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巴彦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延寿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方正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通河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木兰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依兰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6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标准情报研究所、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局系统编制2 080名,其中行政编制62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4名,工勤编制54名,事业编制1 400名。市局机关编制92名,在岗82名。分局编制151名,在岗114名。县局机关编制267名,在岗220名。市稽查大队行政编制41名,在岗37名。县稽查队编制149名,在岗149名。局属事业编制706名,在岗560名。县级技术机构现有人员600名。

(二) 齐齐哈尔市

1988年12月,齐齐哈尔政府决定撤销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同时将市经委质量管理机构并入,列入市政府序列。内设办公室、综合科、人事教育科、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计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和质量监督科。定编55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51名。1995年,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宣教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质量监督处、市场稽查处。定编49名,其中行政编制43名,工勤编制4名,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1999年7月,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1年底,齐齐哈尔市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质量管理职能划归市技术监督局。同年,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质量处、监督处、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4个稽查科。编制104名,其中行政编制90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名,工勤编制11名。2005年,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9个:讷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克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拜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甘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富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泰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克东县质量技术监督

局。派出机构 5 个: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锋分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富拉尔基分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梅里斯分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碾子山分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昂昂溪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大型衡器检定站、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鲜奶乳品监督检验站、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市计量技术开发研究所、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编制 1 0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5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42 名,事业编制 648 名。

(三) 牡丹江市

1987 年 4 月 17 日,牡丹江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列入市政府序列。1988 年 12 月 22 日,牡丹江市政府决定撤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秘书科、人事干部科、标准化科、工业计量科、质量监督科、民生计量科。1996 年 4 月,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宣教科、计量科、标准化科、市场稽查科、质量监督科、投诉认证科、人事科。1999 年 6 月 7 日,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管理直属机构。2001 年 4 月 25 日,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接收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行政职能。同年 6 月 26 日,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更名为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同年 12 月 29 日,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行政编制 55 名,工勤编制 1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 名。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 4 个稽查科。2005 年,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 6 个:海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穆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宁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绥芬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林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 6 个:市信息情报研究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衡器检定管理所、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市劳动卫生安全检验站。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编制 5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5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27 名,事业编制 321 名。全系统在职干部职工 441 名,其中机关 176 名,事业单位 265 名,离退休、退养职工 128 名。

(四) 佳木斯市

1986 年,佳木斯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标准化科、标准计量情报科、工业计量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科,与佳木斯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合署,事业编制 43 名。1987 年 5 月,佳木斯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与佳木斯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分设,局机关核定编制 39 名,同时增设民生计量法制监督科,将计量管理科改为工业计量管理科。同年 5 月,成立佳木斯市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与标准计量情报科合署。1990 年 9 月,佳木斯市政府撤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工业标准化科、农业标准化科、工业计量科、质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牌子)、情报科、法制计量科,编制 39 名。1990 年 11 月成立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大队。1991 年 10 月,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大队对外挂佳木斯市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所牌子。1996 年 1 月,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内设

办公室、综合计划科、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科、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质量监督科、市场稽查科。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 名。1999 年 5 月,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1 年 4 月 25 日,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行政机构、职能及人员。2001 年底,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机关党委(与纪检监察机构合署)、离退休干部科。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 4 个稽查科。2005 年,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 6 个:富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桦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汤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抚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 1 个,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郊区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编制 607 名,实有 536 名。其中机关及稽查队行政编制 211 名,实有 157 名;机关工勤编制 28 名,实有 19 名。佳木斯市局机关及稽查队行政编制 87 名,机关工勤编制 11 名,实有公务员 58 名;实有工勤人员 7 名。事业编制 185 名,实有 159 名。

(五)大庆市

1986~1989 年初,大庆市标准计量局与大庆石油管理局标准计量处合署,隶属大庆市政府和石油管理局双重领导。1989 年 5 月 13 日,市政府批准成立大庆市技术监督局。2000 年 9 月 14 日,大庆市技术监督机构实施政企分开,同年 12 月组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 年 4 月,市劳动局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科、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和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划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5 年,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 4 个稽查科。直属机构 4 个:肇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肇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林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 6 个: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同分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萨尔图分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让胡路分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凤分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岗分局、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市检验检测中心、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局机关行政编制 55 名,工勤编制 11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编制 214 名,工勤编制 28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全系统共有职工 428 名,其中干部 272 名,工人 156 名。

(六)鸡西市

1988 年 12 月,鸡西市政府决定撤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1989 年 3 月 11 日,鸡西市技术监督局挂牌。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计量科、标准化科、情报科、质量监督科、财务科,编制 29 名。1999 年,鸡西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1 年 4 月 24 日,鸡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编制和人员由鸡西市技术监督局管理。2001 年

9月26日,鸡西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年,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增加到50名,设立稽查队,内设4个稽查科。2005年,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质量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人事科、法规科、财务科、监察室。直属机构3个:鸡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密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虎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6个:市衡器检定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煤炭质量监督检验站、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编制373名,实有305名,其中机关及稽查队行政编制143名,实有106名;机关工勤编制18名,实有9名;事业编制212名,实有190名。

(七)伊春市

1986年,成立伊春林业管理局标准计量处,与市标准计量局合署。1987年,伊春市标准计量局列市政府序列。1989年底,伊春市政府撤销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科技法规科、标准科、工业计量科、法制计量科、质量管理科、质量监督科,编制35人。直属事业单位6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能源检定测试所、市技术监督情报所研究所、市计量物资供应站、市计量仪器实验工厂。1999年8月,伊春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下辖铁力市、嘉荫县和15个基层区局。其中铁力市、嘉荫县、西林区、伊春区技术监督局为三权统管,13个政企合一区技术监督局两权在上,财权在市。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宣传教育法规科、科技计划财务统计科、标准科、质量监督科、计量科、三证办,另设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2001年,成立锅容管特监察科、市锅容管特检验所。同年,伊春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3年,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辖的13个政企合一区技术监督局财权上划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整个系统实行三权在上管理。15个区局更名为分局。锅容管特监察科、市锅容管特检验所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2005年,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个:铁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嘉荫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15个: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乌伊岭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汤旺河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青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星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五营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甘岭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友好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伊春区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乌马河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翠峦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美溪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林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山屯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岔分局、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带岭分局。直属事业单位4个: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监察室(机关总支)、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全系统编制402名,其中:行政编制197名,老干部编制4名、工勤编制29名,事业编制172名。全系统实有职工299名,其中机关186名,事业单位113名。

(八)绥化市

1986年,绥化地区标准计量局内设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1988年增设秘书科。1990

年6月25日,绥化地区行政公署撤销地区标准计量局,组建地区技术监督局,内设秘书科、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计量管理科。2000年7月,绥化地区撤地设市,绥化地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为绥化市技术监督局。同年11月,设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2001年10月,绥化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设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4个稽查科。下属事业单位2个:市技术监督检测所、市特种设备检验站。2003年11月30日,在原绥化市技术监督检测所基础上成立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内设3个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市衡器检修所。2005年,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纪检监察室。设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3个稽查科。直属事业单位2个: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市特种设备检验站。直属机构9个:肇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望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兰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庆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冈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绥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1个: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林分局。直属事业单位2个: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绥化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全系统编制819名,其中行政编制289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5名,工勤编制39名,事业单位编制486名。全系统在职干部职工820名,其中机关281名,事业单位539名;离退休、退养人员202名。

(九)双鸭山市

1986年,双鸭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与双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合署,编制20人,内设办公室、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科。直属事业单位4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监测站,市衡器管理所。1989年,双鸭山市政府决定撤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定编30名,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技术标准科、质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工业计量科、法制计量科(与衡器管理所合署)。1999年6月7日,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0年10月23日,双鸭山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和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能划归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2001年4月,接收双鸭山市经贸委质量管理科和市劳动局的锅炉监察科、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科。同时接收3个事业单位:市职业安全卫生检测站、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市锅炉水处理监督服务站。2001年底,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与之合署)、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机关党委(与纪检监察机构合署)、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3个稽查科。2005年,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4个:宝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集贤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饶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友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6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衡器检定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市职业安全卫生检测站。机关及稽查队行政编制 77 名,实有公务员 59 名;机关工勤编制 9 人,实有工勤人员 8 名。事业编制 174 名,实有 149 名。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编制 498 名,实有 408 名。其中机关及稽查队行政编制 143 名,实有 112 名;机关工勤编制 19 名,实有 9 名;事业编制 336 名,实有 288 名。

(十) 鹤岗市

1986 年,鹤岗市标准计量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计量管理科、标准化科、质量管理科,人员编制 31 人。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度量衡检定所。1989 年,鹤岗市政府撤销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工业标准化科、农业标准化科、工业计量科、法制计量科、质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事业编制 31 名。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度量衡检定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黑龙江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第三站。1993 年成立鹤岗市技术监督执法大队。1996 年 6 月,鹤岗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量科、标准科、质量监督科、技术监督稽查大队、信息情报科、生产许可证办公室。1999 年 8 月,鹤岗市技术监督局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行政编制 32 名,事业编制 100 名。2001 年 4 月,接收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政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5 名。2005 年,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 3 个稽查科。直属机构 2 个:萝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绥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度量衡检定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黑龙江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第三站。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工勤编制 9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 名。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行政编制 20 名。

(十一) 黑河市

1987 年,黑河地区标准计量局内设计量管理科、计量检定测试所、标准化科、秘书科、产品质量监督科(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合署)。1989 年 6 月 7 日,黑河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撤销地区标准计量局,组建地区技术监督局。同年 12 月 21 日,计量管理科改为工业计量科,计量检定测试所改为法制计量科。1990 年 9 月 25 日增设质量管理科。1993 年 4 月 1 日,因黑河地区改为黑河市,原黑河市改为爱辉区,黑河地区技术监督局改名为黑河市技术监督局,内设政秘科、工业计量科、法制计量科、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原黑河市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口岸计量站 3 个事业单位划归黑河市技术监督局。1996 年 3 月 11 日,黑河市技术监督局内设政秘科、综合科、计量科、质量监督科、标准化科。1999 年 5 月 31 日,黑河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1 年 6 月,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职能划归黑河市技术监督局,同时接收原黑河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验所。同年,黑河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5 年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机

关党委和监察室。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对队,内设3个稽查科。行政编制69名,工勤编制9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直属机构5个:北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嫩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大连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逊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孙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2个: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爱辉分局、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分局。直属事业单位4个: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研究所、市口岸计量站。黑河市技术监督系统机关编制214名,其中行政编制186名,工勤编制25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全系统实有职工389名。

(十二)七台河市

1989年,七台河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标准化科、计量科、质量监督科。1990年6月28日,七台河市政府决定撤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质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1996年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质量监督科、市场稽查科、综合计划科技科、认证办公室。1999年7月10日,七台河市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1年4月23日,接收七台河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2005年,七台河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科(监督科与之合署)、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人事科加挂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牌子,机关党委与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设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3个稽查科。行政编制40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工勤编制8名。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1个:勃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7个: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市劳动卫生安全检验站、市社会公正计量站、市技术监督情报所、黑龙江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四站。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编制311名,其中行政编制75名,老干部编制3名、工勤编制11名,事业编制222名。全系统在职工254名,其中机关72名,事业单位182名。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987年,成立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标准计量处,与大兴安岭地区标准计量局合署。1989年,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撤销大兴安岭地区标准计量局,组建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同时组建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技术监督处与之合署。1990年,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内设标准化科、工业计量科、法制计量科、质量监督科、质量管理科、法制科、工程质量监督科、财务科、人事科、行政办公室。1997年,地区技术监督局仍为政企合署办公体制,为行署序列一级局;各县、区、局技术监督局(科)与经委合署,同时保留公章、牌子和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地区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市场稽查科。局直属事业单位4个: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地区衡器验定所、地区技术监督情报所。1999年,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为省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0年11月,大兴安岭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和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能划归

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管理。2001年4月,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接收劳动安全监察部门管理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和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卫生检测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同年,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4年4月,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同时将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更名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2005年,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学技术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质量监督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人事科加挂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设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内设3个稽查科。直属机构3个:塔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漠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呼玛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4个: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格达奇分局、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林分局、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呼中分局、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松岭分局。直属事业单位5个: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地区衡器检定所、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地区技术监督情报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编制241名,实有168名。其中机关及稽查队行政编制65名,实有97名;机关工勤编制17名,实有11名;事业编制98名,实有60名。

三、县(市、区)管理机构

(一)哈尔滨市辖区各县(市、区)

1. 哈尔滨市辖区各县(市)

哈尔滨市辖区11个县(市):尚志市、阿城市、双城市、五常市、巴彦县、宾县、依兰县、木兰县、延寿县、通河县、方正县。

1986年,哈尔滨市辖区各县(市)标准计量局机关大多内设办公室(或人秘股)、标准化股、计量管理股。1990年4月至1991年4月,各县(市)政府分别撤销县(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县(市)技术监督局。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陆续被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接收,实行垂直管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分别更名为:哈尔滨市尚志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阿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双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五常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巴彦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依兰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木兰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延寿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方正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通河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并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5年,哈尔滨市尚志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阿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双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五常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30名,其中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哈尔滨市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依兰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26名,其中行政编制23名,工勤编制3名;哈尔滨市木兰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延寿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方正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通河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17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

哈尔滨市辖区各县(市)主要机构变化时间表

表 6-3

单位:年.月.日

县(市)名称	组建技术监督局 时 间	实行垂直管理 时 间	更名质量技术监督 督 局 时 间	接收锅炉压力容器 安全监察时间
尚志市	1990. 9. 11	2000. 5. 26	2002. 7. 3	2004. 9
阿城市	1990. 4	1999. 3	2002	2003
双城市	1991	1998. 8	2002	2004. 2
五常市	1991	1999. 12	2002	2001. 9
巴彦县	1991. 7	1998. 10	2002	2003
宾 县	1990. 11. 5	1999. 8	2002	2002
依兰县	1990	1999. 8. 1	2002. 5	2003
木兰县	1990. 6. 6	1998. 3	2002	2002. 3
延寿县	1990. 6	1999	2002	2003. 6
通河县	1991. 4	1999. 6	2001. 10. 8	2002. 4. 20
方正县	1991. 4	1999. 6	2001. 12	2003

2. 哈尔滨市市辖区

1986 年,哈尔滨市市辖区 7 个:南岗区、道里区、动力区、道外区、香坊区、太平区、平房区。2003 年后 8 个:南岗区、道里区、动力区、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

1989 年,哈尔滨市各区政府撤销区标准计量局(科),组建区技术监督局。1991 年,呼兰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管理科,组建县技术监督局。1999 年各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分局。同年 10 月,呼兰县技术监督局归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垂直管理,并更名为哈尔滨市呼兰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 年,哈尔滨市呼兰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岗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道里、动力、道外、香坊、太平、平房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4 年 7 月,哈尔滨市政府撤销哈尔滨市呼兰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呼兰分局。2005 年,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呼兰分局编制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工勤编制 3 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岗分局编制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工勤编制 2 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道里、道外、动力分局编制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1 名;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香坊、平房、松北分局编制 1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1 名。

(二) 齐齐哈尔市辖区各县(市、区)

1. 齐齐哈尔市辖区各县(市)

齐齐哈尔市辖区9个县(市):讷河市、克山县、依安县、龙江县、拜泉县、甘南县、富裕县、泰来县、克东县。

1986年,讷河县标准计量局与县计量检定所合署;克山、依安、龙江、拜泉、甘南、富裕、泰来、克东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计量股、标准化股。1987年,讷河县标准计量局与县计量检定所分设,局机关内设人秘股、计量股、标准化股。1989年,各县政府分别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均列县政府序列。1999年,各县技术监督局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垂直管理,为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2001年讷河县技术监督局更名讷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2005年,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讷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克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依安、龙江、拜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甘南、富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3名;泰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克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

2. 齐齐哈尔市市辖区

齐齐哈尔市市辖区5个:铁锋区、富拉尔基区、梅里斯区、碾子山区、昂昂溪区。

1986年8~10月,齐齐哈尔市铁锋、富拉尔基、梅里斯、碾子山、昂昂溪区分别成立计量管理所。2002年,成立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梅里斯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2003年12月底,成立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锋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2004年,成立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富拉尔基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同年,成立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昂昂溪、碾子山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各分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为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2005年,铁锋分局行政编制16名,工勤编制2名;富拉尔基分局行政编制11名,工勤编制1名;梅里斯、碾子山、昂昂溪分局行政编制9名,工勤编制1名。

(三) 牡丹江市辖区各县(市、区)

牡丹江市辖区6个县(市):海林市、穆棱市、宁安市、绥芬河市、林口县、东宁县。

1986年,海林、穆棱、宁安、林口、东宁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人秘股、标准化股、计量管理股;穆棱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标准化股、计量管理股。1987年,绥芬河市标准计量局内设计量管理股。1989年3~10月,各县(市)政府分别撤销县(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县(市)技术监督局。1992年10月,海林县撤县建市,海林县技术监督局改名海林市技术监督局;绥芬河市技术监督局更名绥芬河市计量监督局,隶属于绥芬河市经济委员会,为市政府二级局。1993年5月下旬,宁安市技术监督局并入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仍挂宁安市

技术监督局牌子。同年11月,绥芬河市计量监督局更名绥芬河市技术监督局。1995年,穆棱县撤县设市,穆棱县技术监督局更名穆棱市技术监督局。1996年5月,宁安市技术监督局与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离,与市经济委员会合署,对外仍挂宁安市技术监督局牌子。1998年12月,宁安市技术监督局列市政府序列。1999年5月,绥芬河市技术监督局更名绥芬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年,各县(市)技术监督局为牡丹江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1年,各县(市)技术监督局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2005年,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海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穆棱、宁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3名,工勤编制3名;绥芬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3名,工勤编制2名;林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东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

(四)佳木斯市辖区各县(市、区)

1. 佳木斯市辖区各县(市)

佳木斯市辖区6个县(市):富锦市、同江市、桦南县、汤原县、桦川县、抚远县。

1986年,富锦市、同江市、桦南、汤原、桦川、抚远县标准计量局列县(市)政府序列外,隶属县(市)经济委员会。1988年12月~1991年1月,各县(市)政府分别撤销县(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县(市)技术监督局,列县(市)政府序列,机关内设办公室、标准化股、计量监督股、市场稽查股(或市场监督大队)。1999年6~10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为佳木斯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1年底,各县(市)技术监督局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2~2005年,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富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同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汤原、桦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3名;抚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

2. 佳木斯市郊区

1989年7月,佳木斯市郊区标准计量局建立,列郊区政府序列。1991年1月,佳木斯市郊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佳木斯市郊区技术监督局。1999年8月,佳木斯市郊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佳木斯市郊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为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2002~2005年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郊区分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11名,工勤编制1名。

(五)大庆市辖区各县(区)

1. 大庆市辖区各县

大庆市辖区4个县:肇源县、肇州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

1986年,肇源、肇州、林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标准计量局内设质量股、标准化股、计量股。1989年3~7月,各县政府分别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内设文秘

股、标准化股、计量股、质量监督股,列县政府序列。1999~2001年初,各县技术监督局分别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成为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2~2005年,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法规宣传教育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肇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肇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3名;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林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

2. 大庆市市辖区

大庆市市辖区6个:大同区、萨尔图区、让胡路区、龙凤区、红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88年8月8日,大庆市大同、萨尔图、让胡路、龙凤、红岗区成立技术监督科。1989年4月8日,各区成立计量检定测试站,与技术监督科合署。同年11月16日,萨尔图、让胡路、龙凤区技术监督科更名技术监督局,隶属各区政府和大庆市技术监督局双重领导。1990年大同区技术监督科更名为大同区技术监督局。同年,萨尔图区技术监督局归大庆市技术监督局管理。1992年红岗区计量科更名红岗区计量局,列政府序列。1994年5月11日,成立大庆市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大庆市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1999年大同区技术监督局更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同分局。2000年,红岗区技术监督局更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岗分局。2001年大庆市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更名为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02年龙凤区技术监督局更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凤分局。2004年,萨尔图、让胡路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更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萨尔图、让胡路分局。各区分局先后成为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2~2005年,各分局先后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同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法规宣传教育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萨尔图、让胡路、龙凤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11名,工勤编制1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岗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行政编制9名,工勤编制1名;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

(六)鸡西市辖区各县(市)

鸡西市辖区3个县(市):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

1986年,密山县标准计量局内设质量监督股、计量管理股、标准化股;虎林、鸡东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秘书股、计量管理股、标准化股。1989年3~7月,各县政府分别撤销县标准计量管理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1990年密山撤县建市,密山县技术监督局更名密山市技术监督局。同年7月,密山市划归鸡西市管辖,密山市技术监督局业务工作归鸡西市技术监督局领导,局内增设人秘股,1994年4月增设执法队。1996年,虎林县撤县设市,虎林

县技术监督局更名虎林市技术监督局。1999年,各县(市)技术监督局为鸡西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同年11月,虎林市、鸡东县技术监督局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1月,密山市技术监督局更名密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2005年,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法规宣传教育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密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虎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鸡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3名。

(七)伊春市辖区各县(市、区)

1. 伊春市辖区各县(市)

伊春市辖区2个县(市):铁力市、嘉荫县。

1986年,铁力县、嘉荫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计量管理股、标准股。1987年,铁力县标准计量局列县政府序列。1989年,铁力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铁力市技术监督局。同年,嘉荫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列县政府序列。1997年,铁力市技术监督局增设组织机构代码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稽查股。1999年8月,铁力市、嘉荫县技术监督局为伊春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1年,铁力市、嘉荫县技术监督局分别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2~2005年,铁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23名,工勤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嘉荫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

2. 伊春市市辖区

伊春市市辖区15个:伊春区、西林区、友好区、金山屯区、南岔区、美溪区、乌伊岭区、五营区、新青区、红星区、带岭区、翠峦区、上甘岭区、汤旺河区、乌马河区。

1986~1997年,伊春市15个区先后成立标准计量科、标准计量局、技术监督局。1998年3月,各区技术监督局成为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3年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改为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区分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为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2005年,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伊春、西林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11名,工勤编制1名;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友好、金山屯、南岔、美溪、乌伊岭、五营、新青、红星、带岭、翠峦、上甘岭、汤旺河、乌马河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

伊春市各区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变化时间表

表 6-4

单位:年.月.日

区名称	成立标准计量科时间	成立标准计量局时间	成立技术监督局时间
伊春区	1986	1989	1990
西林区	—	—	1990
友好区	1987.3	1988	1989
金山屯区	—	1988.4	1990.12
南岔区	1980	1988	1990
美溪区	1988.10	1990.3	1990.4
乌伊岭区	—	—	1989.11
五营区	1986.8	—	1989.12
新青区	1985	1989.10	1990.10
红星区	—	1989.2.27	1997.10
带岭区	—	—	1989.10.26
翠峦区	1987.8	—	1990.8
上甘岭区	1988	1991.3	1991.12
汤旺河区	1986	—	1989
乌马河区	1986	—	1995

(八) 绥化市辖区各县(市、区)

1. 绥化市辖区各县(市)

绥化市辖区 9 个县(市):肇东市、安达市、海伦市、望奎县、兰西县、庆安县、青冈县、明水县、绥棱县。

1986 年,肇东市、安达市、海伦、庆安、绥棱、青冈、望奎、兰西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计量管理股、标准化股;明水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组、标准化组、计量管理组。1986 年,肇东县撤县建市,肇东县标准计量局更名肇东市标准计量局。1987 年 2 月,庆安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列县政府序列。1989 年 12 月~1990 年 9 月,各县(市)政府分别撤销县(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县(市)技术监督局,内设人秘股、计量监督股、工业计量股、质量监督股、质量管理股、标准化股、乡镇管理股。青冈县技术监督局,隶属县经济委员。1994~1996 年,肇东市、安达市、绥化市、庆安、绥棱县技术监督局先后成立稽查队。1996 年 1 月,青冈县机构改革中,县技术监督局并入县经济委员。同年 5 月,望奎县技术监督局在机构改革中为二级局,隶属县经济委员。同年 11 月,青冈县技术监督局恢复改革前职能。1997 年 1 月,望奎县技术监督机构单独设置,隶属县政府。1999 年 8~9 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为绥化市技

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1~2002年,各县(市)技术监督局先后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2~2005年,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肇东、海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安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庆安、望奎、兰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青冈、明水、绥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3名。

2. 绥化市北林区

1986年,绥化市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组、标准化组、计量管理组。1990年6月,绥化市政府撤销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人秘组、标准化组、计量监督组、质量管理组。1996年,成立绥化市技术监督局执法稽查大队。1999年6月28日,绥化市技术监督局为绥化地区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0年6月19日,绥化地区撤地建市,绥化市技术监督局更名绥化市北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10月8日,绥化市北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更名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林分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2~2005年,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林分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23名,工勤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

(九) 双鸭山市辖区各县

双鸭山市辖区4个县:宝清县、集贤县、饶河县、友谊县。

1986年,宝清、友谊县标准计量局业务归佳木斯市标准计量局领导,列县政府序列外,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87年,集贤、饶河县标准计量局列县政府序列,内设标准化股、计量管理股、质量管理股、计财股。1989年6月,宝清、友谊、饶河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内设财秘股、计量管理股、质量监督股、标准化股。1990年3月15日,集贤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内设人秘股、质量监督股、工业计量股、法制计量股、标准化股。1991年3月,宝清县技术监督局业务归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领导。1994年组建宝清县技术监督局稽查队。1995年5月、宝清县技术监督局列县政府序列。1996年5月30日,友谊县技术监督局成立稽查队。1999年7~8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为双鸭山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同年友谊、宝清县技术监督局更名友谊、宝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集贤、饶河县技术监督局更名集贤、饶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2005年,宝清、集贤、饶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法规宣传教育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友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宝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集贤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饶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友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

(十) 鹤岗市辖区各县

鹤岗市辖区2个县:萝北县、绥滨县。

1987年,萝北县标准计量局列县政府序列。1989年底~1990年初,萝北、绥滨县政府撤销分别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标准化股、计量管理股、质量监督股。1996年,萝北县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股、执法队。1999年底,萝北、绥滨县技术监督局为鹤岗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1年,萝北、绥滨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为萝北、绥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2005年,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

(十一)黑河市辖区各县(市、区)

1. 黑河市辖区各县(市)

黑河市辖区5个县(市):北安市、嫩江县、五大连池市、逊克县、孙吴县。

1986年,北安市计量局内设人秘股、标准化股、计量股;德都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计量管理股;孙吴县、逊克县标准计量局无内设机构,只有人员分工。1988年,嫩江、孙吴、逊克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或办公室)、计量管理股、标准化管理股。1989年,各县(市)政府分别撤销县(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县(市)技术监督局。北安市技术监督局列市政府序列,内设人秘股、综合股、工业标准化股、农业标准化股、计量股、质量监督管理股;德都县技术监督局增设质量监督股、标准化股;嫩江县技术监督局内设计量管理股、标准化管理股、质量监督股;孙吴县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计量管理股、标准化管理股、质量监督股;逊克县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会计股和监督管理股。1997年,德都县撤县并市,德都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五大连池市技术监督局。1999年6~8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先后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成为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2~2005年,北安市、嫩江县、五大连池市、逊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孙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北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名;嫩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3名;五大连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逊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孙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

2. 黑河市市辖区

黑河市市辖区2个:爱辉区、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1989年4月,黑河市政府撤销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内设秘书股、标准化股、计量管理股。同年9月30日,增设质量管理股。1993年4月1日,黑河行署改为黑河市后,黑河行署技术监督局改为黑河市技术监督局,原黑河市改称爱辉区,原黑河市技术监督局改为爱辉区技术监督局。1999年3月,爱辉区技术监督局更名爱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2001年,爱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行政编制14人,工勤编制2人。2003年11月,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监督局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分局成立,为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2004 年 8 月,爱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与黑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署。

(十二)七台河市辖区县

七台河市辖区 1 个县:勃利县。

1986 年,勃利县标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标准化股。1990 年 8 月 23 日,勃利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列县政府序列。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勃利县技术监督市场稽查队。1999 年 8 月 2 日,勃利县技术监督局更名勃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七台河市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1 年 10 月 8 日~2005 年,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 名。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辖区各县(区)

1. 大兴安岭地区辖区各县

大兴安岭地区辖区 3 个县:塔河县、漠河县、呼玛县。

1985 年,大兴安岭地区各县成立标准计量局。1989 年,各县政府撤销县标准计量局,组建县技术监督局。1996 年,各县技术监督局与县经济委员会合署,保留公章、牌子和独立执法主体资格。1999 年,各县技术监督局为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2 年 1 月,各县技术监督局更名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2~2005 年,塔河县、漠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2 名;呼玛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1 名。

2. 大兴安岭地区各辖区

大兴安岭地区辖区 4 个区:加格达奇区、新林区、呼中区、松岭区。

1985 年,大兴安岭地区各区成立标准计量局。1989 年,各区政府撤销区标准计量局,组建区技术监督局。1996 年,各区技术监督局与区经济委员会合署,保留公章、牌子和独立执法主体资格。1999 年,各区技术监督局为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2002 年 1 月,各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2004 年 1 月,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更名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分局,为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2004~2005 年,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加格达奇分局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大兴安岭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林、呼中、松岭分局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名。

第三节 技术机构

一、计量机构

(一)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两个院合署办公,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 99 号,隶属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该院成立于 1978 年,原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2000 年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评审考核,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为国家校准实验室。2001 年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立黑龙江省测试仪器重点实验室。2002 年更名为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其职责是:研究、建立和维护全省最高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国家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质量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并承担社会计量标准考核、计量器具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和部分有关产品计量、质量的监督检测检验任务。

该院内设机构有 29 个部、办、中心、科室。院部机构:党委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业务部、信息部;院属机构:计量检测中心、计量科研中心、商(产)品理化检测中心、物业管理中心。计量检测中心下设:检测办公室、长度室、流压室、温度室、力学一室、力学二室、电测室、电能室、无线电室、机动车检测设备检测室;计量科研中心下设:第一研究室、第二研究室、第三研究室、第四研究室、中试实验室、技术服务部;商(产)品理化检测中心下设:商检办公室、商检室、医疗环保室、物化室。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省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省房屋面积公正计量站、省金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省商(产)品公正计量检测站等设在该院。该院编制 150 名,2005 年在职职工 129 名,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2 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2 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 名,高级工程师 54 名,工程师 17 名,助理工程师 21 名,工勤人员 20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职工占 88%。该院实验、办公面积 8 500m²,其中恒温实验室面积 1 600m²,仪器设备 1 378 台(件),总值 1 600 多万元。

该院 1986 ~ 2005 年共承担计量科研项目 63 项,其中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33 项次,国家电能计量基准高稳定度功率电源、多功能程控交流标准源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直流电流互感器比差直读校验方法和装置获国家发明三等奖、参加研究的强功率高、直流电能在线综合测试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开发科研产品 30 多种。编写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41 种,黑龙江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23 种,5 种获国家技术监督局及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建立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声学、物理化学、电离辐射、交通、汽车等 12 大类 141 种计量标准,开展检定项目 257 种、校准项目 289 种、国家授权

的计量器具产品定型鉴定项目 4 种、样机试验项目 32 种、产品计量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40 种。年检计量器具约 4 万台(件)。

(二) 计量站

为适应黑龙江省强制检定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规定,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对有关计量机构进行考核后,建立了一批专业计量站。1989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气象计量检定所建立黑龙江省气象计量器具检定站、在哈尔滨水表厂计量室建立黑龙江省水表检定站、在黑龙江省石油公司计量室建立黑龙江省石油计量器具检定站。1990 年 4 月 20 日,在哈尔滨龙江仪表厂建立黑龙江省液体流量计检定站。同年 6 月 26 日,在鹤岗矿务局通风处实验室建立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器具检定一站,在双鸭山矿务局通风处实验室建立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器具检定二站,在鸡西矿务局通风处实验室建立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器具检定三站,在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建立黑龙江省环境保护计量器具检定站,在哈尔滨铁路局计量测试中心建立黑龙江省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检定站,在黑龙江省测绘局仪器检定站建立黑龙江省测绘计量仪器检定站,1990 年 11 月 14 日,在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建立黑龙江省低频振动计量器具检定站,在七台河矿务局通风救护处实验室建立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器具检定四站。1991 年 2 月 5 日,在哈尔滨星光机器厂建立黑龙江省机动车检测线检定站,在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建立黑龙江省建材专用计量器具检定站,在黑龙江省纺织总公司建立黑龙江省纺织专用计量器具检定站。同年 7 月 8 日,在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建立黑龙江省纤维专用计量器具检定站。同年 7 月 28 日,在哈尔滨锅炉厂建立黑龙江省无损伤仪器检定站,11 月 4 日在国营华安机械厂建立黑龙江省辐射测温计量器具检定站,11 月 30 日,在哈尔滨激光技术研究所建立黑龙江省医用激光源检定站。1992 年 5 月 12 日,在航空航天部第九区域长度计量站建立黑龙江省三坐标测量机检定站。同年 10 月 21 日,在哈尔滨锅炉厂建立黑龙江省无损伤仪器检定站,11 月 4 日,在国营华安机械厂建立黑龙江省辐射测温计量器具检定站。省技术监督局授权以上各专业计量检定站在规定区域内,对社会开展部分计量检定工作。其业务受省技术监督局领导,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机构相对独立,授权检定期限为三年。截至 2005 年,全省共有 18 个省级计量授权检定站。

2005 年黑龙江省计量授权检定机构名录

表 6-5

序号	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地 址
1	黑龙江省水表检定站	哈尔滨市自来水集团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 6 号
2	黑龙江省石油计量检定站	黑龙江省石油物资供销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88 号
3	黑龙江省气象计量站	黑龙江省气象局	哈尔滨市动力区农林七道街 8 号
4	黑龙江省液体流量计检定站	哈尔滨龙江仪表厂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46 号

续表 6-5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挂 靠 单 位	地 址
5	黑龙江省建材计量站	黑龙江省建材规划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370 号
6	黑龙江省测绘计量站	黑龙江省测绘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7	黑龙江省辐射测温计量站	黑龙江华安工业公司	齐市碾子山区
8	黑龙江省三坐标测量机检定站	航空工业总公司第九区域长度计量站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 1 号
9	黑龙江省石化计量检定站	大庆石化总厂	大庆龙凤区卧里屯
10	黑龙江省电离辐射仪器检定站	黑龙江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68 号
11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一站	鹤岗矿务局	鹤岗市红军路二道街 19 号
12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二站	双鸭山矿业集团公司	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平行路 21 号
13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三站	鸡西矿业集团	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 10 号
14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计量四站	七台河矿业精煤公司	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路 54 号
15	黑龙江省铁路计量站	哈尔滨铁路计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9 号
16	黑龙江省地矿专用计量器具检定站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新乡里街 5 号
17	黑龙江省环保计量站	黑龙江省环保局	哈尔滨市太平区卫星路 2 号
18	黑龙江省纤维计量器具检定站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0 号

(三) 市(地)计量技术机构

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共有市(地)计量技术机构 17 个,职工 658 人,实验室面积 13 880m²,仪器设备总值 2 436.4 万元。

2005 年黑龙江省市(地)计量技术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6-6

序号	市(地)名称	计 量 机 构 名 称	实有人数	实验室面积(m ²)	设备总值(万元)
1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43	2 500	465
2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61	3 382	236
3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8	850	126
4		牡丹江市度量衡器检定管理所	19	375	5
5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0	974	176
6		佳木斯市衡器检定管理所	10	200	59
7	鸡西市	鸡西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6	880	53
8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8	460	54
9		双鸭山市衡器所	13	150	18
10	大庆市	大庆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4	2 500	970
11	鹤岗市	鹤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2	140	40
12	绥化市	绥化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45	680	46

续表 6-6

序号	市(地)名称	计量机构名称	实有人数	实验室面积(m ²)	设备总值(万元)
13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43	350	37
14	黑河市	黑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18	230	59
15	伊春市	伊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18	120	77
16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13	64	14
17		大兴安岭地区衡器检定所	7	25	1.4

(四)县(市)计量机构

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共有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 95 个。

2005 年黑龙江省县(市、区)计量机构一览表

表 6-7

序号	市(地)	机构数 (个)	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名称
1	哈尔滨市	19	阿城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双城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五常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尚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宾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巴彦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木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通河县计量测试所、延寿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方正县计量检定测试所、依兰县检定测试所;呼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南岗区检定测试所、道里区检定测试所、道外区检定测试所、动力区检定测试所、香坊区检定测试所、松北区检定测试所、平房区检定测试所
2	齐齐哈尔市	14	克山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克东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拜泉县计量检定测试所、依安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富裕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讷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泰来县计量检定测试所、甘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龙江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富拉尔基区计量检定测试所、梅里斯区计量检定测试所、昂昂溪区计量检定测试所、碾子山区计量检定测试所、齐齐哈尔市直属分局计量检定测试所
3	牡丹江市	6	海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宁安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林口县计量检定测试所、绥化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东宁县计量检定测试所、穆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4	佳木斯市	6	富锦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同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桦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汤原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桦川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抚远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5	鸡西市	3	鸡东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密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虎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6	双鸭山市	5	双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集贤县检定测试所、宝清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友谊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饶河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7	大庆市	5	杜蒙县检验检定中心、肇源县计量检定所、肇州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林甸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大庆市大同区计量检定测试站
8	鹤岗市	3	鹤岗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萝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绥滨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续表 6-7

序号	市(地)	机构数 (个)	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名称
9	绥化市	9	安达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肇东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海伦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绥棱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庆安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望奎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青冈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明水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兰西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0	七台河市	1	勃利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1	黑河市	5	北安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嫩江县计量检定测试所、五大连池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孙吴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逊克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2	伊春市	17	铁力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嘉荫县计量检定测试所、乌伊岭区计量检定测试所、汤旺河区计量检定测试所、新青区计量检定测试所、红星区计量检定测试所、五营区计量检定测试所、上甘岭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友好区计量检定测试所、伊春区计量检定测试所、乌马河区计量检定测试所、翠峦区计量检定测试所、美溪区计量检定测试所、西林区计量检定测试所、金山屯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南岔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带岭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13	大兴安岭地区	2	呼玛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塔河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二、质检机构

(一) 国家质检中心

截至 200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黑龙江省设有 8 个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5 年设在黑龙江省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名录

表 6-8

序号	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地址
1	国家木工机械质检中心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兴路 26 号
2	国家乳制品质检中心	黑龙江省省乳品工业研究中心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3	国家焊接材料质检中心	机电部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兴路 111 号
4	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检中心	林业部哈尔滨林机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学府路 374 号
5	国家电碳质检中心	哈尔滨电碳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街 6 号
6	国家电工仪表质检中心	机电部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 128 号
7	国家起重冶金电机质检中心	佳木斯电机研究所	佳木斯市安庆街 3 号
8	国家电动潜油泵质检中心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所	大庆市让区西宾路 9 号

(二)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

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0 号,隶属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督局,业务上受中国纤维检验局和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重领导。该局成立于1985年12月,原名黑龙江省纤维检验所。1998年2月经黑龙江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为黑龙江省具有行政职能使用事业编制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2002年1月9日经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黑龙江省纤维检验局,并加挂黑龙江省纤维纺织检测中心牌子。2004年3月10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成为国家亚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局主要职责是:开展纺织用各种纤维的公证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及新产品鉴定检验。检验产品的种类:棉、毛、绒、麻、化纤等纤维产品;服装纺织品;絮用纤维制品;医用纤维制品及其他纤维制品。具体工作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管理全省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制(修)订纤维质量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统一管理和实施全省纤维质量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制订纤维检验事业发展规划;对有关部门的纤维检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负责全国亚麻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全省纤维监督检验、公证检验、复验仲裁;承担全省纤维质量检验中心的工作,保证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负责管理和实施纤维产品生产企业质量能力认定工作;负责纤维标准化工作;承担纤维地方标准和有关技术法规的制(修)定及实施工作,并对实施进行监督;根据国家对标准样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制造、更新、仿制和保存各种纤维的标准样品;负责纤维计量管理和省纤维计量站工作;组织制(修)订纤维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建立、保存、使用国家纤维专用计量标准,并组织量值传递;负责管理和实施纤维专用计量器具检定和计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有关纤维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技术的宣传、培训和考核、科研、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纤维制品行政执法、质量检查和检验;承办中国纤维检验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5年该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督科、棉花科、亚麻科、化纤科、羊毛科。该局编制40人,实有职工39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6人,中级技术职称14人,初级技术职称7人。该局办公、实验楼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拥有仪器设备218台(件),其中: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美国进口设备过滤效率测定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条干均匀度测试分析仪、气象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纤维细度测量仪等高精端设备,可满足各类纤维及纤维制品技术指标的检验。经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正式批准可检验项目135项。

该局自成立以来,对黑龙江省纤维及纤维制品市场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通过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惩劣扶优、净化市场各项监督工作,为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做出了贡献。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开展棉花市场监督管理,特别是对制售“黑心棉”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开展亚麻纤维、亚麻制品的监督检验(平均每年检验亚麻纤维500多批次,代表数量4万吨左右;检验亚麻制品200多批次,代表数量在9万件套);对亚麻产、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全省纤维仪器进行计量检定;制定亚麻检验标准,制作亚麻、羊毛实物标样;开展对棉花、亚麻进行公证检验等。

(三)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

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通大街25号。中心成立于1979年,原

隶属于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2003年2月,划归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该中心是黑龙江省现代分析仪器重点实验室,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检验与商业管理学院指定委托的检测检验实习基地,省科学技术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科研成果鉴定机构。2004年8月,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评审。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全省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研究、质量监督检验分析测试方法研究和有关产品标准研究;承担国家和省石油产品、煤炭产品、化工产品、食品、农用物资、建筑装饰材料、有毒有害物质及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为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执法技术依据和技术保障;负责全省大型分析仪器设备的调查与管理工作等。

该中心内设业务科室7个:石油产品检测室、煤炭产品检测室、化工产品检测室、食品检测室、建筑和装饰材料检测室、业务科、监察科;综合科室5个:综合办(党办)、人事科、财务科、文明办、保卫科。该局编制64名,2005年实有职工98名,其中在编在岗工作59名,离退休29名,外聘技术人员10名。专业技术人员43名,占在职职工总人数的74.1%。高级工程师以上17名,工程师18名。硕士研究生4名,本科生33名,大专生9名。该中心实验办公楼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固定资产1360万,其中仪器设备125台(套)。

该中心能够检测石油产品、煤炭产品、化工产品、农用物资、食品、建筑与装饰材料、有毒有害物质和环境空气质量等8大类646种,检测参数3800多个。完成统检、日常监督检查、委托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逐年增长,1998年不足500批次,2005年达5000多批次。该中心自1979年建立以来,先后完成了大豆营养成分与农药残留、蔬菜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的研究、松花江哈尔滨段上游水质污染中有机污染物定性定量分析、高灵敏度测定酵母中痕量有害重金属方法研究等省级科研课题23项。

(四) 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位于哈尔滨市珠江路5号,隶属于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该所成立于1984年6月,1988年8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为省、市合一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2003年1月经国家认可委评审,通过了国家计量认证、质检机构法定资格和国家实验室认可。2003年3月,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成立了国家农林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该所(中心)设有10个检验科室:食品质检中心、林木深加工产品检验中心、建筑装饰材料检验中心、信息技术产品检测中心、化工产品检验室、五金机械产品检验室、电器产品检验室、纺织产品检验室、包装产品检验室、轻工产品检验室。黑龙江省鲜牛乳产品检验中心、黑龙江省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哈尔滨市产品检测技术研究所,哈尔滨市无公害蔬菜检测中心、哈尔滨市商品质量投诉管理中心均设在该所。该所(中心)2005年在职职工138名,131名是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43名,工程师53名。实验室检验面积8500平方米,其中各类环境检验室和恒温室面积为6000平方米,配备了较先进的仪器设备676台套,设备原值1540万元。

该所(中心)自成立以来,承担着各级政府安排的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和单项参数测试等检验工作和质量鉴定工作,还开展了科研、检验技术咨询、接待消费者投诉、国外验货等工作。

(五) 省级质检站

1986年,黑龙江省共有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35个。2005年,全省共有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74个。

黑龙江省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录

表 6-9

序号	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地 址
01	黑龙江省电子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131号
02	黑龙江省农机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农机试验鉴定站	黑龙江省阿城市西南门外
03	黑龙江省烟花爆竹火柴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二轻工业局	肇州县丰乐镇东门外
04	黑龙江省中小型电机质检站	黑龙江省中小型电机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南直路118号
05	黑龙江省汽车维修质检站	黑龙江省交通科研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92号
06	黑龙江省纺织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纺织厅	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8-10号
07	黑龙江省防爆冶金电机产品质检站	佳木斯电机厂	佳木斯市安庆街3号
08	黑龙江省风机产品质检站	佳木斯鼓风机厂	佳木斯市中山街175号
09	黑龙江省造纸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造纸工业研究所	牡丹江市光华街5号
10	黑龙江省农机产品质检二站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	佳木斯市安庆街农垦科学院内
11	黑龙江省食品质检一站	黑龙江省轻工研究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43号
12	黑龙江省电缆产品质检站	哈尔滨电缆厂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88号
13	黑龙江省人造板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森产工业研究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134号
14	黑龙江省家具产品质检站	林业部木材加工培训中心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梁街24号
15	黑龙江省刀具产品质检站	哈尔滨市第一工具厂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117号
16	黑龙江省轴承产品质检站	哈尔滨市轴承厂质保部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7号
17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王兆新村50号
18	黑龙江省林业机械质检站	绥化林机厂	绥化市绥化林业机械厂
19	黑龙江省汽车零件质检站	哈尔滨轻型车厂	哈尔滨市动力区星光街10号
20	黑龙江省橡胶产品质检站	桦林集团总公司	牡丹江市桦林
21	黑龙江省低压电器质检站	阿城继电器厂	阿城市阿城继电器厂内
22	黑龙江省建筑材料质检站	黑龙江省建材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66号
23	黑龙江省钢材质检一站	北满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富区红岸大街9号
24	黑龙江省有色金属质检站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街
25	黑龙江省食糖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甜菜糖研究所	哈尔滨市学府路111号
26	黑龙江省日化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轻工研究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43号

续表 6-9

序号	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地 址
27	黑龙江省建筑机械质检站	哈尔滨建筑大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 66 号
28	黑龙江省煤矿机械质检站	哈尔滨市煤矿机械研究所	哈尔滨市市香坊区古香街 30 号
29	黑龙江省化工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化工研究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540 号
30	黑龙江省机械产品质检一站	黑龙江省机械研究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治头道街 30 号
31	黑龙江省钢材质检二站	西林钢铁公司	伊春市西林区西林钢铁公司
32	黑龙江省服装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服装研究设计中心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188 号
33	黑龙江省塑料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塑料研究所	哈尔滨市人和街 52 号
34	黑龙江省汽车质检站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林大院内
35	黑龙江省食品质检二站	哈尔滨市食品工业研究所	哈尔滨市道里西六道街 4 号
36	黑龙江省涂料颜料质检站	哈尔滨市油漆厂	哈尔滨市太平区化工路 256 号
37	黑龙江省精细化工质检站	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64 号
38	黑龙江省五金电器质检站	黑龙江省五金家电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程师街 26 号
39	黑龙江省家用电器质检站	哈尔滨市家电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宽城街 102 号
40	黑龙江省机械质检二站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市法院街 13 号 1244 信箱
41	黑龙江省原木锯材质检站	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 134 号
42	黑龙江省建材质检二站	哈尔滨建筑大学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66 号
43	黑龙江省石油机械质检站	大庆总机械计量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总机械厂
44	黑龙江省绝缘材料产品质检站	哈尔滨市绝缘材料厂	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 15 号
45	黑龙江省变压器类产品质检站	哈尔滨市王岗变压器厂	哈尔滨市王岗变压器厂
46	黑龙江省电器装置产品质检站	哈尔滨市新生开关厂	哈尔滨市香专区香德街 43 号
47	黑龙江省医疗器械质检站	黑龙江省医疗器械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1 号
48	黑龙江省煤炭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燃料公司	哈尔滨市外环北路东北新街 20 号
49	黑龙江省气体质检站	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4 号
50	黑龙江省珠宝玉石质检站	省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45 号
51	黑龙江省金银饰品质检站	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新乡里街 5 号
52	黑龙江省消防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消防局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6 号
53	黑龙江省通信终端设备质检站	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治二道街 6 号
54	黑龙江省测绘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测绘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 2 号
55	黑龙江省乳制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轻工总会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56	黑龙江省矿泉水质检站	黑龙江省轻工总会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57	黑龙江省生物技术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68 号
58	黑龙江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公安厅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宣街 1 号
59	黑龙江省喷油泵试验台质检站	黑龙江省农机所	呼兰县火车站南
60	黑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质检站	大庆石油管理局	大庆市
61	黑龙江省石油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分析测试中心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通大街 25 号
62	黑龙江省条码信封质检站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 53 号
63	黑龙江省信息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 53 号

续表 6-9

序号	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地 址
64	黑龙江省计量器具质检站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 99 号
65	黑龙江省眼镜产品质检站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 99 号
66	黑龙江省皮革制品质检站	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福街 19 号
67	黑龙江省特种电器质检站	—	哈尔滨市动力区王兆街 50 号
68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一站	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21 号
69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二站	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双鸭山市尖山区八马路 3 号
70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三站	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鹤岗市工农区育才路 11 号
71	黑龙江省煤炭质检四站	七台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七台河市桃山区光明街 121 号
72	黑龙江省鲜乳质检站	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5 号
73	黑龙江省防伪技术质检站	黑龙江省防伪中心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 53 号
74	黑龙江省有色金属质检站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街

(五) 市(地)质检机构

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共有市(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12 个,职工 432 人,实验室面积 14 883m²,仪器设备总值 3 643.9 万元。

2005 年黑龙江省市(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6-10

序号	市(地)名称	质 检 机 构 名 称	实有人数	实验室面积(m ²)	设备总值(万元)
1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22	6 500	1 250
2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58	3 000	680
3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9	1 000	271
4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6	600	480
5	鸡西市	鸡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3	720	82
6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8	500	146
7	大庆市	大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9	500	490
8	鹤岗市	鹤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2	160	3.9
9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5	150	46
10	黑河市	黑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140	50
11	伊春市	伊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6	423	115
12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3	190	30

(六) 县(市)质检机构

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共有县(市、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67 个。

2005 年黑龙江省县(市、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一览表

表 6-11

序号	市(地)	机构数(个)	县(市、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1	哈尔滨市	12	阿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双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五常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尚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宾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巴彦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木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通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延寿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方正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依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呼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	齐齐哈尔市	9	克山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克东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拜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依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富裕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讷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泰来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甘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龙江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	牡丹江市	6	海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宁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林口县产品质量检验所、绥化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东宁县产品质量检验所、穆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4	佳木斯市	7	佳木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富锦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同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桦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桦川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汤原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抚远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	鸡西市	2	密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虎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	双鸭山市	5	双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集贤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宝清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友谊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饶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7	大庆市	4	杜蒙县检验检测中心、肇源县产品质量检验所、肇州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林甸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	鹤岗市	3	鹤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萝北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绥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9	绥化市	10	安达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肇东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海伦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绥化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庆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望奎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青冈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明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兰西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北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	七台河市	1	勃利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黑河市	5	北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嫩江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五大连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孙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逊克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2	伊春市	1	铁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3	大兴安岭地区	2	呼玛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塔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三、标准化机构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

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位于哈尔滨市司徒街 99 号,隶属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重领导。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3 月,原名国家农业标准化与监测中心(黑龙江),2000 年更名为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2001 年 4 月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专家评审,同年 6 月 25 日批准成为国家认可的实验室。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农业标准化研究、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检验,重点为黄河以北 14 个省(市、区)的农业标准化研究与监测服务。

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检验一室、检验三室。2005 年实有职工 22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6 名,助理工程师 9 名,全部为大学以上学历,其中博士生 5 名。拥有大型仪器设备 90 多台件,价值约 1 000 万元人民币,可满足所有门类的食品安全卫生的检验和检测要求。

中心可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监督、委托检验和单项参数测试等检验工作和质量鉴定工作。承检的检验批次逐年增加。完成了国家局科研项目“应用 PCR 技术进行种子真伪鉴别”和黑龙江省科技厅科研项目“PCR 技术在农作物种子鉴定上的研究”的研究工作,获 2002 年度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已完成三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并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国家局和省局标准化处组织的国标审定,现已颁布执行。在研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省级重点项目 2 个。承担制订国家标准 3 项,在研国家标准 1 项,承担地方标准的研究 9 项,在研地方标准 1 项。

2000~2005 年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

承接各类检验工作情况表

表 6-12

年度	发证检验 (批次)	监督检验 (批次)	委托检验 (批次)	总数 (批次)	收入 (万元)
2000	—	52	32	84	4.2
2001	—	203	80	283	68
2002	—	231	103	334	20.3
2003	1 047	222	82	1 351	71.4
2004	412	374	335	1 121	71
2005	156	493	830	1 479	72
总计	1 615	1 575	1 462	4 652	306.9

四、技术监督情报机构

(一)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 53 号,隶属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该所成立于 1978 年 5 月,原名黑龙江省标准资料情报中心,1983 年 10 月更名为黑龙江省标准情报研究所,1986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黑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1988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1991 年成立黑龙江省统一代码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该所。1992 年 7 月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批准在该所成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黑龙江分中心。2000 年 11 月 28 日中国 WTO/TBT 咨询点黑龙江分点在该所挂牌。该所的职责是:广泛开发技术监督信息资源,收集、加工、存贮、研究标准、计量、质量文献;向全省各行业提供情报信息服务;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发展和管理全省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工作;开展条码、信息产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开展 WTO/TBT 通报咨询和质量体系认证咨询工作等。

该所内设办公室、文献室、发行科、代码室与信息室、条码室、质检站与执法科。2005 年编制 40 人,在职职工 37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35 人,其中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28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 12 人,中级职称 11 人。

该所馆藏文献 13 万件,特别是俄罗斯标准齐全、完整,更新变化跟踪及时,每年接待查阅用户 1 000 ~ 3 000 人次,提供国内外标准 2 000 ~ 6 000 件,标准有效性认证 1 000 多项;该所在全省(不含哈尔滨市)共设有 70 个代码管理机构,在 2000 年 10 份实现了全省联网,每年受理商品条码申请分别在 200 ~ 240 户,续展率在 65% 以上,截至 2005 年共发展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 568 户,实际保有量 1 629 户;该所组织市、县技术监督局(不含哈尔滨市)代码颁证机构共为 29 万个单位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该所下设信息产品质检站,每年对国旗、信封、条码和信息产品开展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业务。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部分年度馆藏文献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 6-13

项目 数量 年度	馆藏文献数(件)	提供标准数(件)	复印标准数(件)	接待查阅人员(人次)
1986	140 000	3 000	2 000	2 000
1993	120 000	4 500	4 000	2 100
1996	130 000	3 100	2 200	1 900
2000	120 000	5 200	1 200	2 200
2002	120 000	3 600	2 200	1 350
2004	120 000	2 089	2 120	576
2005	130 000	2 600	1 500	1 300

1992 ~ 2005 年黑龙江省(不含哈尔滨市)发展
条码系统成员情况表

表 6 - 14

年度	条码系统成员数(户)	年度	条码系统成员数(户)
1992	18	1999	152
1993	40	2000	236
1994	50	2001	284
1995	130	2002	245
1996	104	2003	366
1997	117	2004	339
1998	105	2005	382
合计:2 568			

1997 ~ 2005 年黑龙江省(不含哈尔滨市)颁发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计表

表 6 - 15

年度	颁发代码证书数(个)	年度	颁发代码证书数(个)
1997	26 874	2002	30 130
1998	17 417	2003	33 195
1999	39 786	2004	26 614
2000	29 665	2005	43 401
2001	24 650		
合计:271 732			

(二) 市(地)技术监督情报机构

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共有市(地)技术监督情报机构 12 个,职工 96 人,馆藏标准 141 238 件。

2005 年黑龙江省市(地)技术监督情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6-16

序号	市(地)名称	技术监督情报机构名称	实有人数	馆藏标准数(件)
1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标准情报研究所	31	35 122
2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13	50 000
3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标准计量情报所	3	31 795
4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7	1 000
5	鸡西市	鸡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4	12 000
6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7	200
7	大庆市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情报所	9	0
8	鹤岗市	鹤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4	470
9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技术监督情报所	2	3 400
10	黑河市	黑河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11	5 862
11	伊春市	伊春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3	589
12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技术监督情报所	2	800

五、认证及认证咨询机构

(一) 认证机构

1. 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黑龙江分中心

1991 年 9 月 17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了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方圆委),为第三方国家认证机构,代表国家实施以自愿性合格认证为主的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委员会通过产品质量认证,为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产品使用方圆认证标志,证明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达到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委员会下设认证工作站。1992 年辽宁、黑龙江、吉林三省筹备组建东北认证站,负责东北地区产品质量认证工作。1994 年 10 月,中国方圆委批准成立东北认证工作站,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成立了中国方圆委东北认证工作站黑龙江办事处,成为中国方圆委在黑龙江省开展方圆标志认证的审核机构。主要职能是:受理方圆标志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的申请;审查质量手册等申报材料;组织质量体系审核和在中国方圆委指定的检验机构实施产品质量检验;对质量体系符合要求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企业,报请中国方圆委批准颁发认证证书;对方圆标志企业实施事后监督;受理对方圆标志认证的产品质量和审核人员的投诉,并实施组织、调解、仲裁工作。之后,各市、地技术监督局设置了与办事处的联络员,在程序上与黑龙江办事处对接,负责当地认证工作的宣传,推荐、技术指导等工作。当年,黑龙江省有 6 名专家经国家注册审核员考核合格成为质量体系审核员。1996 年 10 月,经中国方圆委审查验收合格,批准成立了中国方圆委黑龙江办事处,负责认证申请的代理和获证企业的年度监督,

参与审核活动。省技术监督局局长吕振涛任办事处主任、业务代表。2000年6月,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方圆委黑龙江分中心。2004年4月1日,该中心发布公开文件(CQM-HAC-2004-4-1),确定中心发展方向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带动自愿性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带动产品认证,体系认证中重点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终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

2. 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2002年3月,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成立。该中心以国家农业标准化研究与监测中心(黑龙江)为依托,以粮油果蔬牧及其深加工产品为主要专业,以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相应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技术基础开展认证活动。该中心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市场消费需求的发展趋势,以标准中的安全卫生要求为认证的主要项目,突出认证产品的安全性,致力于在合格认证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产品等级的评定,满足市场及国内外贸易的需要。2003年,认证中心完成了14大类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方案、作业指导书的编写工作,成立了技术委员会,编写了中心的章程。对黑龙江省正大公司进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获得通过后,又联合举行了黑龙江省首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新闻发布会。2004年,该中心筹备开展有机食品和 HACCP 认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 认证咨询机构

1995年11月,在省标准化协会成立了黑龙江省质量服务认证信息与服务中心,承担省内企业质量认证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该中心有20名经国家注册的认证审核员。1997年,全省共有80余名国家注册认证评审员。

从2000年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对认证咨询机构进行了强制性备案管理,各地将本地的质量管理及国家注册审核员组织起来,纷纷成立认证咨询机构,以推动当地质量认证工作的开展,先后准予以伊春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哈尔滨市全方认证咨询中心、阿城诚信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标志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质量保证中心、深圳市效易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世标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新时代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卓越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鼎力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冠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世纪现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莱茵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禄菲利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质勤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大经济管理顾问公司等认证咨询机构进行了备案。至2003年末,全省有13家认证咨询机构获国家认监委批准和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通过了年检资格再确认,它们是哈尔滨华英美现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质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大庆百业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奥林认证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万通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宝龙质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庆中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新标志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卓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诚一信质量认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爱特企业管理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新新认证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隆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4部门联合出台了《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

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认证工作的审核员，不再从事认证咨询工作，各认证咨询机构必须由一定数量的经国家注册的认证咨询师组成，黑龙江省咨询师资源不足，陆续地一些认证咨询机构退出了市场，至 2005 年末，省内仅有哈尔滨奥林认证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标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 家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证咨询工作。

第四节 学术组织

一、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

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成立于 1979 年 2 月 2 日，是全省计量测试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1992 年 5 月梁哲成任理事长、法人代表。学会增设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几何量专业委员会、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温度专业委员会、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科普专业委员会、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量和单位专业委员会、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1992 年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批准黑龙江省测试学会为其团体会员。1998 年尹志清任理事长、法人代表。2000 年张琢任名誉理事长，王凯军为法人代表。2003 年该学会被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评为“全国计量测试”先进会员单位。2004 年 4 月按照省政府《黑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规定》要求，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合并到黑龙江省计量协会，成为其专业委员会。

学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举办的函授培训班招收学员和管理黑龙江省的计量函授工作，仅 1990 年就组织学员 6 400 多人参加了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举办的函授培训班。2. 配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工作开展《计量法》宣贯、培训，发行有关计量技术资料，组织专业人员编写计量教材。1989 年组织专家编写了法定计量单位和物理量教材、1992 年编写了法定计量单位讲义、1994 年编写了计量技术概论等宣讲教材、1995 年为实施国家光明工程保证眼镜配镜质量，组织编写了眼镜配镜验光人员培训教材。3.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计量专业培训。从 1992 年到 2003 年组织了电位差计、避雷器、衡器、天平、砝码、电测三表、热电阻、热电偶、定量包装、加油机、眼镜验光人员等专项技术培训，其中 2003 年共培训眼镜验光技术人员 1 000 千余人。4. 为提高各级计量部门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组织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短期业务培训和一年期的函授培训。仅 1993 年学会主持举办的全国第二期计量管理函授培训班，全省有 1 400 多人次参加培训。5. 组织计量专业学术交流。每年与兄弟省市学会共同组织北方四省市（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北京）计量测试研讨会，自 1990 年以来交流论文数百篇，还先后组织专家在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等单位举办专场报告会和科普讲座，宣传计量新法规、专项技术及计量基础知识。

二、黑龙江省计量协会

黑龙江省计量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是全省从事计量工作的单位和计量工作

者,为促进计量事业的发展成立的非营利性独立法人社团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普法宣传、专业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普及、学术交流、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和信息咨询、计量技术考核、计量技术服务等。1992年成立时,梁哲成为理事长、法人代表,孟春岩、李金声、安良庭为副理事长,有团体会员40个,个人会员268人。1996年中国计量器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成立黑龙江工作站,挂靠在黑龙江省计量协会。1998年6月王晓明任理事长、法人代表,副理事长李以德兼任秘书长,增设黑龙江省计量协会计量器具制造工作委员会、计量信息咨询及科普工作委员会、计量检测市场工作委员会。2000年张琢任名誉理事长,王凯军为法人代表。2004年4月29日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黑龙江省计量协会合并。合并后张琢为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凯军为秘书长、法人代表。2005年协会拥有团体会员178个,个人会员235人,设有10个专门工作委员会:计量器具制造工作委员会、计量信息咨询工作委员会、计量检测市场工作委员会、眼镜专业工作委员会、计量管理专业委员会、科普专业委员会、几何量专业委员会、温度专业委员会、量和单位专业委员会、计量测试专业委员会。

协会成立后,配合计量行政管理工作发行有关计量工作的资料、标识,举办石油计量、房屋面积测量、衡器修理等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组建了10个以计量器具修理服务为主的计量技术服务站。2002年,协会与省科委、省计量院联合举办了首届“全省市、地级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检定技术比武运动会”,提高了法定计量机构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同年为定量包装生产厂家企业培训了130多名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内审员;为宣贯《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培训了330名师资人员。2004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省级计量技术考核工作,由省计量协会承担省局下达的相关计量技术考核工作,主要包括建立计量标准考核、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计量检定授权考核、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考核、企业计量检测体系确认考核、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能力评价考核、计量检定员及计量员考核等计量技术考核。2000~2005年10月,协会组织了各种短期培训班35期,函授班2期,参加培训人员3973人。建立了215人的省级计量考评员队伍,为全省培训了402名计量考评员。组织考核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单位35个,审核或复查计量标准803项。为企业无偿咨询近400余次,发行各种计量资料、标识百万余份。

三、黑龙江省标准化协会

黑龙江省标准化协会成立于1983年10月12日,是全省标准化工作者的学术性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其主要职责是: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进行标准化学术交流,组织标准化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加标准制定、修订和宣传活动,培训标准化人员。1986年,国家标准化体制改革,国家标准局决定建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从事标准的制修订、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标准化审查,采用国际标准验收等标准化工作。同年,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并组建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主要承担如下任务:提出本专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审查本专业地方标准草案,复审已发

布的标准,并提出处理意见(确认、修订、废止);承担本专业内标准化成果奖审核工作,并提出奖励意见;本专业内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指导和预验收;本专业内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工作;本专业内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和预审查和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1991年4月12日,召开黑龙江省标准化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成立大会,选举出理事52名,常务理事20名,理事长吕振涛。1994年4月,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发挥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监督检验、经销等方面专家的作用,省标准化协会调整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隶属关系,原则上不挂靠在厅(局)行政部门,而设在科研机构和有能力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业,成员构成也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改为尽可能多地增加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拓宽和扩展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业技术工作,包括参与起草和制定涉及本专业的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对本专业的重要产品,在企业自愿的条件下,帮助企业起草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标准进行审定,为企业做有偿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当年调整了省建筑工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汽车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消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医疗器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计量器具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为省标准化协会的团体会议享有省标准化协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参加省标准化协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1994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理事会成立大会,选举出理事62人,常务理事26人,理事长沈根荣,名誉理事长吕振涛。1998~2000年,王晓明任理事长。(根据2000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组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原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建立的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从2000年10月31日起停止一切工作,重新组建)。2001年,姚贵宝任名誉理事长。

1986~1994年批准建立的黑龙江省标准化协会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录

表6-1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以批复时间计) 年.月.日	主任(委员)及职务	委员 人数
1	省粮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1. 17	于长江:省粮食局价检处处长	13人
2	省电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无线电测量仪器、半导体器件、无线电元件、电子技术应用4个分技术委员会)	1986. 11. 17	王方:省电子工业总公司总工程师	67人
3	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1. 17	韩兴权:哈尔滨计算机厂工程师	10人
4	省环境保护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		
5	省医疗器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6. 5		
6	省农业(种植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986. 7. 3		

续表 6-17

序号	名 称	成立时间 (以批复时 间计) 年.月.日	主任(委员)及职务	委员 人数
7	省消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8. 29	王金柞:省公安消防器材公司副经理	18 人
8	省建筑机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8. 29	于子林:省建设委员会处长	15 人
9	省轻工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986. 10. 14	杜义: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16 人
10	省酿造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刘春宪:省食品工业公司副经理	16 人
11	省轻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马才:省轻机公司副经理	16 人
12	省乳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韩玉林:省食品工业公司总工	15 人
13	省食品工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李清琦:省食品工业公司总工	10 人
14	省制糖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狄诚:省制糖工业公司总工	18 人
15	省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俞永章:省造纸公司总工	12 人
16	省日用硅酸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栗春和:省轻工业公司科长	12 人
17	省日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王明豪:省轻工业公司工程师	17 人
18	省日用机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6. 10. 14	李锦章:省轻工业公司科长	8 人
19	省农业机械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7. 5. 18	高宪章:省农机管理局总工程师	19 人
20	省化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7. 6. 3	赵世荣:省石化厅副厅长	19 人
21	省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7. 11. 30	张宝传:省建委总工程师	18 人
22	省包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1988. 1. 11	李思孝:省包装总公司工程师	18 人
23	省食用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8. 3. 28	邵力平:东北林业大学教授	17 人
24	省果蔬原汁和软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8. 5. 30	洪伯铿:黑龙江商学院教授	15 人
25	省汽车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8. 7. 4	任坤南:东北林业大学教授	24 人
26	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8. 7. 30	徐孝义:东北农学院副教授	15 人
27	省压力容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9. 10. 18		
28	省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9. 10. 18		
29	省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发电、供电、农电、电力建设、电力制造 5 个分委员会)	1989. 12. 6		
30	省皮革、毛皮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0. 2. 16	吕守义:省皮革工业公司工程师	8 人
31	省塑料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0. 2. 16	苏之聪:塑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7 人
32	省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9. 10. 18		
33	省压力容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9. 10. 18		
34	省纺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0. 10. 21	郑向辉:省纺织总公司工程师	13 人
35	省森林防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1. 11. 19	胡振武: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	16 人
36	省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1. 2. 5	王庆稿:东北农学院教授	17 人
37	省水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1. 1. 3	王存贵:省水产总公司经理	12 人
38	省企业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1. 6. 21	叶元煦:哈工业大学教授	25 人
39	省农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3. 5. 21	姜正庆:省农机局总工	13 人
40	省计量器具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4. 8. 9	陈守仁:哈工业大学教授	15 人

协会在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期间,组织企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乡镇企业标准化、包装标准化、机械标准化等专业生产学术活动 10 多次,撰写了 200 多篇学术论文,评选出 30 多篇优秀论文。先后 4 次邀请了国内外标准化专家来黑龙江省做学术报告。先后组织农业专家和管理工作者,就“七五”期间黑龙江省标准化规划、农业综合试点方法、综合标准化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课题召开论证研讨会。编写《标准化讲义》和 7 种宣传普及资料,共 100 多万字,举办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人员培训班 35 期,培训 3 000 多人。为使乡镇企业掌握和运用标准化方法,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对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人员进行标准化函授教育。第一期培训班招收学员 741 人,其中 700 人参加了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第二期共招收学员 800 人,797 名学员获得了结业证书。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期间,先后 3 次举办全省标准化论文评审会,共征集论文 100 多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模块化理论与应用研讨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 1993 年学术年会”的论文征集活动,共征集论文 30 多篇。与中国标准化协会、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配合,举办了 2 期工业企业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6 期乡镇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班、4 期商业企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函授培训班和 2 期关贸总协定与商品贸易标准化函授培训班。到 1994 年底,累计培训各类标准化人员 14 000 余人,建立了有 300 多名辅导员和教务人员的覆盖全省的教学网络,设立了近 80 个函授辅导站。举办新国家标准 GB/T1.1-1993 宣传贯彻函授培训班,培训师资 130 多人。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期间,在每年一次的世界标准日(10 月 14 日)纪念活动中,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座谈会、街道宣传等各种形式,联合举办纪念活动,向全省各界和社会大力宣传标准化。2001 年 6 月召开 2 次国家标准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宣传贯彻培训,培训骨干人员 323 人。2002 年 3 月举办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共计 103 人。针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标准化人员机构改革变动较大的实际情况,2003 年 9 月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参加培训人员 95 人。2004 年 8 月协助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举办全国农业标准化培训班,培训农业标准化工作骨干 254 人。2005 年 7 月举办全省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培训 101 人。

四、黑龙江省质量协会

黑龙江省质量协会原名黑龙江省质量管理协会,成立于 1982 年,是全省质量管理工作者自愿参加的群众性科学管理技术团体。其基本任务是围绕质量管理,开展学术交流,培养骨干,普及科学管理技术知识,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总结交流质量管理经验,提高全省质量管理水平。原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首任理事长宫本言。2002 年 9 月 27 日,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109 名理事,选举姚贵宝为会长,改名为黑龙江省质量协会,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协会于 1986 ~ 1988 年 11 月共举办以质量管理技术咨询为中心内容的培训班 22 期,培

训质量管理骨干 1331 人。对集中学习成绩好,又通过几个点咨询诊断成绩显著的,协会授予第一批“黑龙江省质量管理诊断师”称号的共 21 名。协会组织学术交流,加强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了 QC 小组活动,配合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开展创优评优工作,在全省 2 140 个企业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活动。1990 年,协会会同省技术监督局、省生产调度局组织开展“降低工序不良损失、向管理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活动,取得成效。1991 年 4 月 20 日,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在“关于呈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决定》的报告”中,明确要求强化各级质协工作,充分发挥质协的助手和参谋作用,使协会工作得到加强。1999 年,协会会同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开展“纪念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20 周年纪念活动”。2000 年,协会联合省总工会,省团委、省科协开展“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2003 年 7 月 28 日,协会与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联合开展“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活动,当年授予 64 人“全省用户满意杰出管理者”称号、授予 78 个单位“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的称号、授予 89 人“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称号。2003 年 9 月参与组织由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联合举办的“2003 年黑龙江省质量月——质量宣传咨询服务日”活动。同年 11 月 12 日,协会授予历年来在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哈尔滨制药总厂、哈尔滨恒达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全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荣誉称号。2004 年,受省名牌战略委员会领导小组的委托,协会对推荐中国名牌产品和申报省名牌产品的近 300 家企业的产品进行了市场评议和用户满意度调查,做出了科学、公正的评议,为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审定和批准省名牌产品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引导企业积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促进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协会先后在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召开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举办 7 期师资培训班,有 340 名企业经理、厂长参加了培训,培训企业质量管理骨干 2 600 多名,有近万名职工参加了全国统一质量管理培训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2005 年,协会在中国名牌产品、省名牌产品的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中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积极推进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活动,被评为全国优质服务月优秀组织者称号。

五、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1992 年 7 月 22 日成立,是由全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与质量检验工作有关或从事质量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发挥政府与质量检验机构、企业及用户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提高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工作者的素质;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工程质量进行社会监督;促进企业提高质量水平。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是全省产品质量投诉、仲裁检验部门,是黑龙江省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入册机构。协会首任理事长吕振涛,副理事长沈根荣、陈士学。1995 年理事长沈根荣,副理事长陈士学。2000 年会长尹志清。2004 年名誉会长刘小妹,会长刘伟。

协会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有:1. 创办了内部不定期刊物《质量监督与检验信息》,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反映质量监督工作的动态;总结交流质量监督工作的成绩和经验;通报质量监督检查的结果;推荐名优、新产品;对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公开曝光;公布免检产品名单和质量信得过单位名单;引导消费和用户选购商品;为企业质量方面的咨询服务;刊登协会会员的优秀论文;为用户和消费者在质量问题上排忧解难。2. 创办了经济实体哈尔滨市康达副食品商店、黑龙江省康达实用技术开发公司、黑龙江方圆经济贸易公司。3. 对全省质检站(所)长、质检机构管理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质检员进行培训,先后共培训质检员3 000多人次。4. 成立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服务中心、黑龙江省质量检验鉴定服务中心、黑龙江省产商品信息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推广新标准、新工艺,帮助企业对标,开展精品和新产品推荐等工作。5. 开展产品质量宣传展示活动:1994年5月主办黑龙江省首届名、优、新、特食品,日用商品博览会;同年8月29日,举办以宣传学习质量法为内容的《质量之友杯》知识竞赛;1996~1997年开展“黑龙江知名品牌产品”推荐宣传活动;1997年7月举办黑龙江省首届饮料新技术、新产品介绍与演示会;1997年12月14日举办黑龙江质量·信誉双佳推荐宣传活动;1998年10月30日与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共同开展“质量振兴先进企业和质量达标产品宣传介绍”活动。6. 编辑出版了内部刊物:1997年4月23日编辑出版《企业技术基础工作指南》,为企业技术管理、质量保证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1997年7月11日编辑《黑龙江知名品牌集萃》;为使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抓质量,全面落实《质量振兴纲要》,编辑《质量决策参考·厂长经理专刊》半月刊,全年24期。

六、黑龙江省质量体系认证协会

黑龙江省质量体系认证协会成立于1995年11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和咨询的技术服务组织。主要业务工作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培训、咨询、技术指导和交流。协会原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首任会长李惠群,副会长陈春信、张培臣(兼法人代表、秘书长)。2000年7月张培臣任会长,毛文成为法人代表、秘书长。2000年10月起,协会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张琢任理事长,薄晓红任法人代表、秘书长。协会下设综合部、培训部、咨询部。2001年3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组织评审组,对黑龙江省质量体系认证协会的课程设置及实施能力进行了审查,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并于2001年4月9日批准黑龙江省质量体系认证协会为黑龙江省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中心。

协会自2000年10月划归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后,共举办各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培训班57期,培训人员2 881人。为东北虎皮草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摇篮乳液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地理信息工程院、鹤岗矿务局选煤厂、鹤煤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七台河韩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森永乳品有限公司、佳木斯合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影机械厂黑龙江第二测绘工程院等10户委托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工作咨询服务,保证这些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0~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体系认证协会
举办质量管理培训班情况表

表 6-18

序号	培 训 班 名 称	办班期数	学员人数
1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班	25	811
2	国家注册审核员预备知识培训班	1	31
3	试验室评审员培训班	22	1 414
4	贯彻“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培训班	5	409
5	认证监管人员培训班	1	71
6	2000 版 ISO9000 标准转换培训班	2	85
7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培训班	1	60
合计		57	2 881

七、黑龙江省防伪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防伪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7 日,是由全省从事防伪技术和防伪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企业及从事和关心防伪事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法人。其宗旨是依靠行业的集体力量推动全省防伪事业的发展,防范、揭露和打击伪造假冒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业务主管部门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1997 年 1 月 16 日召开黑龙江省防伪行业协会成立大会,选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46 名,沈根荣任理事长,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1998 年 2 月 20 日第二次理事会选举尹志清为理事长。2004 年 4 月孙希凡为秘书长、法人代表。

协会遵循协会章程,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加防伪技术和防伪技术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参加国内外防伪技术考察活动,参与“3·15”“质量月”“质量万里行”等活动。1995 年,为宣传、贯彻、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新型防伪印章的通知》制定《黑龙江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规定》,该《规定》以 1996 年省人民政府 10 号令颁布实施。2000 年 11 月,该协会和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在黑龙江电视台联合举办了“扶优保真大型文艺晚会”。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协会及时向有关会员单位宣传、贯彻并组织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会员企业做好申领生产许可证的准备工作。2005 年 7 月 22~24 日,承办了《防伪标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查员宣贯会。

八、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原名为黑龙江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协会,2004年2月16日更名为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协会成立于2002年1月5日,是全省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公益性的、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1月5日召开首次协会会员会议,选举马菠任名誉理事长,于振远任秘书长、法人代表;2004年12月29日召开协会理事会议,选举马菠任名誉理事长,杨晓一任秘书长、法人代表。协会分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即锅炉专业委员会、压力容器专业委员会、机电类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压力管道专业委员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技术咨询专业委员会。现有团体会员379个,个人会员90人。

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宣传贯彻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已举办培训班26期,培训学员3627人;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与推广,促进协会成员间学术交流;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规程、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编写了特种设备现场评审鉴定细则、特种设备现场评审鉴定指南;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鉴定工作,从成立至今对9起事故进行了公正的鉴定;承担特种设备许可的评审鉴定工作,从2004年开始至2006年末,已鉴定评审791个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单位。

第二章 队伍管理

第一节 队伍构成

1986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工作机构121个,380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74人,行政管理人员448人,其他人员1854人。至2005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工作机构267个,7518人,其中行政机构2652人,事业机构4866人。

1986 ~ 1994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 - 19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个)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业务管理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人员
1986	121	3 804	874	628	448	1 854
1987	128	4 357	1 880	915	428	2 049
1988	133	4 636	1 655	1 070	592	1 319
1989	156	5 155	2 064	1 269	889	933
1990	171	5 686	2 266	1 366	884	1 170
1991	190	6 036	2 625	1 566	807	1 038
1992	172	6 113	2 681	1 555	902	975
1993	157	6 225	2 729	1 548	973	975
1994	167	6 467	2 736	1 763	1 013	955

1995 ~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 - 20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个)			在职 总人数	行政机构人员			事业机构人员			
	合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公务 员	其他 人员	小计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其他 人员
1995	316	111	205	6 305	2 286	1 811	475	4 019	496	1 701	1 822
1996	322	110	212	5 982	1 882	1531	351	4 100	532	1995	1 573
1997	324	112	212	6 291	1 922	1 478	444	4 369	657	2 081	1 631
1998	408	119	289	7 141	2 055	1 597	458	5 086	764	2 139	2 183
1999	388	123	265	7 157	1 753	1 446	307	5 404	830	2 569	2 005
2000	168	121	47	6 123	1 751	1 560	191	4 372	703	2 154	1 515
2001	169	110	59	6 670	1 884	1 657	227	4 886	761	2 584	1 561
2002	170	110	60	7 851	2 572	2 290	282	5 279	748	2 727	1 804
2003	174	108	66	7 865	2 772	2 508	264	5 093	827	2 685	1 581
2004	186	110	76	7 787	2 755	2 473	282	5 032	894	2 423	1 715
2005	267	121	146	7 518	2 652	2 367	285	4 866	731	2 469	1 666

1986 ~ 1994 年黑龙江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 - 21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个)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业务管理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
1986	7	479	189	68	40	182
1987	7	490	151	102	47	190
1988	7	501	155	114	37	195
1989	7	508	151	145	95	117
1990	7	504	184	100	77	143
1991	7	530	158	125	62	185
1992	7	528	162	122	72	172
1993	7	512	178	110	112	112
1994	7	515	147	177	63	128

1995 ~ 2005 年黑龙江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 - 22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个)			总人数	行政机构人员			事业机构人员			
	合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公务员	其他人员	小计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1995	7	1	6	355	79	68	11	276	27	179	70
1996	7	1	6	352	72	66	6	280	60	151	69
1997	7	1	6	353	82	68	14	271	54	155	62
1998	7	2	5	325	122	101	21	203	37	118	98
1999	7	1	6	344	78	64	14	266	37	185	44
2000	9	1	8	360	81	67	14	279	55	140	54
2001	9	1	8	426	83	70	13	282	51	176	55
2002	9	1	8	696	124	103	21	572	53	403	116
2003	10	1	9	446	89	76	13	357	46	238	73
2004	7	1	6	416	92	79	13	324	39	230	55
2005	7	1	6	416	96	83	13	320	26	240	54

1986 ~ 1994 年黑龙江省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 - 23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业务管理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人员
1986	51	1 523	182	310	206	825
1987	56	1 865	580	310	201	774
1988	58	2 215	692	402	280	841
1989	64	2 354	846	485	456	567
1990	68	2 533	884	491	412	746
1991	56	2 533	1 086	562	313	572
1992	58	2 470	1 117	551	390	412
1993	58	2 619	1 066	538	393	622
1994	63	2 581	1 007	568	441	565

1995 ~ 2005 年黑龙江省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 - 24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个)			总人数	行政机构人员			事业机构人员			
	合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公务员	其他人员	小计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1995	65	14	51	2 473	579	515	64	1 894	203	817	874
1996	64	13	51	2 369	590	473	117	1 779	193	941	645
1997	65	13	52	2 537	603	479	124	1 934	278	1 093	563
1998	85	13	72	2 764	605	480	125	2 159	253	1 073	833
1999	89	13	76	2 803	472	429	43	2 331	323	1 398	610
2000	60	21	39	2 144	511	473	38	1 633	211	945	477
2001	53	13	40	2 376	612	556	56	1 764	236	1 136	392
2002	54	13	41	2 743	829	756	73	1 914	290	1 084	540
2003	59	13	46	2 925	971	898	73	1 954	249	1 222	483
2004	66	15	51	3 015	996	901	95	2 019	346	1 090	583
2005	76	15	61	2 809	892	805	87	1 917	289	1 100	528

1986~1994 年黑龙江省县(市、区)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25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业务管理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人员
1986	63	1 802	503	250	202	847
1987	65	2 002	1 049	503	180	270
1988	68	1 920	808	554	275	283
1989	84	2 293	1 067	639	338	249
1990	96	2 649	1 198	775	395	281
1991	127	2 973	1 381	879	432	281
1992	107	3 115	1 402	882	440	391
1993	102	3 094	1 485	900	468	241
1994	97	3 371	1 582	1 018	509	262

1995~2005 年黑龙江省县(市、区)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人员工作性质分类表

表 6-26

单位:名

年度	机构数(个)			总人数	行政机构人员			事业机构人员			
	合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公务员	其他人员	小计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1995	244	97	147	3 477	1 628	1 228	400	1 849	266	705	878
1996	251	97	154	3 261	1 220	992	228	2 041	279	903	859
1997	252	98	154	3 401	1 237	931	306	2 164	325	833	1 006
1998	316	104	212	4 052	1 328	1 016	312	2 724	474	948	1 302
1999	292	109	183	4 010	1 203	953	250	2 807	470	986	1 351
2000	99	99	11	3 619	1 159	1 020	139	2 460	437	1 039	984
2001	107	96	11	4 029	1 189	1 031	158	2 840	474	1 272	1 094
2002	107	96	11	4 412	1 619	1 431	188	2 793	405	1 240	1 148
2003	105	94	11	4 494	1 712	1 534	178	2 782	532	1 225	1 025
2004	113	94	19	4 356	1 667	1 493	174	2 689	509	1 103	1 077
2005	184	105	79	4 293	1 664	1 479	185	2 629	416	1 129	1 084

第二节 人员培训

为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事监察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高等

教育局 4 单位 1985 年《关于干部培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精神,省标准计量局于 1986 年 4 月 21 日下发文件要求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加强干部培训管理,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并制定了《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机关教育培训工作的暂行规定》,对举办培训班、干部培训等有关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全年标准计量系统共举办各种标准化人员学习班 350 多期,培训标准化技术骨干 25 000 多人次;举办各类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学习班 66 期,培训各行业的化验人员 4 000 多人次;举办计量人员学习班 548 期,培训计量监督人员和计量技术骨干 95 978 人次。

1987 年,省标准计量局举办了 3 期羊毛检验人员培训班,经过培训、考试、考核,有 213 名羊毛检验人员获得了合格证书。全省标准计量系统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56 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2 300 人次,为企业培训质量检验人员近 2 000 人次。

1987 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企业质量检验员培训计划

表 6-27

类别 季度	期别	承办单位	培训 类型	培训 天数	学员 人数	学员条件	培训内容
第一 季度	1 期	省家具产品检验站	基础	6	50	企业检验员	统一家具标准及检验方法
	2 期	省纺织产品检验站	基础	6	25	纱线试验员	宣贯纱线新标准和测试
	3 期	省服装产品检验站	提高	10	50	初中文化,检验工 龄 3 年以上	宣贯国标与检验方法
	4 期	省食品检验一站	提高	30	50	啤酒厂化验员	啤酒原料、半成品、成品 分析
	5 期	省化工产品检验站	基础	45	60	在岗化验员	基础理论知识和规范化 操作
	6 期	省机械理化产品检 验站	基础	60	50	四级工以上检验员	数学、电工、有机化学、光 学及化学分析
第二 季度	7 期	省家具产品检验站	提高	6	50	企业检验员	统一家具标准及检验方法
	8 期	省纺织产品检验站	基础	6	40	2 年以上织物试验员	织物新标准和测试方法
	9 期	省橡胶检验站	提高	20	30	5 年以上检验员	橡胶性能测试
	10 期	省家具检验站	基础	6	50	企业检验员	标准及检验方法
	11 期	省化工检验站	基础	45	60	在岗化验员	基础理论知识
	12 期	省电子检验站	提高	7	50	中等水平检验员	电子产品检测试验技术
	13 期	哈市质监所检验站	基础	10	50	包装企业检验员	包装质量标准、产品检验 方法
	14 期	省农机二站检验站	提高	10	50	企业骨干质检员	统一检验标准

续表 6-27

类别 季 度	期 别	承 办 单 位	培 训 类 型	培 训 天 数	学 员 人 数	学 员 条 件	培 训 内 容
第 二 季 度	15 期	省钢材一站检验站	基础	30	60	1 年以上检验员	钢材生产检验基础知识及缺陷分析预防
	16 期	省机械理化检验站	提高	60	100	四级工以上	机电产品检验标准方法
	17 期	省标准计量局质量处	提高	6	80	省质检站站长、市局质量科长	质量监督管理知识
	18 期	省家电质检站	研讨	5	40	企业厂长	宣贯质量责任条例质量法规
	19 期	省家具质检站	基础	6	50	企业检验员	家具标准及检验方法
	20 期	省化工质检站	基础	45	60	在岗化验员	化验员基础理论和规范化操作
	21 期	省中小型机电质检站	基础	10	30	机电试验员	机电试验方法监督检验理论
	22 期	哈市质检所	提高	15	50	啤酒企业技术员	啤酒生产工艺
	23 期	哈市质检所	提高	15	50	啤酒企业质量管理人员	啤酒生产工艺及质量管理
第 三 季 度	24 期	省人造板质检站	提高	30	70	高中程度企业检验员	胶合板生产工艺、木材学知识、新标准
	25 期	省机械理化质检站	提高	60	60	四级工以上检验员	机电产品材料化学分析检验标准及方法
	26 期	省服装质检站	提高	7	50	3 年以上检验员	贯彻国际及检验方法
	27 期	省电子质检站	提高	7	70	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电子部颁布的有关质量“七项”法规
	28 期	哈市质检所	基础	10	50	消防器材检验员	消防器材质量标准检验方法
	29 期	省食品质检站	提高	30	80	基础较好的质检员	基础理论及检验方法
	30 期	省化工质检站	基础	45	60	在岗化验员	基础理论和规范化操作
	31 期	省电缆质检站	基础	10	25	5 年以上检验员	裸电线产品检查和测试
	32 期	省中小型电机质检站	提高	7	40	2 年以上机械检验员	产品质量分等规定及检测规范
	33 期	省日化质检站	基础	25	40	3 年以下化验员	化验基础知识,统一检验方法和标准
第 四 季 度	34 期	省刀具质检站	基础	50	20	企业质检员	学习产品标准,统一检验方法
	35 期	省钢材质检站	基础	30	60	2 年以上检验员	
	36 期	省食品一站	基础	30	50	啤酒厂化验员	
	37 期	省农机质检站	提高	14	45	企业质检骨干	拖拉机检测方法及有关规定的
	38 期	省家用电器	研讨	5	40	企业厂长	宣贯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8年,根据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要求,为提高黑龙江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员、化验员素质,更好地担负起质量管理和检验任务,省乡镇企业局同省标准计量局共同制定乡镇企业质检员、化验员培训管理办法:要求乡镇工业企业必须设置由厂长直接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检验人员和化验人员,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及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所有行业专职质检员、化验员都应由各级乡镇企业局和标准计量局联合组织培训,其中骨干行业和生产重点产品的企业质检和化验人员,必须取得省乡镇企业局发给的“检验员合格证”,持证上岗。1988年,全省标准计量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96期,其中标准化人员培训班40期,参加人员2300多人次;计量培训班36期,参加人数1100多人次;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培训班20多期,培训人员1200多人次。

1989年,省技术监督局共举办各种标准化人员学习班3期,培训了标准化技术骨干164人次,各种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学习班7期,培训各行业的化验人员及全面质量管理人员799人次;计量人员学习班10期,培训计量监督人员和技术骨干800人次。组织80人参加初、高级电视英语学习。参加哈工大《专业证书》面授班30人。编写出版发行《工业企业标准化指南》2万册。1989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举办各类培训班204期,培训各类人员12758人次。

1990年,为提高全省企业标准化人员的素质,发挥企业标准化人员在企业当中的作用,省技术监督局及各市(地)、县技术监督部门集中精力把培训企业标准化人员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为办好培训班打好基础,省技术监督局主持编写了《工业企业标准化指南》;为保证培训工作质量,由省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培训授课老师,全年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级企业标准化培训班134期,培训企业标准化人员6553人。同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举办的质量监督岗位函授培训班,共有8300多人参加学习。全省培训县级局长58人,标准化工作人员6104人次,质量监督人员4500人次,计量函授6600人次,参加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电视讲座12万人,参加全省质量管理人员深化教育培训344人。

1991年2月,为了组织好全省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事厅、省政府法制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确定复议应诉人员资格的通知》精神,省技术监督局制定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培训、考核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实施方案》,对培训考核的组织、培训内容、培训考核的要求、资格证书的颁发等做了明确规定。同年7月,全省第一期全国质量监督岗位函授培训经过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领导和广大教务管理人员的辛勤努力,圆满结束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全国质量监督函授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黑龙江省的函授培训工作得到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质量监督函授办公室的肯定和表彰,黑龙江省质量监督函授办公室被授予全国先进办学单位光荣称号,有6个函授辅导站、6名辅导教师、8名教务管理人员和75名学员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函授办公室的表彰和奖励。同年7月,全省第二期全国质量监督岗位函

授培训招生,共招收学员近3 200人。同年9月17~24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在双城市举行了首届全省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学习研讨会。全省技术监督系统70余名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参加了学习研讨。会上,学习了法学基础理论、行政执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基本法律知识和技术监督办案程序,并就典型案例进行了研讨。1991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49期,培训各类人员27 730人次。

为促进黑龙江省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适应技术监督科技和管理工作的需要,1992年4月16日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印发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规定》共4章19条,其中明确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含管理人员)。重点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担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骨干和学术、技术带头人。明确了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继续教育的内容、目标、方式与时间。制定了继续教育的管理、考核与奖惩措施。为做好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发证和签证互作,以保证发证和签证工作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制定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发、签发工作细则》。同年6月为切实搞好全省技术监督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推动技术监督工作向深广方向发展,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技术监督系统“八五”继续教育规划编制要点》,要求各地技术监督系统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八五”期间继续教育规划。1992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242期,培训12 715人次。

1993年1月,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情况,成立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全局的教育培训工作。同年,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两年内对市(地)局长全部培训一次的要求,黑龙江省有90%的地市局长得到培训。全省第三期质量监督函培训人数2 500人,培训辅导员60人。1993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42期,培训12 715人次。

1994年3月22~25日,为进一步搞好教育培训工作,省技术监督局召开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近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交流了经验,提出了下步工作目标。同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岗位培训、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评审员培训和全国识别伪劣商品培训班的招生工作。除正规招生培训外,还采取以地(市)为主,省、地(市)联合分片办班的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普遍培训,先后在双鸭山、七台河、牡丹江、大庆、鹤岗、绥化、松花江、伊春等市(地)举办了10多期执法人员培训班,有1 000多人参加了培训。1994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69期,共培训13 030人次。

为了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5年4月26~28日,省技术监督局对机关全体干部进行了国家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培训,培训结束考试合格者,颁发了《国家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培训证书》。1995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24期,培训7 238人次。

为加强全省技术监督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理顺教育培训关系,使全省技术监督

教育培训工作步入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合理安排、保证质量的规范化管理轨道,省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1 月制定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共 4 章 10 条。《办法》规定:全省技术监督教育培训工作由省技术监督局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 组织贯彻国家和省的有关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技术监督教育培训有关规章制度。2. 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质量和办学效果。3. 组织开展技术监督各级、各类普及性、适应性培训;组织实施技术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有关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组织技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开展技术监督继续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技术监督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工作。4. 负责技术监督教育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审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教育培训任务。1996 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44 期,培训 5 488 人次。

为使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煤炭质量公正检验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决定得到落实,1997 年 5 月,省技术监督局对全省煤炭公正检验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统一培训。全省具有法定资格的煤炭质量检验机构负责人,电厂主管燃料质量的负责人、地煤局主管煤炭质量的负责人及有关采样、化验人员参加培训。全省煤炭质量公正检验工作人员通过集中培训,考核合格后统一发证,工作时持证上岗。1997 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 307 期,培训 10 996 人次。

1998 年,省技术监督局组织了第 4 期市(地)、县(市、区)技术监督局局长培训班,有 70 余名基层局长参加了培训。开办了《黑龙江省标准化条例》宣贯培训班,培训人员 1 500 人次。1998 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 207 期,培训 6 046 人次。

1998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教育培训计划

表 6-28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日期	培训天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1	地、市、县级技术监督局长岗位培训	6~7 月	10 天	地、市、县技术监督局局级领导	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计量、质量知识	省技术监督局
2	执法工作骨干人员培训	3~4 月	60 天	地、市局法规工作骨干	法学理论、执法实务	国家技术监督局
3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自定	10 天	地、市、县执法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知识	各市(地)技术监督局
4	全国质量体系与质量认证函授培训	2 季度	半年	企业质量管理和技术人员	GB/T19000—ISO9000 质量体系和质量认证知识	国家技术监督局
5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培训	2 季度	半年	计量管理、检测人员	计量基础理论、计量管理知识	国家技术监督局

续表 6-28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日期	培训天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6	质检机构评审员培训	2 季度	3 天	部分省质检站, 地、市质检所负责人	国家有关技术规定	省技术监督局
7	产品质量监所长培训	一季度	3 天	地、市、县 质检所长	学习国家有关规章, 研讨质检工作	省技术监督局
8	计量检定所长培训	待定	3 天	地、市、县 计量所长	学习国家有关规章, 研讨计量检测工作	省技术监督局
9	国营商店质量人员持证上岗培训	待定	3~5 天	省内国营商业企业质量监督人员	学习有关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省技术监督局
10	市场稽查业务培训	3~4 季度	5 天	市场稽查人员	市场抽样、现场鉴别、违法认定等方面知识	省技术监督局
1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培训	待定	3 天	标准、质量监督管理人员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省技术监督局
12	GB/T1.3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7~8 月	3 天	标准化人员	GB/T1.3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省技术监督局
13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	3~12 月	每期 10 天	企业质量管理和技术人员	质量管理、质量认证	省技术监督局
14	“三五”普法培训	10 月	2 天	省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有关法律法规	省技术监督局
15	医务人员验光配镜培训班	4 月	7 天	医务人员	业务知识	省技术监督局
16	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负责人培训	3 季度	5 天	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负责人	有关法规和业务知识	省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 10 月 12~14 日,省技术监督局、省政府法制局联合举办《行政复议法》培训班,技术监督系统各单位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培训。1999 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 182 期,培训 4 627 人次。

为了正确领会即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的实质,正确运用法律规定,更好地开展产品质量行政执法工作,省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8 月分 3 期举办了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骨干培训班,全省质量监督执法骨干参加了培训。2000 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 139 期,培训 3 408 人次。

2001 年 8 月 15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新一轮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精神和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的统一部署,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普及教育”的实施方案》。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普及教育的任务是面向各行业各类组织的全体员工,普及先进的质量观念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原理、方法,帮助企业全体员工掌握保证产品质量、贯彻实施 ISO9000 标准要求和参与质量改进活动必备的质量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企业顺利开展质量管理和 ISO9000 标准的贯彻、认证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市场竞争能力打好基础。《方案》明确了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普及教育的内容: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知识;现场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常用工具和技术。同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除组织新一轮质量培训班外,还举办了计量标准考评员培训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培训班、标准化培训班、宣传贯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培训班、《黑龙江省质量认证条例》培训班、质量管理培训班、生产许可证、准产证法规培训班、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研修班、中小企业质量培训班、质量统计、分析培训班、起重机械安装维修人员培训班、无损探伤人员考核班、安全检验人员换证、取证考核班、全省锅容管特安全监察人员培训班、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员培训班、计划财务审计人员培训班、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地、市局人事科长培训班、地、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岗位培训班、全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班等 20 余种培训班,还举办了法律专业研究生班,和法律、标准、计量、质量等专业大学本科、专科班。2001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 128 期,培训 3 112 人次。

为了加强和规范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运行,2002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加强了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的考核和培训。1~2 月进行起重机、电梯、厂内机动车检验员过渡培训联考。3 月为哈尔滨市(含 12 县)举办锅炉、压力容器及气瓶检验员过渡培训考核班。4 月进行锅炉、压力容器、气瓶检验员过渡培训联考。7~8 月举办特种设备(起重机、电梯、厂内机动车)检验员培训班。9 月进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人员资格培训考核。11 月举办焊接操作技能指导教师培训班。2002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标准、计量、质量等各类培训班 324 期,培训 6 322 人次。

为贯彻落实 2003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4 月 15 日举办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培训研讨班。6 月 6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程序》,使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程序化。为适应国家加入 WTO 后对标准化工作的新需要,提高标准化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8 月举办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标准化人员培训班,全省有关标准化、质量检验、质量管理、质量认证人员参加了培训。2003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406 期,培训 7 025 人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 3 月 24~26 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举办《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各市地局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法规处(科)长、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人才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2004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举

办各类培训班 365 期,培训 6 668 人次。

为贯彻落实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9 月 10 日下发《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培训内容包括《公务员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公务员法》的出台背景、立法依据、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适用对象,公务员的条件、权利、义务,公务员管理的原则、各个管理环节的有关规定及法律责任等。9 月份开始,对局机关全体公务员组织了培训,12 月,组织局机关公务员进行了《公务员法》知识测试。2005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92 期,培训 6 699 人次。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计量培训情况表

表 6 - 29

名 称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衡器检定规程培训班	1986 年 3 月 4 ~ 7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计量检测人员电视讲座学习班	1989 年每周三	国家技术监督局
计量专业函授大专班	1989 ~ 2000 年	吉林省标准计量职工中专
计量管理函授班	1990 年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计量定级评审员培训班	1990 ~ 1991 年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计量管理函授班第二期	1992 ~ 1993 年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宣贯国家、省强制检定有关规定培训班	1992 年 4 ~ 5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评审员培训班	1995 年 5 月 25 ~ 26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计量器具许可证评审员培训班	1995 年 5 月 24 ~ 25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全国商贸计量函授培训	1995 年 8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内贸易部
东北地区量和单位师资班	1995 年 10 月	东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电子秤、双面弹簧度盘秤修理人员学习班	1996 年 11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省眼镜验光、配镜人员上岗技术培训	1996 年 10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商贸计量函授培训	1996 年 11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黑龙江省计量条例》宣贯培训师资班	1999 年 7 月 7 ~ 8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及检验员培训班	1997 年 11 月 5 ~ 7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全省防雷装置检测人员培训班	1999 年 10 月 27 ~ 28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宣贯会及举办考评员培训班	2000 年 1 月 25 ~ 27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培训班	2001 年 6 月 27 ~ 28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内审员培训班	2002 年 11 月 4 ~ 7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考评员培训班	2004 年 8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评员培训班	2005 年 9 月 5 ~ 7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质量培训情况表

表 6-30

名 称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食品质量检验员培训班	1986 年 8～12 月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黑龙江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宣贯和质量监督学习班	1988 年 10 月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函授培训班	1990 年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全国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函授培训班(共 3 期)	1990～1992 年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全省技术监督系统《产品质量法》学习班	1993 年 7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全国质量检验岗位函授培训	1993 年 9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培训	1993 年 10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第二次全国鉴别伪劣商品函授	1995 年 3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农机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员培训班	1995 年 5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全省煤炭质量公正检验人员培训	1997 年 5 月 20～24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培训班	1997 年 8～10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粮油质检员培训班	1998 年 8 月 18～19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绝缘产品质检人员培训班	1999 年 8 月 10～13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微生物肥料质检员培训班	1999 年 7 月 19～25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骨干培训班(3 期)	2000 年 8 月 4～7 日 8～10 日 10～11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一期准产证审查员培训班	2000 年 9 月 22～23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省质量指标统计培训班	2001 年 3 月 7～8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普及教育	2001 年 10 月开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开展质量状况普查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培训班	2003 年 9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标准化培训情况表

表 6-31

名 称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全省标准化干部培训班(2 期)	1986 年 4 月 22～29 日 5 月 5～20 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散热器系列”省地方标准宣贯学习班	1987 年 4 月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亚麻原茎标准骨干学习班	1987 年 7 月 16～18 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续表 6-31

名 称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亚麻打成麻标准学习班	1988 年 6 月 23 ~ 26 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烟叶标准学习班	1989 年 7 月 21 ~ 24 日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
标准化电化教育培训	1989 ~ 1991 年	国家技术监督局
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标准化法》及地方法规学习班	1990 年 1 月 11 ~ 12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举办电器制图和图形符号国家标准学习班	1990 年 5 月 16 ~ 24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齿轮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	1991 年 3 月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水泥新标准 ISO 水泥强度检验方法培训班	1999 年 5 月 4 ~ 7 日	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联网技术培训班	2000 年 9 月 4 ~ 10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DB23/142 - 2001) 宣贯培训班	2002 年 6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省技术监督系统标准化人员培训班	2003 年 9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农业标准化培训班	2004 年 8 月 16 ~ 19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培训班	2005 年 7 月 6 ~ 8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 2005 年黑龙江省
部分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培训情况表

表 6-32

名 称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人员资格过渡培训考核	2001 年 6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区)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领导岗位培训班	2001 年 10 月 10 ~ 12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省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人员资格过渡培训考核	2001 年 12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哈尔滨市(含 12 县)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人员资格过渡培训考核	2002 年 3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检验员培训班: 起重机检验员培训班 电梯检验员培训班 厂内机动车检验员培训班	2002 年 7 月 29 ~ 8 月 12 日 8 月 13 ~ 27 日 8 月 28 日 ~ 9 月 11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续表 6-32

名 称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检验员培训班： 锅炉检验员培训班 压力容器检验员培训班 气瓶检验员培训班 压力管道检验员培训班 起重机检验员培训班	2002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30 日 2003 年 2 月 17 日 ~ 3 月 19 日 3 月 21 日 ~ 4 月 20 日 5 月 10 日 ~ 6 月 10 日 6 月 15 日 ~ 7 月 15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焊接操作技能指导教师培训班	2002 年 11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检验员培训班	2003 年 9 月 2 ~ 月 30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班	2003 年 11 月 13 ~ 18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检验员培训班	2004 年 6 月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培训班	2004 年 6 月 19 ~ 23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检验员培训班	2004 年 7 月 27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重机械检验员培训班	2004 年 9 月 2 ~ 29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器检验员培训班	2004 年 10 月 15 日 ~ 11 月 14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检验员培训班	2004 年 11 月 22 日 ~ 12 月 22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班	2004 年 11 月 8 ~ 18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二期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培训班	2004 年 11 月 15 日 ~ 11 月 20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梯检验员培训班	2005 年 7 月 4 日 ~ 7 月末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省滑雪场拖牵索道作业人员培训班	2005 年 10 月 25 ~ 30 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人员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 6-33

年度	培训班数(期次)	培训人员(人次)	年度	培训班数(期次)	培训人员(人次)
1986	964	102 478	1996	144	5 488
1987	256	12 300	1997	306	10 996
1988	156	4 600	1998	207	6 046
1989	204	12 758	1999	182	4 627
1990	284	21 725	2000	139	3 408
1991	349	27 730	2001	128	3 122
1992	242	12 715	2002	324	6 322
1993	230	13 186	2003	406	7 025
1994	269	13 030	2004	365	6 668
1995	224	7 238	2005	292	6 699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继续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 6-34

单位:人

年度	合计		本科以上		专科		中专		大中专专业证书		中专专业证书	
	在学	毕业	在学	毕业	在学	毕业	在学	毕业	在学	毕业	在学	毕业
1986	107	152	10	11	12	30	40	72	43	27	2	12
1987	103	206	9	18	15	36	31	61	40	32	8	59
1988	122	185	20	15	22	54	32	46	28	22	20	48
1989	202	174	22	34	80	40	35	33	41	25	24	42
1990	190	278	15	48	62	120	30	10	81	68	2	32
1991	198	302	11	60	74	112	25	60	88	42	—	28
1992	186	298	15	35	80	120	33	62	55	60	3	21
1993	144	385	13	62	84	143	30	97	16	59	1	24
1994	447	289	28	28	331	108	37	85	44	54	7	14
1995	800	285	29	24	585	96	17	83	164	61	5	21
1996	281	274	43	38	203	126	19	58	16	42	—	10
1997	285	453	93	60	172	203	—	111	14	40	6	39
1998	219	550	92	80	100	267	—	125	27	40	—	38
1999	279	344	146	52	108	126	3	65	20	80	2	21
2000	285	712	117	157	163	376	4	161	1	18	—	—
2001	302	622	274	204	190	248	8	102	10	48	—	20
2002	420	754	397	174	172	342	8	180	3	46	—	12
2003	536	1 650	363	531	152	773	2	293	19	53	—	—
2004	450	660	328	155	122	254	—	211	—	40	—	—
2005	369	492	286	326	79	128	4	38	—	—	—	—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人员文化结构表

表 6-35

单位:名

年度	总人数	大专以上		其他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986	3 804	690	18.1	3 114	81.9
1987	4 357	843	19.3	3 514	80.7
1988	4 636	1 075	23.2	3 561	76.8

续表 6-35

年度	总人数	大专以上		其他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989	5 155	1 342	26.0	3 813	74.0
1990	5 686	1 635	28.8	4 051	71.2
1991	6 036	1 852	30.7	4 184	69.3
1992	6 120	1 897	31.0	4 223	69.0
1993	6 225	1 991	32.0	4 234	68.0
1994	6 467	2 103	32.5	4 364	67.5
1995	6 305	2 198	35.0	4 107	65.0
1996	5 982	2 271	38.0	3 711	62.0
1997	6 291	2 507	39.9	3 684	60.1
1998	7 141	2 997	42.0	4 144	58.0
1999	7 157	3 054	42.8	4 003	57.2
2000	6 123	2 967	48.5	3 056	51.5
2001	6 770	3 967	58.6	2 803	41.4
2002	7 851	5 235	66.7	2 616	33.3
2003	7 865	5 302	67.4	2 563	32.6
2004	7 787	5 621	72.2	1 266	27.8
2005	7 518	5 798	77.1	1 720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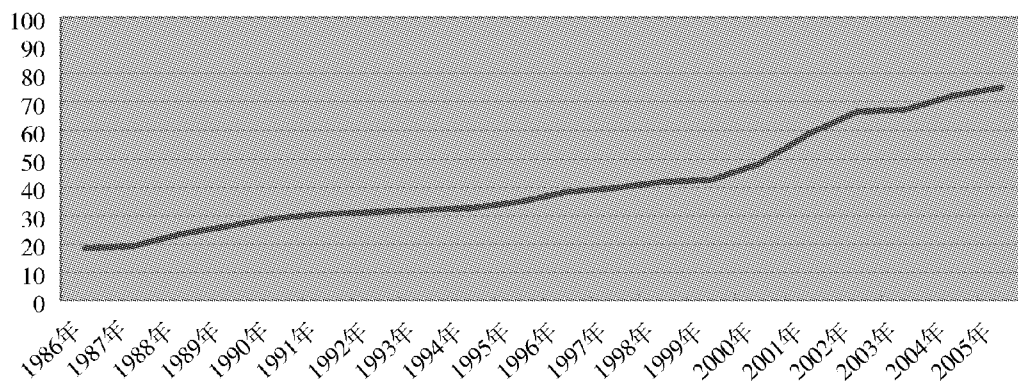


图 42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系统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比例(%)增长示意图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1986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标准计量系统执行中央职

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改字〔1986〕第52号文件事宜的通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兼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告》。国家计量局根据文件要求，结合计量行业特点，制定了《关于计量检定人员实行〈工程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同年7月7日，黑龙江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关于黑龙江省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和职责的规定》，其中规定省标准计量局为计量、标准化、质量监督检验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7月15日，经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成立由13人组成的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梁哲成。8月30日，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标准计量系统原职称“待批”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凡1983年9月1日职称评定停止、整顿前，经过职称评定组织评定了职称，手续完备，并已报到批准部门尚未批复的，视为原职称“待批”人员。9月22日，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转发国家计量局《计量检定技术人员实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细则》共4章23条，明确了计量检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靠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规定了计量检定技术职务是为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岗位上的技术人员设置的技术职务名称；规定计量检定技术职务名称为：高级计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助理计量工程师、计量技术员，高级计量工程师为高级职务、计量工程师为中级职务、助理计量工程师、计量技术员为初级职务；规定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及职责；明确了评审和聘任程序、方法等。

1987年2月4日，国家标准局发布《国家标准局关于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细则》共9章29条，明确了在制定标准、标准化管理和科学研究、质量监督检验（包括纤维检验）等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是标准化技术人员，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规定标准化技术职务名称是：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规定了标准化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结构比例；规定了评审委员会组成、任职资格评审、聘任或任命的权限和方法等。同年6月25日，省标准计量局下发《关于在计量技术职务评定中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水平考试、考核的规定》。《规定》把考试、考核划分为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个档次，根据不同对象划分为考试和考核两种方式。评聘高级技术职务的，按有关规定严格掌握，不列为考试对象。《规定》还明确了参加考试、考核人员的范围、对象，确定了考试科目，指定了考试参考书。鉴于《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对担任高、中级技术职务均有一定的外语要求，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外语考试、考核工作的规定》精神，并经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省标准计量局于1987年7月6日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标准计量专业人员进行外语考试的若干规定》，对申报高、中级技术职务的标准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外语考试的人员条件、考试的标准与内容、考试方法及免试等问题做了规定。同年8月18日，省标准计量行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试点单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8名科技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并上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从此开始了停止4年的职称评聘工作。1987年全省标准计量系统高级工程师由1986年的5名增至29名，工程师由155名增至311名。

1989年5月,由于省标准计量局机构撤销,组建省技术监督局,为适应工作需要,重新组建由11人组成的省技术监督局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根荣;重新组建由13人组成的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中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根荣。同年6月成立由8人组成的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安玉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1991年8月省技术监督局重新成立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吕振涛;重新组建了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沈根荣。同年11月1日,根据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规定》和黑龙江省1991年职称工作会议精神,省技术监督局下发《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聘工作方案》。《方案》规定经常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在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每年的评聘工作分为5个阶段:准备阶段主要是学习领会国家政策,建立健全办事机构,各单位完成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完成技术人员的考绩、考核等;选拔阶段主要是明确本单位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名称、档次,公布上级下达的岗位数额,对拟晋升人员进行考评;其余为评审阶段、审批阶段、聘任阶段。同年11月18日,根据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省技术监督局组建了省技术监督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全省技术监督工程系列高级和省局直属单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996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对技术监督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成员进行重新调整,新组建的高级评委会由9人组成,主任沈根荣。

1998年5月,省技术监督局对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新组建的高级评委会由11人组成,主任梁福成。

2000年9月,按照《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高级评审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省技术监督局对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级评委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高级评委会由11人组成,主任张琢。

2001年8月14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呈报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凡在8月31日前达到退(离)休年龄(已办理延聘手续人员除外)或任职时间达不到规定年限的,都不能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需要改职的人员,可以申请同级改职;享受研究员级待遇的高级工程师,不实行评聘分开,评审前仍由人事厅统一核定指标,评审、审批通过人员仍占本单位高级工程师岗位;实行评聘分开后,初级职称将不再组织评审,而采取只聘不评的办法。

2004年7月8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呈报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国家级、省级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含延聘人员)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占本单位岗位职数;凡公派出国学习、进修、讲学及从事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或参加国家外国专家局组织的BFT考试合格的人员,以及参加人事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合格人员或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人员(普通高等学历教

育)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分别免于外语、计算机考试。

2005年7月8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呈报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质量技术监督系列任职资格条件必须执行《黑龙江省会计等11个系列(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晋升质量技术监督系列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学历破格人员,必须参加质量技术监督系列评委会组织的答辩,答辩合格者方可参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即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后取得学历且所学专业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一致的,须接受相应层次的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方可按后取得的学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人一律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通知》还提出了职称评定中外语和计算机知识的具体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评聘高、中级职称时,可免于职称外语考试:公派出国学习、进修、讲学及从事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自费出国进行语言培训、攻读学位、做访问学者及正规学校进修一年以上的;参加国家外语专家局组织的BFT考试合格的;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国家承认的外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取得大学外语六级以上考试合格证书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评聘高、中级职称时,可免于计算机知识考试:取得人事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合格证书的;取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国家承认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含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科学教育、软件工程、计算机器件及设备、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的。2005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在职享受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434名,工程师927名。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数统计表

表6-36

单位:名

年度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年度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1986	5	155	1996	185	743
1987	29	311	1997	241	857
1988	50	594	1998	218	834
1989	76	722	1999	287	949
1990	81	759	2000	215	756
1991	86	786	2001	251	884
1992	108	815	2002	420	1 051
1993	149	1 000	2003	354	1 039
1994	178	1 135	2004	431	902
1995	209	733	2005	434	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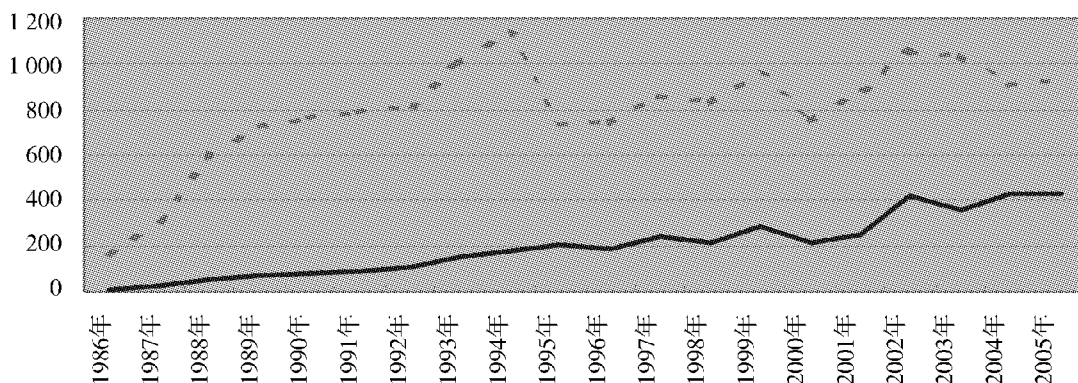


图 43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数变化示意图

(图中:虚线为中级技术职称人数;实线为高级技术职务人数)

第四节 公务员过渡、考核及招考

一、公务员过渡

1996 年 4 月,根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省技术监督局实际,省技术监督局制定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和《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职位设置与指定职位说明书的实施意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在前期自荐、民主测评基础上分为准备、实施、检查验收 3 个阶段进行。同年 5 月,省技术监督局公务员过渡工作结束,66 名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年底,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公务员过渡工作结束,473 名市(地)技术监督局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992 名县(市、区)技术监督局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公务员为 1 531 人。2002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伊春、绥化、大庆及其他市(地)局机关尚未过渡为公务员的人员进行了过渡,共有 209 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公务员为 2 290 人。2005 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公务员为 2 367 人。

二、公务员考核

1999 年 12 月,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及省有关公务员考核文件要求,省技术监督局印发《市、地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市、地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年度干部考核工作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考核过程也是公务员对照职责要求,检查自己全年工作的过程。通过年

度考核,检查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增强公务员的工作责任感,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能。确定公务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际。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档次。规定了考核的时限和方法步骤,包括考核前准备工作、个人总结、述职与民主评议、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反馈、考核结果上报审批等。当年,全省技术监督系统机关公务员均按《实施方案》要求,对公务员进行考核。

2000年12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2000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将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档次。当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公务员均按《实施方案》要求,对公务员进行考核。

2001~2005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均对公务员进行考核,形成制度。

三、领导干部考核

2002年6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成3个考核组对全省12个市(地)局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提拔正副处级干部42名,调整4人,市(地)局班子成员中25名试用期人员经考核转正。到年底市(地)局领导班子的考核调整工作全部结束,80%的县(区)局班子调整完毕。

2003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直属单位和市地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定期考核及选拔后备干部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组成考核组,对10个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及7个省局在哈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95名领导干部及新推荐的75名后备干部进行了考核,通过考核,有5名市(地)局处级干部被免去领导职务,8名处级干部延长试用期半年,2名干部进行易地交流,提任和下派任职、挂职处级干部5名,7名处级干部被诫勉谈话,37名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转正。

2004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3个市(地)局的领导班子20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考核,提拔交流了2名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了12名处级后备干部,12名试用期领导干部予以任职,提任和补充处级领导干部6名。

2005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12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考核。

四、公务员招考

1996年11月,省技术监督局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1996年省直机关首届招考机关工作国家公务员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省技术监督局招考国家公务员职位的实际,制定《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招考国家公务员面试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面试组织原则: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其考核内容、方式、方法坚持科学、严谨的精神、达到为用而考、考用一致,因岗择人。《方案》对进入面试人数、时间安排、面试考官组成、面试采用方式方法及操作程序、面试的纪律保证等做了具体规定。同时成立省技术监督局招考国家公务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从此,黑龙江省技术监督系统招考机关公务员均采取由省人事厅组织应招人员考试、按确定比例遴选出面试人员,由省技术监督局严格按《方案》规定进行

面试后择优录用。1996 年省技术监督局录用秘书 2 名,经考试后 6 人参加了面试。

2002 年,公务员考录工作分系统内招考和社会公开招考。系统内招考公务员工作首批录用人员于年底结束,全省共审批招录 431 人。社会公开招录国家公务员拟定招录 291 人,有 43 个职位因报考人数不足 5 名被取消录用计划,经过专业考试和面试,有 248 名考生进入体检和考核阶段,录用 226 人。

2005 年,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招考公务员,共有 1 091 人报名,录用 95 人。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一节 总收入

1986 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系统总收入 2 654 万元,其中各级财政拨款 98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经费 650 万元、专项经费 436 万元);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验(含纤维检验)收费 624 万元;各级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测试、修理收费 470 万元;各级技术机构、实验工厂生产、销售收入 80 万元;其他收入 394 万元。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收入 35 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 962 万元、预算外收入 2 730 万元、其他收入 331 万元。

1986 ~ 1999 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系统总收入统计表

表 6 - 37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行政事业 经 费	专 项 经 费	质量检验	计量检测 与修理	生产	其他
1986	2 654	650	436	624	470	80	394
1987	3 368	779	638	176	718	321	736
1988	3 695	904	506	185	1 044	278	778
1989	4 119	1 586	426	434	1 156	298	219
1990	4 704	1 214	463	573	1 280	166	1 008
1991	5 285	2 076	469	767	1 423	275	275
1992	6 377	2 552	401	802	1 552	356	714
1993	7 346	3 055	254	926	1 682	760	669

续表 6-37

年度	总收入	行政事业 经 费	专 项 经 费	质量检验	计量检测 与修理	生产	其他
1994	8 959	4 199	380	1 257	2 020	536	567
1995	10 437	4 612	622	1 166	2 399	386	1 252
1996	11 495	4 723	1 407	1 433	2 421	381	1 480
1997	16 468	5 073	1 348	2 206	3 518	1 048	3 275
1998	17 251	6 483	1 062	2 202	3 357	345	3 802
1999	15 664	4 560	824	2 294	3 527	648	3 811

2000~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收入统计表

表 6-38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财政拨款	预算外收入				
			小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其他	
2000	14 318	6 182	7 757	5 954	1 144	59	379
2001	21 774	9 623	11 546	7 927	3 509	111	604
2002	25 991	13 892	11 751	8 958	2 700	93	348
2003	32 476	22 878	8 855	7 236	1 611	8	743
2004	30 654	25 945	3 601※				1 108
2005	35 023	31 962	2 730※				331
备注	※不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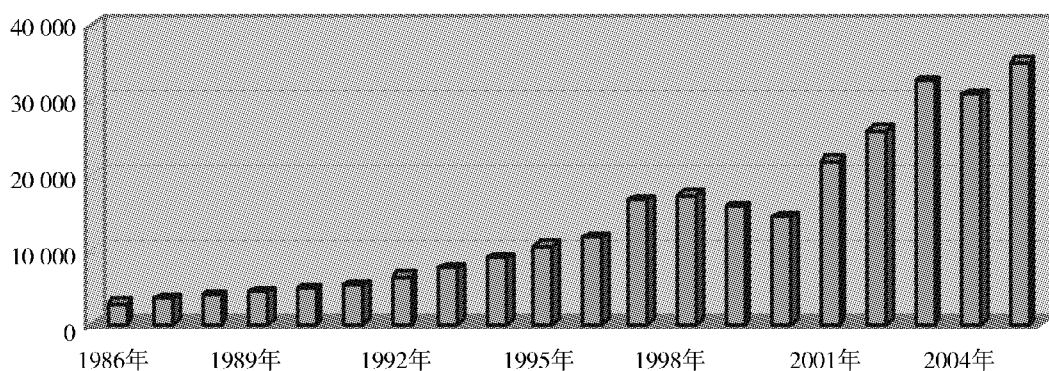


图 44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收入变化示意图(单位: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政拨款统计表

表 6-39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省		市(地)		县(市、区)	
	行政事业 经费	专项 经费	行政事业 经费	专项 经费	行政事业 经费	专项 经费	行政事业 经费	专项 经费
1986	650	436	129	66	891			
1987	779	638	138	186	1 093			
1988	904	506	138	19	461	300	305	187
1989	1 586	428	157	20	1 044	288	385	120
1990	1 214	463	198	34	569	238	447	191
1991	2 075	469	236	43	1 319	216	520	210
1992	2 510	383	245	84	1 622	125	643	174
1993	3 055	254	259	79	1994	54	802	121
1994	4 199	380	301	195	2 971	62	927	123
1995	4 612	622	311	170	3 056	303	1 245	149
1996	4 723	1 407	272	488	3 235	720	1 226	199
1997	5 073	1 348	337	178	3 409	857	1 327	313
1998	6 483	1 062	766	86	3 970	550	1 747	426
1999	4 560	824	626	285	1994	290	1 940	249
2000	5 644	437	1 634	73	2 475	162	2 243	202
2001	9 120	503	1 514	117	3 664	97	3 942	289
2002	12 962	930	1 367	137	5 834	535	5 851	258
2003	22 878	430	2 862	36	9 241	276	10 345	118
2004	24 466	1 479	1 792	24	11 335	615	11 340	840
2005	31 004	958	3 745	57	10 718	365	11 800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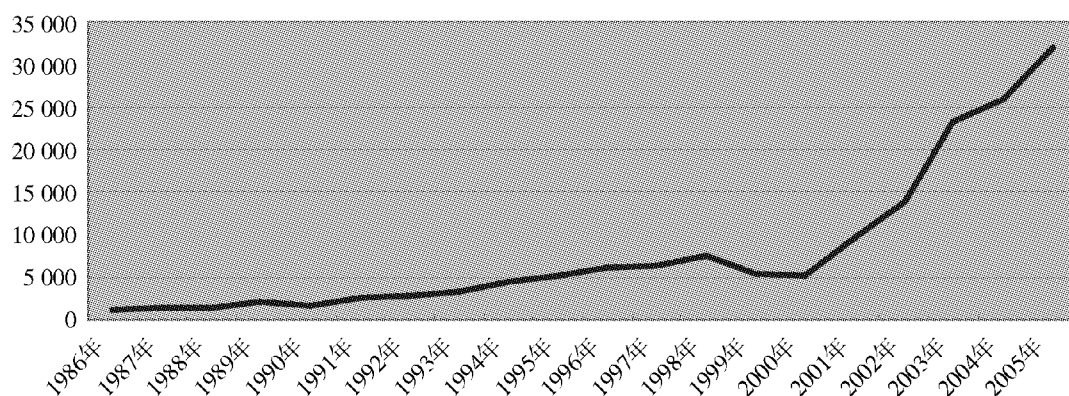


图 45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政拨款(含行政事业经费和专项经费)变化示意图(单位:万元)

第二节 总支出

1986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系统总支出2 045万元,其中工资支出439万元、设备费支出253万元、业务费支出431万元、专项费支出303万元、其他支出519万元。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支出36 353万元,其中工资支出14 933万元;社保支出1 309万元;公务费支出12 219万元;设备费支出1 693万元;业务费、修缮费、专项费支出5 876万元;其他支出323万元。

1986~1999年黑龙江省技术监督系统总支出统计表

表6-40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支出	工资	设备费	业务费	专项费	其他
1986	2 045	439	253	431	303	519
1987	3 052	525	527	783	468	749
1988	3 390	668	445	508	225	1 544
1989	3 903	896	379	693	178	1 757
1990	4 581	1 033	469	1 478	198	1 403
1991	5 466	1 259	662	1 021	249	2 274
1992	5 776	1 622	750	1 384	298	1 722
1993	6 867	2 054	313	2 004	327	2 169
1994	8 834	3 080	269	2 203	438	2 844
1995	10 384	3 670	481	2 041	633	3 599
1996	11 593	4 165	748	2 203	1 561	2 916
1997	16 116	5 425	1 021	3 181	1 534	4 055
1998	16 573	6 964	556	4 579	1 572	2 902
1999	16 045	6 900	849	4 006	1 087	3 203

2000~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总支出统计表

表6-41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资	社保	公务费	设备费	业务费	修缮费	专项费	其他
2000	13 795	5 779	1 346	2 398	611	1 474	335	845	100
2001	20 893	8 341	2 116	2 973	1 561	2 084	1 163	1 192	1 464
2002	24 814	11 007	2 376	4 422	1 886	2 214	677	850	1 382
2003	30 731	13 032	1 962	5 578	3 219	2 398	976	796	2 768
2004	35 700	14 044	977	9 717	1 255	9 434			273
2005	36 353	14 933	1 309	12 219	1 693	5 876			3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

1986年,黑龙江省标准计量系统固定资产总额4 554万元,省标准计量局及其直属机构固定资产1 133万元,市(地)、县(市、区)标准计量局及其直属机构固定资产3 421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1 992万元。全系统房屋建筑面积112 220m²。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固定资产总额47 761万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直属机构固定资产7 743万元,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直属机构固定资产24 756万元,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及其直属机构固定资产15 262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13 158万元。全系统房屋建筑面积264 400m²。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固定资产总额及建筑物面积统计表

表6-42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总额				其中:仪器设备总值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1986	4 554	1 133	3 421		1 992	112 220
1987	5 952	1 358	4 594		1 802	122 860
1988	6 698	1 311	3 838	1 099	2 553	126 901
1989	7 776	1 266	4 897	1 613	3 000	160 000
1990	8 540	1 881	4 858	1 801	2 842	181 000
1991	7 613	2 412	3 079	2 122	3 272	179 190
1992	9 822	2 510	5 211	2 101	4 322	152 366
1993	13 104	2 720	8 129	2 255	6 109	136 658
1994	15 040	2 829	9 693	2 518	4 456	206 133
1995	13 644	2 384	7 760	3 407	3 135	231 300
1996	16 697	2 698	10 124	3 874	5 792	200 310
1997	18 794	3 114	11 290	4 390	6 787	281 700
1998	19 933	3 215	11 851	4 867	8 894	298 200
1999	20 455	3 336	11 139	3 980	8 295	197 100
2000	18 931	3 597	8 798	6 536	5 959	100 000
2001	26 455	3 860	14 528	8 067	7 282	150 000
2002	28 492	3 664	15 247	9 581	8 116	187 527
2003	40 313	6 289	20 745	13 279	10 645	178 588
2004	44 715	7 481	23 920	13 314	10 324	214 000
2005	47 761	7 743	24 756	15 262	13 158	264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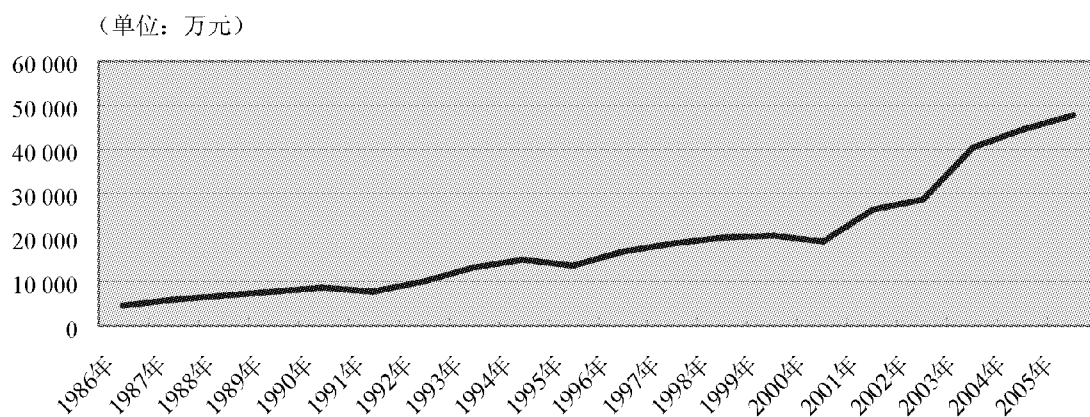


图 46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固定资产总额变化示意图

后 记

按照省政府关于启动第二届黑龙江省志的编纂工作的要求,2005年,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会议决定,启动《黑龙江省志·质量技术监督志(1986~2005)》(以下简称《质量技术监督志》)第二轮修志工作。成立编纂委员会,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长王晓明任主任,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均为编纂委员会成员。同时成立内设机构史志办,安排专人收集资料、查阅文档,订正事实,整理编撰初稿。

2006年10月,省地方志办公室孙学民、关华、胡树滨和有关志书编纂专家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调研,对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修志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志稿的校订、送审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给予了指导。2006年末,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史志办完成了《质量技术监督志(送审稿)》,2007年12月,送省地方志办公室进行了评议,基本上完成了撰写、审定工作。当初由于经费的原因,没有交付终审和印刷。2020年8月,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了《质量技术监督志》终审会议,会上,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梁滨久、李春华、姜福恩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质量技术监督志》进行了点评。会议决定《质量技术监督志》通过终审。

《质量技术监督志》时间断限为1986年至2005年,按照工作职能分为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综合管理,共计6篇,20章,57.4万字,插入表格220个,图片80幅,照片60张,另有概述一节。概述部分集中介绍了20年来质量技术监督的法规体系、管理体系、保障体系和工作领域以及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是对工作职能、工作内容、工作成效的整体介绍;正文六篇则沿用了首轮黑龙江省志的体例,从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综合管理六个方面予以记载,既保证了对历史事件的真实记载,又保证了与首轮志书在体例格式上的完整性。

《质量技术监督志》的出版,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原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委史志研究室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原质监局党组和内设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和所有为本书提供素材、挖掘资料、拟定志稿、通撰全书的同志们致以诚挚感

谢;向参加书稿评审,使本志书日臻完善、规范的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年代较远,虽然编纂人员克服了重重困难,千方百计地进行搜集挖掘资料,但仍然很遗憾地存在断章之处。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缺憾之处,诚望各位领导、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赐教,待将来续志予以补正。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